

饮马流花河

1

上

萧逸作品集



书剑二十春为《饮马流花河》催生作

萧逸

如果我不是一个武侠小说作者，我将会做些什么？有时候我会常常想到这个有趣的问题。

科学家？曾是我幼年向往的抱负，可怜我的父亲，直到老年，还执迷不悟地这样期望着我，这一点我确实令他老人家失望（我子培宇，今春参加全美入大学会考，以极优异成绩，荣获进入麻省理工学院就读许可），也许这个心愿，由他孙子来代替完成吧！

外交家？虽然很多亲友都认为我是这块“材料”，但是我自己却知道，我的确不是这块材料。

军人？公务人员？或是一个戏剧导演？恐怕都不会是！

那是因为我脑子里的幻想太多，且又有太丰富的感性，这样的一个人，难免会给予人“不落实”的感觉，三十六行，行行不通，似乎唯一只有一条路好走——一个小说作家，一个“武侠”小说的作家。

就这样，我开始写武侠小说了，一写就是二十三年，那一年是一九六六年，一个花开如锦的明朗春天。那一年我二十三岁。

一个艰苦写作，历时二十三年之久的职业作者，当然不是一个“新”作者。“新”作者与“老”作者之间最大的不同是：前者是一块未经开垦的处女地，资源丰富，一切充满了新生的朝气，就象是一个新发掘的矿泉，左右逢源，无尽无竭，不必深入，即可丰收（当然，先决条件是本身肚子里要有东西）。“后”者便不同了，那是因为矿泉已枯，如果你还不死心地渴望着要去发掘些什么东西的话，便只有“深入”探讨、努力“发掘”之一途了。特别是“人性”的这一方面，它的迂回腹地可也大了，一经涉猎，浩瀚无边，无远弗届，对于一个久经历练，曾经“长夜痛哭”的资深作者来说，这里才是他惟一可以施展身手，大展抱负之处，舍此之外，一意地去要求“突破”与“创新”，何其愚也。其实“人性”的探讨，本来就涵盖了“创新”与“突破”。只看身为作者的本人，过去的岁月是如何度过？有人努力充实，自然不忧匮乏，有人醉生梦死，自然灵性尽灭了。

上天怜悯，给那些资深的人以生存之道，不只是从事“小说家”而言的作者而已，任何行业都是一样的，不是吗？

来美六年，一直定居在繁华的“好莱坞”。仍然是从事艰苦而充满了“奋斗”的写作生涯，除了武侠小说之外，剧本、散文、专栏，啥都写，多年来数目也相当可观了，算一算光只是散文专栏也有八百多篇了。

似乎命里注定了非写“武侠”小说不可，无论绕了多大的圈子，最后还是得回来，落在“武侠小说”这个小框框里。

这是“命”！

这个“命”，有时候也蛮可爱的。

想想看，这个世界跑的地方实在也不少了。

在南非，四季花开的约堡，白浪轻泛的开普敦，甚至于落后洪荒的非洲小国，战火频传的莫桑比克，我都曾一笔在手，快乐如仙。

春在巴黎，秋来伦敦，或水乡泽国的威尼斯，或风光旖旎的奥国森林……那么多美好的地方，我都不曾辜负了“少年头”，都曾懒洋洋地享受过这个“命”所赐给我的悠闲快乐时光。

设非是身为“作家”的这样一个“命”，我曷能有此近乎于奢侈浪漫（指时空而言）的享受！这个“命”既是如此的嘉惠于我，我又焉能不为“命”而“卖命”？

在洛城，虽然“大隐”于繁华的好莱坞，我的生活仍然是贫瘠与孤独的……

是不是每一个作家的生命，都是孤寂的，不得而知。但是有一点似可肯定，那就是：没有尝过“孤独”滋味，饱受“寂寞”啃噬过的人，不堪承当为一个作家，即使是，也绝不杰出。

古往今来，多少伟大著作，多少感人至深的诗章绝句，无不成就于作者的绝顶孤寂岁月，一本唐诗，说明了简直就是作者寂寞的歌声。

让我们闭目微思，神游于诗中仙圣，或词中三李那些发人深省，启人灵思的绝妙好句子吧，这些脍炙人口的灵思妙想，设非是作者当时处身在绝顶孤单、寂寞侵压之下，曷能臻此？

所以，作为一个小说作家来说，乃是在应以平和的心胸，去接纳属于他应有的一份寂寞。

这话说来容易，实践起来可就难了。

闭门读书，穷究学问，终必“学富五车”可以称“家”矣，这个“家”是“文学家”，可不一定是“小说家”。除了饱经世故，练达人情之外，作为一个“小说家”言，特别还需要的是那一点“未泯”的童心，再加上丰富的“幻想”，后二者对于一个从事武侠小说著作者来说，简直不可或缺。

一个人付出什么，便当收获什么。作为一个小说家来说，我以为他所付出最多的，应该是感情，一个没有浓厚感情的人，简直不敢想他能成就为一个作家，固为不如此，作品便不足以感人，自不为读者所喜爱了。

提笔时“静若处子”，落笔时便有“动如脱兔”的冲动，世事之一切，无不要求对称平衡，其实不足为怪。人们看小说，是企冀从中取乐，身为作家的人，其“乐”又自何来？

准乎此，一个作家的收获，如果仅仅只是金钱方面，即使稿酬再丰，他内在生命也将是黯淡枯竭的，他所追求的应该是“感情”的回偿！这就是为什么自古以来才子名士皆好风流，“风流”这两个字也老爱缠着“作家”不放的原因，虽非绝对，却必有因。

话扯得太远了，似有“离题”的感觉。

一向习惯于白日写作——作白日梦。清晨九时，是我一天工作的开始。

目前有九份报纸及两份杂志在连载我的小说，我的辛苦与枯竭也就可以想知了。

《饮马流花河》是今年开年以来，我的第一篇问世小说，我不得不慎重，原因是很多人对我这篇小说，都抱着“高”的希望……

拿笔之初，我仿佛变成了一个新手，变得不会写了，天知道，谁能体会出一个面对广大读者群众的作家内心沉重的压力？

我希望这篇小说不会使读者失望，最起码，我是以恭谨严肃的心情来写这篇小说的，别的我也就无能顾及了。

饮马流花河

门前流水白蘋花，
岸上无人小艇斜；
商女经过江欲暮，
散抛残食饲神鸦。

唱歌的人载歌载舞，一手横笛，一手击鼓，身后众儿扬声以和，飞袂睚舞，其音协黄钟羽末，如吴之声，含思婉转，有淇濮之艳，而少北地之慷慨激昂，间以眼前之皑皑白雪，大地冰封，却是大相径庭。

除了为首状似疯癫的歌者之外，身后众儿男女，尽是本地人家，当此残雪未融，冬阳初现的一霎，一行人舞竹击节，踏着眼前这条蜿蜒的青石板道，一径的迤迳而下，载歌还舞，渐行渐远。歌声下，那裂人肌肤的冬风也似欲振乏力。两只灰毛狗夺门而出，直认着前行人狺狺而吠，阔口獠牙，十分狰狞。

有人闻声而出，却似晚了一步。

“咦，这是从何说起？”管二老爷直着一双眉毛，啧啧称奇地道：“这是皇甫松的‘竹枝’令，巴蜀之音，怎么会在咱们这个地头上流行起来？怪事怪事，那领头唱歌的人好嗓音，是谁？你们谁见过？”左右看了一眼，无人答腔。

“咳！二老爷是说那唱歌的君探花？小人倒是见过几次。”搁下了手上的煤车，老刘打对边走了过来，一面向发须斑白、衣着讲究的管二老爷拱手问安。

“君探花？”二老爷脸上透着希罕：“难道他还是个探花？”

“这就不清楚了。”老刘搓着生有厚茧的一双粗手讷讷道：“反正大家都这么称呼他，有人还管他叫状元呢，说是这个人学问可大了。”

“荒唐，”管二老爷一面扣好了身上的扣子：“这个人以前怎么没见过，他是打哪里来的？”

“回二爷的话，这可就不清楚了，”老刘挤巴着一双见风流泪的火眼，思索着，“许是南边来的，来了总有个把月了，就住在河对边，说是写得一手好字。只是人怪得很，不太爱搭理人。二老爷是不是要传他到衙门里问话？”

“那倒不必，人家也没犯案。”

说着，管二老爷挥挥手，支开了老刘。身边的跟班儿赶上来递上了一袋子烟，二老爷接过来抽了一口，一径的迈着八字步，踱向面前白雪覆盖着的流花河岸。

河水冰封，象是千万里长的一条大银龙，一径的迤迳而西，把眼前大地雪原，一切为二。

长久以来，这流花一河，无负于河西四郡，给了当地居民多少富庶！土壤赖以滋润，人民赖以为生。春化之后的河水，永远是那么清澈，清得连水底游鱼都历历在眼，更别说绵延两岸的千里杏花，所赋予人们的诗情画意了。

冰封的河面上，有人用冰橇子在载运东西，老大的红木树干，总有一人来高，拉拖在冰上滋滋作响，真怕那将解的春冰不胜负荷，一下子裂开来，连人带牲口全数完蛋，人的命恁地不值钱哪。

管二老爷一袋子烟下了肚，算是过足了瘾，啐了一大口浓痰，这才想起

来回头招呼小跟班儿套车，却不知一阵子寒风袭体，打树梢上簌簌落下了一天的花瓣儿，散落了他满头满身。

仰起头来看看，花色嫣然，纷红一片，却不是那几株老树盘根的腊梅，敢情是早生多情的桃花绽放了。

“这才多早晚，怎么连桃花都开了？老天爷，时令不对呀……”

看着，想着，管二老爷满脸透着古怪。

也说不上是什么真的古怪，只是管二老爷心里却久悬不下，他疑惑着象是有什么祸乱，即将要在这片平静的地方发生了。

手里提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这个人老远地打山那边过来，时间总是在“未”时前后。

一身灰布长袄，象是名贵的“灰背”里儿，却有好些地方都已光板少毛，灰色的罩袍，都已磨得发了白，可是穿在他身上，倒也不显得寒酸。

固然是“人要衣装，佛要金装”，可是穿衣服总得要有个架子，有了架子再看气势，也就是所谓的“气宇”，这一点最是重要。否则徒具其表，而无内涵，可就是所谓的“穿上龙袍不象皇帝”了。

皇帝不见得个个漂亮，更不一定身材魁梧，有的甚至于还很丑，其貌不扬，只是有一样——“穿上龙袍就是象皇帝！”

这阵子雪下了总有个把月了。

好象就是在开始下雪的那一天，这个人就来了，一头扎进了老梅盛开的山洼子里。动手搭了两间竹屋，他就住了下来，再也懒得动弹。一住个把月，直到现在为止，却没有丝毫要走的意思。

人人都知道，流花河岸盛产名贵的红毛兔子，就是所谓的“赤兔”，小小一块兔皮，只要腹背无损，总能值上两把银子。运气好的猎户，若能整个冬季收集到百张赤兔兔皮，制成整张的皮裘统子，只此一笔生意，一家大小来年全年衣食无缺，说是发上一笔小财，应该不为过，只是细数流花河岸，每年来因以致富的猎人，却是凤毛麟角，简直未之闻也，整个冬季下来，即使最称干练的猎人，能够有上十张八张的赤兔兔皮，已经是很不错的了。

比较起来，倒是“狐”还要好猎些，即使上好的“银狐”也远比赤兔要好猎得多，人称狐狸最狡猾，这小小的“赤兔”却比狐狸更为狡猾，妙在聪明的人，却偏偏放它不过，要吃它的肉，剥它的皮。

这个世界上，谁要是与人斗智，肯定是要失败的。因为被称为“万物之灵”的人，才是最狡猾的。

“他”捉兔子手法甚为巧妙，可以称得上一手“绝活儿”，在细长的竹竿尖上，打上一个如意绳结，往兔穴附近雪地里一插，附近撒上一些玉米星子，这就得了，第二天过去看看，准有一只活蹦乱跳的红毛兔子吊在那里。

一天一只，多了他也不要。

别人看在眼里，硬是羡慕，想学样，也来上这么一手，偏偏就是不灵，不要说一点点玉米星子了，就是整筐地往地上倒，也是白搭，还蚀了许多粮食，看看不是好买卖，也就没人再能学样了。

他一径地来到了“流花酒坊”。

三五面粉红布招猎猎作响，斗大的“酒”字，在风势里真是施出了浑身解数，此时此刻，谁要是停下脚步来，抬头向它多看上一眼，准能引动了那条蛰伏在你胃里的“馋”虫。

把兔子交到了左手，右手掀开了厚厚的老棉布门帘子，那股子浓重的酒

肉香气，便自扑面直袭了过来。

“君爷，您来了，请坐，请坐。”

不只是酒保曹七、二掌柜的，所有座头上二三十双眼睛，情不自禁地全数都集中在这个人的身上。

二十来岁的年纪，挺斯文洁净的一张脸子，浓黑的一头长发，绑扎成儿臂粗细的一截短辫子，斜甩在右面肩上，俊俏中不失英挺，那么魁梧的身子骨，端的是一条好汉子。“好一张‘玉儿红’！好货色！”

接过了对方手上的兔子，高举当前，二掌柜的直眉瞪眼地只管打量着手上的那一身上好兔皮，满脸觊觎神态。“我给您一两八，连同过去的三十张一总是五十两银子，您就卖给我吧！这个价码不低了！”

姓“君”的微微摇了一下头，就着他惯常坐的位子坐了下来，酒保曹七忙不迭地送上了盖碗香茗，问道：“还是老样？”

客人又点了一下头，“一半热炒，一半火锅！小心下刀，别损了这身好皮！”说着，将兔子交给曹七，提到后面厨房里。

孙二掌柜的陪着笑脸搭讪着坐下来，想着要跟客人套上几句交情，无论如何也要把那三十张兔皮弄到手，怎知来客却转过头去，管自向着窗外眺望着，那棵绽开着鲜艳蓓蕾的老梅，似乎还比二掌柜的那张风干橘子皮的脸，要讨人喜欢得多。

说了两句无关痛痒的话，对方压根儿也没有答茬儿，自己也觉着怪没意思，方待告退，不经意却为对方手指上，亮晶晶黄澄澄老大的一颗“猫眼玉”戒指吸住了眼神儿。

“嘿！好一颗‘猫儿眼’，怕从京里流出来的吧！”

算他二掌柜的存些见识，那个年头，民智未开，能认识“猫儿眼”这类希罕物什的已是不多，更别说还知道是来自西域的“贡品”了。

姓君的客人笑了笑，略似意外地打量了他一眼。

“君爷你觉着奇怪是吧？”孙二掌柜的算是找着了话题：“不是吹的，能认识这玩意儿的，整个河西，怕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赏个脸，您就让我开开眼吧！”

说着，二掌柜的那双眼珠子，硬是跟对方手上那颗“猫儿眼”对上了，有如“磁石引针”再也分不开来。

君客人一笑点头，倒也不心存忌讳，落落大方地自手上摘下了戒指，孙二掌柜的，两只手跟捧凤凰蛋似的小心接了过来，啧啧有声地看了又看。

他果然是识货的，脸上神色紧接着为之一变，随即恭谨地原物奉还。

“果然是宫里……这东西戴不得的，爷，您小心收着吧！”忽然他把脸凑近过去，声音压低了：“八成儿是圣上的恩赐，不用说府上出身宦门，老太爷可是在朝当官？”

眼珠子骨骨碌碌直打转，一霎间在对方身上看了十万八千转，真象是要把这个人看个透穿。

君客不经意地笑了，一嘴牙既齐又白。

“我这个样子？象么？”

“谁说不象？”二掌柜的心里却嘀咕着“可真不象！”一双眼珠子不自禁地又落在了对方洗得发白的蓝布罩袍上，“这就不象！”真要是出身权宦之家岂能这等打扮？再看对方少年那等气宇神采，果真又象是大有来头。可真是把他给弄糊涂了。

一霎间酒菜齐备，算是暂时打消了孙二掌柜的思维。

黄铜火锅开得“嘎嘎”直响，生片的兔子肉红通通的，往锅里一下，加上些酸菜粉皮、腐乳大料，只那香味儿，就让人垂涎三尺。

君客人顾不得再跟二掌柜的说话，独自个享受他的美食。孙二掌柜还不识相，犹自想着那三十张上好的红毛兔皮，无如那边柜上招呼着有人要会帐，他只好暂时告退离开。

姓君的年轻人，却是好饭量，一口气吃了三张饼，其势未已，客人中有人认得他就是惯常与孩子们玩耍、载歌载舞的那个君探花，不免交头接耳，有些好奇。只是这好奇紧接着却为传自窗外的一阵子马蹄声所吸引，大家纷纷改了视线，向外循声望去。

乱蹄践踏声里，间杂着坐马的长嘶，七、八骑快马，风驰电掣般已来到眼前。

接着小伙计的一声“客来……”，七、八个身披甲冑，头戴皮盔的军爷武士，已自门外蜂拥而入。

年来朝廷对北方瓦刺用兵频繁，这里适当过往，倒也不足为奇，只是眼前这几个军爷，却显得行止有异。倒不是他们长相奇怪，而是随着他们一行所带来的那个“战俘”，大大引起了人们的好奇。

说到“战俘”，直觉地就使人联想到来自蒙古瓦刺的那些野蛮鞑子，而眼前的这一位，一不野蛮，更不是什么“鞑子”，却是个花不溜丢、模样儿姣好十足逗人的大姑娘家，莫怪乎整个酒坊数十双眼珠，这一刹那全数都被她给吸住了。

七、八个身高体壮的军爷，一个个如狼似虎，想是走了长远的路，早已饥肠辘辘，疲惫不堪，进得店来丢盔掷甲，唏哩哗啦乱成一片。

为首一个四旬左右，面有刀疤的黑壮汉子，姓戚名通，身当一个小旗的镇抚，正是一行之首，身未坐定，先自大声嚷了起来：“有什么好酒好菜，统统给我们搬出来，要快！”

随行各人，一个个更象是饿虎凶神，呼酒唤茶，有人更嚷着生火打洗脸水。只把孙二掌柜的与酒保曹七忙得团团打转，嘴里慌不迭地连声应着。

流花酒坊先时的冷清，由于眼前这一批不速之客的忽然来临，顿时为之热闹起来。为了打点这一笔上门的好生意，二掌柜的由厨房临时抽调了两个小厮，几个人一阵子大忙，才算把生意给照顾下来，容到酒菜上来，情势才为之略见缓和。

象是被冷落了，又象是无暇顾及，除了入门之初的那一刹那，似乎谁也没有再去留意那个不幸的姑娘一眼。这年头，不幸的事多啦，一个落难被俘的姑娘又算什么？象是一只待宰的羊，身上是五花大绑，入门之初，她就被重重地搁在生硬的地上，现在，她兀自不着声息地静静躺在那里。

一头长发倒似规则地拢着，白净的肌肤也还不曾弄脏了。她有着长长的身材，细细的腰肢，单眉杏眼，模样堪称动人。却不象兵荒马乱，流离失所的可怜人家出身，一身翠绿长衣，连带着大红织锦缎的马甲儿，无论质料手工都很不错，这身打扮。虽非大家小姐出身，看来却也并不寒伧，尤其是脚下的一双虎皮快靴，式样里透着古怪，绝非时下江湖女儿穿着。不经意，她偏过头，才自觉到，在她右耳下，垂着一枚制钱儿大小的闪闪金环，却只是一只，左耳朵却是空着，是掉了呢？还是原本就是一只？

总之这个姑娘的出现，令人大费思忖，在在致人疑窦，只是谁又会煞费

心思地去分析这一切？只瞧着那一身五花大绑，外加绕体的一圈钢锁链，这一切，用来对付一个身无寸铁的少女，似乎太过分了，不经意地看上一眼，也令人辄生同情。

面对着满屋子的男人，这个绿衣姑娘却也并不怯场，那双乌油油的大眼睛，其实一直也没有闲着，东瞧瞧西瞧瞧，现场每一个人，都似乎在她的观察之列，就连独坐一隅的君先生也不曾放过。“只顾了咱们自家吃喝，倒是忘了她了！”

说话的军爷，有着老长的一张马脸，酒喝多了，看上去连眼睛都红了，吃饱喝足了，才似忽然想起了地上还有这么一个人躺在那里。

半拧过身子来，马脸人打量着地上的这个姑娘，有些眉飞色舞：“我说，大姑娘你八成也饿了吧！只叫我一声好听，我就喂你，怎么样？”

“得了吧老马！你小子是吃饱了撑的了！”

另一个貌似李逵的黑大个子冷森森地笑着：“也不拿眼瞧瞧，这可是一朵带刺的玫瑰，凭你老马那两下子，怕是罩不住吧！不信你就试试？”

满桌子的人都被逗笑了。

“呵！叫你说的！”老马挺了一下肚子：“左不过是个雌儿，她还能吃人！”说着，他真的就站了起来。

“给我坐下！”“戚镇抚”总算开了腔。这个率先进入，四旬左右，面有刀疤的汉子，是这一行的头儿。

被他这么一叱，老马悻悻地又自坐好。

“两碗黄汤一灌，你他娘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了‘罐儿里养王八’，我看你是越活越抽抽啦！”

姓“戚”的嘴上够损，倒也有些子威，老马被损得动也不敢动一下，就只有翻白眼的份儿。

戚镇抚把面前半碗残酒一饮而尽，这才转过脸，朝着地上姑娘冷冷笑道：“大姑娘，人是铁，饭是钢，饿坏了身子，犯得着么？再说，冤有头，债有主，我们只是奉命交差，你又何必跟我姓戚的过不去？”

地上的姑娘，犹自一声不吭。四只眼睛逼视之下，她可一点也没有示弱的意思。

戚镇抚颇感为难地拧着一双浓眉，打着一口浓重的北地乡音道：“当初事我们是一概不知，刘千户怎么交待，我怎么听令，把姑娘你往兰州王府里一送，我们也就交了差，想必王爷也不会难为你，弟兄们即使多有得罪，姑娘你也犯不着拿自己身子赌气，这不是存心跟我姓戚的过不去么？”

这么一说，大家伙可就全明白了。听说这姑娘是被一个姓刘的千户转交下来，由眼前这个戚镇抚奉命押解前往兰州，听口气象是押向王府，交与王爷发落。

大家心里俱都有数，当今“汉王”高煦最是性好渔色，也最得宠，几次随父御驾亲征，父子在兰州均布置有华丽别宫，不用说，底下人为了讨好这位王爷，特意献上了这么一位美女，供他享用，也在情理之中。至于眼前这个姑娘，究竟又是一个什么来路，何以又会落在他们手中，可就费人思忖，不得而知。姓戚的镇抚说了半天，无如地上那位姑娘端的是好涵养，仍然是一声不吭。大家的眼睛反倒全集中在这个戚通身上，倒要看他进一步怎么发落对方姑娘。

倒是先时发话的那个黑大个子“呵呵”有声地笑了，“总爷你也真是，

不瞧瞧人家姑娘，这么一身大绑，你叫人家怎么吃？怎么下咽？”

“对啦！”另一个面生黄须的汉子笑道：“总爷你就行行好，先开了她的锁，让她吃饱了再锁上！”

姓戚的冷冷一笑，一时没有答腔。当初接下差事时候，刘千户可是嘱咐过了：“小心着，这丫头身上有功夫，一个松了绑，老神仙也没办法，你可千万留意！”那道钢锁链就是在这般情况之下加上去的。只是现在，戚通在两相权衡之下，为示怀柔，不得不慎重考虑，暂时把这道钢锁链子拿下来了。

“头儿，你放一百个心吧，还怕她能跑了？”

说话的黑大个儿，一面说一面自位子上站起来，就手操起了一口大砍刀，站向姑娘左侧方。

又站起两个人，两口刀殿了姑娘的后路。

看到这里，戚镇抚禁不住微微笑了，自己想想，也觉着有些小题大做。虽说地上姑娘身上有功夫，到底不曾眼见，就算她有些身手，当着自己一行八条大汉面前，她又能如何施展？更何况除了钢锁链之外，犹自还有那一身五花大绑，又怕她何来？索性就放漂亮点。

戚镇抚“呵呵”有声地笑了，“给大姑娘看个座！”

有人立刻搬过了椅子。过去两个人把大姑娘的身子抬起来，让她坐好了。

戚通嘻嘻一笑，上前道：“把锁先卸下来，大姑娘你舒坦一下，吃饱了咱们再上道儿。”

一面说，他随即由身上取出了开锁的钥匙。这个戚通早年绿林出身，擅使一对流星飞锤，两膀子力气十足惊人，有一身精练功夫，在他眼皮子底下，实在难以想象对方一个小女娃子还能闹什么玄虚？

话虽如此，戚通却也作了必要的防范，眼睛向着各人一扫，示意手下人注意了，一面力聚左臂，右手开锁，左手蓄势以待，一有不对，立刻随时击出，绿衣姑娘一身大绑，谅是无能为力。

这一瞬显然饶富趣味。

热闹人人爱看，每个人都睁大了眼睛向着对方那个绿衣姑娘注视着，虽然并不以为她真的有那么大本事，能够挣断一身绳索，但是哭闹一阵，撒上一阵子泼，却是可能的，果真这样，倒也有乐子好瞧了。

整个酒坊一下子静寂了下来。

眼看着戚通在为绿衣姑娘开锁，将开未启的一霎间，却有人在此一刹那发出了一声叹息。叹息声显然出自一隅座头上那个君先生嘴里，象是有感而发，他随即离座站起，放着热闹不看，转身向外步出。

几乎是同时之间，绿衣姑娘身上的锁链子开了。

那真是惊心动魄的一霎，随着锁链哗啦啦挣开的一声脆响，绿衣姑娘一只皓腕，却由密绑紧捆的绳索圈里，怒蛇也似的挣飞而出，随着尖锐的一声娇叱之声，直向戚通脸上袭来。

这一手太快了，快到出人想象，加以事发突然，大多数的人简直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绿衣姑娘宛若春葱也似的一双玉指，已自深深插入戚镇抚的双瞳。动作之快，有如电光石火。

怒血飞溅里，戚通“啊呀”一声大呼，随着绿衣姑娘回收的玉腕，一双鲜血淋漓的眼珠，已自脱眶而出。

绿衣姑娘显然蓄势以待，即在其出手的同时，一面施展内气玄功，随着她伸展的躯体，身上绳索蓦地寸断而开。

象是疾风一阵，“呼——”，又似飞云一片，带着绿衣姑娘翩然而起的躯体，已自戚镇抚头顶上掠了过去。

一起乍落，正好迎上了一旁抡刀而上的黑大个儿。动作太快了，黑大个儿的刀还来不及抡起，已迎着了绿衣姑娘春风一掬的来势，这丫头确是够狠的，以手代刀，随着她玉女投梭的出手之势，一只尖尖素手，已自黑大个前胸直穿了进去，“噗哧”，血如泉涌里，黑大个半截铁塔也似的身子，推金山倒玉柱般地直倒了下去。

这番杀着，太过离奇，象是青天一声霹雳，每个人都吓傻了。

绿衣姑娘其势未已，伎俩更不只此，紧接着双手同出，已按在了另两个持刀军爷的前胸之上，后者二人简直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已自双双面条人儿似地瘫软了下来。

八名军差不过交睫的当儿，已自倒下了四人，剩下的一半，目睹及此，吓了个魂不附体，慌不迭纷纷离座，作鸟兽散。

绿衣姑娘象是恨透了这群军差，出手之毒，触目惊心，犹似有赶尽杀绝之意。嘴里清叱一声，身形猝然腾起，兔起鹘落地已赶到了一名军差身后，右手猝出，待将向对方背上击去，猛可里，似有一缕尖风，直向着她后脑部位袭来。绿衣姑娘一只手原已递出，猝然惊觉之下，不及回身，先自打了个旋风，怒鹰也似地旋了出去。食堂里卷起了一阵狂风，眼看着对方姑娘腾起的身势，有似展翅雄鹰，一只脚在台面上不过轻轻沾了一沾，再一次掠身而起，已是丈许以外。

众食客眼看着对方绿衣姑娘这般神威，宛若杀神附体，早已吓破了胆，一时秩序大乱，叫嚷着纷相回避，作鸟兽散。

乱嚣之中，对方姑娘却已人不知鬼不觉地遁出酒坊之外。

乱雪纷飞，红梅吐艳。

姓君的灰衣客人一脚踏上这片雪岭，随即转过身来。象是旋风一阵，绿衣姑娘已自其身后袭向眼前。迎接她的是君客人那一双光采灼灼的明亮眼睛，平静的脸上虽不现丝毫怒容，偏偏就有“幽幽难量”的慑人之感，比较起来绿衣姑娘的凌厉，倒似多余的了。

“你是谁？”劈头盖脸地先来了这么一句，她象是勉强压制住一腔激动：“暗算了人，想一走了之？没这么好的事，你跑不了的，哼！”

“我根本就没想跑。如果我真的要跑，你也追不上。”象是很轻松的样子，君客人轻轻抖了一下衣服上的雪，他的眼睛不再向对方姑娘注视，随即落在了面前的一株红梅。

“你……是谁？”绿衣姑娘嗔道：“为什么要暗算我？”

“我是我，”君客人说：“我也没有暗算你。”

绿衣姑娘微微冷笑着，一双大眼睛左右转了一转，心里盘算着什么，脸上蓦地罩下了一层冷漠。

姓君的客人偏偏不曾注意到。“如果我真的有心暗算你，你也活不了。”说到这里，他才直直地向对方姑娘脸上逼视过去：“我只是不愿意你杀太多人，你身手不错，但并非全无破绽，一旦遇到了厉害的对手，难免就要吃大亏。我这么说，你可同意？”绿衣姑娘“白”着他，冷冷地道：“这么说，你就是那个厉害的对手了？”

“不，”姓君的微微摇了一下头：“我是不轻易与任何人结敌的，只是……”

“只是什么？”

“我不免对你有些好奇！”

“好奇？”

“象……你是哪里来的？为什么用这般残忍的手法杀人？还有……”

“够了！”绿衣姑娘微微一笑：“这些问题你静下来好好自己想吧，也许你已经没有时间再去想了！”

灰衣客人不免莞尔地笑了，露出了整齐复洁白的牙齿，“这意思是你即将向我出手？”

“你以为呢？”绿衣姑娘缓缓向前踏近一步，她早已注意到了，对方这个人，绝非易与之辈，是似多加了几分仔细。然而，最终仍将是出手一搏，也就无须多加掩饰。

“如果你有这个意思，我劝你大可不必！你不会得手的。”他犀利的目光，再一次向她注视着：“方才我注意到你的出手，刁钻、冷酷，你曾两次施展出本门秘传的掌功，看在我的眼里，早已心里有数，这是你的经验不足。”

绿衣姑娘神色变了一变，脸上杀机益著。

姓君的灰衣客人，犹自点头道：“我猜想你出身于一个神秘的武林秘门组织，你的出现，当然负有重要的任务，只可惜，由于你的上头轻敌，而致落入敌手，现在你应该知道，这个天底下能人异士到处都有，如果你没有必然致胜的把握，还是不要轻举妄动的好。”

绿衣姑娘“噢”了一声，眼神里满是疑惑，“好象你什么都知道一样，我倒要看看你有什么了不起的本事，敢教训我！”

话声甫落，但见一片白雪，霍地由她脚下疾翻涌起，紧接着喷珠溅玉一般，直向着姓君的客人连头带脸地扑盖过来。

绿衣姑娘的伎俩，当然不仅如此。随着这片乍起的白雪之后，她本人同时间已跃身而前，混身千万点飞雪之间，一双纤纤细手，直向着对面姓君的灰衣客人两处肩窝上力扎过来。

灰衣客人象似早已防到了对方有此一手，便左手轻拂，发出了袖风一片，迎面而来的万千点飞雪，忽然间象是遭到了抵挡，就空微顿，刷然作响，全数坠落下来。紧接着身形略略向侧面微闪，对方绿衣姑娘，那么疾快的出手，竟自会双双落了个空。

却是险到了极点。看起来，大姑娘的手就象是擦着对方的衣边滑了过去，两条人影明明是撞在了一块，偏偏都是差之毫厘，就这么交叉着，疾如电光石火般地分了开来。

绿衣姑娘断断不会就此甘心。一招击空之下，她身子极为矫健地已自翻转过来，眉挑眼瞪，那副样子简直象是要吃人。分明不给对方喘息之机，绿衣姑娘身子一个倒拧，已贴向对方迂回的身势，右手前穿，直循着灰衣人背上击去。这一手似曾相识，正是先前在流花酒坊掌毙军差的辣手毒招，敢情她不再手下留情，要夺取对方性命。

偏偏这一掌又走空了。“哧——”掌风一片，破空作响，掌风疾劲里，幻起了灰衣人冷漠的脸影，分明近在咫尺，贴脸而现。

绿衣姑娘一掌失手，就知道不妙，却是万万没有料到，对方灰衣人的身法如此之快，妙在无迹可循，如影随形，令人防不胜防。一惊之下顿时冷汗淋漓。一个精于技击的高手，最是忌讳敌人贴身而近，这种情形之下，如果不慎走了空招，便是死路一条。绿衣姑娘显然知道厉害，正因为这样，才自

着了慌，急切之间，再要抽招换式，却是慢了一步。

其实这时就在灰衣人贴身而现的一刹那，绿衣姑娘的一只右手脉弓，已经为他紧紧捉住。

象是春风一掬，又似冰霜一片，一霎时遍体生麻，饶是力道万钧，却是打心眼儿里丝毫也提不起劲道来，就这样硬生生的站立在当场，半点也动弹不得。

姓君的年轻人，果真心取她性命，只须内力一吐，将本身劲道，透过对方手上脉门，直攻对方体内，定将使绿衣少女顿时血脉贲裂，溅血当场，他却是不此之图。

话虽如此，心恶对方的手狠心毒，却也不能太便宜了她。随着灰衣人的一声冷笑，右手轻撩，旋腕微振，绿衣姑娘已自被掷了出去。

“噗通”摔了个四仰八叉。

象是兔子般，在雪地里快速打了个滚儿，一跳而起，容得她站起来以后，才自觉出了半边身子象是不大对劲儿，敢情一只右手，连胳膊带肩象是扭了筋，总是抬也抬不起来。值此同时，对方灰衣人有似清风一袭，极其轻飘潇洒的已来到了面前。

随着灰衣人前进的身子，先自有一股强悍力道，象是一面无形的气罩，蓦地将她紧紧罩住，绿衣姑娘休说是跑了，一霎时，即使想转动一下也是万难。

只当是对方意欲毒手加害，绿衣姑娘一时吓得面色惨变，颤抖着说了一个“你”字，下面的话，可就无以为继。眼睛里满是惊悸、害怕的向对方直直盯着。

面前的灰衣人，用一种特别的跟神儿，也自在打量着她，“刚才已经告诉过你了，想要跟我动手，你还差得远！”脸上不着一些儿怒容，他缓缓地道：“这一次我饶过了你，下一次可就没这么便宜了。”话声方顿，那面透体而出的无形气罩，霍地自空收回。

绿衣姑娘顿时就觉出身上一轻，才象是回复了自由，只是一只右臂，一如先前情况，仍是动弹不得。连急带气，差一点连眼泪都滚了出来。

灰衣人冷冷地道：“我对你已是破格留情，你师门既能传你摧心掌，到处伤人，当非无能之辈，这点伤在他们来说，实在算不了什么，一定能为你治好，我也就不再留你了，去吧！”

绿衣姑娘啐了一口道：“谁稀罕你手下留情，有本事你干脆就杀了我算了！干吗活摆制人玩儿，我家小姐要是知道了，第一个就饶不了你。”说时眼泪涟涟，便自坠落下来。

灰衣人聆听之下，倒似怔了一怔，冷冷说道：“这就对了，我是说你哪来这么大的胆子，原来背后有主子给你撑腰，上梁不正下梁歪，什么主人调教出什么奴才，看来你家小姐，也不是什么……”话到唇边留半句，下面的话他忽然吞在了肚里。警觉到自己嘴下积德，不可大意树敌。无如对方绿衣姑娘却已经听在耳朵里。她似乎极为惊讶，在她印象里，这个天底下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敢对其主人失礼，恭敬巴结尚恐不及，对方这等出口，简直不可思议，绝未所闻。

“你的胆子不小。”绿衣姑娘干脆也不再哭了，睁大了一双圆眼，“摆在你面前的只有两条路，你可以自由选择，现在还来得及。”

说时，绿衣姑娘显然是由于过度的震惊，由不住向后面退了一步，但是

她却也并没有想逃走的意思。

姓君的那双奕奕神采的眼睛，直直地向对方姑娘逼视着，脸上带着微微的笑。也许他的生命里，海阔天空惯了，从来也没有俗世间的这些人为纠纷，自不曾怕过谁来。绿衣姑娘这几句话，不但没有吓着他，反而使他感觉到很有兴趣，“两条路我可以走？”他摇摇头，“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哼！不明白”绿衣姑娘说：“那我就告诉你，一条路你现在就杀了我，这么做最干脆，神不知，鬼不觉，也最方便。”说时，她真的往前面走了几步，眼睛一闭，脖子一偏：“来呀，我等着你的！”

灰衣人微微一笑：“我要杀你，也不会等到现在才下手了，看来这第一条路是行不通了。”

“我看你也是没这个胆子！”绿衣姑娘说着随即睁开了眼睛：“现在就只有第二条路，你就自己死吧！”

灰衣人自了解对方绿衣姑娘的真实身分之后，反倒豁然大度，不与她一般见识了。

“这就是你的第二条路？”

“不错！”绿衣姑娘忿忿地说：“如果你不杀我，便只有这一条路好走，事实上这条路，也是你唯一能走的路。哼哼，你知道么？还有什么好犹豫的？你就死吧！”说得好轻松，反正命是人家的，死了也是活该。

灰衣人淡淡地笑了，“只可惜我还不死，这可怎么办？”

“不想死也不行！”绿衣姑娘竖起了一双眉毛：“如果你现在不自杀，便只有别人来杀你了，那时候你就会觉得还是自己杀死自己滋味要好得多。”

“横竖都是一死，还有什么好坏之分？”灰衣人轻松地道：“还是人家代劳吧！”说到这里，由不住自嘴角牵出了一丝微笑。他把目光转向当前梅花，不再打量面前的她了。

绿衣姑娘直直瞪着他，过了一会儿恨恨的道：“不要以为我是跟你说着玩儿，你等着瞧吧，等着吧！”

象是气不打一处来，样子极其认真，重重地在雪地上跺了一脚，转身就走。走了几步，忍不住又掉回头来，“你就是跑到天边，我们也会找到你，你……还是自己抹脖子吧！”说罢，蓦地掉头而去。

雪地里只剩下了一个小黑点，很快地便自消逝无踪。

那是一口小小匕首，插落在雪地里。

显然绿衣姑娘走得匆忙慌张，或是刚才动手过招时，一时大意，无暇顾及，而失落在现场的，总之，毫无疑问，那是由她身上遗落下来的，是无可疑。现在它正在灰衣人的手上，仔细地端详着。

说是一口匕首也许还不大恰当，其实那只是一口十分小巧的“飞刀”而已，刀身不过五寸左右，一指来宽，其薄如纸，一阵风就能把它给刮飞了，作为暗器来施展可是太轻了，只是果真内功精纯者用来施展，情形可就另当别论。

这么小巧玲珑的暗器，端的武林罕见，试着往指甲上一贴，如是附骨，十分称手，挥手即出，若乘以风，其势力蹁跹，劲道更形尖锐，虽是小小体积，杀伤之力却十足惊人，自然这般施展，大为不易，非高明者授以独门秘传，不足为功。武林之中，若干秘门，每有独特暗器行施江湖，一支暗器常也是一件信物，代表着某一门派的声望与威信。

灰衣人似乎正在思索着这个问题，特别是那小小刀身上几个凸出的阳文

篆书，给了他相当大的震惊：“摇光殿秘制”。所谓“摇光”者，北斗之标星也，位在第六，罡星在前，衡星在后，运四时而行造化，行一岁，即为一周天，星之魁罡也。以号而思，这“摇光”二字所显示的意义可也就大了，倒是不曾想到过，武林中竟然还有这么一个秘密门派，以之设想，这摇光殿主人，必系一非凡人物，势将大有可观了。

灰衣人还在思索着这个神秘的武林门户……

灯下，那口纤细薄韧的小小飞刀，闪烁着银样的光华，每一闪动，都似含蓄着几许神秘，启发着人类的灵性与睿思。

他的年岁不大，今年不过二十七岁，可是腹中诗书，超人奇技，早已把他淬砺成熟。俨然询询君子，较之暴虎冯河的赳赳武夫，实在不可同日而语，他已是一个有足够智慧，遇事深思而不盲从冲动的智者，特别是近十年以来给他的风尘历练，启发了他多面的人生感受。如果以丰富的阅历来论，实在已远远超过了他的年岁的范畴，这一方面，即使久历风尘的白发老者，或是博学多闻的饱学之士，也难以望其项背。

然而，眼前“摇光殿”这三个字，却把他带入到玄奥的困境。凭他的丰硕阅历，竟然对这个武林中的一派门户，昧然无知，实在是使他自己也难以理解之事。

自然，天下之大无奇不有，生也有涯，一人之见，毕竟有限，想要了解天下事，巨细尽知，简直迹近幻想。然而，他却深深以为对于“摇光殿”的“无知”为一大缺憾，不能自解。

在他寓意里，这个刚入意识的“摇光殿”绝非等闲之一般武林门户，它的存在，值得推敲深究，也许那个绿衣姑娘说得不错，自己无知之间，已为未来种下了一步可怕的杀机。

雪花继续地飘着，寒夜里传来了凄凉的狼嗥声。

今夜，他无疑为着过多的思虑而困扰。也许他可以轻而易举的把日间事排解开，甚至于连令人费解的“摇光殿”事也不再思索，只是他却永远也挥不去长久以来一直占据着他内心的另一大片阴影……无日、无时、无影、无形。只要一经触念，立刻他就能感觉到那阵子急剧的心痛，感觉到鲜血正在滴流，从而引发起他莫名的惆怅与恐慌。

那是一张早已返了色的锦绣。石榴红的缎面上，精针钩刺着一个美丽少女的形象。绣像中的美丽少女，其实应该说是“少妇”更为妥当一些，未婚的少女与已婚的少妇，就发式上来说，是有着很大区别的。而其中一般的民妇与钗院的命妇穿着打扮上，自然区别就更大了。绣像中的美丽妇人，是属于身受封诰那一类型的朝廷命妇，或许是她的身分更见特殊，这一切只需由像中妇人那一头绕首的珠翠，特殊的冠戴上即可判知。

灰衣人眼睛里立刻透露出浓重的情意，却又含蓄着万般的无可奈何。缓缓伸出手来，用一根手指，轻轻地在画中妇人的发上触摸着，这一霎他脸上所显示的爱慕，有如缅怀慈颜的天涯游子，却似更具有刻骨铭心的怅惘离情。那双含着莹莹泪光的瞳子，一忽儿放大，一忽儿又收小，神驰到无极忘我之境，眉发皆似俱有异动，细致的情思，牵动着眉梢眼角，包括他整个人，都象是为了一袭看不见的情所笼罩。

也许这便是他唯一的安慰了。每天，他都不曾忘记观赏一次这帧绣像，长久以来，已成了例行之事，即使在寒冷的冬夜，这帧绣像也永远安置在他的贴身衣袋里，从而赐予他无限温暖。

他也曾不止一次，在深宵练剑，象是有满腔讎仇，假想着每一次挥出的剑锋，都劈刺在万恶的敌人身上，这样的结果，使他无限鼓舞，信心百倍。

然而，以上两种感触，显然是不同的。

即使你是这个世界上最坚强的人，却也不能完全脱离感情的支配，保持着绝对的超然，无论爱人或为人所爱，其为“情”者，理由则一。

他的爱却是如此的贫瘠……

似乎从他很小很小的时候开始，就失去了母亲，往后的日子，几乎不忍卒思……

二十多年以来，也只有从这一帧退了色的绣像里，才能捕捉到儿时的一点趣味，对于母亲的一份残缺旧忆。那是因为，绣像中的女人，正是他自幼即遭割舍、离散的母亲。

即使在睡梦之中，他亦听得十分真切，象是小小的折竹声，但绝非是落雪所致。灰衣人却已从梦中惊醒，映入眼帘的是一色的白，敢情是雪又下大了。由睡眠中忽然惊醒，触目着窗上的“白”，真有“刺目难开”的感觉。

正当他待仔细地去分析声音的来源时，意外的却发觉到了映现在纸窗上的那个颀长人影。

那是一个略形佝偻，有着瘦长身材的影子。初初在窗前一现，随即迅速地闪了开来。

灰衣人的反应是出奇的快，然而，他却极度冷静。随着他跃起的身势，并非直扑窗前，却向着相反方向，快速遁出。风门微敞复闭，他却已来到了户外。

好大的雪，目光所及，满是刺目的白，天地间一色朦胧，玉宇无声，大地沉眠。猝然惊飞而起的夜鸟，鼓扇着的双翅，破坏了这一天的宁静，就在那棵高擎当空的老榕树下，伫立着那个来意不明的夜行不速之客。

来客没有要逃走回避的意思，否则他也就不来了。

四只眼睛在初见的一霎，已紧紧地吸住。对于姓君的灰友人来说，这一霎，十分令他诧异，对方的杰出，超人一等，几乎在他第一眼，就已认定。这是他没有想到的，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在自己身边，竟然存在着如此可怕的人物。

那个人身材高颀，背形微拘，正如方才窗前映现，只是在那顶防风毡帽的掩饰下，除了这人那一双光华闪烁的眼睛以及下巴上一丛凸出的乱须之外，想要看清他是个什么长相，却是不能。

“你就是那个叫君探花的人吧？”

声音异常凄凉，却不易分出籍贯是哪里，象北京官话，却又杂有南边的口音。尾音部分更掺有来自关外的蒙族音色，真个南腔北调，可是出自对方嘴里，另成音韵，又似极其自然。

说时，他的一双明亮眼睛，静静地由“君探花”脸上掠过，落在了对方居住的两间竹舍，转了一转，又自回到灰衣人身上。

“这里不是你应该久住的地方，还是早日迁地为良吧。”顿了一顿，讷讷道：“都怪我，都怪我，回来得晚了……晚了……”

末后的一句话，倒象是在自言自语。一面说时，也习惯性地挥舞着左手，连带着牵动身上象是毡子又似大氅的一袭长衣。

“今天晚了，明天天亮就动手拆房子吧，走了好，走了好……要不然……”

一连叹了好几口气，却没有把话接下去，要不然怎么样他却是没有说出来。象是把话交代完了，转身就要离开的样子。

“你还不能走！”说话时，“君探花”身形轻耸，有似清风一袭，已落在对方驼背人身前。

“唔……”那人后退了一步：“怎么……”

“这地方是你的么？”姓“君”的灰衣人，用着冷锐的一双眸子，直向对方驼背长人逼视着。

“不是的。”驼背长人轻轻哼了一声：“我只是这么劝告你而已，听不听在你。”

灰衣人摇摇头：“我不会离开这里的，最起码暂时不会，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哼哼……”驼背长人一连哼了两声：“外面传说你行为怪诞，你果然是个不近人情的人，算了，算了，听不听在你，我去了！”摇摇头，他径自掉过身来，举步待去。却在这一霎，姓君的灰衣人已自向他出手。

一连向前踏了脚步，灰衣人陡地探出了右手，直向着对方驼背长人背上拍来。

驼背长人身子已经转过，猛可里“刷”地一声掉过头来，一只右手掌心朝上，直向对方掌上迎去。

双方的势子都快到了极点，看上去几乎已迎在了一块，忽然间却分了开来。

可真是快到了极点，灰衣人的右手向驼背长人身际插去，驼背长人的手却向灰衣人肩上切来，无独有偶，却是心同此理。

象是雪地里两只相扑的鹰，尤其是驼背长人身上那一袭长衣，舞动之间，带出了大股风力，卷起了漫天飞雪，随着他雷霆万钧的凌厉身势，一拳直向着灰衣人身上攻了过去。

“叭！叭！叭！叭！”极短的一霎间，却象出了双手交接的四声脆响。紧接着，两个人影有似猝分之鹰，“呼”地又分了开来，各自飘落于丈许开外。

对于他们双方来说，这一霎都极感震惊，以至于四只眼睛里，满是迷惘。无论如何，这已经足够了。

良久，驼背长人鼻子里才自轻轻哼了一声：“阁下武功高强！莫怪有此自负。有一句话要向你请教，君探花可是你的真实姓名？”

灰衣人面色沉着，似乎为对方不可思议的武功所震惊，兀自在费神思索。聆听之下，不禁怔了一怔，却似莞尔地笑了，“你以为呢？”

“当然是假的了！”

灰衣人又自一笑，却似讳莫如深。

“哼哼……”驼背长人习惯性地又自哼了两声：“我看恐怕连姓也是假的吧？”

灰衣人沉声道：“你很聪明！”

“那么是我猜对了？”说时驼背长人踏前一步：“你根本就不姓君，是不是？”

“你说呢？”

“我看……哼哼……你的身世大是可疑，只怕……”只怕什么，他却是没有说出来，又自哼了两声，一双眸子光华闪烁，显示着此一霎，这个人的

极具心机。

灰衣人蓦地兴起了向对方猝下杀手的冲劲，然而方才的出手，已证明了对方的“高不可测”，是友是敌，甚至于对方的一切，仍都在未知之数，还是个大大的谜，却是冒失不得。

短短的一刹那，他脑子里闪烁着这些问题，却是逃不过对方那双明锐的眼睛。

“你还杀不了我。”驼背长人森森地笑着，露出了一嘴白牙：“我们武功相伯仲，无论谁想要胜过对方，势必都将要大费周章，再说我们之间根本无怨无仇，是不是？”

灰衣人不得不佩服对方敏锐的观察，先时念头一线兴起，随即打消不见。倒是对方这个人，引发了他的极度好奇。“你呢？”灰衣人冷冷地说：“你也该有个名字吧？”

驼背长人摇摇头，“很久就没有了，我们或许还有再见面的时候，我走了。”说完掉头而去。

雪很大，走了没有几步，几乎已失去了他的身影，却传过来他的声音：“君探花，我劝你还是早一点搬走的好，这是我对你好意的忠告……”

尾声里，人迹已杳。

灰衣人循声踏进了几步，却没有追赶的意思，他明亮的一双眼睛，只是在厚厚的象铺了棉花的雪地上搜索着，竟然连浅浅的一行足迹也没有，所谓的“踏雪无痕”轻功，算是在对方这个驼背长人身上得到了证实。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一个“摇光殿”已是费人思忖，平空里又插进了一个神秘的驼背人来。

在灰衣人的印象里，后来的这个驼背长人，才端的是个可怕人物，只是自己显示了实力，多少给了他几分颜色，谅他不敢轻视，他的来意不明，非友非敌，只有静观其变，别无良策。

自然，他是不会被对方三言两语就吓唬走的。困难来临时，他所想到的只是去突破，去化解，却从来没有想过去逃避、退缩。

这个人既能在黑夜踏雪，来到了自己居住的地方，可见他住处不会很远，即使他有一流的轻功，来去如风，却也不宜过远奔驰。灰衣人打定了决心，要在这个人的身上下些功夫，务必要把他的来龙去脉给摸清楚了，然后再相机应付。

“解冻啦……”

一把掀开了蓝布棉门帘子，小伙计曹七往里就闯，没留神脚下半尺来高的门槛儿，差一点摔了个大马趴。

瞧瞧他那副神儿，红着脸、咧着嘴，嘻得跟什么似的，来不及站好了，便自扯开了喉咙，大声嚷了起来：“解冻啦！解冻啦！化冰啦！”

这一声嚷嚷可不要紧，唏哩哗啦，座头儿上的客人，全都站起来了。

正在抽着旱烟的孙二掌柜的也为之一愣，挤巴着一对红眼：“不可能吧！流花河解冻啦？”

“可不，那还假得了？您还不信？”

曹七嘻着一张大嘴，两条腿直打颤，进也不是，退也不是，简直没地方搁，乐得想就地拿口大鼎。

这可是一件大事。岂止是凉州城一个地方？整个河西四郡，都当得上是个天大的消息。想想也是，冰封了长久的流花河水，一旦化冰了，解冻了，

那还得了！

孙二掌柜的偏偏不信这个邪，“不能够，这才多早晚？往年可不是这个时候啊……”

有信的，有不信的，一时七嘴八舌地都嚷嚷了起来。这当口儿，门外传进来一阵子当当的锣声，有人用着沙哑的嗓子大声地吆喝起来：“化冰罗！解冻啦……快瞧瞧去吧……化啦！化啦！流花河解了冻罗！”

一听就知道是钱大户家张二拐子的声音，这老小子是地方上的“包打听”，在河监上多领了一份粮，打更、报喜啥都来。一听是他的嗓子，那还错得了？

一时间，整个“流花酒坊”都闹喧开了，喝酒的放下酒盅，吃饭的放下了筷子，大家伙一阵子起哄，一古脑儿地往外就窜。“这这……”孙二掌柜的可傻了眼了：“各位……各位的酒钱、饭钱哪！喂……”

谁还顾得了这码子事？一起哄，全跑光了。孙二掌柜的气急败坏地直跺脚。

曹七偏不识趣地也跟着往外跑，二掌柜的赶上去一把抓了个结实，“你他娘个小舅子的……”没啥好说的，抡圆了一个大嘴巴子，差点儿没把曹七给打晕了。

“咦！二掌柜的，你……怎么打人……”

“打人！我……我开你小子的膛！”二掌柜的脸都气青了：“你他娘赔我的酒钱！化冰……化冰，化你奶奶个熊！”

等着瞧吧！这会子可热闹啦！锣声、鼓声、小喇叭儿，大海螺……反正能出声音的全都搬了出来。大姑娘，小媳妇儿，老奶奶……有腿的可全没剩下，一古脑儿全都出来了。

流花河岸万紫千红，可是少有的热闹场面，黑压压满是人群，红男绿女，熙熙攘攘，就是年初的赶庙会，也没这个热闹劲儿。

往上瞧，蓝天白云，晴空万里，往下瞧，桃花烂醉，无限芳菲。和熙春风，恁自多情，却将那红白花瓣儿，颤颤吹落，悉数飘散人群，沾在人发上、脸上、脖颈儿上，香香地、软软地，却也怪痒痒的。

张家老奶奶说得好：“这是仙女散花啊！花散尽了，接下来可就是蟠桃大会，接下来流花河神、河奶奶就要显灵了，今年冰化得早，庄稼一定丰收。”

老奶奶这么一说，大家伙可乐开了。

骑在板凳上临场卖字，给人写对联的赵举人，每年这个时候，临场助兴，都能发上一笔小财。

这会子，他的生意不恶，刚刚写好了一副对子：

“大造无私处处桃花频送暖；

三阳有旧年年春色去还来。”

大家伙人人叫好，却有个娇滴滴的声音道：“好是好，只是太俗了点儿，这是过年的春联，不合今天此刻的景儿！总要想个新鲜点儿的才好。”

赵举人一抬头，看见了说话的这个姑娘，登时愣了一愣，那样子简直是有点儿受宠若惊，“敢情是春大小姐来啦！失敬，失敬……”

一面拱着手，赵举人笑得眼睛成了两道缝，“大小姐说得不错，来，我就再来一副新鲜的吧！”

经他这么一奉承，大家伙才忽然惊觉到，敢情春家的大小姐也来了，一下子挤过来好些子人，争睹着这个有“流花河岸第一美人”之称的春大小姐。

其实“春大小姐”这四个字，还不及她的另一名号“春小太岁”要来得响。人们意识里，春大小姐性子最野，骑马打猎、玩刀弄剑，男人不敢做的事她都敢，争强斗狠她比谁都能，才自博得了这么一个连男人也不敢当的“太岁”外号。象今天这么秀雅的举止，可真少见，莫怪乎人人耸动，啧啧称奇了。

赵举人抖擞精神，写下另一副对子：

“花迎喜气皆如笑；
鸟识欢声亦解歌。”

“献丑！献丑！大小姐您多指教！”赵举人一面连连打拱，却是自鸣得意得紧。一双好色的桃花眼，直直地看向对方，简直象要脱眶滚落样子。

“比上一副是好了点儿，只是……还是太……牵强了点”“是是是……大小姐高才！说得是，说得是！”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未免不是味儿：哼哼，你一个妇道人家，也能知道这些吗？脑子一转，他便上前一步，双手奉上手中狼毫，赔上一脸的笑：“大小姐这么一说，足见是难得的高才了，晚生斗胆请小姐赐下一副墨宝，也好开开眼，以广见识，请！”双手奉笔，一举齐眉。

春大小姐抿着唇儿没有吭声，她身边的俏丽丫鬟“冰儿”竟自嗔道：“谁说要给你写字啦？我们小姐可没这个工夫！看你那副贼眉贼眼的德行……”

偏偏春大小姐今儿个兴致很高，居然不以为然，冰儿的话还没有说完，她已经举起柔荑，自对方手上接过了笔来，敢情是要写字了。

四下里人，“轰”地耸动起来。可是件新鲜事儿，都知道“春小太岁”骑马舞剑，一身好本事，可不知道她还会舞文弄墨，这倒要瞧瞧，她是怎么一个写法儿。

冰儿接过笔来，把墨润好了。众目睽睽之下，春大小姐老实不客气地，在红纸上写下了诗句。

那是一笔秀丽的隶书，写的是：

“春风正好分流花；
瑞日遥临丽凉州。”

敢情词意俱佳，难能的是把“流花河”与“凉州”都嵌入对联，对仗工整又不着痕迹，端的是好文采。

目睹的人，一时都叫起了好来。

赵举人原本心存自负，目睹及此，亦由不住打心眼里折服，径自鼓掌叫起好来。

他这么一叫好，大家伙更喝起了彩，一时七嘴八舌赞叹起来。春小姐放下了笔，脸上带着微笑，可也不免有些儿害臊，眼角向着一旁的冰儿瞟了瞟：“咱们走吧！”

一听说大小姐要走，赵举人可着了慌，忙自横身拦阻，一面赔笑道：“大小姐你可别慌着走，再来一副吧！留驾！留驾！”

“不啦！我不耽搁了，请你让开！”

“不行，不行！”赵举人涎着脸，嘻笑道：“大小姐你是真人不露相，这么吧！再来一副，清大小姐你落个款儿，我拿回去叫人给裱上，挂在客厅里风光风光，这叫奇文共赏，大小姐你就赏个面子吧！”

一听说要她留名落款，春小姐可是打心眼儿里不乐意，眉毛皱了皱，可就寒下了脸儿。四下里的闲人再一起哄，她可就老大的更不开心：“你这个

人……油嘴滑舌，谁要理你，快给我闪开！”

说着，那张清水脸儿一下子可就凉了下来，较诸先前的面若春花，真个不可同日而语。

偏偏这个赵举人，老大不小的了，还未能讨上一门媳妇儿，目惊奇艳，色授魂销，看不出对方小姐的喜憎好恶。犹自死皮赖脸的缠个不休，说什么也不要她走，硬缠着春大小姐给他写字，竟自忘了对方这个大美人儿，也正是鼎鼎大名的“春小太岁”，一个招翻了，可叫他吃不了兜着走。

春小姐寒着脸往后退了一步，小丫环冰儿一扬手上的马鞭子，老实不客气地可就往对方脸上抽下去。

赵举人吓得“唉哟”了一声，慌不迭一个快闪，差一点没抽着，这才知道厉害，连吓带气，脸都白了。

四下里人群一看大小姐打人了，轰然大笑，更自舍不得离开。

大伙正自起哄热闹的当儿，忽地全数俱都静止了下来，敢情是听见了什么……

那是一阵子婉转的笛音，间以击鼓之声，由远而近。

一听见这个声音，大家心里俱都有数，知道是谁来了。

“君探花……”有人叫着：“君探花来了！”

随着众人触目之处，果然看见一行人载歌载舞，来到了近前。走在最头前，一手横笛，一手揭衣，翩翩起舞的，正是此间近来最称热门话题、脍炙人口的那个“君探花”。象是个孩子头，身后率领着众家儿郎，有人持鼓，有人横笛，配着一定的舞步，春阳照射里，交织出一片和熙温暖，那是一种无言的“爱”……其感受非任何言语所能形容。

春大小姐原本薄愁的脸，忽然开朗了，身边的冰儿更是喜得跳了起来。

“小姐，小姐……快看，那就是君探花……那个走在最头里的人就是他……”

“君探花……”

“君探花来了……”

多少人只听传闻，从来也没有见过，乍然听见唱歌的“探花郎”来了，着了魔似的一拥而上，纷纷争睹着来人的风采。春小姐身不由己也跟了过去。“君探花”这个人，她早就听说过了，可还是头一回看见，正因为这个人有许多离奇传说，才引逗了她的好奇，自不容轻易错过。

在她的印象里，“君探花”这个人一定是疯疯癫癫，一脸的邋邋相，事实上眼前所看见的这个人，却不是这么回事。那一头黑黑的散发，高颀的个头，俊朗的脸……这一切融化在状似疯癫的舞步里，也似乎只有春大小姐这等别具慧心，具有高深内涵的人，才能有所体会，也就自然有了不同的评价。一霎间，她的眼睛里绽出了异样的光彩。

“小姐，这个人真滑稽……”冰儿笑得嘴都合不拢来：“人家都说他是个疯子呢。”

春小姐微微地摇了一下头，大大不以为然。自一开始，她的那双眼睛，就没有放过他，就连紧紧偎依在他左右的两个散发童子也没有放过。

二童一人击鼓，一人吹笛，踏出的步子，配合着翩翩舞姿，煞是好看。

有人叫着：“那不是山神庙里住的‘小琉璃’么？这小子也来啦！”

身后众家儿郎，既是本地人家，自不无相识之人，妙在这群顽童，一经归入姓君的行列，俱都聪明伶俐，能歌善舞，望之天真烂漫。

阳春白雪，景致原已入画，再自叠入眼前歌舞行列，恍然令人有置身梦境之感。

一行人载歌载舞，转瞬间已至眼前。歌声嘹亮，清晰入耳，唱的是：

“处世若大梦，胡为劳其生。
所以终日醉，颓然卧前楹。
觉来盼庭前，一鸟花间鸣。
借问此何日，春风语流莺。
感之欲叹息，对酒还自倾。
浩歌待明月，曲尽已忘情。”

踏着一定节拍，调寄清平。原来这一首歌词取句于李白的“醉起花间言志”，原为唐代乐章，向为乐府宫筵所歌，应有一定的格调，平仄押韵极严。此刻出自君探花与众儿之口，却是前所未闻的新声，众儿潇洒，一径歌来，闻者只觉得悦耳好听，却是道不出那曲牌调名来。

听着、望着，春大小姐象是着了迷。

冰儿笑眯眯道：“这调子可真是好听，就是不知道名字。”

春大小姐轻轻一叹，正待解说，却听得身边一人大声道：“这是李白的花间言志，倒是久不听人唱起了，只可惜这个君探花，不学无术，一派胡唱，糟蹋了前人的大好绝句，可惜呀可惜……”

说话人原来就是那个赵举人，边说边自摇头叹息，大有不齿眼前所歌形状。

冰儿偏过头，狠狠瞪他一眼道：“又是你，不说话也没人把你当哑巴卖了？再怎么人家还是个‘探花’呢，谁象你一个举人到老也爬不上去了，要不你也唱唱看，怕是连狗也不听！”

被她一番抢白，赵举人顿觉奇耻大辱，“荒唐！荒唐！你这个丫头……”赵举人气急败坏地道：“你当他真是一鼎三甲的‘探花’？那只是人家胡乱叫叫，岂能当真的？真真气死我了！”

“假的？”冰儿偏不服气：“你也假一个看看，怎么人家不叫你探花呢？”

“这……气死我了！”赵举人自忖跟她说不清，一拂袖子，掉身而去。

春大小姐不自觉地微微笑了。

在她的观念里，那个被称为君探花的灰衣人，绝非如赵举人所说的“不学无术”，虽然他这个“探花”只是人们对他的一句戏称，可是他本人的学识，或许较诸真的探花犹有过之，极可能是个怀才不遇、退隐山林的奇人异士。她甚至于独具慧眼，领会到对方刚才的高歌载舞，其中糅合了凄凉的“六朝新律”以及“北曲大石调”。那舞姿踟蹰若仙，更似盛唐“乐王”雷海青的“双飞燕舞”，其精湛高深，即使连自己也只能窥其一斑。

春小姐的此一别具慧心，真知灼见，登时为自己带来了极大的震惊。

俟到她恍然有所惊悟之时，姓君的一行，早已去远了，无论如何，这个人在她心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深刻印象，心香一瓣，更似有情，冥冥中便自系在了对方身上。

飘然春雪，夜色正浓。

大小姐独个儿，对着眼前的那盏孤灯在发着愣，日间那个状似疯癫的君探花，竟自根深蒂固地占在她心里了。想想也是好笑，却偏偏无能一笑置之。

“春小太岁”这个外号是人家给她取的，可见她平素有多么跋扈不讲理了，其实她有个很秀气的名字：“春若水”。

父亲春振远，出身武术世家，在前朝于过一任武官，却因受不了朝廷的窝囊气，举家迁来世外边荒，在此流花河岸经营马场的生意，专营贩卖来自关外的野马，在辽东、张家口、大部，都有专营的马市，生意不恶，提起“流花马场”来，千里内外，甚至于远至中原内陆，也是无人不知。

就这么，打从她一懂事开始，便自和“马”结下了缘，家里有钱，父亲又疼爱，再加上一身家学的武功，天高皇帝远，哪一个管得了她？这个“春小太岁”的外号，便是如此得来。

她的跋扈和不讲理是出了名的，家里有钱，人又漂亮，再加上一身好功夫，走到哪里人家都让她三分，只要她说一声，就是要天上的月亮，也会有不自量力、专擅奉承的人为她搬梯子摘去。

也许只是最近年把子的事，忽然她发觉到自己近来的性情变了，变得不再象以前那么野了。就象今天白天发生的事吧，她怎么也不会想到，居然会静静地坐在赵举人的摊子上写了字。平素静下来，除了读书写字以外，居然也喜欢弄弄女红什么的了，这个是前所未有的怪事。

偶尔她也会莫名其妙地想到一些事情，一个人总是看着窗外的柳树发呆，檐前燕巢又添小燕子了，呢喃声中，雌雄翩翩。燕儿情深，较诸她孤单单的一个人，象是还要强呢？

今年都叫名十九了，哪能还象黄毛丫头那么不懂事呢！女孩儿总是女孩儿家，比不得那些后生小子，唉！岁月如此，肯春几许呀！

“大姑娘可是变啦！许是年纪到了……”做娘的总是体察入微，第一个看穿女儿的心事。只是在父亲眼里，她却是永远也长不大的调皮女儿，恨不能一辈子都把她留在身边。基于此，刚要说出口的“终身大事”，便自无疾而终，又自压了下来，“好吧，再看看，明年再说吧！”

出身内廷“教坊”的母亲，能歌善舞唱得一口好曲子，虽说出身不高，却见过大世面、大排场，怎么看，怎么选，这凉州地方也是没有一个够分量的小子，能有这个造化，配上她春家的千金。

所谓的“天作之合”，自古以来，这档子事总要老天帮忙，从当中给牵动红线才行呀！

春若水气闷地拿起了剑，想出去舞上一回。旁门开处，冰儿笑嘻嘻走了进来。

瞧瞧这一身的白！敢情外面的雪还真大。

来不及把身上的油绸子雨衣脱下来，冰儿一屁股坐下来：“打听清楚了，他不叫君探花，真的名字叫君无忌，象是从北方瓦刺那边来的！”

春若水吓了一跳，“瓦刺那边来的？这两年朝廷正跟他们打仗，难道他是蒙古人？”

“谁说他是蒙古人了？”

“不象……”若水自个儿摇了一下头，肯定地说：“他是咱们汉人，错了。”

她随即把眼睛又看向冰儿，要她继续说下去。

“这个人还真难打听！”冰儿说：“问了好些人都不知道，最后找到了山神庙里的小琉璃，才算问出了一些名堂……”

一面说，冰儿脱下了雨衣，从暖壶里倒了两碗热茶，一碗给小姐，一碗自己喝。

两只手捧着，喝了一大口，出了口大气儿，她才慢吞吞地道：“这小子

真精，先还不肯跟我说实话，是我又哄又骗，他知道我们没有别的意思，才松了口。不过，连他自己也知道不多。”

春若水静静地听着，冷冷地道：“能够问出个名字来，就很不错了，君无忌？好大气派的一个名字！就怕连这个名字也是假的。”

“不会吧！”冰儿说：“小琉璃说过名字就只他一个人知道，说是看见他亲自写字落下的款儿，大概错不了。”

“还说些什么了？”

“有有！”冰儿说：“流花坊的孙二掌柜的说，这个人文武双全，不但学问大，而且身手也了不得，说是比大小姐你本事还高呢！”

“啊！”春小姐扬了一下眉毛：“我吃几碗干饭，他姓孙的也没见过，干吗拿我来跟人家比呀！倒是……”顿了一下：“还说什么来着？”

“孙二掌柜的说：这个姓君的别瞧现在没钱，他家里可阔着哪！说是他家八成儿是做大官的！”冰儿怪神秘地说道：“说是人怪怪的，不太爱答理人。”

“他住在哪儿？”

“这可就不清楚了！”冰儿说：“小琉璃象是知道，可跟我装糊涂，胡说八道的，说是住在天山大雪洞里，一会又说住在冰底下的地窖子里，一听就是胡扯，可也拿他没办法，这小子许是被那个君无忌给收买了，一副忠心报主的样子，看着就有气。”

春若水一笑道，“是哪个小琉璃？可是以前帮我们家放羊、挤奶的那个小琉璃？”

“就是他！”冰儿说：“要不是有这点关系，他连话都懒得跟我说，哼！现在看起来，人五人六的，怪象回事似的，居然也念书写字啦！开口先生闭口先生的，敢情是那个姓君的收他做学生了。”

春若水微笑着，点点头道：“我记得他了，蛮聪明的样子，他能知道读书上进，总是好事，姓君的能瞧上他，不会没有原因。”

冰儿哼了一声：“小姐您是没有看见他那副样子，神气活现的，开口闭口还跟我掉文呢，真恨不能给他两巴掌，这小子滑透了，说是谁要是对他‘先生’不利，他头一个就跟人家拼命，说是连我也不例外，您说气不气人？”

“干吗跟他一般见识！”春若水懒懒地道：“其实我也只是打听着玩儿罢了，我们这个地头上一向平安无事，忽然来了这么个奇怪的人，总要知道一下他是干什么的？以后再见了小琉璃，你请他过来一趟，我有话当面跟他说。”

冰儿点头道：“好，明天我就找他去。”

忽然她想起了一件事，“我差一点都忘了！”冰儿才站起来又坐下说道：“你猜怎么着？咱们的红毛兔皮有着落了。”

“红毛兔皮？”

春若水不觉一喜，打从两年前开始，她就刻意的想收购红毛兔皮，制成一件毛朝外的“红斗篷”，直到现在她的这个愿望还没有实现，忽然听见了这个消息，自是心里高兴。

冰儿喝了一口茶，笑着说：“可真是巧了，您猜怎么着，那个君无忌手上就有。”

“君无忌？”春若水有点弄糊涂了。

冰儿笑道：“是这样的，我到流花酒坊去打听君探花的消息，以前我们

不是托过那个孙二掌柜的为咱们收购红毛兔子皮吗！这一次他一见我就说有着落了，说是那个姓君的不只能文能武，而且还是一个捉红毛兔子的高手呢！”

“哦？”这倒是一件新鲜事儿，春若水还没听人说过。

冰儿接着说道，“孙二掌柜的说，这个君无忌一天只捉一只，多了他也不要，兔皮收集在他店里，总有好几十张了，足够您做一件斗篷的了。”

春若水笑道：“那可好，皮子呢？拿来了没有？”

“嗨，瞧您说的，那有这么简单的事呀！”冰儿撇着嘴：“您有钱，还兴人家不卖呢！”

“你捣什么鬼？”春若水微嗔着：“有话不一气儿说完，慢慢吞吞的。”

看小姐生气，冰儿还是真怕了，忙自赔上了笑脸，“您别生气，孙二掌柜的虽这么说来，说是上次想买他的兔皮，出了五十两银子，都碰了钉子！”

“小气鬼！”春若水哼了一声：“才出五十两人家当然不卖，我们给三百两！”

冰儿愣了一愣，吐了一下舌头：“三百两呀！太多一点了吧！”“你懂得什么！”春若水道：“真要到了京里，还不只这个价码呢，你是怎么跟他说的？”

“我只出他一百五十两。”

“你也够小气的了！”想了想，春若水付之一笑道，“也好，咱们听听他怎么个回答再说吧！”

冰儿点头道：“对了，他要是知道是小姐您要买，说不定一百五十两就卖了，那一百五十两银子，可就省了下来，那多好！”

春若水摇摇头道：“是么，我看没有这么简单。”停了一下，她看向冰儿道：“孙二掌柜的说这个姓君的每天都去他的酒坊？什么时候？”

“他是这么说的，”冰儿想了想道：“说是每天都到他店里去吃晚饭。”

“这就好，明天我们也去流花酒坊吃饭去！”微微一笑，她吩咐冰儿说：“别忘了多带银子，还有我的宝剑！”

冰儿先是一愣，接着又笑了，她很了解小姐的心，这一手叫“软硬兼施”，无异是志在必得，姓君的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反正春大小姐那块红毛兔皮是要定了。

手里提着只红毛兔子，君无忌老远地踏雪而来，依仗是“未”时左右。

和往常比较起来，今天似乎不大一样，那是因为他身边今天多了一个人——小琉璃，那个惯常跟他出现在一起载歌载舞的孩子。

十三四岁的年纪，个头儿虽说不高，却穿着一件十分肥大的衣裳，不得已只好用一条腰带紧紧地束在腰上，一旦松开来，其势非垂拖到地不可。然而，那却是一袭十分华贵的锦袍，翻开的里儿露出来的，竟是昂贵的白狐银裘，怎么也想不通，这等名贵的狐裘，怎么会落在他的身上？比较起来，君无忌身上的那一袭发了白的灰色袍子，简直黯淡无光。

孙二掌柜的象是早就得到了消息，老远地向着来人注视着，狗颠屁股似地迎了上去。

“君爷您来了！这位……咦！这不是小琉璃吗？怎么，今天没拾破烂去？”

一面说，那双红眼不停地在对方孩子身上打转，倒不是奇怪对方的人，而是他身上那一袭华贵的狐裘，看着刺眼，费人思忖。

小琉璃缩了一下脖子，冷笑着道：“我改行了，‘老破鞋’，咱们总有年把子不见了，‘别来无恙’乎？”

这声“老破鞋”可是犯了孙二掌柜的忌讳，顿时气得脸色发青。

原来二掌柜的为人吝啬刻薄，前后两个老婆，都难以忍受，相继卷逃开溜，知者无不暗笑，才给他取了个既诬又谑的外号，喻意他象是“破鞋”一样为人不取而弃的意思。

“你……这个臭小子……看我不……”孙二掌柜的一团高兴，想不到上来弄了个“窝脖儿”，自是气不打一处来。

偏偏“小琉璃”也不是省油的灯，双手往腰上一叉，翻着双白眼，凸腹挺胸，大有随时奉陪之意。

二掌柜的手都举起来了，终碍着“君探花”的面子，况乎眼前正自有事相求，自是莽撞不得。“嘿嘿……”忽然他又拉下了笑脸：“小子，敢情是有了长进，居然跟我掉起文来啦？”

“托福托福！”小琉璃嘻嘻一笑：“小琉璃过去给春家放过羊，倒不记得还拾过破烂儿，二掌柜的还算瞧得起我，没说我要过饭、拣过大粪已经是好的了。”

二掌柜的这才知道，错在自己刚才那一句“拾破烂”上，触了人家的霉头，自家冒失在先，又何怪对方口下失德？话虽如此，小琉璃这小子，当着人前出自己洋相，以小犯老，终是可恨，且把一口闷气压在心里，以后找到机会再收拾他不迟。

由君无忌手上接过了兔子，孙二掌柜的那一双红眼，只是在兔子红光发亮的一身皮毛上打转，立刻他又变得一团和气了。

“爷！有件事，这里先跟你报个喜讯儿。”

“二掌柜的有话请说。”

“来。给二位看酒！”

曹七答应着，送上了酒菜，一面小心地接过了兔子：“还是老样？”“废话！”叱喝走了曹七，二掌柜的才把那张风干橘皮也似的老脸向前凑近了。

“是这么回事，君爷，你那几十张皮货，都制好了，看着耀眼，我给你找了个买主儿……”

“二掌柜的你太费心了，我并没有要卖的意思！这件事就不要再提了！”君无忌脸上不着丝毫喜色，很明显的是在责怪对方多事惹厌。

孙二掌柜的呆了一呆，终不死心：“君爷！你再想想看吧，价钱可是不低，人家出了这个数儿！”一面说时，右手竖起了一根手指头。

一旁的小琉璃失声道：“一千两？”接着“啊呀”一声，转向君无忌道：“先生，价码儿可是不低了，您就卖了吧！”孙二掌柜的气得直咬牙，睁圆了一双红眼：“你这小子，谁说一千两啦？一百两！”

君无忌一笑道：“就真的是一千两，我也不卖，二掌柜的你就别操这个心了！”

这一下孙二掌柜的可是傻了眼，“这……君爷，你可知道这个买主儿是谁？”

“玉皇大帝？”小琉璃笑了一声，“二掌柜的你烦不烦？先生说一不二，小心惹火了他老人家，要你吃不了兜着走，得，一边凉快去吧您！”

“小琉璃……”

紧接着这声称呼之后，酒坊的厚布棉门帘子呼地一下子翻开来，眼前一

亮，当面已多了个俏丽标致的长身少女。小琉璃目睹之下，由不住吃一惊，慌不迭由座位上站了起来。

何只是他一个人吃惊？在这流花酒坊吃喝的七、八个客人，目睹之下，均似吓了一跳，一时间相继由座位上站了起来。

“大……小姐，您怎么来啦？”半天，才由小琉璃嘴里吐出了这么一句话。

他这么一出声，可也就说明了来人的身分，敢情对方这个长身少女，竟是流花河岸鼎鼎大名、无人不知的“春小太岁”春家的大小姐，春若水。

紧随着春小姐身后的是丫环冰儿，长久以来她跟春小姐同出同进，打一个鼻孔眼儿里出气，也是个难缠的姑娘，人们对她可是不陌生。

两个姑娘的忽然出现，光临到了孙二掌柜的小酒店里，显然大非寻常。孙二掌柜的早就恭候着她们了，乍见之下，一副喜出望外的样子，狗颠屁股似的迎了上去。“大小姐来啦！快请坐，请坐……”

小伙计曹七早就受了二掌柜的嘱咐，不待招呼，立刻迎了上去，把贵宾带到了事先备好的雅座上，奉上香茗，不在话下。

春小姐坐是坐下了，那双微有嗔意的眸子却没有离开小琉璃那个人儿。

小琉璃那等圆滑刁钻、天不怕地不怕的一个人，偏偏象似对于春小姐心存忌畏，刚刚坐下来的身子，情不由己地又站了起来，一时坐也不是站也不是，十分尴尬。

十三四了，老大不小的个头儿，精瘦的一张黄脸，搭拉眉，再衬着圆圆的一对眼珠子，猴头猴脑的，看见他就逗人想笑，这就是小琉璃的那副尊容。

“还愣在那干什么？大小姐叫你呢，没长着腿，不会过来一趟么？”

冰儿那张嘴可也够刁不饶人。

小琉璃这才干咳了一声，连说了两个是字，弯下身来向身边的君无忌请示道：“先生，这是春家的大小姐，我……”

“你就过去一越吧，何必问我？”君无忌何尝不知道对方的来意？只是人家既未说明，自己也就乐得装糊涂。他甚至于还不曾正式地向对方看上一眼，只是对方的一举一动，却偏偏没有逃脱他的观察之中。

春小姐又何尝不一样？明面上在与小琉璃对答，暗地里却也没有放过那个姓君的。偏偏对方连正眼也没有瞧自己一眼，可真神气。

小琉璃过来了，鞠躬不是鞠躬，点头不是点头，冲着大小姐来了这么一下子。“大小姐你叫我？”

“不敢，就算是请你吧！请坐！”

“不……”小琉璃红着脸说：“我还是站着好了……大小姐！有什么事么？”

“怎么，没事就不能跟你说话了？”脸上露着微微的笑，春大小姐这会子看上去，可是较诸先前要好说话多了。可是小琉璃心里并不见得丝毫轻松。

“大小姐说哪里话？我只是……奇怪……”

“奇怪什么？”

“奇怪……我……”

“你坐下！”

“我……”

“别我我我的了！”冰儿娇声嗔道：“小姐叫你坐你就坐下，别以为现在离开了咱们春家，就管不了你了，哼，神气活现的！”“我怎么神气了？”

“怎么没有？”冰儿撇着嘴：“昨天晚上那副德行！还给我掉文呢！怎么在小姐面前……”

“冰儿！”呼住了冰儿，春若水回眸向小琉璃：“你坐下来，我有话问你。”

小琉璃点点头，怪不自然地坐了下来。

“这身衣裳好漂亮，象是新的呢！”一面说，大小姐那双漂亮的眼睛，只是在他身上转着，看得小琉璃怪不得劲儿似的。“是……先生送给我的……太大了一点儿！”

“先生？”春小姐眨了一下眸子：“谁是先生？”

“就是……”小琉璃向着那边的君无忌扬了一下头：“君先生……就是他送给我的。”

“好阔气！”冰儿吐了一舌头：“还是皮袄呢！”

一面说冰儿伸手想去掀他的衣裳，却被小琉璃闪开了。“你……这是干什么？”小琉璃皱了一下眉毛：“男女授受不亲，别动手动脚的好不好？”

“听见没有？”冰儿转过脸来：“是不是又掉起文来了？这小子贱！小姐你得好好训训他才行。”

春若水微微愠道：“你别打岔，我还有话跟他说呢！”她随即转向小琉璃道：“昨儿个我看见你了，唱得也好，舞得也好，不用说，也是这位君先生教你的？”

小琉璃点点头，笑了一下，又绷住了脸，怪不得劲儿的样子：“除了歌舞以外，先生还教我念书习字……”

“啊，”春若水微微点头笑着：“实在难得，这可是好事，这么说他真是个好人了？”

“当然！”小琉璃眼睛里立刻散出了奇光异彩：“先生是天下第一好人，最体恤我们穷人了，他自己穿旧的袍子，却把新的袍子送给我，还有几套好衣裳，都散给庙里的穷人，先生常说‘为善最乐’，还说……”

“小琉璃，”隔座的君先生，忽然打断了他的话：“快过来吃饭吧，菜可是冷啦！”

小琉璃正愁无法退身，聆听之下，忙即应了一声，站起来道：“先生叫我过去呢，我……”

春若水点头道：“你过去吧，过两天我叫冰儿去找你。”微微一笑，又道：“你能读书上进，我听了很高兴，好好用功可别让人家先生失望。”

小琉璃聆听之下，一时咧着嘴笑了，这才晃晃悠悠地转回到君先生的座头儿。

孙二掌柜的把一个精致的火锅送到了大小姐的桌上，趁机弯下腰来。

“那件事刚才我跟他提过了，只怕……”

“我知道了！”春若水轻描淡写地说了一句，一面拿起了筷子。

“许是嫌钱少了，要不就是……”

“我都听见了！”春若水冷冷地道：“一千两人家都不卖，可见得不是钱的问题。”说着，她黛眉微挑，杏眼轻扫，似有意又似无意，轻轻地扫了那边座上一眼，一瞬间，她脸上现出了浓浓的情意，平常挺自然的神态，却忽然现出了几分忸怩，较诸她平日顽强好胜作风，却是大相径庭。

这番神态，尽管是属于她本人的微妙感触，却也瞒不过身边的冰儿。

“怎么回事儿，小姐？”冰儿望着这位惯常顶好胜的小姐，直翻着白眼

儿，心里大为不懈。

“君子不夺人所好……我忽然觉得……唉……算了……”说着，她不自禁的又翻起了眼睛来，向着那边瞟了一眼，模样儿越是讪讪……

“嘿嘿！”二掌柜的干笑了两声，回头瞟了那边座头一眼，“要不我再过去试试，也许他听见是大小姐要买，就许卖了。”

“算了，你下去吧！”

孙二掌柜的不觉为之一怔。他原指望由其中得些好处，看来是泡了汤啦！窘笑了笑，只得退开一旁。

冰儿奇怪地道：“怎么，不要了？”

“先搁下再说吧！”

冰儿看得心里直纳闷儿，还直把一双眼睛好奇地盯着对方不放。经她这么一看；春若水越发地不自在了，蓦地烧了盘儿，眉毛一竖，却是怒不起来：“干什么？我脸上有花，有什么好看的？”

冰儿多少也有些明白了，一时心里急跳不已，这可是她们姑娘家的一件大事，她可是糊涂不起来。一时间，心花怒放，可就由不住笑了，忍不住由位子上站了起来，死死地向着姓君的“钉”了一眼，却觉得手腕子上一紧，已被春若水紧紧抓住。

“死丫头，你……给我坐下。”

冰儿可是真听话，噗通一下子坐下来，由于力道过猛，整个凳子都倒了下来。

所幸春大小姐身手了得，一伸腿可就止住了冰儿倒下的势子。冰儿总算没有当众出丑，只是她们这个座位，原本就众目所瞩，除了君先生、小琉璃二人之外，几乎所有的眼睛，都盯着她们，是以这番动态，却也没有逃过大家的眼睛，平白地给各人带来了一番乐趣，有人甚至于忍不住笑出了声音。

春若水越加地脸上挂不住，狠狠地瞪了冰儿一眼，不再答理她。

不吭声地吃了一顿闷饭，偏偏那位孙二掌柜的一心示好，在旁边穷聒絮不休，兀自不死心，好歹也要把君先生那块红色兔皮弄到手不可，却不知道春若水这边却已改了主意，二掌柜的象是在唱独角戏，说了半天等于“嘴上抹石灰”——白说，看看不是个滋味，只好停了下来。

对方君先生同着那个小琉璃，早就吃完饭走了，依着冰儿的意思，原想跟着离开，春若水却耐着性子，硬是耗着不走，孙二掌柜的这么一罗嗦，不走是不行了。

离开了流花酒坊，天色可不早了。

昨夜的雪，被白天的太阳一晒，不少地方都化了，原本美丽的雪原，这时看上去千疮百孔，满目疮痍，到处都是水渍渍的泥泞。

风势贴着雪面吹过来，化雪时的那股子冷劲儿一股脑儿地都袭在了人身上，连人带马，都吃不住，两匹马唏聒聒长啸着，俱都人立而起，差一点把背上佳人给折腾下来。

春若水一声不吭地紧夹着马腹，独个儿策马前行，在当前一棵大树下停了下来。

冰儿自后面赶上来，冻得腮帮子都红了。“我的老奶奶，简直象没穿衣裳，怎么这么冷呀？”话还没说完，一连气地又打了两个冷颤，吓得她顿时闭住了嘴，不再吭声。

春若水却不象她这个样，身上有功夫，自然要好得多。她那双眼睛，自

一出来就似留意着地面，象是在观察着什么，却又沉默不言。

冰儿哆嗦着，直往嘴里抽着冷气，“小姐……你这是在瞧什么……呢？”

“奇怪！”春若水缓慢地道：“脚印到了这里就没有了，难道他们会飞？”

“谁……会飞？”冰儿冷得两片牙骨直打颤，克克交战。换来的却是春若水的一双白眼儿。她随即明白了，敢情大小姐那个小心眼儿里，犹自还没有把那个姓君的给搁下，仍在琢磨着这码子事情。接着她可又糊涂了。满地都是脚印子，其间更不乏牲口的蹄迹，谁又能分得清谁是谁的？

“你真笨透了！遇见事一点也不留心，赶明儿个被人家卖了都不知道。”顿了一下，她才接下去道：“那个君先生穿的是一双‘二马拉牵’，小琉璃是‘趴地虎’，呶，一看就知道了！”说着她用手里的小马鞭，往地上指了一下。冰儿看了一眼，仍是一头雾水。

“二马拉牵”和“趴地虎”都是爷儿们穿的鞋名，冰儿当然知道，她家老爷穿的就属于前者，制作起来煞是费事，光一双鞋底儿，纳起来就得三天，穿在脚上，既体面又轻巧。倒是没有想到，小姐的心还是真细，居然连人家脚底下穿的什么鞋，都看清楚了。

“要是他们骑马呢？”

“不会。”春若水摇摇头：“他们走的时候，我特地留意听了，没有马蹄子的声音。”

一面说，她带过了辔缰，绕了半个弯儿，再往上瞧，是一片山坡，上面残雪未融，粉妆玉琢，一望无际，甚是壮观。

春若水细细地观察之下，终于为她发现了些什么，右手轻轻在鞍上按了一按，一片落叶般地轻巧，已自马鞍上飘身下来，落在了雪地上。

冰儿只得跟下来。她的功夫，较诸春若水可是差远了，雪地上立刻留下了几个大脚印子。

“看见没有？”春若水用手里的双缠小马鞭指着地面道：“这就是他们留下来的。”

冰儿这才发现，地上有两个浅浅的三角形印子。哪里象是人迹，该是一只小鹿的蹄印子，倒还有几分相似，只是鹿的蹄印，却比这个深多了，而且是四条腿，断断不会只留下两个印子，可就费人思忖。

春若水没有理她，只管前后的在附近打量不已，忽然纵身而出，在丈许以外落下来，在那里又为她发现了一点印迹，除此之外，便再无所见。

冰儿跟过去，冷得直吸气：“怎么……啦？”

春若水看着她，脸上显示出难以置信的表情：“这个君无忌好俊的一身轻功，真吓人！”

冰儿怔了怔说，“怎……么……”

“你看！”春若水指了一下地上那个小小印痕道：“这就是他留下唯一的一些脚印，若非是背着小琉璃，连这一点点印迹也不会有，这种轻功，还是我生平第一次见过，真叫人难以相信。”

“不会吧，”冰儿迷惘地道：“这哪里象是人的脚印子。”

“你知道什么！”春若水说着，遂即抬起了自己一只右脚，试着用脚尖部位，向着原来那点印痕上落去，脚尖轻轻一点，随着她双手振处，“呼”的一声拔空而起，已自纵出丈许以外，落身于雪原之上。紧接着她随即施展出轻功“踏雪无痕”身法，在此附近踏行一周。

冰儿目睹之下，由于极度的好奇，一时连冷也忘了，几乎看直了眼。原

来她虽是若水身边的贴身丫头，对于小姐的一身功夫并不尽知，若水练功夫，也从不许任何人打搅窥伺，象是眼前这般施展，真是前所未见，乍见奇功，真有眼花缭乱之势。

春若水如此施展，旨在探测对方功力深浅，当非自己逞能，一阵快速施展践踏之后，陡地收住了身势。象是春风一掬，眼前人影一闪，裙带飘动间，发出了噗噜噜一阵疾风之声，宛如大鸟临空，冰儿“啊呀”一声，再看春若水已站在眼前。

“好本事……小姐……真吓死我了！”

冰儿上前一步，抓住了她的手：“我的好小姐，赶明儿个你教我这个好不好？”

春若水甩开了她的手，只是注意着雪面上方才自己践踏之处，不觉有些气馁。

原来她虽然自负轻功造诣极佳，却并不能真的做到“踏雪无痕”地步。试看当前雪地上，若有似无的落下了点点足迹，就象是小松鼠践踏过那般模样，较诸先时被认为是君先生留下来的那点浅浅印痕，真是不可同日而语，双方轻功造诣的深浅，即使不擅轻功的局外人，也能一目了然。更何况对方若是背上还背着一个的话，其轻功相差之悬殊，更是不足以道里计矣。

看着，想着，春若水一时神色黯然。

一面是顶要强，在此流花河岸，论及武艺，还不知哪一个能高过自己？然而现在却被忽然间介入的一个外人粉碎了她的自负，带给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与威胁，这种微妙的感触，也只有心存自负者本人才能有所领略，局外人万难洞悉。

这一霎，她的心情无疑是极为错综复杂，既欣赏对方的文采风流、慷慨激昂，又嫉妒他的轻功高过自己。

“哼！君无忌，你先别神气，到底谁本事强，总要比过才算数儿，你等着我的吧！”

风嗖嗖的刮着，暮色里传来乌鸦的“呱呱”叫声，她心里却交织着高亢的战意，恨不能君无忌顷刻出现眼前，立时拔剑一战。

“小姐，咱们回去吧……天可是快黑了，又冷得慌！”冰儿冷得打抖：“再说……他们早就走了，荒山野地的，哪里找他们去呀！”

春若水一声不吭地转回来处，跃身上马。

冰儿跟着也上了马，原以为打道回府了，可又不是这么回事，却发觉到她家小姐一径向着方才施展轻功的山坡上策马过去。

“你先回去，”她回过头说：“我一人上去看看！”

说了这句话，不待冰儿答话，径自舞动马鞭，胯下坐马泼刺刺已自窜了上去。

用不了多会儿工夫，顶多半个时辰不到，天可就黑了。

春若水一路飞驰，几乎踏遍了附近山地，却连个人影儿也没看见，拨转马头，还想再往上面奔上一程，一来天色昏暗，山雾甚浓，偏偏坐马不耐山行，象是体力不继，嘴里连声的打着噗噜，只是就地打着转儿，却不前进。

火起来，一连抽了它几鞭子，直打得这畜生声声长嘶不已，乱蹄践踏里卷起飞雪片片。

打是打了，反正就不再往上面走了。倒也怪不得这匹牲口，自己想思，荒郊野地也是怪怕人的，白天倒还没什么，晚上就不然，一个失足，保不住

人马坠落悬崖，粉身碎骨。

这么一想，倒也不敢造次。

天黑雾重，山风呼呼，吹在人身上，象是万把钢针齐扎，较诸先前在山下的那般境况，又有不同。

春若水这时，不禁有些后悔了，后悔刚才没有听冰儿的话跟她回去，现在弄到半山腰间，上下不得，四面冰雪，可怎么是好？

蓦地，一股疾风，直向着她脸上飞驰过来，恍惚中但见毛乎乎一团，也不知是什么玩意儿。

春若水左手力带辔缰，右手马鞭子“刷”地挥出，叭！一下抽在那物什身上，紧跟着对方“吱”地一声，已自坠落地上，敢情是一只硕大无朋的飞鼠。

她久闻天山飞鼠厉害，平素惯居深山，昼伏夜出，无论人兽，一旦遇上绝无幸免，眼前虽非天山，却已山势相连，莫非真的会被自己遇上了？

一念之兴，春若水不禁吓出了一身冷汗。那是因为，她更知道这类“天山飞鼠”性喜群居，绝少单栖，一发千百，非至所攻击之人兽对象倒毙当场，随即啃食其肉，吸饮其血，直至对方白骨一摊而后已。是以长久以来，即为当地居民，视同无可抗拒的心腹大患。倒是这类飞鼠，惯栖天山深处，极少出山，其行踪又限于夜间出没，只要心存仔细，避开夜行，也就不足为害，又以其生性惧火，若数人结伙共行，各持火炬，遇时举火以攻，亦可避难一时。

偏偏春若水来得匆忙，非但人单势孤，手边上连火把也没有一根，果真所遇正是传闻的天山飞鼠，其势绝非一发而止，若是大举来犯，即便是自己一身武功，情势也大足堪忧。

越想越怕，一只手探入囊中摸了摸，所幸其中暗器甚多，方自取了一把银珠扣入掌中，眼前已有了动静。

先是胯下坐马唏哩哩长啸一声，紧接着“哧—哧—”两声，一双飞鼠，左右交接着自空而至，直向着春若水坐马双双袭来。

好快的势子！若非春若水心存警觉，留神防范，简直看它不清。

当下慌不迭发出银珠，玉指弹处，两点银星分左右齐发而出，双双命中，吱吱两声，分别坠落雪地。

正如春若水所料，这类飞鼠果是群栖集结，为数千百，分别栖息于附近松树，一出百惊，眼下随即展开了凌厉的空中攻势。一时间，空中“吱吱”连声，又自有四、五只飞鼠，箭矢也似的，直向着春若水人马飞射而来。

这些飞鼠，各自生着一对绿光闪闪的眸子，惯于夜间视物，乍然看去，宛若流萤二点，只是速度自然要较诸空中的流萤快多了。

春若水虽说防范在先，却也心中不无惊惧，随着她手腕翻处，剩余暗器银珠，已自全数发出。

空中飞鼠尽管来势奇快，却也闪躲不开，迎着春若水“满天花雨”的暗器打法，各发尖叫，纷纷坠落当地。

现场情势未已，空中流萤数点，又是几只循势而至，吱吱尖鸣声中，春若水连人带马，全在照顾之中。

掌中暗器已罄，探手再取似已不及，急切之间，春若水将一领披肩卷起，噼啪声中，一时又为她挥落不少。只是这么一来，不免造成了更大骚动，一时间栖息于附近飞鼠，各自有所耸动，纷纷发难，猝然间腾起空中，为数何

止千百？

象是一天的怪鸟、乌鸦……黑云也似飘浮空中，其声啾啾，低飞旋转着，只是在当空团团打转不已。对此一人一马，随时作势下袭。

春若水乍见之下，心胆俱寒，慌不迭把长剑拿在手中，胯下坐马，更是吓得连声长嘶不已，乱蹄打转里差一点把她由马上给摔了下来。

情势一发不可收拾，随即展开了一场凌厉的陆空遭遇之战。

低飞盘旋的飞鼠云里，不时有奇兵出袭。春若水抡剑以迎，霞光过处，一片血雨腥风，片刻间，已是尸横遍野。无如当空飞鼠，正是新近移自天山，为数可观，虽遭奇惨，并没有败退之意，一心向敌，不死不休，顷刻间形成了人鼠蛮战之势。也不知杀死了多少只飞鼠，朦胧里，只觉出那一只握剑的手，其上满是血腥、湿糊糊的，象是浸满了油漆，一条膀子由于抡施过力，仿佛连根俱麻，也不知在马上转了多少圈子，眼睛都花了。

那匹坐马，早已体力不继，千百打转下来，已是遍体汗透，再加上股腿之间，为飞鼠所袭，伤迹斑斑，眼前早已力竭，状如疯狂，悲嘶一声，蓦地向外窜出，直向着眼前一棵大树上撞了过去。

春若水吓了一跳，虽是力勒辔缰，却也止不住它的前窜之势，只得自鞍上腾身跃下。

却听得砰然一声巨响，马身已撞着了大树，由于力道极猛，足足将那匹坐马弹出来七尺开外，登时血溅当场，横尸就地。

啾啾鸣声中，立刻引来了无数飞鼠，有如墨云一片，夹杂着一双双碧光莹莹的眼睛，群相争噬，落翼纷纷，一阵子凄厉的尖鸣声里，眼看着硕大无朋的一具马身，顷刻间已露出了森森白骨。

春若水目睹之下，即便是艺高胆大，却也吓了个冷汗涔涔。

她虽然及时由马身上跃下，没有撞着大树，得免一死，却也未就能就此便躲过了空中飞鼠阵势的纠缠。随着她飘落的身势，早有一群飞鼠，自空中蜂拥而前，紧蹙不舍，片刻之间，又自恋战一团。

春若水一口长剑，几乎施出了浑身解数，依然是脱困不得，实在因为空中飞鼠为数过多，简直杀戮不完，时间一长，这些会飞的小畜生，却也摸清了对方的路数，不再作舍身捐躯的无谓牺牲，忽然改变了战术，只是团团将春若水上下四方密密围住，发出刺耳的尖鸣之声，却不轻易出袭。

这么一来，情势更将对春若水大为不利，几十圈打转下来，她已眼花缭乱，腿下一软，“噗”地坐倒雪地。

吱吱声中，立时就有几只飞鼠，状如怪鸟俯冲，直向她猛袭过来，却为她手起剑落，将为首直袭正面的两只飞鼠劈落剑下。剑势方出，早已势竭力微，虽然觉出身后情势吃紧，却已是无能兼顾。只觉得肩上一紧，已为一只飞鼠抱抓了个结实。

这类飞鼠，每一只都约有巨鹰般大小，齿尖爪利，更不在巨鹰之下，平常人一只已是难以应付，更不要说眼前这般阵仗了。

春若水长剑斜挥，施出最后余力，将另一只几乎已袭击她颈项间的飞鼠劈落，却觉出左肩头上一阵奇痛砭骨，却已被肩上那只飞鼠利爪穿透，伤了皮肉。

眼前情势显然危急到了极点。春若水负痛之下，左掌倒抡，“叭”地一掌将肩上飞鼠拍落，由于力道不继，竟未能将这只飞鼠击毙，不过在雪地上翻了几个身，又自飞身而起。

春若水拍出了这一掌，却是再也提不起一些儿力道，呻吟一声，径自向雪地上倒了下来。

大群飞鼠，立刻趁虚而进。黑云猝集，间杂着碧莹莹的鼠目星光，眼看着俱都落在了她身上。

情势已似无可挽回，偏偏她命不该死，竟于此性命俄顷之间，来了救星。

一条人影，猝然现身树梢，其势绝快，随着这人的一声长啸，有如长空一烟般地拔身而起，却自向着人鼠聚结之处，大星天坠般直落下来。

这人身手端的了得。

随着他落下的身势，手上一领长衣先自卷起，发出了极见罡厉的一股狂风，直向空中猝落的大片飞鼠阵势卷了过去，劈啪声响中，当者披靡，顿时为他冲破了众鼠聚结的空中鼠阵，一片啾啾悲鸣里，众鼠落尸无数。

紧接着这人长衣飞舞，呼呼连声，卷起了一天狂风，逼得空中大群飞鼠，纷纷后退，俄而高升，展现出一刻良机。

春若水虽自倒卧雪地，神智未失，原以为此身定当丧命飞鼠阵势之内，却是没有想到吉人天相，却在危机一瞬之间来了救星。映着雪光，方自认出了来人正是那个叫君无忌的奇人，后者已迫不及待地身形前倾，一只大手，紧紧地已抓住了她右臂上。

春若水尽管心存羞窘，却也无能恃强好胜。随着对方轻舒的右臂，已自雪地上被提了起来。这时她即觉出，透过对方那只有力的手掌，更似有一股极大的吸附之力，这股力道迫使着她不得不把身躯向对方偎近了。虽说是只为对方抓着一臂，却有如半边身子全在他的持托之中，正是身不由己，不得不听从对方的任意驱使。

君无忌猝然现身，出手救了春若水一时急难，若是就整个大局而论，情势未见得就呈乐观。须臾间，空中飞鼠象是又聚集不少，较诸先前非但不见减少，反似越聚越多，千翼踮跹，鸣声啾啾，空气里凝聚着这类动物的一种特有气息，加以散置在四下里的无数飞鼠尸身血腥气味，简直令人欲呕。

春若水活了这么大，还是第一次见过这等阵仗，一时吓白了脸。

所幸君无忌并不曾乱了方寸。眼前他一只手力持着春若水右臂，一只手舞动长衣，极短的一霎间，已自腾挪了六七个部位。

春若水惊吓之中，只觉出对方身势轻快已极，虽然夹着自己这个人，看来丝毫也不累赘，三数个转动之下，已是十数丈外。随着对方右手舞动的一领长衣，每一次都发出嘎然有力的强风，格阻得下袭的飞鼠，每每无能趁势随心。

春若水对空中飞鼠恨恶已极，恨不能借助君无忌的出手，将空中鼠群悉数消灭干净。无如这个君无忌，设非是力有未逮，便是心存慈善，除了方才现身之一霎，存心救人，不得不下毒手杀生之外，观诸他随后之出手，便只是色厉内荏，敌杀之势远不及吓阻来得有力。

虽然这样，形诸在他长衣间的威力也足以惊人，长衣每发，必聚狂风之势，迫使得空中飞鼠时高时低，节节退后，空具凌厉形象，就是不能称心。

君无忌边战边移，却似节节升高。

眼前唯能借助于有限雪光，略事窥物而已，加上山雾的四下封锁，丈许以外便自模糊不清，由是君无忌挥动的长衣，除了拒敌空中之外，倒似兼顾了扫雾的作用，呼呼风势，将四下里浓重雾气吹得滚滚而开，呈现在眼前的视野时清又浊，贵在持续不断，倒也能兼收辨视之效。

透过四面的寒风，春若水仿佛感觉到已脱离了先前的血腥阵势。随着君无忌的带动，二人忽然腾身而起，一起猝落，眼前已换了地头。

春若水方自站定，手触处身后一片冰硬，敢情身后是一岭峭壁。如是揣度，二人当为背壁而立了。这么一来，立时解救了背后受袭的威胁，下意识里春若水才自松了口气。

接着，君无忌那只紧紧扣在她臂上的手才自松了开来。

春若水身子晃了一晃，总算没有坐下来。

心中气闷，呼吸急促，一时有气无力的样子，当着生人，她可不愿示弱，紧紧咬着牙，作势地举起了宝剑。

“别动！”二字出自君无忌的口，也是他自现身以来说出的第一句话。紧接着却有一件物什，借助于他的手，碰触于她的唇齿之间，春若水顺势张开了嘴，含向口里，冰凉一片，倒象是含着了一块冰。

自然不会是一块冰，除了一片冰凉之外，还似有一股清香气质，混合着一股浓重的药味，极短的一刹那间，已自传遍了她整个身子。

君无忌并不再多看她一眼。他脸色沉凝，一双瞳子注视着当空，未敢少缓须臾，手上那一领长衣堪称变化无穷，时而扬起，时而卷动，或上或下，不一而足，配合着空中飞鼠离奇的攻势，每一次都能发挥出吓阻作用，将对方凌厉的来势，消弭于无形之间。

春若水这才知道含在嘴里的是一块奇妙的丹药，她把它轻轻压在舌下，自有汁液缓缓顺喉而下，极短的一霎，她却已觉出了妙用，头脑似乎清醒多了，只是方才为飞鼠抓伤之处，兀自隐隐作痛，肩上热乎乎的，很可能已经肿了，试着抬动一下，竟是又酸又痛，有些儿力不从心。

她生性最是要强，尤其不愿轻易受惠于人，何况这个人是君无忌，这是她最最不愿意的。何以君无忌较诸别人不同？这个隐秘只怕连她自己一时难以说明。

空中飞鼠有增无已，兀自死缠不休地恶战着。君无忌也真有耐性，好整以暇的飞衣对敌。

双方象是把对方都摸熟了，君无忌这边一经作势，那一边立刻鼓翅升高，容得他长衣落下，这一边又作势下袭，看起来象是在闹着玩几似的，却不知其中包藏着无比凌厉的杀机。

“你觉着好一点了没有？”

君无忌一面挥出长衣，一面问话，一双眼睛只是向当空注视着。

春若水看了他一眼，点头道：“谢谢你，好多了！”

“你知道这些飞鼠是哪里来的？”

“知道！”春若水不假思索地道：“天山，天山飞鼠！”

“哼！”君无忌冷冷地道：“我以为你还不知道呢！”

他仍然目注当空：“这是由天山新近迁移下来的，每年二、三月份下来繁殖生产，要到四月过后才会转回，你在这里居住了这么久，怎么竟会不知？”

春若水摇摇头说：“我不知道……”“你是不该一个人来这里的！”君无忌略似责备地道：“尤其是晚上，有什么重要的事？”

“我……是来找人！”

“找谁？”

“找……”摇摇头，她却不说下去了。

她的脸红了，天知道她是来找谁！找谁？找你！这是她心里的话，却不愿说给他知道。

“这里没有人住！谁会住在这里？”

说话时，三只飞鼠快速俯冲过来，莫道鼠辈无知，却也会伺虚而入。君无忌早已有备在先，长衣卷处，“吱”地一声，已把来犯的几只飞鼠，卷得无影无踪。

“好本事！”春若水眼神里无限钦佩：“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飞云功’吧！可是？”

君无忌侧过脸来看了她一眼，颇为惊讶，微微一笑，又把眸子注向当空。

春若水自忖猜测正确，心里着实吃惊。这才知道对方这个人功力高不可测，那是因为她确知“飞云功”为一种纯属内气提升的功力，据她所知，当今人士，从没有几个人有此功力，她更知道有此功力的人，也必当是轻功极为杰出之人，莫怪乎他的“踏雪无痕”功，施展得神乎其神了。

“你刚才说这里没有人住，难道你不住在这里？”静静地打量着他，春若水拾起了刚才中断的话题儿。

“当然不！”君无忌笑了笑“如果是，怕不早就被这些东西给吃了。”春若水想想也是有理：“这么说，难道你会住在山上？”所谓的山，当是指的“天山”了，那是不可思议的了，莫怪乎春若水眼睛里充满了迷惑。

“不！你猜错了！”接着他连番运施“飞云功”，把空中大群飞鼠逼得频频升高、退后。“我们得走了，”君无忌打量着天上，有些气馁的样子：“真没想到会有这么多，怕是越来越多，可就麻烦。”

春若水自服下那粒丹药之后，已不似先时那般昏昏欲睡，聆听之下，忙自站好。不意伤处触及石壁，痛得她半身打颤，一时花容骤变。

“你怎么了？”君无忌象是百所觉察，偏过头来。

“没什么……”春若水故意作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们走吧！”

君无忌点头道：“我想了个法子！”说时手上运动长衣，大力挥施之下，发出巨大风力，非但迫使空中飞鼠连连升高，兼带着却也把眼前云雾冲破开来，现出了一片视野。

春若水注视之下，不禁吃了一惊，才惊觉到自己一人立处，竟是一方峭立的山壁，前面不及两尺之处，便是虚空，若非君无忌驱开云雾，简直看它不见，一脚踏空，便当粉身碎骨，好不吓人。

“你可看见了，”君无忌说：“下面十丈左右，有几块山石，可以暂时藏身，你在那里等我，我去去就来。”

春若水不及多问，君无忌已自腾身跃起。

他有意做出一番声势，一面运施轻功，直向崖上攀升，一面频频挥动手上长衣，发出大片力道，风力及处，飞雪走石，声势惊人已极。

空中飞鼠先为他衣上风力惊得频频后退，继而循着他上升的身势，一窝蜂般地涌了过去，春若水这边顿见轻松，排除了一时之危。

她随即明白过来，敢情君无忌施展的是“调虎离山”之计，以身为饵，把眼前飞鼠诱开，好让自己伺机离开。亏得他想出了这条妙计，解救了自己一时之难。

心情略舒，接下来，春若水却不禁又自为对方担起忧来。

君无忌身法至为巧快，片刻间已揉升起百十丈高矮，眼前显然已是极高境地。空中飞鼠却是穷追不舍，那番景象恰似被一只熊惹了的蜂群，死钉着

硬是不放。君无忌一面运施长衣，一面四下观望，冀望着能找到一藏身处，一经隐蔽，便可脱一时之难。只是眼前却连一棵大树也没有，黑夜里所见朦胧，更不知何以藏躲。

他只当山势绝高，无远弗届，却不知慌忙中所攀登并非天山主峰，不过一处别峰，眼前已来到峰顶，除了与空中飞鼠决一死战之外，后避无门，显然大为失策。

空中飞鼠并没有丝毫退却之意，君无忌也只得打起精神与之周旋。

天风冷冷，寒雪森森。打量着天空这般阵势，黑压压布满当空，怕没有上万只飞鼠。敢情附近飞鼠俱都有了呼应，纷纷加入，声势较诸先前更不知壮大了多少。

君无忌虽是不惧，长此相持，却也不是个办法。心中正自思忖着对策，隐约里，却似听见了一声冷笑，笑声就在身侧不远。

随着这声冷笑之后，紧接着又是一声叹息。

君无忌陡然一惊，蓦地收住了势子。他确信自己不会听错，流目四盼的当儿，那个人却已开口说话了。

“足下何其愚也！”声音里透着冷峻：“若象你这样子的打法，只怕非耗到天光大亮不可。”

君无忌随手振衣，逼返空中鼠阵，寒声道：“谁？”那人冷笑道，“你居心仁厚，不忍杀生，只是时间一长，只怕也无可奈何，势将被迫出手，却又何苦？”

君无忌心中一动，却似觉出那声音甚为耳熟，象是以前听过。

“尊驾是谁？何不出身相见？”

“哼！”那人冷冷地道：“那么一来，便同你一样，只怕落得眼前不能安静了。”微微一顿，他接道：“对于这些飞鼠我可远比你行得多，我们总算有过一面之缘，这就助你一臂之力吧！”

君无忌道：“足下如是自愿，我却无能阻止。如有勉强，那就大可不必。”

那人哈哈一笑：“就算我路见不平，不忍见以多欺少吧！”

听他这么一说，君无忌倒也不便再行见拒。一面防范当空，一面循声注视。

山风甚大，那人说话语气平和，声调不高，却能将声音清晰传来，显然是运施内功加以凝聚，即所谓“传音入秘”功力。君无忌投桃报李，同样回答，一对一答，无分轩轻，顿见彼此功力之不凡。

暗中人随即说道：“其实你我近在咫尺，只是眼前我却不便现身，足下只需退后丈许，便见一行矮树，到了那里，我自会接引便了。”

君无忌料非虚言，应了一声，随即展动身形，起落之间，已落身丈外。

面前是一片矮小灌木丛树，由于其上缀满白雪，如非来到近前，简直难以窥见。

他这里身子方自站定，即听得声音传自身侧道：“鼠辈可恶！”

紧接着即有大片风力，发自身后，由上而下，一时间击起了雪花万点，宛若一天银星，直向着空中飞鼠阵中发去。

君无忌也自配合着他的出手，霍地将一袭长衣抡起，卷起大片飞雪，夹着凌厉罡风，一古脑俱向空中发出。两般配合，其势益猛。如此一来，当即形成了一股狂流，空中飞鼠阵营，顿时为之大乱，纷纷作势，四散高飞，躲避着猝发而来的一天飞雪。

君无忌还待重施故技，当前壁间，忽然现开一穴，出声道：“请！”

他便不再迟疑，身形微耸，已自投身而入。

方自进入，洞穴随即关闭。原来洞穴之口借助于一簇藤蔓掩饰，一启一闭，巧在不落痕迹。

暗中人显然并无恶怠，君无忌却不能心存疏忽。一经进入，当时向侧方闪开，同时左掌平胸，必要时，随时可以击出。他立刻也就觉出，自己这番仔细，显属多余。

壁穴里丝毫不见动静。在一阵“伸手不见五指”的奇异之后，眼前景象也就渐次分明。其实并不是什么天然洞穴，不过是贯前通后的一处窄小过道而已。也只有当前这块地方，尚称宽敞，往下便黑黝黝能见不多。

那个人，显然就在眼前。蜷着双腿，抱着一双膝头，这人好整以暇地正自向君无忌静静看着。

黑暗中固然看不甚清，可是这人微驼的背影，以及下巴上翘起的一丛胡子，却是似曾相识。

君无忌微微一怔，点头道：“原来是你？承情之至！”驼背人摇摇头说：“用不着客气，刚才说过了，我是自愿的，你可不欠我什么。”说着他已自壁边站起。

双方近在咫尺，俱都有过人的目力，虽是黑暗之中，却也把对方看得十分清楚。

“还有人在等着你呢！”驼背人说：“我就不奉陪了！”君无忌上前一步道：“慢着！”

驼背人眨了一下眼睛，止住身势。

君无忌好象觉出，他整个脸上只有这双眼睛尚称灵活，其它地方都似过分死板，看起来怪怪的，却也说不出什么来。

驼背人那双精湛的眸子，兀自盯着他，似在等待着他的话。

“你我这是第二次见面了！我却连阁下你姓什么还不知道。”对于面前的这个人，君无忌确是充满了好奇。

“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驼背人满怀凄凉地冷冷说道：“难道你真的姓君？还是让时间来证明一切吧！”

君无忌微微点了一下头，算是同意了对方这个论调。

驼背人手指当前那个通向下方的窄窄的地道说：“这里下去不远，便是你方才来处，这里夜晚多雾，有些地方结了冰滑得很，不过，以你这身轻功造诣，应该没有问题。我先走一步了。”

君无忌还想唤住他，问明他的住处，对方却已潜入下方地道。其实就算叫住问他，他也未必便会告诉自己，正如他方才所说，还是留待让时间来证明一切吧！

转念之间，对方驼背人早已深入地道。

君无忌忙自跟过去，他身手极为灵活，手足并用，活似一条大守宫，哪消一刻已降至道底。

眼前山势迂回，可通上下，依稀尚还记得，正是方才来时所经。左右打量了一眼，却已不见对方驼背人的踪影，料是寻他不着。

空中飞鼠果然俱已消逝不见，一时顿见轻松。设非是对方驼背老人识得山势，加以援手，尚还不知要与空中飞鼠耗上多久，结局如何更是不知。

这么一想，不禁对驼背人滋生出一些感激之意。相对地也就越加心存好

奇，看来对方虽然未必就住在这里，却不会相距过远，只要留心察访，不愁见他不着。

倒是眼前的那个春家小姐来意不明，一时难于脱身，还得好生应付才是。

春若水倚身山石，悄悄地向峰上注视着。既冷又饿、又倦。伤处还在隐隐作痛，心里又急，这番滋味可真不好受。偏偏君无忌去而不返，真叫人替他担心。

耳边上隐隐听着空中飞鼠熟悉的鸣叫声，回忆着先时的一番大战，真是余悸犹存，却不知君无忌现在怎么样了，将是如何摆脱？

恍惚里，四野索然，天空却又呈现出一片静寂。不知什么时候，弥天盖地的大群飞鼠，却又消失不见了。

春若水用长剑剑鞘支撑着，方自站起，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眼前人影闪动，君无忌伟岸的身影已来到眼前。“啊……”显然已是惊弓之鸟，春若水后退了一步，才看清了眼前人是谁，苦笑着点点头：“你回来了？”

君无忌打量着她：“你很冷么？”

春若水点了一下头，又摇摇头说：“还好……”

“把这个披上！”

一片长影，起自对方手上，春若水忙接住，敢情是对方先前用以却敌的那袭大擎。

“谢谢你……”迟疑了一下，才把它披在身上，果然暖和多了。奇怪地打量了他一眼，她慢慢道：“我们还不走么？”

“再等一会儿。”君无忌转向天空附近看了一眼，显然对于离去的飞鼠，不能完全放心。

“你把它们都引走了？”

君无忌点了一下头，却也没有必要把驼背人现身相助之事告诉她。

“你也许还不认识我……我姓春……叫……”

“春若水！”君无忌道：“春家的大小姐。”

春若水略似羞涩地看了他一眼：“你怎么会知道我名字？”

“我还知道你有个外号叫‘春小太岁’。”微微一笑，他接道：“这是一个很响亮的外号，我确是久仰了。”

春若水脸更红了：“你在笑我、是吧？这都是那些恨我的人给我取的……无聊！”

君无忌说：“为什么会有人恨你？”

“因为，”春若水嗔道：“这……总会有的嘛！难道你没有？”

“不谈这个！”君无忌向外面看了看：“我们现在可以走了。”

春若水叹了口气，略似歉疚地道：“今天幸亏遇见了你，要不然真不知道会落成什么样，说不定已经死了，信不信，我这辈子还从来没这么糗过。”

“你的一辈子还远得很。”君无忌淡淡地说。

“那你是说类似这样的事情，以后还多得很？”用大眼睛珠子“白”着他，春大小姐气不过地娇嗔着。

“不是这个意思！”君无忌摇摇头说：“一个人的行为，决定他所遭遇的祸福，如果你刚才不一意孤行，听了冰儿的话，也就不会受这个罪了。”

“你……”春若水睁大了眼睛：“你原来都……知道？你一直在跟着我们？”

君无忌微微点了一下头：“不是我跟着你！是你在跟着我！”君无忌冷

冷地说，“为什么？现在你总可以说了！”

春若水一时脸上讪讪，干脆就笑了，低下头，踢了一下面前的雪：“不告诉你。”她随即背过了身子，“想知道你这个人……你太奇怪了！难道你自己不觉得？”说罢，回过身子来，略似羞涩地瞧着他：“大家都在谈论你，你还不知道？”

“因为我是外地来的。”君无忌不以为怪地道：“人们对于外乡来的陌生人，一向都是如此。”“可是你这个人和别人不一样。”

“为什么？”

“那是……”春若水忸怩着道：“反正不一样就是了，你自己琢磨吧！”

君无忌向外看了一眼，颇似警觉地道：“雾来了，再晚了可就寸步难行，我送你下山吧！”

春若水原是顶要强的，可是对方这个人偏偏对了她的脾胃，对于他，她有过多的好奇，总想多知道一些，听他这么说，也就不再坚持。

冉冉白雾，弥漫四合，二人穿行其间，有如沐身于大气云海，四面绝壑，叠嶂千仞，略不慎，便有失足坠身之危。

君无忌前行甚速，春若水不甘殿后，奋勇苦追，她终是后力不继，走了一程已落后甚多。

前行的君无忌一径来到了一处凸起石头前站住，等了半天，春若水才缓缓来到。

君无忌摇头道：“这样走不行的，‘子’时一到，这里全山是雾，难道你没听过‘雾锁天山’这句话？那时候就只有在山上坐一夜了。”

春若水远远看着他，说了声：“好渴……”便自弯下身来，双手掬了一握白雪，放进嘴里，才饮了一半，便倒了下来。

君无忌等了一会，不见她站起，才自着慌，倏地飘身而前：“你怎么了？”

雪地里的春若水，却已是人事不省。只见她牙关紧咬，双眉微蹙，样子甚是痛苦。

君无忌把她扶起，试着摸了一下她的额头，奇热似火，不禁吃了一惊，这番发作，绝非突然，却难为了她方才的若无其事，从容对答。

为此，君无忌颇有所感，便自破例一回，不避嫌疑地带她来到了自己的竹舍茅扉。

君无忌叹息着说：“你竟是为飞鼠所伤，怎么早不告诉我说，差一点可就没命了！”

春若水也只是听在耳中而已。

他又说：“这类飞鼠，齿爪之间皆有剧毒，无论人兽，只要为它所伤，先是昏迷不醒，过后便遍体高热，全身肿胀而死，幸好发觉得早，要不然……”

随后他为她解上衣，露出了火热肿胀的肩头。

春若水饶是害羞，却也无能阻止，便自轻声说道：“君……探花……不要碰……我！”

一团灯蕊突突实实在地在眼前亮着。

窗外是风雨抑或是落雪，只是窸窸窣窣地响着……她的眼睛睁开了又合拢，合拢了又睁开，一切的景象，竟是那么朦胧……君无忌仿佛手上拿着一把小小的刀，在她肩上轻轻地划着，用力地按着、挤着，然后便有浓浓的、几乎成了紫色的血流出来……

奇怪的是，她竟然不知道疼痛，只觉着既热又痒，身上是那么的胀，血

挤出来，感觉上舒服多了。

接下来是敷药、包扎，她的身子象是烙饼也似地翻过来又覆过去。这个人的力量可真大，那一双有力的手掌，缓慢而有节拍地在她身上移动时，带来了万钧巨力，其热如焚，她仿佛全身燃烧，五内俱摧，终至人事不省，再一次地昏了过去……

鸟声喳喳，翅声扑扑！这只麻雀敢情瞎飞乱闯，飞进屋里来了。便是这种声音把她吵醒了。

映着白雪的银红纸窗，显得格外明亮。空气既清又冷，吸上一口，是那种沁人肺腑的清涼，说不出的神清智爽，真舒服极了。

春若水真想还在床上再腻一会儿，可是她得起来，这可不是她的香闺。

小麻雀仍在扑扑地飞着，一下飞到梁上，一下又撞着了墙，唧一声喳一声，怪逗人的。

看着、想着，春若水象是拾回了昨夜旧梦，终于明白了一切。

一霎间，那颗心噗噗跳得那么厉害，可不能再在床上腻着了。

被子一掀开，她可又傻了，瞧瞧这一身，这是谁的衣裳，这么大？倒是挺好的料子，雪白的绫子，说褂子不是褂子，说袍子又不是袍子，倒象是打关外来的那些蒙古人穿着的式样，腰上还有根带子。也亏了这根带子，要不然长得可就拖下地了。

不用说，这是君无忌自己的衣裳，如今是“秃子当和尚”——将就材料，这就“将就”到了自己身上。

长衣裳里面是自己的亵衣褂子，总算没有赤身露体就是了。饶是这般，她仍然羞红脸，窘得想要掉泪。

这已是无可挽回的了。总不能再来一回，自己没有上山，没有为飞鼠所伤，也压跟儿没有遇见“他”……怎么可能被……真叫是无可奈何。

不用说，自己为飞鼠所伤，毒势发作，一切都亏了他……原来的外衣，沾满了血污，自是不能再穿，对方男人家，哪里寻女子衣衫？才自会换上了眼前这一身。

一切可都亏了他了。春若水既是羞愧，又是感激。

发了一阵子愣，找上鞋穿好了，试着伸动一下，身上松快极了，简直比没受伤以前还要舒坦，她依稀尚能记起昨夜之事，对方为自己敷扎之后的一番推按，其热如焚，想必是受惠于他的内力灌疏，打开了全身穴脉，才会恢复得这么快，感觉着这么松快。

那一边桌上，搁着她的剑、鹿皮革囊，象是一样不少。

也不知是什么时候了？自己一夜未归，家里人不定急成了什么样子……一想到这里，她真恨不能马上插翅而归，偏偏主人还不见现身。

耐着性子，又等了一会儿，仍不见动静。走过去推开门，轻轻地咳嗽了一声，才发觉到整个竹舍，除了自己以外，却是空空如也。

也许主人当初建造这所竹舍时，原本就没有打算用以待客，总共不过才两个屋子，除了那间起居的睡房之外，就只是眼前这间小小的书斋而已。而君无忌并不在这书房里。

春若水发了一会儿愣，略自钦佩对方真君子也，想必是因为有了自己这么一个陌生的姑娘，他才故意避开的。果真这样，倒也不必再等他了。

想到这里，她就转回去把宝剑革囊佩好。

未能见到主人，当面向他道一声谢，总是遗憾之事，受了人家这么大恩

惠，一走了之，未免不尽情理。就给他留张谢笺吧！

小小书斋，却让书堆满了。春若水只是随便看看，已能领会主人涉猎之广泛，不愧为饱学之士。最让她目光流连的，该是悬挂在书桌两侧的一副小小条幅，笔力劲挺，如龙蛇飞舞，颇有大家风范：

“何必丝与竹，
山水有佳音。”

春若水对这副条幅，所以特别投以注目，一来是心仪其飞逸俊逸，二者却是由于条幅上的诗句，是她所熟悉的。

原来这菌诗句，其原始作者为晋朝才子左思，见于左氏《招隐篇》中，而真正为后世乐诵，却得力于梁太子萧统之登高一呼。据《梁书》载，梁太子萧统性爱山水，事母至孝，其人体壮身强，而美风姿，读书聪明，一目十行，一时名才荟集。这位太子一日与当朝臣子侯轨盛赞园景之余，乃建议他应添增女子丝竹歌舞为业，萧统不以为意，一时便吟出了“何必丝与竹，山水有佳音”的前人名句，侯轨感于太子凛然正气，大惭而退。如此一来，这首前人诗句便为之风行一时了。

君无忌之所以偏偏写下这首诗句，悬于座前，其用心或将比照当年之梁太子萧统抑或别具深心！可就致人疑窦了。

春若水饶是冰雪聪明，却也一时为之费解，想它不透，她竟然一时心发奇想，把当年那位性情淡泊、事母至孝、满腹经书，却又英俊潇洒文武双全的梁朝太子，拿来与眼前的这个奇人君无忌比较起来，除了君无忌的出身来历讳莫如深之外，两者之间竟然颇多相似之处。

“难道他竟是……”

一惊之后，她却又不禁为自己的大胆假设、荒诞怪想而感到无稽好笑。只是这么一来，倒引发了她对于君无忌这个人的离奇身世，必欲一探究竟的兴趣。

书桌上堆满了书，首入眼帘的是署名“叶适”的《水心集》一叠数十卷。卷上朱砂印记，标明书的出处，赫然竟是“文渊阁珍藏”几个篆体字样。“文渊阁”乃皇室大内藏书之处，春若水自是省得，由不住心里又为之动了一动。

只是却不容她再发奇想，门外已传来了一阵子急促的脚步，紧接着传过来小琉璃的呛喝声：“大小姐您起来了？”

春若水霍地离座，惊了一惊，怎么也没有想到，小琉璃竟然会在这个时候出现。

手里牵着一匹黄鬃瘦马，小琉璃满脸诧异地打量着面前的这个姑娘，象是还不大能接受似的：“大小姐……真的是你？”

春若水由不住脸一红，不太好意思地笑了笑，“不是我又是谁，你怎么会来了？那位君先生呢？”说时，目光飞转，已把这附近瞅了一遍。在她以为小琉璃既然来了，君无忌理当出现，怎么四下里静悄悄的，偏偏连个人影也没有。

小琉璃笑了，露着白白森森的一嘴好牙。

“大小姐你受惊了，听说你受伤了？好些了没有？”

说到伤，总好象缺胳膊少腿，再不就是血淋淋的来上那么一片，才象个受伤的样子，眼前的春小姐可是不大象！小琉璃那双琉璃眼，只管骨碌碌地在对方身上转着，可就找不着那个受伤的地方。

要在平常，有谁敢这么放肆地瞅她，保不住她一时大发娇嗔，也许用大

耳刮子扇他，眼前这个小琉璃，显然已非当年阿蒙，已经不是自己家里那个放羊、挤羊奶的孩子了。往后，她还有更多使唤他的时候，笼络尚且不及，自不便眼前开罪。

“你还没回我的话呢！这里的主人君先生呢？”

“瞧瞧我这个糊涂！”小琉璃自己在脑瓜上摸了一把，嘻着一张脸：“是这么回事，一大早，先生到我庙里，把我给弄了起来，说是大小姐昨儿晚上不小心摔伤了，被先生给救回来啦！要我赶快给弄匹马，把大小姐你给送回去，说了这几句话，他老人家就走了。”

春若水没吭声儿。

“我可是吓坏了，先生还关照说，叫我不惊动大小姐府上，怕老爷子吓着了！”

“倒也难为你了！”

春若水瞟了一眼那匹马，由不住皱了一下眉毛。这辈子还真没有见过这么难看的马，又老又瘦不说，还是个烂眼圈儿，全身没有四两肉，人还没上去就象要趴下的样子，怕是一阵风就给刮躺下了。

小琉璃怪不好意思地笑了，“大小姐你就将就一点吧，本来想到号上给你租一匹好马来着，只是一来太早，人家还没开门，再说……”他嘻嘻笑着：“钱四拐子那个人嘴靠不住，要是被他知道了，保不住四下里乱嚷嚷讨厌！是我没办法，只有到王老头的豆腐坊里，凑合着好说歹说，把他那匹拉磨的老马给借来了。”拍拍马的脖子，他说：“是老点儿了，可还没长骠，拉磨拉的，还真有劲儿，得！您就凑合着骑吧！”

听他这么一说，春若水倒不好再说什么了。

四下打量了一眼，无可奈何的样子，是因为没有见着君无忌那个人，连声告别的话也无处说，心里怪遗憾的。

施施然地攀上了马，“我还有衣裳什么的……”

“不妨事！”小琉璃说：“先生关照过了，等洗干净了，我给大小姐你送去，这匹马你就打发个人给送到王老头的豆腐坊就得了。”

看看是没有什么再好留连的了。小琉璃指手划脚地把回去的路给她说了一遍。

“还有一件，先生关照了！”他的声音放低了：“这个地方千万别对外人说起，千万，千万……你万安，我就不送你！”

天泉倒挂，烟波浩缈。

几只灵猴腾跃穿波于眼前湖光山色，一行雁影追认着长空尽头的无边浩瀚……渐飞渐远，无远弗届……

青山加黛，桃红遍野，乱红秋千里，交织着人的奇幻与梦境。

“摇光殿”恰似投合人心，容了“奇幻”与“梦境”，“它”的存在与耸峙，代表了人定胜天，说明了人类的妙想灵思，毕竟能实现于这个人间，却不是几声美的赞赏所能涵盖得了的！

对于全天下拿剑的朋友来说，“摇光殿”几乎是绝对的神秘，神秘得近乎于幻觉，象是浮光掠影，简直不着边际。

然而它的存在，却又毕竟是不容争辩的事实。象是一块未经发掘的美玉，其实它早就发光了，只是人们的昧于无知而已。

“摇光殿主”李无心——这个自视绝高的女人，其实并不年迈，今年还不到五十岁，如果她愿意的话，仍将有漫长的今后岁月等待着她，甚至于从

一开始她就可以抓住流逝的韶光，不使她美丽的容颜象一般其他女人丧失得那么快。然而，她竟然不此之图！虽然她仍然是美丽的，只是那一颗隐藏在美丽之后的心，却早已衰老，而且“衰老不堪”，要不是那一身奇异的武功支持着她，也许她就倒下去，再也爬不起来了。

很可能正因为如此，她才为自己取了“李无心”这个名字，真实的名字是什么？没有人知道，这个天底下，只有她自己才知道，也许她的儿子也知道。

她是有过一个儿子的……只是后来那个儿子却又“死了”，真实的情况谁也不知道，也只有她这么说而已。

她是个骄傲的女人，出身良好，象是有永远也挥霍不尽的钱，至于这些钱的来处，却又讳莫加深，一如她这个人，这一身奇异的武功……细推起来，每一样都深不可解，引人遐思。

虽然她很美，但青春对于她来说，却是那么短暂，短暂得近于没有。对于她来说，象是没有“过去”这两个字，因此，这里的人，没有一个敢在她面前轻谈过去。如果说在她生命里确是还有“过去”的话，那么这唯一的一点过去，便只是她那个一度痴心妄想，最终却又心灰意冷，已经“死去”了的儿子。

除了那个“死去”了的儿子以外，她还收养过一个儿子，这个收养的儿子，其实得天独厚，除了承受了她的无比的爱，最难能的，还承继了她的一身绝世武功。

不幸的是，三年以前，这个后来她所领养，承继她武学的义子，竟然不告而别，一去无踪。这是她又一件最痛心的往事。

“这是他的命不好！”每一次想起来，她就会对自己说上这么一句。她想如果这个孩子脾气不这么倔强，如果他够聪明，只要在自己身边再多耽上那么一年，那么，他今天的成就会更不只此，在她意识里，这最后的一年，最为紧要，偏偏那孩子竟是错过了，这不是命么！

两个儿子，一个“死了”，一个溜了。作为慈母的她，焉能不为之心碎！虽然这个“慈母”，有时候确是过于严厉了，但是“母亲”二字其涵义该是何等深奥？其本身的意义，已是不容取代，那是丝毫不能例外，下不得注脚的。

李无心便是这样失去了她的那一颗“心”的……

所幸，她的身边还有个女儿——沈瑶仙。

虽然这个女儿也同那个走失的儿子一样，不是她亲生的，但是一切她所付出的，简直与亲生毫无二致。沈瑶仙非但承受了她强烈的“爱”，也承受了她无比的“恨”，难能的是，她同时也承受了李无心那一身骇世惊俗的武功绝学。

李无心武术博大精深，不同于时下一般，卓然自立于武林百家门户之外，很多奇异的剑术、掌功，堪称前无古人，独步江湖，多为其师张自然精心自创。沈瑶仙守侍身边，耳濡目染，好学不倦，简直就象是进入到一个无人的宝库，俯拾皆是，受益之大，也就不难想知。

走了的儿子不去说他了。李无心如果说此生还有希望，便只在这个女儿沈瑶仙的身上了。

一只雪山独产的“金翅黑蜂”，不停地在空中嗡嗡飞着，在李无心那一双湛湛有神的眼光注视之下，只是在空中打转，不得其所而出。

渐渐地，李无心眼睛里光采益甚，空中金翅黑蜂便似失去了主宰，四面瞎冲乱撞，终于坠落地上。

李无心追魂慑魄的一双眼睛，偏偏饶它不过，直直地追向地面，死死地“钉”着它，直到它团团在地上打转，由疾而缓，继而蠕蠕而抖，最后不再有丝毫动弹为止。

“它死了！”

无限惊讶，显示在沈瑶仙脸上，当她向母亲望过去时，脸上的表情几乎难以置信。

“摇光殿主”李无心微微闭上的眼睛，随即睁开，这双眸子里，显然已失去了先前的凌厉光采。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李无心淡淡地笑着：“这是我现在要开始传授你的一门新的功课。”想了一下，她又说道：“就暂时定名为‘无心之术’吧！”

“无心之术？”

“无心则无妄想！”李无心说：“没有妄想才能专一致精，人的精神气魄，其实威力无匹，如能整理运用，应是无坚不摧。有一句话你应该知道：‘千目所视，无疾而终’，便是这个道理，一个人如果能够善养他的精神，运之于动手对敌，常于出手之先，便已克敌制胜。这是一门极难练习的功力，从今天起，你就着手练习吧，我预期你一年见功，那时便为天下一等强人，再也没有人能够是你的对手了！”

“只是娘娘……”沈瑶仙略似有憾地讷讷道：“一年……还要这么久么？”

“这已经是快的了！”

李无心哈哈笑道：“如果是你哥哥，也许只需八个月便可有成，你却非一年不可！”

“这么说，哥哥还是比我强了？”

“不，他的功夫如今也许已经不如你，尤其是剑诀，只怕还要落后你不少，只是他的实力却远比你强……”轻轻叹息一声，摇摇头：“这个孩子！”

“娘娘，你不是说过不再想他了吗？怎么还……”

“我只是为他可惜。”李无心脸上显现着一种冷漠：“你知道，能够继承我‘摇光殿’的武学，该是多么不容易的事，而他，哼，竟然自甘放弃了。”

“娘娘……”沈瑶仙缓缓地垂下了头：“他也是不得已的……您就原谅了他吧！”

“不得已？”李无心冷冷地笑道：“怎么，凭你还配不上他？难道我这么抬举他也错了？”

“娘娘……”沈瑶仙仰着脸，看向母亲。一霎间热泪盈眶：“您难道真的不知道？”

李无心脸上显现出一片迷惘。

“他是为了……那个哥哥……”

“不许再提他！”李无心重重地拍着椅子的扶手：“我说过了，他已经死了！”

“可是……他却不相信……他说他一定要找着他，娘娘……”沈瑶仙一时忍不住说出声来：“活着要人，死了要骨……他是这么说的，真的……”

“你敢！不要再说了！”这声喝叱，醍醐灌顶般地制止了沈瑶仙的悲泣，

她却是那么的迷惘，心里象是有一百个绳结那样地解不开。这又是为了什么？母亲对她亲生的儿子……难道她真的期望那个曾是她魂牵梦系的亲生儿子死了？还是他真的已经死了？

只怕这个谜底永远也揭不开来了。

“孩子……好孩子……”母亲伸出了那双白皙的手，轻轻地抚摸着女儿的长长发丝。她的心仿佛再一次为之破碎：“你还是死了这条心吧……知道吧！我的心！早就已经死了，不再存任何的指望了……”声音里充满了绝望。“哀莫大于心死”，敢情她的心早就已经死了。

“傻孩子……”李无心面白如雪：“我不是随便说说的，我有……证据……他真的死了……”说到“死了”二字时，两行清泪，已自夺眶而出。

“娘娘……您……”

“不要再说了……”一缕苦笑，显现在李无心苍白的脸上：“忘了这件事吧……答应娘，嗯！”

沈瑶仙微微地点了一下头，却仍是解不开心里的那个绳结。

“人俊这个孩子，要是真的为这个出走，我倒是错怪他了，不过……”李无心却又寒下脸来：“他竟敢不听我的话，让我伤心我算白疼他了。”

人俊，苗人俊，那个承她养育，传以武功，而后离家出走，让她伤心失望的人。

“摇光殿主”李无心目光再转，无限慈爱，却又似别有深心地落在了沈瑶仙的身上。

面前的这个少女，有着高挑的身子，细腰长腿，已是出落得异常标致。其实她出身良好，母亲原就是深具姿色的淮上佳人，父亲为官早死，沾着了一点姻亲的关系，她母女便投奔自己来了。那一年，这孩子不过才两岁，还在襁褓之中，她能懂什么。

沈瑶仙被看得直纳闷儿，腼腆地向母亲回看着。长长的眼睛里，交织着无限迷惘却掩不住隐现于眸子深处的湛湛目神，有棱有角极见凌厉。这是她内功精湛，到了一定界限的现象——“藏之于五腑六脉，神现于一顶天窗”，那“天窗”便是人的一双眼睛，她敢情早已是内功大成了。只是，却太凌厉，瞧着有些怕人。

不只是凌厉而已，瞧她蹙起的一双浓眉，简直象煞她那个死去的亲娘，再衬上直挺的那根鼻梁骨，美是美矣，怕是倔强胜过男儿，自古以来，这相貌必属贞节烈妇，出落风尘，必为侠女，那是宁折不弯曲的典型样儿。

“果真如此，怕是把她的终身误了……”

这么想着，李无心未始没有一些儿愧疚，渐渐地开始明白过来，何以与苗人俊同生共长，情若手足，才貌俱行匹配，偏偏那一颗少女芳心，竟似别有所属。

一个念头，闪电般自心上掠过：苗人俊的离家出走，怕是为情势所逼，男女婚嫁之事，是应出自双方心甘情愿，可是一些儿勉强不得，果真是这个丫头，执著干自己早先的一句痴心妄言，把“死了”的人，当活人来守，可不怪乎苗人俊的碎心与悖惶出走了。那“活着要人，死了要骨”的凄凄一句断肠言语，不正是最为确切的凭证吗！

李无心一念及此，禁不住吃了一惊。

毕竟她养性功深，饶是如此，脸上却没有现出丝毫异态。长久以来，她给人的感觉，一直便是冷漠、严厉的形象，若是忽然有所转变，即使和蔼可

亲，亦免不了启人生疑。

“我几乎忘了……”打量着面前的沈瑶仙，她冷冷地说：“冬梅回来了？”
沈瑶仙点头道：“回来了，我正要禀告娘娘……”

“怎么，有什么事情发生了？”

“没什么大不了的，”沈瑶仙略似遗憾的样子，“她受了点伤，伤势不太严重。”

李无心微微一愣：“冬梅受伤了？伤在哪里？你……为什么现在才告诉我？”

“娘娘，冬梅昨天晚上才回来！她很害怕！”

“怕什么？”

“怕娘娘责怪她！”沈瑶仙讷讷地道：“她象是吃了不少的苦，人瘦多了！”

李无心点点头，脸上不着表情地道：“我知道，你是在为她求情？”

“那倒不是……”沈瑶仙脸上现出了一片笑靥：“娘娘，冬梅吓死了，您就看在她从小跟随的分上，饶她这一次吧！”李无心冷冷一笑：“摇光殿出去的人，居然会失手外人，而且还受了伤？叫她进来！”

“她就外面！”沈瑶仙迟疑了一下，随即向外步出。“冬梅”来了，那个前此伤在君无忌手上的绿衣姑娘。在面谒殿主李无心的一霎，显然是过于惊吓，简直魂不附体。叩头请安之后，只是在地上簌簌打抖。

沈瑶仙轻轻一叹说：“你的功夫不如人，吃了亏，这不是你的错，只是这个伤你的人太可恶。冬梅，你把所遭遇的一切，告诉娘娘，却不许有一字撒谎，知道吧？”

“婢子知道……娘娘开恩……”

这“娘娘”二字，显然已非仅限于“母亲”的专称，是否有皇族正殿各妃的寓意在内，却是至堪玩味。多少年以来，整个“摇光殿”的人，俱都遵循着这个若似亲密，却又极尊隆高的称呼，来称呼这个高高在上的女人。

事实上李无心确似有高贵的气质，以及不怒自威的“后仪”，然而亦不过取其具体而微的形象而已，无论如何这“孤芳自赏”的隔离式生活，较诸真实母仪天下的一国之后，在其实际意义相差太过遥远。李无心是否因为如此而心存遗憾，抑或是别具深心，便只有她自己才知道了。

叩头站起之后的冬梅，并不曾因为“娘娘”的没有立刻降罪而心存幸免。她甚至于不敢抬起头来，向正面而坐的娘娘看上一眼，反之，李无心那一双冷峻的眸子，在她入见之初，跪地叩头的一霎，早已把她看得纤微毕现，十分清楚。

“你的右臂受伤了，是不是？”

“娘娘明察。”冬梅深深垂下了头。

“过来让我瞧瞧！”

“娘娘！”冬梅踟蹰着，向前面走了两步。

“娘娘！”沈瑶仙代为缓颊地道：“我瞧过了，不过是伤了些筋肉，只是……”

李无心微微摇了一下头：“你不必多说，我有眼睛，冬梅，你抬起头来！”

四只眼睛接触之下，冬梅只觉得对方那双眼睛精气逼人，心头一震，仿佛无限仿惶，慌不迭把眼睛移向一旁，紧接着垂下头来，一时禁不住心跳不已。

李无心显然已有所见，神色为之一凝，冷冷地道：“你果然遇见了厉害的对手，差一点就叫人家给废了！”

沈瑶仙在一旁吃惊道：“真有这么厉害？我倒没有看出来。”“你的功夫可是白练了！”李无心冷冷地看向面前的冬梅：“伤你的人原可置你于死地，却又心存仁慈，这又为什么？”冬梅茫然地摇了摇头：“这……婢子就不知道了……也许是因为我跟他没有仇吧？”

“难道伤你的，不是纪老头子！”

“纪老头？”冬梅呆了一呆：“婢子不知道有这个人！”沈瑶仙诧异道：“谁是纪老头子？”

“我猜错了！”李无心摇了摇头：“如果是纪老头子，只怕你这条小命是保不住了……”

象是无限遗恨，又似有一抹淡淡的讎仇，“摇光殿主”李无心那一双细长的眼睛，缓缓视向半卷珠帘的窗外，凝视着空中那一朵静静的白云。

“只是这只老狐狸，他是不会放过我们的，早晚他会出现的……”

喃喃地自诉着，李无心才又转向面前的冬梅：“伤你的这个人是谁？又为了什么？”

冬梅说：“他叫君探花！”

“君探花？”

“流花河那一带的人，都这么称呼他。”

冬梅索然道：“年纪很轻，不过二十几岁，是一个很奇怪的人，可是武功确是很高……”

“高到什么程度？”沈瑶仙静静地打量着她，插了一句嘴。冬梅叹了一口气：“小姐……真的很高……我不知道怎么来形容他，总之……他的功夫高极了。”

沈瑶仙一笑说：“比起我来呢！”

“这……”冬梅低下头：“比起小姐来当然不及……不过相差不会太多。”

“这就够了！”沈瑶仙微微点头道：“这应该说他的武功是绝不会在我以下了，你只是不好意思这么说罢了！娘娘，你以为呢？”

李无心缓缓地摇了摇头：“我不信当今天下，有这么厉害的年轻人……君探花……冬梅！把经过的情形，详详细细地说出来，不许你漏掉一个字。”

冬梅应了一声，随即把被擒经过，于流花酒坊脱困，连伤戚通及三位军爷，乃至邂逅君探花之一段经过，细说了一遍。

原来冬梅此行负有夜刺当今万岁行官的神秘任务，却不慎失下被戒卫森严的锦衣卫所擒，沦罪应该就地赐死，偏偏锦衣卫中一个叫刘林的千户，看中了她的姿色，竟然动了邪念。

话说起来，可也就长了。刘千户其实乃当今汉王高煦手下亲信之人，过去原在高煦手下当差。那高煦虽为父皇册封为“汉王”之位，却不去云南就职。仗着父皇的宠爱，无恶不为，这一次竟然陪同父皇远征瓦刺，声势极是显赫，颇是驾于太子高炽之上。朝中盛传，皇上其实爱的是这个儿子，这次远征，若足胜利南归。便将废除太子的名号，改立高煦为嗣，如此一来，原本就炙手可热的汉王，更为之势焰高炽，各方奔走，户限欲穿。盛名之下，多的是趋炎附势之人，刘千户小小官职，又称老几？他却别具“慧”心，独能了解到旧主的“寡人之疾”，送上了冬梅这个美女，以为进身之阶。

刘千户还不够仔细，认人不清，这趟子差事，若是直接由锦衣卫负责押

送，冬梅就算身手再高，也休想有机可乘，偏偏他就转手于高煦的亲兵“天策卫”（据明史载，永乐二年成祖赐其亲兵‘天策卫’与汉王，直至十四年汉王失宠后始夺回节制），落到了戚通这个“小旗”镇抚的手上，虽然事先严加告诫，临终仍然失之大意，丢了差事。

这段经过，冬梅说得十分清楚，“摇光殿主”李无心只是冷冷含笑，却不妄置一词。

其实包括沈瑶仙在内，亦不能深知冬梅此行任务的真实意义。何以李无心忽然会对当今皇室心存关怀？她自己无意深说，别人也只有心存纳闷而已。

倒是说到了“君探花”这个人的出现，以至于后来的出手，才使得李无心略略现出了惊异的表情。

“你可听见了？”李无心一双细长的眼睛，转向身侧的沈瑶仙：“人外有人，山外有山，这一次我们‘摇光殿’总算碰见了厉害的对头了！”

沈瑶仙微微一笑道：“娘娘是说我的功夫不如他了？”

“很难说。”李无心眼神里充满了智光，分析道：“只看他举手之间，凭着一股真气，即能封锁了冬梅半身七处穴道，这种功力，当今天下是找不出几个人来的！这个人我们要格外注意。”她的眼睛随即向着沈瑶仙看去：“冬梅踪迹既现，摇光殿只怕已不易保持安宁……唉……可叹了姓君的这个人，一身好功夫！”

这几句话，对于不知就里的局外人来说，自是一头雾水不着边际，只是对于摇光殿各人来说，却都能很清楚的体会出她的言下之意。

因此，沈瑶仙听在耳朵里，不会感觉丝毫奇怪，“娘娘放心。这个人就交给我来处理吧！”

“我要你亲自出手！”李无心冷冷地笑着：“果真冬梅死了，倒也罢了，他却偏偏留下了她的一条活命，这是故意给我们看的，摇光殿绝不能忍受这个侮辱。”微微停了一下，她才向兢兢当场的冬梅点头道：“来！让我瞧瞧你的伤！”

冬梅抖颤颤伸出了右手，象是十分痛苦。

虽然沈瑶仙已为她施展内气，打通了封闭的穴道，但是却似并未痊愈，这只手举到齐肩部位，便似不能再高，一张脸疼得都变了色，就差一点没有叫了出来。

然而，这一切的痛苦，却在李无心忽然抓住她的那只手掌之时，得到了解脱。象是一条游动的蛇，只是这条蛇却是热的，随着李无心的掌心气机灌输之下，所过之处，遍体发热，象是有点酸酸的，却是无比的舒泰。不过是很短的一霎，随着李无心松开的手，冬梅身子晃了一晃，才自站定。

“试试看，你可能动了？”

冬梅应了一声，举手弯腰，较诸先时判若二人，简直象没事人儿一般，一时化惊为喜，几疑身在梦中。

沈瑶仙才知道方才自己运用气功，为她打通穴路，其实并不彻底，显然另有玄虚，不由大感惊异。

李无心道：“这个姓君的，身手大有可观，瑶儿，这一次你可遇见了厉害的劲敌了。”

沈瑶仙呆了一呆道：“娘娘是说……”

李无心道：“连我都几乎上了他的当，你以为他是施展什么手法锁住冬

梅右手穴路？”

沈瑶仙想了想道：“这人内力充沛，象是纯阳功力，难道不是？”

“那你就错了。”李无心微微摇了摇头，才自注视向她：“我原来也以为是这样，但是错了，那是失传江湖已久的‘六阴’手法！”

沈瑶仙失惊道：“娘娘说的是‘六阴分花’手法？”

“不错！难得你也有点见识。”李无心道：“看来这人即使不是出身‘大营’，也必与大营百门有些瓜葛，如果不是我发现得早，冬梅即使没有性命之忧，时间一长，这条膀子却也别想要了。”

冷笑了一声，李无心又接道：“他总算手下留情，否则六阴伤脉，寻骨而入，当场就有致命之危，这种手法正是本门‘摧心掌’的厉害克星，看来他是有意施展给我们看的，倒是用心良苦！”

李无心那双细长复明亮的眼睛，缓缓移向窗外，象是思索着什么，那一颗古井无波的心，更似有些波动，牵起了层层涟漪。而她一向倔强，不与人随便妥协的意志，却不是容易变更的。“瑶儿，”轻轻叹息着，她似有无限感慨：“十几年来，你已尽得我的秘传，摇光殿秘功到底如何，却有待你来证实它了。”

沈瑶仙睁大了眼睛：“娘娘是要我……”

“杀了他！你能么？”李无心淡淡地笑道：“我想你是不会让我失望的！”

抖开来血红一片，红光耀眼。象是红云一朵，映照得每个人身发俱赤。

“好一张玉儿红……”孙二掌柜的看得眼都花了，连连地咂着嘴，啧啧连声道：“我活了这么大把子年纪，今天总算是见识了。”

那么多人，那么多双眼睛，就在这一霎，被孙二掌柜的亮开的这张红毛兔皮给吸住了。

说起来这地头儿——流花河岸，原本就是“红毛兔子”的产地，应该不足为奇才是，无如象这么大张的皮货，有些人硬是一生也没见过。

拉开来总有丈来大张，四四方方的一块，红通通，亮晶晶，全是小小“兔背”拼凑而成，本地人管它叫“玉儿红”，那是因为皮质本身，反映出来的光泽，几乎媲美上好美玉。既轻又软，却比貂皮还暖，更要名贵，无怪乎价值可观了。

“整整六十五张！”

孙二掌柜的转向面色深沉的君无忌，赔着一脸的笑说道：“马拐子说了，收了您七张‘玉儿红’，他连工钱也不要了。”

“这就谢谢他了！”伸出一只手来，在亮晶晶软糊糊的皮裘面子上摸着，君无忌象是有过多的感伤。

那还是很小的时候，记忆所及，母亲便曾经拥有这样一袭华裘，当地拥抱着自己时，自己那只调皮的小手，总是习惯地贴着母亲温暖的肉体，在皮裘里摩搓留连。象是多么遥远的事了。这一霎，在他目睹手触“玉儿红”的同时，猝然间使他有所忆及，只是灵光一现，当他正待进一步的努力捕捉时，那记忆却是越见模糊，甚至于连最先的一点残存，也为之混淆了。

“玉儿红”的炯炯红光，反映着他的俊秀英挺，那一身象是燃烧了的“红”……给人的感触是“不愧”为男儿之身。

他的手，兀自在泛有红光的毛丛中摩搓不已。那些毛毛，每一根都象是细长的针，针尖部分光彩灿烂。据说名贵之处便在于此，若是失去了毫尖的光泽，便丧失了原有的价值，不只是“玉儿红”如此，海龙、紫貂、灰背、

银狐……凡为名贵俱都一样。

“怎么样”孙二掌柜犹白不忘最后的努力：“我给您二……二百两银子，爷您就让了吧？”

“你也配！”

说话的人远踞一方，可那双眼睛始终就没有离开这块皮子。

口气这么“冲”，惹得大伙全数都拧过脸来，倒要瞧瞧。

好体面的一个客人。三十一二的年岁，红通通的一张长脸。浓黑的炭眉之下，那对眼睛又圆又大，象是喝多了些酒，闪闪冒着红光。

这人穿着闪闪有光的一袭紫缎袍子，腰上扎着丝绦，头上带同色的一顶软沿风帽，却于正中结有碧森森的一面翡翠结子。

同席尚有二人，一站一坐。站着的是个青衣仆人，手持锡壶，职在斟酒。坐着的那个，身着蓝衣，刀骨耸峨，十分瘦削，眉黑而长，目炯而烈，象是天生不服人的那一型，偏偏在紫衣人面前施展不开，虽是同席共饮，却带着三分拘谨，倒似奉命“侍饮”模样，一时猜他不透。

三个人其实来了有会儿了，入门之初就引起了座客的一阵子窃窃私语。

孙二掌柜的那双势利眼该是何等精明，少不了一阵子巴结。紫衣人却连正眼也没瞧他一眼，就连他身旁的那个青衣长随，也象是眼睛朝天，能不说话最好，孙二掌柜的别说“马屁股”了，连“马腿”也拍不上，再吃同行的那个蓝衣瘦汉拿眼睛一瞪，便只有往这里站的份儿。

可真是罕见的排场，坐椅子有自备的皮垫子，讲究的金丝猴皮垫子，喝茶有自备的名瓷青花盖碗，连茶叶都是自备的。

紫衣人正在享用面前的一块“干烧鹿脯”。使用的不是筷子，却是自备的一把牙柄“解手小刀”，边割边吃，那鹿脯肥瘦适度，甘腴晶润，只见他大块割下人口嚼吃，确是淋漓尽致，引人垂涎。

众人目注之下，紫衣人一连又嚼吃了几口，这才放下了手上的解手小刀，身后长随递上了雪白的布中，他擦了一下，推案站起。

“这块玉儿红我要了！”

说时又移步过来，与他同座的那个长身瘦汉，赶忙放下筷子跟了过来。

孙二掌柜的先时被人一叱，心里老大不是个滋味，只是见来人竟是心目中的那个“贵人”，也就吞下了那口窝囊气。眼下他非但不敢发作，竟然陪着笑脸，赶忙把身子闪开一边。

乡下老百姓都有个毛病——见不得有钱有势的人，尤其是怕见当官的。眼前紫衣人这等气势，非贵即富，哪一个人敢与招惹？是以紫衣人这一来到，各人便纷纷向后面退了开来，却又不甘心回座，一个个眼巴巴地瞪着瞧，要瞧瞧这场热闹。

“好一块玉儿红！”紫衣人显然是识货的行家，一只手在皮裘上摸着，一顺一逆来回摩搓不已，忽地俯身下来，吹了一口，裘面上象是螺丝纹般地起了一圈漩涡，却是看不见底儿，这便是一等一最佳皮裘的证明。

“好货色！”紫衣人含着笑，连连点头道：“我给一千两银子，这皮子是我的了。”

一面说，回过身来，拿眼睛直直地瞧向孙二掌柜的：“给我小心收起来。”

“这……是……”

也许是“一千两”这个数儿把他给吓坏了，直觉地便似认为对方那个姓君的客人非卖不可。

“二掌柜的……”声音是够冷、够低沉，却让每个人都听在了耳朵里，那声音显然并非出自紫衣贵客嘴里。不知什么时候，君无忌已经回到了他的座头上。

孙二掌柜的那一双几乎已触及皮裘的手，慌不迭的又收了回来，一双红眼本能地可就钉在了君客人脸上。在他印象里，不用说，这也是个难缠的主儿，虽然穿着远不如紫衣人那么阔气，可是观其气势谈吐，却自有慑人的威仪。

“怎……么着？”二掌柜的满脸诧异表情：“一千两银子！”

“我听见了。”

声音里透着冷漠，紫衣人那等做人气势，他却偏偏予以疏忽，疏忽得连“正眼”也不看他一眼。

“爷的意思是……是……”二掌柜眼巴巴地看着他往前面移了几步。

“不卖！”回答得干净利落，相当干脆。

举杯自邀，“干”净了盏中残酒。君无忌缓缓地自位子上站起来，敢情他酒足饭饱，无意在此逗留，这就要走了。

酒坊里起了一阵子骚动，大伙儿真糊涂了，这个姓君的可也大不识抬举，那不过一块兔子皮而已，就算再名贵，一千两也值过了，真要错过了眼前这个主儿，往后只怕打着灯笼也找不着了。问题在姓君的压根儿就没有出卖的意思，其他人看着为他着急，也只是干急而已。

“把皮子给我收起来，我带回去。”说时他径自走向前，恰恰与紫衣人并肩而立。

看上去两个人个头儿象是一样的高，一样的壮，只是紫衣人气焰撩人，全身上下燃烧着骄人的富贵气息，在“只重衣冠不重人”的凡俗意识里，姓君的那身穿着，可就太寒俭了。

君无忌偏偏无意退避，就气势而论，较诸身边的紫衣人却是并不少让。

孙二掌柜的呆了一呆，一双红眼睛珠子不停地在紫衣人与君客人脸上打转，有些儿手足失措，进退维谷。

“慢着！”紫衣人唤着他，脸上微微笑了。“我就知道这个价码儿不够多，这位朋友，咱们就来谈谈这笔生意吧！”紫衣人打量着并肩而立的君无忌，脸上现出了令人费解的笑。

君无忌摇摇头：“我看不必了！”

“为什么？”

“因为你并不是一个生意人！”

“何以见得？”紫衣人挑了一下那双浓黑的炭眉，眸子里似笑又嗔，莫测高深。

“难道不是？”说时，君无忌霍地转过脸来。

四只眼睛交接下，紫衣人显然吃了一惊，伟岸的身子禁不住向后退了一步。

留出来的位子，恰恰让身后的蓝衣瘦子补了空隙。这个空隙虽然足够容纳一个人，甚而有余，只是既处于两者之间，便为之略有不同，然而蓝衣瘦子却竟然踏了进来。

气氛热炽得紧，简直有一触即发的态势，只是这些除了当事者本身以外，局外人是难以体会出来的。

紫衣人呵呵有声地竟自笑了，一只手轻轻摸着唇上的短髭，频频向对方

这个君无忌打量不已。

也亏了他这几声笑，化解了眼前一触即发的迫人气势。蓝衣瘦汉不待招呼，随即向后退了几步，恰恰站立在紫衣人后侧左方。

看到这里，不明白的人也明白了。敢情那气澄神清，刀骨耸峨的蓝衣瘦汉，竟是负责保驾之人。观其气宇，虽说是过于瘦削，倒也并无贫寒之相，尤其不着江湖人物的那种风尘气，倒也颇为不可小看，颇似有些来头。

“朋友你好眼力！”紫衣人频频地点着头，打量着面前的君无忌：“竟然一眼看出我不是生意人。”说到这里，他又再哈哈有声地笑了，笑声宏亮，震得人耳鼓发麻，怪不舒服。

敢情是“财大气粗”，让人猝然似有所惊，警觉到此人的大有来头。

“其实你可是看走了眼啦！”紫衣人收敛住震耳的笑声，红光净亮的一双大眼睛直直地盯着面前的君无忌，那副样子，真有点威武。“我还真是做生意的人，不过买卖跟人家不同罢了！我这个买卖是独家买卖，别无分号，朋友，你可相信？”

说着说着，他可又笑了。这一次可不是“哈哈”大笑，其声“嗤嗤”，是打鼻孔里出气的那种笑声。

孙二掌柜的人虽猥琐，可就有那么一点小能耐，这辈子他干过的活儿可也杂了！开过当铺，贩过骡马，给人打过井，懂一点阴阳风水，尤其难能的是，他还学过一点命相学，善观气色，会看相，只是那“命相”之学何等高奥精深，非大智大悟者不能参悟，孙二掌柜的虽穷研数年，也只能在“用神”、“格局”冲、刑、会、合里打转，谈到命局内的五行生克妙用，他还差得远。大概因为如此，才自始至终不敢挂牌执业。

话虽如此，谈到“相面”之学，他却多少懂得一点。眼前既然轮不着他说话，站在一边那双眼睛可一直没有闲着，咕咕噜噜只是在那个紫衣人身上打转。他这里越看越自惊心，只觉得这个紫衣汉子，气势非比寻常，分明大富贵中人，一笑震耳，一笑无声，目烈而炯，直似有逼人之势，转过来却又烈性尽失，直似有妇人温柔之态，狼顾鹰视，分明一代权奸，掌众生杀予夺大权之极威气势。

孙二掌柜越琢磨越是心惊肉跳，两条腿直是连连打颤不已。大凡能不怒而慑人者，必非寻常人物，准乎此，这个紫衣人的来头，可真是够瞧的了。

偏偏那个神清气逸的君探花，却是无惧于他，紫衣人那般极威逼人气势，竟是降他不住，看在二掌柜的眼里，可谓怪事一件。

其实孙二掌柜的早已不止一次地为这位君客人相过面了，结论是一头雾水，不着边际，总觉得这个“君探花”是大有来头，“贵”至无比，却又奇异清逸，若拿来与紫衣人相较，显然是截然不同的两极气势，却又似有共同之处……个中得失相关之处，却非他二掌柜的所能洞悉了然的了。

孙二掌柜这辈子阅人不谓不多，也够杂的，可就还没见过象眼前这么难“相”的两张脸，偏偏是不看想看，看了怕人。干脆来个“眼不见为净”，这就“闭上”得了。

“还是那句话！”紫衣人指了一下摊开在柜台上的那张玉儿红：“这块皮子我要定了，我给你五千两银子，你什么话也别说了。”

他是认定了对方非卖不可。话声出口，霍地转向后侧方的蓝衣瘦子：“咱们爷儿们哪能说了不算？给他银子！”

蓝衣瘦汉聆听之下，迟疑了一刻，才自探手入怀，摸出了一个绣龙描凤

的锦囊来。这是有钱人的排场，自己身上压根儿就不带钱，出门有帐房或是管家跟差，钱都带在他们身上。

话虽如此，可是象紫衣人这般排场的一出手数千两银子的人，毕竟少见，不要说这偏远地方了，就是天子脚下的京城，也不多见。

蓝衣瘦子探手锦囊，摸索了一阵，拿出了一叠银票来，那双湛湛目神，却直直向君无忌逼视着，象是有所忖量。

“不必了！”君无忌伸手止住了对方的动作。

“怎么？”紫衣人浓眉乍挑：“还嫌少？你也太……”

“不是太少，是太多了！”

紫衣人霍地怔了一怔：“什么意思？”

“在下生平从来还没见过这么多的银子，”君无忌微微一笑，分了一下他肥大的双袖：“一向是两袖清风惯了，阁下真要给我五千两银子，只怕我还承受不起，还没走出这个酒坊的大门，便给压垮了。”

这话自非“幽默”，可是却把几个旁观的人给逗笑了。

紫衣人圆圆瞪着一双眼睛，强制着一触即发的脾气，急于一听下文。

蓝衣瘦汉锦囊收回，悠然地向着侧面迈出了一步，再回过脸打量对方时，眸子里神采益见精湛。两个人看来都不是好相与。紫衣人财大气粗，蓝衣人莫测高深，偏偏又遇见了装疯卖傻的一个君探花，这下子可是有乐子看了。

“这么吧……”君无忌深深地出了一口长气，象他这么豁达的性子，竟然也会遇见难以决定的事，毕竟他胸怀赤诚，深具睿智，对于面前的这个紫衣人，他容或是另有感触，却非局外人所能旁敲侧击的了。那是一种十分奇特的表情，当君无忌湛湛目神频频向对方紫衣人注视时，深邃的目光里所显的神采，极其复杂，时而凌厉，时而平和，似又蕴含着几许属于人类天性中至美至善的情致，却有一道急发的怒流，霎时间攻心直上，所显示在他眼神儿里的光彩，立时趋于错综复杂……君无忌不便再这般向他注视下去，遂即移开了眼光，他很了解自己的情绪。正因为这样，他才暗中提醒着自己，不便再有所逗留，要快一点离开这里了。

“君子有成人之美，足下既然执意非要买这块皮子，我便只有双手奉上一途！钱，我却是分文不收，你拿去吧！”

霎时间鸦雀无声。整个酒坊里，一下子静了下来，盖因为君无忌的这个决定，大大出乎了他们意外。

尤其是孙二掌柜的，在乍然听见这句话时，瞪着那双红眼睛珠子，钱几乎从那双眼眶子里滚了出来。什么？白白送给了人家！分文不取？放着五千两银子不要，这家伙别是疯子吧！

君无忌果真有慷慨赠皮之意，说了这几句话，再也不打算多所逗留，这就要转身而出。

“站住！”紫衣人大声地唤住了他，一双炭眉霍地倒立而起，紧接着发出了一阵子宏亮的笑声。“倒是我看走了眼啦！方才多有开罪，朋友你万请海涵！”说时，紫衣人双拳抱拳，向着君无忌深深作了一揖，这番动作，其他人倒也不以为奇，却把一旁站立的蓝衣瘦汉看了个目瞪口呆，不禁大吃一惊。

所幸，他的震惊，由于对方君无忌的回身而避，不与承受，一时为之大见缓和。那是一番内心的雷霆震惊，局外人实难体会。

“这就不敢当了。”君无忌脸上可丝毫也没有喜悦之情，那一张颇称英

俊的脸，这一霎竟象是着了一层寒冰般地冷，苍白。“萍水相逢，难承足下之大礼，人生聚散，原本无情，谁又知道你我下次见面，是一番什么样的景况？”他象是十分感伤，说着说着，可就由不住笑了，笑声里充满着刻骨的阴森。

紫衣人微似吃惊地扬动了一下浓黑的炭眉，在他眼睛里，对方这人无疑更见神秘，正因为如此，才自引发了他的好奇。“说得好！”紫衣人深邃的眼睛，直刺向对方面门：“正因为这样，我才更不能平白收受你的大礼，足下如是刻意不收受我的银子，我便也只有望皮兴叹，怅恨而归了。”

君无忌微微一笑，笑得十分牵强。无论如何，这里他是不欲久留了。他甚至于不再多看当前的紫衣人一眼，便自转身向外步出。

却有一股凌人的罡风，随着他转过身子，猛烈地袭向他的后背。这当口儿，蓝衣瘦汉正自起步跨出，紧紧蹶向他的身后。

君无忌“刷”地拧过身子来。蓝衣瘦汉却也没有退开的意思。

双方脸对脸的乍然接触之下，酒坊里突似起了一阵子狂风，蓝衣瘦汉那一袭肥大的衣衫一时由不住猎猎作响为四下起舞。他总算挺立不移，足足地坚持了一段时间。

然而，就在君无忌作势，再将向前踏进一步时，蓝衣人却不得不现出了难当的牵强。是以，君无忌即将踏出的这一步，也就不再踏出。对于任何人，他总是心存厚道，只是一旦敌意昭然，对垒分明时，他的出手，也较别人更不留情。

紫衣人重重地顿了一下脚，颇有责怪之意地看向蓝衣瘦汉：“你怎么叫他走了？还不给我快追！”

蓝衣瘦汉微微点了一下头，脸上带着几分牵强，大步向外跨出。

酒坊外，四野萧然。三五面粉红色酒帜，在风势里噼啪作响。却有六名身着灰色厚农的劲装汉子，散立四下，乍见蓝衣人现身，立时聚集过来。其中一人，用手向着一边指了一指。顺其手指处望去，视野极是辽阔，红花绿树，备觉醒目，流花一河灿若亮银，有如一匹白绫锦缎，展现此苍冥暮色当前，却已看不见前行君无忌的人影，他敢情已走远了。

蓝衣人不觉苦笑一下，深邃的目神里，显示着惊惊与倾慕，却又似失落了什么的遗憾……

紧接着紫衣人亦由里面走出来，身后的青衣长随，赶紧把一袭银狐长披为他披上。

拉下了斗篷上的风帽，紫衣人越见气势轩昂。

四下里打量了一眼：“人呢？”

“走了，”蓝衣瘦汉略似汗颜地摇着头：“好快的脚程！追不上了。”

“你也太……”原想说“你也太没有用了”，无如想到蓝衣人平日的忠贞不二，护主心切，非比一般手下，显然亦是“性情”中人，这类奇人网罗不易，平日笼络尚恐不及，自不便开罪，是以下面要出口的几个字便省了下来。

似有说不出的怅恨，紫衣人恨恨地道：“这人姓什么叫什么？你们谁知道？”

“回爷的话，”开口回话的是孙二掌柜的，上前两步，弓下了腰：“这位大爷姓君，都管他叫君探花。”

“君探花？这名字倒是新鲜。”

“是很新……鲜……”孙二掌柜的眯缝着一双火眼，风干橘子皮似的一张黄脸上硬挤出了一抹子笑，这哪是笑？简直比哭还难看！手里托着那块“赤兔”皮子，孙二掌柜的还在眼巴巴地等着“打赏”呢！

“你知道他住在哪里？”

“这……不知道！”二掌柜的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没有人知道……啊……”忽然他想起了一个人：“小琉璃！”

“谁是小琉璃？”

蓝衣瘦汉狠狠地拿眼睛“钉”着他：“留神你的嘴，这可不是你信口雌黄的地方。”

“小……小人不敢！”孙二掌柜的差点矮下去一半：“真的是有这么个人，叫……叫小琉璃，只有他一个人知道那位君先生的住处。”

“他人呢？”

“这……小人可就不清楚了！”

“那不等于白说么？”蓝衣瘦汉两只眼直瞪着他：“到哪里才能找着他？”

“这……”孙二掌柜的想了想说：“这小人知道，让我想想，啊，他是住在七星冈老城隍庙里，只要找着他，就能找着那位君先生。”

已有人把紫衣大爷的坐马给牵了过来，好骏的一匹伊犁马！雕鞍银穗，金蹬锦辔。紧系在马首两侧的两蓬红缨，随风引动得簌簌直颤，可以想知一旦撤开了，该是何等雄姿！见马有如见人，紫衣人的身分也就可以想知一个大概了。连同外面散立左右的六个灰衣劲装大汉，全数上了坐骑。紫衣大爷这就要走了。

孙二掌柜的慌不迭赶上几步，双手高举着那个“赤兔”皮：“大爷这块……皮子……”

一阵大风，刮起来地上的沙子，几乎迷了他的眼睛，呛得他直咳嗽。

“哼！”紫衣人冷冷地说：“等找着他本人再说，我们岂能白收人家的东西？”

“那……也好，小人就先收着好了！”

紫衣人夹了夹马腹，坐下骏马泼刺刺风也似的窜了出去。身后扈从，众星捧月般疾跟而上。

乱蹄践踏里，蓝衣汉子的坐马特地打孙二掌柜的面前经过，抖了抖袖子，落下了黄澄澄的一件物什，算是一行人吃喝的酒钱。

象是疾风里的一片流云，眨眼的工夫，一行人已跑没了影儿。

那是老大个儿的一锭金子，在地上黄澄澄的直晃眼。孙二掌柜的拾在手里掂了掂少说也有五两重，一时嘴都笑歪了。身后聚集了好些人，都当是二掌柜的今天碰上了财神爷，一双双眼睛可都钉在了那块黄金上。

“他娘个姥姥的，拿着黄金当银子使唤，这准是一帮子刀客、马贼！”一个黄胡子的小老头神气活现地说。

他这么一说，大伙全都嚷嚷起来。

“对！准是刀客！”

“是胡子！”

还有人说是打山东过来的“响马”。于是有人嚷着要去报官。

孙二掌柜气得脸都黑了，他可不这么想，仔细认了认，金锭子上有一方小印，凸出的阳文“内廷官铸”四个小篆，不用说，这金子毫无疑问的是大

内流出来的了。

孙二掌柜的吓得手上一抖，差一点把持不住，赶忙揣到了怀里，一颗心卜通卜通直跳。

众人七嘴八舌地还在乱嚷嚷，却只见一行人马远远飞驰而来。各人只当紫衣人去而复还，一时相顾失色，容得那一行人马走近了才自看清，敢情是习见的本地官差衣着。

有人高声笑道：“这可好罗，衙门里来了人啦！”

一言甫毕，对方一行已经来到眼前。

走在最头里的那个，头戴翅帽、蓝袍着身，一部黑须飘洒胸前，英姿甚是同爽潇洒，正是官居四品的凉州知府向元，身后各职，自同知、通判以次……无不官衣鲜明，另有一小队子马队紧紧殿后，一行人马风驰电掣般来到了流花酒坊当前。在场各人目睹如此，无不吃了一惊。

孙二掌柜的正待上前招呼，即见一名武弁策马来近，高声道：“哪一个 是流花酒坊的掌柜的？”

孙二掌柜的忙自应了一声，上前道：“小人孙士宏，酒坊掌柜的是家兄，现不在家，老爷有什么交代？”

那官差不耐烦地道：“罗嗦！原来你就是孙二掌柜的，我知道你。”

“不敢！”二掌柜的道：“不知老爷有什么差遣？”“我只问你，王驾可曾来了？”

“什……么王驾？”孙二掌柜的简直傻了眼：“哪一位王……爷！”

“还有哪一位王爷？自然是征北大将军，当今汉王王驾千岁爷！”那武弁不耐烦地道：“我只问他老人家来了没有？”“没……没有……”孙二掌柜的吓了个脸色焦黄，连连摇着头：“没有……没有……”

“废话！”那名武弁方自带过马头要回去复命，即见另一名灰衣皂隶，策马来近，向那武弁说了几句。

后者随即回过马来道：“王爷此一行是微服出游，我只问你，可曾有什么惹眼的生人来过？”

“这……”忽然，孙二掌柜的愣住了，“啊！莫非这位大爷他……他就是？”

“哪一位大爷？”

那武弁立即策马当前：“什么长相？你说清楚了！”

“是……”孙二掌柜的讷讷道：“大高个子，穿着紫衣裳，浓眉毛，长脸……”

没说完，武弁手起鞭落，“刷”地在他脸上抽了一马鞭子。

二掌柜的“啊唷”一声，一只手摸着脸，差一点栽个筋斗，这才知道自己说错了话，登时吓傻了。

“放肆！”那武弁怒声斥道：“瞎了你的狗眼，那就是王驾千岁爷，他老人家现在哪里！”

“啊……”孙二掌柜心里直打鼓，简直象作梦似的晃晃悠悠地：“在……”

岂止是孙二掌柜的一个人吃惊？身后一帮子酒坊的客人全部傻了，刚才什么“胡子”、“刀客”、“响马”乱咋呼一气，敢情那个紫衣人，竟是当今声势最隆，最蒙圣上宠爱的皇二子“高煦”——身领“汉王”、“征北大将军”双重封号的王驾千岁爷，这个“瞄头”可真够瞧的了。现场各人，都象孙二掌柜的一样地傻了，一个个都成了闷嘴的葫芦，只剩下喘气的份儿。

孙二掌柜的嘴简直就象是吃了“烟袋油子”一样，那手硬是不听使唤，比划了半天，才指向“紫衣人”方才去处，“往……那边……那边……”

武弁早已策马回报，紧接着一行人马直循着王驾去处策马如飞而离。乱蹄踏动处，带起了大片灰沙，远远看上去，就象是起了一片矇眈的黄雾……柴火在壁洞里燃得劈啪作响，火光熊熊，亮光时晦又明，映衬着汉王高煦一张英武的脸，轮廓分明。

厚厚的金丝猴皮褥子上，那个女人赤裸着，脱得一丝不挂，象是新承恩泽，玉体流酥，不胜娇羞。虽不是什么天姿国色，倒也干净可人，难得的她还是个姑娘身子，就这么白白地献给王爷了。

也谈不上什么甘心不甘心，出自爹娘的授意，情形当然就大有不同。更何况，这个人儿！模样确是不赖，床第间体贴有加，软语尽温，如是这般，接下来的狂风骤雨，也就不那么可怕了。

今年才十七岁，却长了个高挑的身子，肤色略略黑了一点，却掩不住天生的清丽妩媚，就凭着这点本钱，才被风流英俊的王爷一眼就瞧上了的。

都说王爷难侍候，翻脸无情，瞪眼杀人，可得小心着点儿。初来的那一天，娘是既喜又悲，千嘱咐万嘱咐：可是不能再施小性子了，要好好服侍王爷，爹娘后半辈子的荣华富贵，可全在姑娘你的身上了！

“我又忘了你的小名儿啦！”王爷一面扣着小褂的扣子，半拧过脸来，似笑不笑的神儿：“叫什么来着？”

“我！叫穗儿！”

声音象是蚊子哼哼，简直听不见。

“叫什么？”

穗儿又说了一遍，还是听不见。

王爷哈哈笑了，对女人他有的是耐心，硬把脸凑了过去，胡缠调闹了一阵子，才算把“穗儿”这两个字听清楚了。穗儿羞死了，裹在丝棉套被里，真恨不能有个地缝让自己钻进去。

“穗儿这个名字不好，小家子气！”高煦就着一张铺有兽皮的椅子上坐下来：“今天打猎，我见你一直看天上的雁，那头里的一只美极了，被太阳一照，遍体银光，可惜飞得太高，箭射不着，我当时在想，如能想个法儿把它捉住，送给你玩，那该多好，干脆你就叫‘银雁’吧！”

穗儿却也真够机伶，聆听之下，由被窝里一个骨碌爬出来，慌不迭地拜倒地上！

“谢谢王爷的恩赐，今天以后，穗儿就改名叫银雁了！”

光着身子叩了个头，却把一双无限娇羞妩媚的眼睛投向当前的这个王爷：“银雁但愿有这个造化，一生一世服侍王爷！”

“说得好！”

高煦频频点着头，一双闪灿情焰的眸子，犹自不舍地在她身上转着，虽说生性好色，却也知爱惜身子，那般风流竟宵、荒淫无度的泛滥勾当，他是不来的。但银雁光赤着，肉香四溢的身子也太诱人，再看下去保不住可就……这却是他深深不愿意的。

所谓的“反脸无情”、“瞪眼杀人”，并非空穴来风，总之，女人一旦被扣上了“淫荡”或是“蛊惑”什么一类的帽子，便自很难幸免。再碰上王爷那个时候的心情不好，便是“死有余辜”。“伴君如伴虎”，便自难怪有此一说了。

“你穿上衣裳……”这句话，高煦几乎是闭上了眼睛说的。

银雁娇滴滴地应了一声，慌不迭找着衣裳穿上。

“出门在外，比不得在家里，也没人服侍你，荒山野地里，倒是难为了你！”高煦象是满怀情意地说：“这几天你就跟着我吧，不会错待了你的！”

“谢谢王爷的恩典……”

炉火劈啪，摇晃着的光焰，不时迸射出几点小火星儿。塞外早春，容或有几分刻骨的寒意，却已融化在静寂无声的火焰里……

“好身子骨呀！”银雁呢喃着攀在他肩上：“钢打铁浇的！难怪能统兵百万，立地称王呢！”

一面说着，运施着她的两只手，不停地高煦身上拿着、捏着、按摩着……把一蓬乱发，随便地拢着，脸庞儿上缀着一抹酡红，衬着熊熊的炉火，她整个人，都似燃烧在无边的春焰情火里。

“你的干劲儿不小，在家都干些什么来着？”

“那还能干什么，一个姑娘家！”银雁低下眉来，那双水汪汪的大眼睛，只是在高煦半裸露的身上转着：“只不过做些家事，女红什么的，我妈说了，这一回能够服侍王爷，是我的造化，只是……”

“只是什么？”半转过肩来，高煦伸出手轻轻摸着她的脸庞儿，这一霎不啻“儿女情长，英雄志短”了。

银雁撒娇地晃了一下身子，甚是羞涩地低下了头。多情的王爷偏偏饶不过她，低下头循着她的眼神儿往上看，把个小妮子脸都臊红了。

“爷……您坏！”

高煦乐得笑了，一把把她按坐在自己腿上。

“来，咱们两个算是有缘，俗话说‘一夜夫妻百日恩’，有什么话只管说出来，可别憋在心里，你刚才要说什么来着？”

银雁头垂得更低了。

“说呀！”高煦拢起了一双浓黑的炭眉：“再不说我可是恼了！”

“别烦，爷……人家说就是了……”

偷偷拿眼瞧着面前的这个风流王爷，她兀自臊得发慌：“人家谁都知道……”“知道什么？”

“都知道您是个风流的王爷！”

“这话可说对了！”高煦端详着她的脸庞儿笑嘻嘻地说：“要不风流，还能认识你么？”

“您坏……”银雁作态地嘟起了小嘴：“人家可是什么都给了爷您啦，往后个，爷！可全瞧您的了！”

高煦笑了：“我当什么大不了的事呢，原来是这个！”“人家可是给您说正经的！”银雁这会子可也不害臊了：“谁都知道王爷后宫女人多得是，没有一百也有几十……”“这话是谁说的？”他脸上还带着笑，自不会是恼了。事到临头，她肚子里的话可是非说不可了。“还要谁说吗？人家谁不知道？”银雁那么近地瞅着他，一霎间，那双大眼睛里噙满了泪：“银雁命苦，可不知有这个福气没有？要是有一天爷玩腻了，把我往后宫里一扔，和那些女人一样……”“唉！你这是想到哪去了？”高煦眼睛里散着贪婪的欲火，一双手开始不老实地在对方身上动着，却没想到一下子被银雁给拨开了。

“不行，您得给句话。”

高煦再一次的上脸，又被对方给推开了，他不禁怔了一下。这个银雁索

性站起来，独自个走向一边，面映着炉火，竟自抽搐着哭了。

目睹及此，高煦可是有些恼了，只是对方这个妞儿，就似有那么一点新鲜劲儿，不同于前者一般，叫他一时狠不下这个心来。

“有什么心愿你就说吧？就是给你爹弄个差事也不难，还是要钱……”

银雁止住了抽搐：“爷，您可是把穗儿给瞧扁了……”“啊？”高煦显然有些意外。

“都不是的！”银雁姗姗回过身来，重抬笑脸：“一不给我爹讨官做，二不跟爷您要钱，只要爷对我好，就是这辈子给您做牛做马，银雁也甘心情愿。”

“嗯！”频频地点着头，高煦这一霎倒真要好好瞧瞧她了。银雁却已施然拜倒在他的膝前：“银雁命苦，不敢讨封，只求王爷让我这一辈子在您身边当个丫环服侍您，我就感恩不尽了。”

“你……好吧！”高煦倒是难得地动了几分真情：“你真聪明，说真的，我原本打算过几天着人把你送到兰州王府里去，你这么一说，我倒不好这么做了！”

“要是那样，还不如爷给个痛快，现在就杀了我的好！”说时，她两汪清泪不禁夺眶直出，簌簌直下，弄湿了她的脸，牡丹着露，平添无限娇媚。

“这么吧！”高煦说：“再有几天，我就要出关打仗去了，那可是危险的很，你还愿跟着我么？”

“银雁不怕死，我愿意！”说着她可又笑了，泪还挂在腮帮子上呢！

“好！你过来。”

银雁笑吟吟地走近了，重新坐在他膝上。

“你听着，”高煦说：“父皇有令，出征打仗，身边不许带着女人，你要跟着我也行，第一先得把头发给铰短了，再换上男人的衣服，这么一来就不至于碍眼了，我知道，你们女人把头发看得比命还重，你可舍得？”

“舍得，我现在就剪！”说着她真的站起来就要去找剪子，却被高煦拉住了。

“别急，别急，等走的时候再铰也还不迟！”

银雁也笑，眉梢眼角不啻春情万种。“漫说是头发了，就是这颗心，爷说一声要，就拿刀摘了去吧！”双手轻分，露出了酥胸一片。嚤然笑着，这就歪在了他的怀里……

耐不住欲火的高煦这就要有所行动，猛可里外面传来了一阵子骚动。一人沉声叱道：“护王驾，小心刺客！”

象是晴天一声霹雳，震碎了汉王爷无边旖旎春梦。

翻身、递掌，“噗”地送出了银雁柔似无骨的身子，紧接着他旋起的身势，有似疾风一阵，已来到石穴一隅，起落间，异常轻灵，显示出这位能征擅战，性好风流的年轻王爷，敢情身上还有功夫，身手可不含糊。

虽说是微服出游野行在外，他的寝侍却也有一定排场，山洞里尽可能各物齐备。银质的古灯盏，燃着一团火光。鹤嘴香炉的长嘴里，一直飘散着沁人心脾的馥郁清芬，这是他宠信的紫金山“龙虎大法师”为他精心配制的“龙寿长春香”，据说非但有提神醒脑的作用，尤其难能的是还有异功，利于行房，是以高煦的寝宫一直都喜欢点用，即使出征在外，也带在身边。

高煦以极快的身法，向壁间一贴，右手挥出，发出了一股疾劲掌风，“噗”灯焰应手而熄。只是却一时熄不了那燃烧在壁炉内的熊熊火焰，整个山洞里

明灭着火光，前后不过极短时间的相差，却给人以无比阴森的感觉。先时的旖旎香艳，一古脑地荡然无存。

就手抄起了石几上的一口长剑，高煦掀起了厚布棉帘，一个快闪，已来到了洞外。

四名持械侍从，倏地自两边簇拥过来。

“王爷受惊！”说话的人姓贯叫五常，黑道出身，高煦赏识他的一身功夫，不嫌微贱，特地收在身边效力。何止是姓贯的一个人，能够在高煦身边当差，每个人都有两下子。

“怎么回事？”高煦四下打量着，荒山野地可看不见一个人影子。

“也许只是误闯。”贯五常说：“索头儿跟下去了！王爷金安，外头冷，您还是进去暖和。”

高煦这才缓了一口气。虽然是微服出游，身边的贴身侍卫也少不了，除了眼前四人之外，另外还有四个散在外围，再加上马伕、跟班儿，专司饮食的厨子，加起来也是十好几口子，在他看来这已是不能再省的排场了，可是看在外人眼里，仍然免不了招摇，要不然也不会连本地的府县都已惊动。这是高煦始料非及的。

听了贯五常的话，高煦才自放心，对于那个姓“索”的，他尤其是放心，什么事有他出手应付，无不干净利落，一听说他照顾着差事，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一名侍卫刚为他掀起了帘子，高煦还没来得及进去，可就又有了情况。

耳听得一人喝叱着：“护驾！”

声音来自暗中侧方，话声方落，一条人影疾若飞鸟般已自当空坠落下来。

高煦心中正自吃惊，身边的卫士已经簇拥而上，把他围在了当中。

那个叫贯五常的人，护驾心切，一声叱道：“大胆！”话声出口，脚下一个抢步，嗖！他纵身而前，人到手到，随着他抖出的右手，“唰啦”一声脆响，银光闪烁里，一件软兵刃“十二节亮银鞭”已自抖出。

这条软兵刃还是他在黑道上称雄时，仗以成名之物，自为皇家当差之后，一直都带在身边，平日甚少有机会施展，这一次却是派上了用场。

“哧”尖风一缕，直袭向来人面门。

这附近也只有高煦下榻之石洞外，插着两盏纱灯，照明度也只是附近方圆两丈内外，超出这个范围，可就看不甚清楚。

来人偏偏就落身在两丈开外，似见不见，十分蒙眛。

贯五常的十二节亮银鞭，一经出手，灌足了内力，一条亮银鞭抖得笔直，直向暗中发前额上点去，鞭梢未至，先有一股尖锐劲风，力道十足。

几乎与他不差先后，另一条人影，却由侧方猛扑了过来，嘴里喝叱一声，随着他一个进身之势，一双手掌，直循着来人背上直扣了过来。

来人显然身负奇技，前后当敌的恶劣情势之下，却是胸有成竹，沉着得很。随着他晃动的面影，似真又幻，却已闪开了贯五常的亮银鞭，紧接着右手轻舒，“噗”地一把，已攥着了对方亮银鞭的鞭身。

“撒手！”鞭身一抖，其力万钧。

贯五常虽是使出了十足的劲道，却也把持不住，只觉得手头一热，皮开肉绽里，掌中亮银鞭，已到了对方手上。

这人似乎早就盘算好了，亮银鞭一经到手，霍地反抡而出。“呼——”银光一道，反向着身后来人袭去，鞭身落处，发出了猛锐的一股尖啸，力道劲

猛，无与伦比。后来的人，胆敢不与退后，定将丧生鞭下，足尖倒点之下，撒出了六尺开外。

来人冷笑声中，身子已向方欺进过来。

贯五常护驾心切，一只右手虽然皮开肉裂，鲜血淋漓，却亦奋不顾身地直向来人扑去，身子方一袭前，已迎着来人的身势，立时就觉出似有一股强大的气机，随着来人投身之先，径自冲撞过来，贯五常的那般功力，竟然连对方的身边也挨不上，便自反弹了出来，连连打了两个跟跄，才自拿桩站稳。高煦目睹之下，由不住吃了一惊。

这一霎，由于来人的忽然接近，才使他猝然间看清了对方的脸，敢情就是日前在流花酒坊中邂逅的那个“君探花”。一惊之下，高煦由不住为之呆了一呆：“是你……”他身边的另三个侍卫，却已一拥上前，刀剑齐施，一古脑地直向着来人身上招呼下来。

来人君无忌自不会把他们看在眼里，随着他挥出的右手，掌中亮银鞭卷起了一片银光，只一下，已把来犯的兵刃，缠了个结实，紧跟着他力振的右手，一千兵刃已自纷纷脱手而出，呛啷啷散落一地。

君无忌脚下快踏而前，强大的随身力道，直指高煦，后者猝惊之下，已自丧失了返身逃走的先机。

“啊……”

双方已是对面而立，高煦的一支长剑才自举起一半，却又缓缓放了下来。

象是迫于来人的凌厉声势，高煦自忖着这一剑万难取胜，也就不必多此一举。

“你是君探花吧？我们不是见过面吗？”

姓君的来人点了一下头：“不错，我们是见过。”众侍卫，原待拼死护驾，忽然见高煦与来人竟是旧相识，一时俱部停步不前。

却有一人，快速闪身而前，直切向来人身侧站定。正是高煦得力侍卫索云，也正是那日随同高煦出现酒坊、刀骨峨耸的蓝衣瘦汉。

“你好大的胆！”索云怒视着来人道：“有什么事要夜闯禁地？下站！”说到“下站”二字时，向前逼近了一步，一只手已紧紧握在腰刀上。

敢情是一鞘双刀，刀式修长，大异一般。姓索的既为高煦器重，而为侍卫首领，形影不使稍离，想来功夫不弱。眼前形势迫急，生恐有所失闪，虽知对方大非寻常，却也只有一拼之途。

君无忌脸上闪出了鄙夷的笑。

高煦却抢先他道：“不许妄动！”目光一扫四下里各人，哈哈的又道：“你们都不许动手！给我退下去！”

索云怔了一怔，目光里显然大惑不解。

“不要紧！”高煦凌厉的目光，制止了索云的出手，紧接着落在了正面的“君探花”身上，立时脸上布满了浓浓的笑意。“第一次见你面，我就知道你这个人有一身好本事，果然我没有看走了眼，来来来，咱们到里面盘桓盘桓……”

一面说着，高煦真个就要返身进洞，却为来人出声所阻。“不必了，王爷。”

“啊！”高煦回过身来，怔了一怔，“你敢情着出来了？”说着他也不禁微微笑了。

来人点点头，目光炯炯有神地道，“你名朱高煦，当今皇二子，受封为

汉王，如今又领了征北大将军的头衔……”“大胆！”索云方待上前，却又为高煦手势所上。

“不要紧！”高煦并不发怒，含笑道：“说的都是实话，请再说下去，你还知道些什么？”

“哼哼！知道的可也多了！”君无忌冷笑了一声：“象是你为徐皇后所生，你母亲一共生了你们兄弟三人，但你们兄弟却为了想争夺未来大位，勾心斗角，十分不合……”

高煦浓眉挑了一挑，一张脸极见阴沉，若是平日，什么人胆敢在他面前这么放肆，早就拉出去杀了，但是今夜情势却是大有不同，姓君的来人那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刚才他可是亲眼见识了，自己这方面虽然人多势众，可是根本与对方不发生作用，他的来意容或已是“讳莫如深”，苟有故意，还得设法消弭于无形，自不是自己施派威风的时候。这么想着，高煦只得把一口怒气紧紧压下心头，只是外表想要保持先时的平静，却是万难。

君无忌偏偏无视于他的内心感受，兀自在火上添油，“尤其是足下，你的恶迹昭彰，坏事也干得太多了……”

“啊……”高煦强作出一副笑容：“我倒要洗耳恭听了！”

“这也就不用我来饶舌了！”君无忌一双深邃的眼睛，紧紧地逼视着当前的汉王高煦：“远的不说，我只问你，朝中贤臣右春坊大学士解缙是怎么死的？”

高煦陡然神色一变，怒声道：“住口！你……你太猖狂了！”

一旁的索云眼看着主子受辱，早已蓄势以待，这时聆听之下，不再迟疑，右手拧处，一双长刀，方待拔出。

却不知刀锋方自抽出一半，面前银芒乍吐，却已被对方手上十二节亮银鞭，比在了前心部位。虽然那只是一根软兵刃，可是在对方内力灌注之下，无异金刚铁杵。

索云只觉得身上一麻，才知道敢情已为对方隔空定住了穴道，那口刀是万万难以拔出来了。

妙在这一切只是发生在无形的暗中，也只有当受者自己心里有数。真实的情况是，果真君无忌手下无情，根本无需兵刃相加，只要把灌注于银鞭尖梢的无比内力向外一吐，索云想要保全这条性命，可就万难了。所幸，君无忌并没有取他性命的意思。

不过是极短的一霎，大颗的冷汗，已布满了索云前额，这番情景，一落入高煦眼中，自是心里有数，不禁吃了一惊，越加不敢轻举妄动。

紧接着君无忌垂下了手上的软鞭，索云身子晃动了一下，才自拿桩站好。索云一身武功，万万不止如此，只是一上来为对方无形真气，拿住了穴道，遂自锐气尽失，敌我功力，已是十分清楚的有所显示，除了自寻死路之外，索云实在不欲再轻举妄动了。

君无忌一双眸子这才重又回到了高煦身上，丝毫不视于他的难堪与愤怒。“那解缙不过在当今皇上面前力保令兄高炽为太子，因此便遭致了你的妒恨，使他罢官贬谪到广西也就罢了，你却偏偏放他不过，犹要诬他罪名，将他打入大牢，使他身受极刑，未免手段过毒了一些！”说到这里微微顿住，由不住摇头叹了口气。

高煦怒目看着他道，“这是你听信了一般传言，那解缙是因徇私贪贿，阅卷不公而受人弹劾，被皇上贬到广西，后来又潜进金陵，‘私觐太子’意

图不轨，才自入牢下狱，却又与我有何相干？哼哼！莫非你今夜来此寻我，就是专为了谈这些无聊的事？”

君无忌摇头道：“那倒也不是，你自己所作所为，应该心里有数，我只是相机劝说，听不听便在你了。”

“我都听见了！”高煦眼睛睁得极大，一时好奇地道：“君探花，你我以前见过面么？我看你……似曾相识……”

“那倒是没有……”

“君探花是你本来的名字？”

“我没有名字！”

“那么这个名字便是假的了？”

“名字只是代表人的一个符号而已，真假何妨？”

“哼哼……有意思……”高煦微微一笑，倒似去了前嫌：“本王心爱你一身难见的盖世武功，有意收留你在我身前效力，或是保奖你在眼前北征里出尽一份功名，这个机会很是难得，望你不要推辞才好。”

君无忌摇摇头，冷笑道，“不要说这些无聊的话，哼！休说功名富贵了，就是眼前你这个皇子亲王，却也看不在我的眼里！”

高煦怔了一怔，紧接着便自呵呵有声地笑了。“钦佩之至！”他说：“正因为如此，你在我眼里才非比寻常……夜深了，外面又冷，来来，咱们到里面谈去，叫他们弄点酒，咱们喝它一盅！”

君无忌道：“不必了！”这才说明来意：“我今寻你，乃是为遵前言，给你送东西来了！”

“啊！”这倒是高煦始料非及。

君无忌却已解开了胸前系索，将身后一个鼓蓬蓬的背袋双手送上。

高煦呆了一晌，方自接了过来，探手入内摸了一摸，立时心内雪然，“是那块玉儿红的兔皮？”仰天一笑：“哈……我竟然把这码子事给忘了。”

“塞外春寒正浓，皇上春秋渐高，这袭玉儿红皮裘，请你转呈圣上，若是赶制及时，或可使他老人家北征路上，少受许多风霜之苦……”几句话出诸其口，情深意挚，较之先前的冷漠神态，简直判若二人。

高煦聆听之下，神色一震，呆了好一阵子，才自点头道：“好得很，你竟是抢先一步，猜到了我的心眼里去了，这块玉儿红，我原本也是打算购来呈献圣上，难得你一个不相干的外人，竟然也有此忠心，这就怪不得父皇功业盖世，万方朝拜了！”

出乎意外的，君无忌并不曾在他话声里得到鼓舞，他所绽现的，竟是那么尴尬牵强的苦笑……他这个人容或生具浓重的感性，却似耐不住后来的刻骨历练，将那些本属于生命中美好部分，都变了质量，说是提升了这些情操，应该比较中肯。

“好吧！”高煦奇异的目光，频频在对方身上打转：“你既如此说，这块玉儿红我就代圣上收下了，只是圣上要是问起，足下的大名是……”

“君探花。”

“哼哼，你不怕有欺君之罪么？”

“那是你们朝廷里的说法！管不了我这个流花河畔自由自在的野人！”

“你……”高煦一时为之气结，却是无话可说。

无论如何，对方上门赠皮，总是一件好事，况乎今日之势，已是“太阿倒持”，自己一方能够幸免于难，已是阿弥陀佛，哪里还敢故意招惹？

这么想着，高煦脸上便自又流露出一片笑容。“那么我就代圣上先谢谢你了，今夜你来，就是为了这件事？”

“不错。”君无忌炯炯目光逼视着他：“再就是奉劝你少行不义，你的一举一动，莫谓人不尽知，离地三尺有神明，若是落在我的眼里，再见面时，只怕就不是今日这个局面了，望你好自为之！”

话声出口，身形已陡然拔起，宛若怪鸟凌空，噗噜噜夹杂着一片疾劲的衣衫飘风声，已遁身三数丈外，落足于一棵巨松之梢。

那松树高度有数丈，耸然矗立，尖梢部分尚还聚集着未融的白雪。君无忌身子一经落下，只簌簌落下来几片雪花而已，眼见他偌大的身子，仿佛粘在了树尖上，一任上下颤摇，并未能使他脚下少移分毫，正是武林中难得一窥的“风摆残荷”身法，直把目睹下的高煦，看了个目瞪口呆。

夜月下，君无忌身躯再耸，长空一烟般，已是消逝无踪，却自树梢上落下了簌簌白雪。

伫立翘首的高煦，恍然觉出了寒冷，有“遍体飕飕”的感觉。

数一数这群孩子一共是二十八人，最大的一个叫“凤姑”，是个女孩子，今年十五岁，最小的一个叫“龙生”，今年才八岁，济济一堂，却是够热闹的。

君无忌一一巡视，善加安抚，十分欣慰地点头道：“够了，就是二十八个吧！不能再多啦，再多我就照顾不过来了！”

山神庙里经过了一番布置，焕然一新，新桌子、条木长板凳，一概由君无忌出资，亲自动手，努力逾月，终于看起来象个教室了。

庙外有大块的空地，巨松环峙，翠草如茵，功课之余，君无忌就带领着他们在此唱歌跳舞，每日还供他们一顿午饭，日落之前，孩子们各自回家，便只剩下了小琉璃一人。

他原本就住在这里，现在更分不开身了，君无忌授以重任，要他负责分配管理这群孩子的饮食杂务，由一个叫“铁弹儿”的大男孩会同他一起负责，两个人倒很能尽职，居然管理得井然有序。

孩子们都聪明活泼，清一色的都是穷苦出身，原本饭都吃不饱，哪里还有读书的命？偏偏这个“君探花”不辞劳苦，在小琉璃的带领之下，一一造访，苦苦劝说，每户给了一两安家银子，才把这些苦孩子，由父母身边带来这里。

二十八个孩子按年岁智愚之差，分成了三班，分别授以不同课业，不过三数月，已有了十足进步。一切的书墨纸砚，外加午膳一顿，所有经费，全都出自“红毛兔子”身上。想想看小小一张红毛兔皮，便能值上几两银子，即使一天一只，应付这些开销，已是绰绰有余的了，白白地便宜了流花酒坊的孙二掌柜的，笑得连嘴都歪了。

春雨新雾，春阳斜照，君先生又在教孩子们唱歌跳舞了。“卖炭翁，伐薪烧炭南山中。

满面尘灰烟火色，两鬓苍苍十指黑。

卖炭得钱何所营，身上衣裳口中食。

可怜身上衣正单，心忧炭贱愿天寒。

夜来城外一尺雪，晓驾炭车辗冰辙，

牛困人饥日已高，市南门外泥中歇。

一车炭重千余斤，官使驱将惜不得。

半匹红纱一丈绫，系向牛头充炭直。”

君先生心怀大慈之人，以其生具至情，载歌又舞，确能唱尽词中辛酸，孩子们天真烂漫，和声齐唱，汇集成一片暖洋洋的洪流，洋溢着纯情至爱，一如和煦春风，吹遍了附近每个角落，就连枝头小鸟也似有所感染，变得静寂无声了。“好极了！”

一曲方终，传过来一个人鼓掌叫好之声。春晖里，这个人就伫立在面前的一棵巨松之下，满面笑靥里展示着银样的一头白发，团团的一张圆脸，其实无需笑来点缀，早已喜气洋洋。身上是那么华丽的一袭锦袍，色作银灰，映衬着满头白发，一上来就给人亲切慈祥的感觉。更何况那般文雅的举止仪态，在在说明了老者的深具内涵，不可等闲视之。

那么白嫩的一双手，偏偏还留着晶莹透剔的长长指甲，简直可以比美妇人，任何情况下，这样的一双手，都极引人注目。也许因为这样，老人只拍了三下手，便自垂了下来，却仍然为人注意到了。

比较起来，他身边的那个黝冷精壮汉子，可就是另一番完全不同的粗犷神态了。

地上搁着挺大又沉的一个挑子，不用说这是主仆二人购物回来，经过这里，走累了正在歇腿儿！

那汉子身高七尺，十分矫健形样，对照之下，银发老人的文静儒雅，简直是迥然不同的两种形态。

巨松耸峙，白云缥缈，两个人的忽然出现，宛若画中仙人，遗憾的是锦袍老人颌下少了一种同他发色一般颜色的长须，否则简直就更象了。

孩子们相继转回庙堂，这一节课是习字，由小琉璃与铁弹儿分发每人纸墨，督促着写字临帖，君无忌却借故抽身，来到了山神庙外。

“这位就是君先生了，失敬，失敬。”一面说着，银发老人向前踏进了几步，远远向着君无忌打了一躬。

君无忌侧身而避：“不敢当！”只说了这三个字，却把一双深邃的眸子，紧紧地逼视着对方，脸上不着表情，静观事态发展。

银发老人呵呵笑了。“老朽吴波，久闻先生大名，无缘识荆，今闻先生在此山神庙设馆授读，学生多是本地贫苦人家，先生义务教学，不受束脩，反倒贴钱供应书物膳食，这等义行，前所未闻，真正愧煞老朽，是以不揣冒昧，登门造访，不敢说共襄义举，却有心效法先生，追随骥尾，也为此乡梓地方，略尽绵力，这就于愿已足了。”一口气说了许多话，自连连打拱不已。

老人脸色红润，非但不见一条皱纹，竟然连胡子也不见一根，声音清脆，一如童子，全身上下不着一些儿世俗风尘气息，甚似富贵中人，却又并不尽然……

君无忌微微点头道：“原来这样，那么足下的意思……”银发老人道：“先生宝舍可在附近，如不嫌冒犯，可否……”“那倒不必了，”君先生摇了摇头，微笑道：“这里地方窄小，除了课堂之外，别无容身之处，却也不便款待贵客了！”“哪里，哪里，先生太客气了！”一面说，回身招了招手，身后那个魁昂汉子，即忙将地上担子挑起，咯吱吱来到近前。“这是贱仆吴山！”

随向吴山道：“这位便是传说中的那个君探花，君先生，还不见过？”

吴山怔了一怔，退后一步，抱拳道：“参见先生！”进退有止，反倒不似主人过谦。

主仆同姓，如非凑巧，便是只有一个可能，即这个吴山世代皆在老者家中称仆，是以赐同主姓，准此而观，老人设非世代游宦的高官，也必富甲一方的殷商地主之流了。

君无忌道了声：“不敢！”一双眼睛，静静地由吴山身上掠过，又重新落在了老者吴波身上，除了微微的笑容之外，依然是不着一些儿异态。

老人吴波手指向吴山挑来的那个担子道：“这里是一些笔墨纸砚，另外《幼学琼林》二十册，四书五经各十五册，一切请先生统一分配，分赠给孩子们，如果能派上用场，倒也不枉我主仆跋涉登山一趟了！”

君无忌点点头道：“老先生既如此说，却之不恭，我只有代他们收下来了，这里先谢谢你了！”

“另外，”老人探手入怀，摸出了一个钱包，由其中取出了两张银票。“这里是一百两银子的银票，就算帮助孩子们的衣物膳食吧！也请先生代为收下来，太过菲薄了，惭愧，惭愧。”君无忌摇摇头：“这就有所不便了！”

“怎么？”“我想暂时还没有这个需要！”君无忌道：“这里究竟不是救济的衙门，老先生真有这番好意，可以去与当地的官署接头，想必不会令你失望！”微微一叹，他才又接着道：“其实，这流花河岸，无家可归穷苦孩子可也多了，老先生的银子是不愁花不出去的。”吴老人两张银票已经拿出，闻听此言，颇似有些意外，顿了一顿，只好收回。

“说的也是，那……”

说时，只听得一阵子嘻笑声，自庙内传出。

君先生道：“一会不在便是造反了，我就不多陪二位了，谢谢，谢谢。”一面说便待转回。

银发老人吴波又自一怔，手指着地上的挑子道：“这些东西……来，吴山，你为君先生挑进去吧！”

吴山答应一声，便将担子挑起。

君无忌原思自己动手，临时却又改了主意，道了一声偏劳，便同着吴山一齐进入。

他原意对方银发老人，必得随同自己一并进入，却不意后者只欠了欠身子，随即步回树下。

在树下，老人背着一双白皙的细手，只是微微地笑，依然保持着儒雅的外表风范……

君无忌离开山神小庙的时候，天色也已微微黑了。今天似乎较平日晚了一点，待到了孙二掌柜的“流花酒坊”已是座客稀落。整个酒坊只悬着一只灯笼，要灭不灭，散发着一片曲终人散的凄凉。

二掌柜的只为等着那一张“玉儿红”的红毛兔皮，才撑到现在，偏偏今晚上君先生空着双手而来，不免让他大失所望，一时连话也不愿多说。然而，对方“君探花”这个客人，在他眼睛里，却是一个莫测高深的人物，心里尽管不乐意，表面上却也不得不赔着小心。

有了前此征北大将军、王爷千岁到他店里的那一次经验，他可是更不敢小瞧了任何一个客人，那件事让他津津乐道了好一阵子，逢人便说，至于王爷临去赏下的那个金锭子，他可一直没舍得花，差不多当成了传家之宝给供了起来。

正当他日夜殷切盼望着王爷再一次莅临他的小店时，后者却再也不光临了。消息传来，这一次北征规模不小，皇帝御驾亲征，身边跟随的依然是他

最心爱的儿子——高煦。

何以皇帝独对这个第二子如此垂青？有人说，那是因为他这个儿子骁勇善战，很能打仗，“靖难之役”时，多有倚赖，设非他的智勇兼具，很可能就吃了败仗，而且他还曾救过皇帝的命，依着皇帝自己的意思，原希望传“太子”位于他，要他接替未来江山，偏偏一些文臣却看好高炽之忠厚老成，一一向皇帝进言，前文所载的那个解缙，便是坚决进言，力荐高炽“仁孝兼顾、天下归心”最称得力的一个。解缙虽然力荐太子成功，却不能自保平安，为此丢官去职，在高煦的迁怒之下，如今打入大牢，成了永世不得翻身的阶下之囚。

君国大事，原非升斗小民所能问津，况乎人云亦云，传来传去，到底又有几分属真？实在是大有疑问，只是越是这样，人们越有兴趣，“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如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为政者焉能不心存律戒小心乎！

持着一盏灯，一角酒，二掌柜的歪歪斜斜地来到了君无忌的座头上。为了等君先生的来，他独自个喝了一肚子的闷酒，已有三成的醉态。

“我说……君爷你晚了……”

举了一下手上的“羊角酒觥”，二掌柜的先喝了一口，舌头都大了，说话已不灵光。“又又……又打仗了，知道吧？”

君无忌把一张薄薄的饼摊开，抹上甜面酱，次摊和菜、炒鸡蛋，再加上肥瘦兼宜的“扒羊肉条”，裹上一根甜脆爽口的白玉葱条，咬上一口，那才真叫够味。二掌柜的偏偏这个时候穷聒絮，可真不识趣。

“皇上已到兰州了……”他可也没有真醉，声音忽然放小了，“这一回人数比上一回还多，总有好几十万……汉王爷……征北大将军跟着……唉！这位王爷……”

提起这位王爷，他可真遗憾，象是错过了一世荣华富贵似的。“听说就在咱们凉州还没走……可他老人家怎么就是不来我这个酒坊了呢！许是叫我给得罪了！”

二掌柜的重重地拍着大腿，言下不胜懊丧。“王爷风流，又结新欢了……”起手揉了一下那双见风流泪的火眼，二掌柜的沙哑着嗓子说：“是东村季家的闺女，小名叫‘穗儿’，黑里俏，很有些子姿色……这一回可是爬上了高枝儿啦……一搭上还不弄个王妃什么的……娘个小舅子的！这就叫运。运来了山都挡不住，爷您信不信这个邪？不信都不行……”

可又绕到了那句老话上，二掌柜的大声叹息着：“哪象我，平常能说善道，看着怪聪明的，临到人来了，看着也象，就是他娘的开不了口，舌头硬象少了半截似的，白白地错过了千载难逢的机会，你说气不气人！”

灯焰儿晃晃照着二掌柜那张风干桔子皮似的老脸，远处早已解了冻的流花河水哗哗有声的淌着，水流疾湍，几里地外部能清晰在耳。

不知何时，酒坊里就剩下他们两个人了。

孙二掌柜的尽自叨叨无已。多喝了点酒，口不择言，他是这地头儿的“包打听”，大小新闻，都别想能错过了他那双千里顺风耳。

“知道吧，这两天季撒子喜得跟什么似的！就等着八抬大轿来接他啦！”

“季撒子？”君无忌放下筷子，已有离开的意思。

“啊，”二掌柜的说：“就是刚才……说的那个叫穗儿姑娘她爹，在城东开有一家粮食行，生意不恶，因为他习惯左手写字干活儿，所以人家就管他叫‘季撒子’，他这个外号就这么来的。”

“这个穗儿姑娘……”想想也算了，君无忌实在不欲多此一问。

“我见过一回。有一回在他们粮食店里！很不赖，眉毛是眉毛，眼睛是眼睛……听说求亲的人多啦！都叫她爹给挡了驾，嘿嘿……敢情这老小子是安了这个心呀！这一回可爬上高枝儿去了，摇身一变成了王爷的老丈人！啧啧……娘个舅子的！这还得了！”

“呃……”二掌柜的一歪头，可又想到了另外一个碴儿：“这倒是怪事。”方侍站起的君无忌，便自停了下来。

“前两天，江乡约来我这个坊里说了！”他的声音忽又放小了：“说是：王爷私下里还在征召美女，要各里各邻挑选那够格的淑女具报呢，您看看……”

君无忌不觉皱了一下眉头：“你刚才说的那个季家姑娘不是……”

“吓！”二掌柜的咧着嘴笑了，露出了一嘴被烟叶子熏黑了的牙齿：“爷你可真是！这种事还嫌多吗？寻常人家还有个三妻四妾的，何况他是个王爷！”

君无忌冷冷一笑，没有说什么，心里却不禁有些为着那个叫“穗儿”的姑娘抱屈。

“我走了……”这些狗屁倒灶的事，他可没兴趣听，随即站起了身子。

二掌柜的可也快撑不下去了，站起来伸着一双胳膊，打了老大的一个哈欠，一时眼泪直流。

“您……好走！我这也要上板……板子了！”“上板子”就是关门打烊的意思。

君无忌已自离座步出，忽然一笑道：“你这个板子怕是还上不了……”

“怎么？”

“只怕有客人来了！”

“谁……说？这个时候……还会有谁来……”说着说着，他可也听见了。

那是一阵子乱蹄践踏，间似鸾铃声音，叮铃铃极其悦耳好听，容得二掌柜的听清楚了，事实上对方可也来到了眼前。君先生说得不错，来人八成是冲着流花酒坊这块招牌来的。这附近方圆数里，甚少人家，民风朴实，绝少夜行人出入，不是冲着“流花酒坊”又侍为何？

“这……不行了，不行了！”

伙计曹七早就歪在炉边板铺上睡着了，二掌柜的便只好自己动手，方自拿起门板，往门上装去，不经意正好迎着了来人身子。来人已进来了。

好快的马！好轻巧俐落的势子！

二掌柜的一长块门板还没凑拢了，却迎着了来人一只雪白的纤细手掌，不过是轻巧地往后面送了一送，前者连人带门板。简直象是纸糊的一般，忽悠悠直往后面倒了下来。设非是走在后面的君无忌眼尖手快，适时地加以援手，顶了他那么一巴掌，二掌柜的非来个“四仰八叉”不可。

没摔着算是万幸，来人可仍不乐意：“这是怎么回事，没长着眼睛，门板往人脸上上么？”声音透着清脆，可就有那么一股子冷劲儿，话声方歇，那一双乌溜溜的剪水双瞳，直认着二掌柜的逼视过去，后者登时为之一怔，“咦？这不是春大小姐……”说着说着，他的声音可又变小了，才自觉到自己敢情是认错人了。“你……不是……对不起，我认错……了……”

来人冷冷地哼了一声，闪过身子来，往里面走了几步，刷地一声，脱下了身上的披风，现出了修长的身子，一头黑油油的秀丽长发，自然披肩直下。

孙二掌柜的只觉得眼前一亮，一阵子心旌摇荡，可就看直了眼。平心而论，这辈子他见过的漂亮女人可也不少，就只有春家小姐最称标致。然而眼前的这一个，显然别具风仪，较诸那位春小太岁并不逊色。

这就不得不令他刮目看待了。

“大……姑娘，天晚了，你，这是……”

“我饿了，弄些吃的给我！”说着，她随即在一张位子上坐了下来，眉头皱了皱：“谁知道这么一个鬼地方，连象个样的客栈都没有。”她的那一双乌溜溜的眼睛，又向着孙二掌柜的直逼过去：“你知道么？”

“我……有、有，城里的‘玉荷香’刚建设没有多久，可讲究啦，只是太远了一点儿……”

“那不要紧，我的马快。”

一听有了下脚的地方，长身少女脸上立刻现出了笑靥，长长的眉微微竖起，不啻风情万种，尤其是黑白分明的那双大眼睛，每一回二掌柜的不经意与她目光相对时，都禁不住心里通通直跳，那种美，那种艳，真能吸人神髓。偏偏也同春家大小姐一样，就有那么一股子慑人的冷劲儿，叫人看着害怕。只是眼前这一笑，直似春风一掬，却将先时的冷漠吹散了，分明艳若桃李，挑引着你的无限遐思。

二掌柜的恍恍惚惚里，可就又直了眼啦！

他这“流花酒坊”买卖不大，可占尽了“地利”之便，南来北往的人，凡是路过凉州的人，都非得来上这么一趟不可。尤其是近月以来，八方风雨套革，有鼻子有眼的人，敢情可真来得不少，眼前这个姑娘，一眼看过去已见不凡，不知是哪个庙里的菩萨，仙女娘娘下凡游戏人间来了。

无论如何，孙二掌柜的自忖着开罪不起，摇摇头，随即搁下了手上门板，重新端起了桌上的灯来。

灯光一晃，照着空洞洞的门扉，这才想起来，眼前少了那么一个人来，“唉，君爷……人呢？”

四周围看看，哪里有人影子，敢情人家早走啦。

长身少女道：“你说什么？”

“我是在说君先生这个人……一个客人！光顾了跟姑娘说话，倒忘了他啦！”

“你是说刚才的那个人？”

“是呀……”二掌柜的叨叨道：“走就走了吧！来吧，大姑娘，看看灶封了没有……”

猛可里，对方姑娘由暗影里突然站起来，吓了孙二掌柜的一大跳。

“慢着！”长身少女打断了他的话，插口道：“那个人，你说他姓什么来着？”

“君……姓君呀！君子的君。”

“姓君！”

昏黯的灯影里，长身少女一双眼睛，蓦地睁大了，一阵风似地，呼一掠过了眼前的八仙桌子。

孙二掌柜的吓了一跳，还不知怎么回事，她却再次腾身而起，展翅飞鹰般已自夺门而出。

“我的老奶奶……这……”二掌柜的真象是看见了鬼一样地哆嗦着。自从几个北征的军爷和一个被五花大绑的绿衣姑娘，在他酒坊里开打闹事，差

一点赔了他的一条老命之日起，想起那件事来，便犹有余悸，现在是一看见动武就害怕。他抖颤颤地端起了灯盏，方自走到门前，只听得“呼”的一声，一阵子袭面风势里，对方那个长身少女，竟自去而复还，玉树临风般地又自来到了眼前。

灯焰子猝当风力，“呼”一下子熄灭了，“扑突”一下子又亮着了。

面前这个长身子细腰的大姑娘，寒着张清水脸，一声不响地又走了进来，在她原先的位子上坐下来。转侧之间，二掌柜的赫然发觉到紧紧在她背后的一口长剑，不用说，也同春家小姐一样，敢情是个“侠林”或是什么“道儿上”的朋友了。

由于有了前此绿衣姑娘出手杀人的血淋淋教训，再打量着眼前这个标致的长身少女，二掌柜的一时脸都吓青了，真害怕对方少女一朝翻脸地白刃相加……只是，却又不是这么回事儿。

“别这么看着我！我又不吃人！”长身少女缓下脸来说：“你说刚才走的那个客人他姓君，叫什么来着？”

“君探……探花……”二掌柜疑惑着：“姑娘你认识他？”

“那倒不是……”想着来人的去，那么飘然地不着边际，虽说是自己的一时大意，漫不经心，可是到底却是在自己眼皮子底下消逝了的，左不过三两句话的当儿，竟自会走得无影无踪。细细推敲起来，这其中便只有一个道理：姓君的存心躲着自己。为什么？无缘无故的，他干什么心存仔细？难道说一上来，他就摸清了自己的底细？看出了我的来意，倘非如此，却又为何？灯光迷离里，她那双美丽的眼睛，交织着“谜”样的玄光……想着想着，她的心情可又开朗了。无论如何，总是件令人振奋的好事。敢情不费吹灰之力，已和他照了脸儿，还怕他插翅而飞？

“君探花……”她轻轻地念着这个名字：“我真是久仰他的大名了！”

月白风清，景致如画。

君无忌施展“陆地飞腾”轻功，一径来到了居住之处。每一次他返回家门，都采取迂回方式，直到确定身后并没有任何人跟踪，才直入家门。

一个身怀绝技的人，必然凡事谨慎，为了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应酬、敌对，卷入凡俗，他的行动当须力求隐秘，不欲人所深知。

由“流花酒坊”而所居住的幽谷竹舍，其间距离少说也有二十来里，其中一多半还是崎岖的山路，对于君无忌这等身负罕世身手之人，正可尽兴施展，若是存心拿来锻炼轻功，应是最称恰当。

君无忌施展轻功中极上乘的“陆地飞腾”之术，绕了一个大圈子，随后贴着一径修篁直延下来，身上微微具汗，真有说不出的舒畅愉快。

夜月下，两间竹舍悄悄静静。银红的纸窗，散发着黄黄的一点灯光，是他特意留下来的。

万籁俱寂的寒夜，似乎只有这一点跳动的灯焰是活跃的，每个寒冷的夜晚，它都似静静的期待，默默有情地在招唤着他的主人。每一回，君无忌夜行方归，目睹之下，便即引发了他夜读的浓厚兴趣，日积月累，早已博览群籍，他的博学多闻，至远明智，泰半是如此种下来功力的。

当他放下书本，从事“静坐”以前，他却也总不会忘记练一回剑，由书而剑，看似不相干的两种境界，偏偏就有水乳交融的共同之处，这“琴剑一肩”的高深哲理及其风雅处，非身体力行者万难体会。果真笃行坚毅，其获益也就大矣！

君无忌当能自知，他高深的剑术，屡屡由此创新而至突破，他便也乐此不疲。

来到了自己的竹舍门扉。待将推门而入的当儿，君无忌却又回过了身来。

迎接他微妙感觉的，居然是处身黑暗里的那一双眼睛。借助着皎皎星月的一脉清光，那双眼睛甚是明亮，自然，也只有君无忌那等“明察秋毫”功力之人，才能有所感触。这个突然的感觉，带领着他的目光，在一回首间，就认定了对方的存在。

四只眼睛交接之下，暗中人轻轻地哼了一声，随即徐徐步出。轻叹了一口气，这人冷冷地道：“我预料你应该稍早回来，在此已恭候多时，今天你回来晚了！”

树影婆娑，摇晃着他高大并复微微佝偻的身影，此时此刻，所能显著为他所见的，依然是那一双光彩灼灼的眼睛，象是能独自发光的夜光体，每一次当君无忌注视“它”时，都使他心生警惕，不敢掉以轻心。

自从首次出现以来，这个人始终不曾表明过他的身分与来意。是以，他虽然在天山飞鼠侵袭之战里，运用他的机智与经验，助过君无忌一臂之力，只是后者却不能因此而判定他必然是属于“朋友”一面，全无意！

果真“他”心怀敌意，他当然可以自由选择他喜爱的任何方式表达出来，并不一定是见面时的“剑拔弩张”。然而，无论如何，君无忌对他上一次的援手相助，却是心存感激。

驼背人只说了以上的两句话，即不再言。

君无忌微笑道：“这么说，我的一举一动，尽在你的观察之中了？”

“那也不尽然！”驼背人摇头说：“你不要想岔了，你我并不是敌人！”说着他又自叹息一声道：“你我非但不是敌人，而且在某一方面，却有共同之处，倒是无独有偶。”

“啊！”

“就象你喜爱夜里读书、练剑，我也一样，只是舍弃剑术武功之外，你的学识却比我杰出多了！”言下不胜叹息，驼背人频频摇着他的头。

“这么说，你的武功和剑术却高过我了？”

“这正是我想要知道和求证的。”驼背人哈哈一笑，接道：“作为一个人，尤其是象你我这类自命不凡的人，是不会甘心居人之下的。”顿了一顿，他又道：“刚才我注意到了你的轻功‘陆地飞腾’身法，老实说，我忽然感觉到前所未有的震惊，也许你的轻功已高过于我。但是，这一点也有待证实，我并不能十分确定。”

“你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打量着他，君无忌冷冷地说：“为什么你对我这么有兴趣？”

“每一个身藏武功的人，都是危险的人！”驼背人说：“你难道不危险吗？在过去，你没有来这里的时候，我真是高高在上，海阔天空。而自从你出现之后，我已经失去了前者的雅兴。那是因为你的存在，多多少少已经威胁到了我，我们之间，固然无怨无仇，但是环境的造成，很可能有一天……”

君无忌摇摇头：“不，不会……”

“我也希望如此！”驼背人阴森的声音继续说道：“但你总不能否认，人的胸襟毕竟有限，较诸明月沧海是不可相提并论的！”“你说得不错！”君无忌冷冷地说：“但是什么样的环境在捉弄你我？”说着，他霍地向前踏近了一步：“你到底是谁？为什么不说出你真实的身分和来意？”

“你还不是一样？”驼背人冷冷地笑着。

君无忌甚至于看不见他脸上的任何表情，除了那双闪烁着深邃光彩的眼睛之外，他整个的脸毫无表情。

“你也许自己还不知道？”驼背人继续说：“你的处境已愈来愈困难了！”

君无忌一笑道：“啊？”

“哼哼！”驼背人习惯性地又哼了两声：“你我虽然并不时常见面，但是你的某些举动，对我却也并不陌生，就象几天以前，你在流花酒坊的奇特遭遇，我也知之甚详。”

“你是说我与朱高煦见面的事？”

“不错！”驼背人目光更见闪烁：“他是当今昏君的第二个儿子，是所谓的‘汉王’与‘征北大将军’！你当然不会不知道？”“我当然知道！”

“这个人是一个十分危险的人。”驼背人冷笑着道：“你与他结交来往，是十分不智的！”

君无忌一笑道：“是么？我却并不这么认为。你刚才说，当今皇帝是……”

“昏君！”驼背人大声道：“废侄自立，心狠手辣的篡位昏君，我指的是朱棣这个老贼，难道不是？”

“说他篡位自立，心狠手辣，也许有些道理，但是他却并不老态昏庸！”

君无忌冷冷一笑：“历来皇族家事，原来就极为肮脏，尤其牵扯到大位继承之事，父不为父，子不为子，兄弟阋墙，手足自残，凡人间至丑之事，宫廷之内无不齐备，却是犹有过之。打开一部历史，认真追究起来，这例子亦也太多了。你仅仅指责当今这个皇帝，却也未免有失公允吧！”情不由己地现出了一些激动，他却又微微叹息一声。“清风明月，如此良宵，谈这些肮脏事岂不污了你我的嘴？你今夜来找我当不会谈这些无聊的事情吧！”

驼背人哈哈一笑道：“说得好！”一霎间，那双眸子骨碌碌直在君无忌脸上打转，然而，他所注视的这张脸，依然一如往昔，难望看出一些端倪，却是讳莫如深。“你以为呢？”驼背人不动声色地后退了一步，摆出了一副悠闲姿态。

君无忌道：“你是来找我比剑来的吧！”

驼背人陡然一惊，却是没有立刻置答。

“你的眼睛早已告诉了我你的来意。”君无忌冷冷地觑着他：“还有你今天带来了剑！”

“你猜对了！”说时，驼背人手腕微振，铿锵一声，已自把一口长剑掣在手中。“请你赐教！”说了这句话，驼背人长剑抱胸，一动也不动，只是向对方静静注视着。

君无忌怔了一怔说：“你莫非身上有什么不舒服？”

驼背人摇摇头，不耐地道：“不必废话，今夜请教，只数招而已，请出剑吧！”

君无忌不禁又见迟疑，然而，对方的一腔赤诚，屡见双目，他只觉得应予尊重，不能玩笑视之。君无忌由竹舍步出，手上已多了口带鞘吴钩。

吴钩者，宝剑也！这口长剑，他甚为宝贵，显然久未施用，剑柄与剑鞘连接之吞口处，为一条细细黄绫紧紧扎住，若要掣出，必得事先解开，果真凭一口盛气而思拔剑，至此便可先自打住，那么也就不必再拔出来了，反之，一经拔出，却也难望轻易收回。

“好剑！”驼背人甚至于不待对方拔出，先自赞赏道：“看剑知人，阁

下剑术境界也就可以想知了。”

君无忌只是一声不吭地解着剑缆，却把那根解开来的黄色绶带，紧紧缚向施剑的右腕。随着他即掣出了鞘中长剑。

冷月下，这口剑，一如常剑，除了较一般剑锋略长一些，也窄一点，论及光泽，并不似十分出色，只是它的锋利及称手，却是肯定无疑，而且，在君无忌紧紧把握着它的一霎，它的光度，显然已不同于先前。

驼背人又何尝不然！

极短的一霎，两口剑上的光华，已似有刺目之势，彼此一目了然，心照不宣。

其实“剑”者器也，而“剑以气使”，一个手中握剑的人，如不能先行培养淬练出反映本身功力的“剑气”，纵使他手中的剑再称名贵锋刃，亦不过一器耳，终不能达到上乘境界，反之，一口寻常凡剑，也能有断玉截铁之利。其中微妙，不能尽言。“名剑”之归属英雄侠士，应不在于它杀人时之锋利，而在于它不轻易杀人之拘谨，这种“武德”、“侠心”，才是练剑者应有的心术境界，“剑侠”之与“剑客”其分别便在于此了。

驼背人忽然改为双手握剑之势。这一霎他手中的长剑，光华更称灿烂。

“我只请教两招，请不吝赐正。”

“足够了！”君无忌冷冷地说：“请放剑吧！”说时，他手中长剑已平平向外翻出，亦改为双手握式。冷森森的剑气，随即向对方身上伸延过去。

驼背人鼻子里哼了一声，身子缓缓向下矮了下来，一口长剑，斜举右肩。

这个门户一经拉开，君无忌由不住暗吃一惊，凭他阅历，竟然看不出对方家传路数。对于一个精于剑术的人来说，这便是一个危险的讯号。

然而对方驼背人却不再给他充足观察的时间了。“呼——”，长衣掩空里，驼背人有似飞云一片，已掠身而前。

势子快极了，却也怪极了。象是一只腾空的巨鸟，将落未下的当儿，左手已自侧翻而出，连着大片的衣影，直向着君无忌侧面直撩过来，乍开的长衣，有如扇面儿也似的向外展开来，连带着尖锐的疾风，较诸破空直下的钢刀并无少让。

君无忌陡然一惊，待将出手的当儿，却忽然止住了这个冲动。

果然，驼背人只是个诱招而已。紧跟着长衣兜转，整个身子擦着君无忌头顶之上直落下来，脚尖方一着地，掌中一口长剑倏地倒转着反抡而出，匹练般闪出了一道长虹，直向君无忌左颊劈落下来，确是诡异绝伦的一剑！

果真君无忌上来为他长衣诱招所幻，那么此刻无论如何也难以逃开对方这般诡异的一剑，眼前情形，却是容或大有不同，千钧一发之际，他从容地劈出了一剑。

两口剑势子一样的猛。

交织着的剑气长虹里，明明已迎在了一块，却在一发千钧里双双回避开来，正所谓“有凌云驾虹之势，无缕冰剪彩之痕”。将万斛杀招消弭于弹指无形之间，其中惊险，设非当事人本身，局外人简直难生想象于万一。

雷霆万钧，冰雪一片。

双方各领手中长剑，迂回着向外转出的一瞬，看起来姿态却又是那般轻松，至为巧快，象是两只花间蝴蝶。

紧接着，双方第二度相逢，照了盘儿。

一线流光，拉引着驼背人手上的剑锋，直向君无忌正面袭到。这一剑光

华尽掩，却在将及未至之间，自其剑尖爆出了一点飞星，直取君无忌两眉之间。

驼背人这一剑出手，高秀越逸，绵密精严，堪称已入剑中神髓，君无忌如没有神来剑招，万难幸免。

君无忌简直已落败了。他却偏偏不甘服输！此时此刻，情势之微妙，早已不容他回身略避，或是格开对方长剑，如此便似只有施展杀手救命绝招之一途。

论及功力，君无忌可较对方无不少让。猛可里，他力贯长剑，施展出凌厉辣手的救命绝招，随着他挥出的长剑剑锋，满头长发，俱都作势直立而起，从而引发的巨大力道，直似由雪亮的剑锋，逼发出一天剑雨，没头盖脸地直向对方全身挥落下去。

这等全凭功力的运施，万万无能取巧。驼背人尽管心有未服，却亦无可奈何。眼前之势，驼背人上点眉心的绝妙剑式，即使得手，却也万难逃开对方喷珠溅玉的凌厉杀着，明知对方这一招有点死皮赖脸，以“玉石俱焚”为胁，偏偏就无能顾全。

动手过招，旨在求胜，站在这一点来看，倒也不能怨怪君无忌的撒泼式剑招。君无忌这一手，妙在迫使对方非即时撤招不可。

双方既无仇恨，原是印证作耍，自当适可而止。驼背人这么微一迟钝，君无忌也就作势回收。

一发而止，瞬即判决。象是一双迂回的燕子，“刷”地作两下分开来。却是一动而此，双方已遥立两丈开外。

空中月色依然，树影儿萧萧作态。曾几何时，那浓烈、窒人气息的搏杀气氛，竟自荡然无存，四山耸峙，天地幽幽……

相视的双方，只是默默地对看着……

驼背人由鼻子里冷冷地发出了一声长哼：“领教了！”话出人起，一拔数丈，已自落在了当前一棵巨松之顶，身躯再起，直隐向后山峻岭之间。

君无忌其实对眼前这个驼背人深具好感，方才见面之初，即由其对答形态里，察觉出他象是在忍受着某种发自身体病伤的痛苦，是以出言询问，驼背人也许心存好胜，并没有据实以告，只是方才告别的一霎，却已明显地现出不支，一经落入君无忌眼中，不禁甚为吃惊，辄生无限同情。再者，他一直对驼背人心存好奇，自不会放过眼前跟踪良机。当下随即展开身法，紧蹑着驼背人离去方向，快速跟了下去。

天上月色甚明，反映于皑皑白雪，更称耀眼生明。原来这里已是天山山势范围，高不可攀，广无以计，其上冰雪连年，虽盛夏不融。

君无忌多少也来了这里几次，附近地势皆已熟悉，否则的话，却是不敢轻易涉足。前行的驼背人身法绝快，且又行走在先，容得君无忌赶来这里，早已失去了他的踪影。但是君无忌却有理由相信他当在附近不远。想到驼背人固然身法绝快，轻功了得，可是确信亦不会高过自己，况且他可能身上有病，行动更不会快到哪里。君无忌心里这么盘算着，一双眼睛便不禁缓缓地在此附近搜索着。

在他锐利目光的逡巡之下，果然为他发现了一些浅浅的痕迹。以驼背人之轻功论，如果刻意施展，自不会现出任何足迹，只是如果心存大意或为伤病所迫，便在所难免了。

君无忌有见于此，当下飞身向前，认真地观察了一番，果然发现有两行

清晰的足迹。荒山野岭，既少人烟，这两行足迹踏印在雪地上，十分清晰，除了前行的驼背人之外，简直不可能有第二个人。君无忌当下施展踏雪无痕功夫，顺着这道足迹，曲曲折折，一径追蹑下去，如此约莫又走了二里的山路，眼前来到了一片嶙峋石林地带，足迹顿失。

这里虽非天山主峰，却也极高。风势迂回，有如千百钢针，一古脑地发向人体，设非内力充沛，君无忌还真个难以当受。

他在石林内施展轻功，方自踏行一半，忽然象是有所发现，定住了脚步。空气里传过来一阵低沉的呻吟声。声音来自眼前石林。

君无忌心中一惊，更自判定所料不差，方待仔细去搜索，暗中人却已发话道：“你果然对我不肯死心……这又何苦？”

话声方歇，一条人影倏自当前升起，鬼影子般地落在一株石笋之上。高大佝偻，长衣飞扬。正是驼背人本人。夜色里，所能看见的依然还是他那一双光彩灼灼的眸子，这双眼睛虽在他本人极度痛苦中，依然不失炯炯逼人气势。

二人距离不过丈许，他这一忽然跃起，君无忌几乎吓了一跳，倒是没有想到，他就藏身在自己当前。

“还要比么？”驼背人凌厉地笑道：“也好，就叫你心服口服！”

他分明身罹痛苦，偏偏要坚持。话声刚落，不待对方答话，“刷”一声亮剑在手，紧接着纵身而起，直向君无忌站立之处疾扑过来，人到剑到，长剑挥处，矫若银龙，直向君无忌身上劈落下来。

君无忌自对方现身之始，已看出他的力不从心，自不会真的拔剑以迎。

驼背人身势虽快，只是上下力道颇不一致，这一全力扑袭，下躯顿现不稳，剑势方出，整个人竟自直直向前倒了下去。

君无忌就站在他身前，见状慌不迭延臂以扶，驼背人却力持倔强，一掌向他推出。

两掌相近的刹那，谁也无心回避。

对于君无忌来说，诚是在作一种试探：试探对方此刻功力的虚实。他不过只施展了两成力道。

驼背人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他简直已无余力应敌，这一推力道至微，已是尽其所能。借助着这一点力量，他身子霍地拔起，纵出丈许以外，落向一株石笋之上，晃了一晃，随即飘落下来。即使这么一点点施展，却也力不从心。身势再晃，仆地坐倒下来，掌中剑“呛”然作响地撩向石笋，爆出了一点火花，随即脱手坠落。

驼背人忙自作势抬起，却是慢了一步。这口剑却为君无忌的一只脚用力踏住。“啊！你……”驼背人看看无能夺回，便也不再心存此想，身子后倚，靠向石笋，只是频频叹息不已。“说，你到底想干什么吧？”

君无忌弯下身子，把那口剑拾起来，转手交向驼背人，后者迟疑一下才接过来，插入剑鞘。

“你怎么了？”近近地看着他，君无忌吃惊地说：“你的病势不轻，这可怎么是好？”

“你又何必多管……闲事？”驼背人一面吸着气，一面说道：“你听过沙漠里传说的一种怪病……‘子露风疽’没有？”

君无忌怔了一怔，点头道：“听说过，怎么，莫非你染上了这种怪病？”

“不错，”驼背人冷笑着说：“这便是我为什么要退居这里雪山的理

由……”

说着，身子晃了一晃，象是随时都将会跌倒的样子。君无忌不自禁地伸出了手要去扶他，却为对方恃强地闪开了身子。

“不要紧，死不了……这已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了……”说时，他冷峻的目光，在君无忌身上转了一转，一面忍疼吸气道：“我已知道控制这种病的方法，只是今天出来忘了带药而已……你别管我，我自个儿回去……”似乎他一直都不擅于表情，无论何时，那张脸看起来都是死板板的，毫无表情。点点头，便自个儿踉跄着向石林踏进。

君无忌见他如此恃强，也就不欲多事，倒看他又能支持多久。

原来驼背人所说的“子露风疽”，是一种传说染自沙漠里的不治怪疾，由于沙漠里气候无常，一日之内气温温差极巨，即所谓“早穿重裘午穿纱”，凡久走沙漠之人，才能摸清习性，否则便易感染风疾，若是不慎白日着了日毒，夜里又染了奇冷砭骨的“子露”，两相交侵，一入骨髓关节，便为传说中的“子露风疽”了。

据说这种“子露风疽”一经中人，十九无救，由于病在骨髓，去之极难，每日“子”、“午”二时发作，其痛砭骨，患者简直难以当受，往往在第三、四次发作之时，便自身死。如果对方驼背人所说的属实，象他这般的染患此疾一年之久，犹能行动如常，简直前所未闻，这其中设非是如他所说的自创治疗方法，便为难以理解之事了。

又，据传，凡染患了这类“子露风疽”疾病之人，必是全身泛黄，色如黄蜡，由于几次与对方见面，皆在夜里，倒是没有看清。

一个身负奇技象驼背人这样奇人，竟然会患上了这类毒恶的离奇怪症，却是令人同情。君无忌苦于对病症的所知有限，实在也帮不上什么忙，对方偏偏同自己一样的倔强，便想略与援手，也似无能为力。

远远打量着对方驼背人的背影，蹒跚着步入石林，君无忌心里正自盘算着待将如何，却听得石林里有了动静。驼背人终似支持不住，倒了下来。

君无忌一面扶他站起，道：“你当真想死么？说！住在哪里？我送你回去！”

驼背人恃强的目光，终于被迫缓和了下来，象是有所碍难，只是在对方脸上打转。

“你怎么不说话！当真想死么？”君无忌大声叱着，却只觉对方被自己托扶着的身子，一直颤抖不已，可见其痛楚何等剧烈了。

至此，驼背人才似万般无奈地点了一下头，“那就麻烦你了！”经缓地举了一下手：“要先穿过这片石林……”短短的几个字，出自他口，却似十分吃力。

话声未落，君无忌已自挟起了他的身躯，施展轻功，三数个起落，已掠过大片石林，眼前现出了另一片岭陌山峰。

即使黑夜里，亦可见当前美丽的风光。半堵石峰，倚天而立，一抹翠蟑，绵延无尽，衬以空中明月，眼前白雪，好一派清幽世界！

人们行走石林之间，只当已是岭陌尽头，万万料想不到，一经穿越之后，还有此咫尺洞天，驼背人当日觅居于此，料是费了一番心机，是以不欲为外人所知了。

天风冷冷，吹得二人长衣飞扬，猎猎作响。

君无忌正待询问，驼背人却已举手前指道：“那里就是了……”

待到了石峰正前，风势却较诸先时小了。原来眼前半堵石峰，恰恰居于四座高大石峰之间，除了来前一小段地方，正当风势迂回之口，难以当受，其它各处，风势尽为邻峰所阻，竟是难得的一天宁静。

静观天际，星月可攀，白云环绕，直似放牧于祁连山的无尽绵羊。星月下，对峰的一道瀑布，更似高悬天地间的一条锦鳞巨蟒，由于山势过高，竟而听不见玉泉落地时的喷珠溅玉之声。

这一切反诸当前，颇有万物自得之势，陈现出“山静猿宿，水凉鸟飞”的孤寂境界，对于淡泊自安的涵养高士来说，这里诚是难能可贵的洞天福地了。

君无忌心念着驼背人的病势安危，无暇细观眼前美景，待行到峰前的一块松坪，才知眼前已无进路。

驼背人呻吟着道：“好了……多谢……就放我在这里吧……”

君无忌料想着，他决计是不欲为自己知道他的住处，才自如此恃强苦撑。当下叹息一声，冷笑道：“你这个人……”

驼背人却已挣开他搀扶的手，快速向当前的石峰走去，一面频频向后挥手，示意君无忌就此离开。却不知终是心力不继，方抵住处当前，已自直挺挺仆倒地上，昏死了过去。

君无忌吓了一跳，心里又气又怜，却已是无能抽身。迅速地扶起了驼背人，探手在他前心摸了摸，心跳如常，体温犹在，这便死不了。当下，他运施功力，先行封锁了对方身上几处穴道，不使他心跳丧失，却可暂保他元气聚结。随即将他背起，继向前方踏进。

设非是驼背人已把他带到了家门，想要发觉他的住处，还是真不容易。随着君无忌手势连拍之下，一扇灵巧的门扉启开了。任何情形下，这里无异是一堵完整的石壁，却不知偏偏掩藏着一堵门扉。石门上下由设计精巧的两个圆形石轴所支持，一经运转，即可复元如初。

现诸眼前的，是一间巧夺天工的美好静室。青石光净的壁间，早有前人凿就的灯盏，内贮松油，一根灯芯原本就是燃着，散发出光度适可的一派青绿光华，从而将此一间前人洞府，照耀得十分清晰。

长榻平直，亦为石质，上面铺着一方完整的驼皮，可坐可卧，一片星月，散自左开的一抹横棂，望之浑然天成，丝毫不着斤斧痕迹，直此而分得的几许天光，也就分外可人。

君无忌却是无暇细看，匆匆把驼背人平置榻上。他身躯也同自己一般高大，平睡下来，长榻已无多余位置。想到了对方的离奇病情，他便仔细向对方观察过去。

那是一张过于呆板的脸，怪在任何情况之下，其表情都是一样的。君无忌仔细观看之下，由不住大起疑端，忽然心里一动，探手向对方脸上抓去，随着他的手势之下，一张堪称精巧的人皮面具，即由驼背人脸上揭了下来。

这才是对方的本来面目，那是一张颇具英挺个性的脸，高厚的额头上，泌结着密密的一片汗水，长眉翘起，既黑又浓，却是痛苦地蹙着，既高又直的鼻子，恰恰说明了对方倔强自负的个性。可能好几天没刮胡子了，胡碴碴根根直立，总有半寸来长。汗水兀自汨汨不停的淌着，顺脸直下，一直淌进他脖子里……

君无忌压制着内心的震惊，心里虽是大惑不解，眼前却是救人第一，无暇多思。

随手拿过一块布巾，先为他把汗揩拭干净，不意在翻动他的身势之间，又为他发现了一个隐秘，敢情“驼背人”这个“驼背”也是伪装的。那实在是很方便伪装的，不过在宽敞的罩头长衣内，加上一团棉花而已。

一切的伪装去除之后，石榻之上的这个人，直挺挺的躺在那里，既不老丑，更不驼背，年岁看来亦不过和自己相伯仲，约在二十七八之间。

这一切对君无忌来说，实在太过突然。对方这个人，何以要如此伪装自己？其中当然必有原因，任何一个人都有“隐私”自己的权力，这是他的苦心孤诣，也许“驼背人”的伪装形象，已建立甚久，由于不经意的一场病势发作，却败露无遗，对方醒后有知，将不知是何等沮丧？连带君无忌亦心存尴尬。假面具拆穿了，自不能再还回去。无论如何，眼前救人要紧。

灯下，君无忌再一次的打量着对方，才自发觉到，自己先时对“子露风疽”这类怪症的臆测，并没有错，这人的手脸，凡是露出衣外部分的皮肤，都是那种奇怪的“黄”颜色，色如黄蜡，煞是怕人！

君无忌随即施展内功推按之术，在对方身上拿捏了一阵，直到对方那张黄蜡也似的脸上略略发红，才行住手。只是他双眉紧蹙，牙关紧咬，并未因此而少减痛苦，兀自在昏沉沉之中。

这般推按，极耗体力真元，君无忌纵然内功精湛，亦不禁为之汗下。打量着对方那张黄澄澄的俊脸，他心里想着：我竟是忘了与他服药了。对方方才不是说过了么！他是忘了带药，才会病发至此，那“药”物实是不可或缺，舍此之外，都难以保全他的活命。

这么一想，君无忌此时就动手找药。

那是一种其浓如血的红色药汁，盛装在一一只陶器罐子里，内附有一只小小的“竹斗子”，形状一如卖油人用以量油的那种“斗子”，只是比那个更小巧玲珑得多，即使盛满了，也不过五七十滴而已。

既经判定是一种“药”，却又是石室内所能找到唯一的一种药，君无忌便不再怀疑犹豫。当下量了满满一小斗药汁，两指着力，榻上这人便自张开了嘴，君无忌便将药斗内血也似浓的汁液，悉数倒入他嘴里。

接下来便似只有等待之一途了。

君无忌站起来踱向窗口，由此外看，白云悠悠，举手可掬。灿烂星群，更似洒落在河汉天际的无数明珠美玉。天光皎洁、玉宇无声，人的思维顿觉无限空灵……

忽然他感觉到自己的渺小，渺小得简直还不如当空银河沙数的一颗小星星。从而他感觉出一种前所未有的孤单与寂寞。习习夜风，透体主寒，一霎间，他的身子象是为大气所胀满，变成了无限的大，大得连整个宇宙都塞满了。转瞬间他却又变小了，小到肉眼不见，几乎化为子虚乌有。从而，即有那滚滚热潮，在躯体内翻涌澎湃，人的魂魄智灵，再一次接受着无情的淬炼……

恍惚中，石榻上的那个人已似有了动静，发出了轻微的呻吟声。君无忌心中一喜，倏地回过身来。

显然是那红色药汁发生了奇异的效果，石榻上的陌生朋友可能就要醒了。灯光迷离里，这个人只是缓缓摇动着他的头颅，脸上的痛苦益形显著。

君无忌走近过来，近近的打量着他，目睹着他的痛苦，顿时滋生出无限同情，该做的都已做了，似乎再也帮不上他什么忙了。

“如果不是这吓人的病，该是何等魁梧俊朗的一条好汉子！”君无忌心

里默默地想着，一双眸子不自禁的投落在对方伟岸的长躯上。

这人的武功他已经见识了，人品也能窥知七分。这样的一个人，竟然也同于自己一般地孤单，独个儿避居深山，已是不尽人情。偏偏却还要把自己伪装成一个貌相丑恶的驼背人，设非有绝难启齿的“情不得已”，何致如此？

伸手扣向对方脉门，只觉得脉象宏大，跳动得十分剧烈，这是患者将要苏醒的必然前奏，亦可窥知此一霎对方内心的紊乱情绪。想到了对方醒后，乍然相见的一份尴尬，君无忌直觉的感到自己应该走了。由地上拾起了对方的长衣，不经意却由其中“ ”然作响的先后落下了两口精钢匕首。

敢情对方那袭象氍子一样罩头敞衣内，另有机关，这双精钢短刀，便是配置在长衣两肋间的软鞘之内，观其长短式样，既可充当短兵相接时的兵刃为用，亦可飞掷出手，用作追魂摄魄的夺命飞刀，确是十分精巧。

君无忌拾刀在乎，待将向长衣插回的当儿，无意间，却令他窥见了镂铸在雪亮刀身上的五个凸出小篆：“摇光殿精制”。正同于前此得自那个绿衣姑娘身上的小小飞刀一般无二，那口飞刀上正有着同样的铸字。

“这么说，他是来自摇光殿的人了！”呆了一呆，随即把刀插回，长衣置好。

石室内属于对方私有之物，应该不在少数，一书一剑，甚至于片纸只字，如果君无忌有心探讨，都将能使他有助于了解对方更多，然而，这般窥人隐私，却是有愧于他的光明磊落，如果可能，他宁可由对方亲口说出，亦不愿自欺暗室，有失他磊落的风范。

石榻上的那人，又自发出了长长的呻吟。

君无忌忙不迭待向室外踏出的一霎，灯光摇曳，不经意的窥见了自己婆娑的人影，不禁使得他为之哑然失笑，为了逃避对方为拆穿假面目乍见之下的窘迫不安，自己竟然象是在作贼了。

偏偏石榻上的陌生朋友，兀自不自知的在捉弄着他，含糊中，他发出了呓语，时断时续的在诉说着什么，“殿主……我对不起您……瑶仙……我……我……瑶仙……”

君无忌蓦地一惊，石榻上的朋友却已翻了个身子，蓦地自梦中醒转。君无忌的动作，却较他要快得多，象是飘风一阵，已自遁身门外。

“殿主”？

君无忌思忖着这个奇妙的称呼，缓缓在室内走了几步：“莫非是‘摇光殿’的殿主？摇光殿主？”却是他前此从来也没有听过的一个名字。

却不能因为他没有听过，便否定了它的存在，“摇光殿”这三个字，已先后现诸于前此绿衣姑娘与当前陌生怪客身上，再也不能等闲视之，臆测为一个神秘的门户帮派，应该信而有征。

无疑，“摇光殿主”这个人，便是此一神秘门户的主人了。那么瑶仙这个人又是谁呢？倒象是个女人的名字，且把此二字留置心中再说。

“看来这人是来自摇光殿的了！却又为何乔装自己，避居深山？他的来意又是为了什么？”无论如何，这个迷团却是一时难以解开。君无忌缓缓踱向窗前，推开了一扇窗子让寒冷的夜风一阵阵的袭向身上。

无疑地，他有光明磊落的胸襟，宽厚仁慈，再加上不可一世的杰出武功，便自养成了从容不迫的气态，正是“自反不缩，虽千万人吾往矣”！这样的气势胸襟里，常常无所谓惧怕，挺身而出，便能使心怀不轨的宵小自惭远遁，这种“不战而屈人兵”的昂然气度，便是他凭以自恃的防身之宝。

准此而观，一任前道荆棘遍市，阴云密集，却也不足为畏，只是，他却也有不可告人的隐秘。这个不可告人的隐秘，也许从他出生的那一天，便注定的降临在他的身上。随着日后的成长，愈加形成了沉重的压力，这便是当年何以在小小的襁褓之中，母亲便当他已死，生生为之割离，送他去海角天涯，吃尽人间至苦，练成罕世奇功的原因……

母亲当年的苦心愿望，无异是达到了，他为此逃过了死亡的大劫。只是这活着的代价却也太大了，特别是在他历尽了千辛万苦之后，兀自不免要苟且偷生，明明昂藏七尺，却象无根的浮萍，人海飘零。这种心灵上的怅惘空虚，看不见、摸不着，却象是一条紧紧盘绕在身上的蛇，随时随刻俱在啃噬着他的灵魂，驱之不去，逃之不离，如蛆附骨，如影随形，确是痛苦万分。

他于是不再逃避退缩，开始正面的去接触这个问题，首先要揭开的，却是“生”之谜，茫茫人海里，第一个要找寻的，便是母亲。

一想到这里，他的眼睛不自禁的便为之湿润了，老实说，对于母亲是否还存在于这个世界上，还是一个谜团，有待于进一步的证实。即使这一点，也是极不容易的事情……

每一次想到这里，他都会情不自禁的遍体生寒，却又有一种激动的情绪鼓舞着他，凭着一点莫明其妙的感触，总以为母亲还存在着，他也从来没有放弃过寻找母亲的一点初衷。

习习寒风，阵阵的侵袭着他，他的一颗心却由于这一霎的翻涌激动，而难以平静下来。

长剑在几，“焦尾”置案。此时此刻，无论是舞上一阵子剑，抑或是抚琴高歌一回，俱是最好的排遣，他却对两者都提不起兴头儿来。

脑子里方自闪过了这个人的影子，这个人却已来到了近侧。

象是幽灵天降。这人轻飘飘的由空而坠，长衣破空声中，已伫立当前梅丘之巅。

双方隔窗而立，却似心有灵犀，象是早有默契，乍见之下，一派从容，并不惊惶。“你来了……失迎！失迎！”

伫立在梅丘之上的这个人，冷冷一笑说：“你到底还是救了我，请容一见，欢迎么？”

“正在恭候，请！”遂即转身，打开柴扉。

窗外人身形一连两个起落，鬼影子也似的已袭向近前，象是一掬清风，室内灯焰晃了几晃，他却已伫立当前。脱掉了伪装的驼背老丑，面前人即使身罹奇症，却也不失英挺形象。“再生活命之恩，没齿不忘，请受我一拜！”一面说，这个人深深一揖，直向着君无忌拜倒下来。

君无忌蓦地上前一步，横臂一架道：“不可！”

这人睁圆了一双眼睛，意似不依，却又叹息一声道：“大丈夫受人点水之恩，当报以涌泉，我却欠你如此之多！”“你并不欠我什么。”君无忌一笑道：“如非我与你比剑，耗费内力过巨，你的病便不会发作，况乎在石林之内，因为我的出现，又使你有了一些耽搁，否则你早已返回，从容服药，自不会有以后的病势大发了！”

“你的话只说对了一半！”这人抖了一下闪闪有光的黄色丝质长衣，道，“至于找你比剑，却是我自己来的，又岂能怪罪与你？”微微一顿，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道：“我的一切，你已尽知，却使我颇感愧疚，无地自容！”

君无忌一笑道：“请坐下说话。”

黄衣人点点头，在椅子上坐下来，那一双光华炯炯的眸子，直直盯向对方！“你现在已知道，我所患的这种病有多可怕了！”苦笑着，他讷讷的道：“如今是全凭着药物活命，也许有一天，这药不管用了，我也就……”

君无忌不禁为之一怔。

“我们先不谈这些！”黄衣人面色略现尴尬，道：“君兄，不是我矫俗，我这么做，确是情非得已，倒是让你见笑了！”这几句话，当系指他乔装改扮事。

君无忌微笑道：“这情非得已，莫非与摇光殿有关？”黄衣人愣了一愣，一双眸子霎时间，已在对方身上转了几转，神色间大是存疑。

君无忌察其神态，越知所料非虚，当下冷冷的道：“如果我猜得不错，足下显然出身摇光殿这个武林秘密门派，可是？”黄衣人眼睛忽然睁得极大：“你怎么知道？”

“这只是我的猜想而已。”君无忌道：“我甚至可以猜出来，你是摇光殿的一名叛徒。”

黄衣人陡地自座位上站起来。

君无忌偏偏不慌不忙，徐徐的道：“很可能因为你的出走，摇光殿主时你不能谅解，是以你才被迫改变了本来面目，乔装成一个驼背怪人，隐居在此人踪罕至的天山，诚然是用心良苦了。”黄衣人呆了一呆，脸上罩起了一片怒容，冷笑道：“这些你是怎么知道的？”

君无忌道：“很简单，这一切只是由你坠落地上的两口匕首上推想而知。”

黄衣人才似恍然有悟，却又心存不解。

君无忌含笑道：“方才你在昏迷之中，犹自口呼‘殿主’不已，是以使我猜知，这其中还有一个摇光殿主，足下剑术高越，大出前人窠臼，莫非得自这位殿主的传授，果真如此，这位先生的成就，也就可以想知，真乃天地间不可多得的一位奇人异士了。”

黄衣人哼了一声，过了一会，才似心里平静下来，勉强的接受了这个事实。

他心里默默的想着：“原来我心有所思，突然发之梦呓，看来他所知有限，虽知摇光殿主其人，却未必知道其他什么，否则亦不会以‘先生’、‘异士’来称呼‘殿主’她老人家了。”心念再转：“不知我在梦呓之中还说了些什么？”

正如君无忌所料，黄衣人果然出身摇光殿这个武林秘密门派，甚至于连他的出走都所料非虚。黄衣人之所以如此，当然有其苦衷，情非得已，无可置疑，他的不欲人知，想不到一场突发的病，竟自败露了他的苦心计划，虽然未见得就是苦心白费，最起码自己的伪装身分，已自败露，再要塑造一个新的形象，却是谈何容易？

黄衣人的内心沮丧，实在无以复加，如果换在另一个人，很可能为了保护自己便会不择手段，向对方猝然施展凌厉的杀手，只是偏偏这个君探花有恩于己，虽然见面不多，彼此之间，却有一份互相倾慕的真挚情谊……这一切使得他不得不另谋对策，暂时以静观变的好。

黄衣人静静的目光，再向面前的君无忌看过去时，已失去了原先的猜疑与凌厉。

“智者千虑，亦有一失。”他微作苦笑道：“这却是我无能防范的，但不知我在昏迷中还说了些什么？”

君无忌见他问得诚恳，也就据实相告。

“有的！”他说“你还呼唤着一个叫瑶仙的名字！”微微顿了一下，君无忌道：“我猜想这是个女人的名字，或许她与你同门之谊？”

黄衣人神色一凝，脸上立刻现出讪讪表情，偏偏君无忌犀利的眼神放不过他，直似想在他脸上瞧出些什么来。

在他的眼光逼视下，黄衣人终于大现尴尬，“这……”顿了一下，他才强自镇定道：“这又与你有什么关系？”

“有关系的！”君无忌炯炯的眼神，依然注意着他，道：“记得你我第一次见面时，承你好意警告，要我立刻迁离此地，否则会有杀身之祸，很可能，这杀身之祸，便是来自这位瑶仙姑娘的身上，是不是？”

黄衣人冷冷的道：“为什么你会这么想？”

君无忌一笑道：“当然是有理由的，我想这件事你原是早已知道的，对不对？”

“不错！”黄衣人冷笑了一声道：“那一天你伤了冬梅，又放她回去，便是与‘摇光殿’结下了不可化解的梁子。”

“原来那位姑娘名叫冬梅？”

黄衣人显然又说走了嘴。他干脆直言不讳道：“冬梅在摇光殿，虽然身分低微，却蒙殿主重视，你果真当日失手杀了她，倒也罢了，偏偏你却用独家手法，锁闭了她身上的穴道，使她传话师门，对于摇光殿来说，便是前所未有的羞辱，你以为他们会随便放过你么？”

在他说话时，君无忌甚至于可以感觉出他蕴含在眼神里的隐隐敌意，猛然间使他了解到，对方显然与前此受辱的绿衣姑娘冬梅，同属“摇光殿”同一门户，在某种意识里，应俱有共同荣辱，这便是何以他在正常的友谊之下，却又常似掩有若隐若现的敌意，道理便在于此了。

这一突然的警觉，使得君无忌略自惊心不已。“我几乎忘了你也是摇光殿的出身，以你身手，原可对我构成威胁，你却似乎对我留了情面，这又为何？”

黄衣人怔了一怔，讷讷说了句“问得好！”，便自站起来踱向窗前。

“知道吧！这也正是我自己常问自己的问题……”面对着窗外沉沉夜色，黄衣人心里象是压置着一块沉重的铅，有时候他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经离开了摇光殿？分明身离神牵，多年来，尽管他足迹踏遍了大江南北，亦曾西出阳关，然而那一颗内心，其实一直念念不忘师门，即使在睡梦之中，亦不稍离，他曾经作过努力，忘记过去的一切，却是力不从心。

“结果如何？”君无忌锋利的眼神，并不曾放过他。

“没有结果！”黄衣人忽然回过身来：“其实你又何尝不是一样？在你发现我出身摇光殿的一霎，你原可制我于死地的，但是你没有，反而救了我，这又为了什么？”

“那是不一样的！”君无忌淡淡的笑着：“摇光殿与我并没有仇恨，如果有，也只是他们恨我，我却没有任何理由自造杀孽，种下仇恨之因。”

“但是太晚了！”黄衣人哈哈的笑着道：“当你在流花酒坊，插手管上那件闲事，又伤了冬梅，便是与摇光殿结下了不可化解的仇恨，他们是不会放过你的！”他在说这些话时，语气十分凝重，丝毫不带讪笑口吻。一抹哀伤，浮现在他英俊但失之于憔悴泛黄的脸上，无异的加重了前话的分量，那一双湛湛精光的眼睛，由衷的含蓄了几许同情。

“太晚了……真的太晚了……”频频的摇着头，黄衣人真似不胜太息。君无忌打量着他道：“你是说，摇光殿的人会来这里找我？放不过我？”

“他们就快要来了！也许已经来了！但是你却不会感觉出来而已。”

君无忌微微笑了，那是悠悠难量的气势。

“当然，你也许自恃机智武功，并不十分在意这回事，可是，我不得不慎重的提醒你，你要特别小心！”黄衣人叹息一声，苦笑着接下去道：“即使如此，你也难操胜算，你……”摇摇头，他却又不说下去了。君无忌皱了一下眉，略似沉思，却又付之一笑，他觉得在一件事情未发生之前，空凭臆测是没有意义的，倒是有件事他却希望先弄个清楚。“我……对不起。”他含着笑道：“我们总算有了初步的认识，我该怎么称呼你？”

黄衣人聆听之下，半天才似无可奈何的道：“我姓苗……”下面的名字，竟然又吞回了肚里。

很明显，他连本来的面目都在掩饰之列，不希望人家知道，更遑论真实姓名了，能够吐出这一个“苗”字来，已经是难能可贵，显然为情势所逼。

君无忌点头称呼了一声：“苗兄。”

黄衣人嘴皮子动了一下，嚅嚅道：“我的姓，连同我这个人……都请你代为守口，我不希望让任何人知道。”

君无忌道：“在我的嘴里，不会谈论你任何事，你大可放心。”黄衣人点点头，含笑道：“我相信你。”顿了一顿，他才接下去道：“不过，我还是觉得你应该离开这个地方……你去过沙漠么？”

君无忌微微一笑道：“怎么，你认为我应该去沙漠？”“也许那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黄衣人冷冷的道：“等个一年半载再回来，也许就可躲过这步劫难了。”

“你指的是摇光殿的人？”

“不要以为我是在说着玩儿的！”黄衣人湛湛的眼神，直直地注视着他道：“我是在警告你，据我所知，当今天下，如果摇光殿要做什么事，或是要杀一个人，无论这件事有多么困难，或是这个人有多厉害，他们一定会毫无疑问的完成任务。”君无忌一笑道：“这么说，他们是非要置我于死地不可了？有这么大的仇恨？”

姓苗的黄衣人冷冷的道：“我刚才已经说过了，为了维护摇光殿以往的尊严，他们非杀你不可！”

君无忌含笑道：“既然如此，我也就非不让他们称心如愿。”“你太固执了。”黄衣人脸上显然带出了不悦。

君无忌平和的眼光，凝视着他：“不过，我却先要知道一件事，那就是你的立场！”

“我？”

“不错！”君无忌脸色一正道：“我只要知道，在这件事情里，你的立场如何？”

一丝凄凉的笑，现之于他英俊却憔悴的脸上。“这一点你亦可放心，我不会站在他们那边，与你为敌的，不过，我也绝不会助你一臂之力！”

“这样我就放心了！”

君无忌一笑，站起来道：“今天是你第一次正式来访，窗外月色又好，我们来喝一盅！”

黄衣人原本沉重的脸色，却也为之释然了。“你这里有酒？”“不但有，

而且还是陈年好酒，只是一直没有打开而已！”说着他随即离座步出，走向书架旁边。

在一堆书籍后面，他终于找出了一个为黄泥所封的白粗陶罐，吹了吹上面的尘上，提起来细细的看着。

黄衣人赞了一声：“好酒！”

君无忌扬了一下眉道：“你怎么知道？”

黄衣人道：“只看这装酒的陶器就知了。”

“这么说，你倒是识货的了。接着！”右手一抡，嗤然劲风里，已把手上酒罐擀了过来。

姓苗的黄衣人右手轻起，只一下已捏住了罐耳，在手里晃了一晃，点点头道，“还有七成，正是醇香浓郁时候，多年来，我滴酒不沾，今夜就破例一回，与你痛饮通宵吧！”说完他即行动手，整理出面前的小几，那双眼睛却一直为面前的酒罐所吸引，怔了一怔道：“咦，这罐酒你是从哪里买来的？”君无忌摇摇头道：“这是买不来的，你既然在沙漠呆过一段时间，有一个人你也许曾经听说过。”

黄衣人怔了一怔道：“你说的是海胡子？”

“对了！”君无忌说道：“我叫他是海道人，你也认识他？”黄衣人摇摇头道：“不，我只是久仰他的大名而已，他是有名的酒仙，决计看不上我这个不会喝酒的朋友，据说此人有沧海之量，无论多烈的酒，只当饮水，生平却从来也没有醉过，不知可是真的？”

君无忌笑道：“我也是听人这么说，至于是否如此，只有他自己知道了，我与他相识偶然，不过数面之缘，那一天他远赴青海，行前忽然来访，送了我一箱旧书，五罐美酒，至此一别多年，就再也没有见过面了。”

黄衣人道：“这就是了，他是有名的怪人，如非和你真的投缘，绝不会对你如此，这人一身武功当然也错不了，最让人钦佩而为人称道的，却是他那一身轻功，即所谓是‘陆地飞腾’之术……”说到这里，忽然顿住，“啊”了一声，看向君无忌道：“我几乎忘了，你也精于这门功夫，莫非……”

君无忌点头道：“我们曾切磋过，我为此受益不浅。”“这就难怪了！”黄衣人道：“我还知道此人随身携有一个红色的大酒葫芦，上面漆着一个‘醉’字，再看见这坛子酒上也有这个字，便想到是与此老有关了。”

说话时，君无忌已打开了酒坛子上的厚厚一层胶泥，揭开了坛盖，一股浓郁的醇香酒气，立刻布满了整个房间。黄衣人叹道：“好香的酒！”

君无忌道：“我也不会喝酒，海道人却说我有量，我与他喝过两回，倒没有醉倒，这酒是他自己酿制，取天山之雪，外引甘露，佐以七种不同酒曲，焙蒸而制，海道人说常人一碗便倒，只有全身穴脉俱开，有精纯的内功根底者才可论饮，喝了不但无害，反而大有助益，后来我试了几回，倒是言之不虛，也许对你有好处，今夜咱们就痛痛快快的大饮一回吧！”

一面说，分别为各人斟上了一觥，酒色淡黄，注入白玉觥中，再被灯光一映，宛若水晶琥珀，未曾沾唇，先已十分诱人。

黄衣人忍不住双手捧起，大喝一口。

君无忌笑道：“慢着！”

话声未完，黄衣人已被呛得咳了起来，一面却自赞道：“好醇的酒！”

放声大咳之后，才自觉出了甘芳满腮，一股热气，直贯丹田双踵，通体上下舒泰无比，才知海胡子所说不假。自己既患有“子露风疽”怪症，正可

借助酒力略驱风寒。抬眼看向对方，君无忌正自微笑点头，象是连自己内心感受他也全都知道了，如此看来，这“饮酒”一项，分明是对方有意安排，并非全在“即兴”，一时心里大生感激。

君无忌却已离座而出，由厨内取出了两只瓷碟，另外一个油纸包，打开来是一只已褪羽毛的“风鸡”。

“这是我学生‘小琉璃’今天孝敬我的，不敢独享，拿来下酒，倒也可口，干脆筷子也省了，咱们就用手撕着吃吧！”

说时将全鸡一分为二，各人一半，自己随手撕肉而吃，就以美酒，果然其味无穷。

黄衣人沉郁的脸，不觉为之开朗。第二觥饮下之后，黄脸上已自泛出了闪闪红光，搁下了白色酒觥，那一双炯炯眸子，直向着君无忌脸上逼视不瞬，“多年以来，我还是第一次这么快活过，人生苦短，何必这么折磨自己，我总算想通了。君兄！”他忽然正色道：“君子相交以诚，有句话我想当面请教，还请你据实以答。”

君无忌一笑道：“当答则答，不当答，恕难以告。”“好吧！”黄衣人苦笑笑道：“不瞒你说，我对你确是心存好奇，君探花真是你的名字？”

“当然是假的。”

“那么真的是……”

“君无忌！”

“君无忌？”黄衣人重复的念了一遍，赞道：“好气派的一个名‘字’！”

“这是我为自己取的！”

黄衣人不禁为之一怔。

君无忌一笑，饮下了大口的酒：“我喜欢这个名字，无拘无束，海阔天空。”

“那么你原来的名字是……”

“没有原来的名字！”忽然他脸上罩下了一片冷漠，似愤恚又似遗憾，冷笑道：“原来的我早就死了，信不信由你，从一出生就已经死了。”

黄衣人眼睛睁得极大。明明活着，为什么要说自己死了？当然有非常的原因，透过对方的沉重表情，简直可以感觉到正在滴血的心，或许他从小，一生下来就已失去了父母，为别人所收养，这种情况之下，他自然是不会知道自己的姓名了，无论如何，这必然是他的痛心往事，痛心到本身都不愿记起，自己又何必触动他的伤怀？一霎间，黄衣人内心便只是充满了歉然，决计不再多问。

君无忌微微一笑，喝了一口酒道：“过去的我虽然早已死了，可是现在的我却依然健在，我为自己取了这个名字，自此遨游四海，百无禁忌。”举了一下酒觥，与对方又干了一口。

黄衣人在谈论自己时，一双眼睛瞬也不瞬的向他注视着，忽发奇想的把他拿来与另一个人的影像重叠，却是似是而非，不过是一时奇异幻想，终究是不具实际意义的。由是他把到了口边的一句话吞进肚里。

灯焰噗突突跳着，光彩迷离。君无忌暂停了他的话声，这里便再也没有一丝异音，偶尔牵起的微微夜风，惹得垂挂在檐前的贝质风铃，滴滴溜溜打着转儿，散发出清脆悦耳的零碎音阶，声声动听，每一下却都似扣进了人的心灵深处，启发着你的睿智、灵思，却是感情中至美至纯的良知……

黄衣人大大的喝了一口酒，却是由衷的笑了，“其实你我的遭遇，相去

不多！我虽然生有父母，但他们很早都死了。”他笑了笑，脸上并无痛苦，该痛的早已痛过了，该苦的也已苦过了，“是死在鞑鞑人手里的，至今尸骨无寻。”说到这里，他觉得再也没有隐瞒自己真实名字的必要了，随即道出了真实姓名。

原来他就是“苗人俊”，那个自幼为摇光殿主李无心所收养的儿子。虽然碍于门规，他不能畅所欲言，但是所能说的，他却也都说了。

君无忌知道的是他叫“苗人俊”，自幼父母双亡，好心的摇光殿主李无心收养了他，不但传以武功，而且视同己出，收为螟蛉义子。苗人俊亦曾隐约的透露，李无心还有一个女儿，却没有说出她的名字。

至此，君无忌才自恍然大悟，敢情李无心是个女的，不禁令他吃了一惊：“李无心？”对于这个女人，他倒是由衷的感到好奇，说了一声，十分惊异的看向对方。

“你是奇怪，会有人叫这个名字？”苗人俊哈哈的笑了笑，接下去道：“她是天底下的一个奇人，冷酷、无情、可怕到了极点，但是却是我深深所爱的人。”这后一句话，才似说出了他的心声。

当然，他所谓的爱，为母子之爱，这种“爱”一旦形成，这个天底下，便是最坚强的力量，也难以分开。这便是苗人俊痛苦复矛盾的原因了。

“总有一天，”苗人俊多少已有了一些醉态，讷讷的道：“你们会见着的，但我却不希望。”他仰起头，把满满一觥酒喝干，随即站起道：“走了！”

樽中酒已空，应是分手时候。君无忌微微点了一下头，算是向这位新朋友暂时告别，虽然他仍有满腹疑团，但是他却知道现在还不是解开的时候，还是让未来时间决定一切吧。

桃花谢了春红，风发了一树的绿意。

春风徐吹，林叶尽颤，艳阳里直似无限抖擞，亮满了新生的无尽绵延，一切都在静止之中，这静止却又包涵着强烈的动态与永无止境的“生生不息”！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人如果有一天能够切实的觉悟到自己的渺小，能够觉悟到自己其实也是属于自然界的一分子，尽管只是银河沙数中的一粒细沙，其份属自然，得享自然之一分天机，却是不容否认。竟日里在尘世打滚，追逐声色酒肉，固然灵性尽失，早起晚睡，辛苦工作的芸芸众生，其实又有何异？惟有多近自然，热爱自然，才为有福，若能进一步了解自然，拥抱自然，化身于自然之中，才是人世间一等强人，惟其如此，“人”的崇高意义才堪认定，才能不与草木同朽，只是一般人，谁又会去想到这些？

把赤着的一双脚，浸入冰澈碧蓝的溪水，一霎间，整个身子俱都兴起了丝丝凉意。

长发披散，衣衫半解，染目所及，碧波、轻烟、溪水、涧石，一入自然，皆为图画。水中游鱼，历历可数，青虾墨虾，聚散浅水石砾，静观万物，各有自得，“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冥冥中在在有所昭示……自然孕育万物，万物师法自然，这其中应有一定可以因循的“道”……看不见，摸不着，但可以肯定，它是存在的。

“先生，您尝尝这个，才好吃呢！”小琉璃打身后蹚着水走过来，手里提着个小小竹篓，里面装满了青虾，双手递上。君无忌探手接过来，只取了一只，余数皆倾之入水，小琉璃“啊呀”一声，抢抬不及，连声嚷着可惜。

近日来，他新习“辟谷”之术，只食少许，却对雪水融集处的几种野生植物感觉兴趣，其中有一种通体透红，高仅两寸的“雪芹”，味甘而脆，最是可口。流花河岸，浅水石隙间，到处可寻，在他看来这“雪芹”，便是天地造化所赐，弃之可惜，多食何妨！

夕阳在黄昏里交织出无限谲丽，和风广披，林叶萧萧，他二人在这里已荡留半日，看看日已偏西，却也没有归去的意思。“把昨天我教你的书，背一遍给我听听！”

“是！”由水里一跃而起，擦干了腿上的水，放下裤管，小琉璃必恭必敬的侍立一边，随即结结巴巴的大声背诵起来。还算不错，君无忌只提了他两三个字，纠正了他两个字的发音，这篇文章便背完了。那是“魏”朝名士嵇康所著，最有名的《与山涛绝交书》，字里行间，充斥着一股凛然正气，在在显示着嵇康这个人的风骨嶙峋，不与俗世红尘所苟同，俨然天地间一大丈夫。

书是背完了，小琉璃却仍不能尽解其中的涵意。

“先生，这个山涛又是谁呀？”

“我昨天已经告诉过你了，他是那个时候的大官，官拜吏部尚书，这人的文名甚著，早先未做官前与嵇康原来甚是交好，人称竹林七贤，他做了大官，心里却放不下许多故日朋友，纷纷推荐他们出来做官，却偏偏遇见了淡泊功名富贵的嵇康，道不同，不相谋，这篇《与山涛绝交书》，便是因此而出。”

君无忌一口气说到这里，微微顿住，打量着当前的这个状似聪明的“小琉璃”。这一霎，他灵秀气致，沐浴在和煦春风之中，谆谆而诉，俨然古之儒者风范了。

“这我可有点糊涂了！”小琉璃扬着脸儿道：“做官可又有什么不好？人家好心要请他出来做官，难道还错了？犯得着跟人家绝交么？”

君无忌微微一笑道：“问得好，你能有此一问，便证明这几个月你随我读书，已有了长进！”

“先生您又夸我了？”小琉璃嘻嘻一笑，怪不好意思的样子。

“做官本来没有什么不好，只是好官难为，而宦海波谲，极难自持，除了得小心防范朝中奸小，不为所乘，还得侍候主上，要是这个主子是个昏君，不但难以有所作为，随时还有性命之忧，所谓‘位极人臣’，没有一番奉迎钻营的功夫，一个臣子想要有所作为，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即使你有了这套功夫，捐弃了自己的个性人格，也未见得就能得意宦海，‘伴君如伴虎’，随时还得提着小心，是以，真正高风亮节，有大操守的人，是不屑为官的！”

微微一笑，他才接下去道：“刚才说到的那个嵇康，他就是受不了这口窝囊气，才辞官不做的，其实他妻子出身皇族宗室，大可循此直上青云，但是他宁可弹琴咏诗，终其一生，是以山涛欲荐他为官，他不惜与之断交，亦不屑为之，这并非他的矫情，而是一个人的风骨气概。钟鼎山林，人各有志，那是勉强不来的！”

小琉璃半张着嘴，似懂不懂的点着头：“可是，一个人难道不应该对皇上尽忠……吗？”

“这就是我刚才说的话了，钟鼎山林，人各有志，在我看来，一个人应该忠于他的理想、事业，忠于他的人民社稷，却远比对皇上一个人尽忠，要有价值多了，所以孟老夫子才有‘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个说法。”

君无忌冷冷一笑，炯炯有神的一双眸子，直直的看向小琉璃：“一个人的风骨气节最是重要，读书反倒是次要之事，所谓读圣贤书，所为何事？一个没有操守的人，即使有再大的学问，做再大的官，也不能有所作为，反倒有害民生国家，一个没有气节的人，是不配读书的，你要记住！”

小琉璃还很少见他用这般严肃态度说话，一时为之噤若寒蝉。

君无忌见他如此，不免一笑，脸色随即为之平和道：“你年纪还小，今天从我读书，我要告诫你的是，千万不可读死书，人生到处都是知识和学问，要读活书，即使出之圣人的话，也要自己思量，觉得对的，才能付诸实践，千万不可人云亦云，千古因循，失去了自我，那样虽读书万卷，汗牛充栋，充其一生，不过一腐儒、书虫耳！”

小琉璃霍地正容道：“先生说的，我明白了！”

君无忌收回水中双足，擦干了，踏上芒鞋，长发拂肩，迎以林风，状极潇洒。

小琉璃道：“那一天先生教我的‘罗汉八掌’，我练熟了，您可要看看？”

君无忌笑道：“你如不在乎人前现丑，就施展出来吧！”一面说，目光向着身侧林内看了一眼。

小琉璃竟然不曾会意，恭应了一声，当即走向正面草坪，拉开架势，随即施展开来。

他习武日短，根本谈不上有所成就，“罗汉八掌”不过是看来笨拙呆板的八个动作，君无忌传授他，旨在筑基，看来毫无美感，反而状至滑稽。小琉璃一副邈邈相，施展起来，已足令人发噱，偏偏每出一掌，还吐气开声的“嘿”上那么一声，更令人忍俊不已。

他这里才施展过半，即听得身侧林中，传出“咕咕”一阵子娇笑之声。

小琉璃聆听之下，由不住吓了一跳，慌不迭止住了动作，伸长了脖子大声道：“谁？”

暗中人估量着行藏已露，小琉璃又这么出声一喝，便只得现身而出。

衣带轻飘云霓仙姿，原来是一双丽人。

双方原来是认识的。

“啊！原来是大……小姐……来了……”小琉璃一时涨红了脸，怪不好意思的样子，却把一双眼睛看向君无忌，不知该如何是好。

春若水在前，冰儿在后，已是姗姗来到了近前。原来她二人已来了一会儿，一直匿身桃林，未及出见，君无忌显然早已发觉，只是没有说破而已。

由二女脸上神采看来，方才笑声，定是冰儿所发，这时虽自强行忍着，犹不免面上讪讪，偶尔与小琉璃目光接触，便自忍俊不住，又自低头笑了出来。

春若水看了她一眼嗔道：“在君先生面前，不可失礼，还不上前告罪？”

冰儿应了声：“是。”红着一张脸，上前几步，向着君无忌请了个万安道：“婢子失礼，先生不怪！”说了这句话，再也不敢向小琉璃多看一眼，径自低着头退后一旁。

君无忌一笑道：“他样子原本好笑，你不要客气，你们来了有一会儿了吧？”

春若水颌首“嗯”了一声，脸现笑靥道：“当时你正在教他念书，所以没有敢现身打扰，还请不要怪罪才好。”

“哪里话！”君无忌一派自然，含笑道：“这里人人可来，岂有怪罪之

理？很久不见，姑娘身子可好，前此伤势如何？”

“全好了！”说时，春若水已来到近前，一面笑道：“这可又是我的不对了，一直也没有上门道谢，失礼之至！”

面前有一蹲凸出大石，她便倚身石上，一面手理云鬓，衬着一袭素绫长裙，直似出水鲜荷，俏然玉立，清丽出尘。“今天真是巧了！”她淡淡的说：“在家里闷得发慌，街上又惹了一肚子闲气，想到这里清静清静，摘几个新鲜桃子，却是遇见了你。”说到“你”字时，不经意的挑动了一下长长的眉毛，那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便自落在了对方君无忌脸上，隐隐中直似有情，却是那般怅惘，不着边际。

“大小姐，您可喜欢吃虾！这里青虾又多又大，新鲜极了，我给您抓去，要多少都有！”一面说，小琉璃挽着一双裤管，这就要涉水捞虾。

“不啦！冰凉的，小心冻着了！”嘴里这么说着，脸上却不自禁的弥漫了笑意，到底她童心未泯，一听说涉水抓虾，心里便先自高兴，若是君无忌不在跟前，保不住她自己也会下去。

一听说下水捞虾，冰儿先自叫起好来，慌不迭跑到溪边，小琉璃把装虾的竹篓子递给她，两个人指指点点，一个在岸上，一个在水里，这就抓起虾来。

几只红色蜻蜓在眼前草地上飞着，映着快要下山的太阳，几乎完全静止的停在空中，看上去红通通亮晶晶的，简直象是宝石玛瑙做的，怪可爱的样子。

“很久没看见你再唱歌了，这阵子都忙些什么来着？”春若水偏过头来，直直地瞅着他，眼神儿里满是关注。说真的，自从那一天由君无忌住处转回之后，这个人的影子，越发的盘踞在心里了，说不上什么原因，只要一静下来，就只是想到他。

“不能再唱下去了！”君无忌挑动了一下他的长眉，道：“唱下去，人家都当我是疯子了，听说衙门里已经有人在注意我，要传我去问话呢！”

春若水“哦”了一声，由不住低头笑了，“听说在小琉璃的山神小庙里，正式设了馆，收了不少学生呢，是不是？”

“这件事居然大家都知道了！”君无忌一笑道：“其实说不上什么正式设馆，我也是头一回，都是些穷人家的孩子，看他们生活贫苦，荒芜了学业，实在可惜。”

“你真是怪人！”春若水掉过身子来，一手托颐，用着神秘的眼光，打量着他道：“这么说，你是打算在这里长住了？”

“也不一定！”

“不一定？”春若水怔了一怔，道：“你要走？”

“暂时还没有这个打算！可也不会永远在这里住下去，你为什么要问这些？”

“我……不为什么……”她的脸红了一红，怪不自然的把眼睛转向一边。那一边传来冰儿天真的娇笑声，敢情是小琉璃抓虾不慎跌倒在水里了。

“对不起！”春若水羞涩的看了他一眼：“我的意思是……我可以多知道你一点么？”

君无忌没有说话。忽然他眼睛里面爆出一一种惊讶，对于春若水的这份关注，感觉到诧异和惊讶。然而，他所看见的这张脸却是天真无邪的，充满了人性中最美好、最纯洁的那种光彩。他的诧异随即为之消失，从而感觉到一

种前所未有过的蒙眬。

睁大了眼睛，他仔细的打量着面前的这个少女，这一霎他内心无疑是激动的。说来难以令人置信，活了二十几年，在他的感觉里，竟然好象还是第一次和异性有所交往，就象这样面对面谈话的经验，以前都未曾有过，更不要说去领略一个女孩子的感情了。

春若水被他那股直视的眼光，看得心绪紊乱，脸上一红，语出呢喃的道：“你……怎么了嘛？是我说错了话？”

君无忌才似忽然有所警觉，摇摇头道了个“不”字，即行向溪边走过去。

春若水看着他的背影，眨了一下眼睛，不觉笑了，“你怎么不说话？”说着，她起身跟过去。

二人比肩并立，面对着清澈见底的碧溪流水，水面倒影映现着两个人的影子，整个溪面为橘色的夕阳渲染出一片玫瑰色泽，人在其间，宛若置身于图画之中，便是痴人目睹及此，也觉得美了。

猛可里劈啪一声，一只大禽自对面水草中鼓翅而起，两个人都似吓了一跳。

那是一只天鹅之类的大鸟吧！丹顶银翼两翅生风，一经展翅已飞身当空，不及交睫的当儿，已置身青冥云烟，眼看着只剩下了小小一个黑点。

君无忌望着它一起冲天的去影，颇似有所感慨。

“姑娘请看！”追认着那个小小的黑点，他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这便是我的化身。”

“你的化身？”春若水不能尽解的看着他，脸上现着迷惑。

“形单影只，来去一身！”他微微笑着，脸色颇具凄凉：“这便是我的写照。”

如果说鸟类也同人一样有所感触的话，是否也会有孤单的感觉，象是天上的鹰，孤独一身，竟日遨游着长空，它可曾有失落孤独的感伤！

自然，在“鹰”的意识里，是不屑去理解同属鸟类中的“燕雀小志”的，人是否也是一样的呢？古往今来，越具抱负，越强大的人，似乎越是孤独的，所谓的“超然”、“卓越”便是如此吧！

打量着面前的这个人，春若水脸上现出了一种倾慕，象是有所反应，她已渐渐的开始了解到这个人的“卓然不群”了。“君无忌！”轻轻唤了他一声，她讷讷的道：“你的家呢？我是说，你家里的人都住在哪里？”

“我刚才不是告诉过你了，形单影只，来去一身。”

“但这不能代表你没有家呀？”

“对我来说，完全是肯定的！”一霎间，他脸色沉着，现出阴森的笑容。“也许我曾经有过一个家，但是对我来说，没有印象，也就说不上有什么特殊意义了。”

脸上又重新现出了笑容，平和中显示着他的执著，以及些许自赏的孤芳。“对于你来说，我是费解的！”君无忌露着白森森的牙齿笑道：“何必去费这个心思，我自己都不想去了解，你又何苦？”

春若水一笑道：“好吧，你既然不愿意多说，我也就不再多问，倒是有一样，却一定要你答应我。”眼睛里含蓄着淡淡的微笑，挑了一下细细的眉毛，意思似在说：“怎么样？”

君无忌看了她一眼，摇摇头说：“那块红毛兔皮，已不在我的手上。”

“我指的不是这块皮子！”

“那是什么？”“是……”春若水 了一下眼皮，道：“我以为你应该猜得出来……是……”一笑道：“我说出来，你可要一定答应我，要不然我也就不说了。”

君无忌端详着她的脸，顿了一会儿，轻摇了摇头说：“我自问能为姑娘效力处甚少，说了反倒令你失望，还是不说的为好！天不早了，姑娘也该回去了，我先走一步，这就再见吧！”微微点了一下头，径自转身离去，甚至于连同行的小琉璃也没有打上一声招呼。

春若水原指望他会一口答应，想不到对方竟是冷漠如斯，说走就走，了无牵挂，一霎间只把她愣在当场，作声不得。她平日养尊处优，最是要强好胜，仗着她春家的名号财势，谁不让她三分？更何况她的美，远近驰名，芳踪到处，多的是殷勤自献之人，每说一句话，也被人当作玉旨、纶音，报效尚且不及，焉有拒绝之理？想不到却在这里碰了钉子，虽说身边没有外人，以其自视之绝高，想想也不是个滋味，心里一阵子发窘，既愤又气，于是呆呆的看着他离开的背影，差一点连眼泪也落了出来。

却见冰儿笑嘻嘻的由那边跑来，两只手捧着装虾的竹篓，一阵风似地来到了跟前。

“小姐！小姐！快看看吧，这么多虾，都满了！”

身后的小琉璃，高挽着一双裤管，周身水淋淋地也跟了过来，嘻着一张大嘴，象是功劳不小。

“您看您看，又肥又大，这么些个，够炒上一大盘子的了，真好！”冰儿边说边自举起手中虾篓，直送到春若水眼前，不经意却被春若水一膀子掂了开来。

“走开！”

气头上力道不小，冰儿竟来不及闪躲，哗啦啦手里的虾散满了一地都是。

“唷！”嘴里惊叫一声，慌不迭往地上抢抬，一旁的小琉璃目睹及此，也傻住了。

两个人这才发觉敢情大小姐脸上神态有异。

象是有一肚子的委屈和不乐意，一下子都为冰儿引发了，却把一双含着泪光的眼睛，莫名其妙的钉着冰儿，说不出的一阵懊恼、失意，偏偏无能发泄。毕竟冰儿是无辜的。

“噢，小姐，您这是怎么啦？”拾了一半虾，冰儿傻乎乎的站了起来，一面左右打量不已，“君先生呢？”

“先生走啦！”小琉璃这才着了慌，道：“我……我也得走了！”说罢转身就跑，跑了几步，想着不对，赶忙又转回来，必恭必敬的向着春若水抱拳一揖，待要说句体面的告别话，嘴还没张开，对方却刷地掉身而去。

冰儿叫了声“小姐”，忙自追上去，哪里能追赶得上？

春若水象是跟谁赌气似的，她轻功原本就好，这一施劲儿快奔，冰儿自是追赶不上，转瞬间已遁身于浓密的桃树丛间。

她象似有意借助奔逐，以发泄心中闷气，却偏偏有人不容她称心如意。

猛可里一条人影自树丛里闪身而出，不偏不倚的拦住了她的去路。

这人身法好快，更见轻巧，身子一经闪出，二话不说，右手抡处，直向着春若水脸上击来。

春若水奔势极快，这人现身得又是这般突然，一时想收住身子，简直不能，急切间娇叱一声，出手就迎，反向对方脸上抓来。

恍惚中看见了对方面影，才惊觉到对方象自己一样，原来是个姑娘人家。

这个姑娘可不是好相与，身手更是了得。春若水一掌抓出，才自觉对方少女身分，心里不禁有些后悔，因怕用力过猛，伤了对方面门，其势已是不及。其时对方姑娘的一只纤纤细手，原也几乎击到了春若水脸上，其势各有前后，看来却是一样的疾，简直不容撤换，直似玉石俱焚。

自忖着难免“两败俱伤”，春若水一时心胆皆寒，偏偏对方少女就有摘星拿月的妙手，危机一瞬间，那只递出的手，倏地向侧面一翻，翩若夜蝠，已自闪开了春若水面门，不偏不倚的正好迎着了对方的那只修长手掌。

两只女人的纤纤细手，各自聚集着惊人的功力，只是所显示的力道，却是一刚一柔，大相径庭。

春若水这只手力道充劲，无疑是刚的一面，对方少女的一只手，却似娇若柔荑。

猛然交接下，春若水的身子忽然间定住了。那只是极短的一霎，紧接着却自对方少女那只纤细修长的指掌之间，发出一种奇异的力道。

那种感触怪异得很，春若水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这样感觉，随着对方手上一个极为巧妙的翻转式子，借力使力，呼的一声，春若水整个身子，已被高高抛起，远远地送了出去。

敢情春若水整个前奔的势子，连同出手的力道，一古脑儿全部为对方假借着目标的转移，化解了个干净，妙的是竟然悉数用在了自己身上，呼一足足飞起了丈许来高。

春若水吓了一跳，总算她身手不弱，身子在空中倏地一个滚翻，硬生生把起来的势子给压了下去，飘出丈许以外，俟到她站定之后，犹自觉出有一股力道，在身子里左右打转，心中正自奇怪，不知是何家路数？眼前人影一闪，敢情对方那个长身少女，又自到了面前。

这一次较诸上一次更要快了许多，人到手到。春若水只觉得双肩上为之一疼，已为对方突出的一双纤手拿了个结实。紧接着长身少女的手势抖处，春若水简直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已自被摔了出去。“噗通”，这一下子力道还真够重，直摔得她头昏眼花，两眼金星乱冒，容得她身子再一次跃起之后，才自觉出身上反倒变得轻快了。

“你……”春若水既惊又忿，怒看着对方这个长身少女：“你是谁？”

太阳虽然下山了，可是天还没有黑。

林子里光彩舒徐，面前的这个少女，有着长长身驱，细细的腰身，隔着一袭鹿皮长裙，亦见其修长均匀。

这个人堪称得上秀丽出群，只是对春若水来说，毫无疑问，那是陌生的。看上去，对方年岁也与自己相仿佛，即使大一点，也属有限。那一双充满了智慧、狡黠但却美丽的眼睛，应该是她整个脸上最突出的一部分，这时却瞬也不瞬的向自己盯着。

“你大概就是这里鼎鼎大名的春小太岁吧！”长身姑娘微微点了一下头道：“久仰之至，听说你文武双全，本事很大，只是今天看起来，好象也并不怎么样，这样的武功，是不够资格称雄霸道的。”

“你胡说什么？”春若水睁圆了眼睛嗔道：“谁认识你？你到底是哪里来的？”

“从来的地方来的！”长身姑娘道：“认不认识都无所谓，今天见了面以后，我保证你对我印象深刻，一辈子也不会忘记。”

说时，这个姑娘脚下缓缓向前迈进了一步。顿时，春若水就觉出有一股无形的凌人劲道，迎面袭来，一时连身上衣裙亦为之飞扬起来。虽说是好没来由，春若水却是万万也不会想到，这股凌人劲道，竟是发自对方身上。

“你对我好象很不服气的样子，不要紧，我们这就来比划比划，我保证，你连我的身边也沾不上一点，不信你就试试看。”

说时她面含微笑，不着一些怒迹，话声一落，缓缓又自向前方踏进一步。随着她前进的身子，此时又有大股劲道，袭近过来。

这一次春若水可是惊觉到了，她自己功力虽然还没有达到这般境界，可是却也知道，一个人如果内功达到了一定境界，练成“提呼一气”的境界之后，便可以运之于体外，甚至于可以用以伤人。有了这般造诣，随时随刻都有一层气机围绕全身上下，用之于动手过招，常常可以事先测知敌人意图，即所谓“敌未动而已先动”，有凌云驾虹之势，无缕冰剪彩之痕，防人之未防，攻人之未动，自是味满迂回，不可思议了。

一念之兴，春若水禁不住大为惊心，表面不着痕迹，暗中却已知道是怎么回事。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对方这个看来和自己年岁相若的姑娘，竟然会负有如此奇异的功力，看来今天这个架是打不下去了。

这么一想，她干脆倒也不气了，“你不是想激我跟你动手，要我出丑么！哼！我就偏不要你称心如意，倒要看这个架怎么个打法？”

思维一转，果然心平气和，先时的盛怒，一古脑儿变得无影无踪。

对方少女，那双黑白分明的妙目，仍然向春若水注视着，长长的一双黛眉，向两下遶分而起，那一双碧海青天的湛湛眸子，更似含蓄着几许睿智，似笑未笑，整个脸上交织着罕见的清秀钟灵气息。

看起来，两个人同样的冰雪聪明。

“好凉快的风。”轻轻掠了一下散置在前额的几根乱发，春若水仰首当空，有意装糊涂的把对方发自体内的气机当成空谷来风，避开了对方那双“讳莫如深”的眼睛。

“是么？”长身姑娘微微笑道：“再试试看吧！”

一面说时，脚下大大前踏了一步。陡然间，大片风力平地而起，呼啸一声，引得地上残枝败叶悉数腾空而起，刷然作势，一径穿林而入，惹得萧萧林叶，纷纷坠落，看上去就象是下了一天的怪雨，其势越是惊人。这一切无疑是长身姑娘所卖弄施展，看在春若水眼里，焉能不为之惊心？

长身姑娘以充沛内元真力，逼行体外，露了这么一手，虽不曾与对方真的动手过招，却也达到了“不战怯人”之功，内力猝然回收之下，一天枝叶悉数为之坠落。

一起一收，层次鲜明。满空枝叶猝然落地，一时万籁俱静，再没有一丝微风，一片飞叶。

春若水即使存心装傻，却也不能“无动于衷”，神色间便自现出了悻悻表情。

长身姑娘嫣然含笑的向着她点了一下头，挑动着长长的眉毛：“今天有点不大对劲儿，看来这个架是打不成了。说真的，我们能有今天这一见，也算有缘，我就住在城里的‘玉荷香’，一半时还不会离开，欢迎你随时来玩。”说完了，她随即掉身而去。

走了两步，却又停住，姗姗回过身来。春若水兀自睁着双大眼睛盯着她。

“有句话忘了问你，”长身姑娘脸上现出了一抹微笑：“刚才跟你在一

起谈话的那个人可是姓君？”

春若水微微一怔，这才知道，敢情自己与君无忌的一番邂逅，也落在了她的眼里。虽然说她与君无忌之间，在感情上来说还谈不上什么发展，但是不可否认的，她在她的心里却占着极重要的位置，这是属于她自己的一份隐私，自不欲为外人所知。长身姑娘忽然有此一问，虽然极其自然，并不似有任何影响，却在春若水心里激起了一番波动。这种感触极其微妙，等到春若水有所警觉，镇定下来，显然已无了痕迹。

“你……”春若水略似窘迫的道：“为什么要问这个？”

“为什么不能问这个？”长身姑娘 了一下眼睛，道：“他就是那个君探花吧？”

春若水心里一颤道：“你认识他？”

“如果认识也就不问你了！你觉得奇怪？”长身姑娘笑了笑，继续接道：“其实一点也不奇怪，这里人都在谈他，我难道就不能问问？”

春若水想想无话可答，长身姑娘却含着浅浅的笑，转身自去。

桃林里已现出沉沉的暮色，大群的麻雀叽叽喳喳在附近几棵树上乱器的叫着。

春若水不自觉的发了一阵子呆，忽然想到要问她到底是谁？姓什么、叫什么？容到她追过去时，却已经失去了她的影子。

凉州城大军云集，汇集着各路而来的北征人马。

早在一个多月以前，就听说皇帝亲率大军，分兵五路由北京来了，可是直到如今，还没有迎着老人家的龙驾。这会子来了消息，说是圣驾已到了兰州，就要起驾北上了。

说来可笑，“北征”的目的，只不过是应付“瓦剌”一族区区四万人马。曾经归顺受封为“顺宁王”的瓦剌部族首领“巴图拉”，因为“献玺”不成，恼羞成怒的在边界虚张声势，部署了一些人马，可怜朝廷，只以为他是有所异图，这便又一次“御驾亲征”，未免是小题大作了。

也许是当年被蒙古人统治怕了，一点风吹草动，也能令大皇帝寝食不安（作者按：成祖对北用兵，前后总计六次之多，除第一次派大将邱福担任主帅之外，剩余五次皆御驾亲征，其本人于第六次亲征，班师回朝中死于中途）。为了抵抗想象中“死灰复燃”的元军，成祖不惜在北京大兴土木盖置规模宏大的官殿（即今日北京故宫），着手将国都由南京迁来北京，他要亲自坐镇，立志肃清沙漠，不再给蒙古人任何可乘之机。

这次亲征，虽不似第一次号称六十万大军那般强大，可也人数不少，兵分五路，声势极见浩大，比较特别的是，这一趟随同他御驾亲征的，除了次子“汉王”高煦之外，还带着他心爱的皇太孙朱瞻基同行，要他长长见识。

也许不欲过于招摇，或是恐怕引起百姓的猜疑，军次兰州，朱棣皇帝临时心血来潮，一纸手令，免了汉王“征北大将军”的封号，要他不必跟随自己北上亲征，暂时率部警戒河西，只等着大军凯旋而归，一同班师回朝就得了。

就只是这道朱砂御笔亲批的手令，为“汉王”高煦带来了一番意外的惊恐与臆测。跪接圣旨之后，高煦特别把宣旨的中军主将郑亨让至花厅，传筵盛待。筵中，高煦把盏不饮，久久无语。

郑亨旁敲侧击，早已看出了王爷的心事。他与高煦交非泛泛，当年“靖难”之役，郑亨为前朝密云卫的指挥僉事，即为高煦所招降，日后得能封侯，

亦多赖高煦从中斡旋美言，这一次侍驾亲征，也是高煦在父皇面前力荐其勇，才得拜将侍驾同行，对于汉王的知遇隆情，郑亨百死无能为报。眼前倒似机会来了。

“恭喜王爷！这一次御驾亲征，定当旗开得胜，班师回京后，论功行赏，王爷便是第一大功，圣眷之隆，便是当今太子，也是难以望其项背……”说时郑亨离座站起，双手捧盏，笑嘻嘻的道：“卑职恭敬王爷一盅，先于为敬，请！”一面仰首，便自将手中酒饮了个干净。

高煦望着他意图阑珊的笑笑，手里的琥珀玉盏，拇指上的汉玉搬指交映生辉。“是么？我看并不尽然，你归座吧！”

郑亨应了一声，回座坐好。

高煦把一只琥珀酒盅儿滴溜溜在桌面上打着转儿，一双眼睛也斜着郑亨道：“怎么会忽然改了主意？准是谁在老爷子面前玩了舌头，你可知道？”

“这个……”郑亨想了想，摇头道：“以卑职看还不至于，这些天圣上一直都还在惦记着王爷，五天以前的全鹿晚宴，他老人家特别还提到您，说是王爷您最爱吃鹿肉，要赏您一只鹿腿，是杨大人说王爷远在凉州，这条腿怕是到不了就馊了，圣上哈哈的笑了！”

高煦聆听之下，脸已大为转和，轻叹一声道：“说的也是，从靖难之役起，我父子就一直没有离开过，他老人家一直还是惦记着我。”微微一顿，他坐正了道：“怎么，杨荣也来了？”

“来了！”郑亨说：“圣上要他一路上给太孙上课，怕太孙耽误了功课。”

高煦冷冷的哼了一声道：“这就是我哥哥聪明的地方，他知道圣上疼爱这个孙子，而他本人人缘又不佳，把儿子往圣上跟前一送，皇上一疼孙子，他这个太子也就固若盘石了，不用说这是胡广、杨荣他们出的主意了！”

“这……”郑亨垂下头道：“卑职可就不清楚了。”

“哼！一定是！”高煦一只手力攥着手里的酒盅，瞪大了眼道：“谁好谁坏，谁存心跟我捣蛋，我心里清清楚楚，想弄个毛孩子把我给砸下来，做梦！你们走着瞧，倒看看鹿死谁手？”

郑亨一声不哼，只是在一旁陪着小心。

高煦看在眼里，忽然一笑道：“你对我好，我是知道的，有朝一日，错待不了你。”

“是。”郑亨离座肃立，一副军人本色。

“坐下，坐下！”高煦笑着拍了一下手道：“给将军看酒！”

几个身边亲信，刚才都走了，应声出来的，不是外人，正是他新爱的随身小妾“银雁”。

这个银雁如今已改了装束，羽衣凤帔，丰姿绰约，看来越发标致了。轻轻扭着腰肢，唤了声“王爷”，向着高煦福了一福，这就要去执壶看酒。

高煦眉开眼笑道：“你来了？”指着郑亨道：“这是新拜的北征中军主帅郑亨、郑将军，上前见过。”

银雁待要见礼，郑亨却慌不迭离座站起，睁大了一双牛眼道：“这位是……”

高煦哈哈一笑道：“这是我新收的一房小妾，她娘家姓季，就叫她名季银雁吧！”

“那怎么使得？”郑亨正色道：“既是王爷宠妃，理当以君臣之礼相见！”

“不必了！”高煦哈哈一笑，抓住郑亨手腕，似喜又责道：“刚才那话

日后不可谈起，别人听见，可又要多心，说我目无太子了！”

“可是眼前没有外人……”郑亨笑眯了限道：“王爷您就是我郑亨未来的圣君呀！王爷难道没有听说？”忽然他的声音放小了，一面把头凑近高煦耳边道：“朝中传说，北征凯旋之后，就要改立王爷为太子啦！”

高煦哈哈笑道：“没有的话，没有的话！”其实这个传说，他早就听说过了，心里却并非没有隐忧。眉头忽然一皱道：“不见得吧，真有这个意思，为什么还带着太孙同行？”

“这……”郑亨摇摇头道：“依卑职见，这是不能混为一谈的。”

“你的意思是……”忽然一笑道：“今天不谈这个了，坐好了，咱们喝酒！”

银雁娇笑着唤了声“郑将军”，已自手上银壶，满满为郑亨斟了一杯。

“不敢当。”郑亨抬头看了一眼，只觉得王爷这个宠妾，果然颇具姿色，樱口瑶鼻，眼睛尤其漂亮，黑白分明，颇有慑人之势，衬着一双翘起一如刀裁的眉毛，更似有几分男儿的英气，这等仪容，绝非出身风尘，却不知王爷哪里觅来？心里羡慕，由不住又自多看了一眼。

高煦见状，微微一笑道：“我这小妾还擅歌小令，弹得一手好琵琶，今日晚了，等你北征回来，我让她好好唱上几段给你听听。”

“王爷恩宠，这就不敢当了！”一面说，一面双手捧杯站起道：“一言为定，卑职先干为敬！”

说着仰首，把满满一盏酒饮了个涓滴不剩，下意识的又向着银雁看了一眼，回目高煦道：“卑职奉旨还要到李大人的‘哨’军去一趟，这就向王爷告辞了！”说着，即向高煦行了大礼。

“这就走么？”高煦打量着他道：“好吧，过境凉州时，你再来一趟，我有重要的话跟你商量。”

郑亨连声应着，又向一旁侍立着的银雁抱了抱拳，径自转身步出。

高煦亲自送他出了花厅，在二门外招呼了他的随从，这才转身回来。一进门就迎着了银雁的盈盈笑脸，娇滴滴的唤了声“王爷”，却被高煦一把抓过来，让她坐在膝上。

“别价，”银雁绯红了脸，左右打量着，道：“别叫他们看见了。”

“这里没有外人，我打发他们走了！”“这么说，王爷与那位郑将军是谈重要的事了？”

“那还用说？”顿了一会，他才叹了一口气道：“皇上来了圣旨，着我就地警备河西，除了我征北大将军的封号，用不着再去蒙古打仗了，这一下可以好好跟你在一块了，你这一头漂亮的头发，也用不着再剪了！”

“啊！这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高煦怔了一怔，道：“咦！你好象还不大高兴似的？”

“妾身哪里敢？”她轻轻叹了一口气，略似遗憾的道：“妾身遗憾的是，失去了一次在王爷跟前效力的机会，也叫王爷看看妾身吃苦不让男儿，头发剪了又算什么？以后还会再长出来的。”“好！”高煦连连点着头道：“说得好，你果然没有让我白疼你，真要把你送给了别人，我还有点舍不得呢！”

“王爷！”银雁忽的站了起来，道，“您说什么？”

“银雁！”高煦笑了笑道：“刚才那个郑亨，我看他对你甚是有意，他如今是皇上跟前的红人，身拜中军主帅，未来前途无量，我打算把你送给他，你可愿意？”

不容他这几句话说完，银雁早已经热泪涟涟，那张俏脸一霎间，变得雪也似的白。

“王爷！你不要再说了。”她身子摇了一摇，就着一张太师椅，直直地坐了下来道：“王爷……使不得。”说着，眼泪更自簌簌淌个不已。

“你也许还不知道，”高煦道：“他是受封的‘武安侯’，圣眷正隆，你跟了他实在也很不错了，还不愿意？”

“王……爷……”银雁简直泣成了个泪人儿，道：“千万不要……千万不要……”

她忽地伏身地上，频频叩头不已。“王爷……”她断断续续的道：“打从那天进了王爷家门，侍候了您，妾身就是王爷的人了，一马难配双鞍，烈女不事二夫！王爷真要把妾身赏给了外人，妾身可是活不下去了，也只得一死以谢王爷的大恩，也不能……也不能……”一时涕泪交流，泣不成声。

高煦脸色微现不悦，却又改了笑脸道：“我只是说说而已，你看你哭成这样，起来，起来。”一面说，伸手把她给拉了起来。

“王爷……这才几天，您……就烦我了？”银雁抽出了丝帕，背过身子一面擤着鼻涕，道：“这辈子我跟定了王爷，什么时候王爷不要我了，只说一声，我自个会打发我自己，用不着您为我烦心……”

高煦看着生爱，着实有些感动，自她手里拿过丝帕，亲自为她拭着泪。“干吗地说这些丧气话？照你这样，我府里众多小妾岂不都要寻死了？”

“我是我，”银雁斜过眼珠来道：“妾身只要服侍王爷，哪怕降为王爷跟前一名歌伎、一名丫环，这辈子也是眼侍您定了，哼，我就是不离开您！别想把我……送给外人，什么侯不侯的，我才不稀罕。”

说着，她接过丝帕来，把脸上擦擦干净，站起来向着高煦谄笑道：“都让我把王爷您的兴头给败了，我给您烫酒，菜都凉了……”

“不用了，不用了，我已经吃饱了。”

“那我就扶着您到那边坐一会儿。”一面说，银雁就过去扶高煦站起，却被高煦一把抓住了胳膊道：“我才多大，就用着你来扶我了？”

银雁只觉得王爷那只抓着自己的手，火也似的发烫，一抬头，接触到对方那双充满了湛湛情焰的眸子，心里头禁不住一阵子发慌，顿时臊红了脸。

高煦一只手紧紧抓着她的身子，那一只手可就攀上了她的香肩，脸上显示着不怀好意的那种笑，紧接着他的那一只手已自探入银雁的酥胸，在对方隆起的部位恣意摸索起来。

“王爷……您这是怎么啦？不行……这里不行呀……”

纱幔双分，一帘相隔之外，展示着铺有兽皮锦褥的华丽花厅，一行银烛莹莹高烧，淡淡的八宝沉香，袅袅发自仰首向天，作状长嘶的银质“喷金兽”嘴里。

往常高煦用膳时，这里照例有一班歌舞侍候，半醉微醺之后，况乎美色当前？那时候的他，可就不惜斯文扫地，即使当众出丑，也属平常，全赖着一个惯悉主意、得力总管“姜威”的尽力打点。就只是眼前这个花厅，那几张充满了淫秽邪恶、五彩斑斓的锦缎皮褥上。风流年轻的王爷，一次次撕下了他尊严的外表，干下了多少荒唐的风流勾当？他的大胆、无耻，已到了“骇人”地步，偏偏无人能加以阻止，对于那些为数千百、无辜失身的可怜处子，这种安排，除了归诸于命运之外，便只怕很难解说清楚了。

新来的银雁，还不清楚这些，乍睹着高煦的“即兴”自是大为吃惊。她

哪里知道，今夜此刻，在高煦过往数不请的临场即兴里，已算是最斯文的了。最起码，眼前还没有外人。最起码，眼前的高煦，仍然还保持着一份对她的眷爱恋情，照往常高煦的习性来看，这是不可思议的怪事。

只是，还能保持多久呢？

披着一天星月，君无忌由后岭绕道归家。

一排雪松，恰如翠屏，万竿修篁在夜风里轻轻摇曳，梅花谢尽，只着空枝，月华如水，直似无限凄凉……

一只白顶大鹰，静静的在空中盘旋着。冷风飕飕，一次又一次的由山洼子里盘旋升起，惹得地面上浮动的细小物什，不时沙沙作响。

远远地站住了脚步，君无忌忽似心有所警。这种感触是奇妙的，有时，在“死神”忽然向你接近时，常不忘戏谑性的与你打上一声招呼。

一缕尖风，直认着君无忌颈后袭来，尤其是混杂在风势里，简直难以体会，君无忌却仍然觉察到了。甚至于在觉察到这缕暗器破空声的同时，从而辨知了暗中藏匿着的那个人。

暗器是一枚甚是细长的“穿心毒刺”。由于体积过细，难着力道，通常这类暗器皆需借助于一根吹管，完全是摹仿土人射猎时的那种发射方式，一吹而出，力道极是强劲，江湖武林中擅施这种暗器的，的确还不多见。

君无忌似乎对于暗器听风之术有着极为精湛的经验，在他确认身后暗器飞来的准确方向无误的同时，甚至于连身子也无需转动一下，即以收肩错骨之术，将整个的颈项头部，向右边错开少许。那一枚极具杀伤功力的暗器“穿心毒刺”，便自紧紧擦着他的脖子滑了过去。

暗中人万万没有料到，这种全无声息的暗器，竟然会走了空招，紧接着第二第三两根穿心毒刺，一古脑的同时向着君无忌身后射到。

既名“穿心毒刺”，可知其特长在于射取人的“心脏”部位，这两枚毒刺，虽分先后，目标则一，一致的向着君无忌后心部位射来。

既是“毒”刺，暗器上必然喂有剧毒，一中人体，见血封喉，眨眼的工夫，便能全身变色横尸当场。

君无忌早在闪过第一枚毒刺的同时，已经预料到对方的接二连三，随着他旋风般的一个滚翻之势，右手轻分，已把来犯的两根毒刺双双格落在地。

星月下似有一条瘦长的人影子闪了一闪，却自侧面高可参天的一棵雪松上拔空直起。

随着这人的突然拔起，“吱”地响了一声胡哨。

这声突发的哨音，使得君无忌蓦地心有所警，突然掉过身子，兔起鹘落，直向居住处快速扑去。

哨音再起，君无忌却已迅若飘风的来到舍前。他几乎已经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

就在他身子来到舍前，待得踏入的一霎间，竹舍门扉“刷”地敞开来，一条人影，极其快捷的直由舍内飞闪而出，双方势子都猛，几乎撞了个满怀。

这人显然吃惊不小，乍然交接之下，掌中一口“鱼鳞刀”蒙头盖脸，直向着君无忌身上猛砍下来。

君无忌当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有人乘着自己外出未归的空档，潜来竹舍，似在大动搜索。这个突然的发现，使得他既惊又怒，简直难以按捺，对方这一刀，更触发了他无边怒火，冷笑一声，不避反迎，右掌递处，恰似跃波之鱼，“”然作响声中，已为他反攀住了鱼鳞刀的刀身。

那人惊得呆了一呆，用力向外夺刀，无如刀身在君无忌巨力把攀之下，竟似重有万钧，虽然施出了全身力量，亦休想扳动分毫。

月色里，这人身材不高，十分瘦削，鹰鼻子鹞眼，极见狰狞，一望之下即知道不是个好东西。

这人一连两下，未能把兵刃夺出，才知道今宵不利，遇见了厉害的敌人，心里一惊，顾不得出声招呼，左手穿处，五指箕张，似打又抓，一掌直向着君无忌脸上招呼过来。

眼看着这一巴掌打了个结实，偏偏突然又落了空。鹰鼻汉子一经觉出不妙，再想从容撤招，哪里还来得及？猛可里瞧见了对方那张俊脸，极具阴沉，却有一股凌人的巨大力道，兜心扑体，直叩过来。鹰鼻汉子由不住打了个哆嗦，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软，整个身躯迎着了对方巨大的掌力，已自被高高的抛了起来。“噗通”摔下来，当场人事不省，掌中鱼鳞刀“哧”地脱手掷出，直飞出丈许开外，呛啷啷坠地有声，煞是惊人。

双方动手说来聒絮，其实极为快速，不过是一照脸的当儿。

君无忌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法，一掌重伤了鹰鼻汉子，眸子闪处，早已看见，另有一条人影，由自己住处的窗棂子掠身而出。

这人一身轻功，颇是了得，双足落处，沾地无声，他显然已经看见了同伴的身遭不幸，自是吃惊不小，偏偏君无忌放不过他，挟着战胜之威，蓦地腾身而起，翩若惊鸿直袭过来。

林子里再一次响起了哨音，显示着这一次的行动并非突然，而且甚具规模。

这一声哨音，很可能是在催促各人离开，是以聆听之下，这人益加显得张皇，左肩突然向下一沉，拧身反掌间，打出了一支暗器，出手发声，其音如哨，竟是一支“瓦面透风镖”。身后拖着一袭红绸子镖衣，显然劲头十足，一发而至，直袭君无忌面门。

君无忌已警觉到，一件不寻常的事情，正自围绕着自己身侧四周，渐渐的袭近了，它所展现的意义，大堪玩味，却是不可掉以轻心。正因为君无忌有此一悟，才决计对来犯者施以辣手，不使其从容遁开。

“瓦面透风镖”夹着一股尖锐劲风，一闪而至，却为君无忌运施了个巧劲儿反手一托，一甩，借力施力，“哧”反循着对方身后打了过去。

那人当然知道对方不是好相与，瓦面透风镖一经出手早已把插置小腿上的一双精钢匕首取到手中，这时更不迟疑，紧接着身形一个快速旋转，左手抡处“叮当”一声，已把飞来的钢镖格向空中。

势子已是刻不容缓。瓦面透风镖“当”然作响中，方自格开的同时，正是君无忌挟着强大的风力，猛然袭近的一霎。

这人已无能再施诡计，似乎只有硬拼一途，嘴里喝叱一声，两支精钢匕首，随着他脚下的一个抢步，一上一下，同时直向着君无忌前心小腹上力刺过来。

观其出手，不谓不快，两支匕首上聚力万钧，力透刀锋，一下子要是扎实了，准能在君无忌身上留下两个透明窟窿。眼看着雪亮的两支刀锋，几几乎已经扎实在了，偏偏变生肘腋，“哧”地走了个空。

这人几乎怀疑自己的一双眼睛看花了，眼看着对方偌大的身子，在自己刀锋迫近的一霎间，整个身子不曾移动，却只是凹腹收胸，向里面收了一收，活象一只弯腰的巨虾，就这么便闪开了看似凌厉的一双匕锋，其间距离容或

间不容发，偏偏就是没有扎着。

紧接着这只弯腰的巨虾，便似一只巨鸟般的轻巧，呼地一声，已自他头顶上掠了过去。

君无忌显然是施展一手“陆地翻腾”的提呼吸功，间杂着他过人的轻功，施展开来，如幻似真，宛若大风回荡，容得对方惊觉不妙时，其时早已不及。一股强大的风力，发自君无忌的右掌。这人简直连转身都来不及，随着君无忌掌风递处，只觉得身上一阵子发麻，登时动弹不得。

君无忌到底与对方没有深仇大怨，这一掌原本可以结束他的性命，临时动了恻隐之心，掌力一收，临时改为定穴手法。武林中能够以隔空掌力，定人穴道者，为数极微，准乎此，君无忌身手堪称惊人了。

他这里方自得手，猛可里身后疾风袭顶，一条人影，自空而坠，紧系着他身后袭到。这人想必一直就藏身在竹舍之上，此刻眼看着同伴双双受制于君无忌，这才不顾一切，拼死现身出击。

好快的势子！星月下，这人手里的一双奇形兵刃“五行轮”，划出了刺目的白光，随着这人的急快落势，直向着君无忌身后猛砸下来。

君无忌心里一惊，这才知道对方来人竟是如此之多，身子一个快闪，极其惊险的躲开了对方双轮。

身边“呛啷”的一声脆响，紧接着克喳喳声中，一株碗口粗细的松树，在力承双轮重击下，生生为之折断。

这人并无恋战之心，一招失手，紧跟着就地一滚，两脚力端之下，“哧”一箭矢也似向林中窜去。

君无忌自是放他不过，冷笑一声，身形晃处，紧蹑着对方身后，快速追去。

前行人一头扎进树林，便自施出全身力道，发足狂奔，无如君无忌轻功了得，一经展开，如影附形，旋踵间已是首尾相衔。

君无忌待将施展劈空掌力，如法炮制，将对方穴道定住，猛可里斜刺对向，陡地闪出了一条人影，疾如电闪，一经现身，已临眼前。黑暗里看不清他是个什么长相，却穿着一袭过长披风，劈啪声中已临眼前，人到手到，两只手“排山运掌”挟着一股极称凌厉的风力，直向君无忌前胸直叩过来。

这才是对方核心人物，主要角色。

君无忌方自辨出，对方脸上罩有面罩，显然不欲以真实面目示人，其势已极见紧迫，对方强大的掌力，直似无坚不摧，在他全力运施下，事实上已把君无忌整个身子包容于掌风之内。

这人功力，端的了得！事发突然，简直不容多想，君无忌陡然力贯双掌，便自与对方的两只手掌迎在了一块。

双方功力十足，简直无能取巧。这等硬出硬接的打法，设非是认定了对方功力不如自己才敢如此轻率，否则便为不智。四掌相接之下，看起来两个人几乎静止不动，象要粘在了一块，然而那只是极短的一霎，紧接着双方的身子直似劳燕分飞，刷地分开来。

或许是为了化解那股充斥迂回体内的强大力道，不得不分开，这么一来，可也就显出了他们双方功力的深浅。

蒙面人起身如鹰，足足拔窜起三数丈高下，落在一棵巨松之巅，高处风疾，飘动着他身上那一袭长衣，猎猎作响。他显然压不住内心的震惊，震惊于对方的盖世神功，目光逡巡处，这才看见君无忌借助于一只右臂的高攀，

整个身躯垂吊于一截松枝上，他身躯甚是壮硕强大，那松枝却又似嫌过于细小，偏偏竟能承受得住，未曾折断，宛如一根细小鱼竿，吊着了一条超大的巨鱼，夜月下只是上上下下，不停的忽忽悠悠颤动不已。

蒙面人看在眼里，益加的吃惊不已，君无忌这一手“老猿坠枝”的杰出身法，又一次显出了他杰出的武功造诣，莫怪乎功力过人，一向目高于顶的蒙面人，也为之震惊了。

然而，双方毕竟不曾真的动手过招，却也不能就此认定孰胜孰败。

“领教了！”象是鸡啼也似的发出了一声怪笑：“足下功力盖世，高明，高明，今天太仓促，这就不打扰了，再见！”声音尖细清脆，宛若童子，十分高亢。

君无忌听在耳朵里，陡然一惊，似曾相识，右手轻松，飘落地面，待将向对方盘看打量时，蒙面人却已施展身法，自高高树稍上拔身而起，一路倏起倏落，星丸跳掷般消逝。

观诸此人，身法奇快，只是君无忌果真运施全力，却未必追他不上，少存观望之后，再想追赶，其势却已不及。

方才激烈的战斗形势，明明一触即发，转瞬间竟然却又消逝于无形之间。正因为这翻举止，有悖常情，尤其是未后这个蒙面人的出现，既现又隐，似战不战，其中更似隐藏着几许诡异，令人好生不解。

君无忌略一思索之下，忽然明白过来，慌不迭向居住之处发足狂驰，一路轻蹬巧纵，十几个起落，已穿出眼前树林，返抵家门。他所记挂的是那两个受制于自己的人，一个为自己定住了穴道，一个昏歇当场，只是这一霎，两个人都失踪不见了。

君无忌呆了一呆，不禁为之茫然。以他那么心思缜密之人，想不到竟然亦会一时大意，着了对方道儿，乃至将捉到了手的人质，白白任对方带回。

不及多想，他匆匆进入住处竹舍。两间房子看似无异，但是当他进一步小心观察时，便自察觉出处处都有翻动的痕迹，甚至于书桌上的书，抽屉里的东西，都翻动过了，一时却也看不出是否遗失了什么。

这番举止绝非偶然，它真正的意义又是什么？君无忌静静的在思索着。

情况的显示，对方人多势众，各精武艺，尤其是后来林中蒙面现身的那个人，更是技艺超群，俨然一流身手，只看他即时现身，出手对敌，不过一招旋即退身，分明诱己上当，就势声东击西，从容把两个受伤的人质带走，败势之中，从容进退，这人的老练，胸有城府，也就可以想知。当然不可能是一般黑道人物的上门打劫，自己孑然一身，两袖清风，还有什么好惹眼红的？仇杀？更不可能，因为自己并未“种”仇于人。

他由是想到了前番为自己纵回的绿衣姑娘“冬梅”。如果说自己出道以来，曾经结仇与人，这便是唯一的“仇人”了，只是，这帮子来人，显然不是来自那个神秘的组织“摇光殿”，而且分明也不是寻仇来的，这些几乎可以断言无误。

凭着君无忌多年来混身江湖，精湛的鉴察能力以及阅人经验来判，这些人甚至于并不十分酷似黑道人物。那么，他们是哪里来的？这就费人思忖了。

君无忌这么想着，一时热血翻涌，惴惴难安。诚然，他的来历、动态，一切的一切，在在启人疑窦，惹人费思，只是如果说因此而遭致别人上门搜索，却未免有悖常情，然而君无忌却不作如是想，似乎也只有他自己才知道，那是为什么……

皇帝已到了兰州。风声不胫而走，到处都在传说，却又莫衷一是。

早在十天前，凉州知府向无已接到了由省城里快马传递而来的公文，三天前，更接到了“汉王”高煦的一纸手令，着令他今日过府候传。

这可是要命的差事，马虎不得。睁着一双极度缺觉、熬红了的眼睛，犹自与手下幕僚磋商着，总算打点整理出一份详尽的报告手本，向大人他已经三天没睡觉了。

“大人您还是稍睡一会吧！这样子是不便参见王爷的！”说话的刘文案，先自打了个老大哈欠，为了赶写这个报告手本，他足足在灯下熬了一夜，端正的蝇头小楷，一个字一个字写在宣纸上，事后还打上红线，虽说是一份手本报告，可比上给皇帝的“折子”还要谨慎小心。谁都知道这个王爷比皇帝更难说话，一点不周到顾全不过来，后果堪忧，“掉头”许还不至于，头上那顶乌纱帽可就别想再戴下去了。

向大人仔细的翻看了一回，还算满意的点了一下头，看了一下窗户道：“什么时候了？”

“回大人，”老奴郭福小心的说“午炮刚放过，大人该用膳了！”“还吃什么饭哪！快备轿！”

“轿子早准备好了！”郭福眼巴巴的说：“可……大人，夫人关照说，一定要您吃点东西，都准备好了！”

“唉！她懂些什么？这可是‘杀头’的差事，吃饭，吃饭，这都多早晚啦！”低头，才发现敢情还是一身小裤褂，慌不迭赶紧着人去拿官衣翅帽，嚷着换衣裳。

一份“官诰”早就在架子上撑着，还是由郭福侍候着穿戴。衣服很快就穿好了。侍候这个差事可有十来年了，郭福称得上十足的内行，临完还不忘由腰里取出一把小梳子，为向元把一部既浓又黑的长须顺捋顺捋。

“大人先别慌，听说王爷有午间小睡的习惯，去早了，怕是不大好吧！”刘师爷忽然记起了这么一档子事，倒是提醒了向元。“啊！你不说，我还几乎忘了！”叹了口气，无可奈何的这就又坐了下来。

“也不急在这一时，大人您先坐下来吃点东西，想想看还有什么话要面禀王爷的，这次机会难得呀！”

“还有什么好说的呢？该说的都说了！”

“这是官事，还有私底下的呢？”

向元怔了一怔，一时无以置答。刘师爷一笑，吩咐郭福道：“饭好了么，我就陪大人少吃一点吧，你张罗去吧！”

“是。”郭福请安告退。

几个幕僚各自告退，向元还要留他们吃饭，却被刘师爷拿眼睛给止住，也就罢了。

转瞬间，花厅里可就剩下了他们两个人。

“你这是……”向元眯缝着两只眼：“还有什么不可告人的话，怕他们听见？”

“那倒也不是！”刘师爷神秘的笑着：“总之，这种事不便声张！”他把头向前倾近了，道：“晚生不久听见了个风声，说是王爷正在物色佳丽……”

“啊！”

“大人可知道一个小道来的消息？”刘师爷声音又放低了：“东村大元米号的季胖子，就因为把他女儿献上去，孝敬了王爷，这会子可抖啦！”

“有这种事？”

“千真万确！”刘师爷说：“季胖子有一房远亲，说是在王爷的天策卫里出差，这就成了事，听说他那个亲戚新近升了差事，当上了‘所镇抚’啦！”

向元微微一笑：“这也是没法子的事，还能眼红？谁叫季胖子有个漂亮女儿呢？”

“大人，话不是这么说的。”

“怎么说？我也没有女儿，难道，我堂堂一个知府，还能去……”

“大人！”刘师爷不愧忠心报主，语重心长的道：“大人这个知府干了七年了，难道不想高升，换个差事？”

“这……”向元苦笑着：“你还有什么主意？”“这件事其实一点也不难。”刘师爷笑得很轻松的样子：“只要大人出面，两下里应付得体，呵呵，保管大人你今后官运亨通，步步高升！”

向元愣了一愣，皱了一下眉，不耐烦的道：“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你就别卖关子了，说吧！”

“大人，是这么一回事。”刘师爷笑嘻嘻的道：“听说王爷临时奉旨，不去打仗了，在河西还有一阵子蘑菇，他是有名的好色成性，大人只要投其所好。”

“唉！别再说下去了，”向元冷笑道：“还是老套，难道你叫我向某人到处去给他拉线，找女人！”

“大人只要一点头，眼前就有个好机会。”

“算啦！这种事我又不在行！”象似生气的站起来，走了几步，却忍不住回过身来道：“不是有了新宠吗？季胖子的闺女……”“大人！”刘师爷眼巴巴的说“这一位可又比那一位强多了。”“谁家闺女？”

“大人少安毋躁，让晚生慢慢跟您一说就明白了！”向元这才耐着性子坐了下来。

“大人放心，不三不四的人家，也犯不着由大人出面，提起此人大大有名，跟大人私交还很好，凭大人的面子，一句话，何况对象是当今的王爷千岁，没有不成功的！”

“啊！”向元由不住怦然心动：“是谁？”

“大人还不知道？”刘师爷眯缝着两只含笑的眼睛：“流花马场的春家！”

向元“啊”了一声道：“春振远！”

“对了！”刘师爷点点头说：“大人总还记得他有个女儿吧？”“嗯，”向元连连点着头道：“就是人称流花河岸第一美人的春小太岁。不错，那个姑娘我见过，的确是不赖，只是一个大姑娘家，怎么会落下这么一个外号？听说这个丫头厉害着呢！”

“不过是这么传说罢了，”刘师爷一笑道：“左不过是个姑娘家罢了，听说这位姑娘不但长得漂亮，还有一肚子好文采，能文能武，多少小子上门求婚，都让春振远给推回去了，大人真要能作成这一门亲事，那可就……”说着他就嘿嘿的笑了，下面的话可就不接下去了。

向元皱了一下眉，讷讷的道：“这个春振远过去是武官出身，人很正直，这件事只怕他不会答应吧！”

“那可由不了他啦！”刘师爷慢吞吞的喝了一口茶：“这件事全在大人和王爷身上，大人一提，王爷一点头，春老头又能怎么样？说不定姓春的往上巴结还来不及呢！”

向元想想也就没有吭声，心里可是已经活动。是时老奴郭福进来传膳，向元耐着性子吃了些，立刻传轿，这就打道直奔汉王高煦的行府而来。

汉王在花厅接见向元。

一番例行的大礼参拜之后，高煦赏了他一个座位。

向大人这才敢抬头平视，向对方直眼望去，高煦一身随便衣裳，态度甚是从容，远比过去两次接见时看起来更随和得多。向大人一颗紧提着的心，总算放了下来。

原来高煦正在玩踢球游戏，听说知府来谒，衣服都没换，这就在花厅传见。

“你大概已经知道了？圣上这几天就下来了？”

“卑职知道了！”说着向元恭谨离座，双手把带来抄缮清楚的一卷手本呈上去，由王爷身边的贴身侍卫索云双手接过，转呈上去。

高煦接过来翻看几页，点点头说：“很好，江指挥使已经跟你联系过了吧？有关一切的军队部署，你要跟他配合合作！”

向元连口的应着，他并且知道，那位江指挥使是王爷身边第一亲信，职掌王爷最具实力的“天策卫”，自是开罪不得。

“我临时奉旨，不参与北征，父皇要我暂时留守警戒河西，父皇睿智，为恐那些鞑子声东击西，乘虚而入，我已经请了‘宝’，领了调军‘勘合’，这两天陆续有大军入境，向知府你职责所在，这些日子少不了要辛苦一些了。”

“王爷天威，为国效力，怎敢道辛苦二字？只怕尽力不周，还要请王爷多多担待！”

“你不必客气了！”高煦喝了一口茶，打量着面前的向元道：“你在地方上的政绩不错，这一次配合迎驾，以及与各州府联系的工作尤其快速，实在难得，我都知道，心里有数。”

“谢谢王爷的夸奖，卑职但愿能为王爷效力，万死不辞！”说时双手抱拳，向上深深打了一揖，一面将随身携来的一个四方锦盒呈上，“凉州地处偏远，民穷物薄，没有什么好东西可孝敬王爷，这是两方上好‘鸡血石’，为卑职早年所收集，闻知王爷素有金石之好，特此携来孝敬，尚请不以微薄见拒，卑职不胜惶恐之至。”一面说，只是频频打恭不已。

这番话出自貌似忠厚的向元，颇似真性流露。

汉王很是高兴的点点头就收下了，说：“我的那点小嗜好，敢情你们都知道了，听你这么一说，想必也善此道，等空下来，我再找你好好聊聊，我身边就有几块好石头，也要找你来看看！”

向元固是此道之健，只是在王爷面前，却不敢以此自满，只是频频打恭不已。

话说到这里，照理向元就该告退了，无如一来王爷还没有端茶送客，再者方才刘师爷的一番献策，还没有机会进言，偏偏高煦心有灵犀，双方话似投机，象是可以进一步交谈了。

未言先笑，含蓄着几许神秘，是属于正题之外的那种湍兴逸趣。“这一次奉旨北上，来得匆忙，你知道我身边没有什么人跟着……倒是打了几次猎，可又时候不对，真无聊时一个人形单影只的……”

“王爷，”向元上前一步道：“这是卑职的疏忽，侍应不力，这一点卑职也想到了……”

“啊……”

高煦颇为意外的挑动着一双炭眉，那一双璀璨精光的眸子，直直向对方逼视过去，就差着出言刺询，其实早已不言而宣。“王爷！”向元慢慢的道：“这里流花马场主人春振远，不知王爷可曾有过耳闻？”

“嗯，”高煦点点头道：“我知道这个人，上次北征，他报效了不少好马，怎么样？”

“他……”向元一时还真有些难以出口。

“你说吧，不要紧。”一面向身边两名侍卫看了一眼道：“你们先下去！”

棠雪荣二人躬身退出，却也未敢远去，改在厅外伫立候传。向知府这才少疏汗颜，讷讷道：“这位春大人……膝下有个女儿……知书达礼，能骑善射，出落得十分标致，有流花河岸第一美人之称……”

高煦登时目放异彩，由不住哈哈笑了。“我知道了！”他慢吞吞的说：“你称呼他春大人，莫非他这个春振远还有功名在身？”“春大人是前朝武将出身，官居四品，如今解甲归田，为人正直荐实！”

“我知道了。”高煦道：“你们可有交往？”

“有的，”向元道：“认识好几年了！”

“好吧！这件事就由你来办吧！”高煦道：“如果人品如你所说，本王不会错待她的，你相机去拜访他，把话说明了，成不成都无所谓，不要难为人家！”

“卑职遵命！”

“你拿着这个。”一面说，高煦由身边解下来一块盘龙玉佩，道：“这是父皇所赐，春振远他一看就明白，就算个见面礼吧！当然正式行礼时，少不了一份家当，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我……卑职明白！”

“好！”高煦含着笑道：“你就快来通报，我等着你的好消息，这就去吧！”

向元应了一声，请安告退，待要转身时，高煦却又唤住了他。“慢着！”脸上含着微微的笑，高煦慢吞吞的道：“你刚才说的那个春家姑娘，她叫什么名字？”

“这个……”

这倒是把向知府给考住了，思索了好一阵子，还是想不起来，道：“卑职一时记不起来了，倒是她有个外号叫什么春小太岁来着……”

“什么？”

“春小太岁！”向元讷讷道：“一些无聊人给取的，王爷见笑！”“春小太岁？”高煦重复着这个外号，一时哈哈大笑起来，道：“好厉害的一个称呼，我倒是非要见识见识这个姑娘不可了！”送走了君先生，再转回山神小庙时，天可是略略的有些黑了。

这些日子追随君无忌读书习武，小琉璃自信有了很大的长进。他的工作可也多了，除了读书写字、练武强身之外，还得照顾很多的繁杂琐事，光只是每日课外的善后工作就够他忙的了。

紧紧捏着手里的二两银子，那是君先生刚交代下来，要他去买毛笔和坊纸的钱。脚下运施着轻快的脚步，一个劲儿的往上窜，累得直喘气，在他认为这就是“轻功”了。好几次他磨着君先生教他练轻功，君先生睬也不睬他，只要他每天爬山，于是每天例行的爬山，便是他心目中的“轻功”了。

上了个土坡儿，热得紧，小琉璃干脆连小褂儿也脱了，打着赤膊，无意

间可就又看见了那匹油光水亮的大黑马，正在山沟子里自个儿吃草。三天以前，他就看见这匹马了。通体油光水亮，一根杂毛不生，独独鼻心额头有那么巴掌大小的一块子白，衬着红宝石也似的一对眼睛，看起来真是神骏极了。

小琉璃在春家马场里也混过些时候，对于“相马”之术多少也知道一些，眼前这匹大黑马，他是越看越爱，可就拿不准是不是传说中的“白鼻心”又称“乌云遮月”？要真是传说中的这类宝马，那可稀罕，马市上万金难求，难道说会让自己碰上了？

总不会是一匹野马吧？心里这么盘算着，两只脚早已不听使唤的抄着小路，走了下去。

山沟里衍生着大片竹子，风引竹摇，婆娑生姿，另一面向阳坡地，碧森森的生满了翠草，大黑马就在山里独自个静静啃食着青草，居然不忌生人，小琉璃来到了跟前，它连“正眼”也不瞧上一眼。

越看越爱，直喜得小琉璃心里通通直跳。“白鼻心，乌云遮月，活该我小琉璃走运，这就瞧我的吧！”脚下一施劲，嗖！直向着马背上扑了过去，忖思着只要上了马身上，就别想能把自己给摔下来。

可没想着，大黑马早就防着他了，只是外表不动声色而已。身子往边里闪了那么一闪，小琉璃一扑而空，这个罪可就受大了。

“噗通”，先来了个大马趴，差一点连脸都擦破了。

他却偏偏不服气，紧接着来了个旋风转儿，猛地由地上跃起来，第二次向着马身上扑过去。

人是上去了，可又自摔了下来。

一家伙摔了个屁股墩儿，直震得眼前金星乱冒，耳边上响起了凌厉的一声马嘶，眼前蹄影翻起，带着大黑马硕大的身影，泰山当头般，黑压压直压了下来。

敢情是把这匹马给惹恼了。小琉璃惊叫一声，吓了个魂飞魄散，这才知道自己打错了算盘，眼前不是个好相与的。

猛可里身边传过来一声清叱。大黑马宛若泰山压顶的势子，在猝然聆听见那声清叱之下，蓦地一个打转，硬生生的闪开了小琉璃的身子，踏向一旁，却是险到了极点。

目睹之下的小琉璃吓了个面无人色。略微定了一下心神，这才想到，多亏了那一声救命的喝叱，一双眼睛不自禁的循声望去。一看之下，他可由不住傻了眼，原来不知何时面前还站着一个人，一个长发拂肩，亭亭玉立的紫衣少女。

紫衣少女原本倚竹而坐，这时才姗姗站起，象是微嗔的睁着一双妙目，向小琉璃看着，美是美矣，却别具凌人之势，小琉璃只觉得心里通通直跳，一张脸由不住涨了个通红。

他同时也看见了，就在紫衣少女身前草地上搁着全份的鞍辔配件，不用说，这是由马身上卸下来的了。

小琉璃方自明白，这匹“乌云遮月”根本就是有主之物，这个主人不是别人，分明就是眼前这个长身玉立的紫衣姑娘。

这一下可好，小琉璃成了偷马的贼了。“对……对不起，我……我还当……”心里越急，那张嘴越不听使唤，结结巴巴的说了几个字，自己都不知在说些什么。

紫衣少女似笑又嗔，倒是好涵养，一副好整以暇的样子，倒要听他说些

什么？

小琉璃生平有一怕，就是与女人打交道，别看平日能说善道，象孙二掌柜的那般刁钻的人头，他都能对付，只是一碰见女人，尤其是漂亮的女人，他就“没辙”，就为了这个，不知吃了多少亏，也不知受了春家那个漂亮小丫环冰儿多少闲气，自己也不知是怎么回事，一见女人他就说不出句整话来，这个毛病改都没法改。眼前这个紫衣少女，虽说是第一次见面，可是艳光四射、丽质天生，在小琉璃眼里，那是美得发邪，简直生平仅见，就连过年贴在门上的那些年画上的美女，也不能望其项背于万一。

“老天爷……这是哪里……来的……”心里一急，只觉得两片牙骨咯咯打战，那样子活象是见了鬼，干脆啥也别说了，跑吧！

身子一拧，撒腿就跑。可也跑不了！

他这里才不过跑了几步，只觉得头顶上“呼”一声，恍若疾风过顶，面前人影一闪，那个紫衣少女已俏生生的站立当前。

小琉璃呆了一呆，举子就推，却又慢了一步，一只右手方自抬起一半，只觉得肩窝上一阵子发麻，瞬息间串及全身，脚下一连打了两个闪，可就动弹不得了。

这才看见，敢情对方紫衣少女手上拿着一截细若小指的嫩竹，竹尖正自点向自己肩窝。那嫩竹，极其柔弱，偏偏在少女手上，竟似注入了神奇力道，一时挺若钢枝，令人惊异的是，自竹梢传来的那种劲道，不徐不疾，透过全身上下筋脉，一霎间流遍全身，既 not 热又不冷，只是说不出的麻软，一时间由不住全身上下连连颤抖起来。小琉璃简直支持不住，就象是随时要躺了下来，可就有一股子奇妙的力道支持着他，要他似倒“不”倒，无力“却”继，真正不可思议。

小琉璃一双眼睛睁大了又缩小，缩小了又睁大，打量着面前这个紫衣少女，真象是见了鬼！

“你……”

“天下有这种事！”紫衣少女用着冷电般的眼神儿钉着他：“想偷我的马？不是我临时唤住，你早被马踩死了……连一声谢都没有，还想跑？好吧，就叫你跑个厉害的瞧瞧！”

吐字清晰，话声尤其清脆悦耳，只是此刻小琉璃却是无福消受。

紧接着紫衣少女的话声之后，手上青嫩竹枝蓦地向后一收，化刚而柔，一霎间却又变得软绵绵的，直向着小琉璃腰上缠来。

小琉璃方自觉出身上一松，仿佛麻软皆去，同时间却又觉得腰上一紧，已被对方手上竹枝缠了个紧。

紫衣少女更似胸有成竹，皓腕抡处，小琉璃偌大的身子便似空中飞人般的离地直飞而起。难以想象出那般惊人的劲道。一起数丈，直起当空，紧接着忽悠悠直坠而下。

这般直起直落的硬摔，慢说是小琉璃无能消受，就算是身上有功夫的人，也当受不起。偏偏是人不该死，五行有救，也不知是紫衣姑娘挑的地方好，还是刚刚凑巧，小琉璃身子刚往下坠落的当儿，无巧不巧的正遇着了一棵高起当空的参天巨竹。急切间右手一攀，正好抓住了竹梢，活象是一条上钩的大鱼，一阵子乱颤，直吓得小琉璃魂飞魄散，却是高高吊在半空中，上下不得。

打量着这般光景，距离地面，少说还有三丈高下，以小琉璃目前这点本

事，简直无能当受，这一摔下来，少不了骨断筋折。“啊……救……救命……”小琉璃面无人色的就空告饶：“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掉下来可就没了……命啦！”

“谁跟你闹着玩儿？掉下来活该！大不了死了算了！”紫衣少女从容对答，象是连抬头看他一眼都没兴趣。

小琉璃可真是急了。“死了算啦？……我跟你又有什么大仇？喂喂！你倒是快想个法子，要我下来呀……”

“放心吧，还有一会儿呢，这会子还死不了，只要不松手就掉不下来！”

“可我也不能老这么吊着呀……你……”

“你不是能得很么？要不人家怎么会叫你‘小琉璃’呢！”紫衣少女抬头望着他，轻轻掠了一下额前几根散发，模样儿十分动人。

小琉璃可是望不见她，看见的只是四下的天，绿绿的树。附近虽有几棵同样高的竹子，偏偏就是够不着，打量着这个高度，一摔下来小命准保玩儿完。真是既惊又气，想发狠又没有这个胆子。“哼……原来你根本就是冲着我来，要不怎么连我的浑号都摸得清清楚楚？……我算是倒楣……偏偏会……喂喂……你可别走呀……”

“我干什么走？”紫衣少女冷冷的说：“我还要等着瞧这场好戏呢？”

“什么……好戏？”

“大摔活人的好戏！什么好戏？”

风一吹，竹梢乱颤，小琉璃直在天上打着滴溜，他可真吓坏了，“啊唷”的叫了一声，却又住口忍着，心忖着不能在女人面前丢脸，既惊又怕，外带着赌气，脸都青了。“你……大姑娘，无论怎么样，总得先把我救下来再说呀……我的手都酸了，就快支持不住啦！”

“还不要紧！你的手劲还很大。”

“可……你到底要怎么样呢，摔下来可不是闹着玩的！”

“好吧，有几个问题，你得实实在在的回答，诚心诚意的答，我就想法子把你给弄下来，要是给我耍花招儿，我可就转身一走，掉不下来那可是你自己的事了！”

闹了半天，原来是这么档子事，小琉璃这才算心里明白，说不定是对方故意布下的圈套，以马为饵，诱骗自己上门，再来一手“空手活捉”，最可恨的是自己明明吃了大亏，还落下了个偷马的贼名。越想越气，小琉璃一声也不吭，真恨不能把手一松，从天上掉下来摔死算了。

“怎么样？你答不答应？”紫衣少女仰首看着，话声里已透着不耐，真可能随时掉头而去。

小琉璃尽管老大的不乐意，却也还沉着气，“唉！”先大叹了一口气，才自冷冷的道：“我小琉璃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想不到今天会栽在大姑娘你的手里，其实我一个穷小子跟你又有什么好打交道的？有什么问题你就问吧！”连惊带吓，性命攸关的头上，他反倒不再“怯女”，变得也能说话了。

紫衣少女轻轻哼了一声：“这是你的造化，要是别人我还犯不着理他呢，废话少说，我只问你跟那个叫君探花的人是玩的什么把戏，又唱歌又跳舞的？”

“什么把……戏？”小琉璃气往上冲，却竟不知如何是答。

“我只问你君探花这个人是在干什么的？”

“干……什么的？”小琉璃气哼哼说：“他是教书的先生，学问可大了！”

“君探花是他的真名字？”

“这我可就不清楚了……反正大家都这么称呼他老人家就是了！”一面说，心里由不住大为疑惑，那是因为前些时候，春家大小姐以及她那跟班丫头冰儿，也向自己问过同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两个漂亮的女人，都对君先生有兴趣？难道她们……“喂……我说……大姑娘，我可是受不了啦……有什么问题，让我下来说好不好？”

“不急！你死不了，放心！”紫衣少女冷冷接下去道：“这么多小孩都是哪里来的？君探花收了你们多少钱？”

“哼，大姑娘，你这么说，可是看错人了。”小琉璃龇牙咧嘴的说：“这里谁不知道先生是天大的好人，收钱？是我们收他老人家的钱，不是他老人家收我们的钱，大姑娘你弄拧了！”

他这里一口一个“他老人家”、“先生”称呼，设非是心目中极度敬仰之人，万万不会有此口吻，紫衣少女当然也都注意到了。

“有这种事？”她冷冷的说：“我不相信！”

“不相信大姑娘随便可以去问，一共是二十八个学生，都是这里的穷人子弟……嘿嘿……不行了……”小琉璃大口出着气儿，身上已见了汗，一副龇牙咧嘴样子，真象随时都会从天上掉下来的样子。

“继续说下去！”紫衣少女看了他一眼：“别装样子，你死不了！”

小琉璃咽了口吐沫，干脆闭上了眼睛，心里发狠说：“死了算啦！”但他定了一会儿神，又喘着说开了：“我们二十八个人，每天上课，先生不但不收我们一分钱，每人家里还有二两的安家银子，另外……一天还管一顿中饭……没衣服穿的，还管衣裳……”

紫衣少女没有出声。

“大姑娘你要是不信，噢，我这里还有二两银子，就是先生赏下来要我去买笔的钱……”一面说，一只左手在身上摸索着，找出了那二两银子，丢向地面。

紫衣少女看了地上一眼，缓缓说道：“他哪里来的钱？你可知道？”

“怎么不知道？”小琉璃都快哭了：“到流花酒坊去一问就知道了……一天一只红毛兔子，一块兔皮就值二两多银子，很多次都是我……经手去卖的……”

紫衣少女冷冷道：“你说的都是真的？”

“错不了……”小琉璃发着狠道：“要有半句假话，叫我天打雷劈……”

“好吧，这件事我会去调查的，要是有一句假的，我饶不了你，你下来吧！”

“下……来？”小琉璃哭丧着脸：“能下来我早下来了，我怎么……下？”

“废话，手一松不就下来了！”

“手一松，我就摔死了……”

小琉璃长叹一声：“我的好姑娘，你就别再耍……耍着我玩，真要把我摔死了，君先生第一个就饶不了你，他老人家功夫高极了，到时候……”

紫衣少女聆听之下，长长的眉毛挑了一挑，哼了一声：“这么说，我倒要等着他的了。”

“大……姑娘……”

“放心吧，我在下面接着呢，你放手吧！”

小琉璃才知道是这么回事，早知如此他早就松手了，话虽如此，心里可也不禁有些情虚。转念再想，刚才紫衣少女与自己动手情景，果然神乎其技，说不定她身上也同君先生一样，藏有真功夫，眼前也似乎只有这个法子了，说不得就试上一试吧！心里这么一想，那只紧攀着竹梢的手，可就再也无力为继，惊叫了一声，顿时脱手直坠下来。

紫衣少女自是胸有成竹，见状丝毫不显出慌张。眼看着小琉璃大元宝似的，由空中直落下来，就在即将落到地面的刹那之间，紫衣少女才自施展出她的神技，手上竹枝倏地向外抡出，柔软的竹枝向下一探，有似缠身之条，已紧紧地接住了前者腰身，紧接着向后一收，滴溜溜一个打转，已把小琉璃给竖在了当场。

“啊呀”叫了一声，小琉璃晃晃悠悠的几乎要倒下去，手扶树身，半天才站定了。

寒着一张清水脸，紫衣少女那么近近的盯着他，明锐的眼睛里，交织着几许迷惑。她心目里兀自在思索着那个君探花。

小琉璃一眼看见了方才抛置在地上的那锭银子，忙自走过去拾起来，塞向腰里。打量着对方紫衣少女手上的那节竹子，怎么也想不通，那么细细一节嫩竹，在她纤细的手上，竟然能发挥出如此功用，看来她身藏绝技，较诸那位春大小姐更不知要高出多少，即使较之君先生也未遑多让，说不定在伯仲之间。心里这么盘算着，一时只管傻傻地向对方盯着，小琉璃可真有点看直了眼儿。

“这个君探花，他来这里有多久了？”

“这……不大清楚……”小琉璃半天才似转过了念来：“总有半年多了吧？”

“他从哪里来的？是哪里人？”

“对不起，这……我就不清楚了！”小琉璃心里由不得大是纳闷：“大姑……娘，你到底是谁？干什么要打听我们先生？”

“你别管！”紫衣少女倏地又寒下了脸来：“是我问你，还轮不着你来问我！”

“是！”一霎间小琉璃才自觉出口吻里的驯服，敢情是被对方打怕了，凭着自己刁顽蛮横的个性，真想不到会被对方一个姑娘人家给降服了，却也是怪事一件。

“那……”小琉璃苦笑着道：“我……可以走了么？”

“叫你走的时候，你当然能走！”

小琉璃答应了一声，恍惚中，倒象是又见着了那位春家大小姐，在他印象里，一直以为那位“春小太岁”是最最难缠的厉害人物，想不到竟然还有人比她更厉害，更似蛮不讲理。

紫衣少女象是困惑于一种矛盾的情绪里。那一双深邃的眼睛，不只是璀璨凌厉，其实也充满了睿智。以她往日个性，做事一向干净利落，从不拖泥带水，无论对错，一经做了，也从来不会后悔，然而，这一霎，她显然却似有所犹豫了。

透过小琉璃敏锐的观察，只见紫衣少女美丽的脸上，时而和煦如春，时而杀机密布，却是不知道对方这种情绪的转变，其实正是针对着自己，这一霎，也正是对方少女在决定自己生死的片刻，她是在决定如何处置小琉璃这个人。

以她昔日性情，以及本门严格的戒律，她是万万不能容许小琉璃这个人活着离开的，然而今日的情形，容或稍有不同？对于这个素不相识，充其量不过只见了两次面的孩子，她竟然象似有些不忍出手……这又为了什么？此一霎片刻犹豫，便是在思索这个问题。

“你走吧！”她略略的挥了挥手道：“今天的事希望你不要告诉任何人，要不然……”要不然怎么样，她却是没有说出来。

小琉璃呆了一晌，便自掉身而去。

紫衣少女神气内蕴的一双眼睛，紧紧地盯着他。

小琉璃走了一段路，停下脚步，忍不住又自回过头来，发觉到紫衣少女仍在看着他，目光里不无凌厉，不知怎么回事，心里一阵子害怕，匆匆掉过身子，撒腿就跑。

“好精明的小子。”

紫衣少女缓缓闭上了眼睛，因以缓和了第二次萌生的一线杀机。

她当然知道小琉璃一定会把今日遭遇告诉那个“君探花”，如此一来，姓君的势将会对自己心生警戒，对于自己日后的出手，诸多不便。这便是她对小琉璃萌生杀机的原因，只是这项一向被认为应予遵行的铁定原则，却被她莫名其妙的放弃执行。小琉璃本身何致能有这等魅力！那么，这促使她“放弃杀人”的念头，又因何滋生？难道说，竟是来自“君探花”的一面？太不可思议了！她自从离开“摇光殿”这个秘密的武林门派之后，她沈瑶仙，并没有忘记她所负有的神秘任务。这个神秘的任务，便是对“君探花”这个“神秘”的人，执行“死”的判决。自然在执行这项歼杀任务之前，照例的要摸清一下对方的底细。

“摇光殿”的人，在“殿主”李无心的命令颁示之下，从来就没有失过手，甚至于连一个小小的折扣也没有打过。那是因为，凡是摇光殿出来的人，无不具有睿智与一流身手，特别是象沈瑶仙这等核心人物的亲自出马，成功率几乎完全肯定，那是丝毫也用不着怀疑的。

沈瑶仙看似从容不迫，君无忌的大部分行动，偏偏却无能逃过她的眼睛。他们之间的距离，象是越来越接近了。“锦衣卫”指挥使纪纲入夜来觐。汉王高煦特辟密室，在他的书房赐见。双方谈话，不欲人知，一开始就显示出神秘性。书房极其宽敞，由于高煦常常在这里接待一些神秘的朋友，谈论不欲为人所知的秘闻要事，事实上“它”也就等于是一所会客的内厅了。

王府里的人，一听说王爷在书房待客，不用说必然是不容打扰，这时候便是王爷身边的几个形影不离的贴身侍卫，也得回避在外，隔着一片院落，严加防范，不容任何人前往窥伺。银烛高烧，光影迷离，一缕袅袅轻烟，散自银质的喷香“鹤炉”长喙，书房里便自散发着那种淡淡的清香，依然是高煦所喜爱惯用的“八宝沉香”。

由珍珠、玛瑙、锦贝、翡翠联合编组，镶嵌成一幅“嫦娥奔月”画面的紫檀木方几旁，纪纲端起一只双耳玉杯来，呷了一口高煦惯享的“金洱香茗”（注：“普洱”之极品）热茶，长长的出了口气儿，圆圆的团脸上，一霎时弥致了无边笑容。

即使连王爷高煦也注意到了，他的那双手，竟是如此精致白嫩，羊脂般细白的手面儿，衬着十只亮晶晶的指甲，看上去真可以比美贵妇人，偏偏却生在“他”一个男人身上。其实说他是“男人”，已似勉强。他却又绝对不是女人，介于男女之间，一个“净”了身子的太监而已。所不同的是，这个

“太监”身分特殊，掌有令人侧目、不可思议的神秘“特权”，盛势之下，即使最称跋扈、专权的皇二子高煦，亦不便开罪，时与优容，当然，这份优容并非平白无故，纪纲深明此理，便只有努力报效之一途。

“这一仗我们赢定了，殿下大可放心，最近的《塘报》显示，正面敌人不足三万，一听说圣上御驾亲征，大为惊慌，‘巴图拉’吓坏了，连日在饮马河布兵遣将，‘阿鲁台’还在扯他的后腿，很多巴图拉的人，都开了小差，逃归阿鲁台那边去了！”原来现封为“和宁王”的阿鲁台，其实与受封为“顺宁王”的巴图拉结有宿仇，巴图拉早年曾杀害前者的故主“额勒伯克”（事见明史），是以听任皇上对后者用兵，乐得坐观其败而落井下石。其实高煦最关心的并不是这些，皇帝的御驾亲征，说明了这一仗非胜不可，剩下来的，只是大胜小胜的分别而已，然而他依然作出很欣慰的神采，缓缓含笑的点着头。

“所以，”纪纲嘻嘻笑了两声：“圣上这两天心情很愉快，只怕在兰州还有几天耽搁。”

高煦一笑道：“父皇神武，人天共鉴，小小的鞑鞑何堪一击，大军压境，怕是早已吓破了巴图拉那贼的狗胆，耗上几天，敌胆益寒，正可乘机杀他一个落花流水，他老人家一路辛苦，在兰州休息几天也好！”微微顿了一下，他才道：“瞻基那个孩子情形怎么样？”

朱瞻基是当今太子高炽的儿子，已被皇帝立为太孙。高煦故意不称他“太孙”的封号，而以“那个孩子”呼之，明面上象是做“叔叔”的亲切，骨子里实轻视之。

纪纲当然明白，今日此来，正在说明此事，机会难得，他更确定王爷的意图。“殿下，太孙与圣上这几天形影不离，他们相处融洽，象是无……懈可……击！”

高煦冷冷的应了一声：“是么？”

“再说，杨荣就跟在左右……他刚刚领了‘尚宝监’的职务，如今权力很大，卑职的‘锦衣卫’有时候也要跟他取得协调。”“哦？”高煦怔了一怔，却又微微一笑：“他是斗不过你的。”“卑职愿随时为殿下效力！”

“那就好！”高煦忽然把身子向前微倾：“这一次机会难得，北征的路上，你大可施展手脚……要知道时机稍纵即逝，错过了这一次的机会，以后可就难了！”

“殿下的意思……”

“两军交战中，流矢如雨，太孙年幼，策马飞驰中，难道没有中箭坠马的可能？”

“机会不大！”纪纲说：“他身边有勇士三百，倘有不测，三百勇士虽将全死，卑职这颗颈上人头，也只怕保不住……可就没有机会再侍候殿下了！”

“这……”高煦冷冷的道：“三百勇士，死不足惜，你的命，我可以为你保住。”

“殿下，这不是万全之策，”纪纲讷讷的道：“还是另外再想办法吧！”

“你莫非有更好的主意？”纪纲说：“纪纲蒙殿下恩宠有加，敢不效命？这一次机会难能，却不便急于一时，纪纲的意思，不如压在北征之后，再行下手，那么一来，正可借胜利稍缓圣上悲痛之心，也许牵连较小，要好得多！”

“说得有理！”高煦挑了一下浓黑的眉毛，点头道：“就这么办！”

“这件事殿下就交给纪纲办吧，错不了的！”

“太好了！”高煦终不禁露出了笑容：“你我自知，就是连郑亨，也不能让他知道。”

“殿下放心，不会有第三个人知道的。”笑容堆在他团团的圆脸上，这句话说得那么轻松，谁又会想到，包容在话里的霍霍刀声，凌厉杀机！

一件恐怖阴森的刺杀阴谋就这么决定了。

高煦又想起了另一件事。“上一次我跟你谈起的那个人，你可注意到了？”

“殿下说的是那个教书的君探花？”

“教书？”

一提起这个人来，高煦显然神色为之一呆。多少日子以来，他都曾莫名其妙的想起了这个人，每一次都给他带来一阵子恐慌，说不上是什么感触，仿佛直觉的觉出，这个君探花的存在，对于自己将是大为不利，对方的种种奇特言行，在在使他心生迷惑，于是他才想起来，要纪纲去把他摸个清楚。

“他是个教书先生？”高煦几乎以为自己听错了。

“过去干什么，卑职正在派人调查，现在他却在一个小庙里教书！”微微一顿，纪纲才说：“这件事卑职亲自去调查过了，正要向殿下回禀。”

“怎么样？”高煦坐直了身子：“你跟他见过面了？”“殿下放心！”纪纲冷森森的笑着，眼睛眯成了两条线：“纪纲是改变了身分，化了另外一个名字去的！”

接下来，他随即把自己化名“吴波”，带同一名锦衣卫干练，双双乔装拜山、赠书之事，详细的说了一遍，高煦聆听之下，却是一言不发。

由“锦衣卫”指挥使，一个杀人不眨眼的恐怖内廷亲军组织首领，摇身一变而为行止有方，言出斯文的地方善士。纪纲这个老狐狸，不愧老谋深算，胸罗万险，只是教书的君探花，却也不含糊，至今仍让他不摸底细。

“正如殿下所说，这个人一身功夫好极了，确是高不可测……”“你们动过手了？”

纪纲点了一下头：“只是伸量了他一下而已。”

高煦又是一惊，侍将询问细节，纪纲却由身上取出一个纸包，慢慢的打开来。

“有件东西，请殿下过目！”

高煦微微愣了一下，接过来看看，竟是一枚黄玉“笔洗”，诧异道：“哪里来的？”

纪纲道：“殿下看这笔洗可有些眼熟么？”

高煦仔细看了看，“哦”了一声道：“我这里好象也有一枚……象是父皇所赐……”

“这就不错了！”纪纲道：“圣上即位之初，特着宫匠，以库存古玉，雕铸了七十二副玉如意，以及同数‘笔洗’，分赐靖难有功大臣，寓意‘罢武兴文’、‘四海升平’，这枚玉笔洗，便是那个时候颁赐下去的！”

“不错，”高煦连连点头道：“我记起来了，是有这回事，这枚笔洗，你是哪里得来？”

一面说，他随手翻看着手里笔洗，前说的“罢武兴文”、“四海升平”八个长形篆体字迹，清清楚楚刻铸上面，只是受颁赐者的姓名，却被巧妙的除掉了。

“这笔洗是卑职手下，由那个君探花住处取得。”纪纲冷冷的道：“自殿下交代之初，卑职便对这个人留了仔细，只是他为人谨慎，一身武功高不可测，简直无懈可击，好不容易才摸清了他的住处，费尽了心机，才盗得此物，却为此受创甚重，若非卑职亲自出手，声东击西，休想全数而退，现在想起来还是惊心不已。”

原来当日深夜刺探君无忌竹舍，为君无忌转回撞见，动手开打，不敌而退的那一伙子人，敢情竟是纪纲的指使所为，那个蒙面人，不用说当是纪纲本人了。

高煦聆听之下，微微点头道：“你们的行动要特别小心，千万不能让他疑心到是我的策使。”

“殿下放心，卑职也正是这个想法。”纪纲讷讷的道：“是以属下各人皆着江湖衣裳，谅他难以看出。”

高煦沉默了半晌，没有说话，只是玩着手上的那枚“玉笔洗”，过了好一阵子，他才抬起头来，却把一双灼灼神采眸子，注视过去，“这个君探花，我只是看着他眼熟，总好象在哪里见过他，却又一点也记不起来了……”忽然他神色一震，待要出言询问，却似自觉无稽的又摇了摇头，毕竟那是太不着边际，太荒唐了。

“就先由这个玉笔洗上下手！”高煦脸上罩着一层阴森：“查查这玉笔洗是从哪里流出来的！”

纪纲点点头，应声道：“卑职正是这个打算，殿下放心，这件事很快就会有回音的！”

“你要日夜监视着他！”他忽然冷冷一笑道：“依着我的意思，一了百了，省得再多费事。”

212 纪纲微微怔了一怔，接着会心的笑了。这类杀人勾当，他干得多了，即使听令高煦行事，也不乏先例，双方合作无间，心领神会，很多事简直无需高煦说明，略有暗示，纪纲这一边就明白了，况乎，这一次高煦说得已是十分露骨，哪里还有不明白的道理！

“殿下放心，这件事就交给卑职来办吧，错不了的！”由位子上站起来，纪纲拱手施礼待退的当儿，高煦却又唤住了他：“你要特别的小心，这个人的一身本事，可是非比寻常，打蛇不死，可就麻烦了。”

“殿下放心，卑职亲自策划出手，这一次万无一失。”“要不要多带些人？”

“用不着，太多了反而坏事。殿下万安，卑职告退！”“一切你忖量着办吧，要有十分的把握才动他，倒不必急在一时。”

“卑职记住了！”

请安，告退，转身待将向门外步出的当儿，却为一阵喧叫声所震惊，有人大声叱道：“小心护驾！”

高煦心中一惊，才领会到竟是有了刺客。

纪纲是时已闪身门外，高煦方自跟出，猛可里，似觉出对面瓦脊间人影晃动，还不知怎么回事，身边的纪纲已大声叱道：“小心！”一只左手已推在高煦肩上，后者几乎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脚下一个踉跄，已跌出七、八尺开外，却为飞身而前的索云双手搀住。

多亏了纪纲这临场的一推。高煦身子方自跌出的一霎，一线白光自其身边划过，“笃”的一声，抖颤颤的钉向门板，现出了银光，璀璨的一口薄刃

飞刀。

眼前情势，惊险万分，高煦当时若是闪身略迟，定将为其所中，观其凌厉劲道，保不住被刺个前后透穿，目睹下的高煦不禁吓了个目瞪口呆。

来人青绢扎头，身材修长婀娜，显然女儿之身，这已令人吃惊。然而更惊人的却是她那一身罕世身手，随着她利落的出手，两名王府侍卫，几乎在方一接触之初，已自受创败北，双双自屋脊上滚落下来。

眼看着这个长身女子，起势如飞，倏起倏落已穿越过一排楼阁，修地拔身而起，长空一烟般，已自消逝在院墙之外。

整个过程，清晰在目。高煦乍惊之余，容或还看得不够仔细，只是纪纲却自始至终，目不转睛的瞧得十分清楚。

眼看着一千王府侍卫，窜高纵矮，四面飞驰着拿人，这个“锦衣卫”的指挥使，却是稳若泰山的站立当场，动也不动一下。显然他已了解到来人虽是女儿之身，只是那一身罕世武功，却非现场一千王府卫士中任何一人，所能望其项背。生怕有所失闪，祸及高煦，是以眼睁睁地让对方逍遥而去。

“王爷受惊！方才失手险些误伤了殿下，还请勿罪！”一面说，向着高煦深深施了一礼，后者仿佛还沉浸在方才惊悸里。

聆听之下，他苦笑着冷冷说道：“不必多礼，多亏你救了我，要不然……”微微顿了一顿，才自把一双冷峻的目光看向身边的索云，后者由不住后退了一步，垂下头来，“这是怎么回事，索头儿！”

“卑职知罪！王爷万安……”

耸着一双嶙峋刀骨，这位王府侍卫首领不胜惊慌的后退了一步，竟自屈起一膝，跪了下来。

“依卑职看，事发仓卒，那也怪不得索云。”纪纲代为缓颊道：“他是护驾心切，才至没有及时追赶下去，殿下就饶过他这一回吧！”

高煦哼了一声道：“你站起来吧！”

索云告了谢，特地向纪纲施了一礼，唤了一声“纪大人”，这才垂侍一旁。

几名侍卫呼啸来去，空劳往返，眼看着头儿索云跪地请罪，一个个灰头土脸，自觉着脸上无光，只是远远地小心戒备，唯恐那个女刺客再度光临。

怪的是先时自房顶上摔落下来的两名守卫，却是始终不见起来，此刻仍然直挺挺的躺在那里，睁着一双眼睛咕噜噜尽自打转。

索云先时无暇顾及，这时才自发觉，自是脸上无光，不觉怒声叱道：“还不起来，躺在那里装死不成？”

无如两个人聆听之下，仍是一动不动，索云心知必有蹊跷，只是当着王爷与纪指挥使面前，这个脸总觉得挂不住，一时不及深究，快步过去，举足待向其中一人踢去。

“施不得。”说话的竟是那位“锦衣卫”的指挥使纪大人。

一边说，这位纪大人已迈着方步缓缓来到了近前，高煦也跟着走了过来。

纪纲这么一唤，索云跟着可也明白过来了，再向地上二人一看，却只见二人各自瞪着一双红眼，一张脸就象抹了一层朱砂般地那样子红。

看到这里，索云顿时为之大悟，肯定的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敢情自己这两个手下，是被人家给点了穴了。

武林中对于“点穴”一门秘术，最是深高莫测，却又殊途各异，细分起来，计有“点穴”、“打穴”、“拿穴”之别，端视各自家学路数而异，大

抵而言，无论“点”、“打”、“拿”甚或更为深奥的“隔空点穴”、“暗器打穴”，无论何等奇异，总是以对方部分血脉暂时凝结不流、全身麻痹、不能移动为要。

然而，观诸眼前这两个人，却是稍有不同，奇在二人被点穴之一霎，并没有即时定身于瓦面之上，却象是坠地之后，才行发作，抑或是于落身半空之一霎，为对方女子隔空点了穴道？可就一时想不明白。

索云心里正自嘀咕，走在前面的锦衣卫头子纪纲，却为他解开了心里的这个疙瘩。

“被人家点了穴了！”一面说，纪纲缓缓弯下了身子，仔细的在两名侍卫脸上观察着，渐渐地，他脸上已失去了原有的从容，团团的圆脸上凝敛起一片阴森！

“怎么回事，点了穴？”高煦也为之疑惑了，他虽然自幼好武，练有一身不错的功夫，可是若与眼前一干能人相较，显然还差着一大截子。尤其是那一夜野宿在外，目睹过“君探花”的罕世武功，以及奇妙的“隔空点穴”身手之后，内心更不禁为之人为折服。方才由于距离甚远，对方女子更似有所回避，一时没有看清，不过总观她的来去行动，及其出手，似乎较诸那个君探花却也不差，这就令他大为震惊了。一时间，他面色沉着，不再吭声。

索云跪下一条腿，细细地在两个人脸上观察着，骈二指在后者二人“人中”部位试按了按，抬起脸看向纪纲，不禁苦笑笑了笑。

“纪大人，您看是隔空点穴吗？不大象……”

“我看着也不象。”

一面说时，纪纲两根手指，已自探向二者之一的面门，却就两眉之间“祖窍”部位，把那一道深深嵌入的纹路分开来。一点小小银星，清晰现诸眼前。

“哦，”索云惊讶道：“是这里了！”

纪纲叹息一声道：“好厉害的丫头！”随即转看向身后的高煦，为之说明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弹指飞针’，好本事！”

片刻之间，王府里已是如临大敌，刀出鞘，箭上弦，偌大的府邸，围了个水泄不通，却不见那个女刺客再行转回。

“弹指飞针……”

高煦显然还是第一次听说过这个名字。

“不错，殿下，这是一种藏在指甲里的细小钢针！”纪纲细心的解说道：“施用的时候，弹指即出，取人性命于百步内外，只是弹指之间，实在防不胜防，厉害之极！”

“这么说，他们两个性命不保了？”

“不！他们还死不了！”纪纲老练的笑着：“有卑职在，他们就死不了。”

一面说，他随即缓缓张开那只姣好一如妇人的白细右手，却把掌心朝下隔空覆置于伤者之一的眉心之上，一时间真力内敛，用之于“提吸”妙谛。眼看着他那一只有白细的细手，俄顷间变得十分胀大，随着他内力提吸之下，簌簌的起了一阵子颤抖，如此上下一连数回，耳听得“实”的一声细响，那枚深中对方眉心的细小钢针，竟自被吸得脱体飞出，紧紧附于纪纲掌心之上。

他随即如法炮制，起出了另一人的眉心钢针。

奇在那两个负伤的侍卫，先时还圆瞪着两只眼，咕噜噜乱转，这时在眉心钢针忽然脱体而出的一霎，竟象是十分困倦，双双闭眼睡着了。

纪纲站起来，向身边的索云道：“他二人暂时还不宜移动，须待一个时

辰，气血两通之后，才可站起，否则必死无疑。”说时，一面细细向手心里的两枚钢针观察不已，由于那暗器过于细小，简直看不出任可端倪，他随即取出一方丝巾，小心包好，藏于袋内。

猝然遭此变故，各人俱都闷闷不乐，尤其是高煦本人，大为沮丧，无如他为人极具心机，喜怒不着于色，尤其是当着手下各人，更不会现出胆怯来。哈哈一笑，转身自去。纪纲与索云自后面跟上来。

高煦心里记挂着先时钉在门框上的那一口薄刃飞刀，是以匆匆赶回察看。纪纲、索云也是同样的心思。

三个人匆匆来到书房门前，待要取下那口小小飞刀时，才自惊觉到“飞刀”不见了。

“啊！”这一次连高煦也忍不住为之脸上变色。门框上清清楚楚的留有一个刀尖插入的印痕，只是飞刀却不翼而飞。来去在不过百十步的距离，现场还有这么多双眼睛瞧着，更不要说里里外外的层层防范，来人去而复还，众目跃腰之下，收回飞刀，一如探囊取物，可真神乎其技，令人惊叹了。当着主子面前，素云那张脸就象是挨了个大耳刮子一样的难看。

“这是怎么回事？可真欺人太甚！”说了这句话，不待招呼，紧跟着向后面退了一步，一拧身子，“嗖”上了房顶，随即施展身法，倏起倏落在王府两院展开了严格逡巡。

高煦注目向眼前的纪纲道：“你看这件事……”

“实在是没有想到。”

“我可并没有结怨于江湖武林中人，这是从何说起？”高煦略似气恼的道：“为什么要害我性命？”

“殿下言重了！依卑职看，还不至于……”

说的也是，果真对方有意要暗算高煦，以她这番身手，高煦便有三条命，也是死定了。既然如此，方才那口“夺命飞刀”又待何解？抑或是借此对高煦有所示警？却是不得而知了。一个“君探花”已令他大感头疼，忽然间又出来一个莫名其妙的女人，二者同样的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你都看见了！”高煦冷冷的看着身边的纪纲：“这些江湖人有多么霸道强横？居然欺压到我的头上来了，你看看该怎么办吧！”纪纲躬身道：“卑职知道，今天返回之后，就着人在王府严加部署防范，绝不使殿下再为此受惊。”

“好吧，你这么说我也就放心了！事不宜迟，你就快点着手去办吧。”

“卑职遵命！”

他这里告辞转身的当儿，索云却也窜房越脊的回来了，看样子并无所获，满脸懊恼沮丧，高煦心里有数，也就不再问他什么。

向知府的八抬大轿还没有进门，春振远先已得到了消息，来不及换衣服，慌不迭迎接在外。

任何情况来说，这都是一件大事。什么了不起的大事，要劳动这位堂堂四品之尊的府台正堂，亲自过门造访？可真令人纳闷儿。

双方原是认识的，可是没有很深的交情。

见面一番寒暄之后，春家敞开了正厅大门，特予隆重接待。“今天是什么风，劳动老公祖亲自移教，（作者按：明制知府以上地方官，皆可以“老公祖”称之）事先也没有知会一声，岂非太过怠慢了？”一面说，春振远双手握拳，平施一礼。

他曾是朝廷武官出身，有四品的军功。虽说解甲有年，却也有一定尊严，自卑不得。

“老哥太客气了，凭着你我的交情，就不能专程上门来瞧瞧你么？”左手轻起，咳嗽一声，说了声：“来。”

早有身边人躬身上前，手托“礼盘”，捧一份精装华丽的四色礼物转向春家主人，双手献上。

“这是……”转向车边的向元看了一眼：“这就不敢当了！”“老哥太见外了，开春以来，咱们这还是第一次见面，一份薄礼都出不得么？收下，收下！”

春振远呵呵一笑，道：“收得么？老公祖既说收得，我也就不客气了。”

老仆“春方”聆听之下，不待招呼，躬身上前，双手接过，向着对方皂隶道了声辛苦，即行退后。

春家听差，奉上了四时干鲜的六个果盘，由来客身边人探知向元所嗜，才自献上了香茗。

再看长厅之上，八名健仆，分左右侍立，青一色的灰布长衣，腰系“板带”，一个个腰背挺直，神采栩栩。

敢情春老爷子治家甚严，凡事讲究规矩，虽说如今是在野之身，居家的一份应有排场，却未能排除。

“请用茶！”春振远疑惑的眼神，直看向当前的贵宾：“老公祖移驾来访，想必是……为了朝廷的公事……”话说出口，可就又觉出来错了，自己如今是置闲之身，还能谈得上什么公事么？向元微微一笑：“那倒不是……”轻咳一声，一向温和正直的脸上，却也现出了几分不自在，却自用细细牙签扎了个“杏脯”尽自放入嘴里嚼着。

春振远久置官场，看到这里，便自省得，随转向老仆春方道：“向大人身边贵仆，由你好好接待，你们都下去吧！”各人请安告退。

“老公祖可以赐告究竟了！”

“老哥是干脆人，讲究快人快语，我也就直言直说，不再拐弯抹角了！”哈哈一笑，向元拱手虚揖了一下：“老哥你大禧了！”春振远怔了一怔，一头雾水的道：“怎么……怎么回事？”“无事不登三宝殿！”向元赫赫笑道：“兄弟此来，是专程为老哥你的令媛做媒来了！”

“啊！”春振远眉开眼笑了，原来是这么档子事：“这就不敢当了，小女何幸，岂敢劳动老公祖亲自上门提亲？对方是……”“先不要问对方是何等人家，只问令媛可曾许配了人家没有？”

“这个……”春振远摇摇头：“倒还没有，老公祖要说的人家是……”

“当朝显贵，贵不可言。”

“啊！”春振远一惊。

事到如此，向元也自老下了脸皮：“若是寻常人家，我也就不来了，也不能委屈了府上千金。”说时，他探手入怀，小心的摸出了一个个小小丝囊，双手平举奉上道：“这是那位贵人的一件聘物，当是一件信物吧，老哥你一看便明白了。”

春振远见他明明知道对方是谁，却故意不与说明，语锋迟疑，象是大有顾忌，一时内心越加好奇，微微犹豫了一下，遂即将丝囊接过来。

打开来，里面是一块宝光四射的蟠龙玉佩。“啊！”春振远由不住吃了一惊。抬头看向对方道：“这是……圣上御用之物，却是哪里来的？”

向元呵呵笑道：“老哥到底眼光不差，这蟠龙玉佩岂是一般人所能佩带得的，老哥再请看上面的字，也就知道了。”说时春振远已翻过玉佩，却见反面花纹，乃是仿古的一双人首蛇身图案，却在蟋踞的蛇躯之间，铸着一个凸出的“煦”字。春振远神色微微呆了一呆：“莫非是汉王爷高煦千岁？”

“老哥说对了！”向元徐徐点着头道：“正是王爷随身佩带之物！”

“那么，这意思……莫非是王爷有意要与小女作伐？”“嗯，嗯。”向元微微笑着，却仍然不急着打开这个闷葫芦。“老公祖，兹事体大，还请当面说明才好。”

“自然是要与老哥你说明白的”。看着对方圆睁着双眼的那副样子，向元忽然似有所警，惊觉到这个“冰人”怕是不如想象中那么好当，却已无有辗转退身之地，只得实话实说了。“王爷慧眼识美人，瞧上了府上千金，不揣冒昧，指明了，要兄弟专程造访，作成这件好事，这玉佩便权作是件定物，王爷见爱，不知老哥意下如何？”

春振远一时没有说话。

向元眼巴巴的瞧着他，轻咳一声，道：“说起来，这件事是草率了一点，可也没有法子，碍着人家那个身分嘛。不过王爷私下谈话的口气，倒是的对令暖赞赏备至，就是老哥你早年对朝廷的贡献，也未能忘怀。我想，只要老哥你这里一点头，王爷那一边自当有一定的礼数，府上千金，比不得一般小门小户，这一点你大可放心。”

“多谢老公祖你的一番美意了！”春振远沉着一张脸冷冰冰的说：“这件事只怕我不能答应。”

向元登时愣了一愣。

春振远那张脸越见阴沉：“这件婚事，我们实在不敢高攀。”“老哥，”向元微微发窘的笑着：“王爷那一边可是诚心盼望着呢！”

“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小女一向是粗野惯了，有关小女的一切，老公祖大概多少有个耳闻，一天到晚骑马抡剑，简直不象一个女孩儿家，真要过去了，一个弄不好，开罪了王爷，那还了得？”一面说，却将手上晶光四射的蟠龙玉佩，双手举了一举，恭敬奉还，置于向元面前方几之上。

“老哥哥，”向元讷讷道：“你还要多考虑考虑的好，这东西他拿出来，可是退还不得的。”

“这……是什么意思？”

“老哥，你是老前辈了，还能不明白么！这不是成心给兄弟为难么？”向元缓缓靠向椅背，端起了茶碗，喝了一口，又放下来：“呵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岂非王臣！连江山都是人家的，还有什么好说的，老兄，你这个脾气，真是要改一改了！”

“没有什么好改的了！”春振远脸色里透着铁青：“我已是这么一大把子年岁的人了，如今又是赋闲的身子，还有什么好盼望巴结的？”冷笑了一声，他接道：“正同老公祖你刚才所说，这个天底下，他要什么样的女人没有？何苦拿人家正经八摆黄花大闺女糟蹋着玩儿？”

向元顿时心里有数，八成儿高煦前此纳宠季家闺女那档子事，对方已有耳闻，总不过二十来天以前的事，如今又要纳宠，也难怪他心里不乐意，总得拿话开释开释他才好。

“老哥大概是听说了，有关王爷宠幸季家姑娘那件事情了，是吧？”

“哼！”春振远冷冷笑着：“岂止是季家女儿？他的风流事情多了！”

“刚才兄弟不是说过了吗！”向元讷讷的道：“这和兄弟今天上门所要谈的，却是完全不一样，只要老哥你点头答应，什么都好谈，凭着你老哥过去的功名，就为女儿要一份封诰也是应该的，这一点王爷心里应该有数。”他声音放低了：“这和纳宠季家姑娘，是完全不一样的。”

“没有什么不一样，都是一样的女人。”春振远摇摇头说：“还是那句话，我老了，既不求功名富贵，便要为儿女积德，就这么一个女儿，总不能把她往火坑里面推！”

“老哥你这句话可是言重了！”

“没有什么言重言轻的，这件事就不要再提了！”

向元呆了一呆，却又笑道：“兄弟先告退，这件事不忙，还望你三思而行。”

“不必了！”春振远直着一双眼睛：“春振远是直性人，说话干事，讲究的是干脆利落，这件事不能拖着，要不然我连觉都睡不着。老公祖今天来看我，十分感激，只是这件事，恕我不能答应。”

“哼，那么，你叫我怎么回复王爷？”

“这……就看老公祖的口角春风了！”接着他深深一揖：“一切多赖成全，就说小女已经许配人家，这样是不是比较好一点？”

“这不是理由！”向元冷冷的道：“我劝你还是答应下来的好。唉！何苦呢！女儿大了，总是要许配人家的，能有今天这个场面，一般人是求不到的，老哥你是明白人，还是再多想恕吧，过两天我再来看你！”拱拱手，他可就要告辞。

“唉……老公祖这可是强人所难了！”指了指几上的玉佩：“这东西，我消受不起，请你原件带回。”

向元由不住又是一呆，他为官多年，可真还是第一次见到这么耿直倔强的人，一般人在面对权势倾压时，多半是不吭声，“敢怒”的人，已很少见，委曲求全，逆来顺受，作出一副可怜相的人应该居多，象眼前这个春振远既“敢怒”又“敢言”，断然拒绝，毫不妥协，对于一个曾在“官场”里行事多年，打过滚的人来说，这种性格是不可思议的。也许用之于“武将”出身的他，应是例外。“武将”的个性，能见容于当朝，只有一个例外，便是在战场克敌卖命之时，一旦战争消失，你便再也没有坚持正直个性的机会，准乎此，春振远此人的下台鞠躬，自甘寂寞，也就可以理解的了。

向元其实对这种人衷心极其钦佩，他本人为官多年来也颇称廉明正直，只为一念功名升迁，卷入权势之间，这个“自我”便万难把持。对于春振远他本能的还能寄以相当同情。

“春老哥，你可真叫我为难了，这东西是退回不得的。”

“这么说老公祖是不肯帮我这个忙了？”

“真要是把东西给退了回去，才害了老哥你。”向元叹息一声：“我原是一番好意，却没有想到……”

“不必再说了，这件事我自会处理，老公祖你好走，我也就不送你了。”言罢拱手而立，大有“逐客”之意。

向元一时为之汗颜不已，原以为这是“皆大欢喜”的一件好事，万万没有想到对方耿直倔强如此，竟然连权倾当今汉王的帐也不买，大有“宁折不屈”的意思，自己的一番用心，看来是白费了。只为听从了文案师爷的一番献计，满以为是一条升官厚禄的终南捷径，却没有想到事情的发展，竟然会

变到如此意想不到的一个结果，失望、气馁自是难免的了。

以汉王高煦之专横跋扈个性，岂能忍受这番屈辱？接下来的发展，实在不难想象，春振远果真坚持，这条老命是否还能保全？可就令人担心！覆巢之下，岂有完卵？连带着春家上下满门，只怕均将难以幸免。

向元这个“孽”可真造大了。

夕阳将下时的一抹余晖，最称醉人。

残阳象是繁个的被云气所吞噬了，只剩下了一轮边儿，是那种透明的“红”。“琥珀”的红，“玛瑙”的红，深的、浅的……大幅“泼墨”画儿似的，将整个西半边天都染满了。

“人”形的雁列，缓缓地移动着，那么轻微舒徐的煽着翅膀，整个雁列都沉醉在瑰丽的一天红光里，形象潇洒、悠闲，诗情画意……却涵盖着庄严与执著，是那种“可看而不可及”，仰之弥高，令人衷心倾慕的“高超”境界，相形之下，“人”反倒似渺小了，其间差别，真似“判若云泥”。

搁下了最后一个“白”子，这局残棋总算结束了。

苗人俊微微一笑道：“你是我所遇见过两个棋弈最高明者之一，看来我短时间内是难望胜过你了。”

君无忌摇摇头说：“也不见得，纵观全局，你始终是退守不攻，后来杀出的五子，如果提早半局，此番胜败可就难说了。”

“但，毕竟我还是落败了。”苗人俊凄凉的笑笑：“败军之将是不可言勇的。”

接着他平手指向眼前波谲云诡的大片云海：“战云密集，形象已十分显明，这一次昏君对瓦剌用兵，其实未卜已知，胜之不武，不胜为笑，大军所至，劳民财伤，却又何苦？所为何来？”

君无忌其实早已发觉到了，每一次只要提到当今的“永乐”皇帝，苗人俊必以“昏君”称之，他本人的看法容或稍有不同，却也懒得与他争论，就任他一路“昏君”下去吧！

苗人俊神采至为飞扬，即使他身染宿疾，却赖以神奇的药物维持，除了病发的那一霎，余下的任何时间，都无异常人，既无碍他的行动，更无碍于他的用武，即使那一张过“黄”颜色的脸，在醉人绚丽的夕阳感染下，也似一如常态若无异样。

“你与朱高煦最近可曾见过？”苗人俊的灼灼眼神，直直地向他盯视着。

“何必要么？”君无忌缓缓地摇了一下头。

“等着瞧吧，无论如何他是放不过你的！”

“你真的这么以为？”

“错不了的！”苗人俊哈哈笑着：“他是一个心狠手辣的人，上一次的行动，绝非偶然，既然已对你萌生怀疑，终必会嫁祸于你，切莫心存大意，要十分小心才好。”

“这么说，我们真是英雄所见略同了！”君无忌神秘的笑了笑，接道：“你以为我会没有想到这些，只是在任何事情没有发生以前，光凭臆测到底有欠实际，上一次的事，我曾怀疑到是大内那一批鹰爪子动的手脚，但是也只能怀疑而已，到底没有真凭实据，却不能就此认定。”

“那是错不了的！”苗人俊冷冷笑着：“你只一说，我就猜出来是他们，我曾与他们打过交道，很明白他们的手下作风。”微微一顿，喃喃又道：“你曾说过其中那个身手不凡的蒙面人，倒是有些令人费解，莫非他就是……”

“谁？”

“纪纲！”

君无忌呆了一呆：“会是他？”

纪纲是当今大内“锦衣卫”的指挥使，由于有一身高超异能，手下卫士多为罗致风尘武林中人，是以名重江湖，武林中无论黑白两道，谈起此人，并不陌生，只是见过这个人的，却是寥寥无几。

“你以前见过他？”

“没有！”君无忌冷冷的说：“但却久仰他的大名，你呢？”

“我也没见过，不过却知道一些有关他的传说！”他脸色颇为凝重的道：“如果真是他找上了你，却要留心一二。”

“真有这么严重？”君无忌道：“如果那个领头的蒙面人真的是他，他的那一身功夫我已经见识了，虽说不错，却未见得就能对我构成威胁。”

“他诡计多端，常会两面为人，令人防不胜防，这一点远比他的武功可怕。而且，”苗人俊语重心长的道：“这个人最可怕的地方，还不在这里，倒是在隐藏在他身后的那个人实堪顾虑，令人担忧？”

这倒是君无忌所不知道的，不觉大感惊异。

提起了这个人，一向自负的苗人俊，脸上也不禁现出了沉重表情。

看了君无忌一眼，他颇似凄凉的道：“说一句气馁的话，你我的武功，已是当今罕见，只是若与传说中的这个怪人比起来，只怕还有不及。”

“这个人是谁？”

“盖九幽！”

“九幽居士？”君无忌显然吃了一惊。

真正是一个神秘的消息。如果不是苗人俊提起来，他几乎已经淡忘了。传说中的这个“九幽居士”，有一身出神入化的异能，介身黑白两道之间，我行我素，为一极其自负任性之人，生平虽无显著恶迹，但却绝非正道中人。由于其禀性怪异，刚愎自用，再加上一身出神入化的身手，简直无人敢与招惹，无不敬鬼神而远避之。盖九幽这个人纵横江湖，应该是属于二十几年以前的事了，那个年代里，在场的君无忌和苗人俊都还没有出生，或属襁褓稚龄，自是无从记忆，然而，他们两个人对于这个传说中的武林怪客过去行径，却都并不陌生。以此推判，“九幽居士”，这个人的分量，也就可以想知。

在一番凝神倾思之后，君无忌终于记起了来自师门的对盖九幽这个奇人的若干传说。

“据说，那一年‘平原之会’之后，盖九幽负伤极重，有人甚至于相信，他早已死了，详细情形又是如何？”

“真的情况是，他并没有死！”苗人俊冷冷的笑道：“不过负了极重的伤，倒是那一次平原之战后，他便自退离江湖，永不复出。据说，他已经残废了，但是那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却并没有消失。”

君无忌心里略自奇怪，这个苗人俊看来与自己年岁相仿佛，却似无所不知。这一切或许皆为来自其师门“摇光殿”独家消息！其实“摇光殿”本身这个组织又何尝不一样是充满了神秘？

只有神秘人才会去留意比他们更神秘的人。或许便是基于这个原因，那个“九幽居士”才会在神秘的“摇光殿”密切注意之下而无所遁形，果真如此，这个摇光殿的用心，也就颇堪令人玩味了。

君无忌其实对于“九幽居士”这个人所知有限，难得苗人俊知悉甚多，

这种独家秘闻，对于一个行走江湖，仗义执剑的武林中人来说，极为重要，惟其如此才能在未来的接触里，领着先鞭，把握较多的胜算。

“那么，这个盖九幽又怎么会与朝廷中的锦衣卫搭上了关系？”

“详细情形，也只有他们自己才知道，不过，锦衣卫的头子纪纲，暗中仰仗盖九幽的支持，却是事实，要不然，纪纲绝不敢如此视天下武林如无物，胆敢公然与武林正道为敌。”

忽然他打住话锋，目光湛湛的注视着君无忌：“象江南的柳一鹤，云南的‘神刀’陆云龙，还有南湖的雷氏兄弟，这些人在当今江湖正道上来说，都有相当的声望，只因为不齿纪纲所为暗中策应抵抗，就此纷纷都遭了毒手。这些事你可有过耳闻？”

“我知道。”君无忌缓缓说道：“这些人的死，情况好象很复杂，但是却象是出自大内之所为。”

“本来就不是大内里面人干的！”

“那是……”

“盖九幽！”苗人俊沉郁的目光多少含蓄着一些神秘：“我所获得的消息，绝对可靠，这些人即使不是死在这个老怪物的亲自出手，也必与他的策划有关，纪纲绝对没有这个本事。”

“只是，”君无忌沉默了一下：“盖九幽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么做又对他本人有什么好处？”

“这个问题也正是我一直在思索的！”苗人俊十分冷静的样子：“表面上看起来，好象盖九幽不应该做这种傻事，仔细想起来，他这么做却也有他的道理，据说这个盖九幽复出之后，在‘雷门郡’成立了一个叫‘雷门堡’的组织，专为朝廷短期训练干练的杀手。”

这都是君无忌闻所未闻的事情，聆听之下，不禁暗吃一惊。如果苗人俊的这个说法属实，那么也就没有什么再好怀疑的了。

“我明白了！”君无忌冷冷的说：“这些经九幽居上短期之内指点速成的江湖人物，也就是锦衣卫生生不息的卫士，盖九幽也必将因此而收受朝廷为数可观的大笔津贴与长时供奉，而有了盖九幽这个人做为强大靠山之后，纪纲也就越加的无所忌惮，为所欲为。他们可真是相得益彰。”

苗人俊看了他一眼说：“你猜想得完全不错，这就是他们目前合作的一个大致经纬，在这个方式之下，武林中无论正邪两派，鲜有能独立自主，敢于不听从他们召唤的，这个矛头有一天也终将会指向你我，你相不相信？”

“我相信！”君无忌微笑着道：“因为很可能这个矛头已经指着我了。”

苗人俊剑眉微耸道：“这件事已在摇光殿的严密注视之中，九幽居士尽管目无余子，只是如果一旦招恼了摇光殿主人，未来胜负可就难以预测，我相信这一点盖九幽应该心里比谁都清楚。”

君无忌道：“这么说，摇光殿主人与盖九幽之间，曾经结过梁子了？”

“也许是吧！详细情形似乎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了。”

对于“摇光殿”这个神秘的武林门户，君无忌所知道的实在有限，不过如此而已。他当然知道苗人俊本人正是出身摇光殿，正因为这样，有些话反倒不便多问了。他虽然不知道这个所谓的“摇光殿”主人是个何等样的人物，然而种种迹象却已显示出，这个人必将是一个行为怪癖，身负有惊人绝技的一代武学宗师人物，这样的一个人，偏偏却让自己无意之间给得罪了。

另一面，看来汉王高煦，似乎也对自己产生了怀疑，如果上一次有人暗

袭竹舍，在舍内大肆搜索的事，果真是纪纲所为，那么它所显示的意义，可就不单纯了。

“又是为了什么？”他自问，“莫非高煦竟然已怀疑到了我的出身？还是……”

不知何时天色已变得十分昏黯，西边天际已失去了那种醉人的胭脂颜色，附近鸟雀俱已归巢，再也听不见一声鸟鸣。“山静猿宿，水凉鸟飞”，一种突然的萧索感触，加深着君无忌的此刻思绪。

不经意的，他却又接触到了苗人俊那双沉郁复深邃的眼睛，陡然使得他为之怦然一惊。这个人其实又何尝不神秘？一个人真正的要去了解另外一个人，该是何等的不易，基于这个因素，人实在不能轻易的便相信另外一个人，所谓“逢人只说三分话，不可全抛一片心”，这种复杂虚伪的人际来往关系，无疑阻挠了正常纯洁的友谊发展，对于正常的人性，该是一种讽刺，多么庸俗、卑鄙！

其实君无忌本人又何尝不一样？也许在苗人俊的眼睛里，他更神秘，也许正是基于这个因素，苗人俊才与他“虚与委蛇”。俾能进一步刺探出他的本来面目。

君无忌真正素然了。一霎间，他只觉得眼前一片黯黑，再也看不见一棵树、一片云、一个人影。

今夜无云，却有那灿烂的一天星群。

由孙二掌柜的酒坊出来，四下里已是一片黝黑，却只是“流花酒坊”四个字的棉纸灯笼，在风势里滴滴溜溜打着转儿。明明是芙蓉三春的时令，却给人有冬的肃杀感觉，倒是流花河的哗哗流水声，多少带回了一些生气儿，让人感觉到，生命有时候仍是可爱而值得留恋的。

“君爷您好走，拿着灯笼小心别让狼给招着喽。”二掌柜的送上了老油纸灯笼，一个劲儿的拱手作揖，小心翼翼的送走了这位财神爷。

说到“狼”，可真就传过来阵阵凄厉的狼嗥声。一时远呼近应，怪吓人的。

这里走夜路的，除了火把以外，都不会忘记另外还得带着一件家伙，象什么镰刀斧子之类的，一旦遇着了狼，也好用以防身。象眼前君无忌这般潇洒的只拿着一只灯笼，长衣飘飘的人还真不多见。

空野狼嗥声中，君无忌沿着流花河岸，缓缓的向前走着，难得的象是今夜的这般心情，他居然兴起了“踏月”的一番雅兴。

扬起的灯光，晃动着水面上光彩璀璨的金色鳞片，那么耀眼刺目的光彩，每一点小小星光，都象是神秘的化身，冥冥中有所启示，象是在暗示着什么。

君无忌只觉得身上无比的燥热，才想到刚才在酒坊，经不起孙二掌柜的怂恿，多喝了几觥酒，敢情是酒兴风发，有些发作了！

虽然如此，对于他来说毕竟也是新鲜的。以他之精湛内功，几觥水酒岂能作祟？真是不可思议。

话虽如此，那起自丹田的无比燥热，一阵阵的向上窜着，在在显示着此番的发作，非比寻常。

何以同样的酒，今夜所显示的却分外刚烈？还是自己身体有了意外病兆！

灯光起动，照见了近在咫尺，紧伏着地面的一只大灰狼，白森森的獠牙龇露着，一面经缓的向后面退着。动物的习性，常常是深奥不可理解的，就

象是眼前这只大灰狼，看似畏缩不前，很可能下一个动作即为出击，扑人而噬。然而君无忌却只当未见，正眼也不瞧它一眼。

冷风习习，依然是那种透人骨髓的冷。君无忌却只是身上阵阵发热，那种深入内脏的燥热，极短的一霎间，已是大汗淋漓。

渐渐地他明白了。“姓孙的，你好大的胆子，弄的好手脚！”一面气压丹田，不使真气流散，却将一袭长衫脱下系向腰间。

却在这一霎，瞧见了件希罕事儿。那是一艘平头双桅的官式大船，静悄悄停泊在岸，两盏官灯，特意的加上布笼，将散发的灯光，掩饰到最低限度。江舟夜泊，很可能内里的官人已安歇了，偌大的一号官船，不见一些异态，听不见一点点人声，却只有冲激船板的浪花，一次次翻涌着白色的泡沫，发出间歇性的哗哗水响声。景象舒徐，显示着“夜”的单调与宁静。

这艘官船其实并无任何可疑之处，只是这一霎在君无忌目睹之下，在其内心却显示出一种震撼，直仿佛其中包藏有十分凶险，千万甲兵，下意识里令他产生出无限警惕。

大船上其实亮有灯光，只是为重重帷帐所掩遮，外面一时看不出来而已。也只有君无忌这般锐利的目神，才能察知。看到这里，他忽然有所警觉，霍地向后退了一步。

身侧传过来凌厉的一声低狼嚎，疾风袭项里，显示着巨大狼影的一双前爪，直向着他的肩上搭来。敢情这畜生，选择了这一霎的出击。

皎皎月色里，大灰狼一双眼睛，有如两点流星，张开着的巨大狼嘴，直似一口就能咬断敌人的喉管。然而，这一次它却是找错了对象，碰见了君无忌这个厉害的对头。

随着君无忌下伏的身子，看来不缓不疾，偏偏就闪过了大灰狼锐利的前爪，连带着这畜生整个的身子都扑了空，“呼——”疾风声中，直擦着君无忌头顶发梢滑了过去。

狼性多狡，自不会就此甘休，况乎是一只饥饿的狼。大灰狼一扑不中，不容身子坠地，就空一个疾翻，回头照着君无忌喉上就咬，狼嘴未开，即为君无忌手起一掌，劈中面颊，悲嚎一声，腾飞出丈许开外，当场昏了过去。

这一掌君无忌不过只用了三成力道，忖量着大灰狼不致因此丧命。原来他为人心存忠厚，即使与敌人动手过招，亦每存慈爱，除非是极恶大凶之辈，多不忍废其性命。眼前这只恶狼，固是择人而噬，他却能独独体谅出它为饥饿所迫。物竞天择，弱肉强食，原是造物者的刻意安排，本乎此，兽性之恶亦可谅矣。

不过是举手之间，即行将恶狼制伏掌下。

战云微启，却是一发而不可收拾。灰狼无知，正好作了上阵的先锋。

君无忌一掌递出，耳听得身后冷叱一声，即有尖风一缕，猛袭而至。夜月下，一缕银光，夹带着刺耳的一缕尖风，象是发自船头，直取君无忌后脑，暗器本身劲道十足，竟是一支江湖上不常见的“蛇头白羽箭”。

这类暗器的发射，多视出手者本身内力劲道而定，如能配合着手指上的独特劲道，以“阴指”发射，更能发挥箭上威力。蛇形的暗器尖端，设置十分精巧，内藏有两根倒刺，一经入肉，即能自行跳开，中者如想拔出，势将大费周章，非得要把箭身四周的大块血肉生生挖出不可。

眼前这支蛇形白羽箭，显然劲道十足，流光一线，出手平直，只此一端即可见出手人的功力不凡。

也亏了君无忌早年所身受的严格“暗器听风”训练，各类暗器，无需目察，只闻其风，即能判出是何家数。眼前情形，却也并不例外。他的身手，微妙到几乎无需回身，即能判知暗器的来路，反手一抄，即行抓住了箭上白羽，足下力点，纵出了丈许开外，这才就势转过了身来。迎接他目光的，竟是有如飞燕的一双人影。

这双人影，显然起自船头，轻功料是不差。一经纵起，状如剪空飞燕，交叉而过，“噗噜噜”衣袖荡风声里，已是临近眼前，却是一左一右，双双落身当面，却将君无忌暗钳于中，取了个攻守咸宜的势子，随即不再移动。

紧接着冷笑声中，一个人却自踏着月色，由一旁林内徐徐走出，不偏不倚，就着先时二人钳形站势居中的那块空地站定下来。

银灰色的一身锦袍，在月色里闪闪发光，个头儿不高不矮，举止从容不迫，望之不失斯文。

除此之外，便自别无所见了。

映入君无忌眼帘，颇不陌生的，竟是这人紧系在脸上的一袭黑巾。

君无忌当不会健忘，这个人的一身穿着打扮，甚至于脸上面巾，与他都“似曾相识”，如果他没有猜错，便是那一日领头来到自己竹舍，打劫搜索，随后神秘失踪的同一个人。

至此来人的身分，简直已是昭然若揭。

“幸会幸会，咱们今夜可又见面了！”语音沉着，象是有意的压低了，只是掩不住那宛若儿音的清脆。

一面说时，这人缓缓抬起了一只白手，反手攀向背后，紧紧握住了露出颈后的一截剑把子，手腕微振，已把一口尺半短剑掣在手上。

“姓君的，今天晚上只怕你是插翅难飞了！”话声未顿，只听见嗖嗖嗖一连几声，大船上人影连连起动，不及交睫的当儿，身侧四周已站满了人影，有高有矮，远近相间。黑夜里固然是难以看清这些人的面影，却独独能体会出那一双双含有狰狞敌视的眸子。

蒙面人狠狠的道：“姓君的，光棍一点就透，识相一点，我劝你还是打消了动手的意思，跟我们走一趟”这人一副有恃无恐的样子，缓缓的道：“只要阁下你点头答应，我保证绝对不难为你，怎么样，你就给句干脆的活吧！”

说话时，这人手上的一口短剑，映着天上星月，蛇也似的颤着，以此而现诸剑身的光华，其亮夺目。君无忌无异在剑术上有着极其杰出的造诣，正因为这样，他才在一望之下，即能辨出对方侍剑的这个蒙面人，剑上功力已颇具气候。

所谓“剑以气使”，一个能以真气驾御剑身的人，与只以力量挥剑的人，无论在功力意境上说，都显然有着极大的差异。

蒙面人只不过于握剑身，还没有施出一招半式，他所形诸于剑上的功力，早已显露无遗，特别是落在了君无忌这等“行家”的眼里，便自对他有了一个初步的审度认定。

“足下功力不弱，其实不必以多为胜。”君无忌面色平和的缓缓打量着他：“如果我没有猜错，我们见过，是不是？”

蒙面人嘻嘻笑道：“是么？”

“那一夜承阁下深夜造访，只可惜我这忝为主人的人不在，晚到了一步，以至于没有好好接待，实在罪过，足下这样故示神秘，自欺欺人，未免貽笑大方，也太小家子气了。”

一面说，左手启动，已把悬挂在右手小小竿梢上的那只白纸灯笼摘下，托在掌上，却把空出来的三尺竹竿，往前面比划了一下。

随着他踏出的脚步，立刻形成了颇具威力的一个剑势。先时站立在他身前左右的两个锦衣卫士，立刻格于凌人的形势，双双被迫得向后退了一步。

正是“行家一伸手，就知有没有”，虽说不过是一支竹竿，一经内力布施，亦有长剑气势。

蒙面人早已领教过他的功力，当知其身手不凡，此时见状，亦不禁吃惊不小。

“如果我的记忆不差，足下曾到我设馆教书的山神小庙来过，并承捐赠了不少书物，那时的你，一派斯文，俨然地方善士，曾几何时，摇身一变，又成了今日这番嘴脸，真正是变化万千，纪纲，真人面前不说假话，我看你真是庸人自扰，枉费了一片心机！”

话声方住，蒙面人早已按捺不住，冷哼一声：“小辈，你纳命来！”他早已蓄势以待，脚下快踏一步，掌中短剑分心就扎，这一剑其快如电，直向君无忌前心刺来。

君无忌门户大开，看来似无防范，只是极为沉着从容。这种“悠悠难量”的神采，不啻已入上乘剑术堂奥，落在蒙面人这个也称“行家”人士的眼中，自有其“神圣不可侵犯”的气势，他反倒不敢造次了。

眼前这一剑似乎已是十拿十稳，他却偏偏在临终的一霎间改了初衷，短剑霍地向后一吞，采左右分花之势，刷刷！一连向左右劈出两剑。

两剑一气呵成，刺目白光里，君无忌两侧皆在照顾之中，他只要稍微移动分毫，皆难免伤在对方剑势之中。

这又是蒙面人心机过人了。他假想着对方敌人在自己迫人的凌厉剑势里，不可能不有所移动，只要移动少许，万万逃不过自己的连环双剑。

无如君无忌这个大行家，偏偏看穿了他的诡计。脚下固若磐石，硬是丝毫不动。

蒙面人一番心机，竟然又是白费了。“刷刷”两剑，各自卖了空招，双双擦着君无忌左右衣边挥落下去。

君无忌轻轻哼了一声，掌中竹竿就在这一刹那，霍地扬起，直循着对方前胸力刺了过去。

虽不过是一支小小竹竿，透诸于其上的力道，却是十足惊人。蒙面人暗吃了一惊，端的不敢掉以轻心，怒哼一声，整个身子霍地往后一仰，一倒一旋，“刷”地已飞身两丈开外。

这一手“蜉蝣戏水”施展得极具功力，随着他落下的身子，双手平伸，活似乎沙雁落，长衣飘风，呼噜噜带出了大片疾风，看来极其轻巧、自然，这般身法绝非易与，以此而判定蒙面人身手，也足以十分惊人了。

君无忌心存着“拿蛇拿头”的念头，暗忖着只要把这个猜是纪纲的人制伏手下，便不愁不能全身而退。一经动念，正待施展“彩蝶恋花”身法，紧紧把身子依附过去，不意却在这一刹那，两条人影，分左右同时切身而进。

来者二人，正是先时站在左右的两名锦衣卫士。每人手中一口“太极剑”，脚下一经踏进，不约而同的双双挺剑刺到，其势极快，简直不容稍缓须臾。

这么一来，无异阻止了君无忌欲向蒙面人出手的意图，二人剑势严谨，出手极快，倒也不可轻视。

君无忌冷笑一声，手中竹竿霍地向外挥出，“嗖嗖”两声，左右同出，

幻成一片杖影，“叮当”声响里，已把对方二人手中的长剑格开。

这一招看似轻便，只是如无有极精湛的内家功力，万难奏功。否则一经交接之下，竹竿便已先行折断，其中奥秘，端视发招人本身之功力如何，以实情而论，持杖人当已有了所谓的“内气”，一鼓灌注，才得能化腐朽为神奇，虽锐利金钢亦不能摧了。

这一杖，不但格开了二人的长剑，透过杖梢两端的劲风，更象是无坚不摧，迫使得两个大内卫士双双向后退开，情势并非仅此而已，更厉害、更奇妙的杀着，紧跟着向二人攻到。

原来君无忌早已度忖好进攻的空间架式，动手过招的当儿，常常是一发千钧，寸许之间的进退，即能决定胜负。这一刹那，他便老实不客气的向前踏进了一步。

两名大内卫士其时败相已显，君无忌眼前这一步踏进，看似无奇，其所加诸在二人内心的无比压力，却有如石破天惊，极具威胁之能事。

这一刹那快到了极点。对于身侧众多的大内卫士来说，几乎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随着君无忌挥出的杖影，一发而收，虽然看来与二人距离尚远，然而透诸杖梢的内家力道，却已双双点中了二人前胸穴道。两名大内卫士，动态不一，一个反腰拧身，一个作势下伏，随着君无忌挥出的杖影，一时有如泥塑木雕，双双都呆立当场，俱都动弹不得。

君无忌以奇快手法，精湛内家元气，一举手之间，制伏了两名大内卫士，看似余勇可贾。紧接着一个虎扑之势，更似汹涌的怒涛，蓦地直向着蒙面人面前扑到，掌中竹竿灌足了真力，一招拨风盘打，直向蒙面人当头力挥下来。随着君无忌的出手，地面上卷起了一股狂风，小小一根竹竿，竟似汇集了一天杖影，泰山压顶般，直向着蒙面人当头力压下来。

蒙面人那双眼睛里，充满了惊异，在君无忌泰山压顶的攻势里，不得不再一次后退，脚下点劲，勉强的退出了三尺开外。他有十分的自信——君无忌终将受制于神奇的药性，后力不继。

原来酒中有物，名为“七步摧魂散”，寻常人哪怕只饮上半杯，也当于七步之内，命丧黄泉，七窍流血而亡。君无忌以无比内力，将之拘于下腹丹田，以他功力只消定下心神，以混元气功，化毒成气，即可克日将之排除体外，并不能对他生命构成任何威胁，无如眼前大意运功，真气乍泄，即有少许毒气攻心直上，待到他发觉不妙时，已难收回。

君无忌第二次待将向蒙面人扑身袭上时，倏地觉察出小腹间一阵绞痛，整个身子一阵发麻，脚下一连两个踉跄，差一点坐倒在地，慌不迭拿桩站定，眉心之间已是冷汗淋漓。

有此一觉，他才知道厉害，勉强拿定心神，将一腔真气固守心经，不令毒息上窜，以他内元真力同可霎时见功，只是再想分心对敌，却是万难。

这番景象自是逃不过蒙面人观察之微，目睹之下，登时心里有数，由不住微微笑了。

“君探花，你此番休矣！”一面说时，随见他扬动了一下手上短剑，片刻之间，四下里已各亮起了一片灯海，将此河畔左右渲染得一派通明。

君无忌原本就已知道，对方定有埋伏，只是黑暗之中到底难以看清，这时灯光既明，才霍然发觉到，敢情四下里竟然埋伏着如此众多杀手。

说是“杀手”一点也不为过之，这些大内卫士，一个个身着劲服，头扎黑巾，灯光闪烁里，照亮着状如新月的一口口短剑，显然是经过专门训练，

惯以搏杀的厉害角色。

这一切看在君无忌眼睛里，顿时让他记起了那日与苗人俊之一番对答，看来这些锦衣卫士所充当的杀手，很可能即为那个可怕人物“九幽居士”盖九幽所调教，果真如此，自己今夜可得十二万分的仔细小心了。

如果在往常以君无忌之盖世身手，虽说是面对如此杀着，亦是大可不必过于担心，无如此番在误饮毒酒，毒性乍发之下，是否仍能从容应付，可就大成疑问，只是这一切眼前已无能多思，君无忌所能做到的，便只有竭尽所能，以死相拼。

耳边上再一次响起了蒙面人阴森森的冷笑之声。似乎是认定了对方的插翅难飞，再也难以逃生，也就无需再对自己加以掩饰，他随即探手揭下了脸上的面巾，顿时那一张略似有喜，带有三分童稚的“老少年”面颊，随即现了出来。正是那一日登山拜馆，伪作赠书善举的“吴波”。

对于君无忌来说，对方的显现真面目，并不使他感觉出任何意外，只是“证实”了他的臆测而已。“纪纲，果然是你！”说话时，君无忌一连向前踏进了三步，三步错综，有如蝴蝶穿花，名为“三步登莲”，乃是对阵互搏时的上乘身法。

纪纲见闻丰硕，自无不识之理，登时为之一愣，惊觉到自己的一时大意，为对方抢了先机。

原来君无忌有见于对方之强大阵势，自己暂时受制于剧烈毒性，不能全力以赴，便只得挖空心思，不求克敌亦当自保，这“三步登莲”步法，即为一着急就章，可以暂保一时之安。

武林中谓及各门身法，可真是洋洋大观，无边浩瀚。其间之错综复杂，各有巧妙不同，简直泾渭难分，惟身具奇才，学兼百家之长，广泛涉猎者，才能得窥其间堂奥，于敌对搏时占尽先机。

君无忌这“三步登莲”身法，看似无奇，其实却包涵着深奥的先天易理在内，若在昔时，加上他一身出神入化的功力，简直便已立于不倒之地，破敌斩将，易如反掌，即使敌人颇非易与，也可以运用智巧，各个分别击破，得收全功。

只可惜，今夜他已力不从心。随着他踏进的步子，只觉得一阵子天旋地转，眼前红紫光错，金星四射，差一点把持不住，勉强拿桩站定，已是一身大汗淋漓，襦衫尽湿。原来身法之取巧，可暂领先，犹要充实之内在为后盾，两者相生，互为辅佐，才得占尽先机，否则即使能领先一时，在敌方强大实力压迫之下，终将溃败，原形毕露。君无忌自然了解这一点，只是观诸眼前，实难两全，也只有拼一时是一时了。

他这里身形方自站好，眼前的纪纲已颯然纵身当前，掌中剑“秋水长天”，已临面前。

纪纲身手了得，这一剑真力内聚，璀璨如银河倒泻，挥洒而出的剑气，汇结成一天剑雨，兜头盖顶，直向君无忌当头罩落。

君无忌眼前虽功力不足，但睿智不减，手中既无兵刃，只得徒手以对。双手一正一反，巧施“摘星拿月”之妙手，一曲一舒，霍地向外一送，直似劈手将对方手中短剑夺落。

纪纲空怀一腔雠仇愤恚，亦不免栗然而惊，猛地夺身而退。来得快退得更快，一时羞愤难当，圆瞪着双眼，直恨不能将对方生吞下肚的模样。

“好个小辈，看你还能威风几时？”一人掌中短剑作势挥落，倏地自空

而坠，大星天陨般，直空而坠。这人端的好身手，显然经过名家调教训练，出手即非寻常。猝落疾下的身势，紧跟着一式滚翻，一如搏兔之鹰，将及未下的当儿，掌中一口弧形剑，已自劈风直下，直取君无忌顶门。

观诸眼前情势，对方这般拼命三郎般的打杀方式，已非智能所能却敌，非得即时以实力搏之不得取胜。

君无忌身形半转，脚下却不离方寸之地。仰首、弓背，状如望月。闪错之间，已躲开了对方凌厉呼啸的一剑。

那人一剑落空，已是先机尽失，再想回身哪里还来得及？耳边上响起了一股尖风，简直来不及转身，已为君无忌一双手指，实实插中颈项。

君无忌无疑是全力以施，双指如戟，一经插落，怒血飞溅，那人吭了一声，即行向前直直倒了下去。

设非是认定了对方的顽劣大恶，君无忌万万不会这般毒手加害，虽然碍于毒势的发展，功力大感不足，只是对方却也万难逃得活命，在君无忌一双铁指下，当场横尸而亡。

君无忌实在是了解到眼前的情势凶险，不得不如此施展，意图杀鸡镇猴，双指一撤，虚势亦显，足下一连踉跄两下，才自站定。却也没有忘记就手一抄，将对方手上一口弧形短剑抢在手中，就只是这个动作，已使他力有未逮，眼前金星乱冒，慌不迭再一次拿桩站定，强自将真力灌注下腹，一双眸子瞬也不瞬的直向当前的纪纲盯视过去。

纪纲心里有数，他那“七步摧魂散”，乃是独家秘授，掺入酒中，其性更烈更速，常人服下万无活理，眼前的君探花无疑已具有“炼气化炁”的内功境界。想要象常人一般毒毙，怕是不易，不过无论如何，暂时使之麻痹，动弹不得，却是可以认定，但君无忌偏偏挣扎不倒，颇使他大感诧异，由此当可测出对方功力之深，确是一极为强悍的劲敌。有此一念，也就更加强了他必除对方的决心。

君无忌抱剑在胸，甚知不妙。他此时一面抱元守一，不使真力扩散，一面更得防范着随时乘虚待发的毒性，尤有甚者，还得眼观四面，耳听八方，随时随刻小心着恶毒的敌人进攻，如此情况，自是大感狼狈，尽管这样，表面上犹要保持一派从容镇定，不使敌人看出。

他的苦心显然白费了。

老奸巨猾的纪纲，早已洞悉其虚，“君探花，你还能逞狠几时？当真要狠拼到底？”

君无忌怒视不语，耳边上却已留意到树梢上的沙沙作响。偶尔接触到纪纲有异的眼神，顿时心里有数。他自知此刻体力有限，以有限之精力，对付无限之劲敌，其成败毋庸细想亦可判知。

君无忌诚然无限悲哀！以他为人，一向仔细，想不到临头仍为奸小所乘，十数年勤奋，坚此百忍，才得练成罕世绝功，方待展舒壮志，有所作为，想不到一朝为奸人所乘，理想抱负，顿俱成空，真正令人太息，憾恨交集，却是无可奈何，奈何！

一霎时间，他眸子里凝结了热泪，转瞬间将此无限悲哀化为讎仇，打量着眼前阵仗，不得不格外小心，谨慎用剑，以期把时间拖长，或得能有一线生机。

有此一念，他随即定下心来，甚至于不再浪费唇舌，与对方多说一句话。好在他这“三步登莲”的站立姿态，已使他在眼前搏杀场面，尽占先机。

“君探花，你还是束手就绑吧，莫非你还不知，你身上所中奇毒，是用不得力的，怎么样？只要你存心归顺，我当可保全你的一条性命，即使在王爷驾前，有我纪纲的话，亦可一言九鼎。你是聪明人，想必能明白这番道理，还用得着我多说什么？”

言多必失，以纪纲之老谋深算，亦不免大意失言，这番话，无意之中暴露了一个不欲人知的极大隐秘，即是他的此番行动，乃是受命于汉王高煦。

君无忌心头一震，冷笑不语。其时，他耳中早已测知，上方两侧皆有敌人蹑足切进，目光一扫，已预先测知敌人即将出手的部位，心里盘算着出手的招法，务期一举歼敌。

果然，他这里方自定念，左侧上方，树帽子刷然作响声中，一条人影，疾似流星般，已自飞天而坠，挥出的剑身，宛若电闪星驰，略呈弧度的直向着君无忌脑门劈到。

君无忌犹自镇定如初，他知道紧接着右侧方的敌人即将下袭，此时此刻，只消稍微分神，即使处决了左面来敌，也必然难当右面猝然加诸的杀着。是以，这一霎时的临危镇定，至为重要。

他的猜测完全不错。

就在左面这人杀招甫现的一霎时间，右上方疾风猝起，强劲的疾风坠势里，弧形剑影，卷起了一片强光，劈空啸声里，直向君无忌连臂带肩斜劈了过来。

观诸眼前二人的出手，称得上既快又狠，显然出自高明者事先指点，只是偏偏遇着了君无忌这个厉害敌人，竟然在未出手之先，先已把他们摸得十分清楚，以至于苦心白费，连带着断送了一双性命。

君无忌的剑锋，是在最后的一霎间才挥出去的，其间惊险，简直不容毫发。这一剑由下而上，迤迤而出，宛如戏空之龙。妙在剑锋迂回的走势，恰恰避过了对方二人挥落而下的剑锋，剑势呼啸过处，闪烁出一个半圆形的圈子，两个人恰恰处身其内。剑光曳处，怒血四溅。一人破腹，一人开喉，随着君无忌挥出的剑光，双双摔落出去，登时横尸当场。

空气里这时充斥了腥膻的血气，夜风迂回着，只是团团打转。

君无忌这一剑称得上绝顶高明，雷霆万钧，冰雪一片，一出乍收，好不利落。

紧接着他那一双凌厉的眼睛，重新又盯落在眼前大敌纪纲的身上，等待着对方再一次的杀着。

纪纲心里原本就是与对方打的消耗战，拼着自己方面损兵折将，也必将对方拖垮为止。只是没有料到，对方出手这般高明，不过一招，竟将自己手下二名健将，双双毙之剑下，真正是悚目惊心。乍然目睹下，既惊又愤，冷叱一声，飞身直袭而上。

纪纲身手，极见高明，以他目下身分，以及无比自负，设非怒到极点，万不会亲自出手。

人影倏乎间，夹杂着手上雪亮的剑锋，人到剑到，分心就刺。

这一剑力道十足，剑锋未至，先就有极称凌厉的一股剑气，劈风破空直下。

君无忌心知此人用心之恶毒，料将不施全力，便难以抵挡，无奈中，劈出了一剑。

双剑交锋，呛啷脆响声中，纪纲身势，恰似滚空绣球，倏乎来去，随即

飘出丈许以外。

这一剑，纪纲用力极猛，毫无取巧，君无忌便只得以实力还击，这么一来，体内顿现空虚，一剑挥出，已是强弩之末，再想力持镇定，已是万难，身子一连闪了两闪，几乎坐了下来。

这番景象落在了纪纲眼中，心里更加笃定，冷笑一声，身形一个快闪，疾若飘风般，再一次欺身而近，“再接一招！”话声出口，掌中短剑分心就扎，却把那一只空出的左手，直向对方肩头攀来。

敢情纪纲乃是自幼净身的宦官出身，生平自是不近女色，乃承异人指点，练成一门绝世罕见的厉害功夫——“三阴绝户童子功”，一经施展，受者五脏俱摧，白骨为朽，万无活命之理。

君无忌已有“练气成炁”的境界，若在平日，自可应付有余，今夜情况有异，想要迎接对方这一掌，却是万难。纪纲这一掌，非仅力道万钧，却于万钧巨力之间，夹有一股阴风，这股阴风，便为功力之极，一经中身筋骨立摧。

君无忌自忖着万难当受，一时眉剔目张，正待拼着毒发攻心，以“巨灵金刚”力出迎，好歹也给对方一个厉害，一只手方待抬起的当儿，却听得头顶后方上空，一片尖啸声划空而至。

由于他曾习过严格的“暗器听风”训练，一经入耳，顿时就可测知来袭部位，眼前这批来犯的暗器，却不是奔向自己，是可认定。

有此一念，他立即中止住待发而出的掌力，只觉得头顶上呼啸声过，三口飞刀，并成一排，紧紧擦着头顶，直奔纪纲飞去。

发暗器人堪称个中高手，三口飞刀一经掠过君无忌头顶，倏地下降尺许，直袭向纪纲正面，一正二偏，刷地分开来，这个范围之内，纪纲想要从容闪躲，却是万难了。

发刀人旨在救人，暗器的出手，也就不同一般，纪纲果真还要向君无忌施出重手，便很难逃开眼前疾驰而来的飞刀阵势。无可奈何之下，只得倏地收回了待发的掌力，右手短剑就势向上一撩，呛啷声响中，爆出了大片火星，乃将正中的一口飞刀格开来。却自觉出飞刀劲势极大，真力贯注，几乎将手中短剑震落。

发刀人伎俩何止于此！纪纲这里一剑方自将正中飞刀劈落，猛可里左右两翼飞刀，自个儿拐了个弯儿，倏地直向他两侧飞来。

这一手化虚为实的飞刀手技，简直微乎其妙，纪纲那等阅历之人，竟然也被瞒过，俟到有所警觉时，一双飞刀，有如剪空双燕，双双自两下里已自挤兑过来，个中惊险，设非是当事人自个儿心里有数，别人万难体会。

纪纲不愧名家身手，一经发觉不妙，倒能沉着应战。右手短剑改撩为劈，全力侧面挥出，呛啷声中，这口飞刀化为一道长虹，倏起当空，直曳出数丈开外。

他的那只左手却不敢闲着，巧妙的施出了一式“分花手”，游蜂戏蕊般的已自抡起，一掌劈出，自内侧方劈向刀身，嗡然作响中，直把这口刀击出了七尺开外。

一刹那间，三口飞刀全数落空。

来人偏偏不容他称心如意，就在三口飞刀瞬间落空的一刹那间，一个人鬼影子般现身当前。

纪纲早就料到了此人的现身，虽说是惊魂甫定，他与他最亲切贴身的六

名大内卫士，都尚能保持着原来的阵脚，目睹着对方的乍然现身，各人不待招呼，几乎是同时发动，霍地纵身，直向当前包抄过去。

七个人动作划一，象是同起同落。

这人现身甚快，七个人动作却也不慢。以纪纲为首的七人核心阵势，在历年来操演实际对阵之下，早已驾轻就熟，彼此根本无需招呼，仅凭着相互间的默契，如臂使指，堪称熟练之至。

此刻，以纪纲为首的七人阵势，一经发动，身形乍落，立即形成了一式“七星天罡”阵势，七面杀力会合一面，居中直逼向来人。

乍然现身的这个人，无异有惊人之技，只是在猝当纪纲“七星天罡”阵式之际，也不敢掉以轻心，登时为之停步不前。

各方灯火汇集之下，总算看清了来人那一张骇世惊俗的面容。何止是那一张脸？简直全身上下在在都透着古怪。

这是一个身形十分高大，却又佝偻的驼子。头上戴着半旧的毡帽，身披着一袭象是整张藏毡所剪裁的长衣，这副装着已非时下所习见，偏偏那张脸红中泛紫，凹凸狰狞。看来十分呆板，下巴上翘生而出的一丛胡子，更透着滑稽，给人的感觉是不伦不类，倒有几分象是来自西藏的喇嘛，可又不尽然。

这人面部表情，虽说十分木讷，那一双精光闪烁的眼睛却是极称锐利。似乎是认定了纪纲为此行之首，一经现身，那双光彩夺人的目光，便自集中在他的身上，掌中长剑尤见璀璨，每一挥动，即由剑尖处爆射出尺许长短的光尾，时伸又缩，宛如灵蛇吐信。

驼背人单手持剑，昂然伫立，那副样子简直象煞一尊门神，神态间，颇有“一夫当关”的大将派头。

君无忌现身于他身后丈许左右，尽管是内外交迫，剧毒攻心之际，他犹能伫立不倒，掌中弧形剑，光华闪烁，看在纪纲眼中便自心理有数，确知他余勇可贾，犹自不可轻视。

纪纲用着十分诧异又复震怒的神态，面对着来人，冷森森的笑了一声。

“你是什么人？胆敢插手管闲事！想是活腻味了？”

“天下人管天下事，笑话！”驼子扬了一下手上长剑，剑锋上光华更称逼人。紧接着这口长剑的剑尖指向纪纲，语音沉着的道：“姓纪的，我知道你，天高皇帝远，在这里还轮不着你逞威显能！我这朋友，一身能耐，岂是你们这些人所能对付？若非是误酒贪杯，饮下了你所设计的毒酒，便是再多上一倍人马，也是莫奈他何，堂堂锦衣卫指挥，居然也干起了江湖下三流的伎俩，传扬出去，不怕被天下人耻笑么？”

一面说时，驼背人身形徐徐摇晃不已，他身躯原本高大，加上那一身肥大衣着，这一摇动起来，立即形成了大片阴影，宛若风中巨树，颇有林叶萧萧之势。

纪纲心知有鬼，竟然一时莫辨其玄虚。俟到他陡然有所警觉时，才自霍然发觉到，敢情对方趁着身形晃动之际，已自巧妙的换了身位。

非只是驼背人一人，他身后的君探花，也似有了转动，二人明为一前一后，其实互有接应，眼前这一手巧移身位，虽然一时难测其妙，想必大有作用。

纪纲心里狐疑，偏偏一时看他不透。对方这个高大驼子，在纪纲眼中，可以断言，绝对陌生。只是口气里，对于纪纲，却是知悉甚清。他此刻的巧移身位，显示了此人的诡异功力，大非等闲，简直可与君无忌作等量齐观，

焉得不使纪纲大吃一惊。一个“君探花”已令他大费周章，想不到眼看着大功垂成之际，平空又杀出了这么一个驼子，对于敌方来说，不啻是如虎添翼，真正是始料非及，顿令他大生忧虑，不得不重新检讨此行的得失。

心理盘算着，冷叱一声：“飞蝗侍候！”

手下人应了一声，立时挥动令旗，将命令传了下去。

这“飞蝗”二字，绝非仅仅示意是暗器中的“飞蝗石”，却也代表着一个完整的阵势部署，令旗展处，人影闪烁，极快的一瞬，各人已站好了新的位置，灯光迷离里，各人皆有异动。

君无忌处身极危之境，忽然见到来了救兵，一时宽心大放。

他当然知道这个驼背木面有，正是当日自己所习见苗人俊的乔装，这个隐秘事实上也只有自己一个人知道，只要自己代为守口，他也就大可不必顾虑的继续伪装下去。

君无忌生性最是逞强，由于身负奇技，智力过人，对于他来说，再困难的事，再厉害的敌人，也构不成威胁。象今夜这般遭遇，简直是前所未见，私下里不啻被引为奇耻大辱。苗人俊此时的忽然现身，自然解救了他的一时之难，只是他却不欲依赖过甚，明明已无能站立的身子，偏偏却仍恃强好胜的挺立如昔。

苗人俊原有背负他离开的打算，见状也就暂时未予表明，却在暗中一直关注着他，只待其体力不支，真个倒下来时，再予援手，背其离开。

当下他随即用传音入秘功力，向君无忌发话道：“你觉得怎么样？只管运功调息，别的一切都交给我了！”

君无忌哼了一声，未予置答。

苗人俊又道：“眼前这七人阵势，十分可恶，且先破了，才可如意出入。”

君无忌忍不住道：“这七星天罡阵，重在首尾，要同时拿住首尾，才能制胜。”

苗人俊聆听之下，盱衡当前，点头道：“不错，事不宜迟，你只虚张声势，一切都交给我吧！”

苗人俊早已蓄势以待，话声出口，一口长剑先已劈出，剑势极见功力，一时剑光爆涨，宛若银河倒泻，直向着当前七人阵势之一直劈了过去。

那人冷叱一声，倒也不慌，掌中弧形剑倏地迎出，闪过了正面主锋，改向苗人俊长剑偏锋击去。这一剑显然透着高明。

苗人俊心里一动，长剑迂回着向回里一带，对方弧形剑便自迎了个空。

只是这一霎，对方“七星天罡”阵势已有了变化，在一声凌厉的喝叱声中，七人同时一拥而上，七剑同举，爆出了七点银光，一古脑齐向着苗人俊身上招呼过去。

七人自纪纲以次，皆是精挑细选的一时高手，尤其难能的是，为组合此一“七星天罡”阵势，曾经长期苦练，经过一位极神秘高明的前辈人物分别指点，功力大是可观，一经联手，威力无匹。纪纲把这“七星天罡”一阵，视同最厉害的看家本领，平素除了定期操练演习之外，实际上极少有机会施展，若是搭配着所谓的“飞蝗”联合出手，其威力更是无与伦比，极具杀伤能力。眼前为竟全功，猝当大敌之下，纪纲索性一古脑的全数施展出来。

苗人俊虽然知道“七星天罡”这个阵势变幻莫测，非比寻常，但是以他与君无忌功力，却也不难攻破。他却不知这个阵势，经过那个神秘的幕后高人指点之后，较诸原来功力更不知强大了几许。

眼前七人举剑之势，名为“七星伴月”。七口剑及时递出，爆发出七道长虹，猝然集结成一片光华璀璨的银光剑网，直向着苗人俊当头罩落下来。

苗人俊冷笑一声，长剑挥处，叮当两声存心先把正侧面两口剑势拨开，剑锋接处，才知道对方剑上力道万钧，敢情这“七星伴月”一式经过幕后那位高人指点之后，威力大增。循其因乃在于：原先剑招，虽名之“七星伴月”，只不过是联手发招而已，声势虽大，但功力杰出之人，并不难各个击破。此刻这个剑阵，经过高人指点之后，情形可就大有不同，七人一经联手，凡出剑皆为七人联合之力。

观之外表，七人围成一个残月形的半环形状，右手执剑，左手却按搭在紧邻其侧的同伴肩头，借助于这个形状，各人乃得将其本身内力，灌输与对方。那位高人，果然极具高明，非但汇集了七人之力，成为无坚不摧的巨大力道，却就此演化出另外七式杀着，无不威力万钧，堪称前所未闻。

苗人俊内力该是何等充沛，论以常情，对方二人即使是内功中一流境界的高手，也难以抵挡，定当为苗人俊攻开一隙。眼前情势，却是大有不同。须知对方七人，皆为精干内功之高手，一人已甚可观，更何况联合七人之力，尤其象是纪纲，以其既成之“三阴绝户童子功”，一经灌注，力道之惊人，是可想知。苗人俊固一世之杰，论及实力，却也难望硬拼硬的以一当七。

先者，即在七人半月攻势之初，君无忌已看出了其中颇多微妙，紧接着七人的左手攀邻肩，顿令他悟出了其中玄妙，无如苗人俊竟是计未及此。

目睹之后，君无忌大吃一惊，传音道：“不可……”话声出口，却已是慢了一步。

眼看着苗人俊长剑与对方一双弧形剑交接之下，霎时有如磁石引铁，霍地紧紧贴住不动。苗人俊倏地目凸如珠，全身为之大大震动了一下。奇在那口递出的长剑，却未能立刻收回。

冷眼旁观的君无忌乍然目睹之下，情知不妙，当此一刻，却也顾不了自身安危，脚下滑动，已自抢先而前。

有了先时的片刻冷静观察，君无忌已略悉对方阵势微妙，眼前情急之下，为救苗人俊一时之难，说不得再一次力灌剑锋。

由于他看出了七人力道关键所在，妙在反先天易数中的一个“偶数”，是以这一剑不向出剑的二人挥出，却朝向七人中顺数的第四人当胸挥出。这一手果然厉害，发生了预期的效果。

原来苗人俊看似无恙，其实眼前正自身当七人巨力，由于七人力道，乃系以纪纲为首的“至阴”之性，是以“异”性相吸，猝接之下，已将苗人俊全身紧紧收住。

苗人俊俟到发觉不妙上了当时，其势已是不及，再想抽剑已是万万不能，他虽施展全力，亦难望将剑势拉回一寸，此时此刻即使想丢脱手上剑把，也是不能。

这一霎，无疑生死攸关。

苗人俊弃剑不能，只得拼死以腹内真力相搏，只觉得对方七人联手力道，有如拔山反海，自己万难当受，拼死相搏之下，早已大汗淋漓，却有大股吸力，透过对方一双剑锋，一古脑的灌散了自己全身上下，提收之下，非但全身气血震荡，简直五脏俱倾，恍惚中直似觉得五脏俱将脱顶飞出。

对于苗人俊来说，这可是他生平从来也未曾领受过的痛苦感觉，心里却甚是明白，对方分明合七人之力，正自运施“大提吸”功力，侍将自己内气

真力生生摧散，以使虚脱致死。这一瞬就连张嘴出声也难，诚然悲惨之至。

却是没有料到，君无忌灵智天生，猝然看出了其中端倪，眼前及时现身，一剑发出，正是关窍所在。

七人功力，分散灌注苗人俊身上，正待一举而将对方歼灭的当口，料不到君无忌竟会拼死犯难，这一剑正是时候，正是地方。由于当受者，为七人中枢，力道会合所在，说强最强，说弱也是最弱。君无忌料将一剑挥出，敌人万难当受，他自知身中剧毒，不便全力施展，这一剑老实说虚多过实，却是实中有玄，玄中又实，对方果真料定自己这一剑是“虚”，可就又错了，只因为随时有“化虚为实”的可能，自不能真个以虚势应之，如是便只有挥剑出迎之一途，这么一来，可也就达到了他搭救苗人俊一时“燃眉”之急的功用。

果然，在君无忌剑势方出的一霎，那人便不得不分剑以迎，一收一迎，可就解开了苗人俊的一时之难。

力道猝收之下，空中“呛”然一声作响，剑光火花里，苗人俊偌大长躯，有似巨鹰般蓦地腾空穿飞了起来。强大的力道，迫使他身子直直拔起了三丈高下，眼看着他猝起当空的身子，一个疾滚，咕噜噜直坠地面，一翻一滚，已是丈许以外。

苗人俊险中得生，却也由不住吓了个魂飞魄散。他自是知道厉害，乃自借助于滚动之际，将对方加诸于本身，残余的无比劲力，化解了一个干净。

吃一次亏，学一次乖。再一次站起身来，自不会重蹈覆辙，长剑直指当前，以收吓阻之效，一面运功调息，强自镇定。

这一霎，君无忌已自蹙然来到近侧，二人贴背站定，其势犹是可观。

君无忌料定苗人俊内力震荡下，这一霎不宜对敌，敌方必将伺机反扑，自己体力难支，说不定还得迎上一阵，心里一时不无彷徨。

却在这一霎，身边上响起了一声女子娇柔的叹息之声，乍闻之下，君无忌吓了一跳，几当对方就在眼前，目光速转，才自看清附近并无有这么样的一个人，紧接着耳边上声音再起。依然是前闻女子口音：“你这个人可真是，难道只为了救别人，自己的命就不顾了！”声音娇细，分明少女口音，仿佛就在耳边，却又缈乎其踪，又似回荡天际。

君无忌这才明白过来，敢情对方也同自己一般，施展的是“传音入秘”功力。

原来这“传音入秘”功夫，最是神奇莫测，本身非具有极高内气功力不卒为。施展时，发话人以无比内气功力，将声音包裹压抑传送出口，直至听话入耳，这才行散开，是以除听话人本身之外，皆不可闻。由于武林门户众多，各家路数迥异，一些奇人异士，为示其优于一般，每喜标新立异，是以乍闻起来，颇似不明所以，论及功效却是大同小异。倒是象眼前少女这般施展，给人以迂回天际，缥缈无踪感触的却还前所未闻。

这附近大树甚多，若是藏上那么一个人，保证不会被人看出。君无忌目光转了一转，看不出任何端倪，心中正自思索着对方的来路。

耳边上声音又起，显示着刚才少女的清晰伶俐口音道：“凭你和这位驼背朋友如此高明之人，竟然会看不出来，眼前这个七星天罡阵，只能智取，不能力敌！我只当你无所不能，今天一见，不过如此，实在令人齿冷。”

这番奚落，对君无忌来说，实属前所未闻，他为人要强好胜，智慧、武功，皆属今世罕见，咸信为少女一番奚落，定当难以当受，为之勃然变色。

他却并非如此。聆听之下，君无忌脸上竟然毫无表情。此刻情势，大非寻常，除了聆听少女话声之外，还得要提防着眼前敌人的猝然发难。不过，他既然已经留心了对方面声音来处，即可测知对方藏身之处。既然少女不急于立刻现身，自己又何必急于一时，大可以静观变，借此反观察对方的真实意图。

纪纲先以必胜之心，满以为驼背人为自己七人内力吸住，正待以适当时机，联七人之内气功力，猝然发难，却不意竟为君无忌看穿，虚张声势的只出一剑，即破解了眼前驼背人的一时之难。

苗人俊以一时疏忽，险些送命，此刻心神略定，随即看出了此阵的大非寻常。这就更证明了外传消息属实，那就是纪纲这一伙大内卫士，幕后仰仗于一绝顶高人支持指点，如果自己消息属实，这个人便是传说中当今海内硕果仅存的四位奇人之的“九幽居士”盖九幽了。

这个突然的悟彻，使得苗人俊一时内心大为警惕，持剑以观，谋以后动。当下他随即向君无忌低声道：“你这一剑之赐，使我茅塞顿开，姓纪的伎俩不只如此，必有厉害的杀着，且先静以观变吧！”

话声方住，即见面前七人联手阵势之内，一灯晃动，其势未已，七个人已倏乎退身，隐于暗影之中。

君无忌、苗人俊几乎同时都看出了不妥，料定着敌人的即将发难。

偏偏暗中少女，居高临下，别具慧心，较诸君、苗二人，更着先鞭。

随着她的一声冷笑，猝然间空中爆发出一阵尖锐破空声，象是银瓶乍破，爆开了一天的银星，紧接着呼啸声中，分向四下里散落而下。敢情是一手“满天花雨”暗器的出手，对方少女显然是个中高手，这一招暗器出手，宛若神兵天降，俟到一定位置，才行自个爆散开来，耳听得一阵“波波”脆响，现场数十盏孔明照灯，尽数为之熄灭，一时间四下里黝黑一片。

暗中少女这一手“满天花雨”的暗器打法，原已神乎其技，其间更掺杂有“彩蝶纷飞”的绝技，非极工此道的内行万难看出。君无忌、苗人俊看在眼里，分别吃了一惊，却是各有感受不同，尤其对于后者来说，更象是促发了一种特别的感触，简直惊得呆住了。

现场原本极是光明，一下子变成了黝黑一片，对于敌方阵营来说，少不了一番惶恐，大呼小叫一霎间乱成一团。把握着一霎良机，君无忌匆匆向背后的苗人俊打了个招呼，双双换了方位。二人动作均快，三数个起落，已自转入林内。偏偏敌人阵营不乏精练之人，就是放他们不过，紧蹑着二人之后，传过来阴森森的一声冷笑：“想走么！可没有那么容易！”一经入耳即知是发自纪纲之口，话声方出，人已如同旋风一阵，敬身而进。随着他前进的势子，双手抖处，“哧哧”打出了一双“透骨钢针”。

苗人俊走在后面，翻身抡剑，叮然作响中，已自把一双钢针格落地上。

空中人影翩迁，极快的一霎，已有多人自空快速纵落，依然是七人一组的“七星天罡”阵势，显然不曾因为灯光的猝然熄灭而为之溃散。随着七人猝然下落的身势，“叭嗒”声响中，一蓬火光发自纪纲手上，将此两丈方圆内外，渲染得甚是明亮，陆续已有灯光亮起。

纪纲似乎已了解到现场另有高人，尤其是方才满天而飞的暗器太过离奇，心中太是狐疑，站定之后，一双精光四射的眸子，频频在左近逡巡不已。

“这是哪一道上的好朋友，纪某人照子不明，多有开罪，还请现出金身，有话挑明了说吧？”话锋里已失凌厉，那是因为他已了解到，暗中这人不是

好相与，君探花虽是碍于毒势，一身杰出武功不得施展，驼背人却非同小可，若是再加暗中这个人，自己这边尽管人多势众，却也难操胜算。

有了这番顾虑，纪纲才会改了一向恃强的口锋。却不意，暗中那个少女，却没有丝毫买帐的意思。“姓纪的，少来这一套吧，凭你这手鬼吹灯，也只能吓唬一般江湖人物，还能唬得了谁？不过是从盖老怪那里学了点皮毛，就敢到这里逞能来了，不信姑娘就现两手给你瞧瞧，看看你能奈我何！”

语音清脆可入，仿佛自空而降，宛若天乐飘临，纪纲聆听之下，心里动了一动，这才知道对方竟是一个姑娘人家。说话人口齿伶俐、吐字清晰，略略带着些苏州口音，混合在北京官话里，听来尤其悦耳可人。对于现场几个人来说，这动人悦耳的少女口音，并非仅仅是“好听”而已，却有其不怒自威，慑人心魄的潜在一面。

各人的感受由是大有不同。君无忌尤其觉着耳熟，事实上他与对方少女象是宿缘深厚，不只是声音熟悉，便是这个人应该也非全然陌生。

苗人俊的感受就更不同了。其实，就在先时对方少女施展了那一手“满天花雨”中藏“彩蝶纷飞”的暗器绝技之时，他已似震惊不小。这时在聆听了对方一番道白后，更象是吃惊不小，两相印证之下，已确知了对方真实身分。他可是再也挨不住，非走不可了。

暗中少女话声方出，耳听得树上哗啦一声大响，万千枝叶一并摇落，有似一天飞蝗，一股脑的全数向着敌人阵营内飞落下去。

不要小看了这些残枝败叶，一经贯注了真力内劲之后，可是非同小可，较诸一般飞刀暗器，着实也差不到那里。

有了前番少女“满天花雨”暗器熄灯的教训，各人已是深具戒心，生怕再陷前辙，纷纷维护着手中灯笼，这么一来，行动不无迟缓，便为枝叶所中，一时皮开肉裂，吃亏不小。

群情慌乱里，空中人影飘动，飞云天降般的已自落下一人。

君无忌先已分心多处，运功再三，身上毒质已有漫散之势，这一刻便自再也不敢存心旁鹜，一面运紧真力，控制着体内毒气，使之聚拢下腹不使上窜，一面还得留神着现场的急剧变化。这番动静，说来容易，其实绝难，设非是具有君无忌这般超人功力，才得如此施展，换在另一人，功力稍弱少许，也只怕万无一幸理。

这一霎，动态万千。暗中少女猝然的现身，不啻为现场带来了一番新的震荡，惊魂甫定的当儿，每个人的目光都集中于来人——这个莫测高深的少女，高挑的个头儿，细细的腰，隔着神秘的一层夜幕，亦可见她那双充满了睿智、灵活，较诸夜色更神秘的眼睛。

君无忌早在对方姑娘现身之初，已猜知她是谁了，不久前，一个神秘的夜晚，他们曾在孙二掌柜的“流花酒坊”里见过一面，由是这张脸便在他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不禁兴起了一种淡淡的伤感与自谴。原以为，他已经躲过了对方少女看似不怀好意的纠缠，没想到一番失算的瞎打误闯，又自碰到了一块。原应有足够的智谋，卓越的体能，大可与她分个高下，尚不知“鹿”死谁手。偏偏一朝失算，误饮毒酒，为宵小所乘，落得眼前下场，此番见面，不啻彩头尽失，想要在她面前，保持着一份原有的潇洒与自尊，便似万难了。

君无忌的心境，竟然纤细如斯，个中微妙，不能尽言。一霎时间的心态动变，也自个心里有数。老实说，他真不愿在此时此刻，看见她，自然也就

更不欲她的援手嘉惠了。

偏偏对方这个少女，就是放不过他，敢情就是为了他才来的。随着她落下的身子，连闪了几下，已自换了几个不同的位置，现场敌人少不了又自引起了一阵子骚动，随着她的再次出手，一阵“波波”声响中，当前十数盏明灯，又自熄灭了大半。

君无忌心明眼快，早在对方少女现身之初，即已看出，她是在刻意制造混乱，好使自己得以乘乱脱身，这时见状，自不会坐失良机，当下乘着灯光猝熄的一霎时，蓦地转动身形，施展“移星换斗”身法，一连转了五六个不同的位置，摆脱了眼前一时之困。

这一霎，果然是天赐良机。

由于纪纲与一干手下，注意力全数集中在初现的少女身上，君无忌的身法，又是出奇的巧妙，再加上灯光猝然的黑暗，一时万难顾及，卒为君无忌趁虚而脱出重围。

君无忌巧施身法，连续几个快速转动，已是百十丈外。一脚方自站定，身边上一缕寒风，一口银光闪烁的弧形剑，已自右面直劈下来。

敢情敌人阵营不乏高手，依然有人放他不过。这一剑既快又狠，敌人施展得甚是高明，人到剑到，怒剑劈风，自斜刺里狠狠劈下。

君无忌为防毒势攻心，一些稍具功力的剑招式身法，都不宜施展，只是揆诸眼前敌人怒剑加顶的一霎，却也万无坐以待毙之理。

这人自以为机智灵敏，与同伴二人独具慧眼，盯实君无忌，未容其脱，这一剑眼明手快，对方身子不便，万难逃开，却不知“强者浑身是眼”，即使在伤势之中亦不容人随便欺凌。以君无忌之卓然剑术，自有其非常身手。这人挟雷霆万钧之势，一剑劈落，却不意剑势里，对方高硕的人身，忽然间为之一阵扭曲，简直象是一条蛇，却比蛇灵活多了。这人十拿九稳的一剑，竟自会落了空招。

一剑落空，便是再也没有转机，这人想是也已觉出了不妙，双脚方一沾落地面，霍地腾身便起，依然是慢了一步。

君无忌果真有杀害他的意思，眼前他便是死定了，然而这一剑依然只是惩罚的性质。

“防”，象是跃波直起的一尾银鱼，劈颊抡肩而至，其快如电，万难闪躲。

这人惊呼半声，霍地拧身闪纵，依然还是慢了半步。剑光过处，他只觉右耳际一阵子冰冷眨骨，一只耳朵连带着右颊边上一片皮肉，已被君无忌手上弧形剑削落下来。

弧形剑来自对方锦衣卫士之手，选自上好精钢，打磨得极其锋利不在话下，狠毒处更不只此。

原来纪纲用心狠毒，无所不用其极，即以这次拦路狙杀而论，事先确实经过周密计划，兵刃暗器上俱都喂过剧毒，见血封喉。想不到，急欲杀害的君无忌反倒没事，第一个受害的却是自己这边人。

君无忌固是不知，那人在失耳见血的一霎，早已毒发攻心，一只舌头肿大得抵住了喉咙，倒在地上的身子不过翻了个儿，登时一命呜呼。

猛可里，空中扑落下另一条人影。这人与刚才死者，乃是跟踪君无忌而来的两个人，已有默契，搭配出手，想不到一上来便自折了一个，后来的这个人固是心胆俱寒，无如其势已显，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也只有拼死一搏。

随着他落下的身子，“吱—”的响起了一声胡哨，意在指引同伴。

紧跟着这人上躯前塌，嗖的打出了一支“甩头”，细软的钢链顶指，连着半尺来长的一截刃头，刷然作响，直向君无忌后心袭到。

无如却有人还比他来得更快。他这里“甩头”方自打出，却有人自空而降，其势宛若飞星天坠，羽衣飘飞里，现出了前见少女的高挑身影。

简直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随着对方少女的出手，铮然作响中，那一截方自出手的“甩头”，已被对方一只纤纤细手攥在了掌心。

这人一惊之下，用力就扯，却是料不到，那截锋头攥在对方手心里，竟是力逾万钧，一任他施出了全身力道，休想扯动分毫。

急切里，这人又自吹了一声胡哨，才自响了半声，却自对方少女平举的一个手势里，直直地倒了下去。

敢情这位姑娘晶莹剔透的十根手指甲里，俱藏有厉害的暗器——“弹指飞针”，弹指即出，防不胜防。

这人虽说身手不弱，却也无能防躲，即为射中两眉之间“祖窍”一穴，当场昏死过去。其状一如那日在汉王高煦行馆一般，如非赶救及时，时辰一过，对方这条命可就难保全。

长身少女猝然现身，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法，制伏了敌人，却已预料到敌人听见哨音，必将循声而至，事不宜迟，一个快转，已到了君无忌身边。

“随我来，快！”话声出口，顾不得“男女授受不亲”，一伸手，便自向君无忌手腕上抓去，却为君无忌闪身让开。

事出仓卒，长身少女不禁愣了一愣，这才想到了是怎么回事，由不住脸上一红。“怎么回事？你不想走！”说了这句话，目光含嗔的盯着对方，情不自禁地脸上现出了一抹子“羞”。随即转身，快速自去。虽是状似赌气，却预期着对方的心领神会，跟随自己，一连五六个起落，其势如兔起鹘落，满以为对方碍于不能尽情施展，必当远远落后，想不到身方站定，不及回头，对方高硕的人影已是比肩而立。黑暗中固是看不清他脸上表情，只是对方从容起落的身态，较之自己却不稍让。令她吃惊的是，对方象是很明白自己所施展的身法，以至于在举步之初，即能与自己并肩而行。

长身少女以自己出身玄门，师承高明，万万料不到对方君无忌竟是学兼各家，既博又精，所谓“一通百通”，才能旁敲侧击的猜出了自己家数。

自然，长身少女功力极见精湛、广泛，如果认真与君无忌计较，孰胜孰败，还在未知之数，眼前却不是较量的时候。

话虽如此，她却也没有忘记伸量伸量对方，以为“知彼”。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一挑蛾眉道：“跟我来。”

这一次施展的是“轻踩云步”身法，得受于“摇光殿”李无心的精心传授，料必君无忌万难跟随。娇躯轻晃，片刻间已十丈开外。

果然君无忌落后了不少。君无忌似乎在举步之初，便已看出了对方步法的高奥莫测，话虽如此，他的博大精深，却万万不容对方心存轻视。眼前碍于他的不能尽情施展，却不容对方的趾高气扬，当下在对方少女注视之下，他轻移身躯，一步步向前踏进，看来不过是走了四五百步。

长身少女师承高人，亦所谓“一通百通”，正因为如此，才得看出君无忌这几步确实有异一般。敢情这看来毫不惹眼的四五百步走动，却说明了君无忌已入轻功神髓境界的杰出造诣，名为“七雀步”，乃是“陆地飞腾”术中最后一段的收尾步法。不要小看了这几步走动，妙在一牵百动，全身上下手、

眼、身、步，连同发梢毫毛皆在牵动之中。君无忌虽是碍于功力的不便施展，自不能得此“七雀步”法微妙发挥，只是步法的本身，却已包涵了灵智的极境。话可要说回来了，设非是“摇光殿”出身，如眼前姑娘这般高明人物，一般人万万难以悟彻。

长身少女目睹之下，顿时呆了一呆，一时间目放异光，十分惊诧的向对方注视着。过了一会，她才微微点头道：“怪不得你目中无人，原来有些道行，只是……哼……”

话中有话，正想说下去，却似警觉到了什么，目光向着侧方一瞟道：“他们来了，我们得赶快走，要不然可要大费手脚了！”妙目一转，轻咦了一声道：“他呢？”

君无忌先时已自觉察到苗人俊不在身边，只当他身法高明，自会走来相会，这时为长身少女一提，才自警觉到他并未前来，不由甚是惊异。

长身少女微微一笑说：“如果我眼光不差，你这位驼背朋友的身法，大有可观，可也不在你之下呢，我们这就走吧！”说时身势轻起，飘近君无忌身边，睁大了双眼道：“我知道你本事大，可是现在还是得听我的，要不然你休想出去，对方这个阵法，我暗中早已研究透彻，敢保比你清楚。”

二人对答，皆须传音。长身少女看似侃侃而言，其实也只得君无忌一人听见，即使有第三者在场，也只能见她嘴动，却是不闻其声。

一面说时，她随即将一截剑鞘探过眼前：“抓着！”谈话之间，四下里已屡有骚动，大片火光就象是在身边不远，时聚又散，象是空劳往返。

君无忌不禁心有所悟，甚是钦佩对方少女步法之玄奥，不过是几个转动，竟能摆脱一时之险。敌方即使有纪纲这般强敌，亦为被惑一时。苗人俊更似未曾远离，方才声音显示，分明是他闹的玄虚，有意以身为饵，故布疑阵，旨在掩饰自己的脱困，果真如此，倒不便辜负他的用心。

心中想言，抬头一看，对方长身少女一双黑白分明的美丽眼睛，犹自盯向自己，手上连鞘长剑，仍自探出，期待着自己的把握，以为援手，神色里颇有怨尤，已似不耐。君无忌原本不打算承她的情，却也了解到时机的稍纵即逝，对方的以剑鞘相示，更不似有任何轻挑，着实不便再为恃强，辜负了她的一片好心。当下道了声：“多谢！”一只手方自抓住了对方的剑鞘，只觉得一股极大吸力，发自对方剑身，方自悟出，正是内家极上乘的“提呼一气”内功，整个身势，已自情不自禁的为对方拉扯得直飞而起。

长身少女料定了君无忌身手杰出，只是不便施展而已，才以上乘内气功力接引，这一手，果然发生了奇妙功效，君无忌只需配合起落纵飞的身法步眼即可，一切内里的功力，皆由长身少女施展，确是微妙奇特。

二人初次携手，竟然配合施展得惟妙惟肖，简直天衣无缝，设非心有灵犀，万难这般得心应手。

长身少女一经试探，甚是惊喜，便自不再担心。当下一面运施内气功力，借着手长剑，将内力传向对方身上，使之与本身运力相当，一面施展早已忖量恰当身法，配合自己师门传授的极上乘轻功“轻踩云步”身法，一经施展，真个快若鹰隼，轻同幽灵，十几个起落之后，已自遁出眼前这片疏林之外。

眼看着一双人影，宛若飘凤，宛若神兵天将，陡地自空而降，眼前清风明月、沙白水碧，正当流花河一处幽静隘口。

水声潺潺，凉风习习，一天星月恰与浅水丛石互衬得分外出色。至此敌

踪已杳，确知已全数摆脱，长身少女的神机妙算，灵巧身法，不自禁的便在他心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月色里，这个姑娘更似无限娇美，偏偏有那种“冷艳”的侠女气质，当她用那双剪水瞳子，直视向君无忌时，后者着实有一种强烈的心灵感受。

不自觉的他松开了紧紧握着对方剑鞘的一只右手，这才惊觉到，剑上已失去了应有的强大内力。正由于君无忌本身是此道健者，才愈加能以慧眼相识，一霎间，他内心充满了对长身少女的钦然与好奇，毕竟长身少女这等能耐，足以自豪，世罕其见。

“她是谁？”这个问号不经意的起自心底，透过她的眼神，一径的传了过去。

月下佳人，分外明艳动人，象是无独有偶，也正自睁着一双澄波眸子，一径的向君无忌打量着。透过那双象是会说话的眼睛，交织着无限的悬疑、好奇。

然而，她毕竟是矜持的，尤其是对于这个来路不明，认识不清的人，存在着应有的戒心，更何况这个人在她潜在意识里，还未能脱掉“敌意”，犹待她进一步的刺探观察。

河风回荡，引动得二人身上长衣猎猎作响，除了双方隐藏在意识深处的强大澎湃的心声之外，便是眼前唯一能听见的声音了。

“多谢姑娘援手隆情……”君无忌微微抱了一下拳，目光里交织着由衷的感激。他原想出言询问对方的姓名，只是话到唇边，却又吞了进去。忖思着自己的多此一问，因为对方无论如何是不会一上来就把真实姓名告诉自己的。

“你心里还有话，为什么不一次都说出来？”长身少女唇角轻启，颇有要笑的意思。她显然心具睿智、冰雪聪明，故而看出了君无忌的腹内机关。

君无忌怔了一怔，点头道：“那是因为……”

“因为你问了也等于白问，是不是？”接着她微微一笑说：“那是因为我们相知还浅，过些时候也许就不同了！”

君无忌点了一下头，以沉默代替了他的回答。他真的觉得很累了，身上的“毒”尤其使他警惕着不敢掉以轻心，设非如此，他势将不会放过进一步观察对方这个奇特美丽少女的机会。然而眼前，他显然连多说几句话的力量都没有，尤其是在一次震人心魄的攻杀大劫之后，这种微弱的情绪就更为显著。

“啊！”长身少女才似忽然警觉到了：“我几乎忘了你身上的毒……要紧么？”

君无忌摇摇头说：“不要紧！”

“我想也是！”长身少女说：“你内功深湛，想已到了打通‘天眼’境界，只消运功调息，将毒气逼出经脉之外，便可无事。”

君无忌由不住又看了她一眼，很是惊讶她的观察入微。

分明是由于刚才一番内力的接触，才为她探出了虚实，相反，君无忌又何尝不然？

彼此“心有灵犀”的互看了一眼。长身少女颌首道：“我走了！”侍得转身之际，却探手腰间，取出了一个羊脂玉般的小小药瓶，摇了摇，蛾眉轻舒道：“还好，不过也所剩不多了，每日早晚各服一粒，能使你加速复原，你留着吃吧！”

纤手轻挥，手上玉瓶“哧——”挟着一缕尖锐劲风，直取君无忌两眉之间疾飞过来。看似投递药瓶，手法中却另有微妙。

君无忌方才已眼见她施展过“弹指飞针”的暗器，悉知她指上功力了得，这一手信手掷瓶，看似无奇，其实却非同小可，妙在她两根纤纤玉指的那么一“捻”，再加上手腕上那么灵巧的一“翻”。

看来，她是在审量君无忌拿接暗器的手法，凑巧了君无忌正是个中高手。迎着对方玉瓶来势，君无忌一扬手，哪知玉瓶后劲儿极大，忽地在掌心一转，力道极猛，大有钻脱指缝，乘势飞出之势。

敢情对方少女施展的是暗器手法中极为罕见的“九曲一转”指功，君无忌一惊之下。所幸事先已留了几分仔细，慌不迭巧运指掌，一连转了两转，才将那枚小小玉瓶上加诸的力道化解干净。

长身少女那双黑白分明的眼睛，一直在注视着对方，如此才略略含笑的点头说：“真高明！”说罢仰头盼了一下道：“你的那位朋友，竟然弃你而去，到现在也没有现身。”

君无忌道：“他为人奇特，姑娘既现身相助，他自忖多余，也就不必再多事现身相见了。”

“是么？”长身少女挑动着—双蹙起的蛾眉，脸色不无迷惑的道：“他是来自大漠？还是西藏？”

君无忌想到了苗人俊的当日托嘱，自不会道出他的真实身分，摇摇头说：“这个我就不清楚了。”

“一定是，”长身少女思索道：“中原内陆，没有他这么一个人，一个你已经够令人奇怪的了，不可能又出来一个。”

君无忌微微摇头道：“姑娘这么说，恕难苟同。天下之大，无奇不有，对于我说，姑娘你又何尝不是一样？且莫自以为是，否定了别人的存在，姑娘以为是么？”

长身少女状似微嗔，却又改为笑脸道：“也许你说得对，我会记住这句话的。”

君无忌于对答之际，一直在运功调息。无如毒势由于上来控制不当，十分顽劣，这时更难制伏，对答之际不能专心，一时腹痛如绞，由不住神色突变，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

长身少女体察入微，见状愣了一愣，脸色间不自禁的便自出现了关注同情。无如限于眼前这个人的奇特身分，即使兴起了这类高贵的人性情操，却也不能尽情付诸施与。

略为犹豫了一下，一声不吭的掉头自去。她身法至为轻灵，依然施展的是“轻踩云步”身法，转侧之间，已自消逝无踪。

君无忌原已支持不住，这番情景，势难返回居住之处。再者更得提防着纪纲的乘虚而入，当下便不假思索的即在附近觅得一方平滑的巨大石块，随即盘膝坐于其上。

这一坐定下来，略事调息，才自觉出全身上下百骸尽酸，显然体力透支，已是不胜负荷，紧接着出了一身大汗，更感遍体飕飕，才自觉出毒势凌厉，不若自己所想象的那般轻松。

天色益黑，除了当空一天星月，跟前河水沙石之外，别无所见，偶尔泼刺的小鱼，映着月色，其亮如银，人的思维至此便见犀利敏锐。

方才一番打杀，自非偶然。纪纲这番部署，煞费苦心，用心至狠，分明

意图将君无忌拦路狙杀于中途，不意事与愿违，先后出来了两个多事人，抱打不平，因此功败垂成，观诸纪纲所施展，十不及一二，尚不知有多少狠毒杀着未曾施展？以他素日为人之狠毒自负，焉能会受此羞辱，就此甘心！假面目既已揭穿，更厉害的杀着，将会陆续而来了。

这一霎，君无忌思域甚是广泛，由纪纲不自禁的便自联想到了汉王朱高煦身上。事实已甚为显明，这一切当然是奉命于高煦的唆使。那么又为了什么？难道说他已经知道了我的出身来历？是以才嗾使纪纲用此卑劣手段，非欲置我于死地不可？君无忌只觉得遍体奇热，万难宁静下来，一颗心几乎为之粉碎了。

有关他离奇的身世，这个世界上，除了他的亲生母亲，与他本人之外，只怕再也不会第二个人知道。

事实上他那个自从稚龄即与判袂的母亲，对自己又知道多少？自己是死是活，她知道吗？甚至于母亲本人，至今是否还在人世，也在未知之数，果真如此，能确知自己身世的，便只有自己一个人了。

君探花，君无忌！谁又能想到，这个浪迹流花河畔、餐风露宿的野人，竟然是当今皇帝的亲生儿子，说得实在一点，他的真实姓名应该是“朱高熾”，乃当今永乐皇帝的第四个儿子，也是最小的一个儿子。

原来永乐帝共有四子，依序为“高炽、高煦、高燧、高熾”，高炽即今日“太子”，高煦受封“汉王”，高燧封为“赵王”，只有最幼的高熾，生来可怜，不及受封，便自“夭折”了。不只是“高熾”生下来就“夭折”了，他那个可怜的母亲“姜贵妃”也“早死”了。

这些都是传自朝廷的事实，距今不过二十来年光景，有心人认真追思起来，应该尚称清晰。

传说的情况是，高熾幼年是以“风疹”而暴卒的。他死后的第三年，姜贵妃住处寝官“春暖阁”忽然着了一场火，姜贵妃不及逃出，便活活烧死其中了。

今日皇帝，当日还是“燕王”的朱棣，对这位贵妃，极其疼爱，曾为此事“三日不语”，可见其爱之深了。

据说这位贵妃出身于精通“天山”玄奥武术的军功世家，有一身杰出的武功，人又长得美，是以极得朱棣宠爱，想不到如此不幸，生了“早亡”之子，自己更不幸，竟会葬身于火窟之中，真个匪夷所思，令人大生太息了。

以上是见诸朝廷的公报传说。却有那好事之徒，暗里散布谣言，说是皇帝那个最小儿子“高熾”，其实并没有死，那猝卒的“高熾”，不过是买来别家原已生病快死的儿子，真的高熾，早已为其母送走了。

还有人传说，姜贵妃也没有死，大火之初，早已施展神技逃之夭夭，烧死的只是不及逃出的宫人……

荒诞不经的传说，似乎不值智者一笑，听过不就算了，哪里还能当得了真？

偏偏这一次例外！这些被视为“无稽”复“荒诞”的传说，竟然是再真实也不过的事实！却似乎只有万幸还活着的“当事者”本人心里有数了。

君无忌缓缓抬头，仰视着银河星系的天际，只觉得心里象是压着一块万斤巨石般的沉重。每一次，当他不自禁的想到自己这“不幸”却又“不幸中大幸”的身世，想到这万万不能为外人道及、势将隐秘终身的“身世”时，一霎间，空气里便象是有一双无形的巨大手掌，紧紧的扼及他的喉头，且是

越收越紧，以至于有“窒息”的感觉。接下来便象是天旋地转的一阵子打转，那种感触，简直仿佛是自己已经死了。

那种滋味真比死还要难受得多。他已付出了太多的容忍与超乎常人不知凡几的坚毅，才能平安的活到如今。一个人，渺小的人，何能想象出抵挡得住如此巨大的内心压力！

果真他生性愚鲁，倒也罢了。果真他以前所谓真的“死了”，倒也好了。他却“不幸”的既非愚鲁，更还健在，而最大的痛苦却来自他不能与现今的生命取得一致与苟同，这便每每陷他于痛苦深渊，无以自拔。

每当他想到“朱高熾”这个名字，都会带给他极大的痛苦，这个姓氏对他来说，非但没有一点点荣誉，反倒有无尽的耻辱，却又是那么的陌生，一如天边的浮云，毫无实在内涵，根本与自己这个人丝毫也没有发生关系。

思潮象澎湃的海涛，一次次的涌向他的脑海，拍打着他的心房，此时此刻，原是不应为这些而分心，他却偏偏无能自制，一任思虑如脱缰之马，在无限的往事忆域里撒蹄狂奔……

那是一个下大雪的夜晚。福庆——一个年老的白首苍头，背着自己，拿着母亲的亲笔信函，投奔到了山西布政使司衙门，布政使姜平是他舅舅，见信后一声不吭的就收下了他们主仆，赐了他“君无忌”这个名字，自此便在姜家住了下来，一住就是三年，三年来“君无忌”被严厉的嘱咐，绝口不许提问往事，生父生母尤在大忌，偶尔问及，换来的必是舅氏一顿毒打。却似只有那个老苍头“福庆”才真正疼他，不只一次的抱着他落泪痛哭不已。

“金枝玉叶的身子呀，打不得的！老天呀！”福庆沙哑的嗓子喃喃泣诉着，说什么：“真命天子的龙种，冲犯不得呀！”象是疯了似的，把小小的君无忌先高高的“供”了起来，自己再跪下来叩头，用他的舌头，舔润着他膝盖上被舅舅家法打伤了的“伤痕”。

这种事习以为常，简直记不起有多少次了，直到有一天……

在后院柴房里，福庆正跪地叩头，用舌头舔治他膝上的伤痕，一面舔一面哭，大颗的眼泪，象撒落的珠串儿似的抛落地上。

“真命天子的龙种呀！造孽啊！”一抬头，却迎着了舅舅白中渗青的脸。三个人都呆住了，只是表情各异。

“这个家不能再留下你啦！”舅舅对福庆说：“就算是最后一次跟你主子磕头告别吧！”

老福庆泪痕满脸的讷讷说：“老大人是要撵我走？”

“撵你走？”那是舅舅脸上从来也没有过的一种表情，直到今天君无忌还清楚的记得，白渗渗的透着青，活象是画上的无常鬼。

“总算还有过苦劳！”由腰上解下来老长的丝带，扔在地上，舅舅说：“你自了吧！”就转身走了。

就这么福庆真的就上吊死了。

那时候君无忌还小，却是他生平所遭受过最大最深的一次打击，他病了。病中发了高烧，嘴里嚷的只是“老福庆”这个名字，凑巧家里来了消息，燕王登基为帝，建文帝出走下落不明，并传说，燕王于登基前数日，他所宠爱的“姜妃”竟自被一把无情的天火，焚死后宫“春暖阁”中。

姜平吓坏了，不待君无忌病愈，就把他连夜送出去了。

后来事实演变证明，君无忌被送走离开完全对了。姜平终究受到了株连，脱不了干系，在汉王谋士的策划下，死于非命，该死而未死的君无忌，却为

此有了奇遇，再世为人，造就了不可思议的一身武功，岂非天意！

君无忌暂时压抑住过多的思潮回忆，只觉得遍体生燥，奇热难当，猛可里警觉到毒息的上延，由不住大吃了一惊。

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竟自在性命攸关的紧要关头，未能运功于调息驱毒，却自放纵神驰，忆及无边往事，真有点莫名其妙。

一惊之下，禁不住冷汗淋漓，倏地睁开双眼。却意外的发觉到面前却站着个人，这一惊，君无忌只觉得心头一慄，几乎由石头上翻身倒了下来。

虽说如此，却也容不得对方的近身相害，右手举处，待将向对方平胸一掌推出，无如手势方起，才自觉出一只右手，连根酸痛，敢情无意神驰，未能及时将毒息逼出体外，坐令其扩散上窜，眼前虽还不至于“毒息攻心”，却早已扩散四肢，动辄维艰。

皓月当头，彼此距离如此之近，岂有不见之理？

君无忌一经认出，站在面前的这个人，竟是去而复还的先前少女，乃自不觉得打消了一腔敌意，愣了一愣，眼睛里满是惊异。

长身少女去而复还，无非惦念着他毒势发作下的安危堪虑。心细如发，一种善意的关怀迫使着她再次悄悄转回，暗中窥伺，直到确定君无忌的情况不妙，才自附近现身。象是惊诧，又似怨嗔的“钉”着他看了一眼，紧接着左手轻翻，直向着君无忌肩上拍了下来。

可怜君无忌这一霎，竟连回身闪让的一个平常动作也难以做到，眼睁睁的一任对方那只纤纤素手，拍向肩头，紧跟着整个身子就象是触了电般的一阵子颤抖，随即平定下来。

他当然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对方这个长身少女，不惜消耗她本身的内力真元，在帮助自己驱除身上的毒息了，真个盛情可感。

君无忌似乎也只有接受之一途，别无选择。

那股发自少女纤纤素手的力道，显然具有微妙的迂回走势。白君无忌肩头一经透入，立刻漫延开来，极短的一霎间，已自控制了君无忌全身经脉。君无忌登时全身大感轻松，却也不敢大意，立即以本身内功之力相迎接，转瞬间已与对方少女所发气机融汇一体，随即在全身经络间游行起来。

有此一惊，君无忌乃白大存戒心，不敢等闲视之，只向着前面少女微微点了一下头，报以感激，随即闭目不语。长身少女一只手抓在对方肩上穴脉，借以输送内力，另一只手，霍地探入对方衣内。

君无忌倏地睁开眼睛，正自吃惊，对方少女那只纤纤玉手，已自收回，手里却多了一个小小玉瓶，正是方才赠送对方的那个小小药瓶。

“你这个人，莫非我还会骗你？为什么放着灵药不吃？真是……”

君无忌这才明白，当下举手接过，打开瓶盖，在手心倒了两粒，含于嘴内，收好药瓶。

这一切动作，做来从容，虽然已不似方才那般痛苦，足见对方少女所运施的功力，已在自己体内起了相当作用。

长身少女似怜又嗔的看着他，倒也没有再说什么。

须知运施这种内元真气，极为耗费体力，双方即使各有一等一的杰出功力，却也不敢掉以轻心。眼前二人，一个将本身真元内力，缓缓输向对方体内，一个却以本身真气相迎接，使之融化一体，继而再导引向全身经络，将已行发作的毒息，透过全身经络逼向体外。这番经过看似容易，行起来却大费周章，无论施受双方，除了本身需具有精纯的内功基础之外，最重要的却

是更要精通气血的一定运行走势，有了这番认识之后，才能相机运功，在一定秩序之内，将毒气逼出体外。

双方虽是出身门户不同，却能取得一致。一经接触，立刻有了默契，在君无忌的导引之下，长身少女得毫无忌讳的将本身真气，缓缓向对方体内输入。

如此，甚短的一霎，已见了奇异功效，君无忌固是全身汗下，长身少女却也并不轻松。

再过一会，吞眼下去的药力已自主效，汇合着二人真元内力，在君无忌奇经八脉俱已畅通的躯体里大肆活跃，极短的一霎，已奏全功。

长身少女眼睛里显示着难以置信的眼神，确认对方已可无碍，这才收回了手，向后退了一步。

君无忌睁开眼睛时，已是目光炯炯，较诸先时之萎弱不振，确是不可同日而语。

看着面前这个细腰丰臀的长躯少女，君无忌由衷的心存感激。

“谢谢你！”虽然说了“谢谢”这两个字，他却知道这番盛情，却并非这两个字就能抵销得了的。对方姑娘英秀挺拔，眉梢眼角固似风情万种，却于美艳中别有峥嵘，那是难得一睹的“侠女”风范，绝不同于时下一般。

君无忌既与她有了一番接触，初步认识之后，越加体会出她的卓然不群。其实他心里已对她有所假设，只是在没有进一步得到证实之前，不敢贸然认定。

“这个姓纪的，以后你可要防着他一点，他的鬼主意可多了。”微微一顿，她又说道：“你也许还不知道，在他身后，有个极厉害神秘的人物在支持他，那个人如果有一天亲自出手，你我是不是能够抵挡得了，可就大有疑问。”

君无忌全身毒质，俱已混合汗水，排出体外，除了全身汗水粘糊糊的甚是难受之外，其他感受无异常人，自然以他功力。即使没有对方少女加以援手救治，也能将身上毒质运功排出，只是旷日费时，运行起来可就没有这么便当了。

对于这个姑娘，他真的很感激，特别是欣赏她那种含蓄的美，一点就透的机智和聪明。然而这一切他也只能深深的藏置心里。

透过少女宛若温柔、无限娇媚的眼睛，君无忌不无警惕的体会出，那种隐隐的敌对意识，即使是潜在了若隐若现的一霎，却也足以慑人。行走江湖以来，限于本身特殊的身分境况，不啻是遍处荆棘，君无忌早已养成了随时警惕的习惯，即使美丽可人如眼前姑娘，却也不敢掉以轻心。

“谢谢你的提醒！”君无忌已自石头上站起：“姑娘所说的那个神秘人物，我也想到了，只是还有待证实而已。”

长身少女眨了一下眼睛，奇怪的看着他：“是么？这个人，目前江湖上知道他的人还不多呢！”

君无忌微微一笑说：“姑娘所指的大概是那位有‘九幽居士’之称的盖九幽吧！这位老人家，我确是久仰之至。”

长身少女眼睛里更现惊诧，那是因为“九幽居士”这个人，在江湖上知道的人，原本就不多，特别是当年“平原之会”后，外界所得知的情况是盖九幽这个人已经死了，之后就更不为人所提及，以至于日后的为人所淡忘，不再论及。长身少女是因为师门的特殊渊源，才对盖九幽这个人有所观察，

以至于进一步的了解到他的近况，在她认为，这个神秘的消息，除了自己师门之外，是不可能为外界所获知的。但是君无忌却知道了。只凭这一点，就足以证明眼前这个姓君的大非寻常，除了他一身杰出的武功造诣之外，他的身世，以及未来动态，不禁也引起了她的好奇与兴趣。

然而，她却不愿当面直言无讳的出言探询，宁可留待日后暗中的观察。“你说得不错！”她缓缓点头道：“就是他，你既然知道他，当然也应该知道，他是一个极残忍、极任性，而又武功绝高的怪人，这个人现在似乎已经不甘寂寞，已经有所蠢动了。”接着她微微一笑：“好了，我也不跟你再多说了，我们还会再见吧？”一霎间，脸上的浅浅笑意，却已消失，代之而起的却是令人有所警惕的严肃，那双美丽的眸子里，更象显现着无边的神秘。

对于一个既经认定的“敌人”，是不容易一上来就心存妥协的。她湛湛的眼神，早已告诉了对方她的“执著”，只是她的良知却不容许她对下手杀害一个象君无忌这样的敌人之前，不作一番深入的了解。

一霎间，她脸上显现出无比的凄凉。此时此刻，她实在不欲再多作逗留，那是因为君无忌的气质、风态，已深深的震撼了她。这些都足以消磨掉一个人的战志，这却是她眼前所不能、也不愿意的。她转身走了。

君无忌只是一言不发的注视着她离去的背形，忽然感觉到一种前所未有的惊悸。二十多年以来，他炮经忧患、屡经大敌，但是确信还不曾有一个人，能使他直觉的有此感触。有之，这个长身漂亮的姑娘，便是第一人了。

今夜，无眠。君无忌盘膝竹榻，竟夜吐纳调息，用了一夜的功，直到他确信全身上下，已经完全摆脱了“毒”的侵袭，才始心安。

旭日未现，晓雾正浓，梅谷飘散着淡淡的氤氲雾气，春兴既浓，却带有强烈的早晚寒意，天地间只是一片混沌，无尽朦胧。返宅后沐浴更衣，已不复先前之狼狈，神态间一派从容。

长剑就搁置在身边榻上，伸手可及。他并不预期纪纲等一伙人还会再来，但却也不能完全排除这个可能，果真再来，自非等闲，自己说不得也只有大开杀戒了。这口剑，便是为他们预备下来的。另外，他心目中还在惦念着一个人——苗人俊。

昨夜苗人俊的临阵脱逃，自非无因，彼此相交，虽然还称不上莫逆知己，却有一番义气，以苗之为人，绝不会在危难之际，只顾自身弃友不顾。

象是有一种微妙的感触，君无忌下意识的向窗外看去，迎接他目光的，是一条自空而坠的快速人影，长衣飘荡里，发出了噗噜噜一片声响，那个人已当窗而立，黎明的曙光，映衬着他微似佝偻的高大人影，正是伪装化身驼背的苗人俊来了。

四只眼睛交接之下，苗人俊微似颌首，紧接着偌大的身躯，已自窗外飘身直入。

草舍里狂风猝起，呼然作响，只是乍起又收，随着苗人俊落下的身子，霍地自行停止，耳听得“碰”的一声，两扇轩窗，竟然自行合拢。这种大气迂回进出功力，属于上乘内功中最高境界，苗人俊、君无忌，以及那个神秘出现的长身少女，显然都具有这般杰出造诣，其他尚不多见。

室内既没有燃灯，窗扇这一关上，顿时显得十分黑暗。

“苗兄来了？”

“先别说话！”苗人俊样子颇似紧张，一副留神倾听模样。

这副神态由不住使得君无忌亦吃了一惊，当下暂不说话，运功留神倾听。

窗外起着微微的风，一片林木萧萧之声，这种声音最能掩饰一切，若是有人借此出没，是极不容易察觉到的。

苗人俊听了一晌，却又伏在地上，用耳朵贴向地面，二人一上一下，又自留神倾听了一刻，直到确定并无所闻，才行停止。

君无忌微微一笑道：“你是担心姓纪的还会再来？”

苗人俊由地上站起道：“他那种人，什么事会做不出来，小心一点总是好的！”一面说，他上前两步，仔细的观察着君无忌的脸，十分希罕的道：“你居然好了，看起来一点事也没有。”

说时探出了一只手，紧紧的抓向君无忌右腕，一面闭目审思。

须臾，他睁开眼，肯定的点着头道：“没事了，真了不起！”说时，他抬起手，把紧紧罩扣在脸上的面具揭下来，现出本来面目。

除此，他带的琐碎物什也还不少，长剑之外，另有一口甚大的鹿皮背袋，里面鼓膨膨的，象是装满了东西。他把这些东西由背上卸下来，放在桌子上。

君无忌略似惊诧的道：“你要走了？”

“不错！”苗人俊点点头，拉出一张竹凳子自个儿坐下来。

“希望只是很短的一些时悦”苗人俊露出白牙笑了一笑：“昨天晚上我提前告退，你别见怪，好在你已有了个好帮手，她的本事高我十倍，有她在你身边，纪纲那帮子人，就算再多上一倍，也莫奈你何。”

“这么说，你认识她了？”

“当然……”苗人俊象是很凄凉的笑道：“她的脸，我就是一辈子也忘不了。”微微顿了一下，他冷冷的道：“该来的终于来了，你可知道她是谁？”

“难道是摇光殿的人来了？”

“你猜对了！”苗人俊一双眼睛睁得极大，显示着他对于来人的震惊：“就是那个我曾经与你提起过的人……”脸上显示着一些犹豫，似乎正在考虑有关眼前这个“摇光殿”的来人，究竟应该透露多少。

“你与我提起的人？”

“别慌，别慌，今天我是来跟你辞行的，上次喝的酒还有没有了？”

“这个要看你的造化了！”

君无忌下了床，走进邻室，出来后，手里提着一个白泥陶瓮晃了一下道：“算你运气好，还有一坛，这个是最后一坛了！”说时吹拂了一下坛子上的浮灰，抡手丢了过来。

苗人俊抬手接住，喜形于面的道：“我早知道你还有一坛，今天便是存心而来，如果你说没有，便是你对友不忠了！”

一面说，打开了鹿皮背包，取出了一个油纸包，笑嘻嘻的道：“这是山下汤麻子酒店的拿手好菜‘醉熏鹤鹑’，倒也味道不差，你尝尝，说来汤麻子那两手可比孙二掌柜的手艺强多了，只是生意却较之流花酒坊差多了，主要是地方差，也不够宽敞。”

君无忌辟谷术已有了七成功力，三四天不吃东西，也不会觉得饥饿，吃起来，就算一天八顿，也不会撑得慌，照样下肚。看样子苗人俊果真即将远行，这顿酒是非饮不可，自己运功一夜，正可借助海道人酿制好酒，大活一番气血，多饮何妨。

白玉觥里，斟满了佳酿，两个人举杯一碰，各饮一口。苗人俊撕下一块鹤鹑，大口嚼吃下肚，叹了一口气：“过瘾！”又喝了一大口。

窗外已略略的见了些红。

“咱们总算是朋友，朋友有难，不能坐观，只是对不起得很，这一次我却是帮不上你什么忙了！”几口酒下肚，黄脸上已染了些子“红”，长眉大眼，直鼻俊口，愈加的显得英俊不俗。“你明白我的意思吧？”一只鹤鹑下了肚，觥中酒也见了底儿。君无忌为他又斟了一觥，微微笑着：“是为了那个姑娘？”苗人俊看了他一眼，苦笑了一下：“就算是吧，我不能见她……”

“为什么？”

“为……”摇摇头，重重的叹了口气，不知是酒气上冲，还是心理作祟，总之，那个脸可就更红了。“反正不能就是了！咱们喝酒，干！”不容君无忌举杯，他自个儿先就干了。这一次喝得太猛，呛住了，一个劲儿的直咳嗽。

君无忌慢慢的饮了一口，一双眼睛静静地向对方观察着，他生平屡当大敌，即使危难当前，也能保持住一份冷静，以此而观察对方，苗人俊今天可有些反常。

苗人俊好不容易止住了咳，象是神情恍惚的又去拿酒，却被君无忌把他手给按住了。

“干什么！不叫我喝？”

“先吃点东西，等会再喝！放心，这坛子酒喝不完你带走。”苗人俊哼了一声，摇摇头，叹了口气。

“先说说，你打算上哪儿去？再回沙漠？”

“不……不去沙漠了……”在那里染上了“子露风疽”，差一点把命给送了，是以一提起沙漠，他就由不住打心眼儿里发凉。除非是万不得已，他决计是不会再去。

“唉！你老瞧着我干什么？”苗人俊怪不得劲儿的样子：“还是想想你自己吧……说真的，我可是为你捏着一把冷汗。”“为什么？”

“为……”苗人俊倏地睁圆了眼：“难道你真的还不知道，她是摇光殿来的……”

“我当然明白！”

“她为什么来？”苗人俊象跟谁赌气似的：“来要你命来的！”“是么？”君无忌淡淡一笑：“果真这样，她倒是个令人可敬的姑娘了。”

“可怕的还在后头呢！”自斟一觥，苗人俊端起来又自大喝了一口，冷冷一笑：“你是只看见她好的一面，她的狠厉、辣手，你是没有尝到，不过，也快了。”

君无忌索性不说话，倒要听他说些什么？

“你是没有领教过她的厉害，才自说得这么轻松。”苦笑了一下，端起酒觥来，大大的又自于了一口，象是有满腔心事，却又不欲说出。“她的功夫又有了长进了。”睁大了眼睛，颇似自嘲的那么笑着，在在的显示了他今夜的情绪反常。“殿主也就只这么一个女儿……虽非亲生，可比亲生更宝贝心疼……”“咕咚”又是一大口灌向肚里。

君无忌了解这种酒的性子，后劲极大，象他这般饮法，如果事先没有作好体内气功防范，即使内功再高，也将不支，当下不免为他担起忧来。

“等一会，你可是有点醉了！”

一面说，伸手去拿苗人俊的酒觥，却被他用力的给挡开了。

“无忌，这地方你千万不能再住下去了！”

“为什么？”

“为什么？纪纲知道在先，沈姑娘知道在后，今后这里已不再安宁，你

要赶快搬！”

“沈姑娘？”

苗人俊微微顿了一下：“殿主李无心的女儿……武功之高，并世无双！”

虽然多多少少君无忌也已猜知了对方少女的身分，可是到底亦不过只凭猜测而已，此时由苗人俊嘴里忽然说出，予以证实，不由吃了一惊。

他虽然对于那个所谓的“摇光殿”并不十分清楚，可是看看苗人俊也就可以想知一个大概。李无心其人，虽然前所未闻，只是她既能调教出象苗人俊、沈瑶仙这般杰出的子弟，其本人的武学造诣，当可知。自己眼前显然已面临到以李无心为首强大敌人阵营的压迫，苗人俊曾经不止一次的告诉过自己，“摇光殿”对于既经认定的敌人出手，似乎只有唯一的一种选择——“杀之灭口”。是不是因为这个沈姑娘清丽出尘的美，以及她对于自己的上来仗义援手，而冲淡了自己对她应有的警觉与防范？

“这位沈姑娘的芳名是……”

“沈瑶仙。”苗人俊放下了酒，脸上显示着一种落寞，却又似无比的遗憾：“她是当得上这个名字的，想来较诸瑶池仙女也是不差，她真的很美、美极了……”一霎间，他象是沉迷在无尽的幻想里，那双湛湛有神的眼睛，时而睁大，时而收小，显示着他内心颇不宁静。

君无忌点了一下头道：“我几乎忘了，你与她原是同门习艺，应有兄妹之谊……”

苗人俊苦笑了一下，没有接下去。

既是同门习艺，谊在兄妹，见面后理当有一番亲热，而苗人俊却象是刻意有所回避，个中隐情，却是费人思忖，苗人俊未予明说，君无忌也就不欲多问。

只是对于这个沈瑶仙姑娘，他有极度的好奇，想多知道她一些，“你刚才说这位沈姑娘，她是摇光殿主的义女？”

“不错！”苗人俊点点头：“除了不是她老人家亲生的以外，简直和亲生的没有任何分别，最难得的是她老人家那一身了不起的功夫，最少有七成都传授给她了。”他的那双眼睛，忽然睁大了：“你也许还不清楚，摇光殿的武术秘学，博大精深，至今还不为江湖武林所悉知。殿主她老人家显然是开创这一门派的鼻祖，有几样诡异的秘学，前无古人，分明创自她老人家自个儿的神思异想，武学根底如果不能达到一定的程度，简直不得其门而入。”

说到这里，暂时顿住，湛湛的目神里，显示着无比的向往与倾慕，对于李无心这个养他育他、并造就了他的妇人，他内心由衷的充满了敬佩，随时随刻，只要一提及、一想到，都令他无限神往而肃然起敬。然而，他却背叛了她，虽然其间有不得已的苦衷，毕竟是最大的遗憾，以至于每一念及，都令他大为叹息。

这段话，可真是深深抓住了君无忌，想不问，想不往下听都不行了。

他生平最钦敬，最向往的就是类似李无心这类的奇人异士。武学一途，浩瀚无边，贵在能够师法自然，自创心法，才堪称得上人世间的一等强人。准此而观，“摇光殿”主李无心实在是少有罕见的当世奇人了。“你刚才说到，沈姑娘已得到这位李前辈七成的传授？”

“这已是极为难能可贵了。”苗人俊微微闭上的眼睛又自睁开来：“过去，她最多只有五成，两年不见，她却是大有精进，昨夜我见她来去身手，分明已练成了‘提呼一气’的内功，极是难得。因此可以断定，她如今功力，

很可能已在我之上，有了殿主七成的真传！”

君无忌由不住内心大为震惊。在他看来，这个沈瑶仙与眼前的苗人俊，功力俱已达到极流境界中一定水平，已与自己相伯仲。武术境界里，一旦达到了这个水平，已是登峰造极，如无别开生面的心法妙谛，定难再求上进。果真有“李无心”这类奇人异士，以其宝贵的过来经验加以指点，哪怕是片言只字，也将受用不浅。然而，不幸的是，却由于当日“流花酒坊”一事风波，竟自种下了仇因，如果苗人俊所说属实，摇光殿必将放不过自己，势将要杀害自己性命而后已，眼前这位沈姑娘，便是衔命而来，只是她却迟迟不予出手，这其中莫非已有了几许转机？想到这里，便也实在乐不起来。

二人对饮一口，苗人俊虽说不曾醉倒，却也由于上来喝得太猛，多少有了些醉态，说话较诸先前更无保留。“我走了以后，你可以搬到我这里去住，如能进出留意，一半时还不易为人发觉。这片竹舍就舍了吧！”

君无忌想想却也不失明智，这里既已为纪纲发觉，早晚定得还要生事，比较起来，苗人俊那里可就安全多了。

“还有什么事情交代没有？”注目着苗人俊这个不失血性的朋友，君无忌不禁兴出了依依别情。

苗人俊哼了一声，摇摇头道：“你是一个遇事冷静沉着的人，希望这一次你也能化险为夷。只是太难了……因为面对着你的这个敌人，实在太强了，针尖遇上了麦芒，到底谁胜谁败，未来结局如何，实在难以预料。遗憾的是，我却帮不上你什么忙，也不能帮你什么……”

君无忌当然明白他的意思，事实上他没有站在对方一边与自己为敌就已经很不容易了，岂能再有何求？“你会很快回来吧？我们再聚聚，只可惜酒喝完了。”

“这就足够了？”说着端起面前酒觥，一饮而尽，站起来说“我走啦！”却又盯向君无忌道：“记着，马上搬过去，这里一天也不能多留！”

君无忌一笑道：“这么严重？依你就是！”

“还有！”苗人俊讷讷说道：“在沈姑娘面前，千万不要提起我，就连苗人俊这三个字，也不要提起，即使她问起我，也只当不知。”

君无忌道，“这又为何？”

“一定要答应我！别问为什么！”圆睁着两只眼，一派焦急神情，迫使君无忌终于点头答应下来，苗人俊这才脸上现出喜色。

两只手紧紧握了一下，苗人俊随即离座步出，把沉重的鹿皮背包重新背好，却又似想起了什么，顿了一顿才道：“我看那个书，你暂时也不必去教了。”

“不！”君无忌摇头道：“只要我在凉州城一天，这个书就一定要教下去！”

“太危险了！”

“难道贵门连一些穷孩子也放不过么？”

“你错了！”苗人俊冷冷说道：“摇光殿的人，都有一份义气，沈姑娘更不例外，否则，也不会对你额外加以援手了。我担心的是姓纪的，他们那种人，可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万一迁怒到无辜的孩子，岂非不值？”

君无忌摇摇头道：“我想还不至于，纪纲这个人我并不了解，只是汉王高煦的生性，我却清楚得很，他虽心狠手辣刚愎用事，还不至于干出这种勾当。”

苗人俊微微一笑，说：“有句话我一直闷在心里没有说出来，我看你对昏君父子，竟似有一份不寻常的情谊。”

君无忌陡然吃了一惊，目光里显出无比惊异。

苗人俊如果心存仔细，当能有所警悟，然而他却不过是个无心之言。更不会对君无忌的出身，有根本性的怀疑。

冷笑了一声，他随即接下去道：“自古帝王，就没有一个好东西，你如果对他们心存妄想，那可就大错了。”

“那么，你的意思又是如何？”

“哼哼……”苗人俊倏地睁大了眼：“只看这几次北征，劳民伤财，可又有什么实际的意义？无非满足昏君个人好大喜功而已。”忽然他抓住了君无忌手膀：“你我都当年少，各有一身了不起的功夫，我们刻苦习剑，所为何来？如依着我，不如你我联手，轰轰烈烈的大干一场，将恶人尽数杀绝，应不愧好男儿习艺一场！”

只见他眉飞目张，几句话说得豪气于云，义如云天。君无忌一惊，所谓“酒后见性”，今日总算明白了对方的为人，私心不无慰藉，这双眼睛总没有认错了人。大凡择友，首重信义，性情为本，看来这个苗人俊实乃性情中人也！

他今天是酒喝多了，说话全凭直觉，毫无理性，自然是当不得真。君无忌却以真挚的神态，注视着他：“我会记住你说的话，改日再作长谈。”

苗人俊哈哈一笑：“你当我喝醉了么？实在跟你说吧，我来时发觉有异，为恐有人暗中跟踪我来到这里，便在中途动了些手脚。故布疑阵，用来对付朝廷的一干狗腿子，或许有效，却难望能对那位沈姑娘生效。如果真要是她来了，算时候，也差不多该到了，再要不走，只怕便不易脱身了！”一面说，随即将伪装面具重新戴好，一如回来时模样，临行前郑重其事的又道：“我思忖沈姑娘对你一半时还不致猝下杀手，端看你是否应付得当了。于此我实在爱莫能助，只望皇天助你，苟能不死，你我尚有后会之期，这就再见吧！”

几句话看似轻松，却也不无凄凉。若非深知君无忌文武双全，胸罗锦绣，沈瑶仙即使是拔尖儿的了不得，这一回却也是碰见了厉害的对手。于此二人实难偏倚任何一方，便只有走之一途了。

话声方落，整个身子斜纵而起，噗噜噜疾风声里，已自飞身窗外，紧接着再次拔起，混身于峻岭青葱，转瞬间已自无踪。

君无忌这才想到，何以他来时有那么一番异态做作，原来是有人暗自跟踪，看来这片梅谷，既已暴露，为纪纲一伙人探知，以后便万难保持安宁，难得苗人俊以住处相让，倒不便辜负了他的一番好意，这就搬过去吧。

旭日东升，红光万蓬，梅谷内洋溢着一片和煦春光。

君无忌推开柴扉，信步来到院中，满谷春色，较诸往日，何尝稍逊？叶上春露，晶莹如珠。天边粉黛，如佳人芳颊，曾几何时，这一切都似着了别离景色。把一切得失、功名、富贵早已抛置脑后，却将如火热情，无限真率常留心底，那种“赤子”心怀，便是他处世的根本。

世界象是越来越复杂，一个人要想一尘不染的从容来去，该是何等的不易？尤其是象君无忌这等具有特殊复杂身世的人，更是休想摆脱干净，特别是在他学成了这一身杰出的武功，一经涉世之后，想要保持一份全然属于自我的悠闲，简直是不可能。这和他的原来性格，不啻大相径庭，一想到这里，直似有无比烦躁，恨不能立刻进入深山，寻一古刹，将自己永远封闭，不再

接触任何世事……这自然是行不通的，只是下意识里的一种情绪愤泄而已。

梅谷里一片苍翠欲滴，东升的旭日正以万马奔腾之势驱散着破晓的晨雾，整个山岳，散发着氤氲的幻象，在充满了细小水珠的雾气里，阳光折射出无数道凌云架式的七色彩桥，大自然运使着他的神来之笔，又在有所卖弄了。

君无忌深深的吸了一口气，只觉得空气冷冽清新，沁人心脾。大自然以此享用无尽的无价珍宝，遍惠与人，偏偏绝大多数的人，以之取用不尽，而忽略了它的存在，何其愚也？

君无忌来回践踏一周，对此梅谷作了一次最后的临别巡视，即日他就将迁移到附近雪山高峰。苗人俊为他准备的住处，那所古人封禅的石室，它所显示的“宝灵”世界，却又较诸眼前梅谷草舍，似乎更上层楼了。

正当君无忌转身侍向草舍踏进时，他却又临时停住了脚步。那是一种微妙的心灵感应。自从他参透上乘心法内功之后，每每会出现这种奇妙的感觉，颇类似道家所讲的“五通”中的“他心通”境界。

这个突然而来的奇妙感应，使得他顿时定下了脚步，直循着左侧方梅树丛中逼视过去。

就象是刮起了一袭清风，惹得林时沙沙作响，露湿未干的林叶，被阳光一照，映射出万点银星，一个窈窕婀娜的身影，在几乎没有带出任何声响的情况里，蓦地闪现而出。

君无忌在对方出现之初，已有警觉，这时见状，犹不免吃了一惊。对方窈窕身影，显然是运施极为杰出复罕见的轻功绝技，在几乎完全凌空的情况下，只涉足于少许叶梢，一路踏行而来，其势极快，转瞬间已来到了近前。

来人一身的黄衣裙，外罩着碧海天青的一袭披风，细腰长躯，风姿婀娜，宛若神女天降。

君无忌目光犀利，在对方乍然现身的一霎，已自认出正是昨夜仗义援手、来自摇光殿的那个负有神秘任务的沈瑶仙。这个突然的发现，由不住又自使他吃了一惊。对方那个神秘姑娘，却有似彩云一片，在君无忌还来不及作好心理准备之前，已自树梢上拔身而起，呼然作响声中，已落身面前。

君无忌总算警觉在先，没有现出怯态，却也由不住后退了一步，目光里充满了诧异。

沈瑶仙似乎没有料到他会在户外迎接自己，略似意外的向他打量了一眼，随即流目四盼，象是这巡着什么。

“他呢？”脸上微着薄怒，神情顿显冰塞，那一双剪水瞳子，直直向君无忌逼视过去，“我是说你的那位驼背朋友，他难道没来？”

君无忌暗自惊讶苗人俊的判断不差，果然他前脚才一离开，这位沈姑娘后脚就来到了。

如果君无忌自忖不差，这位沈姑娘必然是一时不察，被困于苗人俊所部署的障眼阵势之内，虽然最终仍为她破除摆脱，却不免激了一肚子盛气，这就要找他决个胜负高低。

“你怎么不说话？”沈瑶仙强自压抑着心里的怒气，蛾眉蹙起，冷冷嗔道：“他的那两手三脚猫，也只能唬唬朝廷来的一群废物，在我面前还差得远。”

说时身形猝起，有似疾风一阵，起落之间，已扑向草舍当前，纤手推处，轰然作响中，两扇柴扉已自敞开。

紧接着，她纤腰拧动，待将扑身而入。君无忌却容不得她如此放肆，身形一个快闪，起落间已自横身其间。

沈瑶仙其时已自发动，君无忌恰恰于此时格身其间，阻住了前者的进身之势。

随着沈瑶仙的一声清叱，一只尖尖玉手，玉女投梭般直向君无忌肩窝上插落过来。或许是恼恨君无忌的胆敢阻挡，或许是另有深心，总之，沈瑶仙这一式出手极具功力，指尖未及，先自有一股尖锐劲道，其猛锐不下于三尺龙泉，直刺过来。

君无忌猝惊下不及多思，右手倏地翻起，如拿似封，直迎了过去。掌心吐处，发出了内气罡力，真有开碑碎石之感。

沈瑶仙秀眉一剔，霍地收招换式，整个身子彩凤戏空似的已飘了出去。

君无忌掌力一吐，即已觉出不妥，双方才一照面，何忍毒手相加？况乎对方尚有恩于己。是以掌力吐出了一半，便自收回，由于力道飞猛，迫使得他足下一连后退了两步，才自拿桩站稳。

沈瑶仙正自睁着一双大眼睛看着他，神色里颇似有所惊异。“咦，你这内家罡力，是从哪里学来？”

君无忌暗自一惊，这才想到急切之间不暇多思，乃自施出了师门秘功，偏偏对方象是个大行家，只一接触，已自看出了端倪。

由于当年习技时，曾在师父座前许过重誓，任何情况下不得说出师门根底，即使师父姓名亦在守口之列。眼前沈瑶仙这一问起，颇使他有所警惕。

“姑娘你以为呢？”

“是我在问你！怎么不说？”

“自然有不说的理由。”君无忌面色沉着的道：“姑娘请说明来意，以免误有开罪！”

沈瑶仙秀眉挑了一挑，颇似有所发作，只是转瞬之间，却又缓和了下来，“问得好，那么你以为呢？”一面说，抱臂当胸，一霎间，脸上浮现起无边笑靥。现买现卖，倒看君无忌如何作答。

“这个我可就不知道了！”君无忌脸上微微含着笑“我那位朋友方才确实来过这里，只少留片刻，随即离开，姑娘如果想要见他，只怕要令你失望。”

“这么说他是知道我要来的了？”

“这个，我就不清楚了！”

“你可知他住在哪里？”

君无忌一笑道：“我这朋友神乎来去，姑娘这一问，倒是把我给问着了！”

“算了，谅你也不会说实话，其实我与他素昧平生，只是对他心存好奇而已，他既对我一再回避，哪一个又稀罕见他？哼！”冷哼了一声，她接下去道：“只是我生平从未被人戏耍过，方才在树林里，他竟然给我玩起鬼吹灯来了，既然如此，却又不肯跟我见面，简直鼠辈行径，下一次见了面，却要他还我一个公道。”

君无忌点头道：“下次如有机会看见敝友，一定把这番话转告给他，姑娘还有别的交代没有？”

沈瑶仙一双眼睛，在他身上转了一转，微笑道：“看你神气充沛，分明复元如初，倒要恭喜你了。”

“全仗姑娘恩义成全。”一面说，深深向着沈瑶仙揖了一揖。

“你先不要谢我。”颇似有所感伤，她凄凉的笑了一笑：“其实你我并

不深知，就象我姓什么叫什么，从哪里来的，你可知道？”

君无忌当然已经知道。聆听之下，思忖着是否据实说出，只是却又顾虑着苗人俊的再三嘱咐，对方少女冰雪聪明，透剔伶俐，略有疏忽，定当为她猜出，这样反倒不妙了。

他这里权衡得失之间，沈瑶仙却是当他不知，微微含笑道：“如果不说出来，你当然不会知道，就象你一样，你的来龙去脉，对我来说，实在也是一个谜团。人实在很矛盾的。”说到这里，她长叹一声道：“唉！有时候我觉得还是相见两不知的好，多一分了解，多一分牵挂，反不如糊涂一点的好！”

君无忌道：“姑娘话中有话，恕我不敏，何不直接说出，让我茅塞顿开？”

沈瑶仙摇摇头，略似不自在的笑着，转瞬之间，笑靥里已似含蓄有几许凌厉。“我方才不是说过了么，多一分了解，多一分牵挂，你又何必庸人自扰？”

微微一停，她接下去道：“我今天来看你，有两件事，一件事等一会再告诉你，另一件事……”说到这里，她眼睛里那种凌厉的神采一时更为显著。

透过她深邃的目光，君无忌甚至已于体会出其间的尖锐杀机。这种突然的感触，由不住使得他吃了一惊。其实，自从他由苗人俊嘴里，证实了对方真实身分之后，这位“摇光殿”少主人的来此意图已是昭然若揭，实在已不再神秘。妙在昨夜的一番安排，无疑大大缓和了敌对时的尖锐凌厉，这一霎，君无忌忽然由对方的眼神里再次感觉出来，自不免有所震惊了。

该来的终究还是来了。“姑娘的来意，我已深知，请稍候片刻，我去去就来！”

沈瑶仙脸上微现惊异，其时君无忌已转身步入草舍，须臾步出，手上已执有一口带鞘长剑。

“姑娘请出剑吧！”说话之间，他眸子里已露出了湛湛目神，那是一种有上乘剑术者几乎不可或缺的眼神，凡具有如此眼神的人，必有不同凡响的身手，也就是传闻中所谓的“剑气”了。然而，君无忌的表情，却又似无限凄凉，对一个有恩于己，衷心钦佩的姑娘，被迫用剑，姑不论立场宗旨如何，终必是可悲之事。

“你好聪明！”沈瑶仙眸子里闪烁着迷惑：“你怎么会知道我……”

“你的眼睛告诉了我。”

“我的眼睛？”

“姑娘当知‘神现于一顶天窗’这句话吧，你的眼神充满了凌厉的杀机，那是掩饰不住的。”微微一顿，他苦笑道：“也许你已给了我太多仁慈，然而终究你仍须面对现实，这便是你今日来看我的理由。”

沈瑶仙呆了一呆：“这么说，你已经知道……”

“我宁可不知道。多说无益，姑娘你请出剑吧！”

沈瑶仙略似犹豫，后退了一步，倏地睁大了眼。

“好……吧……”纤手倏翻，铮然作响声中，一口青霜长剑已执在手中。

君无忌道：“姑娘赐教！”随即抽剑出鞘。

忽然，他想到了那一天苗人俊携剑来访，双方也是在此同一地方展开搏杀，虽然只是三招，其实已是各用其极。曾几何时，与他同出一门的沈瑶仙，竟然也来到这里，无独有偶的安排了如此一场剑斗。苗人俊剑术已似颇有驾临自己之上气势，这个沈瑶仙身手更似较他有所过之，那么是否能在她手中逃得幸免，可就难以预料。

这些显然已非自己所能预料的了。思念之中，禁不住便自向对方脸上望去，透过对方那一双美丽的剪水双瞳所显示的湛湛目神，显然也同自己一般错综复杂。

一股凌人的剑气，发自她手中长剑，片刻间，已与她身上劲道混为一体，直向君无忌正前方袭去。也就在同时之间，她整个人身，汇合着大片剑光，怒涛也似的，直向着君无忌身上卷了过来。

君无忌乍惊之下，顿时领悟到自己所面对的，实在已不是“一个”人，而是无数的人，不是“一把”剑，而是无数的剑。

无疑，沈瑶仙所施展的，正是上乘剑术中的“身剑合一”，当此凌厉的剑势攻击之下，他的两肩、前心、下腹……几乎罗盖了全身七处要害，在同一时间里，全部有了“吃紧”的感觉，笼罩在对方剑势之中。这等剑法出手，岂止高明，简直前所未闻，即使用以对付同类剑术中的高手，也已一招足够。君无忌设非具有同等类观的身手，方可一论高低，否则简直无以匹敌，即使再快的剑，也难望在同一时间之内迎击七处不同的剑锋。沈瑶仙显然认定了对方乃一劲敌，才自一上来即施展全力——“一招七式”，大有毕全功于一招之势，君无忌如没有相等的功力，便只有落败之一途。

这般情况下，简直不及多思。沈瑶仙设非是杀机并现，果真意欲制对方于死地，便是认定了对方“强者”的风范，存心一试，逼使他现出真功。无论如何，君无忌势将全力一拼。时机一霎，简直不容稍缓须臾。君无忌乍惊之下，早已把一腔内气，会同手中长剑，化为一天剑气，迎合着对方的来势，霍地迎了上去。

“叮……叮……叮……”

一连串的清脆响声里，显示着两口剑锋，仅仅只是作了尖端部分的接触，如果是黑夜，当能见闪进而出的火星，然而眼前朝阳里，却只看见怒涛也似的闪烁剑光，双方在此第一回合的接触里，已似各尽全力。紧接着两人却似纷飞的劳燕，倏地分了开来，“刷”闪身丈许以外。

对于他们双方来说，都是一种震惊。

沈瑶仙尤其诧异，在她的意识里，实在难以想象什么人竟然能够招架得住自己这般凌厉的全力一击？

也许在她心里，原来就对君无忌这个人存着好感，之所以厉手相加，不过情非得已。其实在紧接着这一招之后，更有诡异的杀着，一连三式，名为“夺命连环”，乃“摇光殿”上乘剑术中最称狠厉杀着。沈瑶仙果真一鼓作气施展出来，君无忌是否仍能招架得住，可就大有疑问。

然而，沈瑶仙竟然不曾施展，时机一瞬即失，俟到她站定向对方观看时，其势早已不及，其实她原本就没有再出手的意思，也就无所谓什么懊丧与遗憾。

一霎间的惊异之后，代之而起的却是春花绽放般的盈盈笑脸，较之先时的凌厉杀着简直不可同日而语。

“你的剑法高明，当今少见，谢谢赐教，改天再向你请教吧！”说完反手回剑，把一口长剑缓缓插入鞘内。

君无忌原以为今日之会，必无幸免，双方之一不死必伤，万万没有想到结局如此，一时大生意外。难道说，对方姑娘就如此善罢干休了？当然不会，只是对方“改日请教”的话头里即可判知。今日之会，可就到此为止。

“姑娘承让！”一面说，他随即将一口长剑缓缓插回剑鞘，“既然如此，

姑娘当可示之来意了。”

沈瑶仙一笑道：“原来你还没忘这件事，我也是才得到的消息，至于到底是不是真的，还待进一步证实！”说到这里，她脸上的笑容渐渐为之消失，“也许这件事，你比我更关心。流花马场春家，遭了急难，听说场主春振远因有通敌的嫌疑，为官家查封了马场，吃上了官司……”

君无忌果真心头一震，倒不是全为春若水的缘故，而是春振远这个人在流花河岸，是有了名的急公好义，一向正直敢言，素为本地百姓敬重。这样的一个人，何以会落下了“通敌”之嫌？岂非有些不近情理！

“姑娘这个消息从哪里得来的？”

“这你就别问了！”沈瑶仙黑油油的一双眼睛，滴溜溜在他身上转着：“这二下，八成儿那位春大小姐可急坏了，你们不是挺好的么，怎么她会没告诉你？”

君无忌心里一动，警觉到对方话中的弦外之音。恰于其时，接触到对方带有狡黠意味的那种笑，一霎间，使他感觉到面前这位姑娘的深不可测，不可捉摸。

女人的“美”，原来已具有不可抗拒的威力，加上聪明才智，和一身奇异的武功，其威力当可知。眼前的沈瑶仙，正是集“美丽”、“智慧”、“武功”三者而一的典型化身，她是美丽心慈的女菩萨，也是瞪眼杀人的女罗刹。

君无忌所面对的，正是这样一个具有复杂个性的女人，是友？是敌？简直扑朔迷离，也只有待时间来证实一切了。

象是她的来一样神秘，她又悄悄的走了。

君无忌独对着空谷四野发了一阵子愣，却是万万没有想到的事情，象自己这样与世无争、了无牵挂的人，竟然也会卷入到烦杂的人事纠纷里。

不禁使他想到了春若水。如果沈瑶仙所说的这个消息可靠的话，春家目前又该是如何一份情景？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又是如何？

南瓜花开得一片滥黄，把整个两面的一片篱笆都爬满了，燕子飞过来又飞过去，忙着在屋檐下穿梭来去。毛毛的细雨，把整个一片院子染得绿油油的，只是却有说不出的那种“春意阑珊”的味儿！

人的兴头儿，压根连一点也提不起来，何曾有一丁点儿“春”的意识？

春大娘低着头在拉针线，绣的是一条七彩凤凰，已经个把月了，老没有完儿，这会子心情不好，更没兴头儿了，只是拿它消磨时间罢了。

廊子里一只小花猫在玩线球儿，两只前爪扒过来又扒过去，弄了一地的线。春若水懒懒的歪在椅子上瞅着它，手里捧着一碗茶，显然忘了喝。

“今天几儿啦？你爹去了有三天了，还没回来，可真把人给急死啦！”放下了手上的活计，眼泪可就涟涟的直淌了下来。

春若水看了母亲一眼，淡淡的说，“十八了吧，爹去了整整三天啦。”

“怎么你二叔也不回来？总得捎个信儿回家，真急死人！”说着说着，春大娘可就又落泪了：“你爹爹领兵打了一辈子的仗，人前人后都是英雄，怎么也安不上一个通敌的罪名，这是从何说起……”

“哼！”春若水一挺身站起来，放下了手上茶碗：“我去一趟，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

春大娘忙道：“不行，忘了你爹走时关照你的话了？这几天你哪儿也别动！”

这么一说，春若水可就由不住又坐了下来。

不知是怕她惹事还是怎么，春老爷子动身往衙门之前，再三的关照说，不许她春若水离家一步，象是外面有狼，会把这个宝贝女儿给吞噬了一样。想起来还不禁纳闷儿。“干吗不许我出门儿？我又不会惹事生非！”春若水怪不带劲儿的嘟囔着：“一去就没个准儿，就不知道家里人多惦记着他，还管我呢？”

“你这个孩子，”大娘说：“这都什么节骨眼儿了，还说这些气话，你爹要是有什么三长两短，咱们母女可怎么活下去？”说着说着，她可又掉泪了。

春若水冷笑了一声，道：“怕什么，咱们坐得正、站得稳，爹也没干什么坏事，怕他们什么，让他们查去关去，哼，这流花河岸，谁不知道我们春家是好人，总不能胡乱给爹安个罪名吧？”

“怕就怕他们给胡乱安呀！”

“敢！”春若水挑动着她那一双弯弯的娥眉：“这是有王法的地方……”

才说到这里，就见小丫鬟冰儿打着一把油纸大花伞，由雨地里跑过来，进了廊子就嚷嚷起来：“来了，来了，二爷回来了！”

二爷春方远一向在马场负责干事，是春振远的堂弟，家里发生了这种事，他哪还能闲得住？仗着春家平素的声望，几个文武衙门都有关照，说不得辛苦一趟，去问问到底怎么回事。一早出去的，到这会儿天快黑了才回来。

瘦瘦的身子骨、浓眉、大眼，象是有一身用不完的劲道，“流花马场”多亏了有这个“二场主”，多少棘手难办的买办，他只要一插手，无不迎刃而解，所以得了个“妙手乾坤”的外号。他好象从来就没有发过愁，整日价笑口常开，一嘴白牙象是连石头弹儿也能嚼碎！”怕什么？天塌下来还有高个儿的顶着呢！”一句口头禅，无人不知。日久天长，可就给了人一个印象：事无大小找“春二爷”，准能迎刃而解。春二爷在流花河岸，还真吃得开，手底下既大方，自然是“罩得住”了。

然而，他却也有“罩不住”的时候，就象今天这件事。进了屋子一句话也不说，只是闷闷的坐着。

大家伙的眼睛，全都盯在了他身上，冰儿递上了手巾，先让他擦了把脸，又送上了热茶。

“嫂子……”春二爷拧着眉毛讷讷的说：“这件事……可真透着古怪……”一面说，抬起眼锋来，看了一旁的春若水一眼，匆匆的道，“一早上跑了两个衙门，府台衙门、‘分巡道’衙门，吓，你猜怎么着，连大哥人影子都没见着！”

“人……呢？”春大娘可真急了：“可你大哥人上哪去了？不是去府衙门了吗？”

“嫂子你先别急！”春二爷慢慢的说道：“听我慢慢说呀！不错，人是去了府衙门，可是不大会儿的工夫，就转到‘分巡道’衙门去了。”

“分巡道衙门？”（注：“分巡道”亦称“按察分司”，隶属提刑按察司，主管地方司法权。）

“可不是么！这是犯了案了，”春二爷寒着脸说：“我又赶到了分巡道衙门，见着了那里的一位李仵事，这位李仵事素日跟大哥有些交情，特地把我请进去，才知道大哥的案情严重。”“严重……”春大娘强自镇定道：“到底是什么罪呢！你快说！”“详细情形那位李仵事也说不清！”春二爷叹了

口气：“说是有人密告，大哥私通了叛王巴图拉……你看这冤不冤枉？”“巴图拉……不是朝廷正在跟他打仗吗？怎么会……我的老天……”说着说着，春大娘语音发颤，连身子都软了。春若水和冰儿都吓坏了，忙赶过去扶起她来，给她顺气、捶背，春二爷见状也傻了。

“嫂子你可别出事，你放宽心，大哥现在好好的活着，一点事也没有。”

“可是他人在哪里呢？”

“在……”春二爷讷讷道：“李金事一个劲儿的说，要家里放心，他也知道大哥是冤枉的，只是有人告密，就不能不查……”“我问你，你大哥人呢！”

“人……”春方远怔了一怔：“李金事说这个案子其实不归他们管，大哥一到，就有公事，马上解到了‘天策卫’去了！”“天……策卫？”

“是汉王爷直属的亲军，现在负责整个河西绥靖安民任务，附近几个州府全部归它指挥节制，他们的指挥使姓江，这个人权力大极了……”

“可是他们也不能平白无故的抓人哪？”

春若水终于忍不住开口说话，冷冷说道：“说爹通敌，总得有个证据呀！”

“唉！谁说不是！”一面说，这位春二爷又自抬头，下意识的向着春若水看了一眼，一副欲言又止的样子。

“二叔就该到天策卫去见那个姓江的指挥使，咱们跟他讲理！”“讲理？”春方远苦笑着摇了摇头，这一霎才知这位秀外慧中的漂亮侄女，尽管人比花娇，聪明伶俐，外加上了一身了不起的武功，但谈到人生阅历、经验，压根儿是一窍也不通。“我的大姑娘，我跟谁讲理去！”春二爷连声冷笑着：“天策卫驻防一百多里，我找谁去？也不知大哥解到哪里，连个人毛我也见不着呀！倒是李金事说了……”

“李金事说什么来着？”春大娘眼巴巴的看着他：“他二叔，你就别慢吞吞的，有什么话就一气儿说了吧！”

“是，嫂子！”

“李金事私下里跟我说，说大哥这一趟有惊无险，绝不致吃亏，只要脾气改一改，顺从了上面的意思，准可平安回来，说不定还会因祸得福呢！”

这么一说，春氏母女两个人可都怔住了。

“顺从上面的意思？”春大娘一头雾水的样子：“什么上面的意思？”

“这我也不知道呀！”春二爷：“当时我再三的追问，李金事却推说不知，临了却留下一句话，说是只有大姑娘能救得了她父亲。”

春大娘怔了一怔：“这可不行，她爹临走的时候，还再三关照，不叫她出门，就是怕她惹事，她一个女孩子家，怎么能抛头露脸去衙门谈公事呢！这个李金事真是老糊涂了！”春若水只是一声不吭的听着。

“我猜想是因为大姑娘有一身好本事，所以李金事才这么说……可想想又不对！”春二爷叹了口气道：“看看吧，明天一早，我再想想办法，一定要见着大哥的人，好在李金事说了，大哥身分不同，他们绝不会难为他，嫂子你就放心吧！”春大娘黯然的点点头说：“也只好这样了，你累了一天了，还没吃东西吧？”

这么一提，春方远才恍然觉出饿了，敢情一天都还没吃饭，当下由冰儿招呼着下去用饭。屋子里可就剩下母女二人。春若水仍然一声不吭的看着廊子外面的一天春雨。那一双细细的眉毛，时舒时展，却又似有一股无从发泄的愤恚激动着她，一时间眼睛里交炽着湛湛逼人的精光。

做娘的，总是比较了解女儿，一看见女儿这般情形，顿时心惊肉跳。

“你爹没干亏心的事，真金不怕火炼，一定能查个水落石出，也许两三天就回来了！这几天，你就给我安分一点，哪里也别跑了！”

春若水仍然看着雨地发呆，一声不吭。

大娘又嘱咐说：“那个李金事只是说着玩儿的，你一个大姑娘家，还能有什么办法？一个弄不好，反而给你爸爸添罪，那可不是好玩的，你也……”

话还没说完，春若水忽然站起来，象是跟谁赌气似的，拔腿就走。

春大娘怔了一怔，嗔道：“跟你说的话，你听见没有？”春若水没好气儿的哼了一声，头也不回的打廊子里走了。看着她玉立娉婷的婀娜背影，春大娘再一次的警觉到，女儿真的长大了，这几年老是挂心着她的婚事，一拖再延，始终连个人家也没说上，所谓“女大不中留”，尤其最近这些日子，每见她一个人默默发呆，性情大异平常，别是有了什么心事，还是心里有了什么人家了吧？这么一想，春大娘心里禁不住怦然一动，这才警觉到自己敢情是疏忽了。当下暗自作了个决定，只等着丈夫官司事一了，无论如何也要说动他为女儿光光彩彩的办上一件喜事。

一抬头，见冰儿打廊子那边过来，探头道：“小姐呢？”“回房去了。”冰儿应了一声，正要转身，春大娘却唤住了她。“你进来。”

“啊！是……”

这位夫人在春家是出了名的严谨，下面人无不敬而生畏，忽然唤住冰儿，自使她吃了一惊。

“这一阵子我一直也忘了问你，你是小姐跟前的人，可觉出来她有什么不对没有？”

“这……没有什么不对呀！”

“傻丫头。”春大娘说：“我是说小姐也老大不小的了，你常跟她在一块，她的心事你总知道一些吧！”

“这个……”冰儿吟哦着，偷眼瞧了大娘一眼，一时弄不清对方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

“我是说，你小姐心里可有了什么人家？”

想一想，这些话终不便出口，尤其不该在她一个丫鬟面前说出。话到唇边，又自作罢。挥挥手说：“算了，你下去吧，这几天你留点心，别带着她再出去骑马乱跑了，知道吧！”冰儿答应了一声，怪纳闷儿的退了下去。

雨仍是浙浙沥沥的下个不停，更有那一声声的春雷响个不已，咕噜噜滚响天际，衬着银蛇也似的闪电，瞧着真是怪吓人的。

桌子上的彩贝双蕊官灯，也象是震栗于这番天籁，灯焰愈加摇曳颤抖，时而欲熄，所见一切，俱都象涂上了一层凄惨。

春若水翠袖单寒的凭窗站立，一双蛾眉微微蹙着，象是有满腹心事，恁地难以排遣，一颗心便无论如何也难以按捺下去。

床帐边上挂着她那口心爱的宝剑，墨绿色的穗子，深深垂下来，上面那一块珊瑚结子，在风势里转动不已，不只一次，她向那口剑看着，心里交集着一种冲动，恨不能拔剑飞身，闯入父亲系身囹圄，把父亲救出来。

自然，她是不能这么做的，如果照二叔所说，父亲如今陷身哪里还摸不清楚，自不能乱撞一气，还得勉强耐着性子才好，可真急死人了。

春二爷今天一大早又上分巡道衙门去了，去找那个姓李的金事打听结果，临行以前，和春大娘商议了很久，备下了一份礼金，到现在还没回来，

她真有点担心，别是二叔有了什么意外，也被解押到天策卫关起来了。

房门上“笃笃”敲了两声，冰儿的声音道：“小姐睡了？”

“还早呢，你进来吧！”

冰儿推开门，拍拍身上的水珠儿：“雨是不大，可是雷的声音真吓人，春雷春雷，今年的庄稼可敢情好了！”

她倒是不客气，说着一屁股可就坐下来，拿起春若水喝剩的茶就喝，后者想阻止不及，狠狠的瞪了她一眼。

“你的老毛病又犯了，回头你给我洗去，这茶我不喝了，臭死人了！”

“怎么会呢！天天用青盐擦牙，又白又亮，你看看。”一面说把嘴张大了，仰起脸走过来，却被春若水一巴掌给推开了。“人家都烦死了，谁还有这个闲心跟你胡缠？”

冰儿叹了口气说：“谁又不是呢！为了老爷出事，这两天全家上下一点生气儿都没有了，人人都苦着一张脸，可光愁也不是个法子，得想个办法把老爷给救出来才行呀！”

“废话！”春若水嗔道：“全家就你聪明？没瞧着二叔一大早出去，到现在还没回来？”

“回来了！”冰儿直着眼睛道：“你还不知道？”

“二叔已经回来了？”

“是呀！”冰儿诧异的说道：“回来有一会了，一进门就到里面找夫人谈话去了，我只当你已经知道了呢！”

“你怎么不早说？”说了这句话，春若水再也不搭理她，匆匆的推开房门就走了。

顺着那一道迂回长廊，一径来到了母亲居住的内跨院，却见堂屋里灯光亮着，一个丫鬟正倚着柱子站着发愣，看见春若水进来，转身就跑，却被春若水给叫住。

“跑什么跑？”

“不是……”那丫鬟说：“夫人关照，小姐来了，叫我赶忙去招呼一声！”

春若水奇怪道：“有客人？”

“没有……”丫鬟摇摇头说：“就只是春二爷！”

“二叔也不是什么外人，还通报个什么劲儿，我进去就得了，这里没你的事，你睡觉去吧！”那丫鬟怯生生的说了声是，便自离开。

春若水尽自走向堂屋，却见两扇大门掩着，推开来，不见个人影，原来母亲跟二叔在屏风后面说话。

气氛怪怪地，显然较平常有些不同。再把刚才那个丫鬟的举动联想起，春若水顿时站住了脚步，“莫非母亲与二叔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不愿意要知道？”思念之中，脚下却已情不自禁的自然放轻，走向屏风。

屏风后春大娘与二爷正在低声争论着什么。

春二爷叹息着道：“大哥也真是，女儿大了总是要嫁人的嘛！这个主儿有什么不好？别人打着灯笼还找不着，求还求不上呢！”

春若水顿时停下了脚步，心里一阵子疾跳，脸也由不住红了。难怪这么神秘，防着自己，原来是谈论这码子事情，早知如此，可也就不来了。春若水有心转回，那一双脚却硬是僵住不动，耳朵更不禁把双方对答听了个一清二楚。

“话可也不能这么说！”春大娘有气无力的道：“他是当今的王爷，咱

们高攀不上……”

“什么高攀不高攀的，眼前是他上门求亲，也不是我们去求他？”

“可！听说这个人风声不好！”

“唉！”春二爷道：“什么风声不好！他是王爷呀！当今的皇子，嫂子你见过没有？长有长相，人有人才，大姑娘一过去，可真是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还有什么好挑的？”

“可你大哥不愿意，一定有他的道理！”

“有道理？这下子可好了，把王爷给招恼了，自己又落了什么好处？”

春大娘想是又在落泪，传过来吸鼻子的声音。

“我可是一点主意也没有了。”她说：“也不全是你大哥的问题，你不知道那个丫头的脾气有多犟？一下子弄崩了，她才不管他什么王爷不王爷的。”

“这……”春二爷讷讷说道：“这一点倒是值得注意，可又有什么法子？只有这样才能救得了她爹，大姑娘她也不是不明理的人，我看嫂子你得好好劝劝她，可不能由着她再施小性子了！”

“我可真没主意了。”春大娘说：“这件事我不能做主，真要把姑娘送过去，她爹回来非跟我拼命不可，他那个脾气你又不是不知道？到时候只怕连你也脱不了关系！”

春二爷没有吭气儿，过了一会儿才叹道：“那可就没办法了，这不比一般衙门，大不了花两个钱，就能了事，他是当今的皇子，就是要天上的月亮，也有人去给他摘去，谁有这个胆子去跟他碰去，也只有大哥他这个倔脾气。”

“难怪呢，那一天向知府来我们家，又送礼又什么的，原来是谈的这件事，你大哥气得了不得，却一个字也没跟我说。这可怎么办呢？”

“还能有什么办法？留着小的就救不了老的，要救老的，就只有舍了小的！”

“这……咱们再想想，看有什么别的办法没有了？”

“能想的我早就想了！”春二爷气馁的道：“李金事私下跟我透露，这件事还拖延不得，还得快，说是王爷那边已生气。可也真是，大哥也太不给人家留面子，连聘礼都给退回去了，你想想，他一个千岁爷，这口气哪能咽得下去？”

“这件事我可是压根儿一点也不知道，他这个人就是这个脾气。”

春二爷说：“我看是没有第二条路再好走了，快把大姑娘请出来吧！”

“不，”春大娘急着说：“现在还不行，我得好好再想想……”话还没说完，她的眼睛可就直了。

春二爷心里一动，认着她的眼神儿回头一看，“啊”了一声，可也怔住了。敢情春若水就站在面前，那张脸阴森得可怕，象是刚打屏风后面出来，可能是早已经来了，二人的一番对答，不用说听了个一清二楚。

“你这个孩子，”春大娘半天才缓和过来：“怎么来了也不言语一声，吓了我一大跳。来来来，快坐下、坐下。”

“大姑娘你来得正好！”春二爷脸上堆满了笑：“正要叫人找你去呢，请坐、请坐！”

春若水仍是一动也不动的站着，眼睛里显示着倔强。春大娘心里有数，这丫头那股子别扭劲儿可又上来了，这阵子脾气一上来，无论如何也是难以说清。

“大姑娘！”春二爷笑着说：“你爹有消息了，有好消息告诉你，坐、坐下！”

“我都听见了！”春若水脸色一片雪白：“是要我嫁个汉王爷朱高煦是吧？”

“这……你都听见了？”

春二爷看了大娘一眼，咳嗽一声：“是这么回事！大姑娘……”“不要再多说了，我都知道！要嫁你嫁，不关我什么事了。”“我嫁……”

“你这孩子，这是怎么跟你二叔说话的？”

“不要紧，不要紧，”春二爷倒是满不在意：“这也难怪，她心里烦吗？让她消消气儿也好。”

“孩子，你听我说……”一面说，春大娘过去拉住她的手，却被她用力的给挣开了。

“你这孩子，瞧瞧！又施性子了不是？”

“娘，您别碰我！我都知道啦！”眼神儿里露着少见的锋芒：“救爹是应该的，可也不能把我往火坑里推，您就一点也不疼我了？”“这……好孩子……你别说了……”心里一难受，泪珠子可就滴滴答答直落了下来：“娘这也是没法子的事，你先别急，咱们再多想想看还有什么别的法子没有。”

“唉！”春二爷重重的叹了一口气：“能想的早就想到了，大姑娘，你坐下好好听二叔跟你说说。”

“你就说吧！”说时，一双冷峻的眼睛，直直的向着春二爷脸上逼视了过去，眼神里含着少见的凌厉，那样子真象一言不合，马上就翻脸。

“喝！冲着我来啦！”这可是春二爷心里话，表面上却是好涵养，一点痕迹也没现出来。“大姑娘！”春二爷说：“汉王爷可还是真疼你咧！要不然也不会说动向知府上门来求亲了！这一点你得知道！”

春若水冷冷一笑：“我们连面都没见过，他怎么个疼？我看是他肉疼还差不多！”

“这……你这孩子……”春二爷怪不得劲儿的笑着：“你是流花河出了名的大美人儿，谁还能不知道你呀！他没见过你的人，就不能到处去打打听？”

春大娘想拉女儿坐下，却又被她给挣开了，还是站在老地方，脸上的神态更难看，简直看不出有丝毫妥协的余地。“我看他二叔，”春大娘简直没了主意：“要不然找个机会，要他们双方先见个面，这种事不能勉强，总得他们双方心甘情愿才好呀？”

“用不着！”春若水眼睛睁得又大又圆：“这不关我的事，你们要见随你们的便，可别打算我会瞧他一眼！”话方出口，扭身就走。春大娘阻止不及，耳听得“匡当”门响之声，整个屋子都象是摇动了。

“这可怎么办呢？”春大娘苦着一张脸：“就怕她这个，偏偏就来了！”

“我可也没法子啦！”春二爷悻悻然的站起身来：“嫂子你看着办吧，这种事拖一天坏一天，大哥那边……”

“不要再说了。”春大娘气闷的坐下来：“那是他的命！女儿说得不错，不能为了救她爹，把她往火坑里推呀！除非她自己答应，谁也没法子！”

“好吧！那我也就不再多说了，大哥不在，场里事情又多，我去了。”走了几步，他又回过身来，讷讷道：“有件事嫂子也许还不知道，叛逆罪可是闭门抄家，满门抄斩的！”

春大娘只觉得头上轰的一声，登时作声不得。

雨仍然是淅淅沥沥下个不停。

黑夜，天明，尽管天天如此，若是眼睁睁地厮守硬挨过去，却也是一件痛苦的经历。

打母亲那边回来，她把自己死死锁在屋子里，就坐在这张椅子上，一动也不曾移动过，如是，二更、三更、四更……耳边上就听见了五更报晓，接下来大公鸡由鸡笼里跳出来，拍拍翅膀，发出了嘹亮的一声啼叫，天可蒙蒙的有些儿亮了。

好长的一夜！该想的全想过了，父亲、母亲、二叔、这个家，以及那位从来也未见过面的汉王高煦，这些人一个个活龙活现的都打脑子里缓缓经过，象是经过过滤的水，一滴滴透过了厚厚的沙层，所见清晰，纤毫毕现。

当然，她也不会漏掉另外的一个人——君无忌。在经过一番切身利害的心理挣扎之后，不自禁的，她便把心香一瓣，系向了君无忌身上。双方不过才见过几回，却有说不出的那种情投意合劲儿，君无忌这边影象越是显明，汉王高煦那边也就越加的黯淡无色。

那是无论如何也舍不下的。舍不下君无忌的英俊豪迈，他的文采斐然，他的允文允武，他的气质风流，他的……

唉呀！瞧瞧这漫长的一夜，可都叫他一个人的影子，把整个脑子填满了。

“无忌！无忌！只怪你一再蹉跎，一句真心话都没有，你晚了一步，被别人抢先了一步！我怕无能为力，今生负了你了……”眼睛一酸由不住眼泪簌簌。

泪儿滑过粉颊，敢情是那股麻麻冷冷滋味，顺着下巴颏儿，滴到了桌面上，汇成了小小一汪洪流。这便是传说中的泪海吧……

她却是一动也不曾移动过。

经过了彻夜沉思，脑子不见混乱，却显得异常明锐，更为冷静。一番激烈的心神交战之后，她终于有所苟同。现实毕竟是现实，爹毕竟是爹，娘毕竟是娘……这些人，这些力量，都不容取代的。

剩下来的，便是对心上人君无忌的无比遗憾与歉疚了。一千个不甘，一万个难舍，换来的是泪儿簌簌。

打她懂事开始，真还不记得什么时候象今天这样的软弱过，软弱得一个人关着房门直落泪。

那双大眼睛微微的合拢，两排长长睫毛，无情的将泪珠儿又自挤落下来，真的是心力交瘁，一点主意也没有了。可是怎么能忘得了呢？

第一次见他，在流花河畔，河水解冻化冰的那一天，那个人一手击鼓，一手横笛，慷慨悲歌，飞袂睢舞，河水清澈，桃花烂红，他是那般翩翩神采，文采风流，自是紧紧扣住了自己的一颗心扉。

第二次，第二次便该是在孙二掌柜的酒坊里了，默默的领教了他的持正不阿，君子风范……

接下来雪山遇险，他的仗义援手，那一场动人心魄的飞鼠之战，真个是别开生面，前所未见，然而更深刻的印象，却是为飞鼠所伤之后……一想到草舍夜宿、疗伤，春若水的脸便由不住而红了，那就是所谓的“肌肤相亲”吧？想想看，一个黄花大闺女，被人家褪掉衣服，又推又拿，虽说对方冒险救人，大可不顾细节，可也情难以堪。君无忌很可能便是顾虑到这一点，才故意避开，却把他的房子、床……甚至衣裳，都留给了自己。

可真是“此情可待成追忆”了。不自觉，汨汨的泪水，又自从她的眼睛里淌了出来。

自此以后，君无忌这个人，便紧紧地系在她心里了。细推起来，那一夜的草舍疗伤，便是定情之因。花前月下，不知私自许了多少回心愿，今生今世，舍“君”莫属。无论如何就是他的人了，海枯石烂，此情不渝。

却是怎么也没有想到，事情竟然会演变成了今日的下场，平白无故的又杀出了一个汉王爷。想到了汉王高煦，春若水全身为之一震，一霎间蛾眉倒竖，血脉怒张，真恨不能立时拔剑前往，找到他拼个死活。

冷静下来，却又是万万不可。父亲性命尚在他的掌握之中，真要是杀了他，父亲固将一死，全家满门上下，怕将是无一能幸免了。

便是这样恨一阵，怨一阵，无可奈何一阵……更漏声声，只觉得遍体飕飕，敢情是天光已明。

轻轻叹息一声，由椅子上站起来，就手推开了窗户，东边天灰濛濛的色作鱼腹，细细的雨丝犹在飘着。

“去吧，去找君无忌，瞧瞧他去！”想到就作，先把身子拾掇利落了，加上了一袭油绸子紧身衣靠，喝了几口冷茶，也顾不得腹中饥饿，先把门拴好，这才由窗户翻身跃出。为了避免惊动家中各人，她干脆越身瓦面，施展轻功绝技，一路翻越而出，连马也不骑，一径的奔向君无忌前此所居住的雪山脚下。

象是心里怀着一团火般的急躁，原是万念俱灰，却忽然兴起了必欲一见君无忌的决心。其实果真见到了君无忌又待如何？她却根本就没想到这个问题。

由她住处到君无忌雪山脚下的草舍，少说也有四五十里，自然这个距离在春若水这等擅于轻功的人来说，算不了什么。可是象眼前这种下雨的天，遍处泥泞滑湿，行走起来，却也大费周章。足足奔驰了一个多时辰，才来到了离君无忌住处不远的一处山脚底下。

眼前雨势是停了，只是遍处水湿。站定下来，稍喘了口气儿，再瞧瞧自己身上，不禁傻了，简直成了泥人儿啦。

“唉！这个样子，我可怎么见他？”

好在雨停了，身上的油绸子雨衣不要了。把雨衣脱下来，就手丢在竹林子里，再看看脚下那双鹿皮快靴，鞋帮子上满是泥巴。平素顶是爱干净的，自然受不了这个，不禁皱起了眉毛，四下打量了一眼，却看见左侧方有个大池塘，池水甚清，细雨新雾，还有一双白鹅，在水里来回游泳，她就走过去，在池边把两只靴上的泥巴洗洗干净。

池水清澈，映照着美丽的脸影，一睹之下，才似发觉到自己憔悴的容颜，敢情昨夜彻夜未眠，神驰情伤，不过一夜光景，竟是消瘦了许多，所谓“忧能伤人”，着实不假的了。

池边上有个被人丢弃了的大石头碾子，她就坐下来，打量着池子里的那双优游的白鹅，忽然滋生出无比伤感，暗叹一声，思忖着此身还不如鹅，看白鹅俩影成双，尚能相爱互守，鹣鲽情深，而我……

丝丝嫩柳，随风飘扬，敢情是春到人间了，触目所及，俱都是一色的绿。春天该是何等美好！那是万物风发的季节，她的心却象是冰封的古井，何至于连一点点春生的绿意也都没有？

想着想着，眼睛珠子直是发酸，仿佛又要落泪了，忙自忍着，告诉自己

说可不能再掉眼泪了。

肚子里“咕”地叫了一声，敢情是饿了，这才想到昨夜至今，还没吃过东西，再加上这阵子疾行猛赶，几十里奔跑下来，焉能会有不饿之理？

透过了那片柳荫，可见当前的几户人家，天光早已大亮，家家户户都冒着炊烟。

春若水干咽了口唾沫，站起来绕着池边走过去，心里盘算着活了这么大，还没有向人家讨过吃的，摸摸身上倒还有几两碎银，却不知如何开口？

心里正自为难，目光扫处，凑巧为她瞧见了一处豆坊，搭个油布篷子，象是正在做早市生意。这倒是巧了，省得上门求人，脚下放快，径自走了过去。

果然是个豆腐坊，兼带着做些早市生意。由于连下了几天雨，生意不佳，七八个座儿上，只有两三个客人，一个女人在灶上烧火，她男人在贴玉米饼子，一个老头子在炸饼子。

春若水这一走过来，三个人都惊动了。说实在话，这种小地方，还真没见过春若水这么体面的人物，三个人都看直了眼，居然忘了上前招呼。

春若水自个儿走过来坐下，烧火的女人嘻着一张大嘴，这才过来招呼，她叫了一碗豆腐脑、两个煎饼、两个油炸饼子，那女人一面点头答应，就是怔着不走，一双细长的眼睛，只是咕噜噜在对方身上打转。

乡下人不懂规矩，春若水原想数落她几句，却听得身侧座头上一人“咦”了一声道：“那不是大小姐吗！您怎么来啦？”

春若水心里一动，回头一看，一个毛头小伙子，正自站起来，冲着自己哈腰施礼。

半年不见，对方居然改了装束，弄了一件半长不短的直裰，腰上加了条板带，看上去不伦不类，却是掩不住他的神气活现。“咦，大小姐不认识我啦？”一面说，笑嘻嘻地走了过来，特地把一张黄脸凑近了。春若水这才看清楚。

“小琉璃，是你呀！”

“对了。”小琉璃一面坐下来，回头招呼那个女人道：“把我的座儿转过来。”嘻嘻一笑：“正巧，刚打算吃完早饭，到府上跑一趟，去看看冰儿姑娘，可巧在这里碰见了大小姐，可就省了我多跑一趟。”一面说，十分惊讶的打量着春若水道：“大小姐你这是上哪去呀，您的马呢？”

春若水摇摇头：“没骑马，你说你正要上我们家？有什么事吗？”“倒也没什么大不了……”摸了一下光秃秃的下巴，刚要说些什么，却因为那个女人送吃的上来，他就临时把话吞着，东张西望一副猴头猴脑的样子，“是这么回事……我们先生叫人给害了！”

“害了？”春若水大吃了一惊：“怎么回事？”

小琉璃左右看了一眼，身子前倾，放低了声音：“是孙二掌柜的那个老王八蛋……”

“孙二掌柜的？”春若水几乎呆住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君先生要不要紧？”

“还好，先生发现得早，要不然……哼，可就不妙了！”春若水这才松了口气儿，心里直纳闷儿：“孙二掌柜的……这又为什么呢！”

“详细情形，先生可没有跟我多说，不过，事情可不简单。”“孙二掌柜的……他又跟君先生有什么仇？”

“凭他也配？”小琉璃睁圆了一对小眼：“只不过是受人支使罢了！”

“受人支使？谁？”

“这个……”左右看了一眼，伸出一根手指头，沾了点水，在桌上写了“大内”两个字，赶忙用袖子给擦了去，脸上神色，简直紧张极了。

春若水心里暗吃一惊，看小琉璃紧张得这个样子，她就不再多问。豆腐店的主人这时才自弄清了春若水的真实身分，一家人惊喜得不得了，盖因为“春小太岁”这四个字在此流花河岸极负盛名，称得上“妇孺皆知”，却没想到忽然会光顾到了他们的这个小店，自是惊喜不已。

春若水原有很多话要说，在此情况下也就暂时憋在肚子里，当下匆匆吃完了两张饼，还想再叫，看看四周的眼神儿，也只好算了，过去这种玉米面的煎饼，她是不屑一顾的，今儿个却是吃得津津有味，简直好吃极了。

“大小姐，您怎么会想到来这里？连匹马也没骑？”

“我是……你吃完了没有？”

“吃完了！”

“那我们到外面说去！”说完丢下一小块碎银子，随即起身离开，独自往池塘那边走了过去。

小琉璃打后面跟过来，却也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

春若水忽地回过身来：“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说清楚一点，孙二掌柜的怎么害君先生？”

“在酒里下了毒！”

“哦！”春若水吓了一跳：“有这种事，君先生他要紧不要紧？”“听说毒很厉害，要不是先生有内功，这下子准完了！这两天已经不碍事了！”

春若水缓缓的点了一下头：“吃药了没有？”

“先生说用不着，有位好心的姑娘，送了先生一些她们家做的宝药，呵，还真灵呢，先生说只吃了一回，就好了。”“一位好心的姑娘？”“这位姑娘本事可大了，不知是不是她，我可是见过一回。”春若水望了他一眼，心里不自禁的便自浮现出沈瑶仙的影子，她虽然不知道“沈瑶仙”这个名字，可是见过这么个人，一听小琉璃提起便猜出是她来了，忙问道：“你也见过她？”“可不是……”小琉璃红着脸，随即把那一天自己捉马不成，反被对方捉弄，在树上吊了半天的事说了一遍。

聆听之下，春若水没有吭声儿，半天才讷讷说道：“这么看起来，她是为着君先生来的了。只是却又为什么？”“我也是奇怪，可是先生不叫我多问，他自己也不多说，我就知道这么多。”

春若水黯然的点了一下头：“我知道了……”顿了一顿却又看向小琉璃道：“你放心，你告诉我的话，我绝不会说给第二个人知道，你刚才说背后支使孙二掌柜是大内的人？”“可不是，要不然凭他孙二掌柜，吓死他也不敢！”小琉璃说：“就因为这样，所以先生才搬家。”

“搬家？君先生搬了？”

“可不，搬了有几天了！”

春若水呆了一呆：“搬到什么地方？”

“不知道！”小琉璃说：“这一次连我也不知道了，对了，大小姐，”小琉璃脸上现出了前所未有的紧张：“这两天外面传说春老太爷他……”

“你也听说了？”

“老太爷他真的被抓起来了？”

“不碍事，过几天就出来了！”春若水苦笑了一下，心里情不自禁的浮起了一层凄凉。

小琉璃点点头，眉开眼笑的道：“这就好了，先生前天还问起这件事，要我到府上打听打听。”

“你是说君先生要你到我家打听这件事？”

“可不是。”小琉璃连连点着头：“他老人家一再嘱咐我，要我打听清楚了，老太爷为人一向厚道，跟官府一直也有来往，怎么会这一次出这种事？”

春若水由不住脸上红了一红，怪不得劲儿的样子，“这我也不大清楚……也许只是一场误会，过几天就出来了！”说着说着，她的眼睛可就有些红了。

小琉璃看在眼里，叹口气道：“事情过去也就算了，大小姐您也用不着再难受了，我还有事，这就不多耽搁您了，跟您告退！”说完深深打了一躬，径自转身而去。

春若水看着他的背影，一直消逝在前道竹林，才自回过神来，不禁暗自苦笑道：原来君先生已经搬了，我这一趟竟是白来了？

想一想，终是不甘心，既已来到了附近，何在乎再多走上几步路？就到他前此住的地方瞧瞧去，说不定他还在那里也不一定。

人有时候就是这么糊涂、这么痴！即使最聪明的人也不例外，那是完全甘于自欺的情绪作祟，也就难怪了。

春若水一经动念，立刻付诸行动，当下穿过竹林，展开了轻功身法，一路轻登巧纵，直向君无忌前此居住的梅谷草舍疾驰奔去。

这条路她原是十分熟悉，半个时辰之后，已来到近侧，俟到确定了君无忌的住处，却是找不着原有的两间竹舍。

她确定这里就是君无忌住的地方，一点也没错，一脉青山，半岭寒梅……一切都似曾相识，只是却失去了令她无比怀念的那所竹舍茅屋。

君无忌不可置疑的是搬走了，奇在连他所居住的房子也不见了，地面上甚至于不曾留下一点点痕迹，连一根建屋所用的竹子也没有剩下，好象这里原本就没有这么一个房子一样。

春若水无限怅惘的伫立在这片地方，四周看看，空山无语，四野萧然。天色既是那么阴沉，早先的寒梅吐艳或春光明媚，却似由于君无忌这个人的忽然迁离，一下子也都不存在了，剩下的只是无比凄凉，凄凉到无以复加的地步，所谓“人杰地灵”或当便是如此了。

她的心这一霎几乎为之枯萎，面对着一天的愁云惨雾，这里再也不是她留恋之处，直党的便思离开。

“当真是缘慳一面！”春若水心里盘算着：“难道我与他真的就缘尽于此了？”

一个人在排除一切万难，下定决心试图着去见另一个人的时候，偏偏那个人不在，就是没有见着，这种失望，真个力逾万钧，其显诸情绪上的无奈也就可以想知。面对着怅怅春山，呆呆的站立了一会儿，她的心这一霎却象是脱飞出躯壳之外，神游于一个象是从来也不属于自己的世界里。

现在她不得不认真的考虑一个问题了——委身于汉王高煦的这个问题。原想期待于见过君无忌之后，再行解决。由于此行的向隅，不得不促使她提前考虑。

这当口儿，她脑子却又偏偏不曾放过另一个女人，那个曾与她有过一面

之缘的神秘姑娘。如果她判断不差，这个神秘的姑娘，必然也就是小琉璃嘴里所说，赠药与君无忌的同一个人。无疑的，那个姑娘有着一切可以骄人以及自骄的必要条件，漂亮、机智，再加上一身高不可测的武功……忽然她闯到了君无忌的身边，往后的发展，谁能预料？便只有天知道了。

脑子里这么想着，直似有丝丝冷气钻进到她的心里，原本就怅惘的情绪，愈加的更不开朗了。

前行了百十步，踏入梅林。昔日隆冬时节，梅花盛开时，香花如海，该是何等一派清幽景致？今日梅花尽谢，只着空枝，衬着黯淡无色的天，便是另一番境地了。

却有人别具雅兴，在此独斟自饮。

一个面相清癯的白衣道人，盘坐石上，身旁放置着一个奇大的朱漆葫芦，面前插立着一把黑伞，伞把子上挂着面布招，上面写着几行字迹。

春若水怎么也没有料到，此时此地竟然会出现这么一个道人，不由呆了一呆，正想回身离开，却听得那道人慨声叹道：“新愁万斛，为春瘦，却怕春知……悠悠岁月天涯醉，一分春色，一分憔悴……”

言未已，手托葫芦，咕嘟嘟大喝几口，才自又放了下来，顷刻间酒气四溢，弥漫远近，春若水这边都嗅到了。

敢情道人肚里有些文采，随口吟唱，不离前人名句。前半出自孙花翁的“东风第一枝”，后半却是高竹屋的“祝英台近”。

春若水原已转身，聆听之下，不经意的回头看了一眼，盖因为这两阕词牌她是熟悉的，出自眼前醉道人嘴里，倒是有些意外。

迎着春若水的目光，道人微笑颌首道：“既来则安，更何堪匆匆往返？春姑娘何妨暂留云步，与我这个天外而来的道人，结一段宿缘？”说着，那道人又自托起葫芦，大喝了一口。

春若水还是第一次看见这么大个儿的葫芦，尤其是经过红漆一漆，映着天色，面面生光，葫芦上狂书着一个“醉”字，看起来尤其醒目。

此时此境，再加上这样的一个道人，顿时激发起几分生趣，较之先前的惨状愁云，大是不可同日而语。

春若水近看道人面相清癯一派潇洒，虽作玩世不恭，倒不似一恶人，空山相对，竟似涵有几许仙气，聆听之下，不自觉便自掉过身来，问道：“咦，我与你冒昧生平，怎么知道我姓春呢！我们以前见过？”

“这倒巧了，”那道人笑道：“我说的是春天的春，‘道是春来好音讯’，信口称呼一声，居然巧应了姑娘的本姓，看来这个缘分是不浅的了。”

春若水点点头说：“原来是这样……”心里却抱着怀疑的态度，一双充满了睿智的眼睛，上下瞧了他一眼，一时也判断不清对方这个道人是何路数。思念之中，她随即轻移莲步，落落大方的走了过来。

道人笑道：“贫道半生云游，来去向无定所，孤独一人，闲云野鹤，连知交朋友也没有一个，一朝囊中金尽，才想到入世赚上少许金钱，只够吃喝也就知足，这般日子，倒也逍遥自在。”

春若水近看道人，貌相清奇，眉长目细，肤色白皙，并不着一般俗世江湖气息，这几句话倒也可信。

这附近矗立着几块青石，星罗棋布的散置眼前，到是她前未发现，石质早已为雨水冲洗得异常干净，她就择一而坐，与道人正面相对，开口问道：“道长你的大名怎么称呼？”

“呵呵，”黄衣道人笑了两声：“哪还有什么名字？”举了一下手上的葫芦，“因为生来喜爱喝酒，认识的人便直呼我是醉道人，姑娘请不见外，就直呼我醉道人就是了。”

春若水微微点了一下头，到底心里苦结未释，也不欲与对方多说，随即把一双眼睛移向当前云树，只觉得空山宁静，玉宇沉涵，这一切在烟霞弥漫，云霭低沉的此刻，却不能带给人丝毫慰藉与开朗，心里盘算着借故离开。道人却说：“如果我猜得不错，姑娘来此是看望一个朋友，他却不在，可是？”

春若水心里一动，由不住又看了他一眼，眼神里分明已是在说：你怎么知道？

“那位朋友非但不在，却连房子也搬走了！”

“你……”春若水突地站起来。道人说得也太露骨，可不能再当他是巧合了。

醉道人笑道：“姑娘觉得奇怪是吧？这位朋友可是姓君！”春若水又是一惊，干脆一句话也不说，只是用一双凌厉的眼睛，向对方注视着。

“说来可又巧了！”道人笑嘻嘻的道：“这个君探花也正是贫道我的朋友，我从大老远来此，好不容易打听到他的住处，却是扑了个空。”

春若水暗忖着，只要微觉不对，立刻转身就走，对方果有留难纠缠之意，说不得给他一个厉害瞧瞧，偏偏对方所说，虽是迹近离奇，却也不悖情理，一时倒也发作不得。

道人轻叹一声说：“对他来说，如今诚乃多事之秋，只怕今后万难保持安宁了！”

“道爷的意思是……”

“姑娘有所不知！”黄衣道人讷讷说道：“贫道多年参习易理，游戏风尘，颇知性命相人之学，我那君朋友气势风骨不凡，俨然奇逸之龙，只是他这条龙却非凡世之龙，非人中之龙，乃天上之龙，一经入世，灾难频繁，多方牵联，一如湿手抓面，再想脱得干净，诚乃不可能之事了。”

春若水呆了一呆：“这么说，君先生有危险了？”

“这一点姑娘倒不必为他过虑。”道人启口笑道：“既为龙也，自有风雨云雾气势相随，对他来说，果真有意逐鹿中原，当今天子非他莫属，惟其志不在此，平白搅散了一天云雾，亦非百姓之福，以之扫荡妖氛，清除君侧，或将是唯一收获，只是如此一来，牵连必广，却又与他出世仁怀大相径庭，如何执中而行，当非容易之事，却看他今后如何行走吧！”

这番话听在春若水耳中，一时真有些莫名其妙，如照道人所说，这个君无忌果真来头不小，大有“薄天子而不为”的气势，道人形容他是一条“奇逸之龙”，这又和“真命天子”的“五爪金龙”差别哪里？或如所说，前者为“天上之龙”，后者为“人中之龙”？

再想这个君无忌素日行径，果然带有几分出世的玩耍，而其行径出言，却又深具义理，发人深省，举手投足在在有异常人，令人望之生敬，不敢唐突以观。这么想着，她真有些迷惑了，连带着眼前的这个道人也似高高在上，令人迷惑了。

“姑娘且看，”道人分一手平指当前：“这番山峦，该是何等气势？一起一伏，一顿一跌，或潜或现，或蟠或腾，正是一条大好山龙，我那君小友独结庐于此，诚乃别具慧眼了，所谓‘山龙得龙’本是两相益彰之事，他却弃之而去，其间必有深故，倒是贫道一时想之不透矣。”

原来他在此独斟自饮，亦在若有所思。听他这么一说，春若水再观眼前山峦气势，果然真似一条隐现天地间的大龙，不觉暗自称奇，一时好奇的看向道人。

黄衣道人微笑道：“我这么一说，姑娘亦当觉出不同了，你我今日一会亦算有缘，今日多喝了半葫芦酒，且借酒装疯，指示几许天机与你瞧瞧。”

经过早先一番观察，他似已对眼前山势洞悉入微。

黄衣道人当然不是凡俗之人。只见他拍打着身上黄衣道袍，由石上站起。

“努努，姑娘请看这四山之秀，这是‘青龙’，这是‘白虎’，这是‘朱雀’，这是‘玄武’，好一个‘四兽聚首’（作者按：以上所谓，皆堪舆名词）。”说到这里大袖顷翻，五指起伏，将一泓脉脉流水分划而出，春若水即使是门外之人，也不禁眼前为之一亮。

“所谓的‘龙行看水走’，这流花一河之所以秀丽如此，敢是其情有自，妙在‘水验明堂’，山自含晖水自媚，有此一山一水，乃有河西四郡之千年盛世，两相为辅，相依相生，万世其昌。只可惜宝穴掩芜，未经大启，乃致美中不足。”

春若水好奇的打量着他，心里想着：原来这个道人竟是个擅观风水的堪舆师父。只是她对这些一窍也不通，实在也没有多大兴趣。

黄衣道人兀自讷讷的道：“观山水当知一地之盛衰、气运。其实山脉流水，一如人之身体，人身经脉正如山势分支，血液比之流水，人有人气，山有山气，人身有穴，山有山穴，人有痼疾，针穴得气则愈，山穴亦然，得山气大可造福邦国，小亦富庶一方，逢凶化吉，其微妙亦极矣。”

嘴里如此说着，那一双细长眸子，却只是来回在眼前山洼子里打转。“大气混沌，至阴不开，其为气也，吞吐浮沉。”顿了一顿，轻叹一声道：“时辰怕是晚了，明天再来一趟吧！”

春若水见他煞有介事的嘴里叨叨不已，也不知他在说些什么，愈觉无味，原想多问他一些关于君无忌的事情，却是有些碍于出口，想走吧，却又心有未甘，正自无奈。黄衣道人却转身笑道：“晚了，晚了，明天只好再来一趟了。”

一面说时，才看向春若水道：“实在对姑娘说吧，我那小友三日以前已经搬走，我是知道的，至于他搬到哪里，我同你一样，也是不知。今日我来这里，乃是在寻觅一处‘龙穴’，意在将它特意点出。”

“点出龙穴？”

“不错！”道人说道：“我刚才已说过，这里风水极佳，在于二龙交会，一山一水，山为山龙，水为水龙，有此二龙，乃富河西。只是美中不足的是，土重金埋，那处龙穴却时为山雾所压，一时不得大放光明，这便是连年有些兵争，人心有些不安之故了。”

春若水“哦”了一声：“原来如此。”

道人指了一下方才坐处，与春若水缓缓并肩共行。一面走，一面说道：“我如果能找出这处龙穴，起出‘太极晕’，使之光华大显，便能使这地方化危为安，也算是功德一件，只是两眼昏花，瞧了半比得龙得‘河’，得水得‘胎’，却就是一时拿不定那‘太极晕’的真实藏处，或是今日已晚，明天起个早，俟于时左右再来一趟吧！”

（作者按：“河”、“胎”、“太极晕”俱为堪舆学专有名词，引经据典，未敢杜撰。）

“道爷这么做，真是功德无量了！”春若水一时面色微喜，竟似忘了心底愁云。

说话之间，已来到了方才坐处。黄衣道人一面坐下，指了一下身前道：“大姑娘你且坐下，我们谈谈。”

春若水苦笑了一下：“道爷还有事么？”一面倚石而坐。黄衣道人那双细长的眸子，一霎间直直向对方脸上逼视过去，春若水不得劲儿的笑笑，若在乎日，有人敢这样的瞧她，保不住她马上发作，这时却是发作不得。

“呵呵……”看着看着，那道人竟自拍手笑了。

春若水可就脸上有些挂不住了，“有什么好笑的事么？”“自然有啊。”道人又复睁大了那双细眼，颇是纳罕的道：“姑娘眉锁愁云，分明心结不开，但却掩不住满园之春，分明红鸾星动，不日大喜临门了。”

几句话说得春若水作声不得，一时心如冰炭，眼前金星迸射，直似要倒了下来，“道人……你说的可是真的么？”

黄衣道人鼻子里哼了一声，却只把一双眸子频频在对方脸上转动不已：“真不真，旬日之内，即可应验，你且把八字报上，我与你算上一算！”

春若水这一霎不啻方寸大乱，其实她原已有舍身从嫁汉王高煦之意，只是尚在潜意之中，这一切分明未及作出最后决定。致使她痛苦犹豫的原因，当然全在君无忌这一方面，对此人她万万难以割舍，哪怕能得自君无忌的只字承诺，都将使她无限鼓舞，勇气大增。偏偏这个时候，却见不着君无忌的人影儿，正是愁苦百结，徬徨无助之极，此时此刻乍然听见了道人这句“红鸾星动”的话，焉能不令她心绪不为之大乱？道人这句话分明已为她注定了一切，看来此身是非汉王高煦莫属的了。

一时之间，仿佛整个心都碎了，却也没有忘记作最后的试探。轻轻叹了一口气，垂下了头，过了一会儿，再抬起头来：“你这位道爷，看来确是不同一般。好吧，就请你给我起个卦吧！”

道人一笑道：“生辰八字。”

春若水强他不过，点点头，随即说出。

黄衣道人聆听之下，那一双细长的眼睛，随即闭上。一霎间宛若老僧入定。

春若水这才注意到，道人身侧，插在泥中的大黑伞上，悬有一面八角古镜，上面刻铸着一些类如八卦的线纹，以及一些认不得的篆体古字。伞上更有一面长形布招，写着“指天划地，无限天机”八个大字，便是来时乍见，此刻才得看清。

道人先已说了，囊中金尽时，必自出来为人算命，听他口气，分明与君无忌交非泛泛。既是无忌朋友，当然不是寻常之辈，且看他说些什么。

“唔，这就是了！”嘴里说着，道人随即缓缓睁开了双眼：“眼前府上有一急难，全在姑娘成全，难怪姑娘作难如此了？”微微摇了摇头，发出了一声叹息道：“这就难了！”

春若水坦诚问道：“道爷你有话只管直说吧！我父亲目前为人陷害，吉凶未定，你看此事可有凶险？”

“岂止是令尊一个人？姑娘你眼前这步运叫‘乌云罩顶’，不是贫道危言耸听，你全家上下，皆在急难之中，不可不慎。”

春若水呆了一呆，冷冷的又问：“我知道了，只问道爷，这急难有救没有？”嘴里说着，心里不自觉的想起了那日在屏风之后，听见了二叔与母亲

的一番对答，其中有“满门抄斩”的一句，看来果真如此了。

黄衣道人缓缓说道：“自然有救，却在姑娘一人身上，这叫‘彩杖驱魔’，接下来便是喜事一件，我看此事应在姑娘你身边夫婿这个贵人的身上，有他出面化解一切，便是可保无事的了。”

春若水默默无言的听着，那张原本就白的脸，这时看上去更白了。

“道爷的意思，除了这个贵人之外，别人就解救不了么？”“既属‘彩杖驱魔’，便自应在这新婚贵人身上，看在局外人是无能为力！”

道人又复闭起了双眼，倏地又自睁开：“你那新婚贵人，竟是当今权势之人，掌有蚊民生杀与夺之权，是个炙手可热的人物。”一霎间，他眸子里充满了无比惊异，奇怪的道：“这人是谁？姑娘岂有不知之理？”

春若水缓缓的摇了一下头，一时再也忍受不住，竟自簌簌落下泪来。

“谢谢你！道爷，你就不要再多问了。”一面说，她随站起身来，把早已抓在手里的一小锭银子，放置石上：“不成敬意，我走了！”

道人一笑道：“好！这一下有买酒的钱了！”拱拱手说：“谢了，谢了！”

春若水望着他苦笑了笑，一时也无话可说。往前走了几步，她却又回过身来。

黄衣道人仰着脸道：“姑娘还有什么嘱咐？”

“没有什么，我想知道的你都告诉我了！”轻轻叹息了一声，她讷讷的道：“不瞒道爷说，今天我来这里，原本正是来看君无忌先生来的，他却真的搬走了，未免扫兴……”摇摇头，她凄凉的笑笑，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欲言又止，久久不接下去。

黄衣道人点点头说：“我明白了，姑娘是有话要对他说么？”摇摇头又道：“这也怪了，这两天我到处留意，就是找不着他的踪迹，不知道藏到哪里去了，不过，这不要紧，早晚我会碰到他的！”

“其实也没有什么啦。”春若水淡淡的道：“很多天没有看见他了，见了面请代我问声好就得了！我怕再也看不见他……了……”说青说着她的眼睛可就红了，一低头再也不向道人多看一眼，随即掉身而去黄衣道人原想召她回来，有几句机密话暗示与她，只是他却却没有，一来不能尽泄天机，二来只怕干事无补，徒自乱了大局，三来，从大局着想，未必不是一件好事，四来，他却也力有未逮，既为定数，总是人力难回。

恍惚间，却已起了大片山雾，一切俱都在朦胧之中。“这就好了！”春二爷笑得眼睛眯成了两道缝，说：“我就说嘛，姑娘大了，又孝顺，怎么会想不通呢！这一过去，要啥没有？可是好啦！”一面说由不住“呵呵”的笑了起来，“我这就去跟衙门口回一声话去，要他们快把大爷给放回来。”说着这就要往外面走，却被春大娘给叫住了。

“她二叔，你先别慌着走。”春大娘说：“等见过姑娘，说准了你再走也不晚。”

春方远愣了一愣，挤巴着两只火眼：“不都说好了嘛，哪还能再变卦？”

“话是不错，二爷，这是姑娘终身大事，总得她自己心里乐意才行呀。我看还是等她回来，见了面，说准了你再去！”“好吧！”春方远无可奈何的又坐下来，怪纳闷儿的道：“这么大清早，她会上哪里去了？”

话声才住，就见冰儿笑嘻嘻地跑进来说：“小姐回来了，回来了！”

紧接着春若水可就打外面进来了。她寒着一张脸，乱发蓬松，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老远的站住脚，颇似惊讶的向着母亲、二叔看了一眼，随即低

下头，一声不吭的往自己房里走过去。“孩子……”

“大姑娘……”

春大娘、春方远一起由位子上站起来，异口同声的发出了招呼。

“对，还是大嫂子你问问她吧！”春方远纳闷的坐下来，眼巴巴的向春若水张望着。

春若水身子是站住了，却连头也没有回一下。

“一大清早，你这是上哪去了？可把娘给急死了！”春大娘踟蹰着走了过去。“娘，有什么话您就说吧！”

“还能有什么话呢？不就是昨天谈的那件事，可不知你拿定了主意没有？”

“不是说好了吗？您干吗还问？”

碰了个软钉子，春大娘可也不气，轻叹一声道：“孩子，这可是你一辈子的事情呀，你可要仔细想想，别后悔……”“唉！嫂子你这……”春方远气得直翻白眼，生怕大姑娘变生时腋，临时又变了主意，正要插上几句嘴，却只见春若水倏地回过身来。

对春方远来说，还是第一次接触过对方生气的脸，尤其是那一双充满了犀利、门烁着光的眼睛，乍然投射过来，给人的感觉，真象是刀子一般的锋锐，几句到嘴的话，登时吞向肚里。“我不后悔！”她说：“就这么说定了，娘、二叔，一切您们看着办吧。”

“那好，我这就看李大人去。”唯恐迟则生变，春方远向着大娘、若水拱拱手，大步向外踏出。

看着他离开的背影，春大娘一时淌下了热泪，“孩子……委屈你了……”

春大娘扶着女儿，一时忍不住，低头饮位起来，只当是就此结怨女儿，一辈子也不会再搭理自己了。出乎意外的，却为女儿那双纤纤细手，搭在了肩上。

“娘，这是命里注定，没法子的事，我已经想通了，您也就别难受了。”

春大娘怔了一怔，睁着那一双流泪的眼睛：“真的？”春若水点了一下头，冷静的道：“爹总得要回来，人也总得要活下去，这是命！”说着，她就转过身，姗姗的走向房里。春大娘跟着进去，见她关上门，又插上了门闩，便自回身嘱咐冰儿道：“怕是一夜没好睡，别吵她，要她好好睡一觉吧！”

天星皎洁，玉宇无声，却只有流花一河奔雷如电，来去千里的湍急流水声，那种永恒不易的“哗哗”声音，正因为太规律了、太单调了，单调到人们简直疏忽了它的存在。动与静，生与死，存在与消失，如果本乎了这个原则，其间的差距，该是如何细小？在永恒的宇宙观里，一切的动静、变化……都不足为争，都是渺小的。

打开春以来，这附近就时常有野狼出没，说是七道楼子张家的小媳妇叫狼给分吃了，赵家的小九子也叫狼给叼走了，马家的二秃子被狼给……传说可多了，神龙活现的。

所以，这里走夜路的，尽可能都是成群结队，万一落了单，除了灯笼火把之外，都不会忘记带上一把家伙。家家门口，入夜以后，也尽可能的插上一盏灯。

孙二掌柜的那盏大红纸灯笼，就是这般状况下插上去的。有一回他忘了插这个灯笼，真来了一只狼，在他店里龇牙咧嘴的，二掌柜的几乎吓瘫了。要不是小伙计曹七够机灵，临时丢过去一只烧鸡，往后事尚自难说。那时候

客人尽去，正当打烊，总算没有耽误了生意，自此以后，二掌柜的总不会忘记在打烊之后，插上了这盏红纸大灯笼。

灯笼插上了，红通通的直晃眼。曹七在忙着擦桌抹椅，二掌柜的却已迫不及待的直想着要打烊了。

也不知是怎么回事，这几天他神不守舍的。自从奉命在酒里下药，毒害了那位一直照顾自己生意的君先生之后，他的一颗心就静不下来了，白天喝酒，晚上作梦，几天下来，象是生了场大病似的。

君先生打那天以后一直就没有再来过，他可是逢人就打听，竟是没一个人再见过他，就象是整个人连影子都消失了。

“八成儿是死了！”

一想到这里，二掌柜可是打心眼儿里发凉，正所谓“为人做了亏心事，夜半无人心也惊”。

客人部走光了，只剩下了最后的两个“贵客”——春家的大小姐和她那个漂亮的跟班丫头“冰儿”。两个人来了有会子了，饭也吃饱了，却硬是赖在那里不走。

孙二掌柜的早已察觉到了，今天这位“春小太岁”的神色不比往常，打进门之后，一句话也没有说，寒着一张脸象是跟谁怄气似的。这还不说，每一次当她移动眼神，向着二掌柜注视的时候，真象是比宝剑还要锋利，直刺到了他的心里。

“老天爷……”孙二掌柜的心里一个劲儿的犯着嘀咕：“别是我下药毒害君先生的那档子事叫她知道了吧！要不她怎么老拿那种眼神儿瞅我呢！”他心里可真急，偏偏对方就是不打算走，无奈，拿了一觥酒，他也坐下去了。

小伙计曹七擦完了桌子，打厨房里端出来一海碗粗面条，就着一根生葱大口的吃着。

夜风轻袭，间歇着有几声饿狼的长嗥，这当口儿便只有流花河的哗哗流水声掩盖了一切。

曲终人散，夜凉如水，也许该是离开的时候了。“小姐！”冰儿轻轻的唤着：“这么晚他还没来，不会来了，天晚了，咱们回去吧，明天再来。”

春若水摇摇头，淡淡的道：“其实见不见，也是一样，只是……唉……”

“小姐的心意我明白……”

“你明白什么？”

被春若水瞧得怪不好意思的，冰儿红着脸笑了，“小姐是想以后过去了，再也见不着他了，所以才想着见他最后一面。”“还算你有些心思。”春若水苦笑着，把身子仰了仰：“我的这点心思敢情是瞒不了你，其实，这是我的痴，真要是见着了又能怎么样呢！”

“那可不一定，也许还有最后一线机会。”

“什么机会？”

“君先生本事大着呢，说不定他能把老爷给救回来，小姐也就不必再过去了。”

“傻丫头！”春若水苦笑着摇摇头：“爹现在关在哪里谁也不知道，他们人多势众，只有一点风吹草动，爹保不住就完了……再说我们还有这么一大家子人……”

“那就直接去找汉王，跟他要人！”

“那冒的险更大了，不要忘了，爹在他们手上，随时有性命之忧，他也

可以推说不知。”

“那就杀了他，要不然把他给绑过来。”

“傻丫头，那么一来，我们全家上下全部完了，这是灭九族的罪，你知道吧！”

冰儿吐了一下舌头就不再说话了。过了一会儿，她身子前倾，小声道：“这个汉王爷，听说人风流得很呢，您过门以后可得小心着点儿。”

春若水苦笑了一下，没有说话，她又能说什么？

那一边小伙计曹七已经把一大海碗面条吃光了，伸着胳膊，打了老大的一个哈欠。

“没你的事了，挺你的尸去吧！”叱走了曹七，二掌柜的提着一觥酒晃悠悠的来到春若水跟前，“我说，大小姐，夜可是深了……”

“我知道。”春若水说：“我就要走了！”

说时，她的一双眸子直直的向着面前的这个人逼视过去，“二掌柜的！”

“不敢当，大小姐您有什么交代？”

“有件事我要问问你，刚才人多怕是不大方便！”她的声音，忽然变得很冷，由不住使得二掌柜的打了个哆嗦。

“啊……大小姐，是怎么回事呢？”

“照说，这件事跟我没什么关系，不过……哼！事情既然是在咱们流花河这个地头上发生的，我知道了，心里就不大舒服。”

“这……”孙二掌柜的顿时脸色大变，回头看了一眼，所幸曹七已经到里面睡觉去了，再转过脸来，才注意到面前的这位大小姐，敢情神色不善，镇于她“春小太岁”这四个字的威名，孙二掌柜的可是打心眼儿里害怕。毕竟他在江湖上混久了，老油子了，在这个紧要关头可不能松口，“大小姐，您都在说些什么，我可是一个字也不懂。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难道你心里还不明白？”

“我……”二掌柜的先是一惊，紧接着咧着嘴，呵呵有声的笑了：“大小姐可真是会说笑话……”

话声未歇，猛可里，就觉得一股子冷风，穿心直入，胸口上一阵子发痛，低头一看，由不得吓了个脸色透青，敢情是没有注意到，不知道什么时候对方手上竟握着把光华璀璨的宝剑，剑尖直直地指在自己胸上，分明已刺透外衣，扎在了肉上，只顺手往前一推，孙二掌柜的这条命可就别想要了。

“唉呀！”一惊之下，手里的半觥酒，叭！一下子摔在了地上。“大小姐……这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你自己干的事还会不知道？”春若水脸色一沉，冷冷的道：“我问你，那位君先生又跟你有什么仇，你竟然昧起了良心，在酒里下毒，要害他的性命？你说！”声音虽然不大，可是吐字清晰，每个字都清清楚楚的传到了二掌柜的耳朵里。

一旁的冰儿怎么也没有想到大小姐会忽然有此一手，聆听之下，更不禁吓了一跳，顿时呆住了。

孙二掌柜的一霎时脸色苍白：“大……大小姐……这可是冤枉……没……没有的事呀……”

“还说谎！”

手势不过向前面送了那么一个点儿，二掌柜的这边“啊唷”叫了一声，可就见了红了。鲜红的血一霎间，顺着春若水的长剑剑尖，直滴了下来，片

刻之间，已把二掌柜的身上那件灰布小袄染红了一大片。

“大……小姐……饶命……”

“说，是谁指使你，要你这么做的？”

“我……没有人……大小姐……这事您是听谁说的？这是谁……要害我？”

“还要嘴硬，看我不宰了你！”

剑势再向前面推出半寸，二掌柜啊唷大叫一声，身子往后一个跟跄，噗通，坐在地上。

春若水旋风似的由位子上蓦地跃起，掌中剑霍地举起，却为冰儿自后面用力拉住了胳膊，“小姐……小姐……您可别杀人呀！”

春若水自然不会真的杀人，不过作势吓唬对方一下而已，冰儿这么一叫，更象那么回事，可把孙二掌柜的吓坏了。“大小姐，您高抬贵手……我招、我招……我给您磕头……”一边说，这老小子可也顾不得身上的伤，咚咚咚，一个劲儿的直向地面磕着响头。“我真……该死，我该死，毒是我下的，是我下的……我这个杀胚！我不是人……”边说边自磕头，二掌柜的可就眼泪汪汪的哭了起来。

“什么？”冰儿吃惊的叫着，简直难以置信的样子：“你把君先生害……死了？”一面转向春若水道：“这是真的？”春若水却只把一双锋利的眸子，狠狠地盯着孙二掌柜的：“君先生平日待你不错，为什么要做这种坏良心的事情，你说！”“大小姐，我说……我说……是他们逼……我的……”“谁逼你的？”

“是……”孙二掌柜的一时泪如雨下：“是我自己干的，大小姐……您饶命吧！”

“你自己，为什么？”

“为……为……大小姐，行行好，您就饶了我吧！”他可由不住又自磕起头来。

“真没出息！”冰儿气不过的道：“怎么也没有想着你二掌柜的竟会是这种人！你真的把君先生给害死了？”

春若水冷笑道：“凭他也能害死君先生？”

“啊？”正在磕头的孙二掌柜的，聆听之下，猛地抬起头来，洋溢着满脸的喜悦：“老天……爷，君爷他老人家真的还……活着？我给天磕头，给天磕头！”一面说，果真咚咚有声的向天叩起头来。

春若水见状冷冷一笑：“少给我来这一套，真要有这个心，你也不会再在酒里下毒了！”

要依着她素日个性，真恨不能当场就给孙二掌柜的一个厉害，只是看他眼前这副形样，却又似天良未泯，一时辄生同情，狠不下心来，可是却又不欲便宜放过了他。心里正自盘算着如何发落他。再者，她更想知道，那个背后唆使他酒中下毒的人到底是谁？看来如不给对方一些颜色，谅他是不会说出实话的了。“你刚才说到有人逼你在酒里下毒？”

“我……没有……大小姐，求求您就别问了！”

“既然你不肯说实话，我可是不能饶你，先把你的一双耳朵给割下来，就算为君先生出一口气。”

说时，她的宝剑缓缓举起，直向孙二掌柜的脸上逼近过去，直把孙二掌柜的吓了个魂飞魄散，张着一张大嘴，喝喝有声的直向里面倒着气儿，那副

样子真象是一口气接不上，登时倒地完蛋。

春若水原是吓唬他的，满以为在面临割耳的情况之下，他必然会说实话了，却没想到对方如此不济，一时倒不知如何应付了。

却在这时，门外传来一声叹息道：“姑娘手下留情，暂时就放过了他那双耳朵吧！”

话出突然，酒坊里的三个人都不禁为之一惊。一片灯光闪过，现出了君无忌长衣飘飘的颀长身影，已是当门而立。

春若水呆了一呆，定眼再看，果然是君无忌，不由脸上一阵绯红，心里通通直跳了起来。

这番感触，全系心里作祟，极是微妙，局外人自难体会。原来她自忖今后再也无缘得见对方，却又芳心放他不下，犹期在离家之前，得睹对方最后一面，却由于君无忌的迟迟不来，她已放弃了再见他一面的奢想了，偏偏这一霎，他却又出现了，对她来说不啻是一番意外的惊喜。正由于太过突然意外，情绪上万难适合，一时间只是直直的看着对方，居然连招呼都忘了。

倒是冰儿的一声快乐呼唤，使她立即警觉到了自己的失态，慌不迭收回了宝剑，站起来唤了声：“君大哥！”俟到出口，才自觉到那声音竟是如此的小，小得连自己都听不见，呆了一呆，才自慢慢坐下。

事实上，孙二掌柜的比她更见慌张，由于感受不同，简直吓傻了，睁着一双发红的眼珠，全身一个劲的哆嗦不已。“啊……啊……君先生，您老……您老……”

说话之间，君无忌已自来到了孙二掌柜的面前，当面而立。“君先生……您老大人不见小人过，我……对不起您，啊……我不是人……”边说边自叩头，二掌柜的已是泣不成声。却有一只手紧紧抓住了他的胳膊，二掌柜的吓得“噎嗬”了一声，再看君无忌满面春风，显然并没有加害之意，一颗心才自放下了。

“二掌柜的起来吧，坐下说话！”

一面说，已把孙二掌柜的扶坐下来。二掌柜的坐是坐下了，却又站了起来。

“君先生……您……还是杀了我吧！”说着他可又泣了起来。“事情已经过去，算了！”

“先生……还是……是……”

“我都知道，你什么都别说了！”

“是……”呆了一阵，二掌柜的结巴着道：“爷……肚子饿了吧，我就给您弄吃的去……”

“不必了！”君无忌说：“我不饿，天晚了，我们也该走了！”目光向着座上的春若水看了一眼：“姑娘还不走么？夜深了。”呼呼的风，扬起君无忌身上长衣，他手里的那盏纸灯笼更自滴溜溜打着转儿。

春若水身后的一领长披，为风吹得一平齐肩劈啪作响。二人并肩徐行，踏着一地的如银月色，荡漾在一望无尽的流花河畔。

冰儿牵着两匹马，远远落后的跟着他们。

小姐即将出阁，下嫁给汉王爷作为“侧室”的事，她当然知道，作为陪房的丫鬟，她一定也将要跟过去，不知怎么回事，一想起来，心里怪凄凉的，总觉得这门婚姻不尽理想。在她的印象里，小姐与眼前这个君先生才是理想的一对，事情已到了这步田地还能说什么呢！今夜，似乎是上天刻意的安排，

要他们见上一面，以后的发展，便只有天知道了。

流花河水一如往常的哗哗流着。春若水的心上就象是压了一块大石头，半天才讷讷的道：“昨天我去看你，你不在，搬家“我知道！”君无忌说：“我的朋友海道人告诉我了！”春若水苦笑了笑：“原来那道人真是你的朋友。他都告诉你一些什么？”

“都告诉我了！”

“听说是一位姑娘救了你，可是真的？”

“不错。”君无忌微感惊讶：“你怎么知道？”

春若水摇摇头，淡淡的说道：“我见过她，又聪明，又漂亮，武功又高。大哥，你以为呢？”

君无忌点头道：“确是如此！”

春若水看了他一眼：“你们时常见面？”

“那倒没有！”君无忌略似奇怪的道：“你们认识？”春若水摇摇头，冷冷的道：“只是见过，她是一个神秘的姑娘，太神秘了，难道你不觉得？”

君无忌当然知道那位姑娘的来意，甚至于知道她名叫“沈瑶仙”，但是这个隐秘实不宜张扬出去，聆听之下，未与置答。春若水思忖着道：“我怀疑她是武林中某一秘密门派的人物，来到这里，也许有所异图，只是为什么呢？真让人纳闷儿。”君无忌暗自钦佩对方观察的敏锐，为安其心，微微笑道：“姑娘太多虑了，也许她只是路过逗留，并没有什么恶意。”

春若水淡淡一笑，没有出声。老实说，对于沈瑶仙她是存有成见与戒心的，只是却也不欲由自己嘴里，说出对她不利的话。女孩儿家心思剔透玲珑，却未免有些小心眼，每喜钻牛角尖，主观一经确定，便很难更改。几番试探，语涉微妙，君无忌非但无所表白，反倒似有意对那位姑娘心存偏袒，更无一字见责，可以想知，他们之间的感情当是根深的了！

一霎间，春若水真有置身冰窖的感觉，仿佛整个身子都冻结住，变得不会动了。原指望，与君无忌见面之后，说些彼此倾心的话儿，谈些自己心里的感受，希冀着一份最后的努力、指望。看来，这最后一线希望也为之幻灭了，心里的失望与难受也就可想而知。

她缓缓地走到了河边，看着那一江湍急奔腾的流水，暗自的发了个狠，把一汪几乎已将夺眶而出的泪水，硬生生地吞向肚里。

君无忌饶是智仁兼具，却也无能体会这一霎间对方女孩儿家的心态。

“姑娘，夜深了。”

“我知道，我该回去了！”说时，她缓缓的转过身子来，用着无限怜爱、无助的眼神儿，打量着面前的这个人，一霎间，他象是忽然距离自己遥远了，遥远到这个人，他的面貌，甚至于他的声音，都是那么的陌生，连带着整个人都为之模糊不清。

君无忌说：“令尊之事，我自会尽力，一有消息，我即会立刻通知你！”

“谢谢你，也许已无此必要，大哥珍重，我走了！”她回过身来，向着冰儿招招手，随即迎过去，翻身上了马背，招呼冰儿道：“我们走！”便自策马而去。

不过才跑了几步，她却扣住了缰辮，坐马长嘶声中，滴溜溜掉过身来。

月色里，她再一次向君无忌远远注视着，蹄声得得，带着她频频打转的身子一次两次……无数次的转动着。她终于硬下心来，一径的飞驰而去。

紫藤花酣，燕子裁空。和煦春阳里，汉王高煦正在踢球作耍，十几个打

转下来，身上已见了汗，中衣小褂都湿透了。

他手下文武兼备，不乏扈从游宴侍从之士，无论文武两途，随着他的兴子，招呼一声，决计有人奉陪。为了想在父皇面前，改变一下他只知拿刀动剑的印象，这两年他也念了些书，还特地从翰林院请了两个年高德劭的老翰林，每日陪他侍读，大有偃武修文的趋势。然而他本性是喜欢动的，叫他老呆在家，可真气闷得紧。

自从君探花、沈瑶仙先后的出现，给了他精神上极大威胁，尤其是后者，那一次的飞刀示警，至今想起也令他不寒而栗。在不得已的情况之下，接受了纪纲对他的劝告，无事不出门，行动极为谨慎。

练就了一双好腿，能踢出十七种不同花式，馥时作耍，这“滚地绣球”几乎是他每日例行游戏。昔日在燕时，今上朱棣皇帝，便时常与他玩此游戏。皇帝嗜此，兴致很高，脚下花式更巧，似乎也只有这个儿子才能与他“过过腿儿”。为了一式“神龙摆尾”，高煦下了不少功夫，只等着十月万寿，在父皇面前好好表演一番，献上一份殷勤。

小褂干脆也脱下了，年轻的王爷，打着赤膊。仁立在紫藤花架子下，向着场子里几个玩球的小子注视着。

他有一份喜悦，那就是知府向元终究为他完成了一件好事——春家的喜事总算定下了。

前两天向知府同着春二爷主来府拜谒，当面收下了王爷的一份聘礼——黄金千两，明珠一匣，各色翠玉首饰珠花钗珮，一应俱全，春二爷一经提出，无不照准，已发交专人定购打办，决计没有差错。

春二爷当面呈上了若水姑娘的绣像一帧，王爷十分喜爱，看了再看，竟是爱不释手。

婚事就这么定下了，只是那位王爷未来的岳父大人，却还没有出现。暂时似乎并没有恢复自由。

这里面显然多了一份顾虑。为了不使节外生枝，婚事再生变化，高煦接受了向知府的建议，俟到大礼之后，春大爷才能恢复自由。只是这一切都不会由高煦嘴里亲自说出，没有人会冒失地提出这件事，春二爷也早被嘱咐过，更不会贸然提出，眼前一团喜气，一切水到渠成，只等着择日合卺，花轿上门，便算功德圆满。是以，这两天高煦的兴头儿很高，无事在家，征色歌舞，即使下场子踢球，也显得全身是劲。

站立在紫藤花架下，让习习凉风，干着他身上的汗水，年轻的王爷有一份飒爽的豪情，对于身上扎实的肌肉，每以自傲，下意识里，也就无所谓王府的礼数尊严。

季贵人把一只削好了皮的水晶脆梨，递到了他的唇边，娇滴滴的唤了声：“王爷，吃梨！”

由“穗儿”而“银雁”，“银雁”而“季贵人”，敢情如今的身分是不同了。

对于俊俏的高煦，她可是打心眼儿里喜爱，死心塌地的奉献着她的一颗心。

“说过多少回了，小心招了寒，爷您就是不听！”边说，她亲自挽起了一双袖管，由女婢手上接过热热的手巾把儿，小心地为王爷身上揩着，一遍又一遍地，临了还着上一层“松子香露”，细细的在他结实的胸背上搓着。“季贵人”真有无数的柔情蜜意，撩动的眼波儿，一次次的传送着她的心声。

虽说早已是过来人了，然而每一回，当她手触着王爷结实而富有弹性的肌肉时，内心的感受，都似有无比的消受，一颗心仍象是初夜那般的凌乱、惊颤……简直难以自己。若非是碍着身边的一干扈从男女，季贵人就难以自持，少不得在多情的王爷跟前，撒上一阵子娇。

那“松子香露”，据说有活血去乏之效，高煦最喜搽用，特别是在他所喜爱的女人用着那双纤纤细手，在他身上按摩时，情景更自不同，每一回都似能触及他的无边情趣，接下来的云雨高唐，也就在情理之中。

他的色性是惊人的，兴之所至，无论晨昏时地，颠鸾倒凤，七擒七纵，每使佳人雌服。似乎非如此，不足以满足他的大丈夫气概胸襟，燕婉承欢之后的佳人，固然每对他留下刻骨铭思的回忆。奈何“郎心如铁”，曾几何时，身边换了新宠，便自“蝉曳残声过别枝”矣。

对于这个“季贵人”他总算还有一份眷恋之情，只是又能维持多久？便只有天知道了。

季贵人的一双纤纤细手，为他巧事拿捏了一番，取过件紫绞团花小褂，为他穿上，把一件家居的“银蟒”直掇，刚为他披上，便自有人传说“纪大人”来了。

“纪大人”便是锦衣卫的纪指挥使纪纲，他是府里的常客，十天半月总要来上一回，最近个把月来的尤其殷勤，每一回高煦总是在书房传见，显示出事态的机密，不欲为人所知。

听说是纪纲来了，高煦不及穿好长衣，便匆匆同着两名贴身侍卫来到了书房。

献茶之后，各人退出，书房里照例便只有高煦、纪纲二人。“你来得正好！”高煦说，“我正要着人去找你。”“王爷赐详！”

“你大概也听说啦，春家的婚事谈妥了，剩下来就是择日子了！”高煦微笑着：“虽然不是什么大事，总得有几天风光，我希望不要闹事。”

“王爷放心！”纪纲一脸堆笑道：“给王爷道喜了。”哈哈一笑，高煦调侃道：“这档子乐趣，纪大人今生是尝不到的了……遗憾吧！”

说着又自大笑起来。把个纪纲臊得脸色发红，却只是发作不得，跟着“哼哼唧唧”的也自笑了。

“这是小事，主要的是最近《塘报》显示，我军节节胜利，圣驾及太孙在前方怕是没有多久好耽搁的了，你却要早作安排才是。”

“卑职知道，记住了。”

有此一诺，高煦才算真个的安下心来。却还有一件事，让他悬心不下，“有关那个君探花，可发现了他的尸身？”“这个……”纪纲讷讷的道：“正为了这件事，向王爷请示。”“啊！”高煦略似惊讶的道：“难道他没有死？”

“只怕正是如此。”纪纲颇似自恃的笑着：“王爷大可放心，就算他还活着，可也受伤不轻，说不定落下了终身瘫痪也不一定。”高煦那张原本轻松的脸，一下子变得十分阴沉，纪纲却有更惊人的消息要告诉他。

“王爷，这个君探花的来路可疑，卑职正来请示！”一面说，纪纲由身上取出了个绸子小包，打开来，里侧是一枚黄玉笔洗。双手呈上。

高煦接过来，怔了一怔，想起了当日之事，皱了一下眉道：“怎么，这个笔洗……”“卑职已打听清楚了，有惊人的消息，特来禀报。”

“你查出来了？”

“查出来了！”纪纲轻轻的道：“奉王爷指示后，卑职传下命令，连夜

着人密查，当年受赐的七十二名大臣，除了王爷本人之外，都查过了，经过出示所赐，一一对证的结果，才断定这玉笔洗为何人所有。”

“是谁？”

纪纲道：“前山西布政使姜平！”

“姜平？”高煦想了想，颇是疑惑：“这个人不是赐死了吗？”“王爷明鉴！”纪纲说：“姜平确实赐死了，只是这玉笔洗却是出自他的门中，王爷当不会忘记，这个姜平他的身分，以及为何才被赐死的原因吧？”

“当然。”高煦象是忽然吃了一惊：“你是说姜贵妃……哦哦，我想起来了，那是因为姜贵妃的株连，这件事我那兄长也有一份！”

高煦的兄长也就是今太子朱高炽，二人貌合神离，当年在未发表“太子”名位之前，兄弟曾联手对外，铲除异己，姜贵妃因为皇帝新宠，又生有儿子高烤，自然便被视为未来皇位争夺之大忌，急欲铲除而后己，姜平因是姜贵妃兄长，虽属靖难有功人员，亦不免受难株连。

这件事若非为纪纲提起，高煦几乎淡忘了，一经提起来，却使他为之吃惊不小，“你是说，姜平他没有死？”

“姜平确是死了！”

“那……啊……”高煦神色微变道：“这么说，难道这个君探花会是他的儿子？”

“王爷！”纪纲说道：“姜平无子，这一点也是确定的。”“这么说，这个姓君的又从哪里得来这个玉笔洗？”“王爷，有关此事，卑职的手下，曾在姜平四邻细细查访过，当年在山西布政使衙门供职的几个人，也在察访之列，这一切作有一份详细的笔录，请王爷亲自过目！”

一面说，纪纲随即将一份详细的调查资料双手呈上，高煦接过来翻了几页搁下来，说道：“回头再看，是怎么回事，你据要说吧！”

“是。”纪纲扬动了一下有如刀截的一双眉毛：“据相当可靠的一切资料显示，姜平自己虽是无后，他身边收留有一个孩子！”“啊？”高煦登时为之吃了一惊：“这件事当初怎么不知道？”纪纲阴森森的笑了笑：“王爷明鉴，这件事当初确是疏忽了，姜平伏诛赐死之时，卑职还不在锦衣卫的任上，没有参与其事。”几句话，就把责任给推掉了。

“这个我知道！”高煦冷笑道：“你说下去，那个孩子又会是谁？”纪纲道：“有消息证实，姜平在赐死之前一年，便自有了警觉，先已把那个收养的孩子送走了。”

“这么说，他便是那个为姜平所收养的孩子了？”

“王爷……”纪纲欲言又止，颇似有些吞吐之态。

“怎么不说下去了？”

“王爷，调查资料显示，据一名过去曾在姜家当过管家的透露，那个为姜平所收养的孩子与姜平是甥舅的关系？”“甥舅的关系？”高煦一时为之糊涂了。

“王爷！”纪纲阴森的眼神盯着他：“卑职调查过了，那姜平只有一个妹妹，便是后来的姜贵妃！”

高煦全身一震，简直惊愣住了。

“王爷……”纪纲接下去道：“如果他们真的是甥舅关系，那么便只有一个可能，那个孩子，便是王爷同父异母的兄弟，他是姜贵妃的孩子。”

一霎间，高煦那双眼睛睁得极大，他简直不能相信这个假设，冷冷一笑

道：“姜贵妃只有一个儿子高熾，早就死了……”只是他立刻就警觉到一种事态可能发生。微微沉默了一会儿，他才苦笑着道：“除非高熾他没有死，但是他却是真的死了！”

“王爷，”纪纲说道：“有人冒名顶死，并非全无可能。”

高煦呆了一呆，霍地站起来，来回走了几步。这一霎他的脸色苍白，内心之震撼，无与伦比，倏地转向纪纲：“你以为呢？”

纪纲不愧老谋深算，冷冷笑着：“王爷，请恕卑职大胆的猜想，为了这件事，卑职曾把当年主其事的两个小太监都传来问了话，‘司礼监’留下的档案卑职也秘密的调阅过，一切的显示，当年高熾小王爷的死，都似乎过于草率。”

“什么意思？”

“小王爷的死，并没有经过太医的正式诊断，只是姜贵妃如是宣布，便官殓出丧了，所以到底是不是高熾小王爷本人，谁也不能确定。”

高煦沉默着，久久没有出声。这一霎那个“君探花”的脸盘儿，不期然的显现在他眼前。记得双方初见的一霎，便是看着他有些儿眼熟，只是说不上有任何具体印象。现在想到了“高熾”，再回过头来印证姓“君”的那张脸，便自十分清晰了，无论拿来与父皇，或是自己作一比较，竟然都有几分酷似，尤其是对方那双闪烁着精光的眼睛，遗起的双眉，简直与父皇一般无“这就不错了。”高煦心里想着：“果然他就是高熾的化身，他原来还活着！”

“这件事，除了你以外，可有外人知道？”

“没有第二个人知道！”

“千万不可传扬！”高煦炯炯的眼神，直直地向纪纲逼视着：“尤其是父皇与太子面前，更不可透出一半点口风，你明白么？”

“卑职省得，王爷放心！”

高煦的一颗心整个都乱了，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简直使他惊愕了，如果说“君探花”真的是朱高熾，那么他也就是自己的兄弟，他的出现，可就大大的启人疑窦，对于自己，甚或父皇，他将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

他不禁想到父皇登基以后，自己兄弟为恐姜贵妃为父所宠，再生子嗣，乃自千般设计陷害、终致使其葬身火窟，这件事果真为君探花所探知，又岂会与自己干休？

由是，他便自联想到与君探花两次相见时的种种神态，透过对方璀璨精光的一双眸子，在在都象是显示有某种仇恨，高煦当然不会忘记。

那一次荒山野宿，与君探花遭遇的经过，此刻一经念起，才自感觉到那一夜真正是危险万分，对方是否基于那一点“手足”之情，才饶过了自己一条活命，却是大堪玩味。再想到他慷慨的以红毛兔皮赠送父皇一节，当时所现诸于他眼神的那种赤子情辉，现在想来实在是可以理解的了。

把这一切历历由脑子里滤过后，高煦终于解开了心里的一个绳结。他几乎可以确定，这个眼前游戏风尘的君探花，正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朱高熾，如果当年他不曾“病死”，如今仍然“健在”宫中，定为父皇所垂爱，至不济也当是“王爷”之尊，即使取“太子”而代之，废长立幼，只要父皇所喜，亦非无此可能。其实，这个可能在今天看来，一旦为父皇所知悉，也并未能完全排除。高煦只觉得一阵子身上发冷，简直坐立难安。

“你刚才说这个君探花已受了重伤，到底是怎么回事？”高煦略似责备的眼光，直直的向纪纲逼视过去。或许他在想，如果君探花已死，便是一了

百了，再也没有这些顾虑了。

纪纲与这位皇子共事甚久，对方的习性、手段，更是揣摸得一清二楚，事实上这位王爷，惯于弄权，常见的手段是用甲来对付乙，丙来对付甲，而乙又回过头来对付丙，妙在使他们各不自知，却又死心塌地的为其效忠，供其驱使。

纪纲当然知道，如果自己以为大权在握，仗着他的宠信，便可以掉以轻心，那就大错特错了，谁又能保定，这个凡事多疑的皇子对自己又是全然无忌的放心？说不定背后早有人在监视着自己的一切作为，一旦为他发觉到自己效忠不力或是别有用心，接下来的后果，简直难以逆料。正因为纪纲对这位王爷的为人了解得如此清楚，才不敢虚以搪塞，而誓死效忠。

这时在高煦凌厉的眼神之下，真不禁有些颤惊，当下便自据实以告，约略的把那一夜君无忌中毒受害之事说了一个大概，俟说到苗人俊、沈瑶仙的双双出现，卒使功败垂成一节，犹自忿忿不安。

高煦吃惊不小，道：“照你这么说，除了那个女的以外，还有一个驼背怪人与他一党，怎么以前没有听你提过？”接着他作势凌厉的道：“这些江湖人也太放肆了，早晚有一天，我要他们知道我的厉害！”

忽然他想起一件事，看向纪纲道：“那个性盖的怎么还没来？”

“已经来了！”纪纲说：“正为此事回禀王爷。”

“太好了！”高煦大喜道：“快带他来见我！”

“王爷，”纪纲摇摇头说：“这人架子很大，如果王爷能纡尊降贵先去看他，当能使他心怀感激，肯为王爷效死尽力。”

高煦愣了一愣，点点头道：“好，我就去看他。”

纪纲说：“目下卑职暂时把他们师徒三人安置在‘冬暖阁’。”

高煦一惊说：“那是父皇的别馆。”

“卑职知道！”纪纲泰然的道：“卑职这是在为王爷收心，冬暖阁如今空着，也只有王爷可以如意支配。”

高煦点点头说：“话是不错，只是当今父皇跟前，小人甚多，要是有人知道这件事，多几句嘴，总是不妥，我看就把他们接到我这里来吧！”

“这要王爷亲自出面邀请才是。”

“好大的架子！”

“王爷，”纪纲说：“这个姓盖的真可称得当世第一奇人，他的本事大极了，身边两个弟子，各有神出鬼没之能，王爷如能收服，以为身前效力，那个性君的即便是三人合力，也怕不是对手。”

听他这样一说，高煦真是高兴极了。

“好！现在我就看他去！”

韦一波，相貌清奇，茅鹰，目光如鹰。前者六十开外，身材颀长，一身飘飘黄衣，后者三十出头，黑脸高颧，刀骨峨凸，貌相尤具狰狞。这便是“‘九幽居士’”盖九幽生平仅有的两个弟子。二人根骨均为上乘，只是造就各异，盖九幽先后收了他们二人，施以不同造就，个别教授，乃成不世奇技。

“平原之会”后，盖九幽真个销声匿迹了，落身于人迹罕至之洪荒世界，在那里收了汉苗混交血统的茅鹰，日暮穷途的韦一波，也只得这两人守侍左右。这一次再莅中原，立堡“雷门”，所倚恃的仍然是这两个人，师徒三人搭配得当，手段杰出，“如水乳交溶”，再出之后，气势非凡，武林侧目。

“雷门堡”本身就已经够神秘的了，师徒三人的行径更称神秘，扑朔迷

离，来去无踪。

不久前，江湖里有了“讳莫如深”的传闻，传说姓“盖”的这个老怪物，竟然与当今皇室有了勾结，“雷门堡”于是乃成了专为皇家锦衣卫训练速成杀手的地方，凡是“锦衣卫”的卫士，在指挥使纪纲的安排之下，一批批分别来到雷门堡，施以短期攻防阵战训练，一些高层的杰出卫士，更施以个别造就，如是这般，乃使得此一皇家亲军组织，一夕间为之坐大，消息外泄，江湖变色。

利用盖九幽这个当世奇人，壮大锦衣卫，为朝廷秘密执行“摘奸伏究”任务，纪纲这个奇妙的构想，倒也无可厚非。“锦衣卫”原是皇室的亲军组织，旨在铲除异己，说它是一条忠于主人“朝廷”的狗，都不为过。他们惜重“雷门堡”的实力，完全可以理解，不足为怪，奇怪的是，盖九幽这个怪异的老人，何以甘冒武林之大不韪，供朝廷驱策而用，却是大堪玩味，而成令人费解之事了。

这其中自然隐藏着不为外人所知的隐秘。诚然，盖九幽以及他的两名弟子，基本上都有极大的野心，事态的显示，已是越来越明，他们即使存心掩饰，已是无能为力。

洒下了一把制钱，为数十二枚。十二枚金光闪烁的制钱，在五彩斑斓的琥珀方几上滴溜溜各自打转。盖九幽又在玩他的“九幽神卦”了。

“冬暖阁”玉暖生烟，春日正长。师徒三人破格的接受了高煦的接待，过着比同皇室一般的奢华生活，这些容或是纪纲的别有用心，故示怀柔，对于行踪飘忽，个性怪异的盖氏师徒三人来说，却也未必就能适应，更不会容易被收买。金砖不厚，玉瓦不薄，双方部够精明，显然“各怀鬼胎”。

伸出了细长的一根手指，在桌面制钱上略事移动了一下，盖九幽微微一晒，道：“我们有贵客登门了！”

“贵客登门？”茅鹰目放精光的向着石榻上盘坐的老人注视着，神色间显得十分震惊，比较起来他师兄“摘星拿月”韦一波却是镇定得多。

“莫非那位纪指挥使又要来了？”说时，韦一波已自长窗一隅站起，走向石榻当前。

颀长、消瘦，一身灰布长衣，这位雷门堡的大弟子，一眼看过去，仿佛学中老儒，谁也不会想到，他身负奇技，一身内外功力，已至炉火纯青境界，近年以来，盖九幽不大问事，“雷门堡”事无巨细，这位掌门弟子，最起码可以当得一半的家。

盖九幽确实已相当的老了，仅仅由外表上窥测，实在很难看出来他确实的年岁。石榻上的老人，白面无须，甚至于连头发眉毛，都并非全白，一片灰黑颜色。只是你却一眼就能看出，他实在年岁不小了，即使不是一百，也当毫耄之龄。

据说当年“平原之会”之后，盖九幽受创极重，虽然逃得了活命，却身受重伤，自此之后，他便自遁迹天南，销声匿迹，再也不曾露过脸，多年以来，如非得力干弟子韦一波的就近照顾，很可能他这条命，也保留不到今天。

然而，今天看起来，他却仍然具有惊人的内炼力，顾盼间在在显示着精明干练。头上戴着质地柔软的缎质便帽，身着锦衣，自腰以下，却为一袭五彩斑斓的百雀羽毛编织成的巨大毡子覆盖着，神态间一派轻松自若，只是如果细心的观察到那一双犀利的眼神，却似柔中有刚，当他直直向你逼视时，宛如一双无形钢钩，深深深入到你的灵魂深处。

目下，他正自聚精会神的向榻前玉几那一卦金光闪闪的制钱注视着，细长的手指时而举起，落下，不时的移动着那些显示卦象的制钱儿。

他的“九幽神卦”确是不同凡响，一经卜算，吉凶祸福，每能先知。

随着他细长的眸子，煞有介事的转动之下，又似把卦象所露示的事态，全然了解胸中，这才缓缓抬起头来，向着当前二弟子注视过去。

“你老是说，纪纲来了？”茅鹰迫不及待的道：“他来干什么？”

九幽居士摇摇头道：“不只是纪纲一个人，看来他主子也来了！”

韦一波点点头说：“这么说，是汉王朱高煦来了？”

“大概是吧！”盖九幽深逐的眼睛，缓缓向二弟子茅鹰望去：“拿人钱财，为人消灾，这位王爷来此中途，或有小惊，鹰子，拿我的雷门金旗令，招呼一声，你这就保驾去吧！”

茅鹰怔了一怔，颇似有些奇怪。他们师徒共处日久，心有灵犀，很多事不必细说，即能心领神会。

这位雷门堡的二弟子，虽说比起师兄“摘星拿月”韦一波来，年岁上相差了几乎一半，只是他生具异禀，质地绝佳，经盖九幽施以个别教诲，严峻督导，如今出落得一身绝技，较之师兄韦一彼却也未逞多让，论及出手狠毒，行事敏捷，韦一波显然还要瞠乎其后。是以在某些任务里，盖九幽宁可偏劳茅鹰，而不欲韦一波插手其间了。

三骑快马，撒蹄狂奔，声势一如“高山滚鼓”，隔着半里地外都听见了。

声势下，惊起了道边枫林内的大群乌鸦。这里乌鸦极伙，群相栖息，代代衍生，世世不息，来去鼓噪，蔚为大观，不明所以的外地人，乍见之下，真能吓上一跳。

群鸦鼓噪，蹁跹当空，有似黑云一片，一下子天色都似乎变得昏黯了。

事发突然，三匹疾驰的快马，俱都惊惶失常，唏长嘶着，猝然人立直起。

走在最里头的汉王高煦，起势最猛，事发突然，简直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即被从马背上掀了下来。所幸他身手不弱，就地一个打滚，已自跃身而起，那匹受惊的伊犁马，不待惊窜，已为身后护驾的索云，飞星天坠般自空而降，反手扣住了马镫，一连三四个打转，才算定了下来。

“殿下摔伤了没有？”纪纲快速趋前，作势搀扶，象是吃惊不小。

“没事儿。”高煦拍打着身上的尘土，颇有余悸的仰首当空，打量着幕天席地的大群乌鸦。

索云总算勒定了受惊的怒马，一反手摘下了青钢长剑，按照朝规，坠主的座骑，律当赐死。前此北征路上，皇帝的“黑龙御驹”即以“无故”受惊，被喻为“不祥”而当众赐死，遭致乱刀分尸。索云惊心之下，亦动了杀马谢罪之意。

青钢剑方自举起，待向马颈挥出，却为高煦大声喝住。转过身来。直以为王爷盛怒下有所怪罪，索云的头垂下得更低了。

“言牲无知，何必与它一般见识？”高煦略似责怪的道：“再说，你把它杀了，让我骑什么？好糊涂！”

“卑职护驾不力，请王爷降罪！”

“算了，这也怪不得你，”他举手当空：“要怪也只是这一天的乌鸦！”

一面说，高煦转向身侧的纪纲，故作微笑着道：“乌鸦是不吉之鸟，眼前这番势态，莫非显示有什么凶兆不成？”

“殿下多虑了！”纪纲圆圆脸上兴起了一番和煦笑意：“这里的乌鸦是出了名的，其实乌鸦并不一定就是不吉之鸟，王爷可曾听过，昔年汉朝大将军卫青远征西域，即曾得力于‘乌鸦救主’，逐退匈奴强兵，这是史有记载的故事，可见乌鸦不是凶鸟，某种情况之下，反倒应视为‘大吉’之兆呢！”

高煦由不住哈哈笑了，“不是你提起，我倒几乎忘了这个典故！”高煦一时放言无忌道，“有朝一日，我登九五，定当颁赐天下，赐乌鸦为‘护国灵鸟’，洗脱千百年来人们诟病为‘不吉’的这个恶名！”

“殿下金口玉言，灵鸟有知，亦当感恩报效了！”

这么一说，非但化解了高煦的快快不快，其实更似有喜。一旁侍驾的索云，总算放下了那一颗悬着的心，情知主子真的不会降罪了。

别以为高煦嘴里说得漂亮，不会怪罪，还得更要看他心眼儿里的那股别扭劲儿是否真的打消干净，要不然保不住还会“借题发挥”，慢说真的有所怪罪，象索云这般自视甚高的当差，即使被王爷拉下脸来说上几句，也是难以消受。不过眼前经过纪纲的一番巧言化解，高煦可是真的不存芥蒂了。

眼看着一天的乌鸦，经过一番鼓噪，渐飞渐高，叫嚣着已自移飞别处，高煦这才含笑来到马前，睇视着他所心爱的那匹黄龙坐马，转向索云道：“这匹马乃是万岁在我十八岁生日时所赐，多年来我曾骑它立过许多汗马功劳，靖难之役时，我父子曾一鞍双乘的合骑过它，曾立过救驾的大功呢！”说时他手抚马鬃，一霎间，目现慈晖，倒也不能以“一世枭雄”视之。

“你记住！”他关照身边的索云道，“对此马，随时随刻须心生爱惜，不可妄动杀机，谁要是伤了它，我可是不饶恕！”

“卑职记住了！”

一番虚惊，转瞬烟消云散。三个人陆续上了坐马，经过前此一惊，纪、索二人再也不敢大意，双双策骑，趋附左右，三人骄辔前进。

为讨高煦的欢心，纪纲又鼓动如簧之舌，说了许多有关乌鸦的故事，什么“慈鸟报主”了，“灵鸦孝母”了，甚至连什么“慈鸟复慈鸟，鸟中之曾参”的前人绝句也背了出来，倒也难为了他，至此，高煦心中最后的一点不快，也打消干净。

好在此行不急，时间有余。春日正暖，和风广被。三匹马缓缓前行，来到了一处衢道当口，却看见一处露店当前，酒帜高飘。

高煦的兴致甚好。不觉勒住坐骑道：“下来歇歇腿吧！”

索云担心的道：“王爷要喝酒？”

“不不！”高煦说：“只喝碗热茶就得了！”

说话时，纪纲早已把那间露店打量清楚，倒也不足为虑。高煦却已兴致甚高的策马来到近前，三个人一齐下了马，由索云就手拴在马桩上。

冷落的座头上，只有一个黄衣道人在位，桌子上搁着一个大红葫芦，桌上杯盘狼藉。那道人酒足饭饱，竟自伏身桌上睡着了，发出了极大的鼾声，为如此冷静的气氛，增添了一些生态。

三人落座，即有一个破足老者上前招呼。高煦要了茶，问知老者有新卤的野味，便叫了一些，纪纲与索云护主有责，也不敢喝酒。跛脚老者却也看出了三人气势不凡，不敢怠慢，慌不迭亲自打点。

所谓的野味，却只是一大盘新卤的斑鸠，雉鸡。高煦笑道：“这样就好！你们也不要拘束，我们这就用手撕着吃吧！”随即撕了一大块，入口大嚼起来。

纪纲吃了一小块，点头赞道：“味道不错！”

索云却不便放肆，高煦让了几回，他也只是欠身答应，用筷子夹了一小块，慢慢嚼着。却把一双眼睛频频向隔座上那个道人望着。

高煦吃了一只斑鸠，偏看道人座上，笑道：“好香的酒，我们也叫些来喝！”

索云方待招呼，肢脚老人却是听见了，上前笑道：“这就没法子了，这位道爷的酒是自己带来的，小店有自酿的‘绿豆烧’，只是比起这位道爷带来的酒，劲道却是差多了！三位可要尝尝小店自酿的绿豆烧？”

高煦道：“原来这样！”指了一下道人桌上的那个大红葫芦说：“他一个人哪里吃得这么多？去，拿过来给我们各人斟上一碗，给他些钱也就是了！”

跛脚老人怔了一怔：“这个……却要问过他本人才行……只是他却睡着了！”

才说到这里，道人鼾声忽然停住。接口道，“哪一个说我睡着了？”

肢脚老人笑着道：“原来道爷是醒着的。”

道人道：“哪一个说我是醒着的？”伸了个懒腰道：“前半半是真的睡了，后半半却是被人搅了，似睡不睡，还想打个盹儿，偏偏犯了小人，又为你这个老鬼给吵了，看来是睡不下去了！”

索云听他口没遮拦，生怕主子怪罪，脸色一沉，正要向道人喝斥，却为高煦目光止住，敢情他这会儿兴致很高，道人虽是口没遮拦，他却并不怪罪。

高煦非但不与怪罪，反倒笑了，“这位道长倒会说笑，倒不是我们吵了你，实在是你葫芦里的酒，香气四溢，引动了我们的酒兴，说不得向你讨些来吃了！”

黄衣道人聆听之下，这才缓缓回过身来。三人这才看清他的真面，原以为对方道人一副横眉竖眼的凶相，却竟是个眉发修秀，皮肤白皙的斯文卖相。三绺胡须，尤其潇洒。想是忌其过长，特意配上个黄玉结子，将长须绾住，理了个纠儿，这么一来倒显得清爽。

听了高煦的话，他的睡意竟然全个打消，一双长眼频频在对方身上打转，“这么一说，倒是我的不是了，不怪你们搅了我，倒是我的酒香，引了你们，罢罢，天下事原本就扯说不清，既然如此，我就向三位赔上个不是吧！”

纪纲眯眼笑道：“哪个要你赔不是，我们只是要喝你葫芦里的酒，尝尝到底是个什么滋味。”

道人鼻子里“哼哼”两声，却连正眼也不看衣着华丽的纪大人一眼。

“不巧得很！”道人道：“酒是有，只是剩下不多，怕是连半碗都不到。”

跛足老人忙自递上酒碗，索云接过来看了又看，擦了又擦，才行递过去。

黄衣道人摇了一下葫芦，看向高煦笑道：“不是我夸口，我这酒只怕走遍天下，也难吃到，性子可是烈得很，没有酒量的人一口也就倒了。足下英武盖世，看来半碗也还当得，多了我也没有了。”一面说着，随即打开了葫芦，先自在自己酒碗里倒满了一碗，才在高煦碗中尽数倾入，果然只是半碗就已告罄。阵阵酒香，随风四溢。

座上高煦，连同纪、索二位，都可当得上是个“饮家”，只嗅着了味儿，即可断定老人所说不假，果然是性子极醇的烈酒，却是芳香扑鼻，俱不禁兴起了一番酒兴。

黄衣道人放下葫芦，自己捧起了面前酒碗，先顾自己的一连喝了几口，

才自放下道：“你就尝尝吧？”

踱足老人小心翼翼的把半碗酒端到了高煦座前。

索云道：“慢着！”接过来低头细看了又看，只见酒色略呈浅黄，却清莹澈底，状若琥珀，除了一股醇厚的酒香之外，辨不出一些异味，他仍然还不放心，待要取出随身携带的银针，入酒试探，一旁的高煦却已不耐，伸手把酒接了过来，“道长饮得，我也饮得！”

端起来喝了一口，大声赞道：“好酒！”

黄衣道人冷眼旁观，鼻子里哼了一声，冷冷的道：“你不怕酒里有毒？”

话声方歇，索云已霍地站起，叱道：“大胆！”

却为高煦凌厉的目光制止，不自禁的又缓缓坐了下来。高煦遂即一笑道：“道人你说笑话了，一来你我素不相识，并无仇恨，二来你相貌慈善，却不似为恶之人，三来这酒你已经喝过了。”

道人冷笑道：“素不相识而遭毒手杀害的人多得是，仇恨之一说，却也不无尽同，有人为报家仇、国仇，所谓替天行道，却是时有所见之。”

高煦神色为之一变，却是没有发作。

黄衣道人的话还没有说完，呵呵一笑，又接道：“至于说到貌相慈善，足下岂不知‘人不可貌相’这句话么！有些人仪表轩昂，身居庙堂，却免不了祸国殃民，残民以逞，更是所在犹多。古来昏君，哪一个不是仪表堂堂？却又行事多乖，这类人如遭杀害，正是百姓黎民之福，即所谓‘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壮士你道是也不是？”

一席话说得高煦脸上变色，紧依着他身边的索云，更不禁怒形于面，在他看来对方这个黄衣道人，说话已十分露骨，王爷一时大意，饮下了他的毒酒，怕是性命休矣，一时忍不住，待将出手向对方发难的当儿，却为高煦暗中一只手压住了他的起势。

索云怔了一怔，转向高煦看去，只觉得他一张脸赤若朱砂，显然酒性所致，只是一双眼睛，依然光华灼灼，精气逼人，不见一些儿混浊。

一旁的纪纲却已查知在先，见状一笑道：“王爷酒性极好，素有‘沧海之量’，你道这区区半碗酒，就能醉倒了么？你放心吧！”

听纪纲这么一说，索云才算放心了。

“闻君一夕话，胜读十年书，道爷身在江湖，心在黎民社稷，令人可敬！我拜领了！”一面说，高煦举起酒碗道：“敬你一碗！”说着双手捧碗，将剩下的小半碗，一古脑全数喝了下去。黄衣道人点头道了声好，一口气也将面前酒喝了个精光。

哈哈一笑，他目光的灼灼视向高煦道：“你的酒量不错，不要小看了我这半碗残酒，如果没有相当酒量的人，却是万万当受不住，挺得住可就妙用无穷。想喝我这个酒的人可多了，无如我这个人小气成性，看不顺眼的人，就是他拿上一大把银子，也休想尝上一口，一些为虎作伥的势利小人，也只能嗅嗅味儿罢了！”说时酡颜也目，看了一旁的纪纲一眼，双手扶案，由不住宏声大笑了起来。

这番说白实在已是再明显不过，分明指明了纪纲就是势利小人，再糊涂的人也能明白。偏偏纪纲这只老狐狸，竟是好涵养，依然故我，甚至于脸上颜色都不曾变一下。

黄衣道人别看身材不高，更不粗壮，这几声笑，却是极为洪亮，大有“响遏行云”之势，声浪冲激之下，茅篷几似无能覆盖，简直要掀了开来，直震

得在场各人耳鼓雷鸣，嗡嗡作响。

高煦聆听之下，由不住转目纪纲，由于后者精于武术内功，为人精明干练，阅历又丰，或许可以看出对方到底是个什么路数。

纪纲表面上看来，虽是不动声色，其实却一直在极为仔细的观察着这个道人。其实在双方见面之始，他已看出了道人的绝非寻常，只是一任他搜索枯肠，翻遍了记忆所及，却也找不出一点有关眼前道人的任何线索。话虽如此，他却对道人抱着极大戒心，生恐索云护主心切，一时轻举妄动，造成不可收拾局面，当下忙自以目视意，暗示索云不可出手。

索云虽没有纪纲那般心机，却也不是莽撞之人，这时听得道人宏量笑声，料定了对方道人必非等闲人物，只是却一时拿不定他的心态意图，也就不敢轻举妄动。他深知纪纲一身武功了得，眼前有他与自己二人保驾，料无差池，只看对方道人进一步行动如何，再行定止。

黄衣道人笑声一顿，却将一双眼睛睁得又圆又大，直直向着高煦望去。

高煦不明所以，亦瞠目以对。

道人忽然收回了凌厉目光，一派温文道：“尝闻足下力能伏虎，有过人之勇，今日一见，实可信也，以之卫国，原是栋梁之材，只可惜了，可惜了！”一连说出了两个“可惜了”，只是摇头不语。

高煦怔了一怔，心中好生不解，正待开口，身边的索云已忍不住叱道：“道人，留心你的嘴，你要小心说话！”

黄衣道人哈哈一笑，说：“这么说，我是唐突了贵人，便不说了！”一面说着，随即站起身来，那样子象是招呼店家算帐离开。

高煦见状忙道：“道人且慢！”

黄衣道人一怔道：“怎么，你不叫我走么？”

高煦一时福至心灵，起身笑道：“我看道爷你大非常人，方才数言，已见高明，实不相瞒，我便是当今的汉……”

话方到此，道人忽然发出了一阵骤咳，竟自将高煦待说之言给岔了过去。“是了，是了……”道人咳了一阵，才自喘道：“这趟沙漠之行，受了寒，竟是老好不了，足下不要见怪。”话声一顿，才自含笑接道，“今早出门，喜鹊儿喳喳叫个不已，我就知遇见了贵人，看样子这一顿吃喝是有人要代我开销了！”

高煦道：“我有一言，要向道爷请教，还请不吝赐教，慢说是一顿吃喝，便是黄金千两，亦当双手奉赠！”

黄衣道人略略点头道：“这么说，今天这位贵人，便是应在足下你身上了，千金一言，天下哪里有这么好的买卖，有什么话贵人你就问吧！”说时大模大样坐了下来，却把一双眸子，频频在高煦脸上打转。目光之犀利，较诸先时咳喘，简直判若二人，不可同日而语。

高煦一念之仁，终为自己解除了眼前一步大难，也是他命不该绝。不知何故，对于眼前这个道人，自见面之始，即似有一份亲切，四目互视时，对方道人那双斑白长眉，更不禁触发了他一丝妄想，竟好似哪里见过，偏偏难以捉摸。

“有什么话，贵人你就问吧，时辰一到，道人可是非走不可了！”一面说时，道人那一双看似深邃的眼睛，随即微微闭拢。

高煦一笑，恍然若惊道：“且慢，我与道爷你以前可曾见过么？”

道人冷冷一笑道：“不为当年那一面，哪来今日之会？罢了，罢了，你

固冥顽，我又奈何？”说时已自位上站起，嘻嘻笑道：“千金赏银，留待以后再取，这顿饭钱，就由你代我开销了！”一面说着，已由座上拿起了那个朱漆大红葫芦，正待背向身上，不知何故，却又放下来，摇了摇头：“已经空了！”说着，却将那个大红葫芦置向桌上，偏头对甫自外出的小二道：“我这葫芦先放在这里，动不得，回头我再来拿。”眼光一转，再次盯向高煦冷冷说道：“聪明睿智，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让。勇力震世，守之以怯。道德隆重，守之以谦。这‘愚’、‘让’、‘怯’、‘谦’四个字，足下如能谨守，未来岁月，尚可为，否则的话，即使能平安躲过今日之难，却也来日不多，你固孽由自取，我亦莫能为力！”

说到这里，重重叹了口气，道了一个“难”字，向着高煦略一顾盼，道：“走了！”径自转身自去。一面向外步出，嘴里却喃喃吟道：“煮豆燃箕祸自取，逍遥城中不逍遥，玉蟒无声今归去，三羊有旧却来迟，可怜英雄偏自弃，孰料今朝鼎中亡。”

高煦听在耳中，心头惊得一惊，不觉发起呆来。再看对方道人，黄衣飘飘已然行至林边。

那位身当锦衣卫指挥使的纪纲，看到这里，再也按捺不住，右手陡地在桌面上力按一下，身势电掣而起，闪得一闪，直循着道人背影追了过去，双方势子都似极快，一径的没入林中。

索云原来亦没有打算放过那个黄衣道人，这时目睹着纪纲的出手，情知他身手高过自己甚多，那道人料必讨不到什么好来，自己护驾要紧，也就没有轻举妄动。

汉王高煦一个人兀自在发着呆，脑子里却回想着道人临去时自吟的几句诗文，不觉惊然有惊，久久不能置言。

（作者按：根据明史所记，永乐帝于申辰年死于北征方归，太子高炽即位，只一年即亡，宣宗瞻基即位。次年，汉王高煦即在乐安造反，帝亲征，煦不敌而降，被擒于逍遥城，覆以巨鼎，外燃柴薪，鼎赤红，高煦全身焦炙而亡，那一年岁当丙午，正是羊前蛇后。）

高煦恍然警觉时，才发觉到对方那个道人，早已不知去向，就连身边的纪纲也已无踪。

“纪大人追下他去了！”索云小声的说。

话声方辍，只听见“嗤”的一声，一缕疾风，直射眼前，高煦方自看清，象是一截枯枝，直向自己脸上射来，身边的索云早已不待招呼，右手翻处，发出了一股疾劲掌力。将来犯的那截树枝击落地面。

不要小瞧了这截枯树枝，在对方真力灌注下，即使转诸铁物利刃并无少让。

“王爷小心！”嘴里叱着，右手探向腰间，陡地向外一扬，铮然作响中，已把一条银光灿然的“十二节亮银鞭”提到手中。

索云的动作实在已够快的了，只是暗中这个人的动作较他更快。耳听得一声女子的娇叱，一点银星，直取高煦面门，索云眼明手快，十二节亮银鞭霍地向外一抡，“巴”的一声，已把来犯的这点银星卷到半天之上。

只是来者少女伎俩何仅如此？索云亮银鞭方自抡出的一霎，面前人影倏闪，一条纤瘦人影，挟着大股劲风，陡地已袭向眼前。

好快的身法！索云简直连对方到底是个什么长相还没看清，掌中那条“十二节亮银鞭”，已被对方抄到了手上。

来人少女，显然身手绝高，索云根本还来不及作出任何反应，已为鞭身所透过来的一股巧劲，把身子挪出了三尺开外，紧接着掌心一阵子发热，掌中亮银鞭已到了对方手上。

惊慌失措的一霎，索云才自看清了来人，竟是个细腰丰臀，紫衣长躯的姑娘。对方少女这张脸，对于他与现场的高煦来说，尤其似曾相识，一经映入眼帘，顿时忆及正是那日在高煦府第。飞刀示警，险些令高煦命丧黄泉的少女。

这个突然的发现，不啻使得高煦大吃一惊，慌不迭由位子上站起。

紫衣少女动手之前，已似成竹在胸，眼前索云，根本就没有看她的眼里，右手抖处，亮银鞭铮然作响声中，已点向索云面门。

一股尖锐劲道，透过了亮银鞭的鞭梢，直向索云脸上袭来，这种纯然出自体内的内气真力，自非寻常劲道可以比拟，若为它点中面门，索云这条命可就登时了账。索云当然知道厉害，猛地向后一个急收，飘出七尺开外。

紫衣少女其实无意取他性命，一招逼退了对方，身势如狂风飞絮，起落间已袭向高煦当前，亮银鞭“哗啦”一响，抖了个笔直，不啻是一口青铜长剑，直向高煦分心就刺。

高煦乍见对方紫衣少女，陡然想起了那日飞刀临身一幕，顿时魂飞魄散。果然对方姑娘是冲着自己来的，偏偏纪纲追敌未返，索云更不是她的对手，眼看着性命不保，急切间信手抄起了一条板凳，猛力向外抡出，哗啦一声迎着对方来犯的亮银鞭鞭身。值此同时，他身子再也不敢少留，猛地一个翻身，越过了桌子，扑出丈许以外。

须知高煦自幼好武，虽说未经名师指点，到底也有些根基，情急亡命之际，焉敢不全力施展？眼前这一扑，已施出了全力，待将第二次腾身纵起时，其势已是不及。

猛可里，一缕尖风直迫咽喉，面前人影倏闪，紫衣少女已当面而立，随着她的出手，掌中十二节亮银软鞭，宛若一根银棍般抖得笔直，已指向高煦咽喉。

情势之险迫，已是无能挽回。

高煦只觉得喉头一紧，说不出的一阵子刺疼，登时动弹不得，垂目下视，对方手上长鞭，恰似一口长剑，只差着半寸距离，就将刺破自己喉咙。却有一股冷森森的寒气，透过笔直的鞭梢，霎息间已自传遍了高煦全身，正是武林中难得一见的“隔空点穴”手法。

此时此刻，高煦已无能作出任何反应，全身一如泥塑木雕，呆立当场。那一旁索云原待扑上，拼死护驾，目睹及此，吓得打了个哆嗦，登时站住不动。

紫衣少女娟秀的脸上，无疑是杀机迸现，“朱高煦，你多行不义，今天就认了命吧！”

话声一顿，杏眼圆睁，正待施展内气功力，贯穿对方咽喉，使他溅血当场的当口儿，徒然间，三片飞叶，无风而至，一经入目，已现眼前，其势绝快，倏忽而至，一上二下“品”字形，陡地已临眼前。

紫衣少女那么精细之人，却也没有想到咫尺间，突然藏伏着这等高明人物。

眼前形势，简直出人意料。厉害的是，这片飞叶上，凝聚着内行人万难忽视的“至柔”力道。紫衣少女果真无视它的存在，杀死高煦，固如反掌，

本身却是万难逃开这一上二下三片飞叶的厉害杀着。

万般无奈，她撤开了手上软鞭，脚下轻点，嫩柳快风也似的退开了三尺以外。

即使是这般退势，她犹能有余力，再一次向高煦施出杀手，旋身出掌，“呼”大片掌风里，迎向三片飞叶，同时间，右手的十二节亮银鞭，再一次挥出，拨风盘打，直向高煦头上挥落。

双方距离固不若先时之近，只是在她内力灌注之下，鞭上劲道，足可照顾到丈许内外，高煦仍难脱逃。

千钧一发，忽有人闪身而出。象是飞鸿一片，长衣飒爽，陡然间已介乎高煦与紫衣少女之间，手掌轻舒，如鹤下啄，只一下已拿住了十二节亮银鞭的鞭梢。

一袭灰衣，万丈豪情，正是浪迹流花河，日作高歌狂舞的君无忌。

对于现场各人，君无忌的这张脸都不是陌生的。

高煦原以为难逃一死，怎么也没有想到，危机一瞬之间竟会为人所救，更不曾想到救自己的这个人，竟然会是自己意欲杀害的君探花。根据纪纲所显示的最新资讯，如果十足征信，那么眼前的这个君探花，更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兄弟，他实在的姓名应该是朱高熾。基于以上因素，高煦在乍然目睹君无忌的一霎，内心之怯虚、震惊，实可想知，一霎间脸色大变，“啊”了一声，足下一个踉跄，一连后退了两三步，才自站住。

也就在这一霎，人影交晃间，纪纲、索云双双飞身而前，一左一右拦在高煦正前。

纪纲一时大意，只顾追蹊前行的黄衣道人，险些使高煦丧命鞭下，目睹着这一霎现场的错综复杂，这位锦衣卫的指挥使也不禁惊悸万端，神色突变。

由于君无忌、纪、索三人的先后出现，总算解救了高煦的一时之危，至此这位年轻的王爷才略现镇定，稍缓颜色。

君无忌却连正眼也不向身后三人肯上一眼，炯炯目神，直直的向着眼前的紫衣少女注视着，“姑娘留情，且放过他这一次吧！”

紫衣少女发现到面前的这个人竟是君无忌，确是吃惊不小，“咦，是你！”她颇为惊异的道：“为什么你要救他？”

“不是我救他，是他！”

目光一转，注向桌面上的那个大红漆葫芦。君无忌轻叹一声道：“这位前辈，姑娘可曾有过耳闻？”

紫衣少女这才注意到了，怔了一怔：“海道人！是他？这又是为了什么？”

一霎间，她脸上弥漫着费解与迷惑，这个海道人她虽不相识，但是与师门的渊源却是很深，并悉知乃当今天下硕果仅存的四位奇人之一，其怪异行径与一身卓然杰出武功，即使较之义母李无心也未遑多让。武林中有一项不成明文的义气，彼此之间，即使并不相识，只要年道相若，受人敬重，相互交接应对，理当都有一份尊重。况乎这个传说半生游戏沙漠的道人，足迹绝少沾履中土，既来必当有因，更何况他与摇光殿尚有一番渊源，果真他插手其间，料必有非常原因，这个面子无论如何不能不买。

沈瑶仙略一思忖之下，随即暂时打消了对高煦猝起的凌厉杀机。

时机一瞬即失，其实错过了方才的一霎，即令没有海道人的出面干预，也万难成事，君无忌的态度，更是讳莫加深，对于这个人，她含蓄着极微妙的感情，友乎，敌乎，尚在未知之数。

把眼前这般错综复杂的心态略略盘算，沈瑶仙脸上随即现出了盈盈微笑，“既然连海道人和你都出面为他求情，今天也就罢了。”接着她脸色忽然一冷，寒着脸向一旁的高煦道：“我们以后总还会再见面的，望你善自珍重。”目光略转，看了各人一眼，向君无忌点了一下头，倏地转身自去。

君无忌突地转过身来，直视向当前的高煦。后者颇似吃了一惊，接着尴尬的笑了几声：

“想不到在这里会遇见了你，君朋友，咱们很久不见了，幸会，幸会！”

说话之间，纪纲、索云双双迈前一步，护侍着居中的高煦。一脸福态的纪纲，自从追寻海道人转回之后，始终不发一言，象是闷闷不乐，料必在与海道人的接触里没有讨得什么好来。君无忌果真有发难之意，对方虽合三人之力，亦难操胜算。他却计不出此，冷峻的目光，含蓄着隐隐的敌意，静静地由高煦进而纪纲脸上扫过，再视向桌面那个红漆的大葫芦，一言不发的便自掉身而去。

三个人一时无言，眼睁睁地看着君无忌离去的背影。表情各异，其实皆有憾焉。

“这个人太可怕了！”高煦冷笑着道：“他虽然一句话也没有说，那双眼神却比宝剑还要锋利。”

索云躬身道：“卑职护侍不力，王爷受惊了！”

“受惊？”高煦脸色极为深沉：“你说得太客气了，要不是姓君的救了我一把，我这条命还能活到现在，索头儿，你的差事可真是越当越回去了。”

跟了他好几年，索云还是第一次发现王爷用这种神色跟自己说话，一时益觉羞愧，嘴里一连串的应着，一时连耳根子都臊红了。

“纪指挥！”高煦的一双眼睛却又转向纪纲：“你不是说这个君探花即使没有死，也动不了啦？今天看起来却象是一点事也没有，这又是怎么回事？”

纪纲重重地叹了口气，面有愧色的道：“卑职也正在为此事纳闷。王爷但放宽心，这件事容后卑职自有交代，且先任他逍遥几天吧！”

听他这么说，高煦也就不再吭声，话锋一转道：“至于刚才那个黄衣道人又是怎么回事？”

纪纲顿时现出了一些腼腆神色，停了一会才冷冷说道：“卑职听说过他，原来他就是海道人，这人与王爷颇似有些渊源，只是行踪诡异，却也不能不防。”冷笑了一声，他没有再多说什么。按说他刚才尾随着对方那个黄衣道人，耽搁甚久。必有所见，或有接触，这时却是只字不提。高煦心中存疑，忍不住正待询问，却听得身后一个冷峻口音道：“纪大人所见甚是，只是这个人暂时还招惹不得。”

紧接着竹帘子“哗啦”一响，却由里面走出一个枭面鹰眼的瘦长汉子。

高瘦的个头儿，一身月白绸子直掇，却在腰上加着一根五彩丝绦，那么黝黑黝黑的肤色，真个“面若锅底”，在高耸的双颧之下，那一双的的有光的眸子，每一顾盼，都似有勾魂摄魄的凌厉险恶。

原来这酒店，里面还有一个隔间，不喜欢露饮的朋友，尽可在里面坐，只是看来不雅，格调不高而已。

这个人显然来了有一会了，只是一直在里面没有出来而已。说话之间，这个黑面瘦长汉子，已来到眼前，向着纪纲抱了一下拳，叫了声“纪大人”，却把一双璀璨眸子，直直视向高煦。

纪纲在对方现身之始，即已看出了他是谁，心中一喜，生恐他有所冒犯，忙道：“原来是二堡主来了，这位便是王驾千岁，请快见过。”

来人正是“九幽居士”派来迎接高煦的二弟子茅鹰。“九幽居士”师徒隐居“雷门堡”，故此纪纲乃以“二堡主”称之。

茅鹰原是奉命护驾来的，只是他为人仔细，绝不轻举妄动，只在暗中留神注意，容得一干强敌，先后离去之后，这才现身而出。

聆听之下，当即向着高煦抱拳打了一揖，冷冷说道：“请恕迎接来迟，我们这就走吧！”说时目光扫了一旁的索云一眼，便自自个儿步出店外。

高煦呆了一呆，转向纪纲道：“这人是谁？”

纪纲想不到来人傲慢如此，生恐高煦有所怪罪，忙上前一步，小声道：“盖老头的二弟子茅鹰，看来他是奉命迎接殿下下来的！”

说时索云已开发了酒钱。店家那个干巴老头儿，想是已知道一行人的身分，领赏之后，同着一个小伙计，只是远远跪在地上叩头不已。高煦心里老大的不是个滋味，一句话不说的上了他的黄龙座马。纪、索二人左右护侍，各自上了马。却见那位奉命护驾的茅鹰，远远仁立前道，一句话也不说的径自向这边看着。“王爷不必与他一般见识，”纪纲陪着小心的道：“这人出身苗族，不识汉人礼节，只是一身功夫，极为杰出，对殿下当是忠心不贰。”

听他这么一说，高煦才略微释怀，点点头说：“过去瞧瞧！”三匹马来到前道。

茅鹰前行了几步，拦在高煦马前，抬头看向高煦道：“家师正在恭候，我们这就走吧！”

纪纲一笑道：“二堡主你的马呢？”

茅鹰哼了一声，摇摇头说：“我一向是不骑马的。”说了这句话，瘦躯晃了一晃，“刷”地一声，已自隐入林中不见。高煦原想与他略道究竟，见状只得罢了。这些江湖异人，他多少已有接触，咸认不能以常情度之，也只当见怪不怪，随即转向索云道：“还有多少路程？”

“快了！”索云恭声道：“下去是头道沟子，再下去是二道沟子，那里可接上大路，顶多再有一个时辰，也就到了。”

高煦一笑道：“好，倒看看是咱们的马快，还是他的腿快！”说了这句话，双膝猛夹座马，胯下黄龙驹箭矢也似的直驰了出去。纪纲、索云二人的马，虽不能与高煦的比，却也是千中选一的良驹，当下不敢怠慢，双双策动坐骑跟了过去。三匹快马这一奔驰开来，真有风雨雷电之势，随着带起的身后尘土黄雾也似的腾散蔓延开来，转瞬间，人马为之吞噬。

夕阳余晖，洒落在金碧辉煌，略呈靛蓝又似墨绿的“冬暖阁”殿瓦上。那是一片跳跃着的五彩斑斓，由宽敞的林荫驿道，透过了那重重夕阳照射下的萧郁深邃的树林，前瞻着“冬暖阁”这般庞大的建筑，由不住你神情俱爽，心胸顿时为之开阔。

“冬暖阁”五彩斑斓的琉璃殿瓦，每逢秋分时候，晴空万里无云，登高临下每先入目，甚至于百数十里以外，你都能清晰看见。这老大帝国，封建势力，象征着“唯我独尊”的骄傲，甚至于在此边睡荒凉的古城，都不曾忘记向她的子民、敌人炫耀或夸示着什么。

汉王高煦的黄龙座马，远远落下了身后二人，一径来到了行宫当前。

却由高大的院墙一隅，飞也似地闪过来一条人影，其势如鹰，一扑而至，落地无声。

高煦吃了一惊，胯下黄龙座马，猝惊下由不住人立直起，却为快闪而近的那人，劈手扣住了嚼辔，反手一带，硬生生将狂桀的怒马驯服下来。

“王爷不惊，是我。”说话的人这才仰起脸来，黑脸高颧，目光如鹰，正是那位“雷门堡”的二堡主——“鬼见愁”茅鹰。

高煦惊得一惊，啊了一声，神色偶然的打量着面前这个汉子，心里有说不出的惊讶。此来“冬暖阁”，别无捷径，树林衍道而生，黄龙座马，该是何等脚程？这人凭着一双肉腿，一番奔驰之后，却自叫他跑到了头里，真个匪夷所思，这个人的一身轻功，该是何等了得？别是传说中的“飞毛腿”吧？

一霎间，高煦心里充满了古怪，只管直直的打量着他，满面希罕，“你居然先来了？”

“来了有一会了！”茅鹰一面说，缓缓伸出一只手，在马背上摸着：“好马，好一匹汗血宝马！”

高煦一笑道：“你倒是识货之人，不错，这正是一匹汗血宝马，只是它的脚程却还比不过你！”

“错了！”茅鹰摇摇头：“这只是短距离，时候一长我就不行了。汗血马惯行高山。山路越险，越能显出它的体力，又能渡河，能行三十里水路，人是比不上的。”

说话之间，但闻得蹄声得得，这才见纪、索二人一路策骑如飞而至，转瞬间已至眼前。见面后发觉到茅鹰竟先来了，不禁面现惊讶，一时俱都留了仔细。他们虽久仰九幽师徒各负异能，到底不曾亲眼目睹，眼前这个茅鹰不过是居士身边一个弟子，却已是如此了得，设想九幽本人当不知更是如何。一时对眼前茅鹰俱都刮目相看，再也不敢心存轻视。

往常高煦来此，照例有一番朝廷礼数，住持行宫的太监、宫女，理当列队出迎，张伞出幡，黄纱夹道，声势之显赫，较之皇帝本人亦不逊色。今天情形不同，一切都不欲人知，自是免了。当下即由纪纲入内打点，不过只惊动了几个太监，随即把高煦迎了进去。

“冬暖阁”虽是一处行馆，规模亦相当浩大。

说是不欲人知，到底也隐瞒不住。高煦才更衣坐定，外面已站满了人，等候请安赐见。即由纪纲代宣旨意，此行只是路过小憩，一两天就走，着令各回本位，不再打扰。

整个酒筵里，白面无须、形容清癯的盖九幽，只动了一次筷子，吃了几个“清蒸莲子”和小小的一碗“燕窝羹”，这就放下了筷子，什么也不吃了。

他的大弟子“摘星拿月”韦一波也吃得很少，师徒二人都象是正在参习辟谷术，对于“吃饭”这件事，不大感兴趣，只不过是应景而已。

倒是那位二弟子“鬼见愁”茅鹰，吃得甚多，来者不拒，酒到杯干。也亏了他，要不然整个酒筵也就太单调了些。

对于“汉王”高煦来说，“降尊纡贵”的来拜访一个江湖人物，确是前所未见。由于见面之先，纪纲的一番形容，简直把盖九幽说成了在世神仙，无形中更加重了高煦对他的神秘感，容得见面，得睹对方尊容之后，才知道这位所谓的“九幽居士”、“陆地神仙”，不过是个形销骨立的老人，非但如此，最令高煦惊讶和失望的，原来对方竟是个不良于行的“残废”。

盘坐在锦褥铺就的特制座椅上，事实上他每一次必要的移动，都必须仰赖两名童子的搬动，一袭百雀羽毡，永远覆盖着他的下半个身子，让人疑惑着他的那一双腿到底是“瘫痪”了呢，还是根本就“不存在”了？或是……

虽然如此，汉王高煦对他可也不敢轻视，仅仅只由他身边的两名弟子对他的恭谨，以及纪纲所表现的诸般迁就，即可以推想出，这老头儿是个绝对不简单的人物。

一席闷酒，总算结束。

在盆景交映、书画古玩四下陈置的暖阁里，王爷“赐茗”待宾，这个场合，还是可以说上几句话的。

“雷门堡这一年来，对朝廷的支持，王爷很感激。”纪纲一脸笑意的说：“这次北征之后，百废待兴，对贵门将会更有借重，于公于私，王爷的意思，都希望居士能大力支持。”

九幽居士冷削的脸上，不着一丝笑容。那一双细长的眼睛，即使睁开来也象是睡着的样子，偶尔，他向一个人注视的时候，似有两线流光，透过他半开的眸子，直射过来，那时候你整个的情绪，便为它紧紧的抓住，这便是他最大的“异于常人”之处。

鼻子里轻轻哼了一声，九幽居士默默地点了一下头，算是同意了纪纲的这种说法。紧接着他鼻子里却发出了一种怪异的声音，乍听起来有若飞蝇绕空，那是一种奇异的“嗡嗡”声，起自九幽居士鼻咽之间，听在耳朵里，确实不是滋味，怪不舒服。

高煦简直惊异了，弄不清对方这是在干什么？然而，一旁陪侍在座的韦、茅二人，却似集中精力，仔细聆听着什么。

敢情这发自老人鼻咽间怪异的声音，竟是他自创江湖的独门秘语，堪称前所未见，闻所未闻。透过鼻咽的一种奇怪的颤动，那声音不徐不疾，却是顿抑有韵，借助于这些怪异的音色，九幽居士已把他要说的话，传达给他的两名弟子。

年过六旬、貌相清奇的韦一波，在谛听过九幽居士的一番奇异“鼻哼”之声后，微微点了一下头，这才转向汉王高煦，“首先，家师向王爷致谢这一年来的金钱馈赠，家师的意思，贵我双方，合则两利，分则两害，比较起来，我们所失去的，不过只是一些金钱而已，而王爷方面，可就严重多了。”

高煦一笑道：“啊？”

韦一波冷冷的道：“家师运神之术，世罕其匹，已经算定今后五年之内，王爷内外公私均须处处小心。一个应付不当，即有杀身之祸。”

高煦神色变了一变，颇似不悦道：“是么？什么人有这个胆子，什么人又有这个能耐？”

韦一波冷笑了一声，缓缓地摇了一下头。

这时候，那位九幽居士鼻子里却又发出了奇异的“哼”声，高煦不自禁的向他看去，只是他鼻翅张动，开合有序，那怪异的声音，便自鼻孔里向外传出，其时，那一双细长的眸子，显然已大大睁开，冷峻的目光，直直向着高煦逼视过来。

韦一波容得他“哼”声稍顿，随即向高煦道：“王爷强敌甚多，眼前就有最厉害的敌人环伺身边，略有疏忽，即遭不测之灾。王爷如不健忘，白天之事，应该记忆甚清，那一男一女，都大非常人。此事已由茅师弟据实报告，我们目前正待进一步观察他们的动态，根据茅师弟的描叙，我们甚至于已猜测出那位企图不利于王爷的少女，乃出身于一个极为神秘的武林门户……”

才说到这里，九幽居士鼻子哼了一声。

韦一波顿了一顿，脸现微笑道：“家师担心我会说出那一秘密门户的名

称，那么一来，便自破了对方的规矩，在事实的真象还没有明白以前，如此大敌实在不欲树立开罪！”

一边的纪纲怔了一怔，忍不住插口道：“当时情形，令师并不在场，也许还不十分清楚，事实上那个少年女贼，手下毒辣，若非特别因素，再以王爷宏福齐天，后果早已不堪设想。”

韦一波摇摇头说，“纪大人你也许还不清楚，我们师徒一向甚少出门，但是武林中的一些特殊动态，却也休想能瞒得过我们，你们白天发生之事，茅师弟已有所见，经过他的一番描述，我们已略知大概，家师对此事极为慎重，已在密切观察之中。”

纪纲原希望由对方嘴里得知君无忌与那个向王爷行刺的少女的确切身分，以便着手部署，进而将对方整个门户一举歼灭，不意盖氏师徒却无意泄露，甚至态度暧昧，竟然说出“不欲树立开罪”的话来，聆听之下，大是失望，一时甚为不乐。

韦一波看了纪纲一眼，双眉轻皱道：“这件事很是复杂，包括那个道人在里面，每一个人部大有来头，甚至于本门都有所碍难。”

微闭双眼的九幽居士，听到这里，不禁点了一下头，表示所说不错。

其实这个韦一波本身武功、阅历均极深硕，较之乃师实已相差不多，由于九幽居士的不良于行，韦一波事实上所担负的责任，甚至于较其师更为重要。很多事根本无需取得九幽居上同意，径可自行做主。

“纪大人！”韦一波继续说道：“家师这一次出山，武林中所知不多，除非万不得已，我们不希望任何人知道，这样可免掉了许多不必要的误会，对你们我们都有好处，这并不是我们怕事，实在是我们不必要树立许多强敌。”

纪纲一笑道：“当然，当然，贵门这年来为朝廷效力之事，王爷早已深知，这一次难得贵师徒全数光临，王爷的意思，是想即日请三位贵客迁居到王府之中，一来可以就近请教，再者也可以保护王爷的安全，不知道你们师徒意下如何？”

“纪大人太客气了！”韦一波淡淡的笑道：“刚才已说过了，我们目前的身分实在还不便暴露，只能在暗中注意，为王爷尽力，而且，这里过于招摇，我们实在不便过于打扰。”

纪纲怔了一怔：“这么说，韦堡主的意思……”

“我们明天就走！”

“这……”纪纲大为不悦的道：“太快了一点吧？”

韦一波摇摇头道：“纪大人不要误会，刚才家师已经交代过了，我们虽然搬离冬暖阁，但是王爷的安危，却时时在顾全之中。为了王爷的安全家师已指派师弟茅鹰，暂时随同王爷回府，听候王爷差遣。”

一旁的茅鹰，立刻站起，双手抱拳，向着高煦转身施了一礼。

韦一波缓缓说道：“茅师弟年岁虽轻，却已尽得师门传授，一身内外功力，敢夸世罕其匹。他为人外刚内细，有他随侍在王爷身边，定能防范一切，不知王爷意下如何？”

汉王高煦先时已目睹茅鹰之神出鬼没，尤其是他的一身杰出轻功，简直神乎其技，有他随侍身边，加上索云二人之力，自己安全料可无忧，当下随即点头答应下来，“这么说，我就多谢了！”说着，转向面前的茅鹰，点头道：“茅壮士你展就了。”

茅鹰显然早已听嘱师令，见状恭谨抱拳应了一声：“不敢！”随即退席离座，恭侍高煦身侧，不再离开。

高煦甚为喜悦的打量着他道：“凡为本王尽力之人，最终都将有一份赏赐，我不会亏待你的！”微微一笑，他才又接道：“你的一身轻功，方才我已见识，果然不同一般，想来其他方面也必不差，眼前无事，何不露上一手，也让我开开眼界，怎么样，你可愿意？”

茅鹰应了一声，一时颇现犹豫。

纪纲早有见识对方武功之意，闻听此言，大表赞同，笑向茅鹰道：“王爷最是爱才，久仰二堡主一身功夫了得，既是王爷有令，足下可不便推辞呢！”

“摘星拿月”韦一波在一旁点头道：“王爷的旨意，敢不从命，师弟你就现一现你的‘霹雳元阳’功吧！”

再向座上的“九幽居士”看时，这老头儿竟似睡着了，闭着一双细长的眼睛，身子纹丝不动，仿佛现场发生之事根本就与他无关。

茅鹰领受师兄命令，略略点了一下头，转向前座高煦道：“王爷与纪大人都这么说，我便只有献丑了。”

一面说，却将一只胳膊缓缓收回前胸，只见他五指下弯，状如鹰爪。一霎间，那张似同锅底般黝黑的脸上，竟然泛起了一片猩红色。

于此同时，他那只微微弯曲的手腕，随即向外缓缓推出。高煦目睹之下，一时却也不知他是在闹些什么玄虚。那位锦衣卫的“指挥使”纪纲，由于本身是个“练家子”，内功精湛，是以目睹之下，立时便知是怎么回事，一时面现惊讶。

各人注意看时，茅鹰的那只右手，显然推势未已，却有一阵阵隆隆之声发之四壁，紧接着整个的房子都为之震动起来。那隆隆声宛若雷鸣，分明起自当空，实则发自室内，由正中一定位置，缓缓向外扩散开来，当是巨大无匹之力，以至于四窗皆被逼挤得“咯咯”作响，座上各人一时也都有了反应，先是衣袂飞扬，渐渐地仿佛有一种巨大力道，用力的震撼着身躯，象是迫使自己向后面退移模样。

随着茅鹰缓缓向外推动的手，这种现象更趋迫切，隆隆声更加显著，一切力道皆为来自茅鹰那只推动的手，那样子仿佛是他推动着一只无形的万钧巨鼎，这般大力，终使得四窗齐开，爆发出轰然一声巨响。

高煦一时大惊，“啊”了一声，只以为整个厅堂皆倒了下来，却不知一声大震之后，紧跟着的却是一片无边静寂。

止中的茅鹰，展示了这一手“霹雳元阳”气功之后，显然已力尽势竭，黑眼泛红的脸上，甚至于布满了汗珠，只见他上胸起伏频频，竟自喘息不已。

无论如何，这一手气功，已展示了他不同凡响的惊人功力，非只是高煦本人，就连一向趾高气扬的纪纲，也不尽人为折服。

“好本事！”高煦愣了半天之后，才拍手叫了声：“好！”

正是这一声“好”，掩饰了一件不为人知的细巧隐秘，一条极见轻灵的人影，在举座欢笑的一刹那，箭矢也似地自彩屏之后，向着敞开的轩窗之外如飞遁出，一发如鸿，落地无声。

虽说如此，却难能掩尽众人耳目。

看似睡着了了的“九幽居士”盖九幽，忽地睁开了眼睛，其时他的那个大弟子“摘星拿月”韦一波却也察觉到了。

“有人！”随着韦一波的这声喝叱，各人循其目光，一齐回过头来，向

着窗外看去！

有似飞云一片，又似长空一烟，那条纤细的人影，实际上确是太快了，不过是弹指的当儿，已越上了东边的殿阁，借助于葡萄花架的轻轻一弹，便自窜上了高有十丈、闪烁着奇光异彩的琉璃殿瓦。

“打！”发声人出自窗外。紧接着一双“甩手箭”，尖啸声中，直袭对方后项。一条人影拔空而起，现出了王爷那个随从侍卫索云的背影。

索云一直负责在外面小心防范，仍然防不胜防的让对方混了进来，王驾安危所系，焉能不令他为之惊心？

随着甩手箭的出手，轻叱一声，紧跟着腾空而起，直向殿阁上扑去。

只是较之前者那般轻灵身手，他显然差得太远了，容得他扑上来，对方那条纤长的人影，早已星移斗换的易了身位，改向满置奇花异草、山石亭阁的御花园纵落过去。

索云先时发出的一双“甩手箭”，由于对方的身法太快，距离过远，在对方快速离奇的身影晃动之下，竟自双双打了个空，“叮叮”落向瓦面。

索云方自扑上殿瓦，对方却又换了位置。两者相较，索云身手显然失之过慢，以此相距，万难凑合，看来索云是空忙一场，终将无能追上，自然更谈不上与对方中途狙击了。

看到这里，高煦身后的茅鹰，似乎万难保持沉默。当然，他既已受命随侍高煦，当拼死护驾，目睹及此，便身形连闪，已自遁出。

“冬暖阁”虽是皇帝一处行宫别馆，却也甚具规模，较诸一般大户人家，实是不可同日而语。茅鹰居此已有多日，早已把园内地势捏得十分清楚，就地形上实较来人要熟悉得多。他身形既快，连续的几个快速起落，已抄向对方侧翼不远。

至此，他才恍然看清了对方的真实形象，正是日间在露店现身，意图不利于汉王高煦的那个长身少女。这个突然的发现，不禁使得茅鹰吃了一惊。由于“九幽居士”的一番嘱咐臆测，他已对来人这个少女存有相当戒心，乍见之下，未免怔了一怔，却也不容对方就此退身，一惊之后，即速施展全力，紧跟着对方前行的窈窕身影追了下去。

两条人影，都堪称奇快无比，哪消片刻，俱都消失于巍巍宫墙之外。

茅鹰身法极快，向以轻功自负，只是前行的长身少女，较之他并不逊色，更似有以过之。是以，他一脚踏出宫墙，便自失去了前行少女踪影。

浓林衍延，翳翳深邃，当此夜色初现的一霎，所见甚是朦胧。武林中有“逢林莫入”的告诫，茅鹰却偏偏予以忽视，仗着他一身武技，自出道以来，除了师兄韦一波之外，实在还没有遇过敌手，自是艺高胆大，目高于顶。只是眼前这片树林子占地过大，方圆怕没有百十亩，仓卒中于其间找寻一个人，可不是件容易的事，简直同于“海底捞针”。

茅鹰那张黑脸一霎间变得极是阴沉，圆睁着一双滚圆的眼睛，骨碌碌只是打转。

夜色之来临，简直不着边际，转瞬间已是一片黝黑。

茅鹰硬是忍不下这口气，一只手探入囊内摸出了随身的“千里火”，迎风晃动，“叭打”一声，亮出了尺许来高的火苗子。

这当口儿，却听得一声少女的娇笑，随着拂面的晚风乍然传来。即使笑声里不失娇柔，亦不禁令人惊然而惊。随着人影的晃动，左方六七丈外，现出了前见少女的曼妙体态。一声喝问传来：“姓茅的，我知道你，怎么样，

要跟我比划比划么？”

虽然高持着千里火，这个距离之内，也难能把对方的脸看清了。秀发飞扬，裙角飘飘，衬以高挑曼妙身影，给人以艳鬼芳魂的感觉。茅鹰在苗疆地区，由于出没无常，手下毒辣，乃致博得了“鬼见愁”这个外号。本人之刁钻难缠，实可知，想不到今夜却遇见了比他象似更难缠的人，眼前挑明了要与他一分高下，如何退却！

“哼！大姑娘，我接着你的就是了！”茅鹰说时向前踏进了一步：“大姑娘，你报个‘万儿’吧！”

长身少女应了声：“何必多问？”娇躯转处，已自没入林中。

茅鹰自是放她不过，冷叱一声，足下顿处，直循着对方隐身之处，快速纵入。

林子里一片黝黑，茅鹰纵身而入，高举着手里的千里火，火光明灭，将此远近寻丈之内，照得一派通明，只是再远了可就难能看清。

“喂！”茅鹰四下打量着，一面叱道：“姓茅的来啦！大姑娘你出来吧！”

话声方顿，即听得暗中少女一声冷笑道：“这可是你自己找死！”紧接着缕尖风，“哧”地破空而至，火光映照里，象是有一缕极细的银色光华一闪而至。

“鬼见愁”茅鹰一身武功甚是可观，只是到底出身苗族，阅历未免不足，象眼前少女所施展的这类暗器，真个前所未见，闻所未闻。其实他内功精湛，昔日从师兄练功，便习过严格的收发暗器身手，即使“暗器听风之术”也颇不含糊。眼前暗器，由于体积过于细小，简直看不清是什么物体，茅鹰确是没有把它当回事，打量着不过是一枚细小的钢珠，随即运施一个“拈”字诀，即以右手拇食二指，向着那枚暗器之上“拈”去。

这却也怨不得他阅历不足，事实上当今武林，又有几个能识得这类“弹指飞针”！

茅鹰一双手指，确是巧妙十分，时间、部位、准头都配合得恰到好处，偏偏力道有所不足，容得他发觉有异，待得施展“内气”功力，将对方那枚细小的暗器吸附于掌心之上，其势已有所不及。由于暗器本身过于细小，拿捏于双指间，宛若无物，却有一股尖锐的力道，直刺而出。茅鹰只觉得两指间微微一麻，那一丝细小银光，已自其二指间滑了出去，虽只是细小的一缕劲力，其尖锐强劲，却似无坚不摧。

茅鹰大惊之下，随地闪身回避，却似慢了一步，当时只觉得左肩头上一阵子刺骨酸疼，已吃对方飞针，深深刺入肩头。

“啊！”一阵子砭骨奇酸，手上的“千里火”竟是再也把持不住，扑地跌落地上。

猛可里面前人影一闪，对方那个长身少女，鬼魅般地轻巧，挟着大股疾风，已倏乎眼前。人到手到，好一式“玉女投梭”，一只尖尖素手，已自向茅鹰左肋上直插下来。

观之长身少女出手，不愧大家名门，称得上“高秀超逸、绵密精严”，配合着她奇快的身势，整个人已似化为大股罡风，一古脑直向着茅鹰全身罩落下来。

对于茅鹰来说，简直是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肩上暗器在一阵酸疼之后，毫无感觉，可以肯定必定深入肩内，急待探视拔除之，偏偏对方少女行动迅速，来去直如野云振飞，去留无痕，简直不容他少缓须臾。在她的纤纤素手

以及强大劲力压迫之下，茅鹰一时有全身吃紧的感觉，势道之强，简直前所未见，这才知道对方少女大非凡俗，分明大敌当前，一惊之下，禁不住吓出了一身冷汗。

这一霎，退守皆难，除了厉手相拼之外，别无选择，即使选择后者，较诸对方却也慢了一步。舍此而外，便只有死路一条，当下怒哼一声，陡然间运提右掌，施展“霹雳元阳”掌力，一掌向外击出。

长身少女前此暗中窥伺，已知他掌力惊人，论及“摇光殿”秘功，原也无惧于他，只是眼前她却无与他一拼的必要，对方为图自保，竟自连看门功夫都施展了出来。她当然知道对方所施展的“霹雳元阳掌”，最是耗损气血，大力运施之下，正为暗器“飞针”有可乘之机，如是，根本也就无需自己的再行出手了。一念之兴，卒使她改变了对敌的初衷。

茅鹰这一掌，既是全力出击，自然非同凡响，掌力坚实，直似有开山裂石之威，偏偏对方少女竟似无意与他接触。

随着茅鹰掌力之下，长身少女亭亭娇躯，宛若飞云一片，陡地狂飘而起，一起数丈，已自落身于高可参天的桦树之颠，起落间一片轻灵，不着一些儿浊力，正是“高远峭拔，清气盘旋极上乘武术轻功的境界。

“鬼见愁”茅鹰那等实力的一击，非但没有伤着对方，竟似连对方衣边儿也没有沾着，随着他探出的右掌，风柱般地卷起了一股狂飚，巨力之下，只听得一阵子“克喳”爆响，正面一排巨树，首当其冲，竟自齐腰折断，枝飞叶扬，形成了惊人气势。

漫天枝叶尚未落定，空中少女，却已再次飘落，身法之快，出人想象。

茅鹰一掌落空，即知不妙，慌不迭回步抽身，左腕抬动，待将以“左翅飞云”，虚作声势，用以掩身而退，却不知手腕方动，肩头上一阵奇疼，间以砭骨的酸，那只手情不自禁的便自又落了下来。

动手过招，讲究的是一个“快”。茅鹰一招失手，敌人既是出奇的快，一容进身，先机顿失，再想退身，哪里还来得及？

眼前银光乍闪，随之而起的是一声宝剑出鞘的“龙吟”，茅鹰只觉得喉上一紧，已被对方冷森森的雪亮剑锋，比在了咽喉部位。

“鬼见愁”茅鹰以其杰出武技，睥睨苗疆，十数年堪称绝无敌手，想不到今日初初一现，竟自败在了对方一个姑娘之手。

先时，他既已由师尊“九幽居士”处得到了告诫，偏偏自恃武功，犹自未把对方看在眼里，这一霎在对方剑锋向喉的当儿，才自知道了对方厉害，却已进退无能，转动皆难。

非只如此，透过了长身少女掌上青锋，更有贬人心肺的一道冷森森剑气，打由喉头透体直下，所过处血脉俱僵，一时通体如冰，便自泥塑木雕般定在了当场。

无疑，长身少女这一手“剑气定穴”手法，武林前所未睹，显然还不多见。茅鹰之惊忿，更是可以想知了。

他当然知道，透过对方剑尖上那一道冷森森的剑气，正是习剑者所难能达到的“剑气”境界，此时此刻对方姑娘若是有意取自己性命，根本无需出剑，只需将此剑气向外一吐，茅鹰必将穿肠破肚致死无疑。有了这一层认识，茅鹰登时锐气尽消，只以为对方立即要取自己性命，霎时间吓得面无人色，只管睁大了一双眼睛，愣愣地看向对方。

这位长身少女，正是来自当今那个最称神秘的武林门户“摇光殿”、且

最蒙殿主李无心疼爱的义女沈瑶仙。眼前这一步棋，原是她蓄意部署，想不到如此顺利的即将茅鹰制伏剑下，若是依着她一往性情，当毫不犹豫的将对方毙之剑下，只是那么一来，势将结怨于“雷门堡”，成了不共戴天的大敌，却又不甘心就此纵之而去，一霎间内心大为犹豫。

心绪电转，连带着掌中长剑时晦又明，只把木立当前的茅鹰，吓得魂飞魄散。然而，在沈瑶仙剑气之下，全身血脉俱僵，休说是出手反击了，简直连转动一下也是不能，此时此刻正所谓“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了。

她生平恨极了“助纣为虐”之辈，正是眼前雷门堡之所为，好不容易抓住了这个人，自不容轻易放过，却也不便就下毒手。略事犹豫，把心一狠，正侍施展辣手，先把他废了再说，却是没有想到，此番情景，竟自落在了另一位高明者的眼中。

在一声幽凄的叹息之后，一人用着老迈的口音道：“姑娘剑下留情，敝门感激不尽。”

话声出口，紧接着一条人影，有似夜蝠翼空，自侧边一棵大树上陆地拔空而起，长桥卧波般掠向眼前，真个身轻如燕，落地无声。

树林子里原极黑暗，仗着方才由茅鹰手上落地的“千里火”尚未全熄，天明又暗，隐约的有些火光，尚可略为辨物，景象甚为迷离。来人身材高瘦，有似疾风一阵，已迫近眼前。

蓦然间，沈瑶仙已认出了他，正是人称“摘星拿月”的韦一波。由于他的陡然出现，不啻大大缓和了沈瑶仙待将出手的杀着。长剑略偏，改直为横，架在了茅鹰肩上，同时目光微转盯向来人，沈瑶仙冷冷一笑，暂时按剑不移，倒要看看对方说些什么。

韦一波目睹下，嘿嘿一笑，缓缓说道：“姑娘剑法高明，不愧名门出身，在下如果这双眼睛不花，普天之下，能以剑气凌人，定人血脉者，除了敝门之外，便只二三门派，姑娘妙手御剑，一招封喉，更似传说中的‘玉流星’手法，因此在下斗胆猜测，姑娘的出身，便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至今仍不为外人所知的‘摇光殿’了，不知是也不是？”

沈瑶仙不禁暗中惊了一惊，表面却是不动声色，聆听之下，甚是后悔，早知暗中有人窥伺，她万万不会以师门绝招出手，此时为韦一波叫穿，碍于双方情面，却不易再向对方猝使煞手了。

“哼！”她却不甘心的冷冷说道：“你以为说出这些，便能让我饶过了他？”

“好说！”韦一波抬起一只手，缓缓揉了一下颌下短须：“这么说姑娘已承认是摇光殿的出身了？”

沈瑶仙道：“是又如何？”

韦一波缓缓点了一下头：“贵殿殿主，李无心女士，人中龙凤，剔透玲珑，风神独艳，在下久仰之至，便是她膝下的一双儿女，武林中亦每有传闻，被誉为当今不可多得之少年奇才，如是，在下斗胆再猜，姑娘便是那位摇光殿的美丽公主沈姑娘了，真正是幸会之至。”

沈瑶仙心中又是一惊，须知“摇光殿”乃一极隐秘的武林门户，说是“武林门户”，其实颇有不当，原因是多年以来，摇光殿一切有关行径，过往早已逾越武林之外，独行独往，讳莫如深，简直与武林中人扯不上一些关系，自下会为武林中人所关注，何以竟为对方摸得如此清楚？便是由此，沈瑶仙也要好好打量他一番了。

韦一波清奇颀长，乍然看去，无异常人，甚至于发色苍苍，无掩其老，只是透过他那一双深邃的眼睛，每见其内涵精光，所谓“至人贵藏晖”，越是高越卓绝之人，外表也越是平凡无奇，正由于此，沈瑶仙倒是越加的不敢轻估了他。

谛听之下，她微微笑了，“摇光殿既是一个不为外人所知的隐秘门户，却为足下探查得如此清楚，这么看来，贵门的确是神通广大，令人钦佩。”

二人问答之间，沈瑶仙下中长剑，并未撤回，依然搭在茅鹰肩上，后者虽然暂时解脱了“定穴”之苦，却依然在对方长剑控制之中，仍未脱杀身之危，他生性最是要强，象这般为人屈辱，简直生平未有之事，连急带气，那张黑脸几乎变成了猪肝颜色。“士可杀而不可辱”，沈瑶仙是深深明白这个道理的。如果说茅鹰所表现的是一副怯弱求饶姿态，很可能她便不会手下留情，而眼前茅鹰所表现的竟是忿怒羞辱，足证明这个人有血性，还有可取之处。况乎眼前有了韦一波的介入，情势已不再单纯，种种迹象的显示，她已不能也不愿意再向眼前的这个人施以毒手。

是以，话方出口，陡地撤回了压在茅鹰肩上长剑。后者只觉得身上一松，身形微晃，已飘出丈许开外。

茅鹰简直难以忍下胸中这口怨气，怒吼一声，猛地直向沈瑶仙身前扑来，然而他却立时又觉出了不妥，身形未曾站定，便自又退了回来，一进一退，有似戏水蜉蝣弹指间，已是丈许以外。

沈瑶仙一动也不动的打量着他，她的激动，只现于一霎间的剑光璀璨，茅鹰果真胆敢进犯，保不住又将重蹈前辙。对茅鹰来说，他已是败军之将，况乎肩伤未去，再次的出手，实不敢操持胜算，总算有先见之明，临时制止了这番鲁莽冲动。

茅鹰恨恨的向沈瑶仙看了一眼，转向师兄韦一波抱拳为礼。左臂抬动时，才自觉出肩上一阵奇麻，简直举拳皆难，心中一寒，顾不得再与师兄招呼，倏地掉过身子，一径运施如飞的功法，向林外遁出。

打量着他离去的身法，沈瑶仙亦不禁为之动容，如果此人的武功也同他的轻功一般杰出，倒是不可轻视，自己所以轻易得手，看来与前发的暗器“弹指飞针”有关，如果他上来不曾为飞针所伤，是否还能这么轻便就将他制伏剑下，却是不得而知。脑子里这么想着，沈瑶仙一双眼睛却已转向当前的韦一波，倒要看他持何态度。

目睹茅鹰的离开，韦一波清癯的脸上，现出了一抹笑容，却似含有无比的神秘。微微点了一下头，他缓缓说道：“我这个师弟，一向目高于顶，自命不凡，他自幼生长苗疆，少习中原之礼，更不知谦虚礼让，今天碰在了姑娘手上，活该要受些教训，吃些苦头，这么一来，他今后便再不敢小瞧了别人，姑娘剑下留情，敝门感激不尽。”

说到这里，临时顿住，微笑了一下，却又接下去道：“姑娘身手，大有可观，摇光殿秘功，果然名不虚传，韦某今天总算开了眼界。以姑娘这般身手，只怕当今天下，已罕有敌手，实不必再以暗器飞针伤人，不备，哼哼！在下不敏，为姑娘今后盛名所计，还望自重，不知姑娘意下如何？”

这老头儿好精明的一双眼睛，敢情连茅鹰肩上所中的暗器飞针，亦未能瞒过他微妙观察。

“原来你已经注意到了。”沈瑶仙笑道：“这么看来你确是比你那个师弟要强多了，你这些话倒也不无道理，说来我这暗器‘弹指飞针’，一向也

只是备而不用，除非遇见了十分可恶之人，才难得一用，想不到为你一眼看穿，倒让你见笑了。”

这一句“十分可恶之人”，无疑是拐着弯儿骂人，韦一波焉能会听不出来？此人外表斯文，慢条斯理，其实较诸他那个师弟茅鹰更为自负，眼看着茅鹰受制于人，早已怒不可遏，若非顾虑方才茅鹰受制对方剑下，早已攻其不备，猝然向沈瑶仙出手发难，此刻茅鹰既已离开，解了一时之危，情形便自不同。在一连串的低沉笑声里，韦一波那张清瘦的瘦脸，变得异样阴沉。

缓缓的向前迈了两步，他冷冷的向着沈瑶仙抱了一下拳道：“摇光殿秘功，神奇莫测，在下不才，斗胆要向姑娘请教几手高招，还请不吝赐正才好。”

说话之间，他那一双抱拳的手，已自向两边缓缓张了开来。猛可里他那瘦削的身子，就象是涨满了气的气球一般，倏地膨胀开来。苍苍华发，在这一霎间也似有所异动，乍看上去，简直象是个大刺猬。

这一切形象的显示，只是霎时间之事，紧接着随即又恢复如初。闪烁欲熄的地面火光余烬里，所能照见的，只是韦一波那一双深邃的眼睛。

不待沈瑶仙答应，韦一波已拉开了门户，一双看似鸟爪般的瘦手，一上一下，摆出了“托天按地”之势，不容沈瑶仙借故推辞，这个架是非打不可。

沈瑶仙早已料想到对方会有此一手，见状平静的点头笑道：“我料定你不会就此干休，看来恭敬不如从命，久仰‘雷门堡’神技惊天，要不然也不会为昏君父子效力！”话声方顿，琤然作响声中，掌中长剑已回插鞘内。

地面余火已熄，树林子里漆黑一片，然而对于沈瑶仙、韦一波这类身负奇异内功的人来说，似乎根本没有什么影响。

朦胧的现场，所能看见的，只是两团黑忽忽的影子，仍然是相距七尺开外，彼此对立着。

沈瑶仙当然知道这个韦一波绝非寻常人物，长久以来江湖上一直对于“雷门堡”这个奇异的武林门户，有着不着边际的种种臆测，“雷门堡”的武功在这种情势里涂上了一层神秘的颜色，倒似与“摇光殿”的谜样形象有几分仿佛。现在，代表这两个神秘门户的主要角色，竟然戏剧性的邂逅一起，展开一场搏杀。

“姑娘请发招吧！”说时，韦一波的身子，缓缓地矮了下来，一双深凹的眸子，每现璀璨，正是精力充实，一举待发的前奏。

沈瑶仙偏偏不容他称心如意，恍惚里，她却又变了方位，改站向对方侧面。

韦一波被迫不得不向侧方跨出一步。

沈瑶仙却又移向正面。

韦一波“哼”了一声，又改向正面。

沈瑶仙陡地腾身而起，乌云天坠般，直向着韦一波当头落来。

韦一波作势以待，眼看着沈瑶仙状如飞鹰的身子，自空而临，噗噜噜大片衣袂飘风声里，乌云盖顶似地直压下来，却是一落即起，翩若轻云，就在这乍起的一霎间，一只纤纤细手，已自递出，直向着韦一波头顶上直叩下来。

这般出手，真个高明之至。雷霆万钧，冰雪一片，毕全身功力于一掌，端看这位“雷门堡”的掌门弟子何以迎接了。

地面上象是猝然间遭遇到了极大压力，风力冲刺下，形成了一团狂飚，沙飞时扬，声势惊人。

韦一波自一开始，就不敢对这个姑娘掉以轻心，实在是“摇光殿”那个

神秘的门户，对他内心构成了极大威胁，眼前姑娘，既然就是摇光殿内传说中的那个神秘公主，自然具有骇世惊俗的能耐，却是万万疏忽不得。

象是一团鬼影，韦一波的身子风一般快速的旋转着，黑暗里忽然间象是幻化出无数条人影。毕竟这个出身于“雷门堡”掌门大弟子的一身诡异武功，不容置疑，眼前这一手“身外化身”说穿了无非是快速闪动下，利用人眼视观下的错觉而已，只是当今武林，能够这般施展的又有几人？

沈瑶仙乍惊之下，那一只递出的纤纤素手，已不容撤回，随着她指掌落处，只听得“波”的一声，手触处一片轻飘，宛若无物。

这一掌虽没有击中韦一波身子，却落掌于他飘动的长衣，纤手落处，一片巴掌大小的帛片，随掌脱落，飘飘坠地。

沈瑶仙这一掌虽然打了个空，但对于韦一波来说，仍是奇耻大辱，紧接着他的反击行动，亦即施展开来，随着沈瑶仙飞星天坠的落势，韦一波猛可里一个倒剪，已欺近到她的身边。

这老头儿看来是动了火气，吐气开声的叱了一声：“打！”大股凌人的劲道里，现出了他宛若鸟爪般的一双瘦手，直向着沈瑶仙腰肋间插过来。

对于沈瑶仙来说，一招失手，便已失去了先机，心中自有所警，只是无论如何没有想到对方韦一波为了拾回颜面，竟自施展出最辣手的招法，眼前这一手“倒剪残梅”，手法迥异，显然凝聚着“内气”功力，沈瑶仙乍惊之下，简直不容稍缓须臾，除了全力一拼，别无良策。

双方俱是准见的高手，又以所置身的武林门户，标示着当今武林最崇高的威望，不出手则罢，一经出手，便只许成功，不容失败。

基于以上原因，沈瑶仙即使心存犹豫也是不能。眼看着韦一波势如闪电的一双瘦手，以雷霆万钧之势就要插落下来，尖锐的“内气”力道，使得沈瑶仙在接触之始，已自觉出了不妙。这一霎，不要说闪身回避了，简直转动皆难，万般无奈的境况之下，她不得不施展出“摇光殿”的救命绝招了。

“摇光殿”秘功，多是殿主李无心精心独创。无师自通者多，一经施展，对方甚难防守，更何况所谓的“救命绝招”了。既为“救命”绝招，当然非比寻常。

沈瑶仙长吸一气，待将拼耗本身真气，以本门“素女功”，间以“荷英飘花”手法，不退反迎，同时向对方全身四处要害攻去，这么一来，即使韦一波招法再狠辣，也难以全身而退，很可能两败皆伤，玉石俱焚。

眼前情势，韦一波是主动，沈瑶仙立于被动，前者在出手之时，一旦沈瑶仙施出救命绝功，双方便只有实力相加、两败俱伤之一途。

这一霎真是要命关头，看来已是无能化解，偏偏夜幕中不乏高明之人，对这难能一见的并世高手，乐其生而不愿其死。随着这人阴森森的一声冷笑之后，三片树叶串成一条，垂直出手，夹着极其尖锐的一片啸声，直向着韦一波正面喷射过来。

不要小瞧了这三片树叶，其上所加诸的力道，却是万万不容忽视，以至于就连韦一波目睹下也不敢掉以轻心。韦一波招式已然递出一半，若要他就此撤回，却是心有未甘，惊怒中正不知如何应付，猛可里，空中飞叶已变了方位，改纵为直，直循着倒剪而前的韦氏全身上下招呼过来。

三片飞叶上，所加诸的力道，万非等闲。韦一波一经耳听，由不住大吃一惊，再也顾不得出手伤人，身旋处，疾若飘风，“呼”地已飞出丈许开外。

双方简直无能化解的接触，竟自硬生生的被毫无来由的三片树叶给拆散

开来。

沈瑶仙、韦一波相继一惊，一时暂息敌意，俱都向暗中落叶来处注视过去。

天色是那么的黑，况乎置身树林，简直什么也看不清，然而，对于沈瑶仙、韦一波这类经过严格训练、惯于夜间视物的内家高手来说，却也无碍他们的辨物、来去，更何况三片树叶本身已经标明了来人的藏身之处。

韦一波本身就是个极惯夜战的能手，才自博得了“摘星拿月”这个绰号。

在他以为沈瑶仙万万躲不过方才自己的辣手绝招，却是没有想到，竟为伏藏在暗中的某人搅了局，三片树叶看起来虽不显眼，偏偏内聚真力，无异飞刀钢镖，这就迫使得自己改弦易辙，临时撤了招，心中这口怨气，如何忍得！

来人显然并无恶意，出手飞叶看来虽是向韦一波出手，其实旨在搅局，化解了一场两败俱伤的拼杀，居心不可谓不仁，只是却不为韦一波所见谅。一声怒叱中，韦一波已跃身而起，直扑向左侧方大树，随着他递出的右掌，打出了一掌暗器“铁莲子”。

料想着来人绝非易与之辈，韦一波这一掌铁莲子，粒粒充满了内功，一经出手，状如飞蝗，直认着三数丈外另一棵枝叶繁茂的大树树身间发了过去。

他的眼力果然不差。这棵大树上正如所料，藏匿着那个讳莫加深的夜行奇人，事实上早在韦一波出手之先，他已防到了对方的有此一手，是以韦一波这一掌暗器，尽管不失准头，劲道又狠，却难望能伤及对方片缕寸肤。

随着韦一波出手的暗器，大树帽子“刷”的响了一声，一条人影宛若幽灵般倏地拔空直起，轻若无物的已落向另一棵大树。

那是一条颀长疾劲的人影，由于所着衣衫肥大，衬以天风，发出了噗噜噜大片声响，紧接着一连三易其身，已是十数丈外。

树影婆娑，月光皎洁。来人第五度腾跃瘦躯时，现场已略有转移，眼前林木稀疏，不经意已曝光于莹莹月色之下，便自一目了然，无所遁形。

敢情是个黄衣束发的道人，身后背着色泽光亮的一个大葫芦，映着月色闪闪发光，好潇洒的一副姿态！随着他的一连串起落，宛若星丸跳掷，倏起倏落，一身轻功，显然利落至极。

只是现场的另外二人，可也不是弱者。

道人在一连串快速起落之中，并未能逃开对方的视线。韦一波身形快速的扑纵而前，右手抖处，一连又发出了三粒“铁莲子”。三粒铁莲子一经出手，成“品”字形，一上二下，挟着一阵子轻啸，直认着道人背后掷去。

黄衣道人象是背后生了眼睛一般，倏地转过身来，大袖挥处，叮的一声轻响，已将空中暗器收入袖内。

把持着一霎良机，韦一波冷叱一声，倏地来到近前，起落间宛若搏兔之鹰，却将一双手掌，直向黄衣道人胸腹拍到。大股劲风，随着他的出手，怒涛般直拍过去。

道人长眉挑动，哼了声：“好掌力！”猛可里挥掌直出。

四只手掌不偏不倚的迎在了一块。却是一沾即分，刷地向两下里分了开来。

好疾厉的势子！象是乍然纷飞的一双燕子，一高一矮，蓦地分了开来。

带着一声长笑，黄衣道人足足拔起来有两丈高下，落向一棵大树枝丫。

韦一波亦似滚地旋风，闪出了数丈以外。

行家一伸手，就知有没有。双方虽只是一度接触，却已肚里有数，大可到此为止，再打下去可就不知进退，非见真章不可了。

韦一波跃起站定，满脸惊讶表情，冷笑着正待开口说话，对方大树上那个黄衣道人，长笑一声，先自发话道：“韦老大，得了，见好就收吧，我们没有杀妻夺子之恨，犯不着拼命，你说是也不是？”话声不大，却是中气十足，语出方落，大袖挥动呼然作响声中，再一次猛升而起，已窜上了大树顶尖。

映着一天星月，但见道人长衣飘飘，衬着他身后光泽闪烁的大酒葫芦，可真有“飘飘羽化”登仙的气势，此情景一经落入韦一波眼中，由不住怔了一怔，忽地想起了传说中的一个人来。

他这里还不曾来得及开口，黄衣道人足下顿处，又似脱弦之箭，直向着另一棵大树上飞射而去。

这一次倒是沈瑶仙放不过他了。“摇光殿”秘功，世罕其匹，即使轻功也不例外。

当真是“八方风雨”之势，想不到几个名重江湖，素来难得一睹的高人异士，俱都集中于此荒凉地方来了。

本持着“摇光殿”唯我独尊的盛誉，沈瑶仙绝不甘心一份寂寞，更不肯平白受惠于人。

“道长慢走！”嘴里清叱着，一连三数个快闪，疾如星丸跳掷，沈瑶仙已追了过去。

韦一波正在犹豫，不知对道人该持何立场，沈瑶仙这一追上去，他反倒落得清闲，度量眼前情势，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就此抽身自去，不失上上之策。

观诸眼前，两个人身法一经展开，真有风雨雷电之势，转瞬间已没入林荫深处。

黄衣道人那等快捷的势子，竟自未能甩开身后的沈瑶仙，一番快速追蹑，眼前已换了另一境界。

在一片高起的浓密丛林之下，荡漾着静静的一泓流水，明月有情，扬洒出匹练般一道银光，这静势中的动态，颇有镇人心魄、涤俗趋雅之势。

黄衣道人直落而前，并无中止之势，袍袖挥处，翩若飞鸿，直向溪面坠落。

溪面漂浮着自上流汇集而下的许多浮物，朽木残枝，不乏落脚之处。自然那却非一等一的极上轻功不足一逞。准乎此，黄衣道人所展示的这一手“登萍术”，自有其傲视群侪，高高在上的狂态。

沈瑶仙偏偏不容他一枝独秀，独占胜坛。她所展现的姿态，有着仙女的窈窕。翩翩平如水面白鹤，宛似春风一掬，在她足尖踏及水面枯枝的一刹那，婀娜身影，更似纹风不动，一任足下所显示的惊涛骇浪，却与她不生干系，溪水湍疾，转瞬间，已把此二人送出十数丈开外，这一手水面轻功的较技，端的别开生面了。

浪花簇翻，水声潺潺。

紧接着，水面上的一道一俗，已双双拔身而起，却是不谋而合，无独有偶，双双已落身岸上。动静间一片和谐自如，不着一儿搏杀之气。

“摇光殿秘功，罕世无双，道人今夜总算见识了，姑娘青出于蓝，较之贵殿殿主，却也相去不多，无限钦佩之至！”话声显示着一份钦敬，这个游

戏风尘、一向目无余子的道人，竟自一扫往日的突梯滑稽，变得谦和宜人，斯文多礼了。

沈瑶仙聆听之下，良久发出了一声叹息，幽幽作色道：“道长想必就是来自大漠的前辈名宿‘海道人’了，请恕我的失礼。”说时抱拳，平施一礼。

道人说了声“不敢”，倒也受了。打量着面前佳人，只觉其冰姿清澈，如琼休琪树，窈冥幽凄，虽乱头尘服，不掩其风神独艳，真个我见犹怜。想到了她的出现，正无异在执行摇光殿的一项神秘任务。“摇光殿”殿主李无心，这个神秘的女人，她的未来动态，真正堪人忧虑，莫道是风马牛与己无关，事实上一朝踏入江湖，便自息息相关，越是高高在上，越是难以摆脱干净，冥冥中自有牵连，绝难置身事外。又想到了一朝与“摇光殿”的可能对立，海道人不禁自内心浮现起一片隐忧。

“姑娘阅历不差。”海道人说道：“实不相瞒，我向居大漠，正是你说的那个海道人，过去的胡子长，也有人叫我海胡子，因为爱喝酒，又有人叫我醉道人，说来说去，反正就是我一个人，平素闲云野鹤惯了，一向少入中原，摇光殿固所仰矣，只是贵殿主李无心，自视绝高，高不可攀，尚希不以失礼见责，万祈、万祈！”一边说，频频抱拳，不觉呵呵有声的笑了起来。

“道长你太客气了。”沈瑶仙一双明亮的眼睛，静静的向对方看着，缓缓接道：“这一次我离山外出之时，殿主特别关照我，要我礼敬的几个人物之中，海前辈你就是其中之一，想不到竟然会在这里碰见了，倒是巧得很！”

“是么？”海道人哈哈笑道：“贵殿主一方天人也，眼睛里，居然还会有我这么一号，实在荣幸之至。”边说着又自“哈哈”的笑了。

沈瑶仙偏不容他装疯卖傻，一笑置之。“海前辈，摇光殿久居天外，与人无争，殿主高洁自爱，大体上，尚能享有一份尊荣，这些年来令出必行，凡是摇光殿出来的人，绝不会损命而归，各方高人，也都有一份厚爱照顾，想必海前辈你也听说过？”

海道人点了一下头：“不错，姑娘话中有话，请直言不讳，贫道洗耳恭听。”

“好！”沈瑶仙微微一笑道：“汉王高煦多行不义，我意相机剪除之，只是力有不逮，道长可愿助我一臂之力？”

海道人怔了一怔，摇摇头慨叹一声：“他的气数未尽，姑娘你就不必枉费心机了。”

“是么？”沈瑶仙冷冷的道：“我还以为道长对他心存偏袒，不欲外人对他图谋不利呢！”

海道人又自叹息一声，顿了一刻才自道：“此人固是权利熏心，素行不良，但为人果断，勇猛不可一世，倒也存有一份义气，较之一般奸宄小人，却也不可混为一谈，况乎眼前朝廷正在用兵之时，朝中诸将，皆在此人掌握之中，若有失闪，群龙无首，难免不起内乱，予北方鞑鞑以可乘之机，可怜受害的却是无辜百姓，姑娘何不网开一面，赐以新机，再观后效，岂不是好？”

这番话说得入情入理，沈瑶仙聆听之下，一时无言以对，倒是她始料非及。

略一思忖，面色已见和缓，微微点头笑道：“不是道长提起，我倒是疏忽了这一点，这么说，却是我失之鲁莽了，且将此事压在北征之后再说吧！”

海道人笑道：“如此甚好，姑娘从善如流，设非生有慧心，焉得如此？”

贫道粗知易理，善以观人，这朱高煦，今日气势正盛，北方鞑子非此人不足以镇服，两相权衡自以保境安民为上，其他涉及其人身私德、仇讎，反倒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了。”

沈瑶仙由不住私下慨叹一声，暗自惭愧，海道人这番话，无异醍醐灌顶，发其深省。她以往行事，概凭直觉，其与善恶功过，亦只重眼前所见，耳中所闻，却未能顾及前后，盱衡大局，是以杀其恶，非真恶也，观其善，非真善也，这“善”、“恶”二字，细推起来，其义理亦大矣，当观其动机表里，分其狭广始末，万不能意气用事，否则大错铸成，悔之莫及矣！这些道理，显然还是她第一次悟及，义母李无心却不曾与她说过。

“那么，是我错了。”打量着眼前道人，她说：“这个朱高煦，我耳闻他做了许多坏事，难道都是假的？”

“都是真的！”海道人笑嘻嘻的道：“一个人的所有作为，其为善恶，冥冥中皆有记数，当不会以私涉公，亦不会因公犯私。高煦轻善骑射，雄武神猛，能镇百万之师，故此能于历次战役屡建战功，确是事实，但为人反复，权利熏心，私德败坏，亦不可胜计，于此亦不能一笔抹煞。”

说到这里，海道人冷笑一声，又接下去道：“我看此人，权欲熏天，心狠手辣，一待其谋孽东宫，力谋夺嫡，便是恶贯满盈，死期近矣。”

长长叹息了一声，海道人又自喃喃说道：“天道之于人每应不爽，自作孽不可活，他的一切作为，以至最终结局，我已知其大概，目前仍然对他存有一份痴望，无非企冀人定胜天，准乎此，君小友之一片痴心，春姑娘之委曲求全，无非都皆在这个设想之中，以图最后努力，只怕……”

一阵风起，满地落叶萧萧。空中那一弯上弦月，却忽然给乌云遮住了。流水淙淙，树影幢幢，直似无限凄凉。

“能与姑娘尽此一夕之谈，人生快事也，你我定有后会之期。相与行善，自求多福吧！”话声一落，大袖挥处，宛若飞云一片，陡地腾空直起，已自落向高处丛林，再次闪动，已无踪影。

“君小友之一片痴心，春姑娘之委曲求全”，倒是这两句话，令她一时不解，久萦心中，不能释怀。

她原来有很多话，还打算问问这个道人，诸如他与君无忌的交往……进而揣摸出君无忌的出身来历，以为今后行事借鉴参考，想不到对方道人话声方顿，却自个儿走了。

这个“海道人”，她久已知名，悉知他行使沙漠，行踪怪异，向是独来独往，绝少涉身中原，这一次破例入关，想来必非无因。奇怪的是，以他闲云野鹤的素行，竟然会介身汉王高煦事件，不惜与“雷门堡”之九幽居士为敌，却又对高煦其人，心存姑息，岂非大相悖谬？

沈瑶仙虽然离山来此不久，可是连日来所见所闻，无一不奇，固然君无忌才是她此行的重心，无如附同在他身边左右的一干人等，诸如春若水、驼背人，以至于眼前方自离开的这个海道人，如果再加上新近掺入的雷门堡一千老少，却似乎与他或多或少均有关联，势将不能掉以轻心，一概忽视。若待有所了解，又怕涉身其间，脱身不得，岂非有悖于此行宗旨？想来果也是麻烦之事。

这么多奇异的人、纷乱的事，所显示的实在是一片错综复杂，想要火中取栗，保持一份明智的自我，该是一件何等不易之事！

季贵人独自做着针线。两盏银质“彩贝鸳鸯”对灯互映下，显出了她灵

巧的手艺。那是一袭“玉蟒戏袍”的大件玩艺儿，金丝银线，间杂着细碎的珠宝片儿，缀落在鹅黄色闪闪有光的锦缎面上，确是具有气势，栩栩如生。

那是一组十二大件的重头活计，“季妃”手不停针的已经工作了个把月了。

打从她跟了王爷，短短的几个月，屡蒙青睐，由一个幸承侍寝的姑娘“穗儿”，摇身一变成为了今日的“贵人”身分，虽还不曾蒙圣上赐下王妃的正式命名，可四下的人，早就以“季妃”而私下称呼了。

“季妃”，多么美而充满了绮丽幻想的一个称呼！那是她往日简直难以想象的高贵身分，摸不着，看不见，简直一如天边的彩霞，想不到有朝一日，居然会降临到了自己的身上。每一次想到了这里，季贵人都情不自禁的抬起头来，正视着所见的一切，长长的透上一口气儿，证实着一切所见，包括自己的这个人，都是真的，不是梦。接下来，她便情发于衷的笑了，淡淡的笑靥里涵盖了她的无边幻想，幸福，她是知足的人，对所拥有的一切，早就满意了。

彩贝组灯摇曳着谜样的光，映衬着绷架上大幅的织锦缎光，所显示的那一条七彩巨蟒，更见生气，把一双红宝石嵌缀上去，点亮了巨蟒的一双眼睛，可就更见凌云跃海的气势，这般冲天直起，跃海升空的壮势，所隐寓的微妙特殊涵意，也许并非她的初衷，更不是她所明白的，只是瞧在王爷的眼里，却似别有会心，而深为嘉许。

季贵人为此得到了两项意外的颁赏，“明珠满帙”、“懒裘一袭”，两样东西，她却都不占为己有，珠宝给了父亲，轻裘给了母亲，算是一份女儿的孝心，为此，她更努力的工作，期能在四月王爷的大寿之期，献上这一份纤手刺绣的寿礼，再有便是她“永爱不渝”的一番情意深心了。

较之早先来时的夜夜专宠，高煦的那一番情意，象是淡得多了，如今是十天半月，也难得幸临一回，有时候就是想见上他一面也是不能！

季贵人不是没有烦恼，也有她的隐忧，但是天生就惜福知足的她，凡事一切，总能替对方着想，先人后己，只要王爷快乐、健康，最重要的是确定她自己不曾象别人一样的为他所抛弃，打入冷宫，她就知足了，除此之外，她对自己要求得极少。

耳朵里象是也听说过一些儿风声，说是王爷又瞧上了新的人啦！对方不是别人，竟是流花河岸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大美人儿春小太岁。

刚一听见这个消息，着实使她吃惊不小，那是因为震撼于那位春大小姐的鼎鼎大名。“春小太岁”就是这位大小姐的外号，早先在一次庙会里，甚至于她还见过她一回，想到对方的那个俏模样可真应上了那句俗话儿：“鼻子是鼻子，眼睛是眼睛”。第一次让她感觉到，姿不如人，叫人家给比过去了。女人看女人，微妙到纤毫毕陈，一丝儿也作不得假，就从那一次之后，春若水这位大小姐的绝世姿容，算是在她心里生了根，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直到如今，只要一闭上眼睛，运神略思，对方清丽的倩影，立时便会浮现眼前，不曾丝毫走失了样儿。

她却也知道，这个流花河岸数第一的大美人儿，其实能文擅武，平素拿刀动剑，最是野性不羁，一个不对碴儿，动辄拿马鞭子抽人，是朵典型的带刺玫瑰花。风闻她一身轻功极好，更能高来高去，飞檐走壁，取人性命于顷刻之间，传说中的“春小太岁”便是这样的一个人物，那是典型的“侠女”风范。这样的一个人，如何会与汉王高煦联扯到一块呢？太不可能了。每一

次想到这里，她都情不自禁的会摇摇头，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事情，纯是无稽之言，想过几次也就算了。王爷这一阵子甚少来她这里走动倒是真的，“八成是为了公事吧？”每天来来往往，进出这里的人极多，人头儿是那么的杂，他又都在忙些什么呢？

抬起头，傻傻地瞧着面前的灯，整个脑子里，满是高煦的影子，第一次让她领略到：原来一个人爱一个人，想一个人，滋味是这样的。

灯芯噗突突不停的跳动着，她的心这一霎仿佛也不再宁静，是那种“若有所失”的情绪作祟。这几天由于王爷不传见，日子过得静极了，她却满怀信心，并不气馁，早起梳头，一如往常，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真是我见犹怜，只等着风流多情的王爷一声传见。再见面时，她可要好好的诉诉衷曲，也叫那薄幸人吐吐真情，他可曾也象自己一般地有着一颗“痴”心！

灯芯越加摇晃的厉害了。纱幔轻启，打廊子那头飘过来阵阵清风，凉飕飕的怪冷得慌。

搁下了手上的针，季贵人慢慢站起来，正待过去把窗户关上，却在这时听见了一阵子嘈杂乱器之声，打侧院里传过来。紧接着门声轻叩，传来婢女“伶官”的声音：“季姨，婢子是伶官！”

原来高煦后宫女眷甚多，许多皆无名号，是以府中皆习惯以“姨”相称，俟到正式封妃之后，称呼便自不同。

聆听之下，季贵人过去开了门，“伶官，有事？这么晚了。”

伶官请了万福，站起来说：“王爷跟前的人来说，府里来了贼，现在正在到处搜查，季姨这边可有什么动静？要不要派人来查一查？”

季贵人怔了一下，惊道：“贼？什么样的贼？”

“还摸不准！”伶官说：“说是由前跨院那边过来的，地方不熟，瞎摸乱闯，被王爷的卫士追出来堵住，四下里乱窜。”

“哟！”季贵人着实的吓了一跳。

伶官改口笑道：“季姨您别怕，这里来了人，四个门都有人严密的守着，这个贼就是有通天的胆子，瞧他也不敢往这里跑，没事儿，婢子只是提醒您一声，要是您觉得不对，只管招呼，我就在外头屋里守着。”

这个伶官十五六岁了，模样儿透着机灵，她是专侍候季贵人的，说完就请安告退，到外院招呼来人去了。

季贵人把门关好了，这会子就没有闲心再去刺绣。心里盘算着：这是什么人，胆子这么大？居然连堂堂的王府行馆都敢闯，真是不要命了。

把灯光拨暗了，端起一盏来走向里屋。这才是她的寝室，房子不大，却因为王爷过去的时常幸临，布置得甚是奢华，雕着空花图案的紫檀木大床上，铺着厚厚的褥子，罗帐双分，珠穗低垂。一丛纱幔为两只首尾毕现的整个白狐皮裘挽着，显示“狐眼”的部位却是四颗红亮的宝石，映以灯光，剔透玲珑，甚是可爱。几盆兰花，摆置适宜，芳蕊长吐，郁积着一室沁人的郁郁清芬。若是晨间，打开了正面的一排活页镂花格扇，便可迎接东方旭日，一对黄雀，一只画眉，总在那个时候，发出了悦人的鸣叫声。黄雀的“打弹儿”，画眉的“学舌”，总能带来无限生气，为此“一日之计”的晨，注入了新的气氛，新的开始。

然而这一霎间，在婆娑的灯光影里，却显示了它寂寞孤单的一面。人的心境真是奇妙，恁地深不可测呀！

季贵人搁下了灯盏，或许是受了些惊，一颗心只是忐忑不定。拢了拢披

散的长发，待将脱衣就寝的当儿，一个纤细瘦长的人影，恰于这时，打纱幔之后闪了出来。

“啊！”

简直还没分辨清楚了是怎么回事，那个影子已来到的跟前，紧接着银光乍射，一口冷森森的长剑，已比在了她的咽喉上。

季贵人身子打了个闪，随着这人的一个进身势子，由不住后退了两步，“扑通”坐在了床上。

“不许吭气儿，出声我就杀了你！”

这一出声，季贵人才听出来，对方敢情是个女人。

“是……”嘴里答应着，一连串的点着头，两只眼睛直直的向对方盯着，透过了一抹摇曳的灯光，总算把面前这个“女人”给打量清楚了。

“老天……会是她么？”

季贵人真不敢相信自己的这双眼睛了。若非是自己眼花了，就是两个人长得太象了，天下那有这么凑巧的事，刚刚想到她，她就出现在眼前。如果她的记忆不差，面前这个身材颀长，目射精芒的女人，分明正是有流花河岸第一美人之称的那位春小太岁——春若水。

季贵人简直吓呆了，“你……你是？”眨了一下眼睛，定神再看，模样儿依然如旧，不是她是谁？正如前文所述，这个人不过与她只是一面之缘，却留给了她太深刻的记忆，以至于虽然事隔两年，却能在乍然相见的一刹那里，立刻就认出了她是谁来。

“别管我是谁，我问你，你是谁？”

冷森森的剑锋，依然比着她，季贵人转动皆难，闭了一下眼睛，季贵人略为定神，再睁开眼睛，情绪略见缓和。

“我……姓季，叫……穗儿……姑娘你这是……”

对方少女微微惊了一惊，一双大眼睛，倏地在对方身上转了一转，缓缓的点了一下头，“啊，我知道，原来你就是那个被高煦抢进府里、家里开米店的姑娘，可是？”

“这……”季贵人点点头，颇似不悦的说：“我家里是开米店，可也不是被人抢进来的。”

“哼！”

冷笑了一声，这个高挑身材的姑娘，倏地收回了剑。

季贵人只见她剑势一扬，呛然作响声中，一口长剑，已插落肩后鞘内，虽是一个不显眼的小动作，细想起来也是颇惊人。

空剑归鞘，这个被疑为春若水的长身姑娘，往后退了一步，就着一张椅子坐了下来，那双锋芒毕露的眼睛，依然是瞬也不瞬的向对方狠狠盯着，“你心里可放明白了，虽然没有宝剑，只要你一出声喊叫，我照样能要了你的命。”说时，她下意识的抬起了手，在右面肩上摸了摸，看了看，不觉皱了一下眉。季贵人敢情可也看见了，看见了她手上的血，“啊……你受伤了？血……”

“别大惊小怪，一点小伤又算得了什么？”

说时，这个姑娘一连在自己肩侧，用手指点了几下，季贵人这才注意到她右面肩上早已染满了血，一惊之下，由不住倏地站了起来。

“你想干什么？”少女凌厉的眼神注视着她。

“你……春大小姐，你不要误会……我只是担心你肩上的伤，这么多的血，可不是闹着玩儿的……”

长身少女怔了一怔，冷冰冰的说：“你怎么知道我姓春？你见过我？”

“见过一回。”季贵人怯生生的说：“两年前在一次庙会里见过，看见你在烧香……”

“哼，”她说：“你倒是好记性，不错，我就是春若水，春小太岁，你知道了又能如何？”

“你别误会……我只是……”季贵人一面把面前的灯光拨亮了，一面向春若水跟前走近了几步：“让我先瞧瞧你的伤，有话等会再说好不好？”

说时她就伸出了手，想去摸对方的伤，却为春若水一下子就抓住了她的手腕。

“唉呀……好疼……”

“你想干什么？”

“我……春小姐，让我给你瞧瞧，我会……我这里有药。”听她这么一说，春若水才松开了紧抓着她的手，一声不吭的只是瞧着她。

季贵人定了定神儿，轻叹一声：“你用不着防着我，我不会害你，你伤得一定很重，要不然不会流这么多血……怕死人了。”这一次春若水果然不再吭声，大方的让她察看肩上的伤。季贵人把灯移近，又拨亮了些，挽了挽一双袖子，小心翼翼的为她揭开了血衣一片，才发觉到整个上肩部位，都让血染满了。她的手抖了一抖，收了回来。

“怎么啦？”

“都是血！”季贵人强自镇定道：“要不我叫个人来，她不会……”“不行！”春若水凌厉的眼神又盯住了她：“你不是说你会么？不许惊动别人！就是你！”

“好……好吧！”季贵人点点头说：“那就我一个人……”一面说她站起来，找到了洗脸的盆，干净的布，暖瓶里多的是热水，又找出了剪子，以及一个王府急用的“急备千金箱”，里面瓶瓶罐罐，一应俱全。

春若水自忖着她不敢，也就任了她，只是静静的瞧着她，看她如何医治。

东西全了，季贵人先剪下了她的更衣一片，把她肩上的血洗擦干净瞧瞧，伤处是约有小指甲盖般大小的一个血窟窿，血倒是不再继续流了。

红血映衬下，越觉这位春小姐皮肤之细腻白洁，宛若羊脂白玉，真是她生平仅见，不觉大为怜惜，“你皮肤好白！好细！”对方没答碴儿，撩起来的眼神，依然不失凌厉，象是在跟谁赌气似的。

季贵人自觉着这句话说得不是时候，瞧瞧药箱子里面置有刀伤药，拿出来正要打开。

春若水忽地收回了肩，“这就上药？也不瞧瞧，里面有东西没有？”倒是疏忽了，别瞧她不吭一声，心眼儿还是真细，一点也不马虎。

季贵人窘笑了一下，皱着眉再细瞧瞧，不觉失色道：“真象有什么东西在里面。”抬头看着她直发愣：“那是什么？亮亮的。”春若水没好气的道：“暗器！你给拿出来，麻烦你！”总算见了句客气话儿，季贵人心里也好受一些，点点头说：“我拿……只是你别嫌疼。”

“拿吧！”春若水看着她第一次现出了笑，可是那种苦涩的笑，她说：“我几时嫌疼来着？”

忽然，春若水缩回了肩，睁大了眼道：“这是什么地方？会不会有人来？”

“放心吧！这是我的睡房！”季贵人笑着说：“我不招呼谁敢进来？”

“哼，朱高煦呢！难道说他来也要你招呼？”

季贵人怔了一下，一时还不大习惯人家直称王爷的本名，在她想来这是大不尊敬的。“你是说王爷？放心吧，他才不会来呢！”说着不觉地脸红了，偷眼一瞧，春若水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正睇着自己，可怪臊人的。

“你刚才说你叫什么？”

“穗儿……”

“现在呢？”她的眼在“穗儿”身上转了一转，略似不屑的样子：“大概是什么贵人的身分了吧！”

“这……”季贵人脸上又是一红：“我瞧瞧你的伤吧！”说时她把脸就近了，一只手端着灯，近到一张脸几乎已经贴在对方的肉上，“嗯，是有个东西，啧啧！”

“拿出来吧！”说时春若水为她接过了灯，季贵人这才双手并用，用一个拔眉毛的小夹子，费了老半天工夫，才把对方深入肉里的那个暗器给拿了出来。

“这是什么东西呀？”在灯下，季贵人反复的看着手里的那个东西，那是一枚银光灿然的寸许钢钉。

春若水忍着疼哼了一声。季贵人这才警觉，搁下了手上的夹子，用干净的棉布，把她伤处的瘀血擦干净了，春若水摇摇头，颤着声音说：“不行，要把里面的血挤出来才能上药。”

季贵人见她脸都白了，鬓颊间一片冷汗淋漓，可知有多么疼了，她却硬是忍着，连一声疼都不说，可见这个姑娘禀赋有多要强好胜了。打量着她的脸，不过二十上下，和自己相仿佛，偏偏人家就有这么一身好本事，象是比男人还强，一时好不钦佩，由不住对她倾生出许多好感。

两个女人费了半天的事，才把伤敷好了。包扎之后，春若水这才松了口气，象是舒坦多了。她把身子略略向后靠了靠，仰起的颈项，那么细腻白皙，却被汗水沾透了，间以纷纷乱发，粘在一起，平生无限娇柔，让人怜惜、疼爱。

季贵人取过一个绣有鸳鸯的枕头，要她靠着。春若水却似触了电似地直起腰道：“是谁的？他的我可不要！”

季贵人说：“这是我自己的枕头，你放心吧！”不禁摇摇头自叹一声，虽然只是个小动作反应，却可以看出来这位春小太岁是如何守身如玉，爱惜自己的清白了，却令穗儿心里更生无限折服。

短暂的和谐相处，基于一份彼此的同情，无形中把乍相见时的那种敌对气氛冲淡了。

“我想喝口热水，有么？”春若水的眼睛看向她，点点头又加了句：“麻烦你！”

“别客气，现成的！”

热热的香茗端到了春若水手上，她却注视着手上那考究的景泰蓝细瓷茶碗，久不沾唇。

季贵人笑叹一声说：“这是干净的，连我都没喝过。”春若水这才点点头呷了一口，接着连气儿把满满一碗热茶，喝了个干净。

“还要不？”

“不啦，够了！”一面说，向着季贵人笑笑，露出白细整齐的牙齿，这一霎，凌厉尽去，所剩下的只是无限妩媚与女子的娇柔。季贵人打量着她，由不住心里喝了声彩，真个自愧不如。暗忖着：怪不得有流花河第一美人之

称，真是名不虚传。不禁又使她想到，王爷意欲征她为妃的流言，一时间神情恍然，心里酸不溜丢的，真说不出是个什么滋味来。

春若水无精打采的看着她，苦笑了一下点头道：“你年岁象是比我还小，大概还不到二十岁吧！”

季贵人微微点了一下头：“快十八了……你呢？”

“我比你大就是了。”春若水笑了笑，象是有气无力的说：“你刚才说，不是朱高煦把你抢来的，难道说是你自己心甘情愿过来的？”

“这……”季贵人缓缓点了一下头：“是我自己愿意的，我父母都答应的！”

“那又为了什么？”春若水睁大了眼睛，一只手支着身子，很奇怪的看着她。

季贵人忸怩的笑了一下：“何必再问呢！女孩子大了，总是要嫁人的呀！”

“可是你嫁的人不是一般的常人，他是个王爷，并且早已有三妻四妾，难道你没想到，他只是对你一时新鲜，有一天玩腻了，就把你扔了，那时候你后悔都来不及了，你没有想过这些？”

季贵人的脸，变得黯然了。“也不是没想到过。”颇似伤感的她叹了口气说：“这就是命吧！”

“命！什么意思？”春若水盯着她：“这是你自己找的，怎么说是命呢！”

“我……喜欢他！”季贵人绷了一下脸，露出脸上的一对酒窝儿：“在没过来之前，我真的很害怕，可是现在……”

“现在怎么了？”

“我说了嘛……”季贵人低下了头，脸上讪讪的：“我喜欢他。”抬起头，她看着春若水，脸上弥漫着甜甜的笑：“我觉得我很幸福，这就够了。今天我很快乐，我想一个人只要觉得自己快乐就够了，明天后天的事谁又能知道呢？”

春若水轻叹了一口气，想要说什么，却临时吞在了肚里，想了想，她改变了一下话题，“朱高煦这个人怎么样？”

“他呀！”季贵人低下头嚶然作笑“他是个风流、漂亮的王爷。”

“还有呢？”

“别的我就知道了。”季贵人笑咪咪的有些儿害羞：“最重要的是他对我也好。”

“要是有一天，你忽然发现他对你不好了呢？”春若水声音里透着冷，就象她的脸一样，这一霎竟是不着丝毫笑容。

“那……”季贵人颇是诧异的道：“为什么你要问这个？”

“没什么，”春若水微笑着：“我只是想听听你的看法，难道你以为这是不可能的事？”

季贵人沉默着，摇了一下头，象是有些落寞，又似有些迷惘：“我不知道，如果真有那一天，也许我会去死。不过……”她却又摇头道：“不会的，他不是个无情的人。”

说着她又叹了一口气，略似不好意思的看向春若水道：“我是个没有什么野心的人，只要王爷他对我好，我能常在他身边服侍他，这就够了，身分不身分，什么‘常在’、‘答应’、‘贵人’甚至于嫔妃！这些身分我都不在乎，我要的只是王爷能对我好，不要抛弃我就够了！”

（作者按：常在、答应、贵人、嫔妃皆为官中女人封号，前三者位置但

凭帝王喜爱，只要得到宠幸，皆可任意施封，数量并无限制，惟嫔妃却有一定名额限制，更有晋身正官国母可能，故较慎重，以高煦言，便须请准父皇正式赐封才可，不能自己随便赐名认可。）

春若水看着她冷冷一笑，摇摇头道：“你真是太痴了，只怕……”忽然她却又改口道：“算了，不谈这些了。”说时她站起来，向隔有纱幔的窗外看了一眼：“是什么时候了？”

季贵人转过身向着“铜漏”看了一眼：“子时还不到。怎么，你想走？”

春若水摇摇头，又坐了下来，却听见院子里隐隐传来群犬咆哮之声。

“啊！他们把狗撒出来了！”

“哼！几只狗又能吓唬得了谁？”

“我的好小姐！”季贵人安慰她道：“你还是忍着点吧，这些狗你不知有多厉害，是西藏进贡来的獒犬，咬着人死也不放，每回跟着王爷出去打猎，听说比豹子还凶呢！”

春若水冷笑了一声，没有说话。她的眼睛转向一旁的茶几，注意着方才由自己肩上取下来的那枚暗器“亮银钉”，神色间不禁现出一片黯然。

倒是她事先没有想到的，汉王高煦身边居然会有这么厉害的人物，自己也是过于大意了，若非逃得快，误打瞎闯的来到了这个院子，得到穗儿的掩护，只怕已是凶多吉少，该不是已经落在了对方手里，死活更自难料了。

犹记得方才仗剑交手之际，对方阵营里一个黑面鹰眼汉子最是厉害，象是一个首脑人物。多数时候那汉子只是在一旁看着，只不过出手两招，自己已当受不住，这才兴出了逃走之意，这一枚暗器“亮银钉”，不用说定是他赏与自己的了，这个人好厉害，再次见到他时，却要特别小心才是。

季贵人果真是一片好心，眼巴巴的看着她道：“你只管放心在我这里待着，等天亮了再说，反正他们谁也不会进来就是了。”

春若水没有说话，方才一鼓作气，倒也不觉得肩伤疼痛，现在经过敷治静下以后反倒疼痛十分，此时此刻再叫她拿刀动剑与人厮杀，可真是万难了。她正为此费恩，盘算着如何应对之策。

“有句话我要问你，你也可以不告诉我！”季贵人讷讷的说：“你为什么来这里？深更半夜的？”

春若水想不到她会有此一问，怔了一怔，冷冷的说：“你以为呢？”

“我……不知道！”忽然她吃了一惊：“难道你……”

“你放心，我不会杀他的，最起码现在还不会！”说时她脸色深沉，象是很不高兴，眼睛里敛聚着一种无从发泄的忿怒。这个“他”当然指的是汉王高煦。

季贵人吓了一跳，一时睁大了眼睛，简直不知道要怎么说才好。

半天她才讷讷的道：“杀……为什么你会有这个念头？千万可别……”一边说一边抖颤颤的站了起来，那副样子简直象是要吓哭了，春若水着实有些不忍，拉着她的手要她坐下来。

“别瞎想，我已经说了，不会杀他的，你看你，吓成这个样子！”

季贵人听她这么说，才算是放了心，却为此，引发了她一直想说的一句话，“春小姐，我听见了一句话，也不知是真是假。”她嚅嚅的说：“这几天，有好些日子我没看见王爷了，一直也没机会问，这个府里，有人传说，王爷他……”

“他怎么样？”

“他……”季贵人不自然的笑笑，苦涩的嚅嚅道：“有人传说春小姐与我家王爷就快要结亲了。不知道是真是假？”

春若水聆听之下，一时面色苍白，半天没说一句话，只是频频苦笑而已。

天知道，她今天晚上到底是存着什么心来的？一口剑，一囊暗器飞刀，独闯王邸，打算见着了高煦，开门见山把话挑明了，倒要问问他是何居心？他若还有一分仁义，就当把父亲平安放回，观其人，当知其心，也让自个心里知道，即将委身的这个人究与禽兽又有何异？

何尝没有动过杀人的念头？只是冷静之后，却又万万不作此想。自己一条命可以不计，父母家人满门上下无数条性命，却不能不顾。这便又一次向现实低下了头，心里的那个滋味，可真比黄连还苦十分。

倔强不逞，之后而来的便是幽幽凄楚，断肠，到底是女孩儿家，又能强到哪里？

季贵人的几句话，象是一口锋利的刀，直直的插进到她的心里，一时间兴起来彻骨的寒冷，无边愤意、委屈，化作凄凄红泪，只是在眸子里打转，不经意夺眶直出，弄湿了脸。

“呀！”季贵人吓了一跳：“你……”

春若水拧身站起，走向窗前。在碧纱垂幔的一排轩窗前，春若水位足深思，暂时不理睬身后的季贵人。高挑的倩影，在婆娑复绚丽的贝灯的映村里，蛇也似的在地上蠕动着。

她有满腹辛酸、痛楚、忿恚……却又不想在此时吐诉，季家姑娘已不再单纯，她已是今日高煦的小妾，犹自沉湎在宿命式的无边幻想里，无疑的，她纯洁、可爱却更是可怜。象是其他千百甚而数不清的无辜少女一样，一朝踏入君王家，便无异陷身于无边的洪流大海深渊，这其中又有几人是幸福快乐的？这么想着，可真有些不寒而栗。

“穗儿姑娘！”对着长窗，春若水头也不回的冷冷说道：“你真的打算跟他住一辈子？”

“这……”季贵人迷惑着道：“当然，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春若水冷冷说道：“如果你想走，还来得及，我可以帮你忙逃出去，从此海阔天空，找个知心的人嫁了，一辈子都别再回来，你有这个胆子没有？”

季贵人吓了一跳：“不……”连连的摇着头向后面退着，也难怪，这个念头，她压根儿连想也没有想过。

春若水忽地回过身来：“你不敢？还是……”

“不……”季贵人说：“我不想走……为什么你要带我走？我不走，再说我也走不了……”

春若水看着她，由不住苦笑道：“我竟是忘了，你和我一样也是有家拖累的人了，看来你也只好认命吧！”

季贵人见她无意强迫自己离开，这才略微释怀。只是她心里仍然还拴着老大的一个疙瘩，那就是有关王爷与眼前春若水的婚事传说，刚才自己问了，却没有得到对方一字答复，可见并非全是无稽之言，定属有几分可以征信。

“难道会是真的？”

“果真这位春小姐成了王爷的新宠，将是一番什么样的情景！”脑子里想着这些，季贵人的心乱极了。

象是各怀心事，四只眼睛不期然的碰在了一块，只是默默的互相注视着。

“她是个可怜的小女人，但她却深深的爱着朱高煦，眼前更无反悔，看

来她全系心甘情愿，我是帮不上她什么忙了。看她情形，若非做作，她之爱朱高煦，纯系发自内心，却非全为一份荣华富贵，朱高煦尽管多行不义，却能赢得此女的一片真情，也属难能的了。只看他暗中对自己的卑鄙图谋，当知其心怀叵测。可怜的小女人，你固痴心万缕，终难免秋扇见捐，惨被遗弃了！”

这是春若水的想法，由是目光所触及的这个女人，更见楚楚可怜，对于她，春若水由衷的感到同情，只是又待如何！可就应上了那句话了，“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如今是“火烧眉睫”，第一个应拯救的是自己，却来关心顾及他人，真正本末倒置，对于自己尚能兼及的这一份仁心义气，春若水诚然也难以自释。却是无可奈何，心里深深叹息一声，便把一双眸子改向悬有纱幔一排长窗看去。

四周环境，仿佛一下子俱都静了下来。偶尔兴起的夜风，算是唯一的例外，所带来的“沙沙”声息发自树帽、竹梢……“夜”是宁静的，此时此刻，连一声狗叫也听不见，只是在宁静的外表之内，却包涵着许多凶险，以及看不见的无限杀机。春若水真个的心乱了，走又不是，留也不好。最不能甘心的是这一趟的白来，恍惚中，她极似又有一种冲动，恨不能立刻飞越窗外，找到那个朱高煦，要他还个公道来。

这件事想来易，行来难，大凡“一鼓作气”全凭意气所行之事，都禁不住细想深恩，一经细想便为之气馁，无能实现。要做就别想，想就别做！心里赌着气，她干脆什么都不想了。

“喝口热茶吧！”不经意，季贵人已姗姗走到她的身边，那么近的睇着她，美丽的眼睛里，仍象初见时那样充满了离奇、虚幻，对于这个传说中的“春小太岁”，她有太多的好奇，却非短暂的相晤，便能尽释。

春若水点点头说了声谢，便自接过茶碗。

季贵人说：“这会儿安静多了，回头我出去瞧瞧，看看还有人没有？”

春若水又点了一下头，默默地喝了口茶，她看向季贵人：“你只告诉我怎么个走法就得了！”

“喔，好！”

当下季贵人滔滔不绝的讲了一通，唯恐诉之不尽，还找出纸笔，为她画了个详细地图。

春若水的兴趣来了，她远较“季穗儿”多了一份细心。“等等！”她说：“这么大的地方，你得说清楚了才行，要不然我可怎么弄得清楚？”手指移动着，指向一处：“这里？”“是正厅！”

“这里呢？”

“这是王爷的寝宫！”

“噢。”春若水若无其事的点点头，其它的她也就无意再听下去了。

季贵人又说了半天，把一张本府的详细地图讲说得十分清楚。

“现在就走？”她说：“还是小心一点的好！”

春若水摇摇头：“不，再等一会儿！”

季贵人看了一下左右：“那就在这里睡一会儿，你一定很累了！”说着她就过去整理床帐。

春若水笑笑说：“你自己睡吧，我自个坐一会儿就好了！”季贵人看着她，愣了一会儿，怪过意不去的说：“那怎么行？这样吧，这床很大，咱们两个睡吧！”

春若水摇摇头，尽自走向纱幔外面，那里有一张铺有锦褥的靠背长椅，她就坐下来。季贵人见状略放宽心，由里面又抱出来枕被，嘱咐了一番，才自转进里面。

“你先歇一会儿，到天快亮的时候我叫你起来。”

说过这话，她就把灯熄了，顿时一片黑暗，却只有透过纱幔照射进来的淡淡月晖，依稀为这屋里增加了一些神秘感觉。

春若水自不会疏忽到真的睡着，只是盘膝在座，运功调息而已。起先她还听见一幔之隔，里面的季贵人翻身掩被的窸窣声，过了一会便听见她均匀的鼻息，判断出对方是睡着了。

万籁俱静，这一霎仿佛连风也停止了流动，倒是春若水的那颗心却还较先前更不平静，她原已死了对质朱高煦的一颗心，却由于穗儿无意道出了朱高煦的住处寝宫所在，竟然又告复活，一经入脑，无论如何也难以平静。站起来走了几步，回头又坐下来，脑子里依然还是这件事，“走，现在就找他去，当面问问他，到底是何居心？”心里这么盘算着，无暇多思，随即把身上拾掇利落了，那一口青铜长剑自不会忘记系在背上，一切都安置好了，才想到与眼前的这个“穗儿”姑娘，作番交代。

桌上有现成纸笔，信手涂来：“大恩待报，请自珍重。”

蓦地，外面传过来清晰的梆子点儿，三更三点，敢情是夜深了。

春若水这一霎无疑周身是胆，当下不再犹豫，闪身来自外面，却见套间里一只彩贝灯盏兀自荧荧燃着，所见甚是清晰。方才季贵人与她解说得甚是清楚，倒不愁认错了路。除了右肩上暗器所伤隐隐作疼，其它各处，倒也无碍行动。当下悄悄的撩开珠帘，开了门扉，来到了外面，却见一个女婢，蜷着双腿，倚身在一张铺有厚厚坐垫的椅子上睡着了。

这个女婢正是服侍季贵人的“伶官”，因为刚才府里闹了贼，上面关照，要各房里保持警觉，这伶官儿不敢怠懈，连床也不敢上，干脆坐待差遣，想不到仍然还是睡着了。

春若水脚下轻巧，更不会惊动了她，悄悄的由她身边经过，宛若轻风飘动，已来到了门前，瞧瞧这扇门关得可真严谨，除了原有的门栓之外，另外还加着一把大铜锁，两个花盆架子，想是防备贼人的破门而入。

这一切瞧在春若水眼里，不觉好笑，她干脆不必费事，由侧面那一排长窗出去得了。肩上尽管有伤，却无碍她的行动，略施身法，极其轻巧的已来到了窗外。

季贵人这“西跨院”原是清静所在，平素因高煦常来过夜，一于闲杂人等，自不会无故擅入。院子里，花叶扶疏，秀石耸峙，透过一天星月，更似景致如画。春若水胸有成竹，倒也并不慌张，当下施展轻功，一连翻越过几处假山，越过荷花池，来到侧面月亮洞门。

隔着洞门，是一道迂回长廊，梨花夹道，郁芬满径，一行青石“灯斗”蜿蜒而伸，灯光璀璨，宛若明珠一串，如此夜色，凭添了几许娇姿，却也显示出深宅大院的一派阴森。

这便是汉王朱高煦的寝阁所在。

剑交左手，反拧肩后。春若水舍长廊而道迂回，直趋正面石楼。

朱高煦所居住的这处阁楼，较之府内其它各处，并不十分特出，楼也不多，只是庭院宽大，奇花异草，间以苍松翠柏，布置得甚为幽雅。

春若水由于事先有了防备，行动自见谨慎，一经她留意观察，果然看出

了许多破绽，原来院子里埋伏重重，每座青石灯斗后侧，俱有专人防守。饶是她行动谨慎，亦不得擅越雷池一步。观察越透，越是畏惧不前，如此耽搁甚久，几经犹豫，正不知如何是好。

猛可里，面前黑影晃动，花丛里闪出了一双碧森森的眼睛。春若水方看出是一只长身瘦躯的青皮藏犬，后者已霍地腾身跃起，箭矢也似的直向她身前袭来。

原来高煦身边养有甚多獒犬，久经训练，袭人无声，一经出袭，择人咽喉，被咬者十九无救。

春若水幸而由季贵人处早已得了警告，眼前更不曾掉以轻心，虽说如此，也不禁怦然心惊。一发之下，陡地抡出长剑，迎着这畜生头上就砍。却不意这只狗久经训练，非比寻常，见状就空一个打闪，已自闪了开来，“噗”一声，折落地面。

春若水一个快闪，已跃身而前，那只藏犬咆哮一个反剪，露出锯齿般的森森白牙，待将反扑而上，恰于这时，一线流光闪自眼前，一口柳叶薄刃飞刀，夹着一丝尖锐破空声，陡地划空而至。藏犬扑势虽猛，却不及飞刀的神乎其来。飞刀既薄复利，劲头既强，手法又准，一发而中，正中咽喉要害，这只狗身势未起，已落得命丧黄泉，瘦躯一连打了几个转儿，便自横尸就地。

这番声势，却也不小。

春若水剑势未出，眼看恶犬遭报，才知道暗中有人拯救，心方惊异，灯光一闪，一道孔明灯光，自右侧方直射过来。

紧接着传过来这人的一声喝叱：“什么人？”话出入来，“噗喀喀”！衣衫飘风声里，来人已跃身当前。

人到，刀到。疾劲刀风里，冷森森的鬼头刀锋，已自向春若水肩胛间猛力斜劈下来。

春若水一再小心，仍然事出意外，还是惊动了院内侍卫。心里一急，顾不得剑出留情，身子一个快闪，躲过了对方刀锋，就势一个急切，已把身子猛欹过来。掌中剑随着进身之势，一剑劈出。这一剑，既快又狠，险中进招，益见其猛锐狠厉。来人饶是功力不弱，仓卒间，竟是无能防范，面迎着对方剑锋，真有闪电加身之势，再想抽身，万万不及，脸上一凉，已经劈中面颊，连鼻子带脸，劈下了老大的一片。惨叫一声，登时倒地昏死过去。

春若水一剑得手，即知今夜已无能为力，顾不得恋战，脚下点动，一连几个起落，直向着墙外纵过去。身边上人声喧哗，三五道孔明灯光，匹练般直射过来。

满怀着一腔怅恨，春若水施出了全身劲道，倏起倏落，已翻出了当前院落。偏偏身后人，就是放她不过。随着一声阴沉的冷笑，一条人影自她身后猛袭过来，紧跟着这个人的快速进身，如影附形般，已自贴身而近，一双精光四射的短刃，同时间向着她背后招呼过来。

这人身手与先前那人比较起来，显然不可同日而语，进身、出手，在在显示出他的功力非比寻常。

春若水转身撩剑，“呛”！架开了来人左手短刃，兵刃接触之际，才自体会出来人臂力沉重，心里一惊，更不敢少缓须臾，右手拼着肩上疼痛，沉起间如跃波之鸢，已刁住了来人右手腕子。

若照平日，春若水大可以内力拿锁对方穴道，或是硬生生与他较上一阵子力，夺取他手上短刃，无如这一霎，内力方吐，只觉得肩上一阵酸楚，竟

是力不从心，休说拿锁对方穴路，即使夺取对方手上兵刃，亦是万难，简直自取其辱。一惊之下，由不住吓了一跳，慌不迭松手撤身。动手过招上来说，可就犯了武者之大忌。

来人乃是汉王高煦身前最得力的近身侍卫素云，一身功夫甚是了得，近日来几次护驾不力，自觉脸上无光，不得不格外努力尽职。春若水无视于肩伤，原待夺下他手上兵刃，一经着力，才知力不从心，慌不迭忙向侧面跃开，素云却已放她不过，右手短刃顺势而进，“噗”地刺中她右肋下侧方。还算春若水侧身的早，以眼前情势论，设若慢上半步，后果便不堪设想。

这一霎不啻惊险万状。春若水肋下中刀，身子已欠灵活，一连闪了两闪，几乎坐了下来，她却恃强好胜，圆睁着一双眼睛，哼也不哼一声。

王府侍卫，已大举出动。春若水与素云动手的当儿，另一现场却也没有闲着，在接二连三的喧哗声里，好几个王府侍卫已似吃了大亏。

暗中来人，神龙不见首尾，显然是有惊人身手，却由于一时疏忽，而致春若水险些丧命，目睹之下，大为惊怒。他原是存心仁厚，对手时每多留情，这一霎也就无能顾及，怒叱一声，陡地由暗中奋身直出。

春若水负伤之下，给了敌人可乘之机。几乎在同一时间，两口雁翎刀，分左右，同时直向她两侧招呼过来，素云的一对精钢匕首，更是饶她不过，冷笑中，取道中锋，猛扎过来。

八方风雨，聚当场。春若水一口宝剑，猛力迎住了左方来刀，却已是气竭力尽，身子晃了晃，眼看便将倒下。面迎着三方来势，她已无能为力。暗中来人这一霎的现身，正是她唯一活命之机。

这人果不曾让她失望。宛若神龙下降，又似大鹰飞扬。大风回荡里，这个人的一双铁掌，双双直叩向左右二敌后面脊梁，掌力猝吐下，隔着半尺外，已使后者一人无能承当。那是武林至今极罕见的“碎玉”气功，一经施展，其力至猛，有关山裂石之威。眼前二人猝当绝功，如何吃受得起！随着这人的掌势之下，双双飞撞直出，一跤跌倒，便命丧黄泉。

这人身手，更不只此。紧跟着他奇快的进身之势，猿臂轻舒，恰当其时，不偏不倚的正好拿住了素云的双手，十指紧束下，后者只觉得有裂骨之痛，一双精钢匕首，万难再行把持，叮当坠落地上。

对此人，他总算留有一分情面，不忍加害，随着他脚下前进势子，双手抖处，素云饶是心有未甘，却也神力难当，球也似的被抛了出去。

对于素云来说，面前这个魁昂身躯，显然似曾相似，即使那一双深邃的眼睛，也不陌生，只是双目以下，却格于一方丝帕的掩饰，未能得窥全貌，紧接着被巨力一摔，他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一连串的起伏纵跃，势如“星丸飞掷”。大地苍茫，前途无限云烟。这人停下脚步，驻足于道边茅亭。

春若水神智虽清，却似有气乏力，此时此刻无宁是心里有数，总算是命不该死，危机一瞬间，遇见了救星，此番绝处逢生，被人家救了。

那人把她轻轻由背上放下来，一声不吭的仔细打量着她，她却同样的也在打量着他。

群星灿烂，玉宇无声。依稀可闻的，仍然是远处的流花河水，那种静默的哗哗声，打从开春冰冻以来，即已与天地连成了一片，成了这片土地不可或缺的一种搭配，人们耳有所适，早已习惯。将此归之于自然乐章，涵盖着永恒的美与宁静。春若水无力的倚身亭柱，却不曾忘记继续向对方这个人观

察着。

长长的一头黑发，归结成儿臂粗细的一条大发辮，自右肩甩向前胸，尾缀在辮梢上那块玉坠儿，即使在此星月夜里，亦能见其闪闪光彩，这人好高的个头，直立当前，说不出的意态轩昂，透过那一双扬起的英挺眉毛，宛若无情的眼睛，在在显示着男性中难得一见的斯文。这一切落在春若水细致的观察之中，不觉为之怦然心惊。

即使最健忘的人，也不会忘记那些属于心里“魂牵梦系”一类的东西。面对这个意态轩昂的男人，恰似早已在她心里生根，那是想忘也不能够的。

“你……你是谁？”几乎已经认定，简直呼之欲出，却不敢失之莽撞，话到嘴边，又复吞在肚里。

“我以为你应该认出来是我。君无忌！”一面说，这人右手抬起，已把脸上自双瞳以下的一方面中揭下来，现出了他的本来面目。

春若水忽地睁大了眼睛，抖颤着站起了身子，“君……无忌……”一言甫出，已是后继无力，娇躯半倾，软绵绵的已自倒了下来。却为君无忌一只结实的胳膊接住，略似迟疑，他随即将她拥入胸膛。

“好个糊涂姑娘。”说时右手频翻，一连在她身上七处穴道各点了一指，止住了她伤处的流血，暂保元气不失，后者无力的发出了一声呻吟，便自人事不省的倒进了他的怀里。

一灯婆娑，摇散着的荧荧灯焰，光彩青绿，将此洁净石室，渲染得一派清幽，不沾纤尘。

横榻侧开，分得星月一片，以观天际，银河倒倾，群星灿烂。河汉河汉，感今夕之何夕！星月星月，此身究何属！值此皎洁天光，万山沉眠。形骸既倦，便只是魂魄缥缈，流离，流离……不自觉间，恍然置身云雾，此身固已不存，便是物我两忘时分。

这便是君无忌所下榻于雪山绝峰的前人石室。石室辟自古昔何年何月，固不为人所知，千百年来，自有遁世高人，因循高蹈，引魂魄上出天庭，炼元婴身外化身，长啸一声，置身青冥，这便是传说中的神仙岁月。

一夕置此，地灵人杰，人的思维也似为之升华。春若水其时已经醒转，只是静静的睁着眼睛，向着窗外凝望着，脑子里万念纷集，却又似一片空白，什么也无能深思。

毕竟现实是不容回避的！它更不容许你事先选择认定，当它悄悄来临的时候，有时候全无声息，并没有一些儿兆头，让你事先在心里作好准备，便是那么突然意外的来了！

星群灿烂，自此前眺，东方天际，似有灰蒙蒙的一线天光，将此泼墨天地，裁分为二，不久白光扩大，晓气充斥，另当有一番惊天动地变化，是堪认定。

黑夜而天明，死亡而生命，兴盛而衰退，黑暗而光亮，静而动……一切的一切，凡是天底下的一切的变化，其实都离不开这个一定的轨迹、逻辑。人的行为，只不过是这一定轨迹之下，百十亿点星星磷火的即时一现而已，何必作茧自缚，自寻烦恼？

谁能有如此磅礴气势，打开胸襟，吞下一片日月，化身空山灵雨，与天地共存亡？不然，便只得听凭造化戏弄，“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吧？

如非“造化”戏弄，眼前如何会多此一番邂逅？何至于又落在了他的手中？这已是第二次第二……次他营救自己了。

春若水其实脑子里再清楚不过，一切的发生，费思而离奇，仿佛事先早有安排，其间遇合，刀光剑影，遍布凶险，却又似上天的故意折磨，仿佛非如此不足以促使他们再次的聚合，不足以激荡起他们的如火热情……至于一切的后果其为福祸，便只有天知道了。

对于君无忌，春若水不只是由衷的感激，更有刻骨的深情感受，她知道，在过去的一些日子里，她是以何等残酷的毅力克制着自己，试图着把他驱除念外。只是这么做的结果，为她带来了更大的痛苦，并无丝毫助益，个中痛苦，非身受者万难领会其万一，如今，她却又一次的接受试炼，面对着更强大的感情压力，她的震撼与虚弱，真个“寸心天知”。

石榻上铺陈着厚厚的骆驼皮褥，其实包括她整个的身子，俱都在轻而暖的大幅皮褥偎裹之中，此时此刻，惊患既去，伤势甫定，只觉得遍体舒泰，宛若置身无边的天鹅绒中，果真能永远这般，便一生也不起来，睡死了也好。偏偏她却是那种属于严于律己，片刻也不容苟安一型的人，一刻的温馨，都象是过折了福分似的。

石室内太寂静了，静到她几乎可以感觉出灯焰的摇动。如果一切的动，都应有声，其为火焰又何能例外！准乎此，那激动的“心声”更不该是例外的了。

昨夜的一切，在她完全昏迷之后，已是无能记忆，只是由那般血污，奄奄一息而变到了眼前的洁净，复有生机，自非偶然，君无忌的劳神费力，当可相知。

她的眼睛，不只一次的早已在室内搜索过了，“他”不在这里。这个人，总是功成身退，若即若离，让人不着边际，他难道真的生就铁石心肠，对于女孩子的垂青，永远无动于衷！

石榻旁置有坐垫一方，想象中定是君无忌静坐之用，他亦曾在这里厮守着自己，度过了漫漫长夜，直到自己转危为安而后已。然而，在自己绝处逢生，由昏迷中醒转之后，心存感激而极欲第一眼就看见他的时候，他却功成身退，象似故意存心回避而走开了，这等光明磊落的开阔胸襟，固然令人敬佩，只是却未免失之薄幸无情，究竟他是如何居心？

“难道我在他的心目中，就连一点分量也没有？”当然，这个猜测绝对是不正确的，要不然他也就不会三番两次的对自己加以援手了。

固然，他之所为，不过侠义本色，只是这期间难道说就没有一点点私情的作祟？太令人费解，不可思议了。

想到这里，春若水真似有无限委屈，一时呼息急促，竟自嚶嚶自泣起来。石室无人，她大可不必有所顾忌。

这些日子她自感受的委屈可也大了，一经引发，哪里还忍得住，一时眼泪汪汪，连鼻涕也流了出来。起先还有所掩饰，不敢哭出声来，哭到后来，简直无以自己，大有黄河流水，滔滔不绝之势，声势端的吓人。

万籁俱寂，风也无声，更何况她所处身的石室，凿之石壁，三面属实，一方高局断崖绝壑，更不虑声音外传，大可尽情发泄。

记忆之中，也只有七岁那年，一个家中长工，无意间铲平了她亲手堆积的大雪娃娃，使她大发娇嗔，用石头丢伤了那个长工的头，被爸爸狠狠打了一顿，关在黑屋子里足足一个时辰。那一次她哭得最伤心，直到声嘶力竭，最后被母亲抱出来时竟自睡着了。毕竟，那只是孩提时候的事了，而且错在自己，想来只觉好笑，并无痛恨遗憾。比较起来，这一次的放声悲哭，却是

大有不同，自从懂事以来，由于生性要强，别说是哭了，就是想叫她落上一滴眼泪，也不是容易之事。自然，这等发自内心的悲戚，甚乎于自弃与绝望境地的心声泪影，更是前所未有之事，莫怪乎声声断肠，不忍卒听了。

到底是怎么引起来的，她可也说不上来，反正一腔绝望，无限悲戚，一古脑儿的尽自都化成了涓涓泪水，仿佛只有这哭声才能发泄悲怀，才能勉慰自己于一时，便自这样的哭了，放声大恸起来。

灯焰儿摇摇欲熄，恰似为悲声所感。深山绝壑，更不曾有一丝外音干扰，声浪迂回，直如暴雨梨花，此时此境，便是铁石人儿，猝闻下也将为之动心。

石门无风自开，一个硕壮高颀的影子，缓缓走了进来，紧接着，那扇门便自又徐徐关上。

一片春晖，映照着他冷涩复英俊的脸，月光有知，更不曾放过他那双深邃而光彩毕现的眼睛，这一霎，他竟似心有所感而致泪光璀璨。稍立片刻，他缓缓举步，一径来到了当前石榻。似有无限感伤，轻轻摇着头，发出了一声叹息，这一切却掩饰在春若水的哭声里，而至于宛若无闻。

她却无知的犹自不停的哭着，渐渐声嘶力竭，最后却只剩下了抽搐的分儿，渐渐地，其声也微。

春若水无异十分微弱，这阵子忘命的哭，更似忘了她身上的伤，虽经君无忌刻意的包扎，眼药治疗，到底新伤未愈，方才悲伤里未有所感，此刻静下来，立时便觉出伤处的阵阵裂肤痛楚，不觉心头一惊。

却有一只结实的手，宛若无力而突如其来的按在了她的侧腹之上，隔着厚厚的一层皮裘，亦能使她立有所警，一惊之下，倏地转过身来。

“你……”

迎着她惊颤目光的那张脸，其实再熟悉不过，曾是魂牵梦系，此生再也无能忘记，便是方才的放声一哭，也与他有所关联。只当他存心回避，也同上一次那样，一个人离山他去，却是怎么也没有想到，竟然会在这一霎出现眼前。

直似有说不出的羞窘，在突然看见君无忌的一瞬间，她简直呆住了。

面前人，其实并非铁石心肠，只是较诸常人不轻易的显现而已。迎着春若水的呆滞表情，他却微微的笑了，炯炯目神里，散发着深挚的关怀情意。紧接着他的另一只手，已轻轻移向她的发际、眉梢，轻轻滑过了她染满泪痕的脸。

感情充沛时，即使手指也似沾了情意，变得细致多情，温柔而灵活。当它轻轻滑过春若水流泪的脸，却已完成了清洁的任务，无异于一方丝绢，揩干了她脸上的凄凄泪痕。

“都十九岁了，还象小女孩子一样的爱哭，臊不臊！”

那么近近的看着她，宛若有情，其言亦温。春若水真似无所遁形，简直羞死了，有点想笑，却又无能为笑，她的委屈可大了，岂能一笑置之？轻轻哼了一声，怪不好意思的掉过了脸去。

想着想着她可又难受了，只是当着君无忌，她可不愿再掉眼泪。感觉着君无忌的那只手，落在了自己发间，温柔的轻轻抚摸着。

春若水的脸红了，一时间心也忐忑。只当是面前的这个人，铜打铁浇，全无心肺。义字当头，毫无私情可言。这才知道，他亦有情，也有细致体贴之一面，敢情是自己错怪了他。

然而，这一切，却象是来的太晚了。缓缓的闭上了眼睛，一霎间，她心

里充满了激情，真恨不能反过身来，一下子扑向他怀里，把无限相思，直说个够……可是，她却没有了。无论如何，这一霎，相思得酬，此情此境，梦寐难求。尽管是姗姗来迟，终究它还是来了。

感觉着君无忌的那只手，已自移向自己腹下三分处的“气海”穴上，双掌会抚处，即使隔着一层厚厚皮裘，亦能感觉出炙身的大片奇热，顿时间，整个身子已为这阵热息所笼罩。春若水这才知道，对方片刻温存之后，刻下却在为自己疗伤了，一时由不住缓缓转过脸来！

灯光影里，这个人是那么有力的深深吸引着。记忆所及，仿佛这还是第一次，自己这么近，这么逼真的打量着他。透过他英挺的脸，越觉其气质独特超然。这才是她心目中理想的男人，舍此而外，早已不作第二人想。

“无忌，无忌，你就放浪一次，紧紧的抱着我吧！这世界只有你我，再没有第三个人了。”这是她心里的呐喊，自不会为君无忌所闻。她早已无能为力，自甘听其摆布，奉献她的所有了，包括她的爱、她的贞操，以及她整个的灵魂。如果说这思想是下贱的，是猥亵的，而在这一霎，她也自承了。

然而，面前的这个人，却只是专注于为她疗伤，把体内真力化为丝丝热息，正所谓“化气为炁”，在为春若水做一番补充、通顺、和血的工作，原来她伤势不轻，又流了不少的血，真力大失，君无忌此番输息，自是有其必要。

春若水情绪稍定，待将向对方吐诉些什么，目睹及此，却只得把满腹心事暂压心底。

原来这种输送工作，极耗真气，君无忌全力施展之下，不及片刻，眉额之间已现出了汗渍。春若水眼见他如此，心里大是痛惜，却也知道这一霎不宜说话，只得心怀感激的默默承受。

如此又挨了一些时候，方自觉出通体大热，几欲不耐，君无忌忽然停住了手。

此番真力灌输，并非仅注于腹下气海一穴，君无忌施来显然大费周章，双手运施之下，几欲遍按若水全身，设非是隔有厚厚一层皮裘，其势当大为尴尬。自然这般施展之下，更将耗损内力真元，莫怪乎以君无忌之盖世功力，亦不免全身汗下。

恍惚中，春若水已兴起了浓浓睡意。她却是心有未甘，盼望着要与他一吐心中块磊，无如那沉沉睡意很快的便已淹失了她……

“无……忌……无忌……”仿佛微弱的呼唤了两声，眼帘将闭未闭之时，看见了心上人略似慰藉的笑脸，一霎间，只觉得心里无限踏实，便自沉沉的睡着了。

落日余晖，染红了白雪犹覆的高山峻岭，大风时起又歇，来回天际，鼓荡山震人耳鼓的轰轰声，云层势如破竹，一路滚翻着，宛若万马奔腾。这一切交织天际，映着日晖，爆翻出姹丽诡异的五彩缤纷，即使人世间一等画匠，也万难调弄出此一霎的瑰丽色彩，更遑论那气势的怵目惊心，自是无与伦比了。

君无忌面向穹空凝看着，颇似心有所思。这天籁波谲云诡，一刹那的千变万化，其实同于人心。大凡天地间的一切变化，都无异于人的思维，收之藏芥子，放之弥六合，其动静收放，端赖素日的养性功深，过犹不及，皆非其策，其为用物，焉得不谨慎乎！

男女之情，更不例外，莫谓无心之因，却当有心之果，“大风起于苹末”，

一点细小的情愫，皆不免待春而发，来势之惊人，诚然始料非及，任你天地间一等硬汉，奇男子，值此情关当头，也要静下来，作一番善后安排了。

春若水的此番邂逅，无异带给他心里前所未有的凌乱，这番因情而激起的紊乱，其实正是他屡感矛盾，迟迟不敢接受或是付出的最大原因。

身世孤寂、离奇，宛若立身危崖之巅，似随时都有覆亡之虑。母亲之生死茫然，更如同芒刺在背，只要一想起来，简直坐卧不安。这期间，再加上来自大内的紧紧迫害，亲仇之混淆，其为祸福尚在无知之间，这一切，在在都警惕着他，不敢作家室之想。

他的忧虑更不只如此，只是这一切，在进一步与春若水有所接近时，却遭遇到了极大的考验，面临着他的抉择，正为此，他才显现出前所未有的不安。

在崖前踱蹀一回，立身于当风之口，天风迂回，直吹得他一身衣衫振振欲飞，寒风当面，直似千刀万刮，透过阵阵裂肤之痛而后的快感，显示着这类“风俗”所独具的奇特效果。用以镇心定神，亦当有一定功效！

每当君无忌心神痛楚，自感无所归依时，便借助于这般天风沐体，从而得于一种新生力量，似有无限生机。

春若水一觉醒转，恰当黄昏时分。石室内燃点着一汪熊熊烈火，劈啪声响里，不时溅飞起几点小火星儿。便是那小小的劈啪声，使她提前醒转。

映着炉火，君无忌盘膝跌坐地上，魁梧的背影，叠映在火光里，漆黑的长发，云也似的披散开来，显示着无拘的野性。而“他”却是斯文的，斯文中却包容着不入凡俗的那种粗犷，对于当今人世，总象是有所拒抗。这便是他所独特具有的气质。

他却又是深奥的，世界上一切深奥的东西，都不易理解，深奥本身更具有哲理，故此它却又是美丽而引人遐思的。

这是一个极佳的机会，去观察他，春若水知道，只要一出声，哪怕是一点细小的转动声音，都必能使他警觉。她便索性一动也不动了，保持着原有的静姿，运用着她灵活的一双眼睛，观察着这个堪称神秘的人。

方才梦境犹新。那是一个令人喜悦的梦，她梦见汉王高煦终究知难而退，父亲无恙而归，君无忌与自己共结连理，驰马天山……这时，她便是带着那一脉未了的喜悦之情，静静地默看着他。

夕阳已沉，天色正黯，不知不觉里象是又过了一天，明灭的火光摇晃着君无忌硕壮的背影，这一霎却是逼真的，逼真到只有“他”和“我”，多么宝贵值得珍惜的一刻。

她宁愿只是这么静静地看着他，让意识的遐想，来弥补现实的残缺。然而，当眼睛睁开的时候，人已来到了现实之中，除非一直是在睡梦里，便无能排除现实的左右。

壁火熊熊，其间更似烹煮着什么，食物的香气，早已充斥室内，一经入鼻，便自万难捱住腹内的饥饿，她却留恋着这一霎的遐想与宁静。君无忌却似有所觉察的转过脸来。

“啊，你原来已经醒了。”

春若水点了一下头，脸上带着微微的笑。

君无忌霍地站起，走过来，“来，让我瞧瞧。”说时便自揭动她身上的皮裘。春若水一时大感羞迫，心里一惊，一双手死死地抱着身上皮裘不让他掀开。

“你……干什么？”

君无忌怔了一怔，才自警觉，不禁一笑道：“我是说你的伤怎么样了，不让我看？”

春若水这才转过念来，伸手摸摸身上，原来穿的有衣裳，想想也是多余，就连这身衣裳，还是他给穿上去的，又何必多此一举？

其实这已是第二次了，前次为飞鼠所伤，昏迷之中，也是对方为自己医疗包扎，看来与他真是宿缘深厚，却又为何偏偏……

似羞略窘，她自个儿揭开了身上皮裘，那双眼睛，简直不敢与对方接触，径自转向一边，一颗心却是通通跳动得那么厉害。

想象中，一番脱衣解带，裸裎袒露在所难免，虽说对方为自己私心默许是唯一至爱之人，到底人前露体，实生平从未有过的羞窘之事，真恨不能自己再昏死一次，眼不见，心也不羞的好。心里胡乱的这么想着，一双眼睛越加不敢瞧上对方一眼。

但她却是猜错了。君无忌并没有脱下她身上那一袭薄薄的单衣，只用手轻轻触摸了一下她经过包扎的伤处，说道：“很好，再有三天，就可以如意行动了！”随即为她重新盖好，退后坐下。

春若水这才敢缓缓转过脸来瞧着他，眸子里充满了感情，也就是这些小地方，对方这个人，一寸寸的占据了自己整个的心，等到发觉时，感情的阴影，却已蔚成苍苍巨树，这时刻除却了对方这个“冤家”，便再也容不得第二个人了。

看着他，她真有无量感慨，正由于自忖着欠他太多，无以为报，才想到了以身相许，无如平白无故的却又杀出了个汉王爷，这个人的出现，连带着种种原因，造成了“不得不如此”的现在趋势，正是“吹皱一池春水”，想想真是好无来由，令人无可奈何。

“你觉着怎么样，可好些了？”

倒是这句话，使得她悚然一惊，这些日子以来，为了自己婚事，仿佛整个人都变了，变得有些神魂颠倒，较之从前，判若两人。

在君无忌一片纯情的目光里，她真有说不出的惭愧，一个女孩子为自己的婚事而神伤，已是难以告人，若是被迫表态，直吐非君莫属，更是万难启齿。然而，眼前无疑是最佳良机，病榻相对，再无外人，舍了这个机会，往后怕是再也没有了。

“这是你第二次救了我，我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才好。”

“那就什么也别说了！”一面说，君无忌把一个棉垫，垫向石壁，轻轻扶她坐起来说：“先吃些东西，有话等会再说。”

春若水笑着说了声：“好！”心里充满了好奇，值此飞岭绝壑，真不知道他还能弄什么给自己吃。

君无忌却不慌不忙，胸有成竹的把一个小方几置于榻前，摆上碗筷，却把火边早已偎好的两个瓦器取过来放好。

“都是些什么？”春若水眼睛瞟着他，心里直想笑，倒看不出他一个大男人，还会弄这些。到底是天真烂漫，经事不深，面对着衷心所喜欢的人，先时的悲伤情绪，一古脑儿的早已遁迹无影。

君无忌为她添了一碗饭，味道香喷喷的！

她却由不住自个儿揭开了另一个瓦罐的盖子，敢情是浓郁香蔑的一只肥鸡，休说鸡汁浓郁，色作橙黄，其间两只山菇，饱喂浓汁，肥大如拳，新笋

数截，吐味犹芬，皆为春若水素来喜食之物，只看上一眼，已不禁引人食欲大动。

“暖呀呀，真是太好了！”春若水忍不住咽了口唾沫，一时眉飞色舞：“你从哪里弄来的？”说时早已探箸瓮中，挟起了老大的一个山菇，忍不住张嘴就咬，红唇白齿，待将下咬的一霎，才似发觉不雅，一双剪水瞳子，羞赧的看向对方，欲羞还笑，出声亦娇，状似有所不依，模样儿平添无限娇憨。

君无忌一笑站起，径自向外踱出。再回来时，几面已收拾干净，她却已吃饱了。

“只别看着人家吃，谁又叫你走了呢！”春若水略似羞涩的说：“真好吃了，你还没告诉我这只鸡是哪里来的？我给你留了一多半，快乘热吃了吧！”

君无忌摇头说：“我已数日不食，这是我辟谷术第二个阶段，每天只吞沆瀣、饮朝露少许，这便足够了！”

春若水惊讶的打量着他，点点头说：“原来你的功力已到了这个境界，怪不得轻功这么好呢，你刚才说已经达到了第二个阶段，以后呢！”

“第三个阶段是不容易达到的！”君无忌微笑着说：“那是最高的境界，到了那个阶段，可以完全不食人间烟火，只食六气就够了！”微微一笑，他摇头说：“我是没有资格求到那个境界的，只有了无牵挂，全身遁出人间出世的隐士，才能达到，我却望尘不及，因为我凡俗牵挂事情太多，今生也就不作此想了！”

春若水无限向往的聆听着，一双黑黝黝的眼睛直直地看着他，心里充满了离奇，欲言又止。

君无忌说：“每一个人的一生，早经命定，任何事都强求不来的，求仙求道更是如此，那需要非常的造化和缘分，也太神奥了，不是你我这样的人所能完全理解的，我个人追求的只是道家的精神，灵性，这一次辟谷术，也只是在体验我生命里最大的潜能，考验我气功的运用效果，并不是借此作出世，妄图霞举飞升之想，毕竟那些是超越这个世界以外的事情，人是不能够看穿的，看穿了也就不是人了。”

春若水一笑道：“说得太好了。你可知道，在我眼睛里，你可不是一个普通的人呢！”

“为什么？”君无忌说：“是因为我怪异的行径？”微微一笑，他摇摇头，叹息一声道：“我实在是一个普通的人，虽然我曾经试想着去做一个超人，但是基本上，我毕竟仍然还是一个寻常的人，一个寻常人所具有的感情，我都有，甚至于我背上的包袱，远比他们还要沉重得多。”

忽然他想起来道：“你该吃药了！”

“吃药？”

“要不是这个药，你不会好得这么快！”说时他已拿起了一个小小玉瓶，自其内倒出了仅有的两粒药丸，“只有两粒了！”

春若水接过来看看，只是黄豆大小的绿色药丸，不觉其异，就着水吞了下去。

君无忌点头道：“这两粒药，能使你复元如初，最多三天，你就可行动自如。”

“什么药这么灵，是你自己做的？”

“不！”君无忌说：“它来自武林中一个最神秘的地方——摇光殿，这

药是摇光殿主李无心亲手调制，功能补精益气，真有起死回生之效，我自己也曾拜受其益，只剩下四粒，正好给你服用，也算是功德圆满。”

春若水呆了一呆，讷讷的道：“我想起来了……是那位沈姑娘送给你的？”

君无忌点点头，颇似意外的道：“你怎么知道？”

春若水看着他，微微笑道：“人家一番好心，拿来送你，你却转送了我，岂不辜负了别人的美意？”

君无忌摇摇头，颇似不能尽言的苦笑了一下。

春若水原以为他会说些什么，见状不免怅惘，“你怎么不说话？”

君无忌摇摇头说，“对于她，我比你知道的也多不了多少，她是一个神秘的人，你休看她今日赠药情重，谁又会知道，也许有一天，正是她把锋利的剑，插进我的心里。”

春若水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登时呆住了，“你……说什么？”

“这只是我的猜想罢了！”君无忌颇似遗憾的道：“你既然认识她，当然也知道，这位姑娘有一身极不寻常的武功，如果有一天，她决心与我为敌，我是否能是她的敌手，可就难说得。不瞒你说，这一次我迁居这里，就是意在避她，她是一个用心精密，而又极聪明的人，如果她真的要找到我，我终将无所遁形。”

春若水迷惘的道：“这又为了什么？为什么她要与你为敌？”

“那是因为她来自摇光殿，在执行摇光殿所交给她的任务。”

春若水更迷惑了，“这又与你有什么关系？难道说你曾经与摇光殿结有仇恨？”

“很可能正是如此！”

说来可笑，即以当初在流花酒坊，插手多管了那件闲事，迫使摇光殿使者——那个绿衣姑娘知难而退。左不过就是这么芝麻点大的一点小事，只是在重视声望，唯我独尊的一些武林人物眼睛里看来，便被认为是势不两立的奇耻大辱。

苗人俊便曾不止一次的警告过他，要他特别小心，现在经过自己的小心观察，简直已是不容置疑，毫无疑问这个沈瑶仙正是为执行此项任务而来，只是何以她屡似犹豫，而又迟迟不出手，确是大堪玩味。

每一次想到这里，都令君无忌心里大存不解。当然，他却也并不排除人与人之间所谓的“见面之情”，在他的印象里，这位沈姑娘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不愧是出身名门，遇事沉着冷静，更不在话下。她的出手狠毒，每能置人于死地，得力于“摇光殿”神奇的武功，自然更是不容置疑。只是在揭开这些表面的外衣之后，君无忌却独能体会出对方那一颗高尚、纯洁而富有同情、偏向真理正义一面的内心。也许这便是她每每不能说服自己，而对君无忌施以狠毒手段的原因了。

春若水宛似有情的一双眼睛，静静地由他脸上掠过，投向壁穴间的熊熊烈火。

很长的一段时间，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对于沈瑶仙，春若水多少有一点酸溜溜的感觉，只是她却每能了解到，这种属于人性黑暗面的本能，其实人与我都将是有害无益。在过去她最讨厌的便是“善妒”的那一类女人，等到自己身临其境时，才幡然有所觉悟，原来这是与生俱来的劣根性，想要完全排除，却也并不容易，除了一颗慈善

的心以外，更要有舍弃自我的仁者胸襟抱负，对于一个初涉情场的女孩子来说，自是非常的难了。

春若水这一霎情绪显得十分低落，只是当熊熊的火焰，在她眼前跳动，特别是触目于君无忌就在身边时，她才似忽然有所警觉，重新又拾回了几乎已失去的自我。

毕竟现实是不容取代的。其实她已说服了自己，对君无忌不再存有奢想，那么现实所给与自己的任何点滴，都已是额外的嘉惠恩宠，又何必再所苛求！

透过莹莹泪影，再一次打量心上人时，她似已剔除了心理上的那些阴影，即使对于那位一度被视为情敌的沈姑娘，也充满了谅解而不再妒忌了。

“我想起走走，可以么？”说时她已揭开身上皮裘，离榻站起。君无忌略似一惊，春若水却已姗姗走向壁炉，他赶上一步道：“小心。”却迎着了春若水递出的一只纤纤细手。

情势的发展，极其自然，俟到君无忌有所觉察时，其时已柔荑在握，甚至于春若水整个身子，俱都已倒在了他敞开的怀里。

对于他们双方来说，这一霎都似乎太过突然，只是施受之间，心情上有些差别而已。

炉火劈啪，闪烁着的红色火光，把两个人的影子长长的叠印地上，不时的晃动着。火光更照亮了他们的脸，那么赤红的颜色，恰似存心在掩饰什么。

紧紧伏身在君无忌结实的胸上，象是只依人的小鸟，春若水相思得酬，贪恋着片刻的温存。伏在他胸上，感染着他的温馨，耳中更能清晰的听见他颇似零乱的心跳声，敢莫是这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也为之“英雄气短，儿女情长”了！

很长的一段时间，他们彼此一句话也没有说。

炉火熊熊，时耸又敛，变幻着各种姿态，象是为此有情恋人，作状无限鼓舞。

“你的心跳得好厉害，能告诉我，那是为什么？”象是一条游动的蛟，她滑腻的手，已攀向他的颈后，纤纤手指，插入到他充满了野性而浓黑的发际，撩起的眼波，荡漾着少女的天真无邪，却是狡猾的。

君无忌一声不吭，只是默默地向壁火注视着，火光明灭，在他英俊而清秀的脸上，形成了某种气势，眼睛里迸射的神光，更似反映着这一刻内心的紊乱。

“说话……为什么不说话？无忌，无忌……”举手无力，只是一下下的在他胸上擂着，无尽相思，万缕柔情，俱化为熊熊火焰，会合着当前壁火，一霎间形成汪洋大海，人儿漫淹，呼救无能，是那般抽去了骨头的懒散，真似已融化为一滩泥水，永无止境的瘫在了他的怀里……

一只长尾山鼠，恰于其时忽然出现眼前。静寂时空颇似形成了惊天动地的震撼。

紧紧偎依着的一对人影，蓦地两下分开，其时火光闪烁里，那只擅入禁地的长尾山鼠，“咕”的惊叫一声，箭矢也似地飞跃而起，一径穿窗而逝。留下来的气氛，却似一阵扑面的微风，淡淡的发人深省。

双方相视一笑。经此一搅，已不复先时之热炽，情绪的转变何以微妙如斯？

往壁火里丢进去一块干柴，君无忌沉默着讷讷说道：“这里早晚寒冷，如果不生火，你是挺受不住的。”

春若水迎着面前的火，在铺着的一块兽皮上坐下来，脚腿伸动之际，才发觉到自己身上衣衫十分肥大，一双裤脚，虽经卷起，仍然是多出了老大的一截，袖子也是一样。眼前缺少一面铜镜，看不见自己这身打扮的怪异形状，想来当是十分滑稽，不觉低头笑了。

这袭单衣，不禁使她又联想到以前为飞鼠所伤，草舍疗伤时的穿着，仔细瞧瞧，正是同样的一身，前后联想，不禁感慨系之，禁不住妙目轻转，深情的向君无忌注视过去。

君无忌智珠在握，有些话不需多说，他也明白，有些话，唯恐为对方带来伤感，故此回避，那么剩下的话，也就不多了。

“啊，”春若水象是忽然想起：“我一夜没回去，家里怕急坏了。这可怎么是好？”

君无忌“哼”了一声：“你放心吧，我已叫小琉璃到你家去过了。”

“这样就好。”春若水却仍不放心的轻轻叹了一声：“你是不知，我母亲最是对我挂心，平常有点小伤小疼，她都会大惊小怪，如果知道我受了这么重的伤，不知会急成了什么样子！”

“这一点我也想到了！”君无忌说：“我特意要小琉璃撒了个谎，就说你在‘红雪庵’尼庵许愿，那里尼姑留你住下结个善缘，约有三四天的逗留，这样可好？”

春若水忍不住笑了：“你可真聪明，怎么会想到‘红云庵’呢，那是我娘常去的地方，真要说别的地方，她老人家还许不相信呢！”

君无忌点点头说：“这样就好，只是我生平不擅说谎，事过境迁之后，你再照实回禀令堂吧！”

春若水默默的点了一下头，想想还有两天的时间逗留，心里真有说不出的高兴，这三天石室逗留，无异天公作美，特意恩赏给自己的，虽然说用以酬偿的代价，竟是自己几乎丧失的性命，只是伤痛毕竟已成过去，面对自己的却是心上人的长相厮守，倾心尽谈。

三天容或说是太短了，却也得来不易，那是以往连作梦也梦不到的，这么一想，也就知足了。三天以后呢！那时自己便得告别情人，面对着残酷的现实，接受命运的安排。三天，三天，这短短的三天，很可能便是自己生命里唯一与他所仅有的独处日子，它将永远在自己心版上刻下记忆，想着想着，她的心碎了。

她可不愿再哭了，特别在君无忌面前。她想，这三天自己要以最喜悦的心情，最浪漫的情调去享有它，因为舍此而后，便什么也没有了。

君无忌微笑着说：“这里地势绝高，很多地方白雪未化，景致绝佳，明天你起个早，我们可以到外面走走，对面有一道瀑布，映着新升的太阳，真美，你一定喜欢，只是你的伤势还没有大好，怕是走不远。”

春若水说：“不，我能走！”那样子开心极了。

“要不，还是我背着你吧！”

“那……可就累了你了！”

“你不愿意？”

“不……”她说：“我太愿意了！”说了这句话，才自觉出过于坦诚，竟把心里的话都说出来了，一时大为羞窘，脸也红了，偷偷看了他一眼，却似未觉，心里才似略安。

君无忌拨弄了一下炉火，溅出了许多小火星。“这里有天山特产的雪鸡，

就是刚才你吃的那种，味道可好？还有很多野生的东西，如果你喜欢，明天可以摘一些回来。”说时，他转过脸，近近地注视着她，“昨天你不该到朱高煦那里，太危险了，你也许还不知道，他如今身边有能人守护，你绝不是他的对手，平白丧失了性命，岂不冤枉？”

春若水默默听着，作了个无可奈何的苦笑。

“你父亲的事，我一直留意，据知目前平安。海道人断言他有惊无险，他的卦相很准，颇有预知之明，希望这一次没有料错才好。”

春若水只以为他会说出自己与朱高煦之间的婚事，那无疑是大杀风景之事，只是他却没有。

忽然她心里惊了一惊，莫非他竟然不知，朱高煦之所以羁押父亲，乃在于迫婚自己？以至于，他当然更不知道自己即将要舍身救父之事了？

这个突然的念头，由不住使得她大大吃了一惊。想想并非是不可能的事，如果自己这个假设是对的，那么，很可能就连父亲之失身囹圄，乃系朱高煦所策动这件事，他还不一定知道，顶多只有在怀疑而已，而海道人并没有把为自己算命的事详细的告诉他，其实这件事，除了当事人自己和汉王朱高煦之间而外，局外人谁又知道详情？知道的人，更不会轻易开口，以至于君无忌这般精明仔细的人，这一次也被蒙在鼓里了！

这番猜想，一经确定，春若水不禁心年大生忐忑，仿佛有些落寞，那是一种怅怅失落的感觉，陡然使她警觉到自己被自己的聪明所愚弄了！可真是悔也不及。

如果是眼前这番邂逅，安排在自己答应下嫁朱高煦以前，那么一切的情形将是大大的不同，看来自己前此的诸多猜测，包括君无忌与那位沈姑娘之间的爱情在内，全属子虚乌有之事，事实证明，即使沈姑娘对他曾有救助之情，彼此不无好感，但是基本上，他们却是站在敌对的立场，又如何能象自己与他，全系自然结合来得合情合理？由于他根本不知道自己即将舍身高煦之事，自不会有应有的热烈激动反应，自己却因此误会他的无情，心灰意冷之下，乃自作出了大错特错的草率决定。

一瞬间，她有无限感伤，恨不能再一次扑向君无忌怀里，放声大哭一场，只是，在君无忌若似有情的目光注视之下，她却反倒报以一笑，笑颜里包涵着的辛酸，也只自个儿心里有数。

人的思维，瞬息万变，也真太奇妙了，有时候为了矜持一份不必要的表面美好，却将无限辛酸泪水往肚里咽。既然是已经认定了的事，既然已是无能反悔的事，又何必再去提它！徒令人不快，反倒破坏了眼前的快乐气氛。

略略的闭上了眼睛，此刻，她心里只得一个念头：“还有两天的时间，好好的珍惜吧！”

“你是一个很美的姑娘。”君无忌破例的吐出了他的心声。这句话甫自传入春若水耳朵，真使她为之怦然一惊，方才闭起的眼睛，倏地睁了开来，眼神里不胜惊喜，其实却若有憾焉，遗憾着这声赞美，来得太晚了。

她几乎不敢正视对方那双眼睛，才抬起的目光，又垂了下来，落在了自己那双赤裸着的脚上。

君无忌接下去道：“你更有一个快乐而幸福的家，虽然令尊这几天陷身囹圄，但是我预料他很快就会回来，必要的时候，我会去找朱高煦。”

“你……”春若水看着他，一时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

君无忌那双明亮的眼睛，一瞬间充斥着灼灼光彩，似乎在压制着一种仇

恨，“我对他已是忍无可忍，你已经知道前此我饮酒中毒之事，这件事虽没有充分的证据说明是他所为，但是几乎可以断言，定是他所主使！”

春若水呆了一呆：“只是，这又为了什么？他为什么要害你？”

君无忌看了她一眼，作了个无可奈何的苦笑。关于他与汉王高煦，甚至于与当今皇帝的极不寻常关系，无异是一个极大的稳秘，不要说当事人本身了，即使知道这一事件的局外人，一旦走漏了口风，均有可能招致杀身之祸，自然切切不可出口。

“当然是有原因的！”君无忌略似歉然的道：“你就不要再问了，因为这对你是没有好处的。”

春若水默默的看着他，心里充满了好奇，对方既然不欲多说，问也没有用。

君无忌颇似怅恨的道：“这件事我曾仔细的盘算过，尽管朱高煦身边如今有许多能人守护，我若决心要取他性命，却也不会是什么难事。只是此人却也有颇多可取之处，特别是在当今朝廷对外用兵之时，朱高煦是眼前唯一可以稳定大局之人，杀了他，白白便宜了北方的鞑子，对邦国人民，都十分不利。”

冷笑了一声，站起来在石室内走了几步，象是抑压着说不出的闷气，在春若水注视之下，他发出了轻轻的一声叹息，“你现在应该知道，我对他只抱着一种什么样的态度了？为了眼前邦国不能不忍一时之仇辱，毕竟个人仇恨事小，国计民生事大，在这个大前提下，不得不暂令他逍遥一时。”

春若水冷冷的道：“这么说，他就可以一直继续为恶，做坏事了？”

“也许他的气数就快要尽了。”君无忌苦笑道：“虽然世道充满了不公，我仍然还是相信冥冥中的天理报应，朱高煦怙恶不悛，劫数当头，依然是无能逃脱，不相信就等着瞧吧！”

这番话听在了春若水耳朵里，一时真是感慨万千，然而，她却宁可不再去多想它。

山居晨昏都显得特别的快，谈话的当儿，天色已是大黑。

君无忌验看了一下她肩上伤，发觉肿势已退。摇光殿精制灵药，果然妙用非凡，再加上君无忌以本身内功灌输得法，莫怪乎康复得如此之快。春若水又请教了许多有关练气的要诀，君无忌知无不言，举一引三，春若水惊喜之余，可真是收获不浅，问答之际，才发觉到对方所知真个博大精深，春若水直是感觉，宛若置身于宝库，俯拾皆是，受益之大，出乎想象。

空山宁静，万籁俱寂。二人兴致很高，在暖洋洋的炉火烘衬里，约莫又谈了一个更次，才分别盘膝就坐，作每日必行的睡前吐纳静坐功夫。

君无忌内功深湛，已可完全以静坐代替睡眠，春若水却还不行，调息静坐了一个时辰，出了一身大汗，便自醒转过来。

是时，炉火已呈余烬，仅得孤灯荧荧摇晃出一室的凄凉。

昏黯的灯光下，她打量着君无忌背后的坐影，似见一幢白白的雾气，散发自他头顶天庭，伟岸的坐姿，一似扣地座钟，纹丝不动，料必对方正是气转河车，通过重楼要紧关头。

由于日间君无忌耗损元气过剧，此番运功，当是有所裨益，至以为要。春若水直觉的便不欲打搅。

她原想在壁炉里加上一些柴，却深怕此举惊动了他的运功，因以临时中止。

方才她服了摇光殿精制灵药，又为君无忌强大内力灌输，此番运功静坐之后，只觉得全身上下，无比舒泰，仿佛无事人儿一般。由于白天觉已睡足，不再思困，又不便出声，生怕吵了对方安宁，一时真不知如何是好。当下轻悄悄的站起身来，掂着脚走向窗前，隔着一扇小小横棂，向外面静静张望！

无异是一天宁静。明月当头，河汉无际，一天繁星各自放光，将此远近山峦照耀得一派通明，宛若撒下了一片银沙般的诗情画意。

春若水这一霎神清气爽，既不欲强自入睡，又怕出声打搅了君无忌的静功调息，外面夜色如此优美，忍不住便想到出去走走。

当下她悄悄的套上了鞋，把君无忌的一件皮裘披在身上，蹑手蹑脚的来到了门前。

石门开启甚易，也没有发出什么声音。现在，她已静静的伫立室外。只觉得眼前一片银白，点缀在乱石峥嵘的山峦之间，星月皎洁，融汇着大片白雪，交织成亮若灿银的一片琉璃世界，染目所及皆都是一点点跳动的灵光，在在启发着她的灵思……左侧方那一片弥天盖野的白云，势若海潮，衬以峻岭白雪，益增无限气势，一天繁星，直似低到举手可攀，上下文映，宛若置身于神仙世界，来到了奇妙的梦境。

春若水看了一晌，震惊于这般气势，先是心鼓雷鸣，继而瞠目结舌，半天才似回过念来，低低的赞了声：“妙啊！”由不住轻轻移步，向外走来。

随着身子的前进，景致更有不同。

猛可里响起了凄厉的一声猿啼，观其声势起自对岭巉崖，其声高亢，仿佛一把锋利的尖刀，突地划开了冰封的天幕，乍听下，真有惊魂夺魄之势。

偏偏余音荡漾迂回，历久不歇，于此幽冥中夜，平添无限深凄、壮观。

春若水不自禁的定住了脚步，感到有些儿害怕，一颗心更是起伏跳动不已。连峰巉巉，中夜猿啼，原已慑人心魄，四面雪光所汇集的袭人寒风，更似万千钢针，一古脑的投向人体，冷得她一个劲儿的直打哆嗦。体伤初愈，简直无能招架。

这般景色、气势，偏偏无福消受。春若水这才警悟到，一个人的胸襟气魄，原待于大自然的洗练淘淬，一分根骨，一分造化，却也勉强不来，准乎此那“仙风道骨”、“神姿清澈”的造型，毕竟有别于凡夫俗子的意态庸俗，所谓的“仁者乐山、智者乐水”，正是冥冥中大自然的造化之功呢！

她一面把身上皮裘裹紧了，两只眼睛却贪恋的向对岭眺望着，敢情为对岭那一道无声的玉泉飞瀑所吸引，不自觉的便自向前走了过去。只是寒气袭人，冷得她简直挺受不住，身上虽然裹着君无忌的一袭皮裘，感觉上竟似没有着衣般的单寒，无可奈何，只得加速了脚步，直向一片石林间奔去。

俟到身子进入石林，才自觉出寒冷大减。当下也就顾不得欣赏眼前美景，先找了个背风处坐下，强自镇定心神，随即运行起吐纳调息之功，直到“坎离”相交，小腹生热，身上才复兴起了舒泰的暖意，便自匆匆站起。

这一站起，却让她意外的吃了一惊！一系人影，宛若临空巨鸟，呼地由面前掠过去。

春若水吓了一跳，本能的忙自蹲下了身子，透过当前石林空隙，清晰的看见一条纤细人影，倏地修落于石林尖峰，旋踵间已临当前。

冷月繁星，映村以皑皑白雪，所见极清。春若水方自从出来人是一个身披狐裘的长身少女，后者已玉树临风般现身当前。

来人少女似乎已有所见，随着她落下的身势，清叱一声，右掌蓦地直劈

而出。这一辈直认着春若水藏身之处发来。掌力疾劲，声若裂帛。春若水万万没有料到这个时候竟会遇见了这么奇怪的人，乍见之初即以重手伤人。来人少女功力极是精湛。这一掌幸亏有石笋在前抵挡，掌风击处，石屑纷飞，随着来人少女的一声清叱，窈窕倩影，腾空跃起，一起乍落，已向石后抄落下来。

春若水大伤初愈，原是不便施展身法，却也不能坐以待毙，眼看着对方少女功力了得，生恐为她掌力击中，心里一急，随手自地上摸了一双石砾，扬手直朝着对方来势用力掷出。

来人少女身势几将下落的当儿，蓦地向后一收，凌空一个倒翻，呼噜噜已自退出了丈许开外。

一经施展，更不少缓须臾，春若水不待身势略定，随即连续两个快速施展，“扑扑扑”疾风回荡，宛若大鹰扑扬，起落间，已扑出石林以外。

观其身势，不可谓不快了，无如眼前这个长身少女却是放她不过，身法之快，更是出人意料。春若水身子方自站起，眼前人影飘动，对方人影，已到了眼前。这一霎无异惊险万状，春若水情急之下，不假多思，右手抖处，猛地向对方脸上抓了过去。俟到她手掌递出一半，才自觉到对方少女那张脸极为眼熟，心中一惊，却已无能收回。

来人身手端的了得。春若水一待发觉招式用老，想要收回，其势已是不及。即为对方少女巧妙的拿住了腕脉上关寸要口处，顿时动弹不得。

至此，双方目光交接，才算把彼此看了个清楚。春若水几经凝神，才自肯定认出了对方正是那个被疑为来自摇光殿的沈姑娘。这个突然的认定，登时使得她心里一阵惊慌，待要抽身而退，却是万万不能。

沈瑶仙的表情，却似比她更为惊讶，“哦！是你？”说话时，手指已自松开，却是满脸迷惑表情，“春若水，春大小姐，会是你么？……你怎么会在这里？”一边说，那一双黑黝黝的眼睛，早已在对方全身上下转了十万八千转，越是扑朔迷离。

春若水惊魂甫定，身子后退了几步，被对方这么一问，再看看自己这一身，却是窘迫不堪，一时几乎呆住。停了好一会儿，才自转过念来。

沈瑶仙那双明亮的眼睛，真象是比剑还要锋利，死死的盯住她，分明疑团未释，等待着她的说明。

春若水被她看得怪不自然，耸了一下肩，嗔道：“怎么不会在这里？你能来我就不能来么？”

沈瑶仙越是不解的道：“半夜三更放着觉不睡！你发疯了？”

“你还不是不一样。”春若水干脆硬下脸来，却也不甘输口的反唇相讥。说了这句话，她随即转身自去。沈瑶仙只是冷冷的瞧着她。走了几步，春若水却又停下，心里忖着：我岂能就此转回？若为她发现了君无忌的住处，那还得了？这么一想，她就改了个方向，继续前行。

沈瑶仙仍然站在原处，一动也不动的望着她。

春若水走了十几步，才自觉出，这里是个孤峰，四面绝壑，哪里有路可通？除了上下可行，简直别无可行。这就面临一个难题了。往上去，无疑通向君无忌居住石室，一个不好，便有暴露石室藏处的可能，往下走，无尽无止，却又上哪里去？自己体伤未愈，一来不便过于劳累，再者三更半夜，认路不清，下行山势连绵，无尽无休，慢说自己毫无山行经验，就是久于此道的人，也不敢失之大意，万一迷了路，那可是死路一条，却是莽撞不得。

这么一想，不禁又停了下来，上下左右皆不得行，可真是作了大难。

“你是要上去还是下去呢！”听见话声时，沈瑶仙显然已来到了面前。话声方歇，随着她举手之处，只听得“呼”一声，一团火光已自亮起。

那是一个制作精巧的引火器，火焰自一个特制的喷口吐出，较诸一般江湖中人所使用的“火摺子”看来方便得多，而且所发出的火光也强得多，喷出的火苗子足有尺许来高，黑夜里看来尤其显眼，附近山石树木，一时无所遁形，俱都被映照得十分清晰。春若水自是也不例外，登时暴露于火光之中。

“你……要干什么？”看看自己这一身，的确是臊得发慌。全身上下，除了那双靴子是自己的以外，全是借穿君无忌的，以无忌之高大魁梧较之若水之窈窕婀娜，自是不成比例，这一些看在了沈瑶仙眼里，不啻疑窦大启，脸上更不禁充满了迷惑。

“这是怎么回事，你真把我弄糊涂了！你穿的都是些什么？是谁的衣裳？”

春若水不禁脸上一红，这事说来话长，一时碍难回答，干脆给她来个不理不睬，把身子掉了过去。沈瑶仙突地收起了手上打火机，一双明亮的眼睛，却是瞬也不瞬的盯着她。

“哼！你以为不说话，我就猜不出来？”

“你猜！什么？”

“君无忌！”

“君……无忌！”

“别装了。”沈瑶仙一刹间冷下脸来：“告诉我，他住在哪里？”一面说，环目四盼，越似生气的道：“我就知道他一定住在附近不远，想不到你……”

春若水忍不住插口嗔道：“你别乱说，我只是在这里养伤。”“养伤？”说时，她缓缓前进了两步：“这么说，你受伤了？”“是又怎么样？”

春若水赌气道：“关你什么事。”

“哼！好厉害，倒要看看你这个伤是真的还是假的？”话声方歇，陡地一拿直向春若水脸上击来。春若水倏地一惊，忙自闪身，却不意沈瑶仙这一手原本就是虚招，旨在诱使对方上当。春若水这么一闪，正好中了她的诡计。须知“摇光殿”绝技，变幻莫测，沈瑶仙得力于殿主李无心的亲自调教，视同己出，成就自是不凡，这一手“迷宫换掌”，施展得简直无懈可击。随着她的出手，整个身子宛若春风一掬，蓦地袭了过去，春若水原本就不是她的对手，更何况眼前功力未复，一身衣着，又是这般肥大，挥动起来，不啻大费周章，如此一来，简直防不胜防，不及退身半步，已为沈瑶仙一只纤纤素手，陡地贴在了小腹之上。这地方位当“丹田”，藏伏着“气海”一穴，最称要害，沈瑶仙果真有意要置其于死地，只消七成功力向外一吐，春若水定当溅血当场。她却不此之图，也没有这么狠心。正如所说，沈瑶仙此举不过旨在试探她的内气真力，如果春若水果真负伤，一探之下，便当分晓。

春若水吓了一大跳，无意之中，为对方掌势贴中腹下要害，这一瞬无论攻防，俱已不及，复觉得小腹上一阵奇热，似已为对方内气真力攻入，由不住吓得一呆，只以为对方毒手之下，性命休矣。却是万万没有想到，沈瑶仙不过只是试揉她的内气真力而已，掌上热力一经吐出，立刻又自收回，整个身子却在同一时间，野鹤振空般的拔了起来，飘出七尺开外，翩翩如一片落叶，落身于一根石笋之巅。

春若水虽不曾为对方功力所伤，却以猝当巨力，全身大大的震动一下，一连后退了两步，差一点坐倒地上。这番动作一经落在沈瑶仙眼里，当知对方所言非虚，确似功力大逊昔日。“你果然受伤了！不过看起来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是哪一个好心的人救了你？”

即使在黑夜里，春若水却也能感觉出，对方那一双明亮的大眼睛，正自瞬也不瞬的盯向自己。春若水赌气的扭过了身子，不答理她。

沈瑶仙何等聪明，看在眼里，岂能会有不知之理，“你不说就当我不知道了！不用说，又是那一位好心的君先生了？”忽然她寒下脸来，上前一步道：“他住在哪里？告诉我！”

春若水气不过的看了她一眼，依然是一句话也不说。她想到了刚才君无忌所说的话，看起来，这个沈瑶仙果然是来自摇光殿的人，旨在找君无忌寻仇来了。这么一想，顿时吃惊不小，一双眼睛禁不住充满疑惑的转向对方看去。

沈瑶仙说：“为什么这么看我，难道你听不懂我的话？”

春若水强作出一个微笑说：“你这个人真奇怪，你以为君无忌会住在这里？我已经告诉你我不知道，为什么还要多问？”

沈瑶仙冷冷的看着她，暂不置言。这一霎心如电转，思忖着：“我又何必与她多费唇舌，先给这丫头一个厉害，把她拿到手里，还怕她不乖乖的带我去么？”可是紧接着另一个念头，却又颇不以为然算了，她身上还带着伤，这么一来，倒似我在乘人之危！既然她现身附近，料必住处不远，还怕找不到么？这么一想，干脆不再多说，看着春若水，作了个神秘的微笑，倏地肩头轻晃，野鹤振飞般的，已自拨空直起，紧接着三数个起落，直向着绝顶巅峰，骤升而起。

春若水想不到对方忽然间，竟会有此一手，由于沈瑶仙投身之处，正是君无忌所居住的石室藏处，直以为已为对方看破了行藏，心里略吃一惊，一时顾不得体伤未愈，紧跟着她起势之后，施展全身之力，也自腾身跃起，紧紧跟了过去。

此去峰顶，原本就没有多少路，二女身法又是如此之快，一前一后转眼间已到了尽头。沈瑶仙身势甫定，倏地回身以待，紧接着春若水也自来到眼前。

只以为对方已看破了行藏，春若水自是吃惊不小，行色间不免慌张，身子方定，惊心未已，才发觉到沈瑶仙出乎意外的冷静，正自用着一双澄波眸子，静静地观察着自己。春若水心里一动，这才知道自己一时大意，情急间不察，自己露了破绽，正所谓“事不关心，关心则乱”，这番失措动作，一经落在了沈瑶仙眼中，无异不打自招。心里一惊，眼巴巴直向着沈瑶仙脸上望去。

沈瑶仙挑动了一下细长的眉毛，颇为惊讶的说：“咦！你跟着我干什么？”

“我……”春若水不惯撒谎，忽然为对方这么一问，顿时无言以对。

偏偏沈瑶仙剔透玲珑，那一双显示着绝顶聪明的眼睛就是放不过她，直直的逼视着她，象是把她看了个全身透穿，一点也藏不得私。

春若水立刻觉出自己又错了，一时愈显慌张，脸上红白不定，仓卒间直似在对方湛湛目神之下，败下阵来。

沈瑶仙透过对方表情，越加确定自己猜测不错，那就是君无忌一定藏身在这里了。她随即移动视光，缓缓向附近小心观察。这地方既当一岭巅峰，

当知腹地不大，若是认定了藏有秘密，便只有正中石峰。把一切看在眼里，沈瑶仙随即不再迟疑，身形轻晃，异常轻灵的已闪身崖前。

春若水目睹下，心里更是吃惊，那是因为对方落身处，分明正当石室入口，方才自己出来，一时随兴，也不知是否关好了门？若有大意，落在了对方眼里，定将无所遁形，心里一急，由不住又自向前踏了一步。

沈瑶仙冰雪聪明，偏偏心细如发，虽在动作之中，却不曾对春若水有任何疏忽。这时见状，心里便已笃定，当时后退一步，右手凝具功力，以劈空掌力一掌直向当前石壁击去。掌力充沛疾劲，这一掌旨在探测虚实，虽说并非全力施展，却也相当可观，掌风过处，石屑纷飞，发出轰然一声巨响，静夜里真有惊人之势。

一掌既出，更不迟疑。随着她出手的掌势，双手连续向外发出，配合着她转动的身势，乃是一系列的“如意进身掌”式，罡烈的掌风，击向石峰，固不能有所震撼，只是迂回的风势，所发出的尖啸声，却是凌厉十分。

蓦地，一扇石门，随着她劈出的掌风，霍然开启。春若水早已提高警觉，眼看之下，不由大吃一惊，双脚顿处，箭矢也似直向室内纵入，沈瑶仙慌不迭也自抢身跟进。

双方身法都够快的，几乎同时扑了进去。在春若水的意识里，只以为沈瑶仙会猝然对君无忌有所加害，后者很可能由于坐关正当要紧关头，一时不克分心，而致受创。有此一番顾虑，才致显现得如此张惶。哪里想到，二女以迅雷不及掩耳快速身法，先后扑入石室，室内却空空如也，并不见君无忌的人影。这一霎炉火尽熄，壁间灯盏，却依然燃着，灯焰荧荧，散发出一派淡淡青光。

春若水正自为君无忌安危挂心，见状自是高兴，喜滋滋的转过身来，看向沈瑶仙，倒要看她如何自处。

沈瑶仙无意间发现了这处石室，一时大为惊讶，君无忌虽不在，她却并不在意，要紧的是既已发现了他的住处，便已掌握了他的行动范围所同，又何必在乎他的一时出没无常？

四只眼睛对看之下，沈瑶仙也同她一样的报以微笑。当下她轻移身躯，走向君无忌前此静坐之处，弯下身来看看，又伸出一只手在皮褥上摸了一下，显然余温尚在，不用说，瞬间之前，犹有人在此静坐，这个人是谁？实已呼之欲出。

“想不到这里竟有这么个好地方，要不是你带我来，我真的一辈子也找不着。”目光一转，看向春若水，长眉微分，浅浅含笑道：“你真是好福气，竟能在这里养伤，还有人亲切的就近照顾，怪不得乐不思蜀了！”话声悦耳，是那种掺有苏白的京语，声音不高不低，甚是动听，却有一种凝而不散的迂回劲道，直似穿壁而出，将声音传之室外，显然引自内功中极上乘的“九转河车”心法。这个来自“摇光殿”的神秘姑娘，真有鬼神不测之能，果真存心与君无忌为敌，后者是否仍能保持着以往“百战百胜”的光荣战绩，可就大堪存疑。

话声出口，沈瑶仙已姗姗步向侧面新开的那扇横窗，自此外眺，一天星月，分外灿烂。她只是静静地看着，眉眼间不无所感，迎着—袭月光，益见其神姿清澈。如琼林琪树，却是高秀越逸，绵密精严，令人难以捉摸的诡异精奥。

春若水自忖着君无忌已是有防在先，大可不必为他过于担心，沈瑶仙既

是一派从容，自己又何必自示其短！一念之兴，她随即暂释忧怀，转向壁间，拾起两截松枝，加入已是灰烬的壁炉，幸得些微余烬而燃，不久便自引着，散发出熊熊火光。

沈瑶仙其时已自个儿在铺有兽皮的石墩上坐下。春若水也坐下来，四只同称美丽的剪水双瞳，不期然的便自又会合在了一块。实在说，她们虽然过去见过几面，却属流离倥偬之间，虽曾动手过招，也只在片刻之间，却不曾象眼前这般心平气和的互相凝视，切切对望，自是纤维毕现，一些儿也不容藏私。

炉火熊熊，洋溢起的和煦暖意，随即驱散了室内砭骨的奇寒，却也似驱散了彼此一上来的隐隐敌意。透过了双方清澄明澈，象是会说话的那双大眼睛，更象似惺惺相惜！这原是人性中至美的情操，只有在冷静后，明真见性的一霎，才得显现。

“春小太岁！”沈瑶仙唇角微牵，含着微微的笑，静静的瞧着她说：“不信，我听说你的大名已经很久了。”

“结果你一定很失望，是不是？”春若水看着她讪讪的说：“因为我的武功比起你来，差得太远了。”

“不错！”沈瑶仙说：“如果仅仅以武功来作比较，你当然不是我的对手，但是，作为一个人来说，应该有更值得推崇的价值，武功其实是微不足道的，尤其是我们女人，她所显现的光彩，有时候并不在于外表的谁强谁弱。”

说到这里，她忽然中途顿住，娟秀而有英气的脸上一霎间显现出淡淡愁悒，那是一种落寞的感伤，更似若有所憾，“所以，珍惜你的一切吧！”这时，她娟秀的脸上忽似罩下了一层寒冷，不禁苦笑：“关于今夜之事，我也自觉遗憾，打搅了你们的兴致，但是，那却也是无可奈何之事。”

话声稍顿，右手轻抡，已把背后一口青沙鱼皮、形式古雅的长剑摘了下来，那一双湛湛目神的眼睛，情不自禁的便自落在了这口带鞘的长剑上，一刹那间，似激起了她的意志豪情，毕竟她还不曾忘记此行的重要任务，却也不是轻易放弃原则的人。

这口形式古雅的长剑，平平的搁置在她身边石案上，显示着她的耐心与无比从容。春若水几乎已看穿了她的意图，原已平静的心，再一次为之紊乱。

“你……要干什么？”

“等他回来！”微微一笑，她看向春若水，长眉轻轻一挑：“他一定会回来，是吧？”

这个“他”当然指的是君无忌，其实心照不宣。

“然后呢？”春若水眼睛里满是惊恐：“他回来以后呢？”

沈瑶仙不自禁的苦笑了一下，落目于几上长剑，妙目一转，看向春若水：“你好象很紧张，为什么？”

“为什么？”春若水再也不想掩饰她的伪装：“到底又为了什么呢？君无忌为人正直，他……”

“我比你更清楚他的为人！”沈瑶仙插口道：“这是我与他之间的事，你不必多管，再说，只怕你也管不了，所以，我要是你，大可在一旁静坐不言，坐山观虎斗，何乐而不为呢？”

春若水原已站起，聆听之下，缓缓的又坐下来。只是她却按捺不住心里的一口闷气，忿忿的道：“哼！你真的以为他会回来？”

“他当然会回来！”沈瑶仙微笑着摇了一下头，道：“看起来，你认识

他还不够深！”

“难道他这么傻，明知道你在这里等他拼命，还会回来？”

“这就是他不同于常人之处！”沈瑶仙冷冷的说“也是让我最敬重的地方！难道你不这么认为？”

春若水忽然站起来说：“好吧！那我们就干脆到外面去等他吧！”

沈瑶仙淡淡一笑道：“你对他果然情深意重，用心良苦，怪不得君无忌如此风骨之人，亦会为你所动，只可惜你的苦心白费了！”

春若水被她说破用心，脸上一阵发红，无如事关君无忌生死大事，也只得暂时豁了出去。正打算拼着为她嘲笑，也要来到门外，将石门大开，如此君无忌返回之先，必能有所窥知，也就可以事先预作安排，或可避却一场生死之争。想到就做，春若水心里思忖着，正待向门外走近，石门忽然开启，魁梧轩昂的君无忌，竟已当门而立。

“啊！你……”乍见之下，春若水惊得呆住了。

沈瑶仙略含微笑的眼波，静静地从她脸上掠过，宛似在说：“如何？”然而，毕竟与君无忌的相见，不可忽视，万不能掉以轻心，是以，她的眼睛在转视向君无忌的一霎，多少显示出事态的严肃以及无可奈何的凄凉，“我知道是你回来了！”沈瑶仙凄凉的目光，平静的向他注视着：“这地方真隐秘，要不是我无意来到了这个山峰，一辈子也找不着！”

“但你还是找到了，欢迎之至！”一面说，君无忌脱下了外罩的一袭皮裘，接着，他由一边石桌上拿起了瓷壶，转身门外，很快的转回来，壶年已满盛白雪。接着他把壶置于炉火上，含笑道：“这里主人，留有上好香茗，难得两位嘉宾俱都在座，如此良夜，正可尽兴一饮，沈姑娘可有此雅兴，等得么？”

沈瑶仙浅笑点头道：“那我就叨拢你了，走了半夜，正口渴呢！”

君无忌颇是高兴的取出了一小小锦匣，内盛小巧杯皿置于几上，壶水既沸，即淋其上，谓之“暖壶”，再置茶叶，添水再弃，第二过，容少闷片刻，才徐徐斟向各人杯内。

二女这才注意到，面前这一套小巧杯具，晶莹透澈，宛若明珠美玉，细察之下，才自觉果然是上好美玉所琢，试看玉质纯白，宛若羊脂，更仿佛能自行放光。握在手里滑润而有温泽，令人爱不释手，显然世罕其见，当属稀世之珍。

春若水心里惦念着他们的一触即发，却也无心顾及其它，倒是他们双方，自见面之始，即显现出一派从容和谐，固不曾论及寻仇交手之事，眼前之煮茗待客，名器飨人，更似友谊深挚，哪里看得出一些敌对气氛？春若水看在眼里，不免暗自纳罕，以此斯文相处，万难料想到随后你死我活的拼杀格斗将会如何发生！她的一颗心是那么忐忑难安，下意识里，每每对沈瑶仙投以注目，窥测着她的事发突然，有所异动。

偏偏沈瑶仙的兴致如此之高，眼前更似陶醉于玉器香茗。美目顾盼，巧笑嫣然，十足的美人胚子，衬以月华炉火，平添无限娇媚。

“好可爱的杯子！”说时，她侧过身来，把玉杯举高了，迎着横棂泻来的一抹月华，纤手白玉，两相映辉，小小杯盏，真似一颗发光体，闪烁出一片璀璨，茶色晶莹，渗之欲出，色如琥珀，颤颤欲滴。至此，沈瑶仙的笑容，更增迷艳，美目轻盼，看向主人道：“如果我没有猜错，这便是名满天下的‘夜光常满杯’了，可是？”

君无忌颇是意外的点了一下头：“姑娘高见，正是此物，却不知，你是怎么认出来的？”

沈瑶仙微笑道：“暂时给你打个哑谜，不告诉你，不过，我对此杯早有耳闻，确实无限向也。”微微一顿，目光里含蓄着几许神秘，若有所思的看向君无忌，缓缓说道：“如果真是传说中的夜光杯，应是一组五只，这里却少了两只。”

君无忌略似一怔，含笑道：“姑娘好见识，看来我是藏私不能了。”一面说，随即抽开匣格，现出下面的一层，于细锦衬垫里，现出另外两只小巧玉杯以及一只形式古雅的扁平玉壶。

“这就对了！”沈瑶仙目光一转：“可以借我就近一瞧么？”

君无忌目光深邃的注视着她们：“正要请教高明，姑娘请看！”

沈瑶仙随即取杯在手，迎着一片月光细细观赏了一回，一面含笑点头，将两杯一壶重新放回盒内，“我久闻夜光常满杯其名，渴望着能有机会一见，想不到今夜无意间竟会偿了夙愿，请恕我一时好奇，如此稀世奇珍，君先生你是如何得到？可肯赐告一二？”说时一双妙目，直向君无忌脸上逼视过去。

君无忌一笑道：“姑娘见问，敢不直说？实不相瞒，这套玉杯并非为我所有，只是受人请托，代为转交物主，不过直到如今为止，却还没有找到那位物主，无奈也只好暂为保管了。”

“原来如此！”沈瑶仙眨了一下明亮的眼睛：“那位物主的大名是……”

“这就不便见告了！”一霎间，君无忌脸上罩下了无限凄凉。“茶凉了，二位姑娘请用茶吧！”他随即举杯，一饮而尽。

沈、春二位姑娘亦先后饮尽杯中香茗。原来玉杯甚小，一饮而尽，亦不过恰适其口。茶汁微苦，却有透鼻奇芬，俟到吞下之后，口腔内才自隐隐泛出甜意。

春若水忍不住赞了声：“好茶！”

沈瑶仙一笑回眸道：“你也喜欢茶么？”

春若水见她意态温柔、言出斯文，较之先前凌厉出手，简直判若二人，颇似“化干戈为玉帛”之意。心中不由高兴，无意间，乃对其产生了许多好感。谛听之下，不由含笑道：“也只是喜欢而已，这咪儿很象是西湖的‘六门旗枪’，不知对也不对？”

君无忌点头道：“猜对了，二位姑娘年纪轻轻，想不到阅历如此丰硕，令人无限钦服。”

沈瑶仙原也是嗜茶之人，以其特殊遭遇，幼随李无心，久受其教，学识武功，世罕其匹，只不欲人前卖弄。无如才高技精，举之当世，难望得一知音，春若水一方之秀，清丽绝俗，一上来即对她存有好感，惟此番邂逅，虽非对她，亦不免心生惺惺相惜。

双方互看一眼，不自觉的相视一笑。

“姐姐方才说到的夜光杯，原来就是眼前之物，我也是早闻其名，想不到在这里看见。真是名不虚传，当真它会自己发光么？”春若水说道。

沈瑶仙听她竟忽然对自己改了称呼，一时颇感诧异，只是当她发觉到对方的一派纯真，不染世态，也就甘于自承。

双方相视一笑，多少心事感怀，尽在不言之中。

“我想是不会的，即使是传说中的夜明珠，也绝不会在黑暗之中，自己放光，还是要借助外来的光，引发它本身感光的折射能力。是不是，君先生？”

杏目微转，看向君无忌，此一霎，分明凌厉尽去，只是娇柔的大方仪态，确是我见犹怜。

君无忌亦不禁为她的绝世风华所吸引，只是却保留着一份警惕，一个镇静如斯的人，也绝不是一个轻言放弃原则的人。

“姑娘说的极是，这例子很明显，就象姑娘你面前的这口宝剑，想来必然极其锋利明亮，很可能有截金断玉之利，只是它也绝不会真的在无星无月的夜晚，自行放光的。”

“对了！”含蓄着静静的笑靥，沈瑶仙的目光，随即投落在自己面前的那口剑上。

剔透玲珑的春若水，立刻有所觉察，自然的向她注视过去，默察着她的微妙反应。只是春若水却不曾看出丝毫异态，甚至于透过对方最称敏感的那一双剪水双瞳，亦不见丝毫异常神采。

一个人能把自己的情绪，控制到如此绝对冷静地步，可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正因为如此，对方姑娘的下一步行止，也就益加的难以预知。

沈瑶仙已自长几上缓缓的拿起了她那口形式古雅的心爱吴钩，纤指按动哑簧，将一口堪称明亮的玉泉青锋，现诸眼前，迎以月色，立时光华大显。

“君兄，你是此道的大行家，我这口剑，却也当得上稀世之珍，你可知它的出处么？”边说已自合剑入鞘，一并递了过来。

君无忌接过来，细看了一遍，特别注意它细窄的剑锋，以及不同于一般的如意吞口，微微点了一下头：“我知道，这是至今尚存的殷商七剑之一——‘冰弦’，难得，难得！”

沈瑶仙颇似诧异的道：“你果然阅历丰硕，看来是考不住你了！”

春若水好奇的问道：“为什么会叫这个名字？”

沈瑶仙正要回答，临时又止住，却把一双眼睛看向君无忌，倒要听他怎么回答。

君无忌点头道：“那是因为这口剑剑身较一般常剑要细窄得多，也薄得多，劈风有声，音若冰瑟，所以得名。”话声方歇，振腕出剑。空中银芒交映，“嗡”然作响，声若老琴冰弦，果然不同一般。一出即收，铮然作响中，已自回剑鞘内。

春若水既惊名剑之非比寻常，更感于君无忌之快迅出手，宛若惊电飞虹，料想着如有当面敌人，定当难以防守，死于非命。她原来自负于一身武功，流花河岸已无人能出其右，却不知一夕风云，聚集了如此众多奇人异士，姑不论眼前之君无忌、沈瑶仙——人中龙凤，即汉王高煦之一干手下，也不乏此道健者，更遑论那放浪形骸的醉道人，以及传说中的什么李无心了。春若水心里兴起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触，多少含蓄着自惭与内疚，对于往昔的任性自大，不知天高地厚，直觉地感觉到肤浅幼稚，下意识里，更且对眼前的君无忌、沈瑶仙萌生出新的敬意。

沈瑶仙接过了“冰弦”古剑，那一双深邃的眼睛，颇似有所感怀的看向君无忌。这许多年以来，除了师门的苗人俊之外，她不曾再见识过另一位杰出少年，有之，舍君无忌而莫属了，这个君无忌更似较她所想象犹要高出了许多，不只是武功学识，甚而内涵气势，在在令人心仪。然而，眼前这些都是她所急欲排除的。沈瑶仙的眼睛里，这一霎亦显出无比的遗憾，一种失落的遗憾。

“你的知识丰硕，并不限书本的一面，真令人钦佩。”缓缓举起了手上

的“夜光常满怀”，迎以月光，恰似拿持着一颗璀璨奇光的明珠。“这杯子真美！”她再一次发出了赞美，美目微侧，视向君无忌：“对于这套夜光常满怀，我有一份好奇，如果你不嫌烦，可以赐告一些它所不为外人知的底细么？”

君无忌点点头说：“在下遵命。”于是接道：“据我所知，这夜光杯乃系自祁连天山上好美玉之精所琢制，为一千数百年前，当时西域向周朝皇帝所进的贡物，二壶五杯，茶酒皆宜，这五只杯子，非但形式各异，玉质也各有不同，迎以月光，各呈异色。”微微一笑，他信手拿起了面前玉杯，邀向月光，顿时呈现出一圈淡淡黄光，茶玉一色，宛若一体，较之沈瑶仙方才所示，显然又自不同。

“哦！”沈瑶仙惊讶道：“原来颜色不同。”春若水一时好奇，也把自己面前玉杯举起，透过月华，她的这只杯子所显现的竟是一派艳绿，连带着她的发眉皆碧。两位姑娘目睹之下，俱不禁叫起妙来。

“这是‘一触欲滴’的翠绿。”君无忌改指向沈瑶仙所持的那一只道：“这是‘玉满而流’的洁白，我的这一只却是‘鹅黄羽绒’的疏淡，加上另外的两只，分别是‘藕满池塘’的浓郁，‘天容海色’的粗犷，千姿百态，各随人意，其名贵便自于此了。”

二女轻轻念了一遍，总计是“一触欲滴”的翠绿、“玉满而流”的洁白、“鹅黄羽绒”的疏淡、“藕满池塘”的浓郁、“天容海色”的粗犷，合计为五。分别应在五只“玉杯”身上的名号是如此的雅，以之对照眼前，一一应验，并无丝毫夸大过誉。

二女年岁相若，童心未泯，喜滋滋的各自把玩一通，连连称妙不已。

君无忌复为各人斟上新茶。

沈瑶仙再次举步，迎向月光时，才自觉出天边玉蟾，已不复先时之明亮。偏首炉火亦不复先时烈炽。山静猿宿，水凉鸟飞，当是曲终人散时候。她似有无可奈何的遗憾，一时脸色戚戚，她确定终将无悖于此行宗旨。

“多谢你的盛情款待，此情景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之中，今生不会忘记。”微微一笑，却是凄凉的苦笑：“我的意思……如果我还能侥幸活着离开这里的话！”

君无忌微似一惊，立刻明白了她的弦外之音。“姑娘言重了，这里地势空旷，天高日远，你既来得，当然去得，更无一人能与阻挡。”说话之间，他的表情亦显深沉。湛湛目神，其实已有所期，该来的毕竟还是来了。

春若水冷眼旁观，一时心旌频摇，花容失色，意料着自己最恐惧害怕的事，终于发生了。她以异常关切的眼神，向君无忌、沈瑶仙注视过去，目光里显示的是那种“无助”，甚而“乞怜”，只是事有定数，显然却非她所能挽回的了。

沈瑶仙呆了一呆，冷冷的道：“你可知道今夜我的来意？君兄？”

这“君兄”二字。清晰的吐自她的芳唇，听来别具余韵，却似断肠。说完，沈瑶仙已自位子上姗姗站起。

君无忌点点头道：“我明白，姑娘无需多说。”

沈瑶仙凄迷的目光，直直逼视着他：“这么说，我的出身来处，你也知道了？”

“略知一二！”君无忌犀利的目光，直向沈瑶仙脸上逼近过来：“你来自‘摇光殿’，便是人称摇光殿公主的沈瑶仙，令师李无心，其实也是姑娘

的义母，如果外传不讹，这位殿主实已把一身所学，倾囊相授，这就是说姑娘一身武功，实在与令师已无分轩轻，相去不远，可喜可贺！”

沈瑶仙淡淡一笑说道：“君兄，你过于抬高我了，不瞒你说，义母之于我，确是精深义重，即使较之亲生母女，亦无不及，只是限于先天质禀，虽承她老人家耳提面命，苦心造就，终是力有不逮，说来惭愧，直到如今，也只不过继承了她老人家七成功力而已，哪里敢与她老人家相提并论？更遑论什么无分轩轻了！”

君无忌黯然点头道：“我确信姑娘言出有征，对于贵殿殿主，我只是由衷敬仰，却只恨无缘识荆。”

沈瑶仙随即道：“难得你对敝门事如数家珍，那么，摇光殿之一贯所行，谅来亦为你所深知的了！”

君无忌摇头道：“我岂能有此能耐？姑娘你也高估我了！倒是姑娘的来意，却可管窥一二。”说到这里，微有所顿，随即改口道：“天将破晓，姑娘请示行旨，我听命就是。”

沈瑶仙呆了一呆，脸上象是着了一层霜般的寒冷，甚久她才点头道：“殿主决令至严，我也无能例外，五日后便是我返殿复命的日子，如果明天不走，可就来不及了。我内心却有一份兢惊，担心不是你的敌手，果真如此，一了百了，倒也了却了心中许多烦恼。”末后数言，语涉凄凉，显示在她淡淡笑靥里，别具冰艳幽柔。话声出口，她随即拿起了几上长剑，缓缓向石室外步出。

君无忌转向石壁，取下了他那口亦称形式古雅的长剑，抚剑凄凉，颇似有所感触。不经意的，却与俏立壁边、满脸关怀的春若水目光接触，乃自作出了违心的微笑，“我即将与沈姑娘比试剑技，凑巧少了个旁观的证人，就烦姑娘暂时权充，你可愿意？”

春若水冰雪聪明，在一旁察言观色，早已把此番事态了然胸中，既已知悉事情之无可挽回的必然性，也就不再痴心意图从中化解。

“我愿意。”她随即拿起皮裘，穿在身上，君无忌却已踏出门外。

君无忌一径来到了近前。面迎着对崖的一道飞瀑怒潮，沈瑶仙静静地正在等候着他。

飞瀑无声，月色惨淡。一双并世的少年男女只是无言的互相凝视着。这一霎，春若水却已悄悄的来到了眼前。

沈瑶仙点头笑道：“你来得正好，我与君先生比剑，各本所学，兵刃无眼，难免挂彩，即使赔上性命，也无怨尤。”微微一顿，目光微侧，转向君无忌，惨然作笑道：“君兄，你说呢！”

君无忌点点头：“但凭姑娘做主。”

说了这句话，他即不再多说，他与沈瑶仙心里都再清楚不过，说是“比剑”，不过为示从容风度，好听而已，其实无异于十足的搏命拼杀，既为“搏命拼杀”，便只有生死之分，而绝无幸免了。然而，对于沈瑶仙，他衷心有一份敬仰，更承情于她的妙手回春，使自己前此免于死难，如今却被迫于要用自己手中之剑，与她作无情的搏杀，无论谁胜谁负，都将是人间至惨凄凉之事。面对着沈瑶仙那一双若似有情、却又若似寒芒的眼睛，他有说不出的沉闷，简直为之气馁，长叹一声，径自远眺向对岭飞泉。

沈瑶仙淡淡一笑说：“人生百年，亦难免一死，以我来说，希望能死在你手里，也可以了无遗憾。君兄，你可知为了什么？”

君无忌料不到这一霎，她竟然会忽然说出了这样的话，一时无言以对，只向对方默默怅望。

沈瑶仙面含微笑道：“那是因为，这些不算短的日子以来，我早已默察，并已深深了解了你的为人，你可相信，这个世界上，除了至情如我义母李无心之外，你便是我衷心所敬重的第一个人了。所以说，假使我非死不可，又何不死在你的剑下？”

君无忌摇摇头说：“你言重了，姑娘剑技，我见识过，我只怕……”忽然他神色一沉，目射精光道：“正如姑娘所说，你我两无遗憾。姑娘出剑吧！”话声出口，手腕振动，砰然作响声中，已自把一口长剑掣在手中。

沈瑶仙略有迟疑，随即亦掣出了剑身。两弯寒泓，分别紧握在彼此手中，这一霎，竟仿佛星月亦为之黯然无光。

却有凄凄断肠声，传之一隅佳人之口，虽只是极为细小的声音，却也难逃过现场对敌二人的敏锐观察，各自一惊，分别移目直向春若水逼视过去。

春若水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这一霎，在他们双方目光逼视之下，才恍然警觉到，自己竟自泪流满腮，恍惚里出息有声。至此掩饰无力，便自垂下头来。

沈瑶仙呆了一呆，视身正面的君无忌，一霎间面有戚容：“你果然死也无憾，就连流花河第一美人的春小太岁，也为你淌下了眼泪，君无忌，你当知她对你用情之深了。”

“不，姐姐……”春若水忙与申辩，却是欲言无声，四只眼睛，凝视之下，却似各有心声，偏偏羞于出口。

沈瑶仙目光再转，迎接着君无忌怅怅神采，此时此刻，实不欲再说些什么了。大风回荡，飘动着三人身上长衣。持剑相对的二人，更象是为魔力所驱使，在一个偃月的弧度里，缓缓向前接近……

君无忌终于拉开了门户，却是极平庸的一个半蹲式子，掌中剑平指略高，缓缓抱向心窝。

就只是这个平庸的式子，沈瑶仙三易其身，最后才站妥当了。她随即摆出了“摇光毆”的门户，一字平肩的吐出了长剑剑锋。却也难掩她心里的骇异，正是为着君无忌所显示的门派，是那么的陌生，以至于莫测其高深玄奥。

君无忌又何尝不然？

两个人影极其自然，却快速的结合成为一团。正因为对手的高明，才自摒弃了习见的弄巧、弄险，诡异伎俩，各以实力相接。“呛啷”声响里，迸射出星光一点。

“呼——”沈瑶仙陡地旋身而起，状如飞鹤。君无忌那般快速的一剑，却失之毫厘没有撩着，紧紧擦着她的衣边掠了过去。

“呼——”沈瑶仙又落了下来，宛若大星天坠。君无忌一剑撩空，紧接着身若旋风般转了过来，一头长发“刷”地散开，却于几乎全不可能的情况下，架住了对方一字穿心的剑锋。

沈瑶仙猝然一惊，无论如何，对方能够接住自己的这一剑，简直是不可思议之事。

正因为她思忖着这一剑的理当奏功，连带着后面的一招可就慢了半拍。一种难以抗拒的心理因素作祟，使得她举手再拍出一掌，更自大大的失去了劲道。原该是极具功力，无懈可击的剑掌合一，配合着她新近入门，得自李无心的“无心”之术，该是何等凌厉不可思议的盖世绝招？却因为那微妙

的心理因素作祟，变成了色厉内荏的空具形象而已，就这样，一掌拍向对方面门。

君无忌又何尝不然？就在他架住对方穿心一剑的同时，原有极佳时机，反臂撩剑而进，刺向对方咽喉。这一剑有鬼神不测之妙，实已尽得剑中神髓，极为恩师所激赏，妙处乃在于一个“快”字，那种石火电光的快！却由于一刹那进现的“不忍”而坐失良机，继而无能出手。

迎合着沈瑶仙的那一只纤纤素手，恍然间他亦拍出了一掌。双掌交合的一霎，想象中理当是那种石破天惊的场面，或者各自运施内气，使对方肠断肝裂。对于君无忌，沈瑶仙这般盖世功力的极流高手来说，两者俱应不难达到。无如，事实上却大谬不然。双方的掌势，就外表而观，固然不失凌厉，一俟接触之后，才各自体会出内里的空虚。仿佛形同儿戏，却包藏着多少内心挣扎，无可奈何。却是乍合即分。象是交翅飞鹰，“刷”地两下分开，恍然间已立身于丈许开外。

对于他们双方来说，都不失为一种惊讶。四只眼睛默默地对看着，至此，那凌厉的战志，似迹已近缥缈，也无能激动。黎明之前的夜色，象是较前更为黝黯，多少掩失了一些形诸现场的尴尬。

一颗心早已经提到了嗓子眼的春若水，看到这里，总算透了口长气儿，却也不禁为现场的离奇发展，感到茫然不解，然而，毕竟这是可喜之事，一霎间她由衷的笑了。

“姑娘承让，多谢剑下留情！”战志一纵即逝，无论如何这个架是再难持续下去，君无忌反手还剑于鞘。

这时，却传来了发自沈瑶仙的一声轻轻叹息：“看来，我是多此一行！无论如何，我已无能胜你，更不用说取你性命了！”一面说，随即把手中长剑，缓缓回于鞘内。然后，抬起头来，用着堪称凄凉的目光，看向君无忌，略略点头道：“你多珍重，我走了！”

她的眼睛却又落在了一旁春若水的身上，后者愣了一愣，强自作出了一个微笑。只是默默一笑，寄上了她的心香一瓣，由衷祝福。沈瑶仙已自拨身而起，宛若长空一烟，月色里显示着那种朦胧的意态，随即为云雾所吞噬。

春若水赶上了几步，犹想唤住她，却已不及，眼看着她落下的躯体，一如流星天坠，在乱石峥嵘的山峦，倏起倏落，清湘戛瑟，鱼沉雁起，方自交睫，追寻已远，好俊的一身轻功！

春若水幽幽的感伤着，不发一言，良久，她才转过身来。君无忌赫然仁立在她身后。她有说不出的遗憾，感伤着沈瑶仙的就此离开，下意识里，直似感觉到她的离开，就此远去，全是自己所造成的，就是因为自己，才使她自觉与君无忌难望成双，便自绝裾远离。一霎间，春若水心里充满了怅惘以及难以言宣的自遣，仿佛是一颗心都碎了。

一头倒在了君无忌怀里，两只手用力的拥抱着他，尖尖十指，几乎插进他的肉里，那正是她要他知道：她爱他究竟有多深！要他知道：这个世界上唯有他——君无忌，才是她唯一所爱的。也要他知道，这个世界上除了他，她什么都没有了。

正是因为这样，她才自私的霸占了他。正是因为这样，她连一个淑女至圣的名节也不顾了。正是因为这样……然而这一切，终将化为子虚。短短的三天之后，一切都将改变，一切都没有了。三天以后，她即将离开他，改投向另一个陌生、甚至为自己所憎恨者的怀抱，作为那个人的妻子。那将是一

番什么样的情景！月落乌啼，雾冷花残，此生便什么也没有了。

一个人如果不能和她深深相爱的人厮守在一起，该是何等的无聊孤寂？那是残忍的，那也太不公平了，她真要向上天诅咒咆哮了。

却已是无能改变的事实，荏弱到等待着命运的安排！再一次的，她热烈的拥抱着他，直仿佛稍一放松，她的爱人即将化风而出，再也看不见了。

“无忌，无忌……我的哥哥……”梦般的轻飘，谜样的心境！一次次她呼唤着爱人的名字，荏弱到娇躯无力，象是为人抽去了骨头，整个人都瘫化在他的怀里……她感觉到，君无忌张开了他结实的胸怀，把她整个吞噬了下去。

大风呼啸，迂回天际。在此雪山绝壑，两个热恋的人，紧紧拥抱着，等待着黎明前第一道经天纬地的曙光。

风儿无力，雨也萧萧，倒是那一溜冬青树，被雨水冲洗得绿油油的，饶是颇有生意。

昨夜刮了风，院子里满是残枝败叶，风加上雨，把那一排新糊的“葡萄浅”银红纸窗都打湿了。两只北京的小哈巴狗，对着雨天直吠着，那声音象是闹着玩儿似的，却把笼子里的一对八哥儿惊得窜上跳下，甚不安宁。

春二爷连连的点着头说：“回来就好了，回来就好了！”手里搓着对“孩儿红”的玉核桃，二爷满脸喜气，简直就象忍不住是随时想笑的样子。都说是上好的和阗美玉，王爷可真大方，第一面见他，就把自己手里搓玩的玩意儿赏给他了，春二爷接过来直玩到现在，连在被窝里也舍不得搁下。

堂屋里的部分摆设都换过了。红绫子坐垫，桌布，都是新绣的，上面绣着四季的花鸟，字画也换过了，过去的竹子换成了牡丹，“百雀图”换成了“群鹤闹春”，牡丹主富贵，鹤雀主大喜吉祥，那是富贵全吉，都为了应景儿，剩下来的可就是花轿上门了。

都关照下去了，大小姐即将出阁，老爷也快回来了，上下一团喜气，各人嘴里心里都放干净明白着点儿，谁要是胡说八道犯了忌讳，可怪不得家法从严，倒是还真管用，可就没有人再敢胡言乱语的瞎聒絮了。每个人嘴是都封住了，心里却也不禁纳闷儿：“真的是这么回事？”看来是假不了，二爷钱都赏下来了，每人五两银子的喜钱，另外一份全新家当，衣帽鞋袜外带被褥铺盖，说是新姑老爷的赏赐，只瞧瞧人家这个手面儿就不枉是当今的一个王爷。

春大娘总算把这只凤给绣好了，绣在新嫁衣上，花样子是宫里流出来的，比比看看，自己很满意的也笑了，“他二叔，你也瞧瞧，大姑娘穿上该有多俊俏！”

“那还错的了？”春二爷看了一眼，却又不以为然的笑笑：“嫂子，你就省省心吧！只要人过去，什么都好，凤冠霞帔，人家那都现成，就是珍珠穿的，人家也不希罕？”

春大娘摇摇头道：“话不能这么说，他有是他的，女儿到底是我养大的，他有多少钱我都不希罕，只盼望他能对我们姑娘好。”说着她不自禁的又叹了口气：“我真不敢想，要是她爹回来……”

“又来啦，你看看。”春二爷睁大了眼睛说：“不都是为了大哥吗！这时候还说这些干啥？真是！”

桌上放着通书黄历，还有个大红信封，择吉的日子人家都挑好了，选出三天，要女家挑一天。春二爷正为这个在跟大娘商量：“我看就二十八吧！”

好日子！东岳大帝的诞辰，结婚纳彩、嫁娶、开市、会亲友，哈！样样都好。就这一天吧！”

“二十八！”春大娘想想说：“那不太快一点了吗？”

“没有什么不妥当的。”春二爷把头凑近了：“越快越好呀！夜长梦多。”

春大娘拿过择吉的帖子看看，分别是四月二十八、二十九、五月初三，一共三天，日子都够近的，可见得对方也是心里急切，恨不能早一天就把事情办妥。“该急的也急过了，该想的也想过了，如今是没有什么好商量的了。”春大娘看着帖子发了会子呆，轻轻一叹转向一旁的冰儿招招手说：“你过来一趟！”

冰儿应了一声，赶忙过来。

“小姐醒了没有？”

“醒了，在喂鹦鹉呢！”

春大娘看了看手上的帖子，讷讷说道：“这是她出阁的日子，哪一天都好，就叫她挑一天吧！”

冰儿答应了一声，接过来飞快的就跑了。

“这丫头，还是毛毛躁躁的样，没一点规矩。”春大娘打量冰儿的背影，摇摇头。

“是她跟着过去？”春二爷皱皱眉毛：“我看还是叫彩莲跟着吧！彩莲老实，不象冰儿这个丫头鬼聪明，馊主意比谁都多！”“那个不行！”春大娘摇摇头说：“她们两个是一块长大的，也只有她最了解大姑娘，服侍得最周到，不叫她跟着怎么行？”春二爷不再吭声，过了一会才说道：“我可是听见了风声，说是大姑娘跟那个教书的君探花走得很近……这要是被王爷知道，怕是不大好。”

“还有什么好不好的，人都是他的了，你也就别瞎疑心了！”说时冰儿已回来复命，说：“小姐说一切都听夫人做主，她没有什么意见。”

“那就是二十八，还有十天！”一面说，春二爷接过了帖子，却用凌厉的眼睛盯着面前的冰儿：“你也老大不小的了，这回同着小姐过门，可不比在家里，汉王爷那边规矩大，可别叫人家笑话，说我们没有家教，你知道吧？”

冰儿点点头应了一声，心里老大的不乐意。

春二爷哼了一声，又说：“小姐心里不乐意，你要常劝劝她，人生一场为的是什么？不为了荣华富贵还图些啥？听说皇帝已赏下封号了，一过门就许是个王妃，全家都跟着沾光，她还有什么不乐意的？就是老爷回来听了也高兴，你是小姐跟前的人，可别再调唆着她抛头露面的往外面跑了，要是有个风吹草动的，哼哼，可不是你担当得了的，你就小心着你这条小命吧！”这番话春二爷冷着脸一气说出，只把个冰儿吓了个魂飞魄散，登时愣在了当场。

春二爷说完话，收拾收拾，这就往府台衙门回话去了，最近他与向知府走得很近。眼看着就是王爷的亲眷了，向知府不能不另眼相待，事无巨细，春二爷总得先跟这位知府大人招呼一声，赖以两边传话，如今总算没有辜负他的一片苦心，眼看着大功告成。

饮马河一战，明军看似大胜了。永乐帝求功心切，立即抽调以“丰城侯”李彬与“宁阳伯”陈懋所组成的左右哨军，两翼包抄，待将一举而歼瓦剌三万主力，生擒巴图拉而归，却因误测敌情，犯了轻举妄动的大忌，俟到发觉不妙，临时撤回时，敌人的三千游击兵宛若神兵天降，鸣鼓而击，夹明军于

渡河之半，一击而退，卒使明军丧失了六百人马，吃了败仗。

这一仗，巴图拉原可乘胜追击，终因慑于明军声势，数倍于己兵力，孤军不敢深入。小胜即返，三万主力，全数散开，分兵八路迂回后撤，退到了“古鲁巴儿”。永乐帝发兵反扑，追到“忽兰忽失温”，双方对垒，暂时按兵不动。

领教了瓦刺的游击战术，皇帝怒火不息，临时下令，命中军主帅柳升的“神机营”（火炮队）火速应战，这一次建功甚伟，瓦刺军损失不轻。

勉强出了心中一口怨气，狡猾的巴图拉经此一败，再也不欲以主力与明军相接，北国草原沙漠地势够大，隔着一条“土拉河”，干脆与对方玩起捉迷藏来了，战况顿时成为胶着状态，却也急它不来。

明军无可奈何，日烧牧草却敌，即所谓“烧炳”战术（作者注：又称“烧热之战”，见《唐书》），每日浓烟遍野，配合着一定风势，飘入敌人阵营，瓦刺军终日泪流涕泗，战马亦疲，惟不伤主力，也是无可奈何。皇帝不耐久持，趁着这空档，带着心爱的皇太孙，暂时退到了“贤义王”把秃孛罗的居处，自个儿纳福。

原因是锦农卫暗中把征自朝鲜的两名美女自京都运来了，皇帝火气正旺，就拿着两个供自朝鲜的贵族美女败败火气，打仗事苦，且交给柳升、郑亨一干将军，暂时他是不想动弹了。

这时候，甘肃来了消息，汉王高煦机智生擒了意欲乘乱滋事、混入关内冒充商民的三十七名鞑靼先锋探子。

高照够沉着，表面不动声色，一番秘密熬审，乃自鞑靼人嘴里，破获了北敌一个相当强大的地下武力组织，一举生擒了二百七十七名骁勇善战的地下战士，当即明榜示众，就地正法。这一手，大出北故意外，顿时心生警惕，乃自暂时打消混水摸鱼、乘虚入侵之意。

永乐帝听见了这个消息，喜出望外，立即传旨厚赏高照，又拨了一个“卫”，给他指挥，原想把身边两名朝鲜美女转赏给他，却听说这个儿子眼前已有了意中人，正自上旨请封，心里一高兴，立即问明姓氏，赐了“贵妃”的封号，对高照来说，简直是驾诸太子之上的殊荣，莫怪乎一时取代太子的风声，不胫而走，甚嚣尘上，此时此刻的朱高煦，可真是红中透紫、炙手可热得紧。

于是，高照就在接旨的第三天，今天——四月二十八日，不动声色的把有流花河岸第一美人之称的“春小太岁”纳入府中，秘密的成婚了。

